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1 期



5126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30案(含報告事項21案及討論事項9案)；三、處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案1案；四、審查(一)委員陳素月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正鈐等2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2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泰源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60)
--------------------------	--	-------------

內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112年4月10日(星期一)

邀請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海巡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近來不法偷

渡集團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及詐騙案件猖獗，導致民心不安之各部會相關措施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年4月10日、112年4月12日、112年4月13日為一次會）……………（161～230）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231 ~ 274）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275 ~ 402 ）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華電信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403 ~ 484 ）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 年 4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485 ~ 5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9 ~ 56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蘇巧慧 洪申翰 王婉諭 吳玉琴 莊競程 張育美
徐志榮 林為洲 黃秀芳 邱泰源 吳欣盈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劉世芳 鍾佳濱 游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楊瓊瓔
羅明才 陳以信 蘇治芬 陳椒華 陳亭妃 廖婉汝 邱志偉 王定宇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謝炳輝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副 處 長 張根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王嶽斌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人事室	主 任	邱怡璋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楊志清
能源局	副 組 長	夏峪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	專 業 總工程師	鄭慶鴻
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	執行秘書	沈藝華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副 處 長	涂君怡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組 長	官嘉明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	簡任技正	傅增渠
中央研究院總務處	處 長	張剛維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廖雙慶
體育署	專門委員	蘇錦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視察	朱偉廷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簡任技正	賴建良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專門委員	彭美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 長	黃鏡諺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鄧巧羚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王定宇說明提案旨趣，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說明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洪申翰、王婉諭、莊競程、吳玉琴、張育美、徐志榮、林為洲、陳亭妃、邱泰源、黃秀芳、楊瓊瓔、陳椒華、陳瑩及楊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副處長涂君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彭美珍暨各相關

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以信及吳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申翰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陳椒華）等 4 人皆提出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好，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的立法說明，明顯有錯漏字，本席要求委員會更正，相關內容如所附書面。

委員賴惠員書面意見：

修正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審查結果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立法說明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p> <p>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計畫審查後之同意與否，與該開發計畫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進行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屬於政府機關對於開發行為所為之多階段行政程序，然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僅規定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對開發行為之構成要件效力，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計畫之廢止後，是否影響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之效力，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規定。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本法兼考量環境保護和經濟開發之衡平之意旨，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之效力應有規定，爰針對已公告後之環說書、評估書或環現差報告之審查結論，增訂其開發計畫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已失其附麗，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之規定。</p> <p>三、第二項為落實維護國土有限資源之目的，爰規定對於本法修正前已公告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之效力，亦適用前項規定。</p>

主席：好，大家有看到這份書面，上次在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的立法說明，有些錯落字的部分，我們謝謝賴惠員委員協助提出修正文字，所以我們就依照上列修正意見（如書面），上次的議事錄就更正確定。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進行今日議程。請宣讀。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21 案。

-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5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五)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六)第 3 目「分署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二)第 2 目「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三)第 4 目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四)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五)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
-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六)第 4 目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14 萬元書面報告。
- 三、處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案 1 案。
- (一)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
-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特別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合併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合併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
-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一)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
-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一)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審查

- (一)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好，本日的會議議程是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質詢。第二個案子是要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的部分凍結案 30 案，其中裡面有 21 案是報告事項，9 案是討論事項；另外也要處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案 1 案。另外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委員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總共有 22 案。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各黨團已簽署同意不提出復議，並經議事處來函交付本委員會審查在案。

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我要先做一個變動，因為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在等待要做提案說明，所以我先讓委員們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法的提案說明，待說明完之後讓大家可以先去

忙其他事情，所以我就剛剛到達的時間依序請委員說明。

現在請王委員美惠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2 分鐘，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部長以及在座的各位同仁。其實因為本席針對今天的議題有提案，再加上本席來自嘉義市，嘉義市是個比較南部的城市，在就業服務法中有提及因家庭因素當外籍勞工失蹤，要等到滿三個月之後提報才能再次提出申請，我相信不是只有嘉義市會發生這種事情，現在時空背景已經不同，現在的移工有手機群組，他們如果覺得有條件比較好，比較輕鬆的工作，會互相分贓然後就逃跑了，在他逃跑的過程中，如果該雇主家庭中有罹患重症的長輩，他可能一天都沒辦法等，我希望相關單位能多加研議，因為本席的提案是自外勞逃跑之後滿 15 天就可以再提出申請，因為這 15 天，對一個家庭來說，也實在是非常遙遠，本席再三思索該如何來幫助這樣的家庭能早日改變他們的生活是最重要的事，因為一旦外籍移工逃跑了，在還沒有重新提出申請時，家中一定要有一個人不工作在家專門照顧長輩，所以這是非常要緊的，而且也不是逃跑後 15 天或一個月後當天一提出申請，隔天就來了，還是必須預留一個彈性時間，所以本席在此提議修改為 15 天，也希望大家協議看怎麼能對家庭中有逃跑移工的狀況儘速處理。以上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游委員毓蘭：在民國 96 年就服法第五十八條修正時就要求有 6 個月的等待期以約束雇主，102 年再度修正把看護移工的等待期調整為三個月，是因為過去雇主不當的對待是造成移工失聯的主要原因，但是現在時空環境已經改變，本來要保障外籍移工權益的就服法第五十八條，現在卻造成是對雇主的折磨，因為近年來國內普遍存在勞動力短缺的情形，就算引進外籍勞工，短期間內也沒有辦法填補需求的缺口，所以造成移工來臺之後，動輒受到非法媒介跟移工黑市用高薪為餌的非法仲介，所以失聯的情形非常嚴重，就現行的規定來看，移工失聯之後要有六個月的等待期，看護工則是自通報後三個月，才能夠申請遞補，如果再加上勞動部的整個作業以及找到合適的移工再加以訓練，真正能夠正式入職，時間可能已經超過半年，對於急需移工看護的家庭跟他們的家人來講，這段空窗期是非常嚴重的，我們現有的長照政策也沒有辦法在空窗時期能夠提供即時及必要的協助，對於他們家庭的成員來講，精神壓力遽增，有鑑於此，我們為了避免對受看護者跟他們家庭造成嚴重影響，應該在雇主完成相關通報之後就可以申請遞補，同時為了避免因為聘僱期間過短所造成移工意願的問題及滿足國內市場勞動人力的需求，本席提案刪除就服法第五十八條有關原聘僱許可所剩餘時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的規定，這樣才能真正幫助所有需要的家庭跟受看護者，我也懇請在場的所有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楊瓊瓔、陳超明、葉毓蘭等 16 人，鑑於現行法規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通知相關單位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則需等待滿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外籍移工。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外籍移工入境相對困難，且移工逃逸情形屢見不鮮，現行等候遞補期間過長，造成雇主人力聘僱上出現困難。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原條文之第二款及第三款，將滿三個月修正為一個月；並將原六個月的等待期改為兩個月，如此始可真正補足人力不足問題，亦可協助政府並解決國際間因疫情關係出入境困難所造成的諸多問題，這不僅民眾需要，產業界也非常需要，所以本席拜託行政部門一起支持，解決人力空缺問題，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大家早。今天衛環委員會審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也就此提出修正案，因移工失聯情形確實嚴重。

據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人數從前年的 5 萬 5,400 人到今年已達 8 萬 2,000 人，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家庭看護工。追究移工失聯之因，我們認為不可歸咎雇主，惟現行法規規定，雇用外國人於申請有效期間內，因受僱移工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雇主需於報案後滿六個月始得申請遞補；又若僱用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需於報案後滿三個月始得申請遞補，這對需要全程照護的雇主而言委實不便！試想，看護工逃跑了，而受照顧者需要人整天照料，卻還要等三個月？對雇主家庭來講，一個在上班的人如何去照顧一個老人，甚或是照顧一個需要全天照顧的人？對他們來講，如果回家照顧的話就沒有收入，請問怎麼辦？為此，本席舉辦過公聽會，也請當事者當面向蔡署長申訴，因為這些人真的很需要縮短等待期！為此，本席提出修正草案，我想朝野應該都有縮短等待空窗期的共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申請遞補之聘僱期間來說，不必限定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如原期限剩不到六個月或三個月即不得申請，這樣是不對的！本席認為只要提出申請，政府就應該放行，這才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也希望在座的各位官員及各位同仁考量。

本席提案將工廠移工部分修正為一個月即可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部分則十五天即可申請遞補，若家庭看護工尚須等待一個月，那麼對家中有照顧需求者來說，試問這一個月要不要上班？這點請大家多多考量。也希望大家設身處地去想，若今天換成自己的話，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等一下討論時請大家多多考量這點，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素月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民眾黨黨團未派人代表說明。

請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魯委員明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競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育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本席的提案說明則於質詢時一併提出。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21 案，請一併宣讀。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5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五)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六)第 3 目「分署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二)第 2 目「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三)第 4 目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四)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五)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六)第 4 目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14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 112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有 21 案，請問委員有無異議？是否同意動支？沒有異議，我們就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處理報告事項第三案，處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案 1 案。請宣讀。

(一)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對於有關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案 1 案。請問委員有無異議？是否同意動支？好，沒有異議，我們就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請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就本次會議的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本次會議各部會的相關資料，我們就不一一上來報告，但是大家的資料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就業務報告、法案修正以及預算解凍一併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委員們進行本部業務及預算凍結報告，並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案提供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首先就本部業務報告部分進行說明。

在勞動情勢方面，112 年 1 月到 2 月勞動力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000 人，就業人數增加 1 萬 2,000 人，失業率下降 0.11 個百分點，男性與女性的勞參率差距 15.34 個百分點，全體的經常性薪資則較去年增加 2.79 個百分點。

本年度重大勞動法令與措施如下：首先，基本工資已由每月 2 萬 5,250 元上調至 2 萬 6,400 元，時薪則由 168 元上調至 176 元。另為了鼓勵重點產業預聘畢業前一年的大專在校生進行實務培訓，我們已經發布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又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職能復建的專責醫院已在今年度正式上路，提供職災勞工更完善的診治服務。今年

起，我們也正式啟動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大幅簡化雇主申辦移工入國法定文件的行政流程。

接下來依照本部的三大施政目標，回顧過去一年至今的重要施政成果。首先，為了提升勞動力素質，我們辦理職前訓練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並針對青年朋友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青年專班訓練等措施，共計培訓三十八萬二千餘人。我們也持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運用各項獎補助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專法施行到現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勞動力參與率均持續上升。此外，為了提升國人的技能水準並鼓勵青少年學習技能，我們除了舉辦全國技能競賽以外，並派出 57 名國手參與 2022 國際技能競賽，榮獲 6 金 13 銀 6 銅 17 優勝的佳績，也派出 28 位國手參與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榮獲 8 金 9 銀 3 銅，名列國際第三。

在穩定外國人就業措施方面，我們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已經核准五千多名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

接下來在營造工會運作及協商有利環境方面，我們訂定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同時也修正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對有不當勞動行為的雇主提高罰鍰處分額度，及公布其名稱。

為了避免工資給付日期過晚，我們已經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以維護勞工朋友受領工資的權益。

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友善生養環境方面，我們就企業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等給予補助，並舉辦工作生活平衡獎表揚優良企業，同時修正就業保險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放寬父母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各請領 6 個月津貼。

此外，勞工職業安全也一直是本部重視的重點工作，我們除了持續辦理各項勞動檢查以外，並採行輔導及法遵訪視等措施，每年也針對中小企業、高風險企業及三 K 特定製程產業執行臨廠訪視輔導。

其次，我們也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認可制度，連結地區性的醫療機構成立網絡醫院，以提升職業傷病門診服務的可近性。

在保障勞工退休方面，目前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足額提撥率已達 99.8%，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已達一百六十六萬八千餘人。

近 10 年，我們的勞動基金年化報酬率是 4.28%。這三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截至今年 3 月為止，我們一共推動了 9 類、27 項相關協助措施，投入經費一千三百四十四億餘元，受益人數達六百一十九萬餘人次，協助企業達八萬餘家次。

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以下重要的法案及措施，首先我們將推動最低工資法，並廣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同步修正就業服務法，以提供促進攬才及友善移工的工作環境，我們也將強化職業性癌症高風險勞工的健康服務照護，並持續辦理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以協助產業紓緩缺工，及促進失業者就業。

接下來謹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 9 案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首先，在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相關行政作為，及搭配撥補勞保基金穩定基金流量，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通盤規劃推動期程。

為了促進勞資關係，持續邀集勞雇團體針對工會法相關議題共同討論、督促派遣業者遵循法令規範、協助外送員與平臺業者就合理派單的細部事項進行協商、協調產業特區及所涉地方政府採單一窗口辦理產業特區勞工各項申訴案件、強化產業特區選派通譯人員及通譯資源、有效掌握各產業特區移工勞資爭議與整體勞資爭議態樣、發布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促進團體協約簽訂、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協助措施，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有關最低工資法草案部分，勞資對參採指標的不同意見，尚需周延整合，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進度，積極推動。

相較韓國與日本，我國全時就業者在 110 年每週工時並沒有明顯偏高，本部仍將持續加強法令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

有關中高齡就業者彈性工時措施部分，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中高齡者彈性工時措施，俾利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在移工相關議題之檢討改進部分，本部已訂定仲介機構查察計畫，將針對高風險仲介機構查察，1955 專線已建立標準程序，來電都已記錄，並進行稽核。有關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已函請地方政府適時召開協調會議。衛福部已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一節，提供外國人與雇主資格認定標準，本部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勞動部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薪資條件改善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待遇，並檢討移工轉換雇主的相關規定，使其更為自由彈性，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109 年 12 月 4 日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就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積極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有關研擬失業認定給付資訊系統部分，已規劃檢討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優化表單填報作業。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方面，已邀集教育部及經濟部協商，以增加實習及產學訓的機會。111 年度辦理青年在校及離校階段的職業訓練，計培訓 5.1 萬人，也已會商教育部，請其持續推動微學分開設機制，目前正在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旅宿業專案媒合計畫。

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部分，災防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並沒有溯及既往的特別規定，如果放寬該法將衍生其他退保後罹患職業病的個案要求比照補助，業務的運作將受影響。針對暴露石棉致罹患間皮細胞瘤於災防法施行前已死亡者，研擬比照 RCA 案之定額慰問金發放方式，以專案發給慰助。

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意願，已列為勞動檢查重點事項，並於驗證且有效期間得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災害費率。

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將持續透過內外部監理機制，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績效穩定。

關於保障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復職，整體來看，絕大多數都可以順利返回職場。另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部分，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進行跨部會協調中。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業務授權部分，本部已函請經加處依規定處理就業歧視禁止事項。另有關精進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預算部分，已參酌 111 年實際核覆情形編列預算。有關人工生殖女性勞工權益保障部分，接受人工生殖療程的勞工亦可依現行規定請假。另有關孕產

照顧假薪資公共化，如由國家育兒照顧政策整體規劃，應更為周延。有關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部分，托育主要是家庭跟國家的責任，雇主是支持的角色，尚不宜訂定罰則。

另外將持續督促勞工保險局，對該局業務佐理退休金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審慎研議相關規定。勞動部謹遵照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以上各項預算都是業務所需，敬請各位委員能夠多予支持。

接下來就貴委員會審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針對縮短移工遞補等待期，委員考量產業需求、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人道、被照顧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等因素，均認為應該要適度縮短，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我們也考量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都已改變，且基於人道，及考量被照顧者家庭經濟負擔，以及配合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支持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在居家照顧服務量能有限下，失能家庭衍生照顧需求，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未能及時遞補看護移工將導致勞工須離開原有職場，不利產業勞動力發展，確實應該要儘速補充照顧人力，以滿足家庭照顧照護需求。

另外，在事業單位人力方面，包含國內勞工及移工行蹤不明期間的人力需求，雖可由國內勞工及移工互為調配，但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與補充所需人力，將有助於產業及經濟發展。不過如果雇主的遞補等待期間取消，或者過短，雇主遞補移工比較容易，易產生疏於管理的問題，而且道德風險會提高，將難以控管移工人數。目前家庭看護工的雇主在等待遞補期間，被看護者如果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是長照需要第二級以上，可以申請長照 2.0 照顧及喘息服務，來紓解家庭照顧的壓力。產業移工的雇主在等待遞補空窗期間，可依產業人力需求提供求才推介服務及專案媒合計畫，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雇主補實人力。因此，建議家庭看護工的遞補等待期縮短到一個月，其他工作類別遞補等待期縮短到三個月，以舒緩家庭照顧的需求，並增加產業人力運用的彈性。

至於本條第三項聘僱剩餘期在六個月以上才可以遞補的規定，本部建議能夠維持。因為雇主取得遞補許可後可以在國內承接，或自國外引進移工，如果原聘僱許可的遞補有效期間少於六個月的話，會使新移工的聘僱許可效期過短，也會使雇主和新移工立即面臨期滿要續聘或轉換的抉擇，會降低新移工的受僱意願，而且不利雇主遞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能夠指教，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勞動部書面報告：

甲、業務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欣逢 大院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銘春應邀向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至感榮幸。

首先銘春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與協助，使本部自 76 年獨立升格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來，於今（112）年 2 月 20 日起，終至志清大樓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開啟本部嶄新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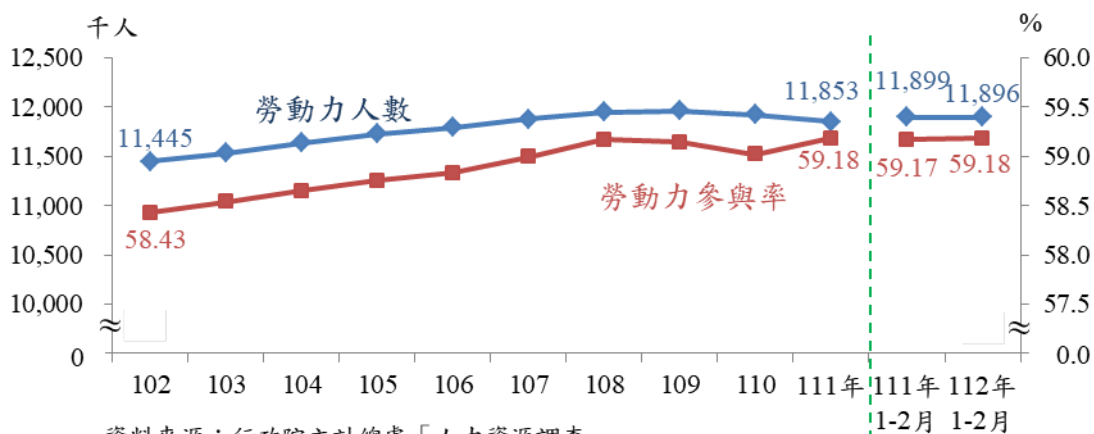
頁。未來本部一定會持續發揮同理心與關懷心，深入傾聽勞工朋友與雇主的心聲，持續用最好的服務照顧所有從事勞動的國民。

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112 年起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惠（便）民措施、紓困相關協助措施、其他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等，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勞動情勢分析

一、勞動參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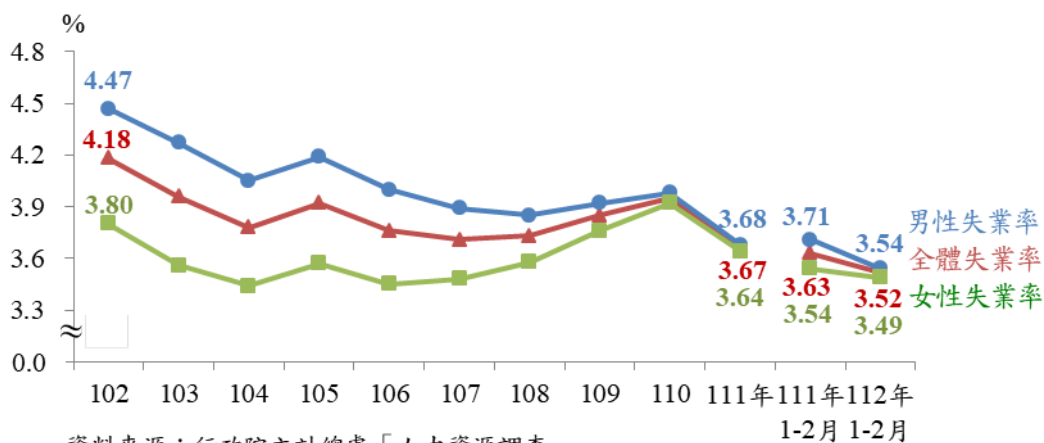
受 15 歲以上人口減少影響，112 年 1 至 2 月勞動力平均為 1,189 萬 6 千人，較 111 年同期減少 3 千人（減幅 0.02%）；惟勞動力參與率 59.18%，年升 0.01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失業概況

112 年 1 至 2 月失業率為 3.52%，較 111 年同期下降 0.11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率為 3.54%，女性為 3.49%，男性較女性高 0.0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薪資¹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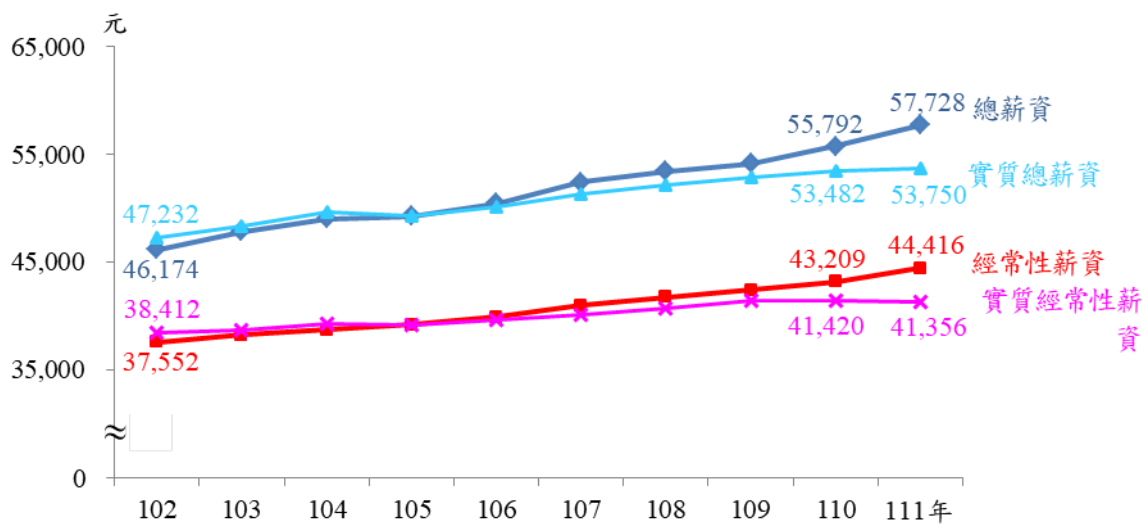
¹ 「總薪資」指實際支付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非經常性薪資」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實質總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總薪資（經常性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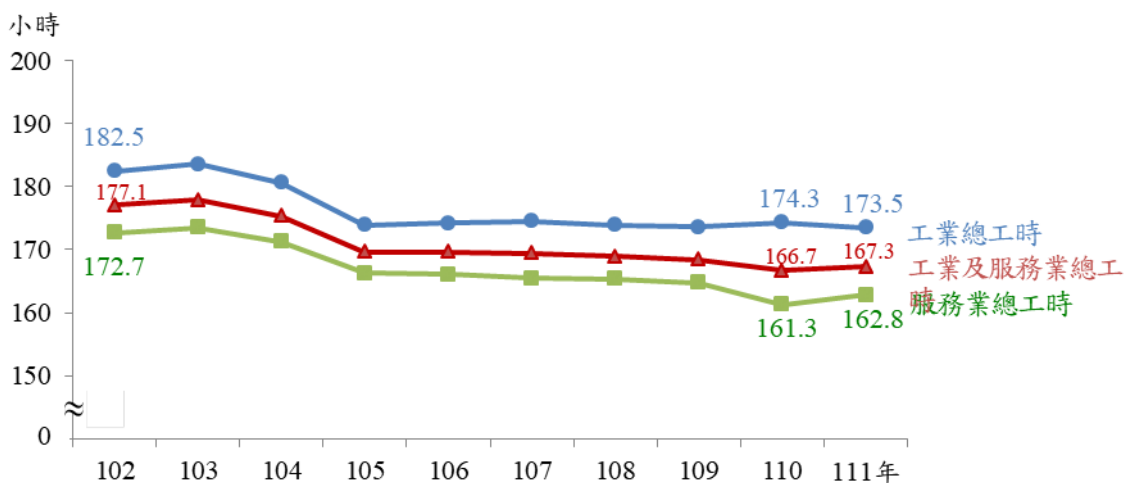
111 年²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以下同）5 萬 7,728 元，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4,416 元，較 110 年分別增加 3.47% 及 2.79%；經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總薪資增加 0.5%，實質經常性薪資減少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四、工時概況

111 年²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67.3 小時，較 110 年增加 0.6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增加 0.7 小時，加班工時減少 0.1 小時；另就行業觀察，工業之每人每月總工時減少 0.8 小時、服務業增加 1.5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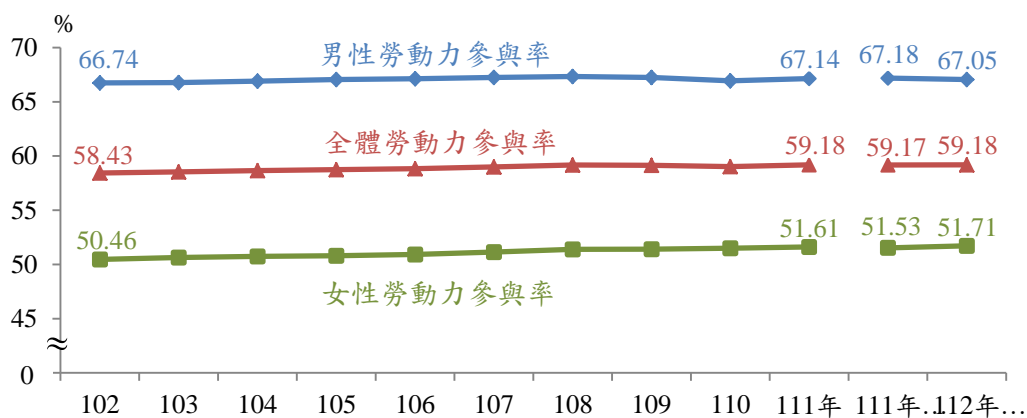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之薪資及工時相關資料為 112 年 1 月，因與 111 年春節非同一月份之季節性因素影響，不宜計算年增率，故僅說明 111 年全年統計結果。

五、性別就業概況

112 年 1 至 2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05%，女性為 51.71%，男性較女性高 15.34 個百分點，較 111 年同期之兩性差距 15.65 個百分點縮小 0.3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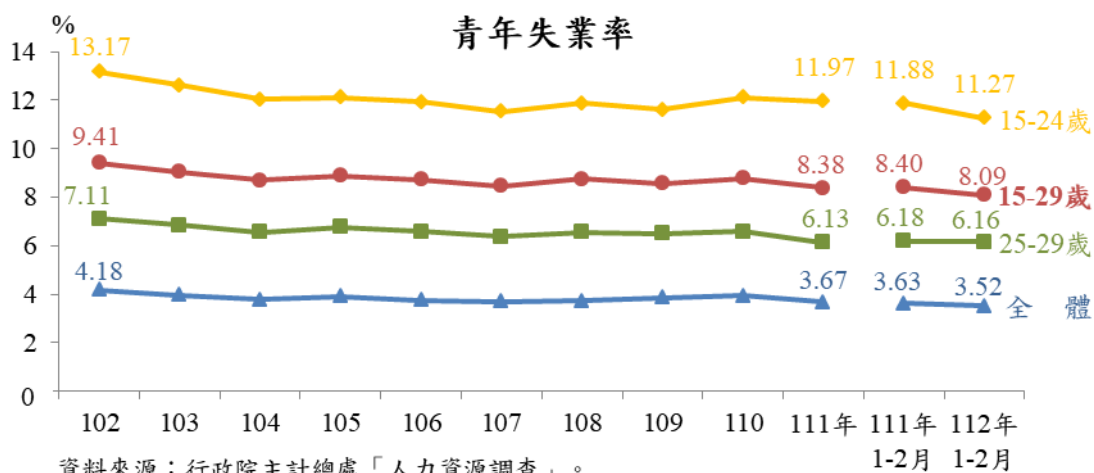
112 年同酬日³為 2 月 27 日，與 111 年同一天，女性要達到與男性相同的薪資，全年需增加工作天數 108 年為 55 天、109 年 54 天，110 年及 111 年均為 58 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六、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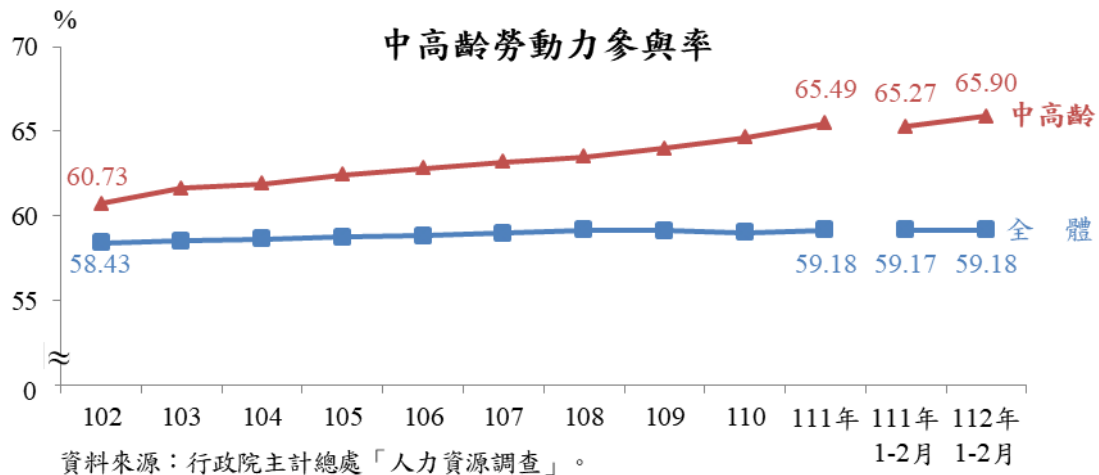
112 年 1 至 2 月青年（1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8.09%，其中 15 至 24 歲者為 11.27%，25 至 29 歲者為 6.16%，均較 111 年同期下降。青年失業率較高，應與進入職場時間短，需探索自身職涯方向及調適面對就業環境，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因素有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中高齡（45 至 64 歲）近年來勞動力參與率逐步上升，112 年 1 至 2 月為 65.9%，較 111 年同期上升 0.63 個百分點，較全體勞動力參與率高出 6.72 個百分點。

³ 同酬日係指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致使女性自隔年 1 月 1 日起需增加之工作日數。



參、112 年起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惠（便）民措施

一、基本工資調漲

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5,250 元調整至 2 萬 6,400 元，約 175 萬 2,100 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至 176 元，約 57 萬 4,600 名勞工受惠。

二、發布「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為鼓勵重點產業預聘畢業前一年之大專校院在校生進行實務培訓，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預計協助 2,000 名大專青年參訓。

三、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正式上路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3 條規定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將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更完善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預估服務 5 萬名職業傷病勞工。

四、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正式上路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工作能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6 條規定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擬訂復工計畫，提供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服務，預估服務 1,500 名職業傷病勞工。

五、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定改以簡訊通知

「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於核付次一工作日，即依申請者所載手機號碼發送簡訊，被保險人可即時知悉津貼已核付，而原書面核定函不再寄送，兼具節能減碳之效果。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3 月底止，簡訊通知核付件數共 6,663 件。

六、正式啟動「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

為簡化雇主申辦移工入我國後法定文件之行政作業流程，及強化移工對於我國法令與權益措施相關認知，於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附近成立「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將原需 1.5 個月之申請作業，大幅縮短簡化為移工入國 3 日完訓時，即可完成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入國通報等。

七、試辦家事類移工入境講習服務

為強化家事移工之教育訓練及簡化行政流程，針對 5 年內未曾參加入境講習之家事移工試辦

入境講習服務，並結合相關單位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證、入國通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申請業務，簡化行政作業，創造勞雇雙贏，預計服務 5 萬人次。

肆、紓困相關協助措施

一、居家照護期間可請領勞保及職保傷病給付

考量整體防疫政策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 COVID-19）之勞保及職保被保險人，不論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或於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可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確診被保險人請領勞保及職保傷病給付案件共 182 萬 8,675 件，核付金額為 50 億 2,023 萬餘元；其中 181 萬 3,215 件為居家照護，核付金額為 49 億 4,854 萬餘元。

二、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關懷服務

為完善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關懷服務網絡，結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相關就業中心、各地方政府及全國各地職業工會，啟動關懷服務機制，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勞工於確診居家照護期間關懷服務資訊及所需協助。

自 111 年 5 月 24 日啟動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實際關懷人數累計為 2 萬 1,305 人次、提供特殊需求協助累計為 3,891 人次。

三、勞保、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本部自 109 年至 111 年提供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111 年緩繳協助措施申請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緩繳月份為 111 年 5 月份至 10 月份，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截至 112 年 1 月 3 日申請日止，申請保險費緩繳單位共 8,447 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共 1,056 人，金額共計 30 億 8,668 萬 8,477 元；申請退休金緩繳單位共 8,144 個，金額為 19 億 5,379 萬 6,110 元。

四、補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協助勞工紓困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能安心生活，本部於 109 年及 110 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本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

「勞工紓困貸款」經銀行審核後，核准 163 萬 42 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159 萬 7,566 件。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其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9 月、12 月及 112 年 3 月因應中央銀行升息，由本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五、因應防疫措施新制，保障快篩陽性勞工權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2 年 3 月 20 日防疫措施鬆綁，實施輕症免

隔離新制，對於篩檢陽性之無症狀或輕症之勞工，針對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等規定，製作相關問答，置於本部官網防疫專區，加強宣導，並發布令釋保障篩檢陽性勞工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請病假不扣發全勤獎金之權益。

六、勞工協助措施

(一)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與勞工訓練費用及訓練津貼，協助在職勞工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

事業單位於減班休息期間為其勞工辦理訓練課程，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勞工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委）辦之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112 年為 176 元）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 1 萬 9,421 家企業申請，訓練 13 萬 8,518 人。

(二)安心就業計畫

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以協助穩定勞工就業，最長補貼 24 個月。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3 月底止，計補助 16 萬 3,400 人。

(三)安穩僱用計畫 2.0

為防範因疫情影響就業市場，自 110 年 7 月 12 日推動「安穩僱用計畫 2.0」，提供雇主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促進就業媒合及勞工穩定就業。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3 月底止，計協助 5 萬 6,640 人就業。

(四)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另陸續放寬適用對象資格、放寬總上工時數上限及增加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等，以協助更多勞工上工。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1 萬 5,090 人。

(五)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

為創造更多元化及在地化之職缺，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訂定「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亦可透過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擔任用人單位，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疫情衝擊。自 110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584 人。

(六)視障按摩據點維運補助

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增列地方政府轄內如有因疫情等突發事件致視障按摩據點營運困難時，得公告辦理維運費補助，並依按摩據點內視障按摩師人數核實補助。111 年度受理申請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 489 家據點、補助 1,138

萬元。

七、青年就業措施

(一)擴大辦理協助青年培訓措施

因應疫情對青年就業之影響，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訓練措施，並發給「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提升青年就業技能，協助青年就業。自 109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培訓 9 萬 9,394 人。

(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降低疫情對青年就業之影響，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每人最高核發 3 萬元，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自 109 年 6 月 21 日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補助 17 萬 9,014 人。

(三)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因應疫情對就業市場之衝擊，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降低青年尋職期間經濟壓力，推動「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提供尋職青年每月 1 萬元尋職津貼，至多 3 個月。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補助 6 萬 8,718 名青年。

八、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及利息補貼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者，皆得申請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

另為協助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之貸款人，提供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補貼。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3 月底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2,534 件、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628 件。

九、外國人在臺防疫措施

(一)入境移工防疫回歸常態生活

本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經指揮中心核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移工入境工作回歸常態引進，不再需要自主防疫，但雇主仍須請移工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隨同被看護者進出醫療院所期間，應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另雇主安排社福移工在 3 月 20 日零時前入境（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並於旅館辦理自主防疫，可申請補助本部補助住宿費用 50%。

(二)加強外國人在臺防疫及宣導措施

為主動向外國人推播多國語防疫訊息，本部持續透過「Line@移點通」及「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專頁多元管道提供防疫宣導資訊，以利外國人掌握最新防疫資訊及相關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Line@移點通」好友數為 40 萬 7,134 人，「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專頁觸及量共 724 萬 7,272 人次。

(三)受理延長原聘僱許可

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或 14 年，且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者，雇主得申請延長原聘僱移工聘僱許可，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再延長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核發延長原聘僱移工許可 4 萬 4,352 人。

伍、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一、安穩在工作

(一)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針對青年職涯發展階段不同需求，結合學校及產業資源，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專班訓練」等措施，以提升青年就業技能。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培訓 4 萬 927 人。另於 112 年 1 月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協助青年對接國家重點產業，建構學校與職場培訓接軌機制，有效提升青年就業力。

(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運用各項獎補助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9 萬 8,912 人次就業。自專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均持續上升，112 年 2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為 65.93%、高齡者勞參率為 9.86%，合計 504 萬名勞動力，勞參率分別較施行前（109 年 11 月）成長 1.73 個百分點及 0.74 個百分點，並增加 24 萬 4,000 名勞動力。

另自 11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計設立 11 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本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諮詢、求職登記、推介就業與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生活津貼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提升技能及順利就業。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協助 34 萬 1,257 人次就業。

(四)增進就業服務網路，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服務，並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及 0800-777-888 客服中心，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協助等綜合諮詢及推介服務。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台灣就業通網站平均每月瀏覽次數為 2,109 萬 5,409 次、透過網路及實體通路共協助求職 59 萬 9,839 人次。

整合虛實服務通路辦理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及台灣就業通線上就業博覽會，協助求職者就業媒合。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5 場就業博覽會，2,798 場單一及聯合徵才活動，提供 42 萬 7,728 個職缺，8 萬 713 人次參加；另辦理 7 場線上就業博覽會，提供 28 萬

5,975 個職缺，10 萬 3,139 人次參加。

(五)提升勞動力素質，推動職業訓練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技能需求，辦理實務且具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強化失業者就業技能。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培訓 4 萬 8,744 人。

另為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工作技能，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等措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培訓 29 萬 2,526 人。

(六)持續推動職能基準、技能檢定與競賽

本部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主責協調各部會發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強化事業單位用人端與人才培育端之鏈結，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發展 318 項職能基準。另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為強化國人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開辦 138 職類技能檢定，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共核發 31 萬 5,694 張技術士證。

又依《職業訓練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為提升國人技能水準並鼓勵青少年學習技能，定期舉辦技能競賽。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已於 111 年 8 月 7 日辦理完竣，共 975 名選手報名參賽；111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26 日參與「2022 國際技能競賽」，共派出 57 名國手，分流至 15 個國家、50 個職類，榮獲 6 金 13 銀 6 銅 17 優勝，在 57 個參賽國中，列名第三；另於 112 年 3 月 22 至 25 日參與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派出 28 位國手參與 26 職類，榮獲 8 金、9 銀、3 銅，在 27 個參賽國家中，列名第三。

(七)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本部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具社會價值之在地產業就業機會。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協助 4,066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為協助民眾成功創業，建構友善創業環境，運用「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辦理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解決經營困難；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協助創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辦理創業研習及網路行銷課程 284 場次、1 萬 1,145 人次參加、4,943 人接受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並協助 2,634 人創業、核准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 624 人次。

(八)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為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本部據以修正相關法規，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正式施行，開放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外國人、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可由雇主申請聘僱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且無工作年限限制，以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核准 5,376 名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

為使外界瞭解本方案，規劃各項宣導活動。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共辦理宣導活動 205 場次，參與人數共 9,279 人次，親訪 54 家聘僱移工百人以上廠商。

(九)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利，同時鼓勵雇主使用長照服務接軌長照體系，自 107 年起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109 年擴大長照需要等級 2 到 8 級，喘息服務每年使用天數最高 21 日。開辦 4 年服務累計 84 萬 4 千人次，111 年服務 45 萬 3 千人次，較 108 年推動初期增幅 20 倍。

112 年 1 月 1 日起再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至第 8 級者，再提供短期照顧服務，累計可達 1 年 52 日。

(十)調整家事移工合理薪資

為合理改善家事移工薪資結構，並兼顧雇主經濟負擔，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 1 萬 7,000 元調整為 2 萬元，適用對象為新招募引進、期滿續聘或轉聘者，且聘僱起始日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至尚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家事移工，則依原契約約定薪資辦理。

另為降低調薪對於經濟弱勢家庭造成衝擊，並考量一般家庭疫情期間增加生活負擔，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提供雇主調薪補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雇主每月補貼 3,000 元，薪資補貼 3 年，每案最高 10 萬 8,000 元；一般戶雇主每月補貼 1,500 元，薪資補助 4 個月，每案最高 6,000 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受理核准一般雇主 7 萬 459 名，經濟弱勢雇主 4,224 名；於 112 年 3 月撥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之雇主薪資補助共 3 億 5,455 萬 9,650 元。

(十一)掌握勞動市場供需，促進勞動市場穩定就業

因應社會發展與新經濟型態，完成辦理電子商務工作者之工作樣態、外送平台工作者報酬結構公開透明研究、數位科技導入對民生服務業勞動市場影響、COVID-19 疫情對勞工就業及勞動市場影響研究。運用勞動資料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完成產業人力流動特性研究，並提出就業市場關鍵新趨勢，提供就業服務指引資訊。

為強化充實國家人力資源，辦理我國海外工作者就業動向分析研究、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留才政策分析、蒐集引進主要國家少子化勞動力不足之因應對策、辦理地方產業中高齡與高齡就業市場研究，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參考。

二、安心在職場

(一)營造工會運作有利環境

為營造有利勞工團結權之環境，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對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之勞工為不利待遇，或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等不當勞動行為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工會法》第 45 條，並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修正後對於有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提高罰鍰處分額度，及增訂公布違法雇主名稱等影響名譽之處分，期降低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讓勞工團結權保障更為周

延。

(二)促進勞資合作及協商

為促使工會透過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條件及穩定勞資關係，本部持續辦理入廠輔導及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等協助措施，並自 105 年起辦理「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展現政府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肯定與支持。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核給工會簽約獎勵金共計 409 件，其中約 8 成之團體協約有約定利潤分享或優於勞動條件等條款。又為促使勞資雙方順利協商及踐行誠信協商義務，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訂定「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並編印「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發送事業單位、工會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另為促進勞資合作，持續推動事業單位落實召開勞資會議，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建置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及要求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應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自 111 年 1 月起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共 3 萬 6,821 家事業單位透過線上完成備查程序，並完成審查 172 家申請上市櫃公司之勞資會議文件，有助促使企業內部勞資溝通。

(三)精進勞工法律扶助及勞資爭議調解

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救濟途徑爭取勞動權益，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准予扶助律師代理之案件逾 3 萬 4 千件，近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勞工透過訴訟可得金額計 96 億餘元，有效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另為持續精進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效能，於 111 年修正調解及仲裁相關行政措施，有助勞資雙方運用行政調解及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解決勞資爭議，確保勞工權益。

(四)提升國民勞動權益觀念

為促進勞動概念之深化，自 105 年起本部持續辦理「勞動舞台劇校園巡迴演出」活動，進入全國 396 家學校表演，111 年特別針對 32 所高中職入校巡迴，讓師生瞭解重要勞動觀念。

此外，針對不同對象國人編製勞動教育教材，包含校園師生使用之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大專校院師生使用《電資生涯攻略》、強化雇主勞動法遵與勞工權益知能《從徵才到解僱都不 NG 的新手雇主指南》、《如何做個稱職好雇主線上課程》與《六大核心勞動議題線上課程》等。

同時，完成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結合十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針對國人推動高達 26 項勞動教育措施，期待藉此提升國人勞動意識及建立正確勞動觀念。

(五)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

為維護勞工受領工資之權益，經會商各界意見後，本部於 112 年 2 月 9 日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規範工資給付次數不得低於每一個月給付 1 次，工資計算週期及工資給付日應明確約定。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如逾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 15 日，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輔導事業單位調整，並鼓勵事業單位依期程表逐年向前調整工資給付日。

(六)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規定

違憲而失效，經徵詢相關醫學會建議後，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

(七)健全特定工作者合理工時規範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將確有適用必要者納入。經審慎評估，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核定公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

另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持續檢討現行適用者之必要性。例如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起不再適用；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僅限於受各機關或事業單位自行僱用者。

(八)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及工作平權職場

為落實「0-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並使育嬰留職停薪父母能穩定就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就業保險法》，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各 6 個月津貼。自實施以來，111 年申請短天期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2%；其中，女性增加 12%，男性大幅增加 57%。

此外，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受惠人數共 15 萬 3,467 人，核付金額為 55 億 1,808 萬餘元。

同時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將「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又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的事業單位，可以與雇主協商使用彈性工作時間等規定。

(九)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及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為推動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本部提供相關經費補助，111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提供哺乳室及托兒設(措)施共 528 家，補助金額為 3,629 萬餘元；另考量職場小型托育需求，本部推廣雇主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為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1 年共核定補助 428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家庭日等友善家庭措施，以支持營造友善職場；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共表揚 23 家次企業在「彈性工作」、「友善家庭」及「員工關懷」等面向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十)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為協助勞工朋友解決一時經濟困難，本部自 92 年至 112 年運用勞工保險基金已辦理 20 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每年總貸款額度以新臺幣 200 億元為上限。參加勞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符合申貸資格者，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112 年受惠勞工近 9 萬 1 千餘人，撥款金額達

91 億餘元。

(十一)掌握勞動基準與勞動關係發展趨勢，促進職場平權與福祉

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下，提出勞動基準及勞動關係制度設計與法規調整之參考，完成「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針對消除強迫勞動之具體作法研究」、「我國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樣態及爭議處理之探討」及「企業內部調動原則與合法性判斷之研究」等研究；另針對我國職場平權、特殊工作族群勞動條件、工作與生活平衡及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等重要勞動議題，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分析。

三、安全在勞動

(一)加強春安期間勞動檢查

每年歲末及農曆春節期間，各行業因增加歲修、清理或趕工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而升高發生職業災害及因超時工作產生過勞風險。為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並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本部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辦理「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

針對大型公共工程、石化工廠、大型活動舞台搭設、拆除作業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及涉及公眾安全或業務異常忙碌的交通運輸業、零售量販店、餐飲業等事業單位，至少實施勞動檢查 3,350 家次，就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與工時、休息、休假及適用例假彈性調整措施等檢查重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災機制，並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實施期間共檢查 9,241 家事業單位，停工 296 場次，罰鍰 965 場次、罰鍰金額計 6,538 萬元。

(二)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除擴大納保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以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另依該法第 70 條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亦於同年 5 月 1 日揭牌正式營運，以「預防」、「保護」、「重建」三大核心面向守護提供 9 大項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健康重返職場。

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經濟生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供罹災勞工傷病、失能、死亡與失蹤等 4 種現金給付，及職災醫療實物給付。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 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7 萬 5,945 件，達 41 億 1,946 萬餘元；醫療給付共 179 萬 2,953 件，達 32 億 4,246 萬餘元。

(三)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醫療及重建協助，本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積極並推動完成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認可制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地同步進行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揭牌儀式，以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傷病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及相關權益諮詢等服務，並連結地區性醫療機構成立網絡醫院，提升職業傷病門診服務之可近性。經統計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原有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平均每週開設 260 診次以上，服務勞工達 2 萬 7,097 人次，個案管理 4,583 人，協助

復工 1,547 人、職業傷病諮詢 1 萬 488 人，轉介至相關單位 603 人。

在推動支持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方面，除連結各項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協助個案返回工作崗外，本部於 22 個地方政府配置 65 名職災個案管理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達 2,935 件，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共 10 萬 7,699 人次。

(四)輔導中小企業及 3K 等特定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鑑於我國中小企業在安全衛生知識及防護設施較為短缺、雇主及勞工安全意識較薄弱，本部持續招募在地專業志工籌組輔導團，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力，針對傳統製造業、地方營造工程等高危害風險之業別執行臨廠訪視輔導、防災訓練宣導等工作，協助改善其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共執行臨廠輔導 1 萬 9,728 場次、成立 23 個安全衛生家族，共 437 家企業參與。

為協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111 年實施 3 高企業臨廠輔導、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輔導、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等，共實施 367 場次；另為打造雇主營造健康、舒適工作環境，111 年新增塑膠製品相關產業為補助對象，同時將鑄造、表面處理、橡膠和印染整理等 3K 產業列為特定製程產業共同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提升高風險工作場所之作業安全，核定補助 34 家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及工作環境設施，金額合計 4,126 萬元，並促進廠商投入改善金額約 1 億 4,700 元。

(五)強化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效能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部持續推動各項降災策略及計畫，強化相關防災監督檢查工作，在有限勞動檢查人力下，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風險規模等採分級管理策略，運用宣導、輔導、檢查、締結夥伴、跨機關合作與文化促進等多元政策工具，對高風險、高違規與高職災等事業單位，列管執行專案檢查。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共 20 萬 8,214 場次。

考量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行各業作業型態、違規風險、情節及事業單位規模等不盡相同，本部持續針對高工時、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加強檢查，並對於規模較小或違規風險較低者，採行監督輔導或法遵訪視等措施，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共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7 萬 3,108 場次，辦理勞動法令宣導 1,164 場次，共 7 萬 0,594 人參加。

(六)協助雇主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

近來我國醫療機構、便利商店等職場頻傳從業人員遭受暴力、恐嚇、威脅、毆打或傷害之不法事件，為維護工作者權益，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訂定「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訂定「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提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進行風險評估及

採取適當的預防控制措施，保護工作者職業安全與衛生，並於 111 年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 867 場次，通知改善 496 場次，罰鍰 31 場次。

(七)強化影視產業災害預防作為

為督促影視產業重視作業安全管理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本部針對文化部提供之拍攝片廠及攝影棚名冊，另與地方政府協拍單位合作，掌握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實施「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共 136 場次；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與文化部合作邀集影視產業具規模之事業單位高階主管辦理座談會，強化其防災決心，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

(八)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作業安全

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離岸風場海域施工危害辨識等能力，本部邀集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離岸風場開發商及相關專家學者等成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聚焦產業風險，迄今已召開 10 次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並借鏡英國離岸風場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制度，組成監督檢查小組，接受離岸風電相關專業訓練。111 年 5 月至 10 月分別對海能風場、大彰化風場、彰芳暨西島風場、允能風場之海事工程，乘船出海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進場施工之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

(九)強化勞工請領給付權益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為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制度；另自年金制度實施後，除廣續檢討及修正相關法規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落實年金制度。

自開辦起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計 166 萬 8,206 人，總計核付 2 兆 2,800 億 7,610 萬餘元。其中，請領老年年金人數為 162 萬 128 人，核付金額共 2 兆 2,373 億 2,723 萬餘元；請領失能年金人數為 4,713 人，核付金額共 52 億 2,325 萬餘元；請領遺屬年金人數為 4 萬 3,365 人，核付金額共 375 億 2,560 萬餘元。

為保障請領年金給付者之經濟生活，自勞保年金開辦起至 111 年底止，於 98 年至 104 年請領年金給付者，前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調整標準，依規定分別於 103 年、104 年、106 年、108 年及 111 年調整年金給付金額，總受惠人數為 73 萬 7,408 人。

(十)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本部 111 年廣續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勞退業務查核專責人力，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足額並按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足額提撥家數 8 萬 4 千餘家，足額提撥率達 99.8%；各地方政府將持續促請並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逐步擴大勞退新制之保障範圍，108 年更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適用對象，俾使制度更臻完備；此外，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亦修法增加自提退休

金稅賦優惠適用範圍。

勞退新制迄 112 年 1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共 56 萬 5 千餘家，新制提繳人數 736 萬 6 千餘人，平均月提繳工資為 4 萬 3,613 元，自願提繳人數 99 萬 1 千餘人。

(十一)穩健投資布局，貫徹永續投資

今年以來，隨著通膨持續，美國聯準會（Fed）及歐洲中央銀行升息步伐未歇，在流動性緊縮下，陸續發生零星銀行倒閉或遭收購等事件，雖政府快速應變措施未形成系統性風險，惟全球股、債市持續波動。勞動基金在多元配置之下，審慎依市場情勢調整投資布局，112 年截止 2 月底止，累計收益數為 1,190 億元，收益率 2.21%，整體基金規模達 5 兆 6,254 億元。近 10 年多（102 年至 112 年 2 月）年化報酬率為 4.28%，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103 年 2 月 17 日）迄今累計收益數達 1 兆 4,366 億元，長期績效仍屬穩健。

(十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及交流

為強化工作場所安全防護相關研究，除調查分析職場危害現況，研擬職場安全改善技術與對策，並編製多項作業安全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及辦理消防機關職安衛管理系統種子師資訓練、水下電銲進階培訓班；並運用科技開發控制技術，降低勞工職場暴露風險，及辦理完成強化作業環境監測及勞工健康管理等相關調查及研究。此外，本部獲「歐盟改善生活及勞動條件基金會（EUROFOUND）」邀請，加入「歐洲工作條件調查（EWCS）」之定期性 5 年計畫，深化國際學術研究交流。

陸、未來工作重點

一、修正《就業服務法》

為兼顧國民就業權益、國家攬才政策並提供外國人友善工作環境，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內容包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在臺工作無須申請許可，禁止雇主或仲介保管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加重雇主對外國人有人身傷害等行為之處罰及管制機制，加重非法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工作之裁罰，及縮短遞補等待期規定等。

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

為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讓審議指標更加明確，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本部列席回應說明。考量勞資雙方對於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仍有不同意見，尚需整合，且最低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並連動到各項社會安全制度，必須審慎周延處理，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進度，積極推動。

三、持續辦理「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

為協助產業紓緩缺工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本部持續辦理「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與產

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專案媒合，並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缺工產業補實人力及促進失業者就業。

四、輔導青年就業，順利接軌職場

為協助青年就業，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本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推動為期 4 年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投資加值青年未來。

惟鑑於青年就業情勢仍備受各界關注，尤以失業、低薪、產業人才供需落差（產業缺工與青年失業併存）、非典型就業及職涯發展等議題為最，仍宜滾動檢討；故方案第二期草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將於核定後實施，內容包括對焦重點產業技術人力需求，加強培育中階技術人才，培養青年具備新興專業之數位能力等。

五、強化職業性癌症高風險勞工之健康服務照護

因應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CMR 物質）具有慢性健康危害，長期暴露可能導致職業病，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永續發展與職場健康照護，降低危害風險，本部除持續強化檢查、專業輔導，協助廠場提升自主管理量能外，針對運作 CMR 物質化學品之事業單位，將結合本部委託辦理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等專業資源，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健康追蹤與指導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強化職業性癌症高風險勞工之健康照護。

六、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為營造有利勞工團結協商環境，強化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相關行政措施，並完善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與爭議權等勞動三權法規命令，除推動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相關機制，提升雇主避免不當勞動行為之法遵意識外，並建構勞工行使團結權及協商權之友善環境。

七、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參酌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於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賡續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之穩健運作。另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2 年度已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450 億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亦額外編列 300 億元，以維持基金水位。

柒、結語

面對不安定的外在環境及國際經貿競爭的挑戰，本部將持續致力營造優質的勞動環境，強化勞資政三方共同協商的機制，即時回應勞工朋友的需求，繼續制定與推動各項有益勞工之政策及措施，為勞工朋友打造「安穩、安心、安全」的工作場域。

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及支持本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鞭策與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業務報告

許銘春 部長
112年4月12日

勞動情勢分析

安安安
穩心全

112年重大政策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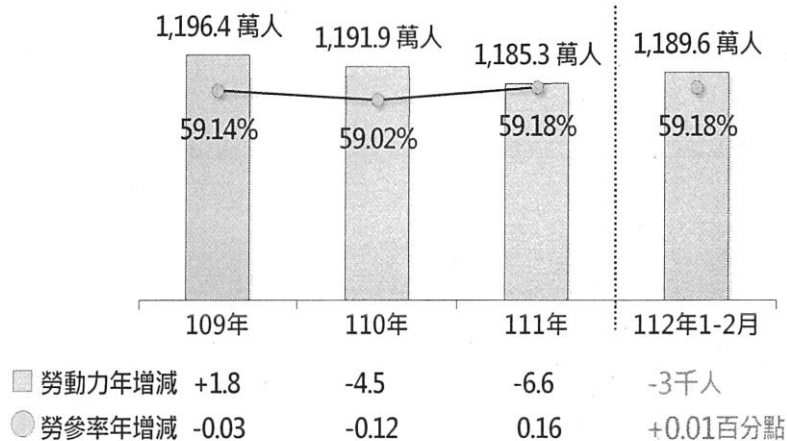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紓困協助措施

未來工作重點

勞動力人數及參與率

勞動情勢分析



勞動力人數

112年1-2月較
111年同期
減少3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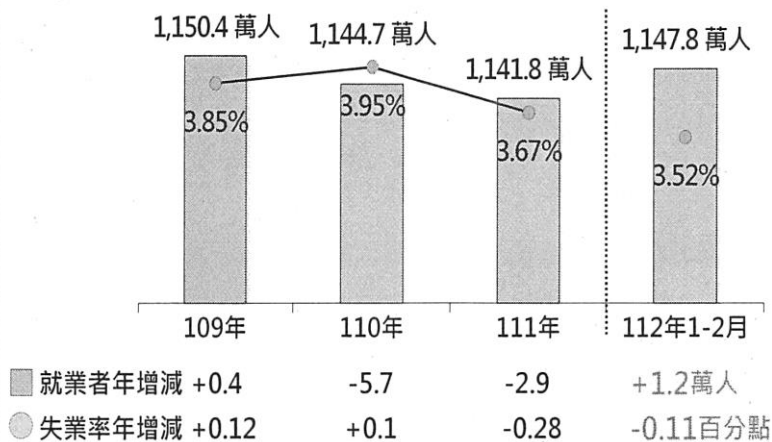
勞動力參與率

112年1-2月較
111年同期
上升0.01個百分點

3

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勞動情勢分析



就業人數

112年1-2月較
111年同期
增加1萬2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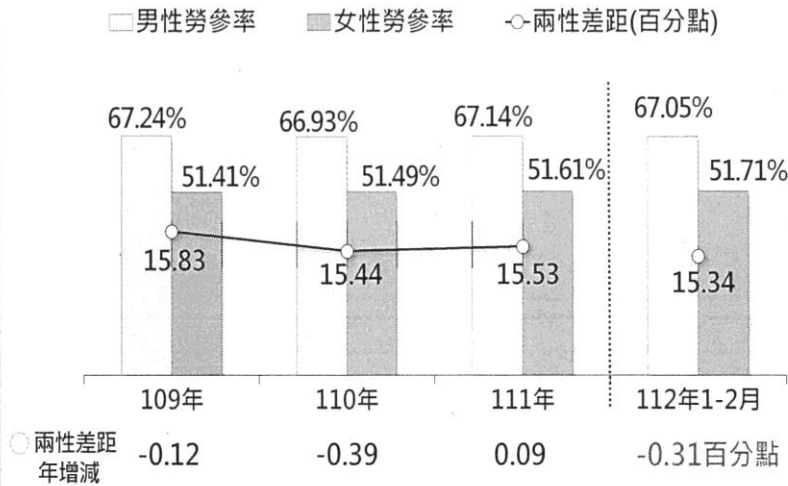
失業率

112年1-2月較
111年同期
下降0.11個百分點

4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情勢分析



兩性勞參率

112年1-2月
女性 51.71%
男性 6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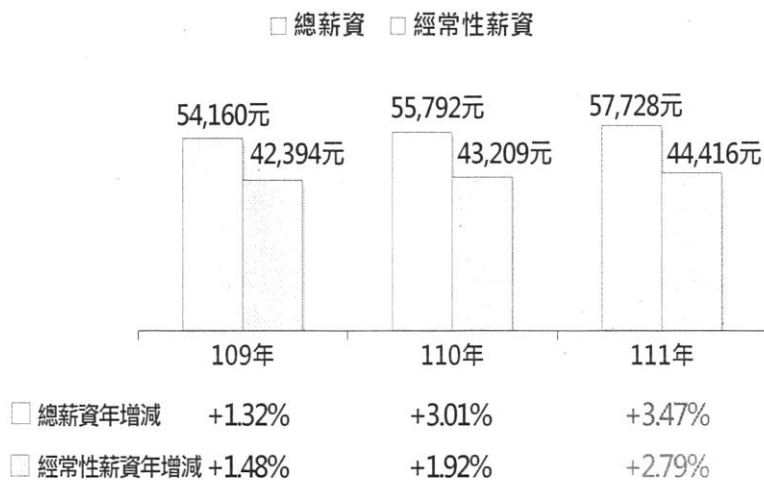
兩性勞參率差距

112年1-2月
差距15.34個百分點
較111年同期
減少0.31個百分點

5

薪資概況

勞動情勢分析



總薪資

111年較110年
增加3.47%

經常性薪資

111年較110年
增加2.79%

※ 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之薪資資料為112年1月，因與111年春節非同月份之季節性因素影響，不宜計算年增率，故僅說明111年全年統計結果。

6

112年
重大政策
與措施


基本月薪 26400元
時薪 176元 調幅 4.56%

發布「大專青年
預聘計畫」
✓ 預計協助2,000名
大專青年參訓

職業傷病診治及
職災職能復健
專責醫院正式上路
✓ 預估服務5萬1,500名
職業傷病勞工

正式啟動「移工一
站式服務中心」
✓ 大幅縮短簡化移工入
境與加保申辦作業

就業保險提早就業
獎助津貼核定改以
簡訊通知
✓ 實施至3月底止，
簡訊通知核付件數
計6,663件



7

施政
成果

安穩

提升勞動力素質 協助適性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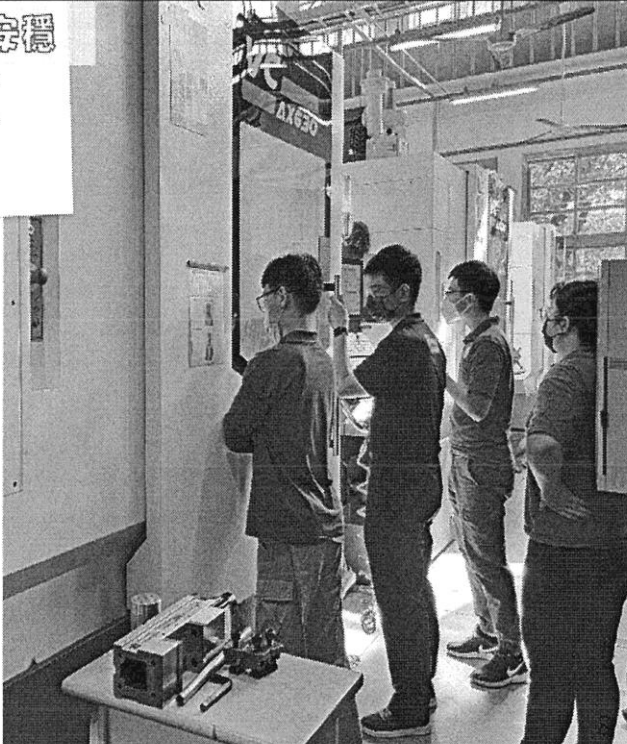
自111年至112年2月底止

失業勞工 培訓 4萬8,744人
在職勞工 培訓 29萬2,526人
青年 培訓 4萬927人

自111年至112年2月底止

透過網路及實體就業服務

- 協助 59萬9,839人次求職



施政成果

← 安穩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自111年至112年2月底止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措施

- 協助 19萬8,912人就業

112年2月

- 中高齡者勞參率 65.87%
- 高齡者勞參率 9.76%
- 自109年12月4日專法施行後，增加 24萬4千名勞動力



經驗才是你完勝的履歷
中高齡多元就業機會持續開發
去除年齡歧視 有一天我們都會老
職務再設計 工作無礙
歷練增長 自信依然
鍾高玲 人生下半場 更閃亮精彩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施政成果

← 安穩

協助弱勢就業 鼓勵創新創業

自111年至112年2月底止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

- 協助 34萬1,257人次就業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培力就業計畫

- 協助 4,066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協助 3,258人免費創業輔導



10

施政成果

安穩

推動職能基準、技能檢定與競賽

112年3月22日至25日

參與「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榮獲8金9銀3銅，列名國際第三

自111年至112年3月底止

發展 318項職能基準
開辦 138職類技能檢定
核發 31萬5,694張技術士證



施政成果

安穩

穩定外國人就業措施

111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底止

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核准 5,376名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

111年度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服務45萬3千人次



施政
成果

安心

推動勞雇合理 約定工資給付

112年2月9日

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
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

- 規範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
情形
- 維護勞工受領工資之權益



15

施政
成果

安心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及 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111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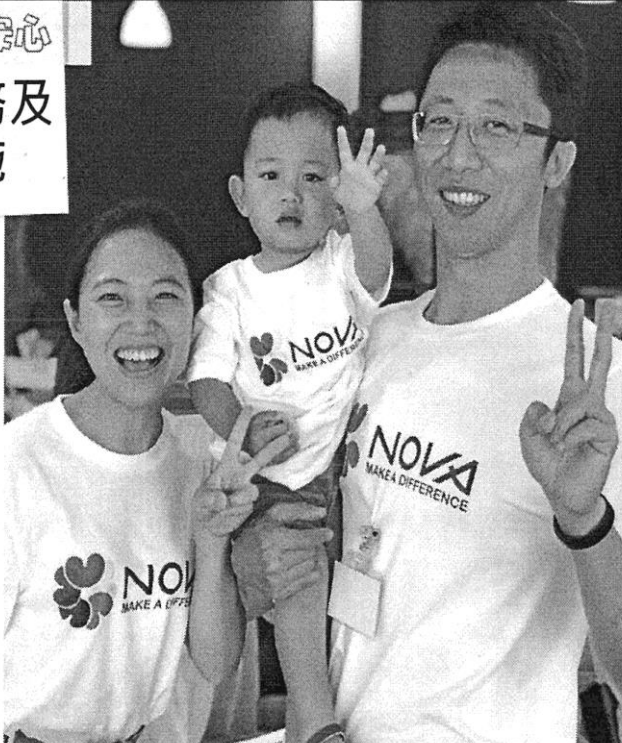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

- 表揚 23家次企業

111年度

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

- 補助 528家企業
- 推廣雇主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及「雇主提供居家式托
育服務」



NOVA
MAKE A DIFFERENCE

施政
成果

← 安心

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及工作平權職場

110年7月1日至112年2月底止

提高育嬰津貼及補助

- 共 15萬3,467人受惠

111年1月18日至12月底止

少於6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
申請人數

- 女性增加 12%
- 男性增加 57%



17

施政
成果

← 安全

加強勞動檢查效能

111年12月27日至112年2月5日

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

- 檢查 9,241家企業


自111年至112年3月底止

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 實施 20萬8,214場次

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 實施 7萬3,108場次



施政成果 **安全**

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自111年至112年3月底止

中小企業


- 臨廠輔導 1萬9,728場次
- 437家企業參與安全衛生家族

111年度

3K產業 ● 臨廠輔導 367場次

高風險工作場所

- 補助 34家企業改善製程及工作環境設施



施政成果 **安全**

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

自111年至112年3月底止

職業傷病防治及服務

- 職業傷病門診 服務2萬 7,097人次
-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 服務2,935件

自111年至112年1月底止

增進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

- 職災給付 核付 7萬5,945件
- 醫療給付 核付179萬2,953件




**施政
成果**


安全

加強勞工生活保障

自98年至112年2月底止
勞保年金給付 ● 166萬8,206人請領


自94年7月至112年1月底止
勞退新制

- 新制提繳人數 736萬6千餘人
- 自願提繳人數 99萬1千餘人

自103年2月17日至112年2月底止
勞動基金規模

- 累計收益數 1兆4,366億元
- 102-112年2月之年化報酬率4.28%





紓困協助措施


截至112年3月底止，推動9類27項相關協助措施


⇨ 投入預算
約 1,345億餘元

⇨ 受益勞工
約 619萬餘人次

⇨ 協助企業
約 8萬餘家次

- ✓ 居家照護期間可請領勞保及職保傷病給付
自111年1月至112年3月底止
 - 給付案件共 182萬8,675件
 - 其中為居家照護者 181萬3,215件
- ✓ 勞保、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勞退金緩繳協助措施
111年7月11日至112年1月3日止
 - 保險費緩繳申請件數 9,503件
 - 勞退金緩繳申請件數 8,144件
- ✓ 因應防疫措施新制，保障快篩陽性勞工權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20日防疫措施鬆綁
 - 發布令釋保障篩檢陽性勞工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請病假不扣發全勤獎金之權益。
- ✓ 提供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關懷服務
111年5月24日至112年2月15日止
 - 實際關懷人數 2萬1,305人次
 - 提供特殊需求協助 3,891人次





22

紓困協助措施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109年2月21日至112年2月底止
申請企業 1萬9,421家
訓練 13萬8,518人
- **安心就業計畫**
109年3月27日至112年3月底止
補助 16萬3,400人薪資差額
- **安穩僱用計畫2.0**
110年7月12日至112年3月底止
協助 5萬6,640人就業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自109年4月至112年3月底止
協助 11萬6,674人上工

- **青年培訓措施**
自109年6月至
112年2月底止
培訓 9萬9,394人
-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109年6月21日至
112年3月底止
補助 17萬9,014人
- **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110年8月16日至
112年3月底止
補助 6萬8,718人

- **微型創業者延緩還款及利息補貼**
109年3月25日至112年3月底止
受益人數 3,162人
- **視障按摩據點維運補助**
111年7月28日受理至12月底止
補助 489家視障按摩據點
- **外國人在臺防疫及宣導措施**
110年5月17日至112年3月30日止
 - Line@ 移點通 好友數 40 萬 7,134人
 - 1955hotline 移工專線 臉書粉絲專頁觸及量 724萬7,272人次

23

未來工作重點

修正就業服務法
兼顧國民就業權益、國家攬才政策並提供外國人友善工作環境。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
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

持續辦理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
協助缺工產業補實人力及促進失業者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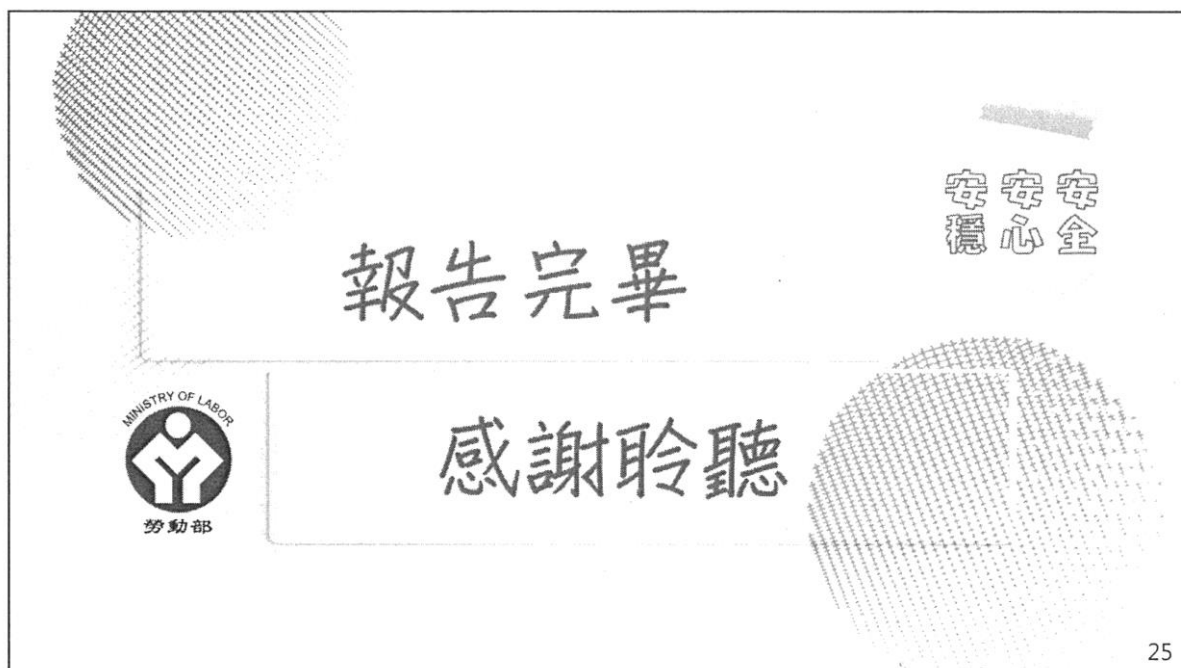
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協助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

強化職業性癌症高風險勞工之健康服務照護
協助企業強化健康追蹤與指導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完善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與爭議權等勞動三權法規命令。

廣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
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健運作。

24



乙、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預算凍結計 30 案與審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1 案，前已全數將書面資料函送大院在案。今天謹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 9 案（其內容請參閱附表）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案(二)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多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本部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亦將賡續參酌國外經驗研議因應對策，並採嚴謹、循序漸進方式規劃，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制度檢討將牽動廣大投保單位及千萬勞工權益，須有一定時間進行討論，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推動期程會視意見蒐集及溝通情形，審慎通盤規劃，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與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保險費所需，為利業務之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貳、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案(三)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多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本部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亦將賡續參酌國外經驗研議因應對策，並採嚴謹、循序漸進方式規劃，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制度檢討將牽動廣大投保單位及千萬勞工權益

，須有一定時間進行討論，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推動期程會視意見蒐集及溝通情形，審慎通盤規劃，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一般行政」項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所需，為維持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參、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30 萬元案(六)

一、為強化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勞動基準法業於 108 年度增（修）訂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相關規定，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訂定「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避免事業單位假藉承攬契約脫免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另配合前開法令增（修）訂，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完成修訂派遣勞工權益相關行政指導，俾供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遵循及參考，並持續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及針對違法派遣業者辦理勞動法令教育講習，輔導有關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二、為落實非典型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保障，本部提供勞工組織工會及團體協商之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除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採辦理教育活動之形式，協助前開勞工成立工會外，亦補助新成立 1 年內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加速其會務有效運作。另為確保派遣勞工飾（職）業工會之團體協商權，本部業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5196 號函，說明派遣勞工所加入之產（職）業工會是否符合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協商資格」之認定方式，勞資雙方如遇協商資格認定疑義，均可向各地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又本部亦透過辦理專家人廠輔導及集體協商知能培訓等協助措施，強化工會之協商能力。

三、為協助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進行協商，關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定「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 4 點第 6 項合理派單規範之細部事項，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與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及主要外送平臺業者進行座談時，請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於外送員工會向外送平臺業者提出協商請求時，協助轉達並協調該協會之會員業者回應工會請求。

四、為減少移工於產業特區勞資爭議、行政調查時因語言溝通所產生之隔閡，以維護產業特區移工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召開研商會議，並於會後訂定「綜合性有效提升計畫」，其中包含「強化產業特區選派通譯人員及通譯資源計畫」。上開計畫之實施方式包含結合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雙語服務、運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服務、洽詢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翻譯諮詢服務、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方案提供翻譯協助、結合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提供翻譯服務、評估產業特區設置通譯服務及強化通譯服務管道等，本部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合力推動，並訂有考核機制，俾協助解決產業特區內勞資雙方爭議與溝通，保障移工權益，促進勞雇和諧。

五、為使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產業特區）內勞工遇有勞資爭議時，能獲得有效救濟資源及協處，以維護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涉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協調前開行政機關朝

便民方向辦理，如產業特區勞工有意願向地方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則由地方政府直接受理並進行調解，並請產業特區設置主動救濟窗口，讓勞工有明確申訴處理機制。至有關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規範所定之申訴、檢舉、陳情等，因涉勞動檢查及公權力介入行為，雖確實無法依循勞工意願自由選擇地方政府或產業特區辦理，惟為使勞資爭議處理流程更為便民，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再與產業特區及所涉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可行作法，達成決議採單一窗口之方向辦理，如產業特區內勞工遇有勞資爭議需申訴、陳情、調解、勞檢時，向地方政府申請調解、或陳情請求之事項包含產業特區與地方政府處理權責，且其明確表達希望地方政府為單一窗口時，地方政府依原與產業特區業務分工方式，移請依法妥處，並綜整案件辦理結果一併回復陳情人，俾使勞工能清楚獲知案件辦理情形。

六、現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科技產業園區（下稱科技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科學園區（下稱科學園區）依其專區設置管理條例，針對勞工行政事項有管轄權。另地方政府依勞動法規，就勞工行政事項有管轄權，又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基於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基於管轄權所生移工相關統計數據分散各權責機關，為有效掌握各產業特區移工勞資爭議現況與整體勞資爭議態樣，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洽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每月定期提供移工人數、性別、國籍、勞資爭議樣態、勞資爭議申訴等數據，並定期回報統計；另於同年 12 月建立整合統計機制，並於本部網站統計資料查詢網提供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移工上開相關資訊，供外界查詢。

七、為鼓勵勞工籌組工會，本部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以縮短勞工籌組工會摸索期，排除工會成立初期之會務運作資源不足之情形。109 年至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致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基於防疫考量而暫停或延後辦理。惟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本（112）年度將持續輔導工會積極辦理，相關協助及輔導措施如下：

（一）鼓勵籌組工會：

1. 為協助有意願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之勞工成立工會，本部積極推動協助組織工會三部曲，分別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除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採辦理教育活動之形式，協助前開勞工成立工會外，本部亦補助新成立 1 年內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工會幹部知能，加速其會務有效運作。

2. 此外，鑑於過往新成立工會多有因資金不足致運作困難之情事，爰本部自 108 年起規劃提供獎勵金予新成立之工會，藉以協助其會務運作，並鼓勵尚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

（二）協助工會會務發展措施：

1.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傳遞訊息，提升工會會務效率，提高工會向心力。

2. 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工會會員於數位時代下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3. 補助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本部直屬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工會幹部及會員

勞動意識。

4. 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培養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人才，進一步促進工會發展。

(三)積極宣導及推動前開協助措施：有關輔導工會籌組及協助工會發展之相關措施，皆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方便民眾及工會查閱、下載。另於本年度開始受理申請時，除通知本部主管之工會外，亦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之工會。

八、工會法於 100 年修正施行以來，本部秉持工會組織自由化等原則，以促進工會正常運作及發展，並解除工會組織之不必要管制，爰工會法第 8 條第 1 項已明定，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中名稱、屬性（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或產業及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區域（如工會之聯合係以區域劃分者，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明定其組織區域）及層級（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可能有全國級或縣（市）級等規範，仍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另，因工會名稱攸關其成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且為使外界得以清楚辨識工會組織之層級、區域範圍及屬性，爰本部將以兼顧工會發展及外界民眾可得清楚辨識之原則下，朝有利於勞工團結權之行使方向，持續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協助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有關大院所提工會法之修正意見，本部已錄案作為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重要研析參據，後續並將廣泛蒐集工會團體之建言，審慎推動工會法制檢討評估。

九、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及考量企業分割之特殊性，本部為兼顧企業工會及分割後新成立子公司之勞工權益，使勞工之結社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不受事業單位之不當干預，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6268 號函知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意旨辦理分立程序。另，為避免雇主對於複數工會所生互動、權利行使有不當干預，甚或影響勞工之集體勞動權，工會法已設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目的即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又為能有效遏阻雇主相關不當行為之發生，本部前已研議工會法第 45 條罰鍰額度提高，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並自本年 1 月 16 日施行。有關大院所提工會法之修正意見，本部已錄案作為保障勞工團結權之行使之重要研析參據，後續並將廣泛蒐集工會團體之建言，審慎推動工會法制檢討評估。

十、為使勞資雙方依團體協約法展開團體協商，透過簽訂團體協約，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本部除積極持續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專家入廠輔導勞資協商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等行政措施外，並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除協助勞資雙方建立團體協商程序之具體架構，並特別明訂勞資雙方運用視訊方式完成協商等相關原則，避免協商會議受疫情因素影響延後或暫停舉行，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截至 111 年第 4 季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 872 份，較 100 年第 1 季舊法時期 44 份大幅成長，故以長期觀之，本部透過多元輔導、獎勵及研訂行政規則等各項措施，對團體協約有效件數成長，有相當成效。

十一、我國於 99 年簽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下稱支援條例），依產業可能受影響情形，針對其所屬企業及勞工，提供調整支援措施。本部係就支援方案提供可能受影響企業及勞工預防性輔導措施，雖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經洽支持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該部將視後續 ECFA 未來走向或 CPTPP 洽簽結果作滾動式調整；而支援條例旨為強化產業或企業全球競爭力，並營造其發展優良環境及取得貿易自由化訊息，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具有宣示政府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決心。爰在支援方案屆期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支援條例第 4 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持續辦理貿易自由化業務，以降低對國內產業及勞工之衝擊。

十二、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關係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肆、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80 萬元案(七)

一、為保障移工勞動權益，本部已推動以下措施：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不分工作類別之移工均納入適用範圍，保障更見強化。

(二)自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未來中階技術人力在臺無工作年限，並透過薪資條件改善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待遇，且工作滿 5 年即具有申請永居之資格，保障外國人之工作權益。

(三)為兼顧家事移工每週休假一日權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於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 1 年可達 52 日。

(四)有關移工轉換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係採原則禁止、例外同意轉換雇主，惟本部於現有制度規範下，已檢討轉換雇主相關規定，除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亦得合意轉換。另移工原聘僱 3 年期滿已得期滿轉換至新雇主，已兼顧勞雇雙方權益，更為自由與彈性。

(五)對於適用基本工資之產業類移工，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26,400 元。另為勞雇和諧關係，本部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已實施家事移工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7,000 元調高至 20,000 元。

二、有關保障本部勞工保險局約聘助理、業務佐理退休金乙節，勞工保險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行政部門召開研商會議，為求周妥，本部持續督促勞工保險局積極研議相關作法，勞工保險局於 112 年 2 月 3 日再次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慎研議相關人員退休金規定。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

請惠予支持。

伍、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合併凍結 5 萬元案(八)

一、111 年受到俄烏地緣政治、主要央行升息對抗高通貨膨脹、中國封城防疫致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均劇烈震盪下跌，致勞動基金投資金融商品之短期評價受到影響而產生帳面損失。

二、勞動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績效為目標，多元布局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不同種類金融商品，單一年度投資績效可能隨國際政經情勢或景氣循環而互有消長，然勞動基金運用局將視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布局，以有效管控投資風險，致力穩健基金投資報酬；111 年度含未實現損益評價後收益率-6.71%，仍優於全球主要股債指數及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同期表現，近 10 年（102~111）勞動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4.05%，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

三、為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本部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藉由勞工、雇主等團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監督勞動基金運用政策與績效、法規遵循及作業流程落實情形，建立外部監理機制。每年辦理 4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查核，檢視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法令遵循情形，適時研提改進建議。平時按月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財務報表，加強日常監理。未來賡續辦理內、外部監理，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長期穩健收益。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 萬元案(十)

一、為推動最低工資法制，本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前開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考量勞資雙方對於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仍有不同意見，尚需整合，且最低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並連動到各項社會安全制度，必須審慎周延處理，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進度，積極推動立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完成立法前，目前仍有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運作尚屬合宜；在既有機制下，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每年定期檢討，已連續第 7 年調漲基本工資，月薪總調幅近 32%，時薪近 47%，持續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之承諾。

二、我國法定正常工時調降為單週 40 小時，並推動「週休二日」新制，就業者 110 年平均年總工時相較 100 年已減少 144 小時。我國以全時就業者為主，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較韓國、日本明顯為低且差距懸殊，故於統計全體就業者平均年總工時必然高於他國。惟台灣全時就業者 110 年每週經常工時 41.6 小時，相較於韓國 43.9 小時、日本 42.5 小時，並無明顯偏高。政府仍將持續加強法令之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規定為相關假別或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

處分；違反者，應予處罰。另依本部統計資料，女性 110 年當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曾回原單位加保」及「未回原單位但曾在其他單位加保」，合計為 93.79%；整體來看，絕大多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皆可順利返回職場。本部廣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四、有關影視工作者超時工作部分，「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前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又影視業者與電影同業及相關職業工會等，就現場工作人員之工時安排等事項已獲致共識，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 12 小時（2 小時加班含交通時間）或每日最高工作時間為 11 小時不含交通時間，另亦有休假及工作中休息時間等規範。本部已通函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勞雇書面約定時，將前開工時安排納入參酌。為強化影視人員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本部與文化部透過與影視相關工會、公協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啟動跨部會合作之「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知能實施計畫」，協助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自身權益。

五、有關友善中高齡就業者之工作時間安排與調整有關事項，屬於勞動契約之內容，勞雇雙方可協商實施各種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例如：彈性上下班時間（例如每日上、下班時間得因勞工特殊需求而彈性調整）、減少工作時間（例如每週一或每日減少工作數小時）或彈性請假（例如特別休假之請休得以半日或小時為單位）等。此外，中高齡勞工如有家庭照顧需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協商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相關措施有助於促進中高齡勞工彈性工時之運用。因應高齡化社會，包括受僱者在內的所有國民，均有可能因為家人長照之需求，面臨家庭及就業兩難。爰仍應從現行長期照顧體制下通盤規劃考量，使包括受僱者、眾多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之勞工在內的每一個國民，可以順利安排家人長照事宜，也不影響其就業。本部後續將透過每年與各縣市政府合辦之「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宣導中高齡者彈性工時相關措施，俾利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六、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之處理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著重雇主對於職場性騷擾之事先預防及事後補救；性騷擾防治法則著重於調查性騷擾事實，並處罰行為人，兩法本質上有所不同。由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處罰行為人相關規定，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如一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與該法處罰行為人之立法目的一致，且只須修正極少數條文即可調查及裁罰，合乎立法經濟，亦可明確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防治義務」（組織義務）與性騷擾防治法「行為處罰」二體系之分野。為求審慎，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

七、有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業務授權部分，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相關規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掌理該園區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就業服務等勞工行政事項，有依法執行之權。本部已函請該處依上開規定處理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定就業歧視禁止相關事項，俾使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就該項管轄之一致。

八、有關精進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預算部分，111 年度產檢假薪資補助預算之編列，係按 108 年受私人僱用可申請產檢假之女性 9.3 萬人、平均日薪 1,294 元推估。該補助執行數落差可能原因為：(1)勞工因醫師診次，於下班後或假日產檢，毋須於上班時段請假，實際請假日數可能用不到第 6 日或第 7 日。(2)亦有雇主依法給假後，自願承擔相關薪資，未申請補助。112 年度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預算編列計 4,225 萬 6 千元，係參酌 111 年實際核付情形較為穩定的 4 至 7 月執行數推估，並無寬列。

九、有關人工生殖女性勞工權益保障部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妊娠並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得依規定請假。至於接受人工生殖療程期間，依衛生福利部函釋，療程階段並非已懷孕的狀態。勞工如因身體不適致有請假需求，已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0 日半薪)。

十、有關孕產照顧假薪資公共化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分別新增的 2 日薪資，均由政府給予雇主全額補貼。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且相關措施均強制規定雇主不得拒絕，研議孕產照顧假薪資公共化，涉及勞雇雙方權益、薪資來源（經濟維持）及請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仍須審慎。另因有孕產照顧需求不僅限於受僱者，包含「非受僱之就業者」在內的所有國民，國家應一視同仁給予協助，若可從國家育兒照顧政策整體規劃考量，應更為周延。

十一、有關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部分，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措施，本部訂有相關補助辦法，亦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型態托育模式納入補助。另推動有設置托兒機構之企業辦理聯合托育，以達托育資源共享；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免費入場輔導等，並持續辦理觀摩座談會、編印參考指引、建置企托服務專網。另依本部 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雇主未設置托兒設施的主要因為「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34.1%）、「沒有空間設置」（34.1%）及「員工分散各地」（20.0%）。考量托育主要為家庭及國家的責任，雇主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扮演支持性角色，且事業單位型態、受僱者之年齡層與員工哺（集）乳及托育需求，多有不同，宜採鼓勵方式推動，尚不宜訂定罰則。

十二、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柒、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案(一)

一、111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狀況及 112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處規劃部分：

(一)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仲介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不得超過員工第 1 個月薪資）、與服務費（1 年 2,000 元）；仲介機構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每月收取服務費（上限第 1 年每月 1,800 元、第 2 年每月 1,700 元、第 3 年起每月 1,500 元）。

(二)雇主任仲介機構招募引進移工所支付之登記費及介紹費，已包含國內、外挑工費用，仲介機構不得向雇主或移工收取額外之費用如買工費。倘仲介機構向雇主或移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可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為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費用，本部已訂定訪查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訪查所轄仲介機構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111 年訪查仲介機構共 2,800 次，查獲超收費用計 10 件。

(四)由於收取「買工費」常見於移工轉換雇主時發生，本部已建置「移工網路線上申辦與查詢下載系統」，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移工可以全年 24 小時自行透過線上查詢及下載的方式，即時查詢及下載其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許可函文，不需再透過仲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發，可降低移工因轉換雇主遭超收費用問題。

(五)112 年除繼續執行上開訪查計畫外，將規劃針對高風險仲介（經 1955 申訴超收費用、引進漁工行蹤不明比率過高、受職災移工委任轉換雇主、受雇主任辦理申請薪資補助）進行查處，並持續加強宣導工作，以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

二、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檢討改進部分：

(一)1955 專線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所有來電通話均全程錄音及記錄，遇有移工諮詢案件涉違法情事，按標準作業流程均主動詢問移工是否提出申訴，並追蹤申訴案件派送後之後續處理。

(二)另為加強 1955 專線人員之移工法令及權益知能，每年須接受 32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接線技巧與電話禮貌、各類諮詢及申訴案件標準話術之演練等。

三、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改進部分，為提升勞資爭議協調效率，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處理勞雇雙方爭議時，衡酌爭議情節內容，適時召開協調會議。另地方政府處理勞資爭議如遇個案情節複雜，難以判定責任歸屬，亦可透過第三方公正人士意見，作為認定勞雇雙方可歸責性之參考。

四、會商衛生福利部並提出外國人欲在臺受僱擔任社工師積極攬才方案檢討改進部分，現行白領審查標準並未開放外國人從事社會工作，是否新增該項工作項目，需先由衛生福利部整體評估。衛生福利部經評估已就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提供外國人與雇主資格認定標準。本部刻正納入白領審查標準修正，踐行相關法制作業。

五、有關研議具體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方案部分：

(一)本部積極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加強宣導倡議雇主進用高齡者，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就業服務人員主動開發潛在勞動力，並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強化技能、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在地就業、提供雇主僱用獎助獎勵進用；透過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工作障礙協助穩定就

業、運用繼續僱用補助鼓勵雇主留用高齡者；補助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支持退休後再就業。111 年共推介 1 萬 186,979 人次高齡者就業。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迄今，111 年 12 月高齡者勞參率達 9.77%，勞動力為 39 萬 5 千名，較施行前（109 年 11 月）成長 0.65 個百分點、增加 5 萬 4 千名勞動力。本部將持續推動及滾動檢討精進各項協助措施，營造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環境，強化人力資源運用，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

六、有關與相關部會研擬學生實習機會、提升青年就業率、改善缺工、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等部分：

(一)為協助 15-29 歲青年就業，本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為期 4 年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推動 48 項措施，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之青年等不同階段之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從產業趨勢、強化青年從學校畢業到社會就業之轉銜機制，到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倡導職業技能價值及依產業趨勢人力需求等，以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持續累積人力資本。108 年至 111 年，共協助 74 萬 4,866 名青年就業。我國 15-29 歲青年失業率 111 年為 8.38%，相較 110 年 8.78% 為低。

(二)為促進青年就業、減少學用落差，本部已將職業訓練之服務對象提前導入校園，依青年不同階段需求，規劃符合產業發展及青年先備職能之課程，在校階段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結合學制及企業實務訓練，強化在校生對產業之瞭解及提升實務技能，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離校階段因應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青年專班，亦結合企業用人需求，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做中學工作崗位訓練，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鼓勵青年參加 5+N 國家重點產業創新計畫相關課程，以符合業界用人需求。111 年培訓 5 萬 1,782 人。

(三)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邀集教育部及經濟部召開會議，教育部除現行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外，各校得依人才培育需求，對焦產業發展及核心專業能力，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能力，提升未來就業力，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合作機構家數達 1 萬 5,158 家；經濟部自 110 年已研提獎勵措施，參與產學合作培育之企業，納入研發補助計畫優先補助評選審核指標，有助於提高廠商參與產學合作意願提供實習職缺，111 年經濟部已彙收半導體、智慧機械、金屬製品、塑橡膠製品等至少 20 個產業，逾 590 家廠商提出至少 8,500 個產學訓需求，可提供青年學子實習機會。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期提高廠商與學生參與誘因。

(四)另教育部自 107 年起即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成效」列入計畫之績效指標，鼓勵學校深化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得彈性調整校內法規及必修課程規劃，透過發展通識課程、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實務專題研究、結合政府單位、產業公會或法人機構、產業界等問題導向實作課程之課程設計變革；亦可推動微型課程或深碗課程等多元創新機制，以提升學生跨域整合及專業能力。大專校院跨領域修課逐年成長，由 106 年 6 萬 5,356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21 萬 4,381 人次、109 年 2320 萬 9,576 人次，110 年 28 萬 8,850 人次。本部

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教育部召開會議，並請該部持續輔導大專校院推動微學分開設機制，促進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課程，豐富觀光相關科系學生職能。

(五)為協助產業舒緩缺工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本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服務及「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產業專區，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國人就業及廠商補實人力。111 年受理廠商求才登記 119 萬 2,999 人次，僱用 69 萬 9,240 人次，求才利用率 58.61%。另為加強協助缺工產業人力補實，本部於 110 年函訂「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對於外界反映特定行業缺工，即主動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確認並掌握具體人力需求資訊，據以展開客製化求才服務，協助事業單位補實人力及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另近期因應受邊境管制鬆綁影響，致觀光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人力需求增加，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邀集交通部及觀光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共識於同年 10 月 13 日函發「觀光暨周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啟動為期 3 個月專案計畫。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邀集交通部及觀光相關團體召開專案執行檢討會議，決議再次啟動 3 個月專案媒合服務，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發「112 年度旅宿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本次專案依會議共識將專案範圍聚焦於旅宿業（含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之房務員及清潔人員之即時職缺，並請業者應提供合理薪資及加快面試及錄用等招募程序，如未錄用求職者，亦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回復未錄用原因。

七、有關研擬失業認定（給付）資訊系統之配套措施與規劃報告部分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同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再）認定。

(二)本部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已持續積極開發「台灣就業通」網站多項線上申辦功能，如：失業認定、安心即時上工、安穩僱用、安心就業、青年就業獎勵、青年尋職津貼等計畫。將持續新增線上申辦功能、優化網路及伺服器硬體效能，以提升民眾操作便利性及加強網頁瀏覽流暢度。

(三)依現行法規規定，民眾申請失業（再）認定應親自臨櫃申辦，並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彈性放寬線上申辦等多元化辦理方式。本部已規劃檢討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後續配合法令規定，優化表單填報作業，預計 112 年底完成，以加強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八、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力發展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捌、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一)

一、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78 條係針對該法施行後，罹患職業病之保險事故給予津貼補助，惟對於該法施行前，勞保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間皮細胞瘤死亡，且未及申請勞保失能給付之罹災勞工家屬，並無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如於該法施行前，罹患間皮細胞瘤致死死亡者，得適用請領該法之醫療補助及失能、死亡津貼，將致該法施行前罹患職業

病之勞工，不限間皮細胞瘤等疾病且無期間限制均得適用，恐影響整體保險制度之安定問題。至如以該法第 62 條提供專案補助，除該法條亦未有溯及規定外，又該條之經費係用於辦理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如允溯及適用，恐衍生其他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個案（如 RCA 案）要求比照專案補助，致該項經費難以支應，影響整體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之穩定運作。

二、基於法律適用原則及整體制度安定性考量，並兼顧保障災保法施行前，勞保離職退保後罹患間皮細胞瘤致死而未領取勞保相關給付之職災勞工權利，本部研議比照 RCA 案之定額慰問金發放方式，以專案發給慰助。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玖、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七)

一、為提升國內企業職場防災管理功能，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標準組織（ISO）及先進國家積極提倡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強化企業職業災害風險管控能力，本部已與國際接軌，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簡稱 TOSHMS），並於 10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提升驗證及稽核品質，持續鼓勵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 TOSHMS 第三方驗證。

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建置並有效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提升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驗證之意願，本部已採取作為如下：

（一）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列為勞動檢查方針之重點檢查事項，且於 110 年及 111 年針對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查檢專業。

（二）本部已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明定，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於有效期間，得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災害費率 10%，及將通過 TOSHMS 驗證列為事業單位參與各類職安衛獎項之資格條件。

（三）輔導成立北、中、南三區 TOSHMS 促進會，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宣導活動。

（四）查 110 年底通過 TOSHMS 驗證之有效家數 915 家，於 111 年底已增加至 940 家。

三、綜上，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作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

敬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報 告 大 綱

壹、前言

貳、大院決議凍結預算內容及
本部辦理情形

參、結語



1

壹、前 言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本部主管112年度預算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2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計31案，今天謹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9案之辦理情形，分別就勞保財務、勞動權益、勞動力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其他等五大類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2

貳、大院決議凍結預算內容及本部辦理情形

一、勞保財務方面

- 一、為維持勞保制度穩健運作，本部積極透過強化納保、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
- 二、考量勞保被保險人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推動期程會視意見蒐集及溝通情形，通盤規劃。



3

二、勞動權益方面

一、有關促進勞資關係部分

- (一)持續邀集勞雇團體針對各界關切工會法相關議題共同討論，作為後續政策擬訂參考。
- (二)透過輔導、宣導及檢查等多元措施，督促派遣業者遵循法令規範，並持續宣導勞動派遣法制及修正相關行政指導。
- (三)關於「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定合理派單規範之細部事項，本部已請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於外送員工會向外送平臺業者提出協商請求時，協助轉達並協調業者回應工會請求。



4

- (四)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協調採單一窗口及朝便民方式辦理產業特區內勞資爭議案件，使勞工有明確申訴處理機制。
- (五)訂定「強化產業特區選派通譯人員及通譯資源計畫」，產業特區機關遇有勞資爭議情形，可告知移工運用地方政府、1955專線等通譯服務，強化產業特區選派通譯人員及通譯資源。
- (六)建立整合統計機制，於本部網站提供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移工在臺人數、移工勞資爭議人數、性別、國籍、勞資爭議態樣及調解等相關資訊，有效掌握各產業特區移工勞資爭議現況與整體勞資爭議態樣。



5

- (七)為落實團體協商機制，促進團體協約簽訂，持續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專家入廠輔導勞資協商及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等行政措施，並於111年11月18日發布「團體協約之協商會議注意事項」，以供勞資雙方遵循。
- (八)每年度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及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使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相關工會團體、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瞭解相關法令及輔導措施，保障其權益。



6

二、有關最低工資法草案部分

已擬具草案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前開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考量勞資雙方對於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仍有不同意見，尚需周延整合，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進度，積極推動立法。



7

三、有關我國就業者工時部分

(一)我國就業者110年平均年總工時相較100年已減少144小時。台灣全時就業者110年每週經常工時41.6小時，相較於韓國43.9小時、日本42.5小時，我國並無明顯偏高，本部仍將持續加強法令之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針對影視工作者超時工作部分，為強化影視人員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本部與文化部透過與影視相關工會、公協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啟動跨部會合作之「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知能實施計畫」，協助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自身權益。



8

四、有關中高齡就業者彈性工時措施部分

勞工可依實際需求，與雇主協商實施各種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有助於促進中高齡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惟長遠來看仍應從現行長期照顧體制下通盤考量規劃。另本部將透過每年與各縣市政府合辦之「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宣導中高齡者彈性工時相關措施，俾利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9

三、勞動力發展方面

一、移工相關議題之檢討改進部分

- (一)本部已訂定仲介機構查察計畫，由地方政府訪查仲介機構收費情形，112年將規劃針對高風險仲介機構查察。
- (二)1955專線已建立標準程序，來電通話均全程錄音及記錄，辦理每月內部稽核，另亦委託外部單位進行稽核。
- (三)有關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處理勞雇雙方爭議時，適時召開協調會議。
- (四)衛福部已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一節，提供外國人與雇主資格認定標準；本部刻正辦理納入白領審查標準等相關法制作業。



10

二、有關提供藍領移工勞動福祉，避免移工逃逸部分

本部自111年4月30日正式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未來中階技術人力在臺無工作年限，薪資亦有所提升。另本部自111年8月10日起實施家事移工調薪方案，並檢討轉換雇主相關規定，除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亦得合意轉換或期滿轉換，已兼顧勞雇雙方權益，更為自由與彈性。



11

三、有關研議具體提升高齡者勞動參與率方案部分

本部積極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透過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也補助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111年共推介1萬6,979人次高齡者就業，12月高齡者勞參率達9.77%、勞動力39萬5千名，近2年勞參率成長0.65個百分點、勞動力增加5萬4千名。

四、有關研擬失業認定(給付)資訊系統之配套措施與規劃報告部分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應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再)認定。本部已規劃檢討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後續配合法令規定，優化表單填報作業，預計112年底完成。



12

五、與相關部會研擬學生實習機會、提升青年就業率、改善缺工、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等部分

- (一)本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11年青年失業率8.38%較110年8.78%為低。另已邀集教育部及經濟部研商，增加實習及產學訓機會。
- (二)在校階段結合學制及企業實務訓練；離校階段辦理青年專班、工作崗位訓練及5+N國家重點產業相關課程。111年培訓5萬1,782人。
- (三)教育部已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並於111年12月邀集教育部召開會議，請其持續推動微學分開設機制。
- (四)因應邊境管制鬆綁影響，本部業分別於111年5月、10月及112年1月啟動3次觀光及旅宿業專案媒合計畫。



13

四、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一、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部分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及第78條無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

該法施行前罹患間皮細胞瘤致死亡者如可適用該法，將導致該法施行前罹患職業病(不限職業病種類)之勞工或個案(如RCA)要求比照適用，屆時恐將影響保險制度之安定性及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之穩定運作。

- (二)保障間皮細胞瘤死亡勞工之權益：

針對暴露石綿致罹患間皮細胞瘤於災保法施行前死亡者，研擬比照RCA案之定額慰問金發放方式，以專案發給慰助。



14

二、有關提升事業單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意願部分

已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列為勞動檢查方針之重點檢查事項，並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明定，通過TOSHMS驗證且於有效期間，得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災害費率10%，及將該等通過驗證事業單位列入能參選各類職安衛獎項資格。



15

五、其他

一、有關勞動基金績效及強化監理機制部分

- (一)受到111年度全球金融市場大幅下跌影響，勞動基金收益率-6.71%，仍優於全球主要股債指數同期表現。
- (二)勞動基金多元布局於不同種類金融商品，近10年（102~111）平均投資報酬率為4.05%，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
- (三)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建立外部監理機制；每年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未來廣續辦理內、外部監理，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績效穩定成長。



16

二、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提昇女性勞動力參與部分
依本部統計資料，110年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曾回原單位加保」及「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回原單位但曾在他單位加保」，合計為93.44%；整體來看，絕大多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皆可順利返回職場。

三、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之處理部分

性別工作平等法著重雇主對於職場性騷擾之事先預防及事後補救，並無處罰行為人相關規定；性騷擾防治法則著重於調查性騷擾事實，並處罰行為人。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可明確「雇主防治義務」與「行為處罰」二體系之分野。目前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



17

四、有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業務授權部分

本部已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相關規定處理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所定就業歧視禁止相關事項，俾使園區管轄之一致。

五、有關精進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預算部分

112年度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預算之編列，已係參酌111年實際核付情形較為穩定的4至7月執行數推估，並無寬列。



18

六、有關人工生殖女性勞工權益保障部分

接受人工生殖療程之勞工，如因身體不適致有請假需求，已可依現行勞工請假規則請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0日半薪)。

七、有關孕產照顧假薪資公共化部分

研議孕產照顧假薪資公共化，涉及勞雇雙方權益、薪資來源及請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仍須審慎。另因有孕產照顧需求不僅限於受僱者，如由國家育兒照顧政策整體規劃，更為周延。



19

八、有關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部分

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措施，本部提供相關補助，推動聯合托育，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等。考量托育主要為家庭及國家責任，雇主扮演支持性角色，尚不宜訂罰則。



20

九、有關本部督促勞工保險局研議對該局約僱助理、業務佐理退休金部分

本部勞工保險局已於111年12月1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行政部門召開研商會議，為求周妥，本部持續督促勞工保險局積極研議相關作法，勞工保險局於本112年2月3日再次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慎研議相關人員退休金規定。



21

參、結 語

有關大院所作本部主管112年度預算各項凍結決議，本部業將辦理情形函送大院在案。

本部謹遵照大院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提出專案報告，以上各項預算均係業務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

敬 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22

丙、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就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能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所提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壹、前言

基於人道考量，並兼顧雇主管理責任，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經歷多次修正，已逐步放寬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相關遞補規定。移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其原因複雜多端，在衡平被照顧者需求、及產業經營人力調度等因素，目前規範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移工之雇主，於移工行蹤不明後，需等待 3 個月始可遞補；至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其雇主尚有其他人力可填補，於其聘僱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後，滿 6 個月始可遞補。另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有 6 個月以上，雇主得申請遞補。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各工作類別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者，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均縮短為 1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修正同意雇主得立即遞補。

三、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各工作類別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者，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四、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依規定於 48 小時內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案後，得立即遞補。

五、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均縮短為 2 個月；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於入出國機場、收容單位或其他非雇主得行使管理權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得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雇主得立即遞補。

六、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者，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30 日；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七、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八、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周。

九、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十三、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5 日；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以及重新給予 3 年聘僱許可期間。

十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45 日。

十五、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十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各工作類別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立即遞補，以及重新給予 3 年聘僱許可期間。

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十八、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5 日。

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4 日；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3 個月。

二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二十一、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二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3 個月。

參、謹就委員提案研提意見如下

一、本部支持縮短遞補等待期：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減少 18 萬人，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基於人道考量、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可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間。

二、建議家庭看護工縮為 1 個月及其他工作類別 3 個月

(一)建議家庭看護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1 個月；另其他工作類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3 個月。

(二)支持理由

1.委員多數提案：立法委員共計 22 項修法提案，半數縮短家庭看護工等待期為 1 個月；其他工作類別縮短等待期多為 3 個月、2 個月或 1 個月。

2.家庭照顧難有人力調配應盡快遞補：家庭未能及時遞補看護移工，及居家照顧服務量能有限下，衍生照顧需求、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甚使勞工須離開原有職場，不利產業勞動力發展。家庭如缺乏照顧人力，基於人道應盡快補充照顧人力。

3.產業人力尚能互為調配可適度縮短遞補期：事業單位人力包含國內勞工及移工，移工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雖可由國內勞工及移工互為調配，但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予以補充所需人力，有助產業及經濟發展。

4.遞補期過短風險升高：內政部移民署先前調查行蹤不明主因為雇主要求超時工作、扣薪、未付加班費或勞資關係不睦等，如遞補等待期取消或過短，雇主遞補移工容易、成本低，易疏於管理、降低法遵強度，道德風險增高，難以管控移工人數。

(三)配套措施

1.家庭照顧空窗期得申請長照 2.0 照顧及喘息服務：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可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2.產業遞補等待期專案媒合 3 個月：產業申請遞補等待期間，本部可依產業人力需求，提供求才推介服務及專案媒合計畫，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雇主補實人力。

三、建議維持原聘僱許可剩餘 6 個月以上得遞補規定：因雇主取得遞補許可後，可自國內承接或自國外引進移工，並與移工合意後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倘原聘僱許可得遞補有效期間少於 6 個月，除導致遞補新移工之聘僱許可效期過短外，並將使雇主及新移工立即面臨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抉擇，將會降低新移工合意接續聘僱或來臺工作意願，不利雇主遞補新移工，建議維持原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

告，深感榮幸。

關於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提出本部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關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

有關陳素月委員等 17 人所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2 案，主要修正內容為外籍家庭看護工（簡稱外看）逃逸或行蹤不明時，雇主可再次提出申請聘僱許可之等待期予以縮短或刪除，本部敬表支持。

貳、關於外籍看護工聘僱空窗期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與一般失能者相同

聘僱外看家庭之被照顧者凡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本部鼓勵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或至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接受共餐，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增進其社會參與；如因外看護工請假返鄉、逃逸或行蹤不明時，如有照顧服務需求，除喘息服務外，尚可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服務申請及使用，與一般失能者相同，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統計，111 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6,440 人，較 108 年（52,037 人）成長 27%；在使用服務項目部分，以交通接送最多，喘息服務次之，再其次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另在使用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情形，111 年服務計 11,142 人（不含照顧者），其中約 19.7% 為聘僱外看家庭。

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再放寬聘僱外看家庭如因外看逃逸、行蹤不明等，申請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不受 30 日空窗期限制。111 年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人數為 24,926 人，較 108 年

成長 8.93 倍。

三、另考量聘僱外看家庭除遇外看逃逸而有照顧空窗期，亦有外看請假返國期間之照顧需求，本部自 112 年 1 月 30 日再放寬，凡有下列情形者，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包含：

- (一)自申請外看起至外看到任前。
- (二)外看行蹤不明。
- (三)外看異動，如轉換雇主、期滿離境。
- (四)外看請假返鄉期間。

參、結語

本部持續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業已利用戶外媒體、新媒體、醫院及藥局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期持續提升外看家庭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2 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指教：

一、持續推動查處專案，期抑制失聯移工人數攀升

為降低失聯移工人數，本部移民署自 101 年下半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本部警政署等國安機關量能，推動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於未受疫情影響前，專案已有顯著成效（失聯移工滯臺人數自 105 年之 5.3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之 4.8 萬人）；惟自 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致失聯移工滯臺人數增加，本部爰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與勞動部共同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下稱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並持續聯合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力道，期以「剛柔並濟」策略，抑制失聯移工人數攀升。經統計，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執行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已查處 7,820 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其中失聯移工計 5,285 名，約占 7 成左右，查處成效已較往年提升。

二、有關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一節，本部持續協請勞動部儘速推動修法作業

鑑於移工管理及遞補機制，涉及「就業服務法」規範，權責機關為勞動部，爰針對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以縮短雇主申請遞補新任移工之等待期一節，本部將協請勞動部儘速推動修法作業，並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參考，期結合前端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作為，以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降低對合法雇主之損害。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持續支持本部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業勞動力政策的關懷與支持，誠摯表達敬謝之意。以下謹就本案

修正之條文涉及本會部分進行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意見

一、農業外籍移工辦理情形

(一)農委會於 108 年以「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農業外籍移工，並採限量及限制工作類別模式，期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透過外國人力的補充以維繫農產業營運。目前農業移工開放員額為 6,000 名，從事外展農務、農糧（蘭花、食用菇蕈及蔬菜）、畜牧、養殖漁業及農委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工作，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農業移工申請案計有 3,946 件，經農委會資格審認並核定 3,115 件，勞動部核發初次招募函 4,778 人，已聘僱 3,156 名外籍移工於各農業場域工作，詳下表：

產業別	開放人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勞動部初次招募人數	聘僱人數
農糧	1,200	298	166	1050	525
畜牧	2,000	3,039	2,537	2,155	1,470
養殖漁業	450	297	242	257	162
外展農務	2,350	312	170	1,316	999
小計	6,000	3,946	3,115	4,778	3,156

註：◎初次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為勞動部提供數據。

(二)鬆綁農業移工政策：112.3.6 與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協商鬆綁農業移工政策，並獲初步同意，包含增加農業移工員額由 6 千人增加至 1.2 萬人；小型農戶移工核配比由 35%提高為本、外勞 1：1；聘僱移工範圍由原僅蘭花、蔬菜、食用菇蕈，調整為新增花卉（0.5 公頃）、種苗（0.5 公頃）、水稻育苗（3 公頃）、果樹（2 公頃）、雜糧（10 公頃）、特作（2 公頃）、設施農業（0.5 公頃）及林業類別，並調降蔬菜申請門檻（1 公頃）；後續俟勞動部完成修法後，本會將同步修訂各相關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受理申請。

二、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意見

本條文修正現有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後，縮短雇主申請遞補聘僱移工之等待期，本會意見如下：

(一)本會支持適度調整現行產業外籍移工遞補等候期限限制，考量現行等候申請遞補期限，使等候空窗期之雇主，在急迫人力需求下，影響農業生產排程，亦無法擴大規模生產，對產業帶來負面影響。

(二)另本會建議本次修正條文應一併縮短產業類移工之遞補等待期，不宜僅調整家事類移工之規定。至於縮短之期限，原則上尊重各委員及勞動部綜合評估勞動力供需情形等風險管理予以訂定。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現行條文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修正條文提案內容

編號	提案委員	修正內容
1	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	產業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2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取消雇主等待期。
3	委員楊曜等 16 人	產業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4	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取消雇主等待期。
5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但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收容單位或其他非雇主得行使管理權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取消雇主等待期。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二個月。
6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產業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二個月。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三十日。
7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	產業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二個月。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8	委員鄭正鈴等 26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周。
9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二個月。
11	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12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13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	產業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十五日。
14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四十五日。
15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16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	產業移工：取消雇主等待期。 家事移工：取消雇主等待期。
17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18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十五日。
19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	產業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十四日。
20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21	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	產業移工：未修正。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22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	產業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三個月。 家事移工：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提案委員考量雇主聘僱外籍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產業移工須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家庭看護移工為三個月），雇主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雇主因行蹤不明之移工如不可歸責於雇主，此過長之等待期等同變相懲罰雇主，以致於造成更多問題，為了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爰提修法草案縮短產業移工及家庭看護移工之雇主等待期。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陳素月委員等提案 22 案，未涉及本會業管之法令。

另查營造業人力以本勞為主、移工為輔，目前藍領基層勞工約 31.87 萬人，其中本勞 30.31 萬人（約占 95.08%），移工 1.57 萬人（約占 4.92%），顯示營造業主要人力仍以本勞為主。為解決缺工問題，本會已與勞動部及內政部合作，短期部分合理檢討移工規定；長期部分將持續推

動營建自動化及落實技術士制度，以提升尊榮感，吸引年輕人投入，目前各項公共工程執行尚稱順利。

參、結語

本案因涉及雇主對移工管理之法令及實務，本會尊重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勞動部意見及大會審議結果。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相關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81 年 4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其後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歷經全文修正，增修為全文 83 條，該次修正即增訂第 58 條關於外國人因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而離境或死亡時，雇主可申請遞補，以及申請遞補之限制規定。另於 96 年 5 月 4 日，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部分，為避免衍生雇主、外國人或仲介業者相互勾串不實情事，即外國人人數大量增加，影響國人就業權益、防疫安全、社會治安及國家整體公益，乃修正公布第 58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規定於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且未能推介成功，始開放雇主申請遞補。又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現行第 58 條條文，就產業類勞工部分，於第 58 條第 1 項增訂經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 6 個月後仍未查獲始得申請遞補之限制；於第 2 項關於家庭看護工部分，考量我國國內居家照顧體制尚未完備，為因應雇主照顧需求及減輕聘僱本國籍照顧員之經濟負擔，將第 2 款等待期從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並刪除應先經推介本國照顧員媒合不成之限制；並增訂第 3 款關於雇主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之情況下，原雇主得申請遞補之規定，合先敘明。

本次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各版本之主要修正理由係鑑於現行條文等待期間較長，造成產業勞工或家庭照護人力缺口，以及可能導致非法外籍勞動市場需求增加等因素，而提案縮短雇主申請遞補之等待期間，或刪除等待期間之限制。此涉及我國人民就業保障、外籍勞動市場開放與外國人入出境管制等層面，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製造業移工引進概況

為協助解決製造業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勞動部於 99 年起實施 3K5 級機制；另為因應非因薪資所致缺工之特殊狀況，於 102 年起再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俗稱 Extra 制）

，雇主可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5,000 元、7,000 元、9,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20%之核配比率，最高可達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截至 112 年 2 月移工在臺人數有 73 萬 804 人，包含產業移工 50 萬 6,160 人，其中製造業 47 萬 4,939 人，另社福移工 22 萬 4,644 人。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公共工程（營造業）專案引進外籍移工情形

公共工程因國內整體工程人力供需及工程所在地區性問題，致招募本國籍勞工不易，須尋求引進移工補足人力缺口，避免因人力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

現行公共工程如欲引進（營造業）移工，依據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營造業雇主於承攬公共工程達一定規模時（工程契約總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工期 1 年 6 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經統計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公共工程引進移工總數計 3,371 人，以台電公司所屬計畫相關工程聘僱為大宗計 2,224 人，其次為中油公司所屬計畫相關工程聘僱計 1,147 人。

三、調整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

現行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要求雇主須俟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方得申請遞補。惟移工失聯多數為不可歸責於雇主，有可能是受人蛇集團、不法仲介或同鄉之誘騙，故解決之道應加強查緝與加重對非法仲介及失聯移工的罰則，而非以等待期來懲罰雇主。

企業聘僱移工主要係為填補人力缺口，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導致移工失聯，雇主卻礙於法令無法儘速申請遞補，不僅有失公允，也將造成企業勞動力缺乏、人力調配困難。爰就委員提案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將有助產業人力之補充，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國科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陳素月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溫玉霞

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

至 112 年 2 月底，三園區藍領移工共計 24,526 人，僅占園區總人數比例為 7.6%，相較 111 年 2 月外籍移工數僅增加 1,402 人，園區企業尚無反映有移工逃逸致缺工之狀況，另因應園區產業轉型升級，企業人力需求多以高端技術人才為主，園區管理局亦致力協助吸引各領域人才進入園區工作，對於本案所提「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利促進我國移工政策與產業有效升級之發展，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因處理法案，所以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2 分) 部長早安。今天我們審查就業服務法，本席先針對我們的工安意外頻傳問題就教勞動部，今年初我們知道有不少工安意外的新聞，只要打上「工安」關鍵字去搜尋新聞，就會發現 3 月底臺中的臺灣大道工安事件非常嚴重，壓死了 3 個人，清明節過後北捷萬大線又發生一起，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光是 1、2 月份就有 12 起工安意外新聞，今年才剛過一季，到目前為止是不是會覺得工安問題特別多？勞動部 2021 年宣示啟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甚至去年職災保護法三讀通過以後，在勞動節的時候上路了，我相信勞動部很希望可以杜絕這些工安意外，保護高風險工作的勞工，可是這些數字顯然是沒有辦法讓大家信服。

在這裡我要請教勞動部長，2021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人數降到 137 人，但 2022 年又多了 19 個人，變成 156 人，其實勞動部是非常非常認真的，你們增加了職安衛生檢查場次，雖然增加了這麼多，但媒體又報導減災失效，創 6 年新高！不知道部長對這個減災目標滿意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委員剛剛的指教、媒體的一些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跟委員報告，的確對於這樣的減災我並不滿意，每件職災事件幾乎都是我們每週晨會討論的重點。比較客觀地先跟委員報告，如果從職災千人率的整個部分來看是有降低，但降幅我還不滿意，我必須這麼講，但確實去年在死亡人數部分有比前年多，就這一點我們當然要檢討發生的原因究竟為何，此外

也必須再精進營造業相關的減災策略。不過去年的減災效果，在死亡的部分增加，我們有檢討其原因，主要是去年整個工程的案量增加而趕工，趕工的部分，有很多都是造成職災發生非常、非常重要的原因，所以我們也深切檢討，針對職災，尤其目前整個疫情已經趨緩，幾乎所有的包括臺商返鄉或各個建案、營造之推動愈來愈密集，尤其營造業是職災裡面最多的，所以我們今年……

賴委員惠員：部長已經看到了這個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疫情解封，臺商回流了，就整個投資，營建工程也增加，趕工的風險就提高了。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吸取這幾個月經驗，勞動部要積極加強。

許部長銘春：有。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你非常積極。

許部長銘春：是，跟委員報告，針對今年，我們也訂定「112 年營造業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還有……

賴委員惠員：你已經多了七千場了嘛！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部長，你再去找問題……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如果以同期來看……

賴委員惠員：私下來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以同期來看，今年就同期第 1 季有趨緩，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惠員：好，有降下來了嘛！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失業率是 23 年來創新低。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們在地方上走動，民眾還是無感、民眾還是覺得日子很難過。為什麼會很難過呢？理論上大家都有工作，大家的工作意願也很高，可是薪水要漲啊！薪水不漲的話，顯然這個數字上看起來是很好的、也非常好看，可是民眾還是抱怨啊！你看 CPI 已經連續 19 個月破 2%、4 月份要漲電價，光是這二項民生的消費就幾乎會影響到每一個家庭，尤其對勞工家庭而言更有很大的負擔。在此請教部長，我們知道勞保年金這 4 年來就是一次調整，這次的調幅是 7.2%，什麼時候要入帳？顯然我們看到的數字是 6 月 29 日要入帳，有 66 萬人受惠。部長認為今年有沒有機會再調漲？今年其實是艱困的一年，5 月份調漲，6 月份入帳，入帳了之後，因為今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有沒有辦法照顧到勞動市場當中這麼拚命的勞工朋友？薪資的漲幅已經快要被民生物價吃掉了，所以我才會請教有沒有機會再調漲的這個議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上會在第 3 季召開，上個月也剛開過工作小組會議，大家都針對現在的社經情勢交換意見。但大家都知道最近的物價指數還是一直在攀

升，政府也採取各種措施……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們也看到了這個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是，但是……

賴委員惠員：那有沒有可能從 2 萬 6,400 元調漲至 2 萬 8,000 元？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是這樣，在勞方，或者我以勞動部部長的身分，就我們要照顧弱勢勞工的立場，我們是希望往調升的方向走，但到底要不要調或者要調多少，這都是要由委員合議，不過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你是歷年來最照顧勞工的一位勞動部部長，因為你事必躬親，我常常看到你在基層走動。基本薪資 2 萬 6,400 元，其實你也可以感受得到這跟不上整體的通貨膨脹，尤其在疫情結束了以後百工凋零，就你個人的感覺，有沒有機會調到 2 萬 8,000 元？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惠員：絕對的努力，我是說你個人，你內心裡認為有沒有機會調升至 2 萬 8,000 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機會的這部分我比較難答，因為不是我個人的決定，如果我個人可以決定，我當然支持，但我是說這部分大家是合議制，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勞資政學一起討論而作一個……

賴委員惠員：我想部長個人作一個決定的話，就會支持基本工資調到 2 萬 8,000 元。

可是你內心認為可以調到 2 萬 8,000 元，你也會試著跟學者做溝通，是不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我想就是大家到時候要看社經的情勢，還有我們 GDP、CPI 等等客觀的數據，勞資政學理性地一起探討而決定。

賴委員惠員：好，勞退的自提率太低，我再跟部長溝通，開放自選方案是不是可以提高國人的意願？請你再提供給我一些書面說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2 分）許部長，今天是業務報告以及審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剛才大家也說明過了，朝野都有共識。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

溫委員玉霞：第五十八條需要修改。移工逃跑的情形非常嚴重，我們要修改的原則是，因為等待的空窗期太長，工廠要 6 個月、家庭則是 3 個月。

許部長銘春：對。

溫委員玉霞：這已經是存在很久的問題了。上個會期我跟蘇院長談的時候，蘇院長一口就答應說，如果真的是這樣，那我們必須要修改。當時你也在場，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溫委員玉霞：我也感謝蘇院長。如果這個會期能夠完成，能不能完成三讀，我希望部長跟其他部會稍微溝通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溫委員玉霞：希望能夠造福人群，很多重症者家庭非常、非常地需要這個，我的提案是 15 天和 1 個月，重症者家庭的家庭照護工部分是 15 天，工廠則是 1 個月。你們剛才說重症者家庭是 1 個月，是不是太長了一點？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是不是考慮看看……

許部長銘春：再討論看看。

溫委員玉霞：縮減為 15 天啦！

許部長銘春：委員，因為大家對縮短都有共識，現在就是考量期間……

溫委員玉霞：家庭的部分縮短為 15 天……

許部長銘春：大家等一下再討論。

溫委員玉霞：拜託！也希望討論完之後，這個會期能夠完成三讀。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讓它通過。

溫委員玉霞：我要講另外一個問題，其實逃跑的情形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最大的問題是他為什麼會逃跑？我們要檢討問題是不是出在政策面。2020 年就有 5.5 萬人，而今年才 3 月而已就有 8.2 萬人逃跑，為什麼他要逃走？

許部長銘春：那是這幾年累計下來的。

溫委員玉霞：對，就是累計，自 5.5 萬至 8.2 萬，才過多久而已就多了近 3 萬人啊！最近逃跑的愈來愈多。為什麼逃跑的會愈來愈多？我們有檢討問題是源自哪裡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年逃跑人數大增主要是因為邊境管制，移工進不來而導致缺工，另一方面，我們抓到也送不回去，因為來源國那邊之前飛機也不飛，所以人數……

溫委員玉霞：是沒有認真抓，不是抓到送不回去啦！據我所知，即使有人通報也不去抓，所以是沒有認真在抓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移民署會同國安團隊今年已經開始在加強……

溫委員玉霞：就像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抓到之後又把他們放了，問題就在這裡啦！這樣就好像是在鼓勵他們逃跑，因為抓到之後只要罰 1 萬元就可以出去，大家當然都要逃跑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來源國的飛機已經恢復正常航班，所以抓到之後遣送回國的作業會比較順利，而且移民署今年也有查緝，同時也鼓勵他們自動到案，目前已經抓到三千多人了，這個部分……

溫委員玉霞：八萬多人才抓到三千多也太少了吧！

許部長銘春：委員，兩個月……

溫委員玉霞：有遣送回國嗎？

許部長銘春：有，都遣送回去了。

溫委員玉霞：而且要註記以後不能再來，這是一定要的。

許部長銘春：當然、當然，我們會按照就服法的規定去做。

溫委員玉霞：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在抓，但是我要舉一個例子，去年 6 月份有一名印尼移工涉及好幾起賣淫媒介被抓到，也被處罰，但是他繳不出罰金，乾脆就在臺灣吃香喝辣，還開 Benz 耶！此外，他還教導其他移工如何擺爛、怠工，讓雇主受不了，不是同意加薪，就是乾脆

不僱用他們。這種人被抓到之後不只沒有予以處理，還讓他在這裡耀武揚威，自己在網路上 po 出這些事情，最後是因為網路上的負面評論才把他遣送出去。他本來說臺灣還不錯，回去之後竟然用三字經、五字經罵臺灣人和臺灣，最後甚至還說：不然臺灣來打啊，我們印尼人比你多，來打啊！這些言論網路上都有，不是我自己說的，是我在網路上看到的。為什麼我們可以容忍這種人？去年 6 月就發生事情，竟然讓他留在這裡，到最後才把他遣送出去！而且他出境之後還罵我們，這樣我們是不是「軟土深掘」？他是不是認為我們臺灣人比較好欺負？

所以我們的管理政策必須修訂，抓到之後一定要在三天內趕快遣送出去，不只不能再讓他回來，罰金也要罰得重一點。現在是 90 天內自動申報就可以離境，而且只罰 1 萬元，不能再這樣了！因為現在釘板模的工人一天工資 4,000 元、噴農藥的工人一天工資 2,500 元，在工廠好好工作的月薪是 2 萬 6,400 元，如果去做板模工，幾天就賺到這個錢了啊！講難聽一點，他們彼此之間還有自己的網絡，都在傳這些事情，甚至還有人會自己當仲介，去把在工廠好好工作的移工拐走！在這種情況之下，沒逃跑的真的有夠老實！我們不能說他們傻，真的是有夠老實才不會逃跑，不然都被他們拐得差不多跑光了！所以我們的政策一定要趕快研議看看要怎麼修改！

許部長銘春：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要從源頭端來做……

溫委員玉霞：對，就是源頭控管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強化管考、管理，現在已經在擬訂辦法，如果來源國的仲介公司所引進的移工失聯率、逃跑率異常的話，我們就會予以停權。

溫委員玉霞：仲介簽約時要載明抓到就要送回去！

許部長銘春：要從來源國的仲介公司著手，這是來源國的部分。其次就是後端的僱用，非法仲介我們也要重罰。

溫委員玉霞：仲介一定要重罰，甚至吊牌啦！

許部長銘春：會啊！如果真的是非法仲介，我們會予以停業，更嚴重的話，我們就會撤照。

溫委員玉霞：這樣我贊成！重罰、抓到馬上遣送，源頭控管一定要做好，不然問題會層出不窮。

接下來，部長說過要開放農業移工和依親打工，如果控管不好，這些人進來之後不出去的話呢？依親打工是多久？是一個月、三個月，還是半年？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很重要……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們不知道這些人進來之後是不是會準時出去，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溫委員玉霞：他們當然不是都不乖，而且我們也要感謝這些認真在臺灣為我們工作的移工，對於守規矩的移工，我們真的要感謝他們，但是確實也有很多人在這裡製造混亂。如果開放農業移工，包括像鄭副院長所說和電視新聞報導的撿蛋工人等等，開放固然有其必要，但是你們有沒有相對的策略，讓他們來了以後絕對不能有「跳機」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農業移工的部分農委會本來就有一套管理辦法，至於依親打工的部分，現在也是農委會的權責，包括如何引進、停留期間為何、停留期間是不是都從事農務，以及如何管理，他們必須提出整套的計畫，這個部分農委會要進行研擬，之後我們會跨部會來看看他們研擬出來的

機制，第一，是不是真的能解決問題，第二，是不是能夠有效管理。總之，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都會注意。

溫委員玉霞：一定要好好控管。

最後，你上次有提到要引進其他國家的移工，請問到底有幾個國家？談好了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和一個新的來源國有很好的進展。

溫委員玉霞：可以說是哪個國家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還不能說，抱歉。等到可以簽 MOU 的時候，我們就會對外說明。

溫委員玉霞：既然你不能說是哪個國家，我也可以跟你建議，大家都認為東南亞的工人很乖，其實非洲工人最乖，而且最便宜，5,000 元一個月，就算 double，也才 1 萬元，當然，我們……

許部長銘春：一旦進來就要按照我們的基本工資。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的基本工資是兩萬六千多元，所以他們絕對不會逃跑。

許部長銘春：委員提供新的來源國我們都歡迎，我會請蔡署長和外交部……

溫委員玉霞：非洲很多國家都有很多工人啊！既然我們有很多工作沒人要做，他們既乖又努力……

許部長銘春：各國我們都歡迎啊！現在我們對來源國持開放態度，只要好的工人願意來，我們都歡迎。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可以考慮看看，非洲 53 個國家你們都可以去找。

許部長銘春：我請蔡署長針對這些非洲國家做個研究。

溫委員玉霞：去考察好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非洲我已經去 4 趟了。

溫委員玉霞：謝謝。

許部長銘春：現在疫情趨緩，飛機都能飛，我叫他去考察，看哪個國家比較好。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先做如下宣告：等會兒本席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4 分）許部長早，本席今天就職場性騷擾和就服法的部分來向你就教。

勞動部針對性騷擾的部分訂定了「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在這個流程裡面，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到雇主和勞工局，就是如果受僱者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之性騷擾，雇主會在內部組成一個申訴委員會來處理，就是由雇主這邊來協助；如果雇主本身是加害人的話，大概就是會回到勞工局，這是你們訂的遊戲規則。我要跟你釐清，因為我看到這個發動申訴的流程表還滿清楚的，現在針對性騷擾的性質有三部法，一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一個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一個是性騷擾防治法，各有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是由勞動部主管，性別平等教育法是由教育局、教育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是由社會局來管理，所以分工得還滿清楚的。然而現在團體一直在講的是，當負責人、雇主是本身是加害人的時候，這個流程到底怎麼處理？我看到你們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的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

業流程也很清楚規定，照這個流程表來講，只要雇主本身是加害人，我就直接跟勞工局申訴了，是不是？這個流程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可以，對。

吳委員玉琴：我沒有認知錯誤啦！

許部長銘春：沒有。

吳委員玉琴：那勞工局或地方的勞工局是誰來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平等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維琛：縣市政府有就業評議委員會或者是性別平等會會做審議，但是審議的部分是針對雇主有沒有做好防治責任。

吳委員玉琴：對，黃司長，這個就是我們一直搞不太懂的地方，如果如果你一直在強化的只是性別歧視之禁止，或是雇主有沒有做好性騷擾防治的工作，只有針對這項工作來做認定的話，有點讓團體或是大家都覺得你到底是要幹嘛？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範裡面，禁止性別歧視是一個，另外，性騷擾防治在這部法裡也是很重要的的一個部分，再來是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這個當然是很重要的，例如相關的假、育嬰留職停薪。

但是性騷擾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也是很重要的的一章，我覺得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來規範性騷擾，其差別會跟性騷擾防治法不一樣，因為在這裡跟學校一樣，在工作的關係裡面有可能有權勢關係，所以特別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規定，如果是上司跟同事之間的關係，他可能是運用權勢，就像學校一樣，老師跟學生之間也有權勢的意涵。所以在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性騷擾的議題時應該還是要回到勞工局這邊來處理，針對性騷擾的認定，這應該是性別工作平等會也要處理的事情，如果現在勞工跟公司申訴性騷擾，它不處理，我要申訴，是不是也是到性別工作平等會來申訴？是吧！那麼你不會只是追究雇主的責任，說他有沒有開會，或是他有沒有去做相關的防治而已吧？你沒有做事實的性騷擾的認定嗎？性別工作平等會的角色就這麼沒有作為嗎？

黃司長維琛：目前的規定會是針對當他向雇主提出申訴以後，這個事業單位是不是有好好的依照它自己訂的 SOP 來做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只關心它有沒有照 SOP 來處理，至於實質的認定就不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會的角色囉？可是勞動部所訂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標準的第二項裡也包含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的調查跟審議。

黃司長維琛：行為處罰的部分，目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針對雇主為行為人，又或者是其他的員工為行為人的部分是沒有處罰規定。現在這個部分要不要再做處理，政委已經在做跨部會的協調。

吳委員玉琴：好，我先釐清一點，在行政的處理流程上面，當雇主是行為人、加害人時，處理的流程應該是在勞工局，由勞工局的性別平等會來處理，認定他有沒有性騷擾，這個應該也是性別工作平等會來處理。那剛剛司長講的是沒有罰則，確實沒有罰則，因為在現在的性別工作平等

法裡面，罰則確實沒有針對行為的部分。

剛剛部長在報告預算解凍的時候有特別報告說，現在羅秉成政委正在跨部會討論怎麼樣有行為的處罰跟雇主防治義務兩個體系的分野，這個概念我知道，所以我也支持如果你們沒有支持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去加重罰則或是處理罰則，反而要回到性騷擾法去處理，這就有點怪。其實性騷擾防治法也明定，如果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話就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不會去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司長，你每次回應的時候都好像要歸到那邊去，事實上這是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的罰則不周延，或是有關當雇主是加害人的時候，需考量要不要在母法來訂定，這兩個層次都可以來處理，而不是推到性騷擾防治法。因為推到性騷擾防治法很怪，這個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規範的性騷擾是因為權勢的關係，還會夾帶勞動的勞資關係、勞資糾紛的關係，所以我覺得這個跟性騷擾那個非特定的人是不一樣的概念。勞動部對這件事好像一直都沒有辦法有非常具體的回應，每次都說羅政委正在協調，那你們的態度又是什麼？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其實性騷擾的規定是規定在三個法中，以往大家一直都有在講整合這件事情，歷年來大家在討論整合的過程中也有講到，統一對行為人處罰的規定是整合到性騷擾防治法那邊，但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學者專家都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因為現在政委也已經在做一些相關的協調，我們會依照……

吳委員玉琴：所以司長的意思是，處罰行為人的罰則就回到性騷擾防治法，可是如果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這邊要去做處理，我覺得也沒問題，如果是針對行為人的處理，在這裡規範也會是很完整的，只是過去我們可能沒有這樣處理，過去只處罰所謂雇主防治的義務那部分，但是如果處罰行為，是不是在這邊也可以明定？因為性騷擾防治法也是用排除的，如果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就不適用本法，某些條文就不適用，基本上是分流的概念。我今天就先不再繼續談這個議題，因為我覺得勞動部在這個議題上面好像一直都有點放不開去做大幅度的修正，謝謝。

最後有關第五十八條，剛剛我沒有做提案說明，但是我很想跟部長確認，就部長的報告裡面看到，第五十八條提到，針對一般廠工的部分，原來的六個月會希望修正為三個月。

許部長銘春：本部的立場是希望縮短變為三個月。

吳委員玉琴：家庭看護工的部分呢？

許部長銘春：家庭看護工是三個月變成一個月。

吳委員玉琴：剛剛也特別提到第三項，雇主的效期、聘期未滿六個月不予遞補的規定，你們建議還是維持，遞補時間不要太短，這部分能不能再說明清楚？

許部長銘春：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會這樣定的原因是，如果他剩不到半年，到時候屆期他還是要新聘，所以如果不到半年的話，這個移工來做不到半年就要離開了，其實對勞資雙方都不是很穩定。而剛剛擔心的問題是，這樣又要等到效期完，他再來申請，其實不用，他本來效期屆滿之前就可以申請、新聘了，因為他屆期一定要走新聘這條路，所以……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可以銜接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可以銜接，他可以提早作業，不用等到滿了再來申請，他可以提前二到四個月來處理

。
吳委員玉琴：如果家庭看護工的等待期少於一個月，會有什麼問題嗎？現在是建議一個月，如果少於一個月，甚至有人建議即時可以遞補的話，請問署長，會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如果縮成一個月，會有兩個影響，因為縮成一個月其遞補效用有兩個可能，第一個，有的會去國外引進，但是國外政府現在是不會同意引進的，因為他們認為會對他們的勞工權益造成影響，所以國外端是不可行；至於國內端，要從國內用不到一個月的遞補去承接，但是承接的情況也可能會遭遇到：第一、因為聘期過短，移工有意願上的問題，因為太短了。第二、縱使他接了，但因為時間不到一個月，雇主還是要重新申請一個新的許可，其實程序沒有減少，反而在行政作業上增加雇主的負擔，甚至我們也擔心萬一一個月後雇主不續聘，可能這個移工又有勞資爭議或失聯的情形，這樣後面的管理會很複雜，所以我們是建議採現行的六個月，如果不足的話，我們還是建議雇主乾脆重新申請，就一次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在空窗期，我們還是建議雇主使用本國的長照 2.0 來協助空窗期的部分，謝謝。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27 分）部長好。今天是勞動部的業務報告，所以我就先從勞動力來跟部長談起，我想分幾個部分來就教，第一個是從紓困條例要退場，第二個是青年，再來是中高齡。我們是從疫情之後才開始有紓困條例特別預算，經過了四次追加，甚至到了八百多億，勞動部能夠得到將近八百零六億的支持，占了總預算的 9.6%。你們開了很多計畫，可是接下來到 6 月紓困特別條例就結束了，變成疫後特別條例，雖然勞動部也有 300 億的預算，可是看起來是全數撥補到勞工保險基金，從數字、文字上看下來，是整個特別預算就沒有了。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根據勞動部的紓困預算特別條例所開這麼多的計畫，我們當時真的幫助了非常多勞工，有這麼多的計畫！現在這個預算 6 月要停了，請問接下來這些計畫會繼續、轉型，還是會停止？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我先說明一下，這些計畫全部用的是就安基金，沒有用到特別預算，之前那 800 億有包括無一定雇主的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的補貼，所有的計畫用的都是就安基金，所以第一個，補助經費上不會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一般坊間企業在說，看起來你們立法院要變了，這樣我的補助領得到嗎？答案就是有嘛！肯定的。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第二個，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重點，6 月底特別條例要退場，我們現在就會讓它轉型銜接，像減班休息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本來就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只是在疫情期間我們讓它的條件優化、讓它的程序更簡便，所以 6 月底結束後，我們就回歸到原來……

蘇委員巧慧：比如說計程車司機等等，那個時候好像都是在這個計畫裡面，大家協助了非常多嘛！

許部長銘春：對，尤其像最近減班休息的人數，雖然內需的部分好像人數慢慢地遞減，但是對中小型旅行社來講，因為團客還沒有大量進來，他們還是有在實施。其次，製造業方面，因為製造業訂單不是很穩定，像最近製造業比較多，所以減班休息都會繼續使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一張投影片上所列的是，我們看到過去這幾年勞動部開的計畫很受訪問歡迎，所以大家在問這些計畫會不會繼續？所以第一個是大部分會繼續嘛！因為根本跟紓困預算沒有關係，這是第一件要澄清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繼續，沒有問題。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安心就業計畫的部分，我們會轉銜成僱用安定措施，跟以前的計畫大概都不會差太多，所以我們會……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因為從幾年的狀況來看，部長看投影片上的這幾條線，紅色這條線在 110 年的時候突然升高，是因為當時我們是三級警戒，在疫情第二年臺灣發生三級警戒，所以從 5 月開始一路 6 月就開始跳到最高峰，有將近 6 萬人次實施了減班休息。可是對照後面幾年，確實我們的高峰都會出現在暑假期間（5 月到 8 月），就是你現在說的，所以第一，大家問的是預算會不會變？你已經回答了，這個已經澄清了。但是第二，你現在的轉型會不會用在這段時間，讓 7 月、8 月馬上就可以有一個完全 match 的計畫來支持減班休息的部分？你看 112 年至今才三個月，可是確實就如同部長說的，人數還在增加，曲線是往上的。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報告委員，第一，預算沒有問題；第二，我會讓它無縫接軌，6 月 30 日特別條例退場後，7 月 1 日相關的計畫就會轉銜繼續上路。

蘇委員巧慧：有同樣 match 的計畫？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他需要重新申請嗎？大家會問的很實際啊！

許部長銘春：要看減班休息的時間，如果是在我後面，當然要重來；如果在前面，應該就 OK……

蘇委員巧慧：如果他是一家持續性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覺得應該要簡化……

蘇委員巧慧：我們想聽到的就是這個。

許部長銘春：因為減班休息可能會從 4 月跨到 7 月……

蘇委員巧慧：因為計畫改變是你政府改變，又不是他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減班一般是三個月，比如說他 5 月實施減班，可能要跨到 5、6、7 月，我就不要求他要重來啦！我們要簡政便民啦！

蘇委員巧慧：我要問的就是這個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可以承諾，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這個可以承諾？

許部長銘春：可以承諾。

蘇委員巧慧：他就已經在困境了，才需要政府的補助，所以不可以因為政府的計畫改了，就要他整個重新來過，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而且如果可以，他的資料都在你手上了，你自己換了計畫、換了預算來源，但其實他們得到的幫助是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樣啦！我覺得 6 月底退場之前申請的，我們統統都照舊。

蘇委員巧慧：好，如果可以這樣的話，當然……

許部長銘春：新的我們就照新的。

蘇委員巧慧：新的照新的，但是要無縫接軌，包括轉換是政府直接讓他無縫轉換……

許部長銘春：是，我的重點目標就是一句話「簡政便民」，我叫他們把這個事情做好……

蘇委員巧慧：對啦！我們就持續追蹤，就照這個態度跟方向，這是第一個要請部長澄清的部分，因為坊間都在問，我剛剛是就減班休息這個例子來跟你就教，但其實其他的方案也是差不多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巧慧：這樣的狀況是第一個。第二，我剛剛說到青年的部分，其實我也覺得勞動部這幾年有誠意要做，我就舉個例子，用你的計畫來看，你從 108 年到 111 年有一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甚至是到達數十億元的預算，可是這數十億元其實是勞動部主導、整合各部會，所以也不是勞動部自己的錢。我很想知道的是，現在已經 112 年了，計畫是開到 111 年，你們有成果報告了嗎？

許部長銘春：有。

蘇委員巧慧：有成果報告了？

許部長銘春：有，這個報告我再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因為第一期是到 112 年……

蘇委員巧慧：111 年啦！108 年到 111 年。

許部長銘春：對，第一期到 111 年，第二期現在……

蘇委員巧慧：我們也要問，有沒有要開？

許部長銘春：有，會繼續，現在行政院在審議當中。

蘇委員巧慧：而且第一期和第二期差別在哪裡？我不曉得我手上這一份是不是你們最後的報告，這個報告裡面也有說到各個計畫的執行情況，例如你們就自己講，在精進的部分有五項未達預期，而且未達預期的這五項裡面，我也再仔細看一下你們的方案，以好處來說，這份報告其實很值得各界參考，因為它可以看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長期在說的學用落差，在這份報告裡面應該可以讀得出來，因為從誰來跟你申請這些方案，就可以讀出這些人是什麼背景，他是念什麼學校、學什麼會讓他需要高比例來這裡申請方案，這不就是所謂的學用落差嗎？第二個，你還可以讀出什麼？就是哪些工作薪水太低，所以大家認為沒有誘因不想去，或是哪些工作的薪水再高，我都不想去，講白一點就是這樣。現在大家不想做的工作只有兩種，一個是薪水太低，像國會助理有時候就是薪水太低，國會助理這麼忙，所以要有適當的薪資；但是有一些工作可能是你給我再多的薪水我都不去，你們應該要從媒合的工作項目中判讀出這些問題。

勞動部花了時間做出這三年的調查，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報告，如果以我手上拿到的這份資料，我不知道是不是最後正式的報告，這份報告看起來其實都是數字性的 KPI，我認為這樣很浪費。所以我希望你們給我一份正式的報告，其中包括多少人次，這些人是什麼背景，甚至是什

麼來源，這就是我所說的可以判讀出後面學用落差等細部資料，我也希望可以呈現在這份報告裡面，這是我的要求，不曉得這份報告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一個月內。

蘇委員巧慧：需要一個月？你們不是說已經有報告了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還要做資料分析。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樣太久了，需要一個月的話，這個會期都快要結束了。

許部長銘春：半個月、兩個禮拜，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兩個禮拜，你可以先給一部分，我們先確認這是不是我們要的方向，免得到時候給出來的報告沒有用，我覺得這樣是可惜的，也浪費大家的工作時間，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有一個初步的討論方向？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因為看看是不是這樣做會比較好做。

許部長銘春：應該不用那麼久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我相信你們跟部長在作業的時候一定也是這樣，不然這份報告做好卻沒有用處，我覺得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最後，因為我已經超時了，我想跟部長談的高齡就業部分也是一樣，關於上次我有跟你提過的職務再設計，如果已經有這幾年的中高齡就業分析報告，我也希望能夠同樣提供一份，我的要求大概是這樣。所以我對部長的要求，第一個是澄清。第二個是跟你要兩份報告，關於青年和中高齡就業，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37 分）部長好。我想要先請教部長，如果你的家人生病沒人照顧，而且這個病可能是失智、失能或重症，一般人會不會選擇辭掉工作照顧家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如果他都沒有其他可以協助資源的話，可能會選擇離開工作職場。

洪委員申翰：一些社經條件比較好的人可能有比較多不同的選擇，可是對於這些很難請假的基層上班族或服務業相關人員，可能就沒有更多的選擇，部長可以看一下下面幾則報導，「我是不是要辭職回家照顧阿嬤？」其實是現在很多青壯族的人生長照困境，商週媒體的報導「隱形照護，220 萬人離職風暴」，相對應的報導非常多。在我自己身邊也遇到很多三十幾歲的就業朋友，都在考慮像這樣類似的事情，我們也已經看到了相關的數字，每年大概有 36 萬人因為要照顧家人必須離開職場，為了照顧家人而離職的趨勢，部長覺得接下來會不會越來越多？尤其是在少子化的影響下，你覺得會不會越來越多？

許部長銘春：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的影響下，是會有這樣的趨勢。

洪委員申翰：這個趨勢會使離職人數越來越多，在這樣的趨勢之下，勞動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對應策略？

許部長銘春：目前……

洪委員申翰：這個趨勢會越來越多，你也不能用現在的數字去看。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部分恐怕也不是只有涉及勞動部，而是跨部會包括衛福部。

洪委員申翰：當然！

許部長銘春：要視長照的資源上是不是能夠更讓一般上班族、勞工易於使用。

洪委員申翰：我同意，對這些長照家庭或身心障礙者家庭來說，其實最好的作法當然是從衛福部這一端，把長照資源完整且足夠地建立起來。可是其實勞動部恐怕也不是沒有不能做的事情，包括我們看到這些勞工有「顧小」的需求，過去我們都聚焦在「顧小」，現在還有「顧老」的需求，可是我們的家庭照顧假還是遠遠不符合這個需求，所以勞動部應該比照育嬰假的設計，提供相關類似「顧老假」的概念，我認為勞動部應該研議及討論這個狀況。

我們現在已經在談臺灣勞動力短缺的狀況，不希望接下來還有越來越多的青壯勞動力，甚至越來越成熟的勞動力，因為家庭照顧的狀況要面對必須離職或辭職的困境。很多家庭在面臨這種狀況之下，就會聘僱外籍看護，我想部長也很清楚，但我要問的是聘僱外籍看護是不是就真的萬無一失？部長，聘僱看護移工的家庭其實也可能會遇到照顧的空窗期，部長知道可能會出現在哪些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譬如，期限到了要轉換雇主，或是受雇移工必須回國，另外，還包括失聯的狀況。

洪委員申翰：部長講的沒有錯。我們看到這些家庭即使聘僱外籍看護，還是會遇到空窗期的狀況有幾個，移工失聯的空窗期是三個月；移工廢聘轉出、轉換雇主可能長達兩個半月；移工廢聘未出國前，也可能有空窗兩個半月內。我們等一下的法案審查是要討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行蹤不明，原本的規定是三個月，我知道勞動部現在的想法是覺得可以縮短到一個月。部長，我們很支持這個想法，但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第五十八條不能只修一半，因為後面還有兩個狀況，移工廢聘轉出的情況就已經可以確認勞雇雙方之間互相是不適合的，我們也發出相關的廢聘或轉出函，其實兩個半月這段時間，對於很多家庭來說也是非常非常煎熬的。

部長，我們一直以來也不斷地跟勞發署、勞動部在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一定要讓大家非得有空窗期兩個半月不可，勞動部每次給我們的答案都是因為要滿足一進一出原則，為了讓雇主對尚未出境或尚未轉換的移工有生活照顧的責任，這是勞動部給我們的理由。我要請問部長，遞補新的看護移工以及對於未出境或未轉換的移工負責其實是兩回事，我需要遞補新的移工與對接下來可能轉出或出境的移工負責，其實是兩回事。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滿足一進一出的原則，讓這些需要照護的家庭非得坐監長達兩個半月？這兩個半月誰來照顧？有哪一家企業可以讓我們勞工為了照顧的空窗期而請假兩個半月？部長有沒有聽過？你有沒有聽過哪一家企業，因為這是法規要求必須空窗兩個半月，所以企業可以讓你請假兩個半月，有這樣的企業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洪委員申翰：那這兩個半月怎麼辦？所以多數的家庭很可能會做什麼事情？就是去找非法的！這個找非法的制度變成是我們的法規制度造成的。部長，我知道我們今天討論的焦點是關於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問題，可是同樣在第五十八條裡面，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即便勞動部已經給

了廢聘函，但為什麼不能立即來申請遞補移工？部長，你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這個部分應該要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部長，所以我們等一下討論逐條的時候，我覺得不應該只是針對失聯移工，把失聯移工的 3 個月縮短成 1 個月，我們同意，但是針對剛剛說的另外二種空窗情境，包括未出國前或者是轉出、轉換雇主的，我覺得也應該同樣比照 3 個月轉換成 1 個月，是不是都可以大幅縮減成 1 個月的情況？我覺得這才能夠讓真的需要家庭照顧的這些勞工比較能夠安心，坦白說，1 個月也是滿長的啦！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1 個月其實也會讓他們不安，但至少不是像原本的 2 個半月，2 個半月真的是逼他們要去用非法的看護移工啊！

許部長銘春：是，委員，不好意思，所以應該是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的修正啦！

洪委員申翰：是。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我支持啦！

洪委員申翰：等一下我們也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針對後面二個空窗情境，我也希望勞動部可以支持，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支持。

洪委員申翰：我們這次一併就把空窗期過長的問題解決，其實我跟你說，我們問過移工團體，也問過雇主團體，不管是移工團體或雇主團體，他們都支持我們把原本 3 個月或 2 個半月的狀況可以大幅縮短，這是勞雇都支持的做法，我覺得我們就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委員，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子做，所以我們支持。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等一下審查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一併來解決這些問題。

許部長銘春：好，就是第二款和第三款，我們就一併來解決。

洪委員申翰：是，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7 分）部長，你好！我們之前曾經收到一個陳情是關於宜蘭的消防員在職場環境當中遭到性騷擾這樣的疑義，在這邊先跟您解釋一下，我們瞭解到的是去年宜蘭縣政府發生這起性騷擾的案件是在於有一名女性消防員在表定的備勤時間待在局內的備勤室裡面，結果遭到同事的性騷擾，我們想先特別說明一下所謂的備勤時間指的是消防員必須待在機關內，受機關拘束的，不能任意外出，要等待或隨時準備來執行勤務，是不能自主運用時間的，意思就

是他得待在這個空間裡面，在這棟建築物裡面，待在備勤室等待的，是不能隨意外出的情況之下，但是這樣的事情發生之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認為雖然勤務表上是寫備勤，但是所謂執行勤務的期間應該是要整裝，隨時準備出發，才叫做工作時間，所以當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它認為不屬於性工法裡面所規定的執行勤務時間，所以想請教勞動部認為這樣的說明和這樣的解釋是合理的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不認同這樣的說明，我們認為備勤的時候就算是在準備工作、執行職務的期間，所以它有發生性騷擾還是……

王委員婉諭：適用於性工法。

許部長銘春：適用性工法。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在宜蘭這件案件，當時宜蘭縣政府的判定是它不屬於性工法，而是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所以我們想要特別請教勞動部的是，既然部長這邊和我們的見解是相同，它應該是涵蓋在性工法裡面，可是實際上我們處理個案的時候，針對這個案件，多次的來回，甚至召開協調會之後，才真正能夠認定它是工作期間，而消防署有回函給本辦是說執行勤務的期間、備勤的期間、在長官的監督命令之下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也都應該是屬於服勤的時間，所以我們是希望針對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勞動部以及部長非常清楚，它應該屬於性工法。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但是顯然其他相關單位，包含銓敘部、包含內政部的認定上面其實都有一些疑義，所以才導致在個案的處理上，我們其實經過多次的來回，才達到這樣子的共識，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勞動部是否應該要針對這樣子的解釋做出一個清楚的說明，甚至是用函釋的部分，尤其是提升這些在備勤又或者是必須有備勤工作的相關主管機關有更加清楚的瞭解，同時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能夠會同內政部消防署一起積極調查宜蘭縣政府及消防局的疏失，並且予以督導和輔助。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我們會來處理，包括函釋以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瞭解整個事件並予以協助。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個案不用再這麼辛苦，經過多次討論和多次公文來回之後才有辦法認定它是否屬於執行勤務期間。

許部長銘春：備勤本來就是在執行職務期間，針對這部分我們以前有通函，現在我們會再通函一次。

王委員婉諭：我真的覺得很荒謬，老實說，我在處理個案的時候，真的覺得荒謬到我難以理解，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清楚的定義，沒想到要經過這麼多公文來回之後才有辦法定義備勤是屬於執行勤務期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針對這個個案，我們會再通函一次。

王委員婉諭：剛才所提到的第二點訴求是針對個案進行瞭解及協助，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針對未來的通案及備勤狀況能夠有更加清楚的說明，包括以函釋的方式來解釋。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是這個個案所衍生出來的問題，這名女性消防員遭受這樣的性騷擾之後有一些身心上的反應，經過就診之後，醫師認為他必須住院休養，但不論是請公傷假或病假卻都不被允許，雖然消防員適用的是內政部的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但是我們也想要一併討論的是，假設這是發生在一般職場，也就是在勞工的場域當中，依照勞工的請假規定，勞工因為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屬於病假，或者根據第六條規定，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與休養期間給予公傷假。在此請教假設這樣的事情是發生在勞工的場域當中，是否能夠因為醫囑要求或建議其應該休養而請公傷假或病假？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勞工的部分，像這種情況應該可以認定為職災，如果是職災的話，因為這樣子而需要休養本來就可以請假。當然這會牽涉到職災認定，不管怎麼樣，在職災認定前，我們認為雇主基於照顧員工健康的前提下應該要准假。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說明你的態度，其實我們也想知道公務人員適用與否以及勞工適用與否，因為我們也知道職安法第六條已經規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可見不單單是指身體或生理狀況，應該要一併涵蓋心理的部分，所以病假很明確應該是可以請的，包括公傷假的部分也應該透過職災的解釋而能適用，亦即不限於身體的傷害而已，心理的部分也應該一併予以認定。

許部長銘春：是的。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部長能夠有這樣的承諾和表態。

接下來要討論的另一個案件與美麗華企業併購有關，針對美麗華企業併購的後續執行情況，在此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部長。其實這個案子我們討論過非常多次，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我們也曾召開過多次記者會，目前我們看到的是法院雖然已經認定美麗華的罷工屬於合法，也判定美麗華事件的資方應該要與工會團體協約，而協約違約金是 600 萬元，但這只是就個案的處理，我們希望法令疏漏之處或是相關法律也能予以補足，而不是每一次有個案發生的時候再來處理。當時美麗華事件是同一家公司分割之後成為四個子公司，再由其中一個子公司併購其他三家子公司，然後惡意進行勞工不續聘或不讓勞工繼續工作。根據勞基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其實仍然給予新舊資方有藉口，讓他們能夠透過事業單位的改組、轉讓或併購直接解僱勞工。顯然像美麗華這樣的惡例未來有可能會持續發生，個案上的認定已經有法院的判決，但我們也希望在通案上能夠透過法律的修正來補足。在此想請教部長，法案是不是應該予以修正？其實我們也看到多位委員提出法律修正案，認為勞工在併購事件當中並沒有應該要負擔的責任，所以應該要朝向當事業單位併購、改組或轉讓時，以勞工全數留用為原則，請問勞動部是不是支持這樣的方向？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站在保護勞工權益的立場，這部分我們會支持，但因企業併購相關法律的修正會牽涉到經濟部、金管會等，這部分我們會與他們溝通協調、共同努力，並蒐集各界意見以凝聚修法的共識。

王委員婉諭：以大方向來講，我們希望在併購、改組或轉讓時都能朝著讓員工全數留用的方式來努力。剛才部長也提到這部分可能還需要與相關部會討論，在此想請教的是，既然勞動部支持這

樣的方向，同時也認為應該儘快處理，那你們未來會不會提出因應的院版草案？預計什麼時候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部長銘春：關於我們是不是要提出院版，我剛剛講過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待我們與他們溝通之後，再決定要不要提。目前已經有幾位委員提出相關版本，如果立法院先提出來的話，我們也會配合。我們會視溝通結果，如果可以提的話，我們也願意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好的，瞭解。有幾項訴求我希望部長能夠承諾，第一個是關於我剛才提到的消防員事件，針對個案及通案進行瞭解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本席初步的回覆，說明未來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以及你們瞭解之後應該要協助的部分是哪些？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其次是有關修法的部分，如果院版還沒有辦法提出來，希望能夠在立法院先行的情況下加以處理。我覺得跨部會溝通必須先開始討論，請問什麼時候會進行跨部會溝通？是不是能夠請部長說明清楚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後就來進行好不好？我們會開始邀請相關部會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會後」就表示會很快，所以最晚一個月一定會看得到。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內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6 分）謝謝召委。請問部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5 年又 1 個月。

林委員為洲：已經五年多了。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我也有看到關於勞保年金改革的部分，你們說要做，從你上任開始就一直在強調這是我們必須面對與處理的問題，請問現在處理得怎麼樣？針對勞保年金改革什麼時候會提出政策或方案？

許部長銘春：勞保的財務問題我們一定會重視，也一定會因應處理，不過因為這牽涉到一千多萬名勞工及六十幾萬個投保事業單位，如果要推動一定要大家有溝通，能夠凝聚共識來處理。相信委員也知道，整體改革有好幾個面向，其實每個面向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及意見。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在那幾個面向當中，撥補的部分最沒有問題，所以撥補的部分我們會先做，其實從 2020 年開始我們就……

林委員為洲：今年撥補多少？

許部長銘春：今年撥補 450 億。

林委員為洲：明年呢？

許部長銘春：明年撥補 1,000 億，另外我們的特別預算還有 300 億，以目前來講，我們可以撥補的數字應該是 2,470 億。

林委員為洲：每 3 年就會精算一次，對嗎？

許部長銘春：是的。

林委員為洲：勞保年金總共的潛藏負債到底有多少？現在的潛藏負債是多少？是 11 兆嗎？

許部長銘春：潛藏負債大概 11 兆左右，不過既然是潛藏債務，就不是馬上會發生的。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瞭解，但是到最後都要面對的。

許部長銘春：當然，所以委員，這個我們當然知道……

林委員為洲：要讓勞工都能領得到嘛，未來一定要領得到。

許部長銘春：是的，這是勞保年金……

林委員為洲：你們每年都在蒐集意見，每蒐集一年意見，我們的潛藏負債就增加 3,563 億，一直蒐集意見卻不敢提出方案，結果每 3 年精算一次都增加 1 兆多的潛藏負債。撥補 400 億，一年卻增加 3,563 億的潛藏負債，即使撥補 1,000 億，潛藏負債還是越來越多，到底最終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潛藏負債……

林委員為洲：勞工都要領得到退休金，他們才會安定工作、繳交相關費用，現在大家擔心到最後是不是領得到？現在有十幾兆的潛藏負債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政府辦的保險……

林委員為洲：一定不會倒。

許部長銘春：一定不會倒，政府要負最終給付責任啦！

林委員為洲：當然我知道，但虧損十幾兆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要去討論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每年增加了 3,563 億啊！你要怎麼撥補？用公務預算、用總預算撥補得了嗎？整個預算會失衡嘛！你不可能每年撥補 3,500 億吧！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會只有撥補這一個問題。

林委員為洲：你的財源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財源這部分既然政府承諾會撥補，就一定會去想辦法……

林委員為洲：總是要面對啦！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是要面對啦！

林委員為洲：你如果繼續做，任期至少到明年 5 月，這是你承諾的所以要提出改革方案。還是你不要不要再承諾一次，明年 5 月 20 日卸任之前會提出改革方案？

許部長銘春：推動的方案或期程……

林委員為洲：你提不出來對吧？

許部長銘春：不是說提不出來，而是這個必須……

林委員為洲：提的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凝聚共識以後，會來通盤規劃……

林委員為洲：到底提不提的出來？

許部長銘春：在適當的期程……

林委員為洲：不一定？提的出來也不敢講、提不出來也不敢講，所以還是回到原點啦！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真的沒有辦法給您具體承諾啦！

林委員為洲：每 3 年精算一次，下一次的精算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113（明）年。

林委員為洲：預計 113（明）年，到時候精算，包括你現在撥補進去的扣掉了，預計潛藏負債會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是得精算後……

林委員為洲：13 兆啦！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不是專家，所以沒有辦法回復並承諾。

林委員為洲：所以完全兩手一攤，沒有方案，提不出來！

許部長銘春：方案各界都有它的想法，只是我們如何來凝聚共識。

林委員為洲：當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你們就急著馬上推出，照成國內很大的震撼，也是造成族群對立很重要的因素，至於勞工你們就提不出來呀！看顏色、看選舉，現在要選舉了，你們也不敢做！

許部長銘春：委員，軍公教與勞工不一樣，軍公教是單一雇主。

林委員為洲：不一樣，當然不一樣，對象不一樣啊！

許部長銘春：勞工——你看光是雇主，至少就有六十幾萬個事業單位。

林委員為洲：數量比較多，這個我也知道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人數也多啦！

林委員為洲：所以人少的，你就大刀一砍，人數多的就不敢處理。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這樣，其實所有的改革都是要永續，都是要照顧所有各類型員工老年退休生活的經濟安全。

林委員為洲：好，書面再提供給我，但是我想你們應該也提供不出什麼東西。給你這麼多年，你上任都 5 年多了，也提不出什麼方案。

下個議題，有關於勞工職災所要面臨的問題。災保法去年通過了……

許部長銘春：110 年通過，111（去）年正式上路。

林委員為洲：災保法第一百零三條特別提到，如果發生職災要請領相關給付，因為原來都是按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去申請給付，而災保法上路後，因為它優於原來的勞工保險條例，其中特別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意思就是災保法通過以後有這個特別規定，如果你發生了事故還沒申請給付或是 5 年內申請時效內還沒完成的，你就可以用優於原來的法律，就是用災保法來申請，依我的理解，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災保法通過時也通過了另一個函釋，我們看一下。函釋中說，災保法相關的規定，包括部分失能年金及遺屬一次金，皆屬於勞工保險條例所無，而屬災保法新增之給付規定，無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適用。災保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已經發生還沒申請或者還沒完成者，在請領時間內都可以用新的法來申請，但你們發了一個函釋說不行，新的災保法法律裡面

有，但原來勞工保險條例裡沒有的，就不能用災保法申請，函釋是這樣說，函釋大於法律耶！

其實這些勞工受到職災要請領的人數應該也不會太多，因為大部分都用新的災保法來申請，只有在空窗期時，即災保法已經施行了，但他職災發生在前，在請領期間內他可以選擇用災保法或原來的勞工保險條例來給付，但是你們不給他，為什麼要這樣？明明第一百零三條法律規定兩者都可以適用，而優於原來的條例我就用災保法申請，法律是這樣規定啊！你現在卻斤斤計較不給，這是有多少人啦？因為新的法律施行之後，你原來舊的法時申請的，就是 5 年內要申請完，而大家都用新的法，你為什麼不給？函釋這樣寫，函釋應該要廢除啦！是不是如此？一點點時間，給你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就像剛剛委員說的，這是在舊法時有請求權的人，而到了新法時請求權時效還在的、沒消滅的，才可以有選擇新法或舊法。

林委員為洲：也可以用新法請嗎？

陳司長美女：對，剛剛講的，也可以。

林委員為洲：你的函釋怎麼解釋？

陳司長美女：這個遺屬一次金跟部分失能年金都是新法時候才有的。

林委員為洲：對，新法才有的，我知道啊！

陳司長美女：所以他在舊法沒有請求權，因此到了新法他也不會……

林委員為洲：你這樣子的解釋太嚴苛了，因為新法已經讓他有這兩種的請求權，但新法頒佈以後你就不給他這兩種的請求給付，這是斤斤計較啦！不去處理大事，年金改革不敢處理，而這種小事情卻用函釋違背原來的母法，你跟勞工斤斤計較，到底有多少人有這樣的問題？你們有統計過嗎？我們是收到民眾的投訴啊！

陳司長美女：委員其實這是法律適用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空窗期中間到底有多少人有這個問題？你們有統計嗎？你用書面給我答復。

陳司長美女：是。

林委員為洲：到底有多少人，你們才有資料我不會有資料，我猜應該不會很多人啦！因為 5 年內一定要申請完畢，所以只有在災保法施行前，往前推最多就是 5 年而你們不給他！請你們用書面資料把統計數字給我們，然後考慮一下廢除原來的函釋啦！如果影響的人不多你就給他，不要跟他斤斤計較，再給我答復。

陳司長美女：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用書面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19 分）部長，今天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案，我看很多委員提出修法的建議，我個人也非常支持要來調整，因為我們從過去的醫療經驗，長久以來也累積了很多的心聲，當然就是希望能夠做適當的調整，今天很多委員也針對這個部分發表了一些我覺得都

很有道理的理由，本席也有提出一個草案，希望將其調整為一個月，感覺上是比較適當，當然這也要再跟大家討論一下，希望對家庭照顧者跟病人有更好的照顧，以上補充。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來說明一下，對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及相關措施，這幾年來我們都很努力，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及勞動部都很認真，我們過去曾討論要如何訂定子法，等一下部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的相關進度做簡單回應，希望能夠真的照顧到遭受職災的勞工。第二個，我們也關注並建議擴大職業病的通報範圍，包括不管是軟硬體、補助、機構及流程等部分，我們當時都做了充分的討論，對於過去努力的經過，我們總是要來看看在法案通過以後現在做得怎麼樣。第三個，我們認為應該持續的補助有心要來幫忙照顧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並擴展專責跟網絡醫院的部分，提升服務親近性，這個也是我們當時大家一起努力的。另外就是我們當時也建議要依據很多臨床實務的經驗、研究結果的證據及國內外的文獻來修訂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也希望跟專家能夠多做互動。大概有以上的建議及關注，不曉得部長認為這些部分我們都有良好的進展嗎？

許部長銘春：有，謝謝委員對職災的執行情況及相關措施非常重視，勞動部也都很努力。第一個，有關子法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全部都訂完了。第二個，我們也整合職病、傷病的通報系統，就是朝著委員所強調的簡化通報流程，這個也都處理完畢了。第三個，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的部分，我們現在有 15 家傷病診治醫院、28 家職災職能復建醫院，然後網絡醫院有 82 家。特別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離島，目前在澎湖、金門、馬祖都有網絡醫院，就是讓離島的民眾能夠就近來就醫。至於職業傷病認定的參考指引，這個部分也有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然後做滾動修正，這些全部都有完成。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我們關注的點都有很好的進展，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當然也不是只有看數據，我們實際上都一直有在關心，包括我們曾經二度去考察相關機構，主席吳召委上禮拜也安排去看中心的運作狀況，當然都得到很大的肯定。螢幕上的投影片是中心揭牌儀式的照片，還有各個職能專責醫院設立的照片，看起來醫院都非常用心，令人非常感動。我們到某個醫院去考察的時候，二部的部長都非常關心，也很感謝很多委員的參與。

林為洲委員也有去考察，因為你在這邊，我必須要講一下，使用你的肖像權要講一下。林委員也有去考察專責醫院，很用心地在關心勞工的權益，非常的感謝。看起來的確就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在進度上及在質量方面，都比以前有更好的進展，鄒署長在這個部分也非常的努力。

從今年起，全國共有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這個大概是從以前延續下來的，還有 2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能為職災勞工提供服務，這個還滿令人感動的，醫院在這方面也都投入了不少相關的專業人才在幫勞工，這個部分的確是有這樣的進展。但是怎麼樣來擴大服務？有些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專責醫院的水準，但是我記得我們這一、二年來也一直希望在網絡醫院方面能夠增加，好像有點分級醫療的感覺，畢竟不可能每間診所都像醫院一樣有這麼好的設備

，但至少有其功能，這種分級分流的理念，過去也是衛福部在醫療體系中很重視的，勞動部在處理這個部分時，也許這樣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向。另外，要怎麼樣能持續落實以及在離島、偏鄉、山地方面要如何給予照顧，我們衛環委員會也曾經到幾個偏鄉跟離島去關心，在這個方面也都有在推動。部長，這個部分的推動情況以及未來有什麼展望，可否簡要跟我們報告一下？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委員一直很關心職災勞工近便性的需求，尤其是分級的部分，我們也都覺得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特別因應離島、偏鄉對職業傷病的診治和服務需求，我們也在去年 9 月修正網絡醫院的補助要點，把職醫門診開設的誘因提高，誠如剛才我所報告的，目前也順利的在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設立網絡醫院，我們會持續以補助網絡醫院的方式來拓展全國職業傷病的診治網絡。

邱委員泰源：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問網絡醫院有沒有包括診所？

許部長銘春：有。

邱委員泰源：那以後可能你要用「醫療院所」這樣的名詞會比較好，因為這是專有名詞，在相關的文書裡面最好都寫「醫療院所」，不然大家都會以為只有醫院。

許部長銘春：好像只有醫院，好，改為醫療院所。

邱委員泰源：在很多地方，在偏遠地區，我們是不是應該發揮診所的量能，這個也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名稱上會跟衛福部核對一下，然後再來修改。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你們再注意一下，我們要更寬容一點。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沒問題。

邱委員泰源：人民在哪裡，我們就服務到哪裡。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要名符其實，現在確實是診所也有。

邱委員泰源：就像徐志榮委員非常關心苗栗大大小小的鄉鎮，病人在哪裡他就服務到哪裡，一樣的精神。

許部長銘春：是，一定的，謝謝。

邱委員泰源：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問二個小小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怎麼樣及早發現職業病，這個部分也要去思考，我們不是達到現在的成果就好，這整個體制，還有流行病學資料的建立，以我一個醫生來說，基層診所為什麼有它的重要性，因為瞭解附近有什麼工廠或是發生什麼事情，通常送到醫院的都已經是後端了，所以才能及早發現職業病，而且一發現可能是團體，這個以前在很多鄉鎮都已經陸陸續續有這樣美麗跟悲哀的歷史，美麗就是有這樣的發現，但悲哀則是這種不好的情況，這是需要改善的，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能夠及早發現，有及早發現的動機的時候，也許你就會去做更深入的研究及累積資料，就有辦法讓整個體制來提早照顧。

另外，那天吳召委帶領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去考察，大家也很關心職業傷病者如何回歸到社會生活，這個部分今天沒有時間講，但是我相信你們也在做，過一陣子我們再來看看後續進展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有關以上二個小問題，你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就是預防跟重建的部分，也的確是我們災保法這次通過以後的一個重點，希望建立一個完整的職災保護體系，所以現在預防重建中心成立財團法人以後，這就是他們要努力去達成的，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努力把它做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主席這邊先預告，因為今天要處理的事情滿多的，我們上午質詢到 12 點半左右會休息用餐到 1 點，預計 1 點再繼續開會。我們先做這樣的預告，因為今天要處理的案子太多。

現在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30 分）專委好。專委，現在很多人已經領到稅收超徵的那 6,000 塊了，我想請問一下，明年還有這個小確幸嗎？不敢確定喔？不敢確定。當然，就是因為這幾年來稅收幾乎都有超徵，可能去年超徵的金額比較龐大，所以才會有這 6,000 塊，就是國民黨講要發 1 萬塊這件事情，但是幾年來歲入都超收，明年的預算是不是我們的歲入就會比較寬列，金額成長會比較大一點？就歷史經驗來講的話，因為你們都超收好幾千億，如果歲入沒有寬列一點，歲出也會被壓縮，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碧珠：委員好。報告委員，因為整體稅收的預測要看整個國家跟國際經濟情勢的情況，然後由財政部做審慎的推估，所以明年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成長空間，還要再審慎的評估。

徐委員志榮：好，OK，所以不能確定有，也不能確定說沒有，對不對？然後我也延續林為洲委員的問題，剛剛部長也有講明年就用公務預算去挹注勞保基金 1,000 億，如果沒有公務預算去挹注到勞保基金的話，那 1,000 億是不是各個部會都可以爭取作為歲出預算之用？譬如國防部要買武器也可以去爭取那 1,000 億裡面的一部分，很多部會，包括衛福部也可以去爭取一下，譬如少子化的政策要用那 1,000 億的公務預算，對不對？

邱專門委員碧珠：報告委員，因為國家的整體資源有限，如何在各個部會之間進行配置，還要再做審慎的評估。

徐委員志榮：反正就是那個公務預算沒有挹注在勞保基金裡面，其他部會也可以用就對了啦！我們一年的總歲出差不多就是 2 兆 7,000 億左右，對不對？

邱專門委員碧珠：對。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邱專委。

部長，我要延續為洲的質詢，其實我們也談過了，部長的回答我們也都銘記在心，就是要多多取得共識，這個不用擔心，政府保證負責最後的支付責任等等。是沒有錯，就是剛剛我跟邱專委講的，你那個 1,000 億是明年，後年底 1,000 億夠不夠還是問題喔。好像 47 年次以後那幾年是大的出生潮，以後要領退休金的人更多，我現在是擔心那 8,000 億到底可以維持到何時，不要說潛藏的 11 兆負債了，8,000 億可以用到什麼時候我都不知道。

部長您一再講要取得共識，可是談到共識，據我所知，只有在 109 年好像跟專家學者等等開

過 4 次會，110 年應該沒有開過會，111 年應該也沒有開會，現在是 112 年，我的意思是好像也沒有真的積極在做什麼溝通還是怎麼樣，我敢講白一點就是拖字訣，拖拖拖，拖到明年大選過後。大選過後如果萬一不是民進黨執政，那就是你家的事情了；如果是民進黨繼續執政，那可能也不能再這樣一直拖下去了，反正當選了，當選了就有可能真正的思考要怎樣去改了。

所以我在這邊呼籲所有政黨，不管是民進黨已經定於一尊的賴副總統也好，或者是民眾黨的柯文哲主席也好，或者還沒有定案的我們泱泱國民黨的郭台銘先生或者是侯友宜市長，或者其他人都不管，有真正志在總統這個位置的人，在你的政見裡面都要對勞保的修法跟改革勇於表態。我認為不能一直用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去彌補，即使公務預算挹注了 1,000 億、2,000 億，延長了破產的時間，但是那些錢可以用在很多其他可能更重要的地方。譬如說買武器，如果因為沒有買到武器，萬一真的發生戰爭，沒有買到武器而保衛不了臺灣，勞工也在裡面，他也受損耶。如果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這個錢明年 1,000 億，後年我看也可能又要增加了，我們可以將這些錢拿去推動少子化政策，給予生育、養育一些補助，勞工他們也是其中之一。不是說勞保年金的改革或者修法一定會延長退、會多繳、少領就一定對勞工朋友有利，其實這些錢也是會影響到他們，所以我認為勞保基金的修法，就是勞保的改革，也是必須要做的事情。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勞保改革是一定要去面對、一定要去處理的，目前政府是先就大家有共識，然後政府財政也可以負擔的撥補這部分先做，但是其他的面向也的確必須做，只是針對其他的面向，大家的意見要再多溝通，就是說包括……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沒有溝通啊！就我講的 109 年開了 4 次會而已，110 年沒有，111 年也沒有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是專家學者的會議，專家學者會議我們的確開過 4 次，也有一些具體意見，但是……

徐委員志榮：其實我看到專家學者裡面的一些發言，也是值得貴部參考。

許部長銘春：是。然後溝通就是其實針對工會或事業單位，我們也有各自去拜訪工會或在他們舉行大會等各方面的會議、各種形式會議的時候，我們都有做一些了解跟意見的蒐集，當然我也必須說因為這三年的疫情的確讓我們也有些走不出去，但是我都是利用疫情趨緩，像現在 OK，我們就是很積極的去處理……

徐委員志榮：部長，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你要講又有點帶著微笑，好像……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是微笑，我是跟委員說……

徐委員志榮：好像講的不太……有點在欺騙我的那種感覺。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沒有欺騙。我是說剛剛我是認同說，的確 109 年我們開過 4 次專家學者會議之後，其實那個時候我有積極拜訪工會或事業單位，可是後來會比較少是因為疫情，這點的確是比較少，但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像現在疫情趨緩或是在那中間疫情比較不是那麼嚴重的時候，我們都有努力再去跟工會或事業單位做意見的溝通。

徐委員志榮：我的時間也到了，說要有共識，其實也很難，但是我又不得不講，像軍公教的年改，有取得什麼共識？要改就改，立法院鐵絲網繞了幾圈，要改也是在改啊！有時候這個共識，就像我們的基本工資也好，你要調的話，資方跟勞方，一個是出錢的，一個是可以多領錢的，要取得共識是很難的，所以真的有心要做，把差不多有道理的整理一下，求同存異，反正該做的事情要做啦！如果對 2024 的總統大選沒有信心的話，我看第 7、8 會期要有什麼修法、改革，可能就沒有了，如果有提出來，表示民進黨對 2024 大選有信心，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41 分）部長好。今天要審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版本，建議家庭看護工若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雇主通報後的遞補等待期，由現行的三個月改為一個月，勞動部對此表示支持，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本席在此還要強調，雖然勞動部對外表示到今年 2 月底來臺移工有增加，就是在臺移工有 73 萬人，較 108 年 2 月的 70.4 萬人是有增加，今年是 73 萬人，所以有增加，但是我們進一步來比較家庭看護工，今年是 20.6 萬人，108 年是 24.2 萬人，所以今年的家庭看護工是減少 3.6 萬人，這顯示家庭看護工缺工是十分嚴重的。部長同意吧？

許部長銘春：是，跟委員報告，主要是那時候發生印尼的零付費的事情，所以他們有停止輸出一段時間，去年好像到 8 月，這個事情解決之後，印尼的移工才進來，它不再堅持零付費，我們這邊也有適度調高家庭看護工的薪資。

張委員育美：但是到現在還是缺 3.6 萬人嘛，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逃逸的外籍看護工對於失能家庭來講，他們面臨的照顧空窗期問題很嚴重，也就是說，他的家人缺乏照顧，馬上要面臨很繁複的通報程序，所以衛福部就算有長照 2.0，我們要如何把他轉銜？所以要跟衛福部合作，要怎麼轉銜到長照中心？還可以請臺灣的、媒合本國籍的照護工來遞補暫時的照護空窗期，應該這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喘息和短照。

張委員育美：喘息等等，這都是衛福部跟你們一起合作。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起合作。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覺得這個更要合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這沒有問題。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們除了修法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你剛剛講的馬上要做的，否則缺了 3.6 萬名家庭看護工……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移工的引進都已經正常了，包括班機等等也都恢復正常。

張委員育美：我還是覺得很多人有空窗期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那 3 萬名，我看很快……

張委員育美：很快？好，你說會很快。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增加，增加的量其實是很快速的。

張委員育美：那要有時間性啊！就是一個月內或二個月之內，對不對？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這個大概都沒問題。

張委員育美：你說沒問題，那我就再跟你討論另外一個議題，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中高齡的就業問題，目前世界面臨老年化來臨，還有醫療條件的改善、平均壽命延長以及生育率下降等等，將來勞動力人口變少，退休的人越來越多，這勢必會衝擊到國家的財政、醫養服務等等，基礎建設和社會福利制度，這些都會有所影響。勞動力增減與國家經濟發展直接相關，國際貨幣組織（IMF）早在 2018 年就提出，人力資本是一生累積知識、技術和健康的組成，能夠發揮潛力成為社會生產力，建議將人力資本作為衡量經濟發展的方式之一。2019 年日本召開 G20 會議，特別注意到人口快速老化、生育率下降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現在看到東亞經濟跟我們很像，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我國都將面臨嚴重的缺工問題，所以現在來談中高齡的就業就很重要了。

我們看到 2019 年專法上路前，我們用了 17 億的經費，到 2023 年用了 23.7 億，經費增幅近 40%，可是中高齡勞參率從 63.57% 提高到 65.87%，只增加 2.3%，而高齡勞參率從 8.5% 到 9.76%，增加 1.26%，也就是說，費用增加了 40%，可是中高齡勞參率增加 2.3%，高齡勞參率只增加 1.26%，這難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請部長說明一下，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是否有訂定明確的中長期目標？

許部長銘春：有，跟委員報告，其實中高齡是 45 到 65 歲。

張委員育美：對，高齡是 65 歲以上。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 45 到 55 歲這一塊沒有問題，勞參率是增加最多的，而整體中高齡，我們是增加了 21 萬 3,000 人，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

張委員育美：我是談百分比啦！前面只有 2.3%，高齡只有 1.26%。

許部長銘春：也就是說，我們在 55 歲這個部分，55 歲以上這一塊的確還有很大要努力的空間，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 3 年計畫，就是我們跟 10 個部會針對中高齡的部分要怎麼來提升，我們要一起來努力，跟委員報告，那個部分上路以後，其實除了勞動部這邊要努力讓中高齡續留職場、重返職場，另外在雇主端，怎麼樣能夠接受，然後怎麼樣能夠引進所謂的銀髮族人力，來補充我們現在缺工的問題，這個其實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也請了……

張委員育美：部長，你說雇主端，我來跟你講，應該從政府端做起，我來跟你分析一下，我們參考國外政府的作法，韓國是由政府帶頭示範，它的勞動部依據「高齡者優先雇用令」，選定 160 種適合中高齡者就業的職類、政府機關或政府出資的事業單位，在這些職類之內如果有員額擴編、原職務中高齡者離職等狀況，有義務優先雇用 55 歲以上族群，這是韓國的作法，所以韓國高齡的勞參率逼近 7 成，65 歲以上更高達 OECD 之冠，由此可見，政府帶頭對企業界具有指標性的示範作用。我認為我們政府應該要做，為什麼我再跟你講一下，2021 年日本高齡人口（65 歲以上）的勞參率是 25.3%，新加坡是 32.9%，韓國是 36.3%，遠高於臺灣，我們是否要參考其

他國家的現況來訂定標準？剛剛我有提到韓國，而剛剛部長你是說民間，我認為應該從政府做起，請回答。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雇主，包括公私單位都算。

張委員育美：包括公家單位？

許部長銘春：對，雇主不是只有民間。

張委員育美：包括公家是雇主？

許部長銘春：對，政府也是雇主，所以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在所謂的 3 年計畫，就是參考韓國好的作法，我們現在就會找出適合我們中高齡的職業類別，然後就是公私單位的雇主一起來推動所以不是只有民間……

張委員育美：不是民間，雇主包括公立的，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對，有公營事業、國營事業。

張委員育美：而且韓國有 160 種適合中高齡的職業類別。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一定是……

張委員育美：不一定到那麼多啦！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就是挑選出適合本國中高齡的工作、職務、職類，挑選出來以後，公家機關的雇主或私人單位的雇主應該引導他們僱用這些銀髮人力。

張委員育美：部長，說到雇主，我再占用一點點時間，我們不是有提出中高齡就業專法嗎？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你們洋洋灑灑 17 頁的報告就講到雇主如何自辦「退休再就業準備訓練計畫」等等，但是 110 年度只有 2 件申請案、111 年度有 12 件申請案，還有雇主自辦的「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110 年度僅 14 件申請案，111 年度僅 15 件申請案，請問勞動部是不是要檢討目前的申請案件數為什麼偏低？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張委員育美：為什麼偏低？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要檢討。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部長這個檢討不錯喔！

許部長銘春：去年我們就已經在說這一塊的計畫成效不彰。

張委員育美：對，只有 2 件、12 件、14 件、15 件。

許部長銘春：問題是不是在於計畫訂得不好用或怎麼樣，所以這都已經在檢討當中。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告訴你原因之一，因為在用詞方面，有些補助項目觀念過於抽象，請問你看懂什麼叫就業輔具、職務再設計？聽不懂啊！霧煞煞！太抽象了。再講一遍，就業輔具？職務再設計？

許部長銘春：是專業名詞，但是要白話啦！

張委員育美：對，要白話一點。

許部長銘春：要告訴民眾的時候，或者跟事業單位解釋的時候要用白話文，要告訴他們成功的個案

張委員育美：對，就是成功個案。

許部長銘春：用個案引導就會很清楚，比如說，輔具就是老花眼鏡。

張委員育美：對，老花眼幾度等等。

許部長銘春：這就是輔具，然後再設計是什麼？這些都會用個案對他們說明。

張委員育美：用白話文條列一下，如果看不懂前面的總結，至少還可以看裡面的細項。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像就業輔具、職務再設計，我也看不懂。

許部長銘春：在條文裡面，我都鼓勵同仁要用實例去說明，這樣人家會比較清楚。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這你很瞭解，臺灣將有 500 萬 65 歲人口會出現，而他們還有二、三十年的精彩人生，所謂的金色年代，對不對？所以我剛剛說 IMF 貨幣組織都認為這些都是人力資本，他們過去有非常好的經驗，就像我們是戰後嬰兒潮世代，我們都是受過良好教育、很有工作的經驗，其實可以為將來的經濟做一些付出，然後可以在發展上超越其他先進國家，其實是最大的資本與利器。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所以，部長，請你多注意中高年齡的就業，因為他們有非常好的經驗，還有過去的學歷，以及在工作方面的成就。在 65 歲之後的金色年代其實可以為社會做更多的事，為經濟做更多貢獻，這樣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4 分）部長好。最近詐騙案的問題是國人最關心的，在立法院裡面有好多個委員會都針對這個問題來探討，但好像沒有在我們這個委員會排專題，不過本席是有關心到，不管是從柬埔寨，或是到現在臺灣國內的「青埔寨」，很多民眾都是為了求職而被詐騙集團利用、綁票、勒贖，甚至還有被撕票的情況。我們暫且不管現在的職業教育或是教育上面發生的問題，但至少顯現出目前的勞動政策國內部分民眾所擁有的職業能力不足，也凸顯出包含在職的職業訓練跟市場需求是脫鉤的。

我昨天看到一則新聞報導，2022（去）年詐欺案嫌犯在臺灣就抓到將近四萬六千人，如果我們再考量黑數，不得了了！十幾二十萬，甚至三十萬都有可能。在疫情之後我們也看到政府要推動很多政策，例如交通部說要推觀光發展，可是我們看到都缺工，包括旅館缺工、餐館缺工、觀光從業人員缺工、遊覽車司機、大客車司機統統都缺工，公路總局甚至於告訴我，他們在去年下半年開始就準備針對新進任職滿 1 年的司機，每個人提供近 10 萬元的訓練補助。部長，我們沒有看到勞動部對未來產業發展動向而展開相對的職訓來因應，其實我就已經相當失望了，但是如果連近期內我們所看到勞動力的需求問題，你都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覺得這是我一

個很大的隱憂、擔心。柬埔寨、「青埔寨」等這些詐騙集團就像是病狀而已，它只是一個表象，但是更深層的問題、底層的問題還是在我們的勞動政策以及職業訓練規劃。請問部長，勞動部到底對這些做了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游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職訓是勞動部的重點，我們五分署針對在地產業缺工部分都有長期開設職訓班，另外也會機動開班，像最近缺房務、缺清潔人員，我們就機動開班。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針對這些缺工的產業做職業訓練，相關課程都有開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這幾年的疫情，尤其像餐飲、旅宿缺工的部分，還有包括之前營造的缺工，我們都有跨部會專案媒合，針對旅宿的部分，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有三階段的專案協助計畫，還有和交通部觀光局也都有。

游委員毓蘭：事後再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給委員報告。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還有一些關心的議題。

許部長銘春：是。

游委員毓蘭：包括移工失聯的問題，其實我在提案說明已經講過了，因為真的是今日不同往昔，早年我們的就服法保障了很多移工的權益，可是你知道現在移工在臺灣就算非法打工 10 年、8 年、9 年，我們移民署有擴大自行到案專案，所以他們只要繳了 2,000 元罰款就可以大搖大擺出境，而且不會再被管制，反觀我們自己國人卻是處處受限。所以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法，但是我看到的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現在移工失聯情形越來越嚴重，在上個月底已經超過 8 萬多名移工失聯，也就是有 11.3% 的失聯率。早年在蔡總統就任之初只有 8.6% 的失聯率，但現在越來越嚴重了，你們有沒有看到黑市的問題，以及非法仲介的橫行。

現在的就服法第四十條對於沒有公權力的合法仲介處以不予換照的處分，我覺得是太過嚴苛，已經明顯地不合理了。第五十八條對有看護需求的個人和家庭，在移工失聯後又有三個月的等待期，也是一樣屬二次傷害。所以，部長，我可不可以請你們針對非法移工的根本問題，以及就服法第四十條中對於合法仲介因移工失聯後不予換照的問題也進行相關的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游委員毓蘭：不要讓合法的仲介業者變成失聯移工的代罪羔羊，讓他們被大家罵，事實上我們每個人真的需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許部長銘春：在疫情期間，我們其實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有做一些處理，不過我覺得可以做一個整體的檢討。

游委員毓蘭：是。

許部長銘春：但是失聯問題的確是因為疫情這 3 年移工進不來，來源國不派飛機，他們也回不去，再加上缺工就會競相提高價碼。現在疫情也整個趨緩了，邊境管制也鬆綁了，移工現在進來人數已經增加到 73 萬，移工進來的速度比疫情前還多，數量多、速度快，再加上今年移民署的查緝作為，我想這些問題會解決的。

游委員毓蘭：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再做一個宣告，讓大家比較好安排時間，我們待會在黃秀芳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20 分鐘，用餐後再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 分）部長好，今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召開第 35 次會議，這個會議結論特別提到，原則同意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階段性先行開放總額 8,000 名，並視實際情形可增加開放至 1.5 萬名。這是一個會議的紀錄，在這會議紀錄裡面還特別提到核配比率為 30%，先請教一下這個法規的授權依據是哪一個條文，所以可以由行政部門來提高這個開放的總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有關法規的授權，因為歷來開放是要經過政策小組的討論，包含勞資政學的代表做討論，這應該在就服法裡面有規定，但具體的條文是哪一條，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法律授權是從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授權勞動部因應國內產業需要，針對移工開放有授權訂定工作資格審查標準，這部分是規定在相關的工作資格審查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另外請教，開放總額 8,000 名，這個開始實施了嗎？

許部長銘春：還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許部長銘春：這個內政部要訂定審查要點，因為這個權責機關是在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後面的結論中有寫……

許部長銘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邊也有提到就業安定費的比率，這個也核定了嗎？

許部長銘春：還沒，因為目前公共工程是 3,000 元，一般製造業或是家庭看護工是 2,000 元，目前我們認為民間的部分希望是 4,000 元，而內政部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用途呢？就業安定費未來的用途是？

許部長銘春：穩定國人就業，就安基金包括就業訓練、促進就業及國民福祉等等，這都是我們使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剛才講的就是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這是今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的條文，但後面但書規定「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跟這個也有關係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跟這個沒有關係，這個條文主要是針對國內我們開放公共工程，現行就有開放，若開放的重大公共工程比較特殊，比如目前像桃園機場航站，因為量體夠大，缺工的情況更嚴重，但書就是如果經行政院同意，就個案的部分可以做一個比率上的彈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是在 93 年訂定發布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有一些比較嚴謹的限

制，所謂獎勵民間投資或是主管機關核定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金額 2 億元以上，在今年 3 月 13 日修正放寬重大經建工程，將其授權給你們，總金額也從 2 億元變成 1 億元以上就可以了，相關規定都放寬了，且審查標準修正的這麼頻繁，到現在已經修正第 34 次，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修正了 15 次了，一再地放寬，對於我們國內的就業，尤其是原住民有所影響，而我為什麼特別提到營造業，因為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很高，這會直接影響到我們，所以請勞動部站在就業勞動主管機關立場思考，雖然你們不是原民會，但有關原住民就業，在就業服務法也有明訂，這是你們的職責，一再放寬外國人聘僱的規定，還是要審慎評估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

尤其蔡總統特別提到的就業政策中，要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並獎勵私部門參與，共同創造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事實上都沒有，連工作權保障法要修法，到現在也沒有提，現行的審查標準也都沒有，原來 93 年之前的都有，每進用原住民 1 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 2 人，現在相關規定已經不見了，本來審查標準有兩條原住民的條款，現在連一條條文都沒有，連保障就業的條文都刪除了，所以要特別拜託勞動部是不是能夠回復原住民勞工保障的條款？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些修改都是隨著時空，因為現在缺工真的太嚴重，我們也必須做滾動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缺工你可以引進來啊！但原住民的保障條款不要刪除啊！為什麼要刪除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再來了解一下，我覺得不僅是對於原住民的就業保障，對國人的就業保障都一定要重視，所以針對公共工程或者民間有公益性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可以參與，我們本來就一直在參與。

許部長銘春：過去有開放，但是最近雖然開放民間的營造業，我們也是定額定量，沒有全部大開，這部分是考慮到我們原住民朋友及勞工朋友，包括提高就安費，這都是對國人的就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縮小範圍到原住民的部分，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明訂要特別保障原住民的就業，原來的審查標準有原住民就業的保障，現在你們把它刪除了，是不是能夠回復？因為這個標準是我們沒有辦法提修正案，這是你們的法規命令啊！這部分請勞動部能夠把它回復。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評估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評估時間多久？

蔡署長孟良：我們和原民會再會商一下相關意見，大概 1 個月內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1 個月，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10 分）本席要請教許部長，我想把握時間，部長，我有一個陳情案，也跟勞保局的局長有討論過，但是我想涉及到修法問題，跟你這邊做個說明。有一位勞工他在職場上投保了 24 年的勞保，後來他因病當然就是資遣轉出，就被接到國保，接到國保之後 2 年大概就

病故身亡，結果他的家屬領到的是國保的喪葬費和遺屬年金 3,000 元。當然他的親友們還有很多勞工為他抱不平，就是投保 24 年白繳了，保費好像充公了，大家都一直建議我說要提一個修法的方向或者是修法的條例。

我這邊是希望部長可以責成相關的幕僚研議一下，因為現在勞保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有講到，我們在老年給付部分可以併計國保，這是現況，但是一次金的部分完全沒有併計，這個大概我都了解過去修法的背景；但是如果像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有沒有可能在年資的銜接上也去研議看看？我相信國人不會為了道德因素的風險去爭取或者領取勞保的費用，國人不會是這樣，但這個案就硬生生讓大家很抱不平也抱屈。我本來是要提案，但是今天沒有完成，所以我想說跟部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很關切這個問題，我想委員的初衷是在照顧……

賴委員香伶：遺屬年金部分差很多，差 3 倍左右……

許部長銘春：照顧被保險人的遺屬，尤其被保險人如果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其實對於遺屬來講，真的需要更多的保障，這個其實就是遺屬年金是不是可以整合勞保跟國保併計年資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整合勞保與國保的年資來考慮……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這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我想部長知道，就是有一些遺屬年紀超過二十歲就不能領，只是不會是漫無方向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他有年資和年紀的限制，這個部分其實以前有討論過，104 年他們曾經有跨部會討論過，不過我是有跟司長這邊講過，我們是不是再來研議一下？

賴委員香伶：研議一下。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在勞保的財務上會增加負擔，還有因為國保是衛福部……

賴委員香伶：它要跟國保連接。

許部長銘春：跟衛福部這邊也要討論，因為國保是他們的權責，這個都必須要跨部會再做一些研討。

賴委員香伶：我想部長應該很理解，這個法要從國保的人延伸到勞保的年資，還是勞保的人把中間國保也算進來？這兩個保都在勞保司、勞保局的手上？

許部長銘春：對，在我們手上。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方向來做回應，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會交代……

賴委員香伶：大概一個月好不好？給我們一點回應。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一個月。

賴委員香伶：因為勞工都在等，我們是不是將心比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剩下的時間實在不多，我很想問大問題，但是先問一個小問題。部長，今天有一則新

聞說，你可能要來參選立委。有這樣的一個事件，因為這也是公務的質詢，所以我請教，你知不知道這個訊息？

許部長銘春：我不知道耶！

賴委員香伶：報紙已經是頭條，今天點閱率大概超過千人了。

許部長銘春：真的嗎？因為我今天一早就來這邊，我也不曉得，委員，我現在是勞動部長，我一定是全力在勞動部的業務……

賴委員香伶：我也很希望，如果你到立院來，我們的勞保改革可以一起努力，因為我知道你已經花了心力，也知道溝通不易，但是國會是一個殿堂，也可以整合民意，所以我推了一個公共年金的特別改革委員會，到時候如果有成會，也開始召開，很需要你這邊來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是。

賴委員香伶：把你現在手邊有的各個版本，讓各界瞭解，企業界關心，勞工更關心，年輕人更擔心未來勞保不見。確實你沒有要投入選舉？

許部長銘春：我根本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沒有啦，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不管在哪個位子，我很期待我們就是一心為國家的制度永續來努力，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剩下 40 秒我們往下看，就是有一些也是涉及到國際的關係，現在是臺美關係史上最好嗎？部長。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外交上的突破也已經進入到另一個階段，所以 21 世紀臺美國際貿易倡議的簽署，有望在年底簽，是吧？這個是外交部長說的。

許部長銘春：外交部是這麼說。

賴委員香伶：我們主席都在點頭，外交部長說有可能簽。現在有一些團體過去長期關注我們在 ILO 一些精神上面的落實，以上是在質詢的時候我問過，CPTPP 有幾個勞動專章規範，我們沒有辦法過關，大概在及格邊緣，像中高齡法我們已經有了；最低工資法現在還沒確定，但是也有這個方向。所以在工會的部分、人權的部分、歧視的部分，還有一些比較涉及到勞資協商相關的部分都還不及格。所以在這裡請教部長，有沒有可能在部裡面責成專人來對接民間推動 21 世紀臺美貿易倡議裡面一勞工必須要有角色，而且這個是在行政院的版本檔案裡面就已經講，要針對強迫勞動、廢除童工、消除就業歧視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強化勞工族群在貿易政策參與度和發聲的機會，這部分部裡面可不可以承諾？

許部長銘春：可以。

賴委員香伶：有對接的窗口？也可以請團體加入整個談判的角色，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可以參與意見，其實這個我們勞動部都有在……

賴委員香伶：有在做，可是都沒有簽成，這個是有可能簽成，之前的參與沒有辦法，像 CPTPP 我們就不見了，所以我今天講，有可能談成的反而要讓這個精神落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好。

賴委員香伶：就謝謝部長的承諾，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6 分）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我們先來看社福移工人數，這幾年臺灣的社福移工人數受到疫情的影響，從疫情之前曾經到 25 萬人、26 萬人，然後就一直節節下滑，當然今年開始一些疫情相關的管制已經鬆綁，但是到 2 月份為止，也還是只有 22 萬人。我們現在有關於看護工的部分還是嚴重地缺乏，其實這個真的是很多民眾非常痛苦的，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還有陳情人是很年長的，她的先生就突然中風，中風之後完全請不到任何看護工，後來只好找朋友，我們也在找一些資源，因為根本沒有看護工。當發生這些變故的時候我們就會知道，當這些看護工有這麼大缺口的時候，對於這些家庭造成多少負擔？如果以這個數字來看的話，部長，依勞動部的估計，以實際的需求，我們現在社福移工人數的缺口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如果照以前的平均來看，大概還有 3 萬人的缺口。

王委員鴻薇：這是我們現在看情勢上的數字，但是大家也知道臺灣的老齡化愈來愈嚴重。今天我看很多的討論都是我們現在嚴重地缺工，在這邊我們談的好像這個是冷冰冰的數字，但是對任何一個家庭來講，他很需要一個看護工的時候，真的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今天我也看到很多立委都提案，就是有關於外籍移工逃逸不能夠歸責於雇主的議題，要縮短空窗期的時間，這個部分我非常地贊成，因為很多很多雇主他自己本身真的是受害者，所以這一點我真的拜託勞動部能夠體會急需要看護工這些家庭的需求，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鴻薇：另外請教一下部長，前幾天你曾經說過，我們要再增加一個國家的移工引進？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鴻薇：這是確定的嗎？你說到下半年才能簽 MOU，這個時程還要好久。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版本雙方大概都已經有共識，現在就是在等新來源國的作業，他們認同我們工作小組的內容之後，我們就可以約簽 MOU。這種國際的問題不是我們單方面可以決定，我也希望快一點……

王委員鴻薇：看起來今年沒有辦法引進，因為下半年才簽 MOU。

許部長銘春：如果簽了大概……

王委員鴻薇：簽了也不會立刻引進，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現在 MOU 的內容雙方都確認了，剩下對方的程序，簽署之後，因為後續有涉及引進的相關作業程序跟……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一下，你們現在是管量，對不對？因此移工就可以增加。

許部長銘春：現在沒有量了，只要符合資格我們都讓他進來。委員現在關心社福移工的缺口……

王委員鴻薇：社福移工和看護工。

許部長銘春：是因為兩個原因，就是當時的疫情，再加上印尼採取零付費抵制，停止輸出，後來我們從 1 萬 7,000 提高變 2 萬，他們讓步，不再堅持。從去年之後引進速度就快了，其實如果看產業移工，現在產業移工已經到 50 萬，本來是 45 萬。我相信這個缺口……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可以補起來？

許部長銘春：不是，正常引進應該很快，我當然沒有辦法跟您說什麼時候……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我趕快問一題。你今天有提到度假打工，媒體立刻說臺灣變澳洲了。

許部長銘春：度假打工……

王委員鴻薇：度假打工只針對農業這一塊嗎？比如說像旅館業，我聽你說旅館業要留給本國勞工，可是有的時候它就是有季節性的需求，尤其交通部說今年的觀光客要衝到 1,600 萬人，結果大家都缺工，經理要去鋪床。如果是度假打工，這個部分不能夠擴大嗎？

許部長銘春：度假打工本來就有了，是外交部跟那個國家簽的。現在是農業的依親打工，因為農業移工我們本來就有開放。

王委員鴻薇：旅館的度假打工有沒有呢？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度假打工沒有限制行業。

王委員鴻薇：所以旅館業、旅宿業可以適用？

許部長銘春：它可以適用。

王委員鴻薇：可以適用度假打工。

許部長銘春：度假打工就是國對國簽署，本來就有，而且沒有限定行業。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不是只有限定在農業而已。

許部長銘春：那是度假打工，我們現在是依親打工，不一樣。我是說如果開放依親打工的話，可能要比照度假打工，要簽國對國的協定來試辦，這是只有 for 農業的依親。度假……

王委員鴻薇：這部分你可能要對外說得比較清楚一些。

我看召集委員站起來了，他很著急。我後面還有……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再給委員資料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再給我們資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給你資料說清楚。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有些資料要再補充。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2 時 23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講移工逃逸的問題，但是我們先來講一下根本問題——為什麼會逃逸？我們來看一下數字，其實在任何老年化社會裡面都有缺工的問題，所以要引進移工，日本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也跟我們的整個社經情況最接近。我們可以看到日本 2021

年的總移工人數大概是臺灣的兩倍多，你看一下數字，對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報告委員，其實日本……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這是我們找到的數字。

許部長銘春：這個數字可能……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資料應該不會錯，但是嚴格來講，那個跟我們的移工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玓：對，移工不大一樣。

許部長銘春：他們是訓練生。

吳委員怡玓：他們的失聯人數……

許部長銘春：他們是以訓練的名義進去……

吳委員怡玓：對，他們有許多版本。

許部長銘春：比較像我們的……

吳委員怡玓：我等一下會給你看。

許部長銘春：OK。

吳委員怡玓：我們來看一下比例好了，他們的失聯人數到 2021 年底大約是五千多人，我們到 2022 年 2 月底是 8 萬多人，是他們的十五倍多，所以我們失聯移工的比例相對是高很多的。部長，你的數字可能跟我不一樣，但是你應該同意我們失聯移工的比例比日本高很多吧？

許部長銘春：應該有比較高，但是日本開放沒有很久。

吳委員怡玓：好，我跟你說為什麼比例會比較高。你覺得失聯移工是因為期滿繼續待下來的比例比較多，還是還沒期滿就自己去換別的工作的比較多？

許部長銘春：其實都有……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現在很多根本都還沒有期滿。

許部長銘春：對，然後他就……

吳委員怡玓：而且剛到就趕快去找下一個工作。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你的整個政策出了問題。我們來看看，現在主要就是廠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怡玓：絕大部分是廠工，再來就是家庭幫傭跟家庭看護，對不對？我們從廠工來說，大部分的製造業都包含了，這沒有問題，但是現在缺工。部長，你聽到缺工最多的產業是哪一個？餐飲旅宿業，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疫後餐飲……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餐飲旅宿業就是缺人，我想你應該聽到很多抱怨。我們來看一下日本的情況，日本開放就像你說的，他們有不同的等級，我給你另外一個表，它有利不同的技能，除了一

般的製造業之外還有看護，連大樓清潔都有，還有營建、造船、汽車工業、航空業，重點是我 highlight 的旅宿業跟餐飲業。所有的業者都在抱怨沒有人，而且旅館不是經理下去鋪床，你知道是誰去鋪床嗎？外籍學生在鋪床，都是外籍學生在打工。黑工是什麼原因？就是因為你的制度設計有問題，才會變成地下經濟這麼繁榮。如果制度沒有問題的話，為什麼他根本還沒有期滿就要換工作？

許部長銘春：失聯移工不是全部都跑去……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是全部。

許部長銘春：原因非常多。

吳委員怡玓：原因很多，但是主要就是你的分配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吳委員怡玓：我簡單問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

吳委員怡玓：我的時間有限，我簡單問，有沒有可能開放餐飲旅宿業？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本來……

吳委員怡玓：有還是沒有，你簡單回答，我剩下一分半。

許部長銘春：我們必須經過評估。這個部分過去為什麼沒有開放餐飲服務業？其實服務業現在完全都沒有開放，為什麼？因為那是國人主要的就業機會，所以過去認為還是要以保障國人的就業為優先。

吳委員怡玓：當然可以保障，就像工廠一樣，有一定的名額。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跟您說明……

吳委員怡玓：服務業其實有差別。

許部長銘春：服務業……

吳委員怡玓：有比較辛苦的服務業，也有比較輕鬆的服務業，鋪床算是比較辛苦的服務業。

許部長銘春：鋪床算不算比較辛苦當然要看個人。其實鋪床有很多是我們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主要的工作來源，所以……

吳委員怡玓：我現在聽到飯店鋪床的大部分就是外籍學生。

許部長銘春：當然外籍學生本來就可以打工。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的時間有限，不然主席答應我，你不要叫我下臺。

我再來問你，其實現在臺灣老年化的現象很嚴重，我們缺看護照顧老人，對不對？剛剛許多委員也講了。再來，少子化非常嚴重，我們不敢生，因為我們缺照顧小孩的人。我們來看看，如果要申請照顧老人或小孩要有什麼資格。原則上，老人如果是 80 歲以上，還沒有到 85 歲，除非有嚴重依賴照顧或者是有全日照顧的需要才可以。部長，你家裡有沒有爸爸、媽媽八十幾歲，要讓你單獨把他放在家，而且是在不同的城市？尤其是現在許多中年人是在不同的城市工作，他會安心嗎？不要說 80 歲以上，70 歲以上，我媽開火煮飯都常忘了關火。這都要依照巴氏量表，但是我不是說已經拿到巴氏量表在等移工而已，而是有很多真的需要，卻沒有辦法取得

資格的人。

再來是家庭幫傭，基本上，現在規定你要有三個 6 歲以下的小孩，再加上一個老人。你去問問仲介，連外籍幫傭都不想做這個工作，因為太辛苦了。而且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是另類的催生嗎？要生三個才可以。

我們再來看看，比較一下外國人，我突然發現外國人有不同的待遇，外國人如果是來自一個大企業，擔任主管級以上的工作，重點是高薪的工作，年收入 300 萬以上，也就是說高薪外國人不用去湊點數，就可以請便宜的兩萬二的外籍家事幫傭，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他的就業安定費要繳一萬塊。

吳委員怡玟：就業安定費一萬塊很多，是不是？好，我告訴你……

許部長銘春：相較於一般的兩千塊錢。

吳委員怡玟：你知道嗎？如果是一個相對低薪的臺灣家庭要照顧老人，我們來看一下，北部 24 小時的看護費用一個月五萬元起跳，這很簡單，就是你需要有一個人住在家裡 24 小時幫忙照顧老人和小孩，照顧老人的 5 萬元起跳，見紅休，不好意思，剛剛外國人那是兩萬二起跳，加就業安定費不會超過三萬五，對不對？而且一個禮拜休一天；再來照顧小孩也是五萬元起跳，也是見紅休。請問一下，為什麼這些外國的高薪的人士可以用這麼便宜的錢來請外籍的家事幫傭，而我們辛苦的臺灣相對低薪的家庭卻不行？這到底是什麼道理？這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管剛剛您講的老人的聘僱資格或小孩的點數，我都覺得可以檢討，因為過去有過去的時空背景……

吳委員怡玟：好，我給你一個解套方法……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跟衛福部……

吳委員怡玟：很簡單，外國人和本國人比較不合理，但是高薪的外國人可以請便宜的家事幫傭，相對低薪的臺灣家庭卻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非常好笑。我給你一個解套，我們看看香港跟新加坡，重點是什麼？很簡單，香港的規定是什麼？新加坡的規定是什麼？基本上只是看有需要的家庭經濟上能不能負荷，香港規定每個月只要港幣一萬五，合臺幣六萬，香港的薪水相對是我們的好幾倍，他們只要求臺幣月薪六萬就可以請外籍的家事幫傭，新加坡也差不多，相同的概念。部長，我希望你好好想一想，我們對於高薪的外國人是不是非常優厚，但是對相對低薪的、辛苦的臺灣家庭……

許部長銘春：委員，高薪的外國人，那不是錢的問題，當初是因為……

吳委員怡玟：不是錢的問題？那請你把它的……

許部長銘春：政策有它的時空背景。

吳委員怡玟：那請你把他的薪水調高吧！如果外國人要請，五萬起跳，為什麼他們可以請便宜的？

主席：是不是請勞動部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吳委員？

許部長銘春：我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怡玟：如果不是錢的問題，請你把他們的薪水調高，如果外國人能請家庭幫傭，請你把價格調高，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勞動部再提供當時的時空背景資料給吳委員參考。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33 分）部長好，我先讓你看一下去年我們有一個移工留才久用的政策，我記得在工業區有很多廠商也覺得勞動部這樣一個政策非常好，讓有技術的移工不會因為時間限制就要回到他的母國，甚至他回到母國還開一間工廠跟我們競爭，所以對於勞動部這個移工留才久用的政策，大家都非常的歡迎。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我們整個行政流程長達兩個月，很多人反映這個時間太久了。從雇主開始進行國內求才，就要 21 天，後面要取得求才的序號也大約要 15 天，到後面勞動部檢核作業也要 7 到 12 天，這中間的求才序號，很多人會覺得這不是電腦跑一跑就好了嗎？為什麼還要這麼久？請問部長，整個行政流程是不是可以縮短？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可以，委員，我今天跟你說明一下，國內求才本來 21 天，我針對中階的部分要求修改辦法，現在已經在作業了，把它變成 7 天就好，後面這個部分其實都是行政的作業，我把它改成線上申請、線上處理，我覺得這都可以解決。但是 21 天必須進行法規的修正，這個已經在處理了，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我是認為求才序號應該不需要這麼多天啦，你們的檢核作業其實也可以縮短時間。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整個行政流程一個月應該就夠了吧？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

黃委員秀芳：時間我覺得應該要縮短。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儘量把時間縮短，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今天大家很關心就服法的第五十八條，我記得我前陣子也跟部長講過，就是地方一直在反映缺工，再來就是移工逃跑的問題也非常非常嚴重，他可能一下飛機，在機場外面有人接應就走了，或者是他到了防疫旅館，防疫期間結束之後，就有人把他帶走了，第一、雇主會覺得辛辛苦苦的申請進來，結果人就這樣跑了，我想請教部長，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從去年到今年整個逃逸移工增加了兩萬多人，我們看整個外籍移工 75 萬人左右，逃跑者現在就已有八萬多人，差不多十個就有一個是逃跑的，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像委員剛剛講的，如果一進來機場就跑掉或者防疫期間結束就跑掉，這都不會歸責於雇主，所以這個部分都不會影響到雇主後續在……

黃委員秀芳：是沒錯，問題是他還要時間再重新申請。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那時候就是因為疫情發生很多狀況，包括那時候缺工，所以有一些比較高薪的誘因，也有不法集團專門在做這種事情，現在隨著疫情趨緩，邊境也解封了，可以正常引進，我想這個狀況會解決。

黃委員秀芳：是。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在想，包括在作業流程方面，我們儘量讓大家能夠迅速，所以我想缺工的問題會隨著邊境開放然後可以正常引進，像產業移工現在已經從 45% 增加到 50%，然後看護工是因為去年印尼的杯葛，因為零付費，一直到去年 8 月才能夠正常引進，到現在為止當然還有一些缺口在，但現在其實已經比疫情前每週進來的都還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隨著工可以補進以後，移工失聯的狀況也會減少，再加上……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這樣啦。

許部長銘春：移民署現在也都在查緝……

黃委員秀芳：我跟部長報告，我在基層碰到很多問題，移民署的工作人員其實不多，像彰化這邊……

許部長銘春：管理組更少，我們移工管理組 4 個人要管 73 萬。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我跟你講，其實在地方，逃逸移工在哪裡大家心知肚明，在哪裡大家都非常的清楚，只是抓或不抓，或者是有沒有能力抓，或者是抓了之後會不會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也跟部長講，後續應該是要設法把問題的根源解決掉，而不是讓逃逸移工的數量從五萬多人變成八萬多人，而且是在短短的一年當中，真的非常可怕。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我也希望除了勞動部之外，我之前也跟部長講，勞動部應該也要跟農委會、移民署去討論一下怎麼解決，如果是資格，或者是他申請的外勞逃逸，後來遞補的時間本來是六個月，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縮短，如果這個時間可以縮短，是否可以讓逃逸移工減少，我不清楚，我覺得應該會，可是如果一個產業真的需要外籍移工、廠工的話，我也希望限制不要這麼嚴格。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都滾動式檢討而且陸續在鬆綁，其實包括農業，甚至包括民間的營造業等等，當然也有委員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沒有關係，我覺得我們是務實來解決問題，當然國人的就業機會我們一定要保障，但是有些職業的確是國人不願意從事的，這些就一定要靠移工幫忙。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也跟發展署說隨著時空的變化，我們的政策也必須有一些不同的思維，因為重點就是要解決民眾的問題，這是我們一定要去面對的。

黃委員秀芳：對，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我跟部長講，譬如我們彰化有很多養雞場或者種菜，也算是農工大縣，在養雞場的部分，其實很多也是這些失聯移工在從事，像是清理雞舍等比較髒的工作很多都是由這些移工在處理，這個可能是本國勞工不願意從事的，所以我也希望，剛剛部長講了滾動式檢討，有一些工作確實是本國勞工不願意做的，是不是要把資格放寬？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疫情前已經開放農業，包括您剛剛講的養雞舍都可以進用移工了，只是那時候因為疫情，進來的人數很少。你看我給他 6,000 名，只進來 3,000 名，即使現在還沒補到滿，我也已經開放到 1 萬 2,000 名了。隨著移工人數增加，讓他們可以合法引進，我想這些失聯、黑數的問題就可以解決，我們多管齊下，讓合法的外籍人力可以留在這裡，讓非法的在這邊不能生存，但是需要一些時間，我們來努力，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

休息（12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8 分）許部長，再問一下你要參選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純屬謠傳，我自己也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勞動部過去這 5 年輔導成立工會的家數，我看一年大概只有 3 至 11 家，非常少，可以說成效不是很好，但每年花費的補助款都高達一千多萬。最奇怪的是 108 年只有 3 家工會，這 3 家工會的補助是最多的，高達 1,744 萬，比 107 年成立 11 家工會所補助的僅 1,611 萬還多，這怎麼解釋？

此外，補助成立工會，目前的家數是否至少一縣市增加一個工會，不能一直說鼓勵籌組工會，但每年增加的工會數目卻寥寥可數。這個部分請部長回答。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的確企業工會成立家數的成效不好，所以這部分我也請關係司再持續努力，包括各縣市政府如果成立工會，會列為我們 KPI 的一個……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還要繼續加油嘛！

許部長銘春：另外跟委員報告，剛剛你講的預算，就經費部分，其實那是補助勞教，勞動教育不是說……

陳委員椒華：補助工會……

許部長銘春：他們辦理勞動教育，那個是勞動教育的錢……

陳委員椒華：就是補助他們的活動……

許部長銘春：不是，他們辦理勞動教育……

陳委員椒華：辦理勞動教育的……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希望很多……

陳委員椒華：活動的經費預算，是不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勞動意識、勞權意識等等。

陳委員椒華：剛好那 3 家的勞工人數可能比較多，所以你們補助比較多，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那個勞教經費，一百多家全國性的都會來申請。

陳委員椒華：部長，不然就請一個禮拜內提供我們……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把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歷年補助工會的名單、金額以及成效評估……

許部長銘春：好，都是勞動教育的啦！他們辦勞教，我們給予他們補助。

陳委員椒華：好，詳細的名單、金額、成效評估，還有請提出今年一縣市至少增加一工會的補助計畫，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針對勞動部籌組工會的部分，我們來看工會法的檢討評估部分，關於工會法的修正，勞動部說已錄案研析，後續還要廣泛蒐集工會建言。去年 11 月工會法修法的時候，勞工團體就訴求降低籌組工會的 30 人之門檻，要調降至 10 人就可組工會，現在已經過了 4 個月，還要多久的時間蒐集工會意見？請部長說明，也給個期限。

許部長銘春：期限部分，待會兒我再請司長回答。但工會部分，關於降低籌組工會的人數，就連工會本身的意見都很分歧，有些當然是主張要降到 10 人，而有些是真的很不同意，所以這部分的意見還滿紛歧的。至於裁決的除斥期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那是不是期程趕快訂出來，至少半年內我們針對工會法的修法草案辦理公聽會，就這部分也多聽各方的意見，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請司長針對意見的蒐集再密集地進行，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至少要趕快開公聽會。

許部長銘春：公聽會的部分，我們大概意見蒐集到一個程度之後，我再請他趕快召開。

陳委員椒華：好，儘快。3 個月內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但是除斥期部分，報告委員，我們的裁決委員認為這個除斥期如果延長的話，舉證不容易，其實對於裁決我們有討論過，因為這都是要保障勞工，所以我們都認為比較容易舉證的話對他們會比較有益，所以他們會怕說 1 年的話，到時候如果舉證困難，對勞工不見得是好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儘快蒐集意見。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然後開公聽會，針對修法草案能夠趕快提出來。

再來我們看到報告裡面也提到，勞動部近年補助工會運用 LINE@、教育訓練、幹部培訓等工作，大家應該都不會反對並予以支持，但勞動部要將中央地方的補助情況具體公開啊！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包括補助名單、辦理方式、補助成效，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公開？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那要公開在哪裡？要怎麼公開，在網站嗎？還是……

許部長銘春：委員，公開的方式我再跟他們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先把資料給您，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一個是青年就業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有開設訓練班，就業率達到 70% 左右，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10 年也培訓 5 萬 1,782 人，但這些培訓的部分，目前好像只看到就業率的部分，而參加培訓青年的就業追蹤，這些有做嗎？他們有沒有離職或轉職，這部分勞動部是不是有做追蹤、相關資料可否提供？

許部長銘春：這個會後再提供，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也請勞動部重視，不要只有一個數字，要做後續的成效追蹤，然後才能夠檢討，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好，我請發展署這邊，除了就業率以外，包括後面的追蹤再……

陳委員椒華：後續能夠加強，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加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15 分）許部長，辛苦了。我們來討論減災的部分，勞動部有設定減災的目標。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瓔：您更喊出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的「三安」政策，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瓔：為提升職災之預防，這部法也在去年開始實行，但我用這個數字來告訴你，去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是 320 人，等於去年平均每 1.14 天就有 1 名勞工死於職災，這個數字又告訴我們，比前年增加 42 人，而且創下 6 年新高。用這個數字告訴部長，那我們怎麼辦？雖然你有新的政策去執行，但反而數字是增加，為什麼？請做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的確去年的職災死亡人數是增加。

楊委員瓊瓔：數字告訴我們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對，但因為職災不只是死亡，包括失能、傷病，如果從整個職災的……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告訴你死亡人數增加了 42 人，你要扭到旁邊……

許部長銘春：沒有……

楊委員瓊瓔：本席最不喜歡……

許部長銘春：好，對不起。

楊委員瓊瓔：不針對議題來討論，你掩飾太平沒有用的。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掩飾太平，我是整體來跟委員講。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來……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那就是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增加了 42 人，創下 6 年新高，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今年我們新的計畫，我們有做一些精進跟檢討，所以也跟委員報告，其實以第一季來講，今年新的計畫上路以後，第一季是有比去年掉了 35%……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有精進，我們繼續討論。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正。

楊委員瓊瓊：你看到這個問題是嚴重的，創下 6 年新高……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去年因為……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今年有開始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有，在調整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再跟你討論，去年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是 17.1 萬場次，比前年增加了 7,000 場次，全部產業總共開罰 5.2 億元，比前年多出 1 億元，顯然你們的勤查、重罰是有成效的，而且你們把黑數拿出來，所以數字增加了。但本席質疑的是，這個部分固然有成長，因為你們有嚴格去檢查，但是職災死亡人數卻不降反增，本席主要是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你們有動作，但是死亡人數增加，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剛剛你告訴本席說，今年第一季已經在調降，我希望你們好好努力，請把你們的精進方案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一個都不能少、一個都不能發生事情……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們的目標嘛！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也是這樣跟職安署要求。

楊委員瓊瓊：好，如果是這樣，請把你們的方案提供給本席，我們再一起繼續討論，我不希望再看到數字增加，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你，勞保基金現在是 7,824 億元，不過我們看到這 10 年繳的人比領的人還少，領的人比較多。我們又看到一個數字，就是去年的事故保費收入是 4,428 億元，支出是 4,814 億元，逆差 386 億元，這已經是第 6 年入不敷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也跟你討論過，我們說勞保基金絕對不能倒，你也說一定不會倒，是嗎？因為政府最可靠嘛！雖然你拚命點頭，但是本席要請教，這個數字告訴我們，2028 年就有可能會出狀況喔！那怎麼辦？你怎麼精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保的問題政府當然一定是要去重視，而且要因應處理，委員剛剛講的是精算報告說 2028 年我們的基金可能會用罄，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從各個面向去看怎麼樣把這個問題解決……

楊委員瓊瓊：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 105 年曾經提過草案，那時是針對撥補，政府每年撥補 200 億元，還有月平均薪資的採計年間，以及……

楊委員瓊瓊：如果遇到這個數字，政府只有撥補 200 億元，絕對會出狀況嘛！

許部長銘春：所以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部長，你不要把 105 年的方案拿到現在、112 年來講，我要聽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是，委員，我是要跟你講面向……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聽的是你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對，我的方案就是，第一，撥補面向的部分，我們不但撥補，還多於 200 億元，而且一直成長，目前包括已經撥補的 1,170 億元，再加上委員大家支持的特別預算有 300 億元，陳院長也公開宣示明年要撥補 1,000 億元，所以到明年就有 2,470 億元……

楊委員瓊瓊：這是因為當時審查特別預算的時候，我們特別提出勞工一定要顧好。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真的謝謝委員的支持，讓我們勞保基金的財源獲得挹注。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想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勞保基金一定不能倒！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把你們精進的方案提供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今天要審查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我非常希望你能夠同意本席的提案，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銘春：委員，縮短期間我們都支持，只是到底要縮短到多少，每個委員的版本不太一樣……

楊委員瓊瓊：當然，你們的版本是六個月……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產工「六」改成「三」，三個月的部分則變成一個月啦！

楊委員瓊瓊：三個月變一個月是一定要的嘛！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我們兩個有共識，不過針對六個月的部分，本席的提案是兩個月，你們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主張三個月，待會兒大家再討論看看。

楊委員瓊瓊：好好討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部分的確必須讓國人放心，因為沒有這個道理！我們的逃脫率在全世界已經是排前面的了，這個方案到底為什麼會如此？對不對？所以這也是你要去好好討論的啊！

許部長銘春：會、會、會！報告委員，您的方向我們都支持，就是我們支持縮短，但是期間相差的可能是產工，我們再稍微……

主席：楊委員，是不是可以等一下進入逐條的時候再詳細討論，因為有 22 個版本。

楊委員瓊瓊：因為今天主要是這個法案的審查，就拜託你了！我給你一個題目，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就是有 21% 的女性因為結婚而離職，其中有 6 成會在 4 到 5 年之後復職，但是因生育而離職的 22% 當中，有 4 成完全不會回到職場。因為少子化問題嚴重，以及現在很多人不婚、不育，加上通膨的原因，本席也數度和你討論過，我們要怎麼樣做好友善職場，來協助生育後的女性可以回到職場，增加我們的產業人力？這個問題本席和你討論過好幾次……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再給你書面，好不好？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提供書面資料？

楊委員瓊瓊：好。請把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協助我們女性回到職場，也可以幫助我們的產業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不在場）湯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24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要討論很多問題，我首先想要請教的是，報紙報導你們用就安基金補助高雄 25 淑女事件的 50 週年活動，補助了 3,000 萬元，這個部分我有幾個問題，第一，25 淑女事件和就業安定基金的補助內容是否相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是這樣子，因為今年剛好是高雄那 25 位勞動女性沉船事件屆滿 50 週年，所以去年 11 月底的時候，因為我們的就安委員有來自高雄職業工會的代表，他認為過去女性勞工在整個經濟轉型當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楊委員曜：我這樣講好了，25 淑女事件到底是勞工職場安全事件，還是交通事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它……

楊委員曜：你知不知道 25 淑女事件指的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這是指當年前鎮加工出口區有 25 位女性勞工早上趕著去上班，他們是坐船，所以當然也是一個交通事件，因為那艘船超載……

楊委員曜：部長，我先說，為了避免產生誤解，所以我們對於任何一個不幸事件的罹難者或往生者都會加以追思，可是這跟你拿就業安定基金去拍陳其邁的馬屁……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報告委員，您誤會了！

楊委員曜：沒有，我沒有誤會。你聽我講完。

拍陳其邁的馬屁，然後給 3,000 萬元，這個補助根本不符。我剛剛講過了，25 淑女事件是一個交通意外事件，如果要補助的話，應該要由交通部來補助，你們勞動部錢多到去補助 25 淑女事件 50 週年紀念，而且一下子補助了 3,000 萬元……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能不能容我說明一下？

楊委員曜：可以，反正我們今天時間很多。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說了補助 25 淑女事件這個活動的起因，但它不是單純 for 這個事件，它要凸顯的是女性勞動的價值，因為過去的性別工作平等……

楊委員曜：部長，我知道你要講什麼，那一套理論大家都會講，就是只要扣上女性勞動者的權益保障，就沒有人敢提出質疑，這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

楊委員曜：部長，我跟你講，那整個事件根本就跟勞工、職場毫無相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在那個年代，因為這些女工在工作職場上是非常不平等的，比如說你不能遲到，否則你可能會被……

楊委員曜：現在也不能遲到啊！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那個年代……

楊委員曜：現在可以遲到啊？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那整個對女性勞工的對待……

楊委員曜：不是，部長，我請問一個問題，那個年代女性勞工不能遲到，男性勞工能不能遲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還沒講完……

楊委員曜：不是，你就是漏洞百出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我是還沒講完，包括他可能結婚就要離職，他可能……

楊委員曜：這個跟 25 淑女事件無關……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所以我說我不是……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我在跟你討論 25 淑女 50 週年的紀念活動，我剛剛就講過了，第一……

許部長銘春：但是委員，我的意思是說……

楊委員曜：我再重講一次，因為我很怕今天被誤解，第一，對於所有罹難者的追思，我們的心態一樣。第二，對於女性工作者、勞動者的權益保障，本席搞不好比你更加捍衛，可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說，你用就安基金來大力補助高雄市政府，這個符不符合？是在討論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好意思，不是我一個人或勞動部個別就可以決定這個事情要不要補助，我們……

楊委員曜：那你就安基金委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楊委員曜：我有猜過你會這麼回答……

許部長銘春：本來事實就是因為它提了一個案……

楊委員曜：我覺得你們的就安基金委員應該全部換掉，因為你審一個跟勞動毫無關連的補助案給了 3,000 萬，然後通過，這些委員不全部換掉，留這些委員幹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這樣子可能對我們的委員有所誤會，我是說我們當初——報告委員，不能讓我說明一下？

楊委員曜：好，可以。

許部長銘春：我就說這當然是……

楊委員曜：你最會講，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就安委員剛開始的出發點，是要彰顯因為這個事件，我們要彰顯女性勞動的……

楊委員曜：就沒有辦法彰顯嘛！這個事件就是一個公安的交通事件，就沒有辦法彰顯……

許部長銘春：但是它同時也是女……

楊委員曜：我跟你講，假如是女性在職場上被霸凌的一個紀念事件，我還覺得有點道理，但這是一個交通事故啊！

許部長銘春：那為什麼會發生交通事故？他也一直趕著上班啊！委員，我跟你講……

楊委員曜：部長，罹難者裡面有沒有男性？

許部長銘春：罹難者？那個船裡面坐的人都罹難了……

楊委員曜：對，罹難者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是勞動部，所以委員……

楊委員曜：罹難者一樣會有男性的勞動……

許部長銘春：對啦！但是我要跟委員講的是，這個提案是就安委員提出，全體委員也有討論過……

楊委員曜：我跟你講，所以我就說就安委員你要全部換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也不是只有 for 高雄……

楊委員曜：你拿就安基金大拍陳其邁的馬屁。

許部長銘春：沒有拍，這個誤會大了啦！因為我們其他縣市……

楊委員曜：這個沒有誤會，這個哪有誤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聽我說。

楊委員曜：好。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就安委員因這個事件來提一個案，我們也覺得這是彰顯女性勞動……

楊委員曜：3,000 萬誰決定的？

許部長銘春：沒有，委員，你聽我講完，我們也認為要凸顯的不是只有這件事情而已，所以我們有訂一個就安基金的補助要點……

楊委員曜：報告主席，是部長要解釋清楚，我才拖到時間的，所以拖到時間不關我的事。

許部長銘春：我要跟委員說，委員經過討論以後也覺得這個要支持，但是我們也不是只有 for 25 位女性勞動者的女性勞動價值而已，我們後來認為其他各縣市也可以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所以我們有訂了一個要點。

楊委員曜：你什麼時候提案通過？什麼時候訂定補助要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 11 月 23 日就安基金會通過，然後 12 月 26……

楊委員曜：先通過補助案，然後再……

許部長銘春：沒有，通過這個提案，不是補助案。同意這個議題說要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然後我們就訂了一個補助要點，並不是只有高雄市，所有的縣市都可以來申請，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到今年 1 月 3……

楊委員曜：總共 4,000 萬，給高雄 3,000 萬？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聽我說明。

楊委員曜：好。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訂了一個要點以後，我們就通函各縣市，然後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歡迎他們以多元的方式來……

楊委員曜：那為什麼其他的縣市必須要你們發函才知道，然後你們的就安基金委員會主動提出來要先補助高雄市？

許部長銘春：他沒有說先補助啊！

楊委員曜：為什麼？那 3,000 萬是你決定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3,000 萬是他們根據我們這個要點，每個縣市政府按照他們要辦的活動規模，待會兒我請司長說明，這個我記得它好像是有 2 場的音樂會，還有戶外的，還有包括紀錄影片以及二十幾場的影展。

楊委員曜：全部都在高雄市嘛！全部都是 25 淑女事件嘛！我現在講的就是，你的補助……

許部長銘春：委員，女性勞動價值……

楊委員曜：你不要再講女性勞動價值……

許部長銘春：這個本來就是……

楊委員曜：這個事件的紀念活動就跟女性勞動價值沒有相關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

楊委員曜：你的補助補到交通部那邊去了，這對還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補助交通部啦！委員……

楊委員曜：這是交通部應該要出的錢啦！我是講這個啦！

許部長銘春：他如果要另外去跟交通部申請，那是另外一回事。

楊委員曜：不需要，為什麼呢？因為只有你需要拍陳其邁的馬屁啦！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要拍他的馬屁，我幹嘛要拍他馬屁。

楊委員曜：你沒有？那我再問。部長，為什麼其他的 5 個縣市只能爭取 1,000 萬？我在這邊點名林為洲委員，彰化的黃秀芳委員……

許部長銘春：他們自己提的案，我沒有限定他們金額，就是你能辦怎樣的活動……

楊委員曜：大家沒有意見我就很奇怪，我跟你講，這個假如是我澎湖縣有提案，我……

許部長銘春：你請澎湖縣政府來提案啊！他們都沒有提啊！

楊委員曜：縣政府沒有提嘛！

許部長銘春：對啊！

楊委員曜：我是說假如澎湖縣政府有提案，你做這樣子的分配，我絕對不會同意。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分配的問題，你聽我說明。我的 4,000 萬不是說我已經先匡好再分給他們，我是先給一個月的期限讓他們來提案，然後我們有初審，看它的內容……

楊委員曜：部長，明眼人都看得出來你來自高雄，所以……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來自高雄，如果說我的女性勞動者因為這個事……

楊委員曜：就跟女性勞動者無關……

許部長銘春：怎麼會無關呢？

楊委員曜：就一個交通事件……

許部長銘春：往生 25 位，沉船的主角就是女性勞工啊！怎麼會說跟女性勞工沒有關係呢？

楊委員曜：部長，他是女性勞工，可是他……

許部長銘春：他如果沒有要趕著去上班，怎麼會死亡呢？

楊委員曜：主席，請坐下。

主席：再給您 1 分鐘時間。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覺得你這樣講不公平……

楊委員曜：不可能。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樣子……

楊委員曜：部長，我跟你講，你把一個交通事件硬扣上女性勞工的權益，然後想要到委員會來試圖用你的回答，讓社會大眾誤解本席不重視女性勞動權益……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啊！我沒有這麼說。

楊委員曜：這個本席非常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這樣說啊！

楊委員曜：我就說這是一個交通事件嘛！在渡輪上……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這是勞動事件啊！觀點都沒有錯……

楊委員曜：這怎麼會是勞動事件？

許部長銘春：他就是趕著上班，在通勤的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都是職災事件，不是嗎？

楊委員曜：所以通勤的是……

許部長銘春：通勤過程，騎車、坐船或是坐飛機掉下來，受傷死亡難道不是職災事件嗎？這跟勞動沒有關係嗎？

楊委員曜：可是它的主體並不是啊！

許部長銘春：主體就是女性勞動者死在那邊，25 位女性勞動者，50 年了。

楊委員曜：它的主體是一個交通事件……

許部長銘春：在那個可憐的勞動女性年代，因為這件事情，我們來凸顯女性勞動的價值，我作為一位女性的勞動部長，這樣有錯嗎？你因為我來自高雄，因為事件在高雄，你說我拍陳市長的馬屁……

楊委員曜：對啊！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樣子的連結未免太那個了。

楊委員曜：很有道理啊！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部長，先冷靜一下。

楊委員曜：假如 25 淑女事件都可以扣上……

許部長銘春：如果委員你要這樣硬扣說我拍誰馬屁，這個我沒辦法接受，謝謝你。

楊委員曜：我要問其他的啊！

主席：部長……

楊委員曜：我要問其他的啊！

許部長銘春：時間到啦！

楊委員曜：時間到了是你決定的啊！

主席：楊委員，好啦！

楊委員曜：時間到了是你決定的啊！

主席：楊委員，要不要先休息一下？

楊委員曜：我為什麼要休息？我問勞保事件嘛！

主席：好，勞保事件，是不是要請部長……

楊委員曜：請部長。

主席：要請部長還是請勞動保險司？

楊委員曜：請部長。

主席：你要請部長？

楊委員曜：勞保可以談吧？

主席：所以……

許部長銘春：我不幹了，可以吧！

楊委員曜：好！說到做到！

主席：部長先不要這樣。

楊委員曜：謝謝大家。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先休息一下。

楊委員曜：今天不能休息，今天要嘛就散會，要嘛就散會！

主席：等一下，先休息一下，先處理……

楊委員曜：要嘛就散會。

主席：先處理一下……

楊委員曜：有什麼好處理的？部長都走了，處理什麼？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不好？

楊委員曜：我不要！我不要！

主席：楊委員，我們先休息一下，處理一下。

楊委員曜：我不要！

主席：休息 10 分鐘，讓我休息一下、處理一下！

楊委員曜：我不要！

主席：楊委員……

楊委員曜：我不要！今天就散會！

主席：還沒啦！

楊委員曜：今天就散會！

主席：後面還有人要質詢。

楊委員曜：不是，質詢什麼？部長都走了，還質詢什麼？

主席：先休息，處理一下。楊委員……

楊委員曜：我不要！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3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是不是再給楊委員 2 分鐘的時間？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把握時間。

楊委員曜：部長，你擔任部長 5 年了，我們的勞保年金大概只聽到部長一再對外溝通、溝通、再溝通，想要尋求共識，請問部長，你要的共識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共識就是希望大家對於各個面向，除了勞保撥補以外，對於各個面向的改革能夠盡量拉近距离，後續推動會比較順利。

楊委員曜：全世界有哪一項改革是可以獲得共識的？獲得共識的東西就不叫改革，要達到共識是不可能，可是部長擔任 5 年，民進黨要推動軍公教年改的時候，好像也不用尋求共識。明明關係到 1,000 萬以上勞動人口退休生活保障的勞保基金，卻只一直停留在溝通、尋求共識，請部長必須要趕快加緊速度、加快腳步溝通、溝通、再溝通，又溝通溝通、再溝通。我最後問一個問題，請問部長，撥補為什麼算是改革的一部分？

許部長銘春：在過去的草案裡面，改革面向本來就有好多個，包括撥補、包括月平均薪資的採計、包括保險給付費率等等，這都是裡面的，所以我會認為那是面向之一，這也是大家沒有歧見而有共識的，所以撥補這一塊在政府財政許可上，我是認為這個部分先行。

楊委員曜：政府財政當然許可，因為政府財政就是一塊大餅，只是由誰吃掉而已，已經撥補了一千四百多億，陳建仁答應明年要撥補 1,000 億，後年撥補 2,000 億，到最後我們國家的建設以及各項社會福利都會受到排擠。這個問題很奇怪，在過去這 5 年，特別是過去這 3 年疫情期間，勞動部沒有加速勞保年金改革的腳步，這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特別是執政黨企圖用撥補來迴避真正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本席認為對於超過 1,000 萬的勞動人口，不管是退休生活的保障，或者是年輕勞工的世代正義，這都是一件非常不負責任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執政黨政府並沒有用撥補來迴避勞保改革的問題，反而是用撥補先處理問題，過去政府都做不到的，從蘇院長開始到陳院長，大家至少對勞保年金一直在講政府一定要負責到底、政府一定會保證給付責任，至少撥補這一塊可以先做的，政府先做，我們從來沒有說撥補之後，我們後面就不做，但是你問我這幾年為什麼沒有進展，報告委員，不要忘了有 3 年的疫情，很多時候我們是走不出去的。

楊委員曜：就是疫情的期間更容易啊！

許部長銘春：在疫情緩和的時候，我們盡量把握各種時間跟工會溝通，疫情期間，你知道勞工有多辛苦嗎？

楊委員曜：我知道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至少要讓他都安心嘛！至少告訴他政府撥補就是代表政府負責任，但是後面該做的，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我們希望盡量讓所有 1,000 萬的勞工、60 萬的投保事業單位瞭解，

在改革上必須大家去面對各種問題，我們一起來看各個方案有沒有辦法讓大家能夠拉近距離。

主席：楊委員，時間……

楊委員曜：用政府的撥補來顯示政府負最終責任，這樣的說法好像……

主席：它是策略之一啦！

許部長銘春：我想撥補是讓勞工放心，不要讓勞工一直心慌，覺得這個部分……

主席：楊委員，時間已經是第 5 分鐘了。

楊委員曜：假如部長這樣的講法可以成立，其實我覺得我們也就不再用再啟動什麼改革……

主席：楊委員，如果你想要再質詢，第二輪再來，好不好？因為後面兩位都還在等。

楊委員曜：好，第二輪，我要在解凍案之前；第二輪我要在第一輪質詢結束……

主席：好，就是等整個質詢完之後的第二輪，好不好？

楊委員曜：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3 時 56 分）許部長好。最近國際上在實驗週休三日，我想請問部長對於外國實驗週休三日的看法，你覺得效果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我知道這是在英國這邊有做一些實驗性的週休三日，以臺灣來講，其實我們的平均工時也是一週 40 小時，在臺灣我們現在已經實施週休二日，是不是有可能再縮短？事實上目前有些行業是可以彈性調整，彈性工時兩週、四週或是八週，其實如果可以用更有效率的工作方式，一樣可以達到目的，如果多讓勞工休息，我們也是都樂觀其成，不過因為各行各業不同，所以我想國外實驗的部分，我們會關注，我們在減少工時這方面也會持續來努力。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在週休三日之外，最近熱門的就是 ChatGPT，我想這兩個議題如果放在一起，我們可以看到數位轉型帶動工作革命的可能性，諾貝爾得獎主也講 ChatGPT 可以打開週休三日的可能性，Google 在臺灣的副總也說透過 AI，兩、三年就可以實現週休三日，這也跟部長分享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

吳委員欣盈：週休三日的國際趨勢，連日本、韓國也開始實施，突破百年週休二日的框架，臺灣的彈性工作其實要從工作管理走向績效管理，因為這樣，我想跟部長交流一下，彈性工作者以資通產業（ICT）為主，這些產業比較多外商，因此建議考慮實施彈性工作的實驗沙盒，讓他們的平均薪資及福利待遇高於同業，同時也高於法定的要求，也就是以高薪外商的知識工作者為沙盒優先實施的範圍。

因為勞動部於 2019 年發布函令，將月薪 15 萬以上的監督管理人員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實施責任制的對象，這樣的條件似乎是有些嚴格，就我瞭解，這一條的實施成效並不彰，主要是許多外資想在臺灣擴充卻發生了一些糾紛，而覺得受到影響，因此不知部長是否考慮研議

刪除「監督管理人員」的這個條件，將「高薪外商知識工作者」納入責任制的範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委員建議刪除「監督管理人員」這一條件，但這是法令的規定，如要修法就要比較慎重、審慎。在此也跟委員說明當初的修法背景，原本是提案只要薪資達某一水準就可以申請責任制，但申請的前提也必須是管理人員，這點並沒有變。但國發會當時也有邀請相關的工商團體，討論薪資達 20 萬以上的管理人員是不是可以採用責任制，後來經過我們通盤考量以後把薪資下修到 15 萬。也就是說，只要符合這個條件，責任制的申請就不是只 for 外商，各行各業都可以申請，所以其他行業只要是監督管理人員，除了薪資以外，若還符合一些要件也都可以來申請，像是由所屬行業的同業工會備妥相關資料送到本部，我們就會討論，這當然也要經過勞動基準諮詢會通過才可以。

對於該如何讓職場更有彈性，真正兼顧工作和生活的平衡，這些我們都願意面對，只是裡面的一些機制，也要遵守目前的法條，而要符合這些要件，事實上也並不太難，像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都可以申請，他們申請時也不須提出薪資證明，只要符合「監督管理人員」這個條件就可以，所以專業人員可以這樣處理。只是國內可能比較保守，沒有善用這個機制，不過我們會多加宣傳。

吳委員欣盈：OK，謝謝你。再來要很快速地跟部長討論勞退的部分，上次我總質詢時有跟院長討論過，院長也表示很支持提升勞退自提的比例。要達到這個目標，我主要關注兩點，其一是與社會的溝通，另一是勞退條例。

自我上任以來，勞動部的同仁已開過好幾次會，也非常專業，我在勞退網站也很高興看到他們變得更世界化，同時也看到了許多改變，所以非常謝謝您，也希望有機會可以跟部長共同努力，繼續宣導勞退自提的觀念。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您也給我們很多很好的建議，把自提比例提高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吳委員欣盈：當然。

許部長銘春：現在自提的比例是 13%，但我們認為應該還要再努力。

吳委員欣盈：沒錯。

許部長銘春：經過多方宣傳之後，會看有什麼誘因可以讓自提比例再提高。

吳委員欣盈：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勞退條例的修法，當時我提出勞退自提比例可以比照美國的 401K，以及英國的 ISA 推動 auto-enrollment（同意自提），以及 auto-escalation（調配薪資自提比例）。目前勞動部正在修勞退條例，因此請教部長是否可以把我的主張的 auto-enrollment 以及 auto-escalation 納入修法？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涉及到勞退制度的重大變革，而我們的制度跟美國不太一樣，我們是強制雇主提撥，但美國並沒有，他們基本上是預設勞工統統會自提，所以當勞工加入雇主的勞退計畫時，雇主再相對提撥，所以兩者的基礎是不一樣的，但若要讓委員建議的自動增提或自動加入納入修法的話，我們可能必須審慎地再多聽一些各界的意見後，再看要怎麼把委員對這件事情的建議讓各界知道，讓大家一起討論，畢竟這種公共議題，只要是對大家有利的，我們都開放以

對。但是臺灣的勞工分布在百工百業，形態也都不同，所以我是想先多瞭解，也讓大家知道委員的建議是什麼，再看看大家有沒有共識。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我在推公司和勞工各提 6%，如再把政府提供的誘因進行 matching 的話，就可以鼓勵大家往提升勞退提撥的部分努力。我上個禮拜也講了，如果公司和勞工都各提 6% 的話，待勞工退休之後，每個月可領的錢就是 double，當時我還以月薪 3 萬元為例，假如每個人從 25 歲做第一份工作到 65 歲退休，每個月繳臺幣 1,800 元，到退休的時候每個月大概就有 9,500 元左右可以領。也許改天我可以再跟您的部會交流，看看是否可以把這個機制納入法規裡頭。

最後，我之前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開勞退條例的說明會，勞動部也說 4 月 7 日就已經召開會議了，因此想請問結果如何？是否可以提供會議紀錄的逐字稿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有關這個部分，我會再請業務單位把會議紀錄整理給您好不好？

吳委員欣盈：好，沒問題。對於您能擔任女性領導人，我覺得非常欣賞，希望能繼續做下去。I think you did a great job. Thank you so much. 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淑芬、鍾委員佳濱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7 分）部長好，特別請你上來是要表達所有勞工對您的感謝，因為在您任內，我們也有了革命情感，一起完成了災保法的修訂，這是一個相當不簡單的工程，也造福了上千萬名勞工。在提高基本薪資的部分，也在部長任內歷經多次、多方地協調，這實非常人做得來的工作。其實我也有很多個別職災相關的服務案件，部長也都有特別幫忙，所以我才特別請您上來，以表達對您的感謝，同時也拜託你不要隨便離開，因為有時候要等很久才能等到一個好部長，以上就是我想說的，接著就請你回座休息，謝謝。

接下來要就教蔡孟良署長了，你昨天是不是很緊張都沒睡覺？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每天都很緊張。

陳委員瑩：署長好，今天我要就雇主聘用外勞，繳納就業安定費的部分質詢你。首先看到 110 年和 111 年每年會收取到多少就業安定費用。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有列上來，大家看一下，這筆費用是不是就是逐年增加？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好，再看一下，110 年 267 億，到 111 年就 272 億，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是我們辦公室自己整理的表，112 年的就安基金 275 億，相較於 102 年的 128 億，在短短 10 年內就已經增加了 147 億，10 年就超過 2 倍了，這是非常驚人的！2 倍又來到 114%。請教署長，我們這個就安基金的三大用途是什麼？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就服法，就安基金第一個就是促進國民就業，第二個就是提升

勞工福祉，第三個就是聘僱外國人許可管理的使用。

陳委員瑩：好，這三個回答很容易，但是我想請教一下，你有沒有辦法知道每年促進了多少國民就業？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透過我們的公立就業服務在協助失業，每年的服務人次大概 80 萬到 100 萬這中間。

陳委員瑩：所以這樣是提升多少就業率？

蔡署長孟良：我們就業率的情況，勞工之前在疫情期間確實比較有影響，現在的就業情況有恢復，我們目前公立就業服務推介僱用的比率大概都達到 70%、75% 左右。

陳委員瑩：我是說提升啦！你提升有提升到 70%？你就是和那個最差的時段來做比較嘛！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你是怎麼算出來？

蔡署長孟良：因為我們就業服務有一個推介就業率，這有一個績效指標，推介就業率就是按照我們推介服務勞工，他最後能夠順利就業，這個比例每年有在成長，大概在 70% 到 75%。

陳委員瑩：其實是這樣子，我滿佩服你就就安基金的部分每年能促進多少的就業還可以這麼清楚的算出來，就是佩服！佩服！那個細項，就麻煩給我們辦公室再做一個細部的報告。

蔡署長孟良：好。

陳委員瑩：去年 9 月勞動部針對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工作的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有一個修正令，這個修正令就是雇主可選擇提高額外配額或是依進修外國人人數減半計收就業安定費。本席實際查詢了這個修正的說明，發覺多數其實都沒有修正，只有外勞，你們就是改去在職進修可以減半以及這個名詞的修正而已，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政策是署長你的 idea，還是署內哪一位優秀的同仁所提出來的？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當初其實是國發會因為目前國內的高齡少子化，勞動力人口的短缺，所以有一個推動的政策，就是希望能夠延攬留用我們的資深移工，另外也讓年輕移工能夠去就學，那個政策國發會在跨部會裡面希望跨部會能夠一起來推動，這個是配合那個政策，這個 idea，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初大概是經濟部門他們有提議，因為需要有一些相關的誘因，然後鼓勵雇主……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內容是他們提出來的嗎？

蔡署長孟良：是、是、是，提案到……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最後就有了這樣的決定，就配合辦理嘛！

蔡署長孟良：是、是、是。

陳委員瑩：所以拍板定案的是你們嘛！

蔡署長孟良：是、是。

陳委員瑩：我想請教一下署長，一般製造業雇主需繳交的就安基金費 2,000 元已經有多久沒有修正了，是不是從來都沒有修正過？

蔡署長孟良：對，這個就一直都沒有修正。

陳委員瑩：應該起碼有 30 年左右吧！

蔡署長孟良：是、是、是，很久。

陳委員瑩：好，我在這裡不禁要質疑，10 年前 2,000 元的實際購買力在通貨膨脹之後可能到現在就只有到七成或八成而已，30 年來你們從來都沒有想到要修正，這不就是告訴我們就業安定基金的計畫實際上在成效、功能完全沒有在評估，所以就安基金費用的收入多少其實好像不是很重要，30 年你都不動嘛！我們感覺就是這樣子。

別的產業外勞在提供的勞務都是可以幫助雇主賺錢的，但是很重要的是社福外勞他們沒有，他們是在協助照顧我們國人，社福外勞的勞務投入不是在幫雇主賺錢，這二類的雇主他們所繳的這個費用竟然是相同，這樣的依據，署長，你可以理解我剛剛講的那個邏輯概念嗎？

蔡署長孟良：是，謝謝委員幫忙提醒，確實，這個就安費的設計，以現在實況面，坦白講，確實需要去做一個檢討。

陳委員瑩：好，我再講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例如因為我們的外勞額度是採取比例的，一般 20% 的就業安定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如果可以減少 500 元，在人事成本固定之下，另外 80% 的本國勞工，雇主就可以把每個人每月薪資增加 100 元，如果提高 Extra 的部分 5% 到 10%，費用就可以減收的更多，本勞可以加薪的幅度就更大了，這樣子不就達到了就業安定費第二個目標提升勞工的福祉了嗎？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我大概就舉這個例子，剛剛提的例子不僅是加薪，當然雇主也可以用在職工的福利金，還有工作生活平衡、投入職災預防等等的工作，發展署的就業安定費，你們只是考慮 Extra plus，有關於 Extra bonus 的這個概念，你們也要去思考，對於外勞管理良善，家庭照顧一定年限以後的就安費用，發展署應該去思考如何減收，不僅限於外勞要去進修就可以減半，這樣的邏輯實在是和就服法第四十二條就業安定費的意旨沒有什麼關係啦！

再者，我要提醒，我們引進外勞就是要補充解決我們缺工的問題，現在你又鼓勵他們去念書，又造成缺工的問題，那不就是變成雇主又要引進更多的外勞來填補，這個會有這樣的問題嘛！如果雇主拒絕送他們去念書，會不會被投訴？他們可以拒絕嗎？這樣是你們又製造了更多的勞資爭議？我提出這樣子很重要的提醒……

蔡署長孟良：是，謝謝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所以我今天的這個質詢主要是希望就業安定基金的效能能夠發揮出來，這樣子的話，利用這個提高收費來抑制外勞的依賴，我是支持啦！但是如果你們檢討是沒有辦法抑制的，Extra plus 都已經加到 7,000 到 9,000 了，還一大堆人在申請，那就表示你們就業基金的這個計畫在提升我們國民就業的成效其實是非常有限的，這樣子的話，你們應該就要去思考 Extra bonus，減少就安費用的收取，把這個節省下來的成本導引企業去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例如加薪、職工福利，還有職災預防的這個面向。

我要提醒的是這個費用不是稅收，所以行政機關本來就有責任，你們要定期檢討，我們很多部會都收取了費用，一定時間就會去檢討、會去調整，希望你們發展署也可以考慮，對於某些職類的外勞，特別是家庭看護工，減少收取就業費，相信可以獲得很多民眾的支持，我今天做了以上這麼多的提醒，我不知道署長你有沒有頓悟明白？

蔡署長孟良：非常謝謝委員，這個相關意見，我們都有記下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見來做……

陳委員瑩：你要記下來，但是也要頓悟、要執行、要修正，不是其他部會要求什麼，你就直接做什麼，你要想一想，這樣是到底在製造問題，還是解決問題。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謝謝。

蔡署長孟良：好，遵照委員意見，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4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繼續開會。希望我們待會的討論，大家都能夠平心靜氣的。剛剛的質詢因為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但楊曜委員需要再一點時間來做相關的釐清，所以我們是不是再給楊曜委員 3 分鐘的時間釐清問題？

請楊委員曜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楊委員曜：（14 時 32 分）部長好。部長，我們還是一樣繼續討論勞保年改的問題，我想要知道你溝通了這麼多年，溝通的成果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與職業工會比較有關的就是月平均薪資的採計期間，原來的規定是 5 年，要拉長到 15 年，雖然是一年一年地增加，但因為跟過去的規定不同，所以他們認為這部分必須再做一些斟酌；有些當然不贊同要改革，但是有些也認同再拉長年限確實也有其必要。包括勞保的費率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最多是到 12%，之後可能會再往上加，對這個部分他們也認為勞保費率再往上也會增加負擔，尤其以職業工會來講，他們是負擔六成，他們也會認為對無一定雇主或者自營作業者、勞工負擔會比較重一點。再來，他們也認為有些勞工年金領得並不多，所以希望弱勢的部分要特別保障，不要動，希望有一個樓地板。這些是我們在拜訪工會時歸納出來的幾個比較重要的意見，以上說明。

楊委員曜：部長，本席一直主張，你所謂的樓地板不得低於最低生活費，至於你剛剛講的，你溝通了那麼多年，其實所有的問題都還是在原地踏步，就是平均薪資怎麼算，勞保費率怎麼提高，甚至於有沒有要延後退休的年齡等等，從你的說明裡面好像並沒有看出來你的溝通有溝通出什麼成效。其實我今天最主要要問的也不是你的溝通成效，因為在我還沒有進來委員會的時候我就知道溝通不會有成效。我剛剛講過了，任何一項改革都不可能達成共識，改革一定會有一部分人受到傷害。

我剛剛的最後一個問題是，對於年年撥補，我算過了，含明年陳建仁院長答應撥補的 1,000 億，總共撥補了將近 2,500 億，2,500 億就是我澎湖縣政府將近 30 年的年度總預算，當然政府對於勞保年金負最終責任，可是對於這個最終責任提前來負擔，本席一直很有意見，可是部長又一直堅持撥補是年金改革的一種方式，但我覺得不是，因為我覺得如果撥補是，那就沒有最終責任的問題。部長，你對我的說法有什麼意見？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其實所有的勞保，包括各界可能有的勞保年改方案，包括專家學者所提供的意見，我們要做勞保年改，撥補是一定不能或缺的，它是改革面向的一環。

楊委員曜：部長，我打斷你的話，那我能不能這麼講，就是其實也不必要再做年改，也不用再打著年金改革的旗號，就是直接每一年都由政府來撥補？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改革不可能只有靠撥補，我想委員也清楚，只是目前就有共識的部分，政府在衡量財政可以負擔的時候先做，但是後面的勞保年改這部分還是要在蒐集各界意見之後，凝聚共識、參考國外經驗，在適當的時機、期程來做通盤的審慎規劃，包括調整項目。

楊委員曜：就部長的預估覺得什麼時候是適當的時機？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具體的答復。

楊委員曜：你已經當 5 年了，部長，因為勞保基金的坑洞越來越大，所以每年的撥補會越來越高，明年就比今年高出很多，那後年勢必會比明年多出很多，假如連時程都出不來，那這個問題是不是就是我剛才講的，直接由政府負最終責任？因為撥補也是一種改革的方式，這個方式最簡單。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說改革的面向之一，我從來沒有說這個做完其他就不做，但是你問我說什麼時候能夠具體，我想要推動整個年改也不是勞動部今天決定我什麼時候要開始做就可以做的，這個要需要採取跨部會、院的層級來召集大家，所以您關心的這個期程，我也會向法院請示。

楊委員曜：也不只有我關心，本席今天是代表著臺灣超過 1,000 萬的勞動人口的權益問題來做質詢，不只我關心，是全臺灣的勞動人口都非常關心，快要屆齡的人關心他的退休保障不知道能不能獲得確保，還沒有要面臨到退休的年輕世代擔心保費繳一繳會不會打水漂，等到他要領的時候領不到。

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勞保年改是執政黨不可迴避的責任，是勞動部不能避免去面對的問題，這個問題越拖，一方面坑洞越來越大，另外一方面會造成對國家總預算財政的排擠效應，這個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部長你沒有具體的方向，時程不知道，你就持續地溝通。衛環委員會雖然稱作衛環委員會，可是勞動部也是衛環委員會的其中一個部會，本席第三屆的任期快要結束了，我發現這一屆勞動部到委員會的次數最少，這是不是表示連委員會也在規避面對勞保年金的問題？本席希望所有委員會的同事可以認真地想一想，是不是大家都在拖著，等到下一屆換了另外一批立法委員，才讓下一屆的立法委員來面對？假如是這樣，我覺得我們這一屆的立委就愧對臺灣超過 1,000 萬人口的勞工朋友；假如不是，我希望召委可以就勞保年金的部分多排

排專案報告，讓部長有很充足的時間可以來報告他最近這幾年溝通、溝通、再溝通的成果，總是要給社會勞動人口一個交代嘛！民進黨是一個本土且接近勞工的政黨，假如連民進黨都迴避這個應該要負擔的責任，我覺得不只是勞工朋友對民進黨失望，我也對民進黨失望。

主席：楊委員，因為年金改革的業務……

請許部長先回座。

許部長銘春：謝謝召委，我想對我剛剛的離席跟召委及委員會抱歉，謝謝。

主席：部長，辛苦了。勞工年金改革的議題可能三天三夜都講不完……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勞保基金的改革確實是一件大工程，我就舉我自己為例，在上一屆民進黨政府推動軍公教年改的時候，在我的選區，軍公教人口所占的比例可能高到讓你們無法想像，可是我有沒有跟著大家一起面對？我還是要重申，改革不可能有共識，改革不可避免會有一些阻力，可是這難道不就是執政黨應該要拿出來的智慧、勇氣跟承擔責任嗎？我當然知道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不困難的事輪得到我們來處理嗎？所以我希望召委能夠聽進我剛剛的建議……

主席：瞭解。

楊委員曜：就是多排排勞保年金的專案報告，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我也在這邊表態，下個會期我希望能夠獲得跨黨派委員的支持來擔任召委，我寧願犧牲自己在選區選舉的時程，在立法院好好地守護臺灣超過 1,000 萬人口的勞工，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下個會期的召委，我們來支持楊委員。

現在詢答已全部結束，委員林淑芬、湯蕙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一、請問部長認為國內女性就業有什麼問題？

●《今周刊》和 104 人力銀行合作、於 2023 年 1 至 2 月執行的調查顯示，在可複選的情況下，受訪女性上班族認為，自己在職場上，最容易遭遇的瓶頸，前 3 名依序為「白天上班、晚上顧家，疲於奔命影響工作表現」（55.0%）、「因生育中斷職涯」（54.0%），以及「中斷職涯後，想重回職場卻無法銜接」（47.7%）。而探討性別平等時，經常被拿出來討論的「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在本次調查列出的 16 個「瓶頸選項」中，名列第 12，並未落在「前段班」範圍內。

●進一步年齡分析，29 歲以下的女性上班族，雖包括已生育和未生育者，但她們多認為，職場上最容易遭遇的瓶頸，是「因生育中斷職涯」（62.8%）。對 30 到 39 歲的受訪者來說，「因生育中斷職涯」（58.2%）和「白天上班、晚上顧家，疲於奔命影響工作表現」（57.7%），分占她們覺得最容易遭遇的職場瓶頸 1、2 名。40 至 49 歲的受訪者，認為「因生育中斷職涯」是職場瓶頸的比率下降（47.5%），但覺得自己「白天上班、晚上顧家，疲於奔命影響工作表現」的比率，仍高達 57.1%。50 歲以上的受訪者，將上述兩項關卡視為職場瓶頸的比率降低，但「中斷職涯後，想重回職場卻無法銜接」（67.0%），一躍成為最大瓶頸。

您認為，女性在職場上容易遭遇哪些瓶頸？(可複選)	總數	年齡			
		29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歲以上
白天上班，晚上顧家，疲於奔命影響工作表現或身心俱疲	55.0%	52.5%	57.7%	57.1%	46.1%
因生育中斷職涯	54.0%	62.8%	58.2%	47.5%	34.8%
中斷職涯後，想重回職場卻因年紀已大，專業過時而無法銜接	47.7%	38.4%	46.4%	49.8%	67.0%
工作能力被低估	41.1%	45.5%	39.4%	41.4%	37.4%
中斷職涯後，重回職場卻因年資不連續，薪資職級都低於之前	38.7%	38.4%	39.2%	34.9%	46.1%
同工不同酬，待遇低於男性	38.6%	37.2%	36.8%	41.0%	42.6%
因婚姻中斷職涯	34.9%	45.5%	36.5%	26.4%	26.1%
職場性騷擾	31.2%	46.3%	31.5%	23.0%	17.4%
因照顧長輩而中斷職涯	30.3%	29.3%	29.8%	31.0%	32.2%
人際互動的性別潛規則，例如特殊應酬場合、父權式命令、黃色笑話等	30.2%	43.4%	31.0%	21.1%	20.0%
工時不友善(過長、缺乏彈性等)	27.5%	24.0%	28.1%	32.2%	21.7%
領導力被質疑，升遷的「玻璃天花板」	27.2%	40.1%	24.8%	22.2%	20.0%
職務行業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例如機師、工程師、保全、技師等男性居多	25.4%	32.2%	25.7%	23.4%	14.8%
工作硬體環境不友善(髒亂、危險、女廁太少太遠、缺乏哺乳隱私等)	24.1%	25.2%	25.7%	23.4%	17.4%
親朋好友對職涯規劃的干涉	17.3%	26.0%	18.0%	13.0%	6.1%
其他	1.0%	0.8%	1.4%	0.0%	1.7%
總數	1034	242	416	261	115

不同年齡層女性，自認在職場上容易遭遇的瓶頸(可複選、調查對象為在職或待業中但有全職工作經驗的女性、共計取得1034份合格樣本)。(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

●國發會 2018 年「從婚姻關係來看我國女性就業與生育變化及其政策意涵」報告指出，女性就業仰賴未婚女性勞動參與率，但高勞參率卻可能成為進入婚育關係，組成家庭的阻力。

○國發會報告指出，當未婚女性逐漸成為女性勞動市場參與主力，高勞參率成為女性走進婚姻關係的阻力；而已婚女性生育水準雖無顯著下降，卻面臨晚育與生育數不足問題。至於已生育女性在婚育階段則面臨高離職與低復職問題，造成人力資源流失，並影響未婚女性進入婚育關係的期待。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百分點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男-女) 百分點	
	100年	110年	增減 百分點	100年	110年	增減 百分點	100年	110年
總計	66.67	66.93	0.26	49.97	51.49	1.52	16.70	15.44
年齡								
15~24歲	26.43	37.49	11.06	30.70	36.08	5.38	-4.27	1.41
25~44歲	93.89	95.53	1.64	77.53	83.22	5.69	16.36	12.31
45~64歲	75.54	76.68	1.14	45.59	53.25	7.66	29.95	23.43
65歲以上	12.00	13.81	1.81	4.23	5.32	1.09	7.77	8.4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5.99	50.19	-5.80	27.62	26.54	-1.08	28.37	23.6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0.93	72.84	1.91	53.97	51.61	-2.36	16.96	21.23
大專及以上	71.29	70.87	-0.42	65.19	62.08	-3.11	6.10	8.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所謂的低復職率，指的是長期政府主張女性生育後重返職場比率超過 5 成，但其實以年齡分析，復職比率僅超過 5 成未達 6 成。婚育與就業關係調查統計(2019.6 月)，主要生育年齡

25-34 歲之間，曾復職的比率僅 51.6%。

表 5-3 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108年6月底

	因生育(懷孕)離職		曾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未曾復職	生育(懷孕) 第1胎 離職率
	人	占已婚婦女 比率				
	人	%	%	月	%	%
總計	1,265,845	22.7	59.9	52.8	40.1	27.6
15~24 歲*	11,596	25.1	42.7	13.7	57.3	59.5
25~34 歲	160,289	25.7	51.6	24.8	48.4	37.3
35~44 歲	379,728	23.7	59.0	37.5	41.0	28.2
45~54 歲	353,099	21.8	68.3	61.1	31.7	24.2
55~64 歲	361,133	21.6	56.8	72.1	43.2	2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1.「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生育(懷孕)第1胎前工作者比率。

2.「*」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顯見，生育帶來更多新生兒有助於舒緩人口結構老化，而女性的充分就業亦會降低整體社會依賴人口的負擔。但在此價值基礎上，亦同時存在女性在生育與家庭照顧責任的角色是否阻礙女性就業或職涯發展的現實性矛盾。但在此價值基礎上，亦同時存在女性在生育與家庭照顧責任的角色是否阻礙女性就業或職涯發展的現實性矛盾。政策解方大至以「去家庭政策」定位或「再家庭化」政策的光譜定位！前者談的就是公共托育，後者談的就是以育兒津貼補貼照顧者家庭負擔。這些政府皆有提出 0-6 歲國家養的政策。但婦女團體與育兒家庭期待政策是否能夠再細緻化！提供一個彈性親職假，讓育兒父母能邊工作邊育兒，尤其是女性可以不用因為育兒離開職場。

二、而女性就業同樣是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勞動部預計提出解決方案降低女性因育兒中斷職涯，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

●SDG8.5 明確提到，在促進永續且包容的經濟成長，為所有人提供充分、具生產性的就業和合宜工作，其中 8.5 設定到 2030 年，包括青年和身障在內的所有女性和男性實現充份的生產性就業和合宜工作，並實現同工同酬。但在勞動部的執行成果報告，卻只有細項指標直接限縮為「降低失業率」、「累積青年參與職訓、推介青年就業人數」、「累積推介身障者就業人數」，這是很低標、很形式化的做法！尤其，獨漏聯合國細項中強調的「女性」就業（請注意，聯合國將女性放在男性前面，以昭示實現女性充分就業的重要性）。不僅於此，行政院將「實現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合宜工作」的崇大目標，矮化、窄化為「降低失業率」。我們要知道，只關注失業率高低，完完全全無助於支持那群被育兒、家務困在家的「女性非勞動力人口」，遑論將她們轉化為勞動力人口。政府目光如此淺窄，難怪女性勞動力與生育率雙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應重新審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將「女性勞動力」納入台灣永續發展指標，致力於實現女性充分就業。

●針對以就業保險補貼薪資的彈性親職假，勞動部總是以正在研議，甚至是認為應從托育制

度著手，而非從勞資關係假別處理。但是，本席要強調以女性就業行業統計，七成在服務業，第一名是批發及零售業（19.12%）、第二高就是教育業（9.25%）、第三則是住宿及餐飲業（8.84%）。第四是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第五其他服務業（家事工屬於這個範疇）也有 5.41%，透過托育制度強化延托這部分，老實說，只是將育兒照顧的責任一樣轉由女性從業人員負擔。難道從從事教育、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女性從業人員，個人沒有家庭照顧的需求？

表 1-8 就業者行業結構

	單位：%、百分點					
	男性			女性		
	100 年	110 年	增減 百分點	100 年	110 年	增減 百分點
總計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農、林、漁、牧業	6.43	6.20	-0.23	3.31	2.91	-0.40
工業	44.25	43.75	-0.50	26.23	25.18	-1.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5	0.05	0.00	0.02	0.01	-0.01
製造業	30.62	29.51	-1.11	23.60	22.51	-1.0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2	0.43	0.01	0.09	0.11	0.0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8	1.02	0.04	0.42	0.37	-0.05
營建工程業	12.19	12.73	0.54	2.10	2.18	0.08
服務業	49.31	50.04	0.73	70.46	71.90	1.44
批發及零售業	14.33	14.22	-0.11	19.19	19.12	-0.07
運輸及倉儲業	5.36	5.60	0.24	1.89	2.06	0.17
住宿及餐飲業	5.19	6.11	0.92	8.85	8.84	-0.0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15	2.49	0.34	1.88	2.13	0.25
金融及保險業	2.66	2.55	-0.11	5.71	5.32	-0.39
不動產業	0.88	0.86	-0.02	0.73	1.00	0.2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1	2.72	0.01	3.74	4.20	0.46
支援服務業	2.34	2.81	0.47	2.26	2.29	0.0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67	3.06	-0.61	3.55	3.60	0.05
教育業	3.31	2.71	-0.60	9.15	9.25	0.10
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	1.60	1.57	-0.03	6.64	7.59	0.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71	0.91	0.20	1.09	1.10	0.01
其他服務業	4.40	4.44	0.04	5.78	5.41	-0.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10 年按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統計，100 年按第 8 次修訂統計。

○本席認為，在現行托嬰中心、幼兒園、安親班都已經到晚上七點、七點半的時間，不宜再從延長托育照顧時間著手。回到一開始人力資源的問卷調查的問題，如何讓有照顧需求的勞工可以有薪的彈性親職假是必要的研議方向！

○也要提醒勞動部從性別就業行業統計，可知道開放服務業（尤其是住宿及餐飲）與降低外籍家庭幫傭聘僱門檻，都會是衝擊本國女性就業，不可不慎！這已不是補充性原則，這可能產生替代效果，尤其是基層婦女、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等對象。

●托盟提有薪彈性親職假、經民連提出縮減工時一小時不減薪。勞動部應有具體時程提出方案！

○托盟提出由就業保險支出有薪彈性親職假，而現在經濟民主連合也提出在現行縮減工時一小時，但不減薪的情況下，讓勞工可以在家庭照顧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而這部分，中華電信已開始實施，針對家中有 3 歲以下幼兒，但沒請育嬰假的員工，於明年起享有「育嬰工時」新制，可晚 1 小時上班或早 1 小時下班，每天工時少 1 小時，但薪資照付，更重要的是不影響考績及全勤。中華電這項「育嬰工時」新制，條件也不嚴苛，可從幼童出生請到年滿 3 歲為止，且父母若同時是中華電員工，還可一起請，同時上下班帶小孩，希望讓員工能兼顧家庭安於工

作，落實友善職場。（經民連於研討會上說，有七成育兒的勞工提出申請，可見真的有需求，而且很有幫助！）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疫情解封後國內缺工更加惡化，各產業勢必對移工的勞動力需求加深，移工人數又將重新增加，依勞動部最新統計，截至今年 2 月，在台移工總數已經超過疫情之前，達 73 萬 0,804 人，其中產業移工達 50 多萬人，較去年 3 月增加約 15%；社福移工約 22 萬多人，和去年 3 月相較也是有所成長，可見台灣勞動市場對移工的需求是明顯增加。台灣的缺工無疑成為人蛇集團的賺錢工具，而不少移工為了賺上錢不惜賭上生命一搏！

尤其，在短短 1 個月內，台灣周遭海域驚爆陸續出現 20 具浮屍，其中 7 人為越南籍，恆春海巡隊 3 日晚間又查獲躲藏在漁船裡的 12 名越南偷渡犯，雖然檢警宣稱，死者與同鄉集資偷渡，因氣候不佳導致船隻翻覆罹難，但是疫情期間人蛇集團以此類手法，讓非法的越南移工成功來台恐就超過上千人，過程中因此喪命海上的人數更是難以估算！據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達到 8 萬，查獲非法偷渡將近千人，未查獲者不計其數。

請問部長：

1. 根據本席瞭解，人蛇集團目前發展出一套「自助偷渡」方式，集團幫偷渡者安排路線、船隻及雇主，從頭到尾卻由偷渡者自行到指定地點找人搭船，登岸後要躲避各方查緝，最後還要找到非法仲介的人才有資格在台灣淘金，勞動部針對非法仲介、非法僱用的取締情況為何？能不能提供給本席近 5 年來的取締數量？

2. 對於目前非法移工的數量攀升，勞動部有無因應對策？

二、近年許多重大工程開工，且民間投資熱絡，使營造業頻受缺工之苦，勞動部雖然提供營造業專案聘僱移工，但仍要求要一定規模以上，難滿足營造業需求。內政部因而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內提案盼引進營造公司自聘移工，相較現行以工程計算大大放寬，根據媒體報導，我國首波開放 8,000 名，且視情況可增至 1 萬 5,000 名移工一事。

請問部長：

1. 有鄉親反映，傳聞 5 月 1 號將再開放增加以上營建外籍移工數量，請問部長此消息是否為真？如果不是，勞動部應主動積極澄清假消息！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詢答的部分就到此先告一段落，再來我們處理接下來的議程，接下來處理預算解凍案……

楊委員曜：反對！

主席：反對？為什麼？

楊委員曜：剛才協商是不處理。

主席：剛才有協商不處理嗎？

楊委員曜：有。

主席：我不知道，所以預算不處理嗎？

楊委員曜：對。

主席：我們處理法案可以嗎？

楊委員曜：可以。我為什麼反對處理預算凍結案？報告事項的時候我沒有來表示意見，是因為凍結的條件本身就是提書面報告，我為什麼反對討論呢？因為我有算過，從本年度的預算通過到今天只有 47 個工作天，我們 1 月 17 日左右才通過年度預算，凍結的預算這麼急著送到委員會來討論，我反對！我不是反對個案，是反對討論的時機。

主席：有關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剛剛還沒宣讀，我們先宣讀，然後一樣，如果有異議，我們就另擇期再審。請議事人員協助宣讀。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特別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合併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合併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一)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一)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上述 9 案因未達共識，我們就另擇期繼續討論。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我剛剛看了一下，總共凍結的金額大概未達 300 萬，我不知道這樣子到底為什麼我們當初要設凍結？我剛剛也在臺上講了，從預算通過到現在才不過 47 個工作天，為什麼要這麼早、這麼急著提出解凍？我反對討論。

主席：因為沒有共識，我們就決議：這 9 案就擇期另外繼續討論，謝謝。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總共有 22 案，因尚未宣讀，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連修正動議一併宣讀。

一、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	委員及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p>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不予遞補。</p>	<p>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周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移民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前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重新起算聘僱許可期間。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

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十五日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

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於四十八小時內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案後，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但外國人於入出國

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

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十四天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機場、收容單位或其他非雇主得行使管理權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得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二、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十日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十五日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重新起算其僱期。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

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二個月者，不予遞補。

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四十五日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

二、修正動議：

1、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 ^{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一、 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約減少 18 萬人，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基於人道考量、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可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間。</p> <p>二、 目前我國居家照顧服務系統支持度現仍不足，若未能及時遞補看護移工，將衍生照顧需求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亦恐使勞工因家庭照顧需求，而須離開原有職場，不利維持我國之就業率。</p> <p>三、 為降低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期間，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生活影響與負荷，應縮短申請移工遞補等待期。</p>

提案人：洪申翰 翁山慧 賴惠員
吳文煇 溫心榮 王淑娟

2、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u>一個月</u>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u>第一項</u>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與<u>第二項</u>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不予遞補。</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u>三個月</u>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洪中788
吳日瑛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的討論，這次有 22 案的委員提案版本，還有 2 案修正動議，為了使討論能夠聚焦，增加議事的效率，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同意以洪申翰委員剛提出的修正動議為版本來討論，這是最新的版本，大家手上有拿到洪申翰委員等 4 人的版本，也是最新修訂的，以這案來討論，不然有 22 個版本，不知道要以哪一個版本來作討論，有點困難喔！是不是可以請大家同意用洪申翰委員提的修正動議作為討論基礎？我會先請行政部門對 22 個版本跟 2 個修正動議統整進行說明，之後再請委員表示修法的意見。大家拿到洪申翰委員的這個版本了嗎？大家手上都有喔！要確定大家手上都有，好，沒問題，我們就照這個版本作為討論的基礎，可以嗎？

溫委員，讓行政部門先說明好不好？請行政部門統一對 22 個版本跟 2 個修正動議進行說明好嗎？請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各位委員，這次委員總共提了 22 個版本，第一個，主要是對目前的空窗等待期的縮減，以目前我們對空窗等待期的規定是在第五十八條的第一項，也就是一般移工失聯後的等待期要等待六個月，目前大概在所有委員對此縮減的版本裡面，分別有三個月、二個月不等的期間，這部分我們經過跟所有委員溝通之後，大部分委員都能夠接受、同意，即目前的第一項從六個月縮減為三個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第二項針對家庭看護工的部分，主要在委員的修正版本是著重於第二款，第二款就是現行的條文，我們對於家庭看護工的移工失聯，現行要等待三個月才能遞補，也是經過跟所有的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之後，多數委員所提的版本，超過一半以上都是支持縮短到一個月；在低於一個月的部分，經過我們跟各委員會辦公室溝通之後，大部分都可以接受以一個月為標準，所以目前在第二項的第二款，我們建議以縮減為一個月的版本處理。

另外在委員的提案中，還有針對第三款的部分，第三款是這一次洪委員的修正動議，原來在委員會的 22 個版本裡並沒有，這次洪委員特別關心，就是針對雇主跟家庭看護的移工，只能在合意解約或轉換雇主之後，可能一直要等到轉換雇主或出國才能夠遞補，空窗期可能很久，甚至是二個月到四個月，因為這部分跟我們這一次在縮減等待期，其實我們在等待的概念上，應該要讓它一致，所以跟洪委員及相關委員溝通之後，我們也認為這部分併同在第三款進行修正。修正文字大概就是目前修正動議中的相關文字，也就是未來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者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雇主接續聘僱，也就是最多等一個月，如果一個月沒有新雇主接續，就可以直接來遞補。原則上，我們認為第三款應該配合這一次修法一併修正。

第三項這次有委員提修正動議，包括王婉諭委員也提了修正動議，針對第三項，遞補的剩餘期間在原條文是不足六個月就不予遞補。當初的立法意旨跟整個聘僱管理制度息息相關，因為移工的聘僱許可是以每三年為限，如果他的聘期已經不足六個月，雇主要遞補，遞補之後可能就要看後面的效果。也就是如果遞補的時間過短，第一個，如果要從國外用遞補引進，目前是不可行，因為移工輸出的期間太短，來源國不會輸出，所以這個基本上不可行。第二個，如果以遞補來做國內的承接，因為時間很短，可能產生：第一、移工受承接的意願，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在時間過短的情況之下，很容易造成雇主跟移工之間到底後續期滿會不會續聘或轉換，都很具不確定性，衍生的爭議甚至有可能產生管理的問題。還有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縱使讓他遞補，兩個月之後還是要依照規定重新申請，就是程序還是要走一遍，這樣反而一次工變兩次工，沒有比較節省時間，所以我們建議第三項維持原來的條文。

委員關心的可能是重新申請的作業程序，我們就盡量簡化，所以我們剛剛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整體的簡化，包含整個流程都會縮減，儘量不要讓雇主的申請造成一些問題，這部分我們都有配套作業。

主席：謝謝勞動部的說明。

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要確認一下洪委員所提的第三項，「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剛剛署長也解釋清楚，不予遞補，但是可以重新再申請，就是一個新的合約，這個我們要確定一下。這個要列入紀錄，要新的合約。

第二點，我的版本是希望工廠一個月就可以申請，因為等待空窗期六個月真的是太長了。至於家庭照護工，我希望是 15 天，如果易地而處，我在上班，我家裡有一個需要長期照顧的長者，假如要等到一個月才能再申請，而申請又要一段時間，拖下來也是要好幾個月！如果這樣的話，15 天跟一個月對你們而言沒什麼大問題，也不影響，對不對？為什麼我們不做好事？乾脆就直接規定 15 天，只要 15 天找不到人，就趕快給他一個機會申請新的看護工。不然年輕人要上班，還要照顧家裡的長者，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要停工？我想在座很多人家裡都有遇到這種問題，最快的方式就是趕快讓他們有機會趕快再申請一個新的看護工。我們既然要檢討了，為什麼不一次到位？否則將來人家還是會說一個月太長，一個月都不能上班，加上申請都要耗時多久了？我們為德真的要卒，不要為德不卒，要讓民眾有感，我們不是像菜市場喊價，一個喊 15 天、另一個喊一個月，不要像菜市場喊價一樣，喊來喊去。請你們考量看看，儘量朝 15 天這個方向；工廠則是六個月變成三個月，你們也可以考慮，真的不行的話，不然兩個月也可以，儘量縮短。因為工廠在生產，這分為兩個，一個是工廠的移工，另一個是家庭看護工，我剛剛講的是家庭看護工；至於工廠的移工，因為工廠在生產，人突然跑掉，你說要三個月，三個月再加上申請進來的時間，也要好幾個月，人工減少對於工廠生產而言是一個大問題。

實際上，問題不是在於 15 天或一個月，或是兩個月、三個月，而是管制的問題。我早上有講，如果我們源頭控管得好、我們的制度好，就不會產生這些問題。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說，日本有 172 萬移工，為什麼逃跑的才幾萬而已？為什麼我們七十幾萬的移工就逃跑了八萬多人？我們逃跑的數量怎麼高那麼多？因此這是管制的問題，我們應該朝制度修正的方向來邁進，而不是在這邊喊要 15 天還是一個月，又或是兩個月、三個月，請行政單位考量看看。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不管是從移工的角度或者從雇主的角度，長期都很期待可以處理的一個問題，也就是過去的空窗期，我們透過法律的作法把它設定為三個月。當然這次一些委員一開始在談這個議題，主要是從失聯移工的角度，希望可以把失聯移工從過去三個月的空窗

期，甚至有些人說這叫做坐監期，改成一個月。有關期間的縮短，我想我們都是舉雙手同意的，確實三個月真的造成太多雇主甚至也造成一些移工很大的困擾，我是同意縮短的。

我這一次的修正動議，除了針對失聯移工以外，另外包括已經拿到廢聘函或者是轉出，又或者是在等待出國的情況，就像剛剛勞發署說的，可能要等待兩到四個月，這也是一個很長的時間。我認為如果是已經拿到廢聘或已經同意轉出，或者是處於出國前的等待，一定要跟失聯移工的空窗期對齊。

我說明為什麼一定要對齊，如果不對齊的時候，我們擔心的是，假設拿到廢聘或者是能夠轉出的空窗期時間比移工失聯等待的期間來得長，很有可能有一些人會覺得乾脆直接報失聯就好了，因為報失聯的話，等待時間還比較短。所以剛才說這二款跟第三款的時間勢必要對齊，不對齊的話，很有可能會造成一些道德風險，反而大家乾脆就提報成失聯，失聯要等待的時間還比較短。因此，第一個、絕對不能只修一個，這是為什麼我們提修正動議要修的第二個部分。也許勞動部或勞發署可以再考慮一下，我第一個主張是這兩個時間應該要對齊。剛剛溫委員說現在很多版本都是一個月，可不可以改成 15 天？坦白說，如果可以 15 天，我也贊成 15 天，因為這個時間能夠越短，不管是對於雇主或者勞工的權利來說都能夠增加。到底我們可以把這個時間壓縮到多短？因為壓縮到越短，對於這些有需求的人來說，不管是勞務供給需求的人，或者是要使用移工需求的人來說都是好事，也都會更方便。

我當然也想要問一下勞動部，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雖然現在委員提的版本是一個月，有沒有可能再短一點？勞動部和勞發署可以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一直以來，過去都是用一進一出原則來設計管控的原則，可是我上午質詢的時候也說，一進一出的原則考慮的事情是雇主對於轉出者的生活照顧責任，也許在某個部分上，雇主可以盡生活照顧責任，但是同時也可以進行新的替代聘僱，這兩件事情可能是可以分開的，不見得一定要綁在一起。所以我剛剛說明，第一，為什麼第二款和第三款的時間必須對齊？對齊是必須的，這也是我提出修正動議最重要的意見。第二，有沒有可能可以從一個月再壓縮，讓勞雇雙方都能夠在轉換過程中有更好的權利，在使用移工部分也更為方便？這部分我覺得可以請勞動部或勞發署試著檢視看看有沒有可能再縮短。謝謝。

主席：請邱泰源召委發言。

邱委員泰源：首先非常肯定也非常敬佩很多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不管是對病人的照顧權，或者是雇主，甚至對於受聘人權利的努力，我都非常敬佩。今天我們討論的雖然是時間的問題，但卻涉及到兩個國際潮流，其實日本也非常用心在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時代潮流必須因應，這也沒有辦法，所以如何引進人力來促進整體國民的需要，我想是應該要用更高瞻遠矚、更寬廣的心態來迎接這個挑戰，這樣才能有所突破。

第二點，站在醫療立場上，很多外籍移工把病人照顧得非常好，令人感動，當然，病人也都有把他們視為家人的那種感覺，這些移工也是人家的小孩，我覺得應該要擴展更大的思考模式，就是在與這些移工輸出國的互動中，讓移工的輸入可以銜接得更尊嚴、更好，才不致發生像前陣子新聞報導成為海上漂流屍體的狀況。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整體考量，臺灣是一個非常自由

民主的國家，一定要把這樣的關懷精神呈現出來，所以在討論期間的這個問題看起來雖然是小事情，但我們應該讓它的精神價值更擴大。我非常同意各位委員的看法，不管是溫委員或洪委員，真的很用心，從早上到現在都一直希望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當然我不曉得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 evidence-based，到底幾天最適合，但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創造三贏，而不應該只拘泥在訂定為幾天感覺會比較好，希望可以在創造三贏的情況之下做最大的修法努力。我個人的意見是一個月，但我也支持前面幾位委員的一些想法，大家一起努力來溝通、研究看看，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有關缺工問題，不論是在廠端，或是在家庭照護部分，大家都希望儘可能縮短空窗期，這是目前看到各委員版本的共識，至於要縮短到多久時間？時代力量版本是希望家庭照顧工部分能夠減少到一個月，但如同溫委員所講的，空窗期如果能縮得越來越短，或是能夠在一個合理條件下儘可能縮短，這才是大家共同期待的方式。基此，我想請教勞動部，縮短為三個月、一個月，又或者一個月、十五天，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而針對這些數字，你們有沒有一個合理的論述或合理的脈絡？我想大家的修法方向是一致的，但也不會是用一個喊價的方式來達成共識，而必須衡平各方面考量，到底一個月或十五天內是不是有機會達成？如果可以，我想在座各位委員都非常樂見這樣的方式推動，所以到底多少時間是勞動部認為合理而且可行的，是不是請你們就這個部分說明？

第二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三項提到，第一項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以及第二項所餘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不予遞補。也就是說，超過這些時間者應該予以遞補，當然我們也理解當剩下的時間過短時，來自於國外的遞補是不可能，又或者由國內找相關遞補者是比較難，這些我們都理解。但我們想再確認一下，申請遞補與重新申請的過程，兩者在實務的處理上是否有時間上的差異？我的意思是，雇主可能因為只剩下不到六個月或是不到一個月的情況，所以不能來申請，但如果透過遞補，或許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找到這樣的人力來協助，然後再重新申請。因為我們知道重新申請要經過重新評估等狀況，可能需要的時間比較長，所以請教實務上這兩者的差異到底是多少？這點我也希望勞動部可以說明。同時，雖然可能比較沒有機會從國外找到短期遞補者，但國內其實是有的，即便可能會比較難一點，但並不代表沒有，所以我認為也不應該直接把這樣的空間移除掉。

總之，第一，請勞動部就合理且能夠執行的期間可以縮短到多久做說明。第二，在申請遞補及重新申請聘僱的部分，實務上操作是否有差異？剛才也有提到，希望申請的條件、申請的過程能夠儘快縮減，請問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樣的討論和處理？謝謝。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賴委員發言完之後，請勞動部整體答復。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剛剛幾位委員都談到空窗期的等待期限應以多長為限，我想勞動部規定的六個月、三個月的考量，一部分應該是作為抑制快速轉換勞動力造成黑工問題的防守閥，但這個閥門到現在來講也已經失靈，以現今的失聯移工人數來看，今年暴漲到 8 萬人，甚至到年底可能會更多。所以針對失聯移工的查察，過去思考透過強力檢舉、一定程度查察，甚至當時還

有所謂賞金獵人的舉報作為，看來成效是不彰，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重新面對這個問題，過去用時間的空窗控閥來挹注管理的作法顯然是要調整。

再者，現在大家強調的是需求面的問題，就是在空窗之下，對於有需求的家庭來講，壓力已經越來越大，甚至有人到最後還是要離職來照顧自己的家人，所以對於看護工部分，時間縮短的共識應該滿高的；但是產工部分，我還是希望聽聽蔡署長的意見。因為現在逃跑量大的還是在產工，並不是看護工，確實現在大家有急於把看護工空窗期縮減的需求，但看護工不到產工的三分之二，大家懷疑家護工跑掉去當產工比較好賺，其實並不是。我覺得數字上不要誤導，產工跟家工真的不一樣，家工的負擔量可能是連休假都沒有的情況下，還要負擔家庭照護、看護的職能，但產工不一樣，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有一些認定上的區別。如果大家覺得產工跟家工的期間調整理由相同，那麼我認為理由要分列，不能用一樣的概念去看待這個事情。

最後應該是回歸到總體量的問題，亦即現在到底要再開放多少移工？如果現在黑工已經有 7、8 萬人，長期以來的黑數搞不好已經有十幾萬人，那麼就地性的轉換，讓他們可以以所謂的自行到案方式後，轉移到你的媒合平台，再進入到你們所謂的適時導引到需求的產業鏈裡，這個功能也一併請勞動部要想盡辦法。不然我覺得就這樣開放更短的期間，可能逃跑狀況更多，將會製造另外一個更大的地下經濟與勞動力無法管束的局面，我相信這不是修法就可以面對的問題，希望大家還是慎重看待這個時間空窗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就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所出現的空窗期，大家有共識要降低等待期，所以待會請勞動部就委員們的看法整體說明後，我們先休息 5 到 10 分鐘，大家協商看看到底要幾個月才合理。

有關產工和家工部分，請勞動部蔡署長再整體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就委員剛剛的提問大概做幾點報告：第一點，我們認為縮減空窗期對產工跟家庭看護工有差異性，其實狀況不太一樣，因為產工基本上不會只有一個人，還有本勞和外國人力上調配的空間；家庭看護工就比較難，因為就是一對一，如果跑了就沒有了，所以狀況是不太一樣，因此第一個是兩者之間空窗期的設定應該是有差異。對於差異的作法，目前我們是建議家庭看護工從三個月變一個月，廠工從六個月變三個月，基本上是這樣考量，其實之前我們內部有做政策評估，家庭看護工縮短到一個月的話，大家可能會關心那一個月內還是會面臨到人力的需求，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有相關的配套可以用，因為這段期間本來是可以使用長照，可能有些人覺得長照不好用，想要自聘，自聘的話其實我們勞動部現在針對家庭看護工有僱獎，滿一個月就有補貼薪資，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家庭看護是以一個月，這個月如果有需要人力就用長照，我想衛福部也會跟我們一起來協助；如果要自聘，我們有僱用獎助來協助這個家庭。第二個，產工的部分三個月也是一樣，因為我們一般認為產工在人力調配上比較有彈性，因為它有本勞跟移工，移工一般不會只有一位，按比例都是好幾位，如果這個期間還是有缺工，我們現在針對缺工有缺工就業獎勵，其實當初就是為了我們開放移工這個行業，在缺工的情況之下有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勞工去就業，其實獎勵的額度是滿好的，能夠促進勞工有就業意願；雇主如果去僱用的話，他還有僱用獎助，這是雙向的補貼。所以在產工有缺工的情

況之下，這三個月內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用國內端的資源儘量來協助？我想這個部分如果後續有機會的話，我們也願意用類似這種專案服務的型態來處理。以上是跟各位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點，遞補跟重新申請的程序確實不同，事實上遞補會比較單純，因為它基本上就是剩餘期間，所以會免除掉向國內招募求才的二十一天，或者要再去取得一些資格、文件的部分就不用了，就是省掉了時間。為什麼我們覺得第三項的六個月要拿掉？因為縱使拿掉之後，縮到一個月，但是用那個去承接一個月，還是馬上要重新申請，程序是不會免除的，與其這樣不如就直接重新申請，拿到一個完整的、新的三年合約，我們是覺得比較安定，也許比較容易來處理。剛剛委員提到在重新申請程序的部分，我們其實也希望儘量簡化、不要拖太久，所以我們早上在答詢委員的時候提到，這其中有一個時間拖很久，就是國內求才的部分，現在前後加起來差不多要一個半月才拿得到。有關二十一天的等待期，我們已經在修法的程序，從二十一天變七天；另外有一些要取得資格文件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推線上申辦，透過資料介接的方式，省掉一些文書的往返作業，我們會儘量在時效上再縮減，所以這個部分目前在程序上的差異是這樣的情形，但是未來我們希望盡可能把它縮短。如果要從國外來引進的話，遞補跟重新招募是沒有影響的，因為國外端都是一樣的成本，沒有節省任何時間。

第三點就是剛才委員提到整個開放的政策，我們過去在遞補這個概念上確實是一出一進，就是總量管控的概念，早期就是這種概念，要有一個出去才能再有一個進來，不能增加；但是事實上這個已經打破了，目前也沒有以這樣的概念在做政策制度設計，所以我們已經沒有所謂天花板的概念，基本上只要符合資格就可以來申請。因此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要能夠兼顧家庭跟產業的需求，縮短人力的等待。

最後，委員剛剛也有提到移工失聯之後，有沒有可能轉換人力？這個其實在行政跨部會有討論，就是失聯之後有沒有機會再做轉正或什麼，其實這部分牽涉比較複雜，而且其實委員也知道，這樣會不會反而促成更多的非法行為或黑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很想要幫忙，但是也許到最後不僅沒有幫到，反而造成更大的問題，我們很擔心，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實在……

賴委員香伶：地下的部分，你也管不了……

溫委員玉霞：15 天跟 30 天……

賴委員香伶：防疫的時候就知道黑工的部分很難管，所以讓他重見光明，納入你的系統裡面還比較好管。因此我覺得第一個是總量，如果你們有總量的概念，這一批到底算在 70 萬之外還是包含……

蔡署長孟良：是包含在裡面。

賴委員香伶：包含在裡面，是不是？

蔡署長孟良：對，包含在裡面。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會外加？

蔡署長孟良：對，不是外加的，現在 73 萬是含這 8 萬在裡面。

賴委員香伶：如果逃跑的愈來愈多的話，總量引進的需求還是這麼高，總有一天會……

蔡署長孟良：其實我們目前對於總量已經沒有一個絕對值的概念，因為按照目前的作法，只要有需

要且符合資格就可以引進。

賴委員香伶：好。你剛剛講到一半，有評估過轉正的問題，那後來呢？

蔡署長孟良：這個可能還要再審慎評估啦！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蔡署長大概說明了，那我們休息 10 分鐘，把我們大家的意見再聚焦一下，協商一下應該會愈來愈聚焦。

休息（15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祝司長應該要去溫委員辦公室好好說明一下長照 2.0 的內涵。

剛剛協商的條文，我們是不是再確認一下？有關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原來是滿六個月改成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這個部分大家比較沒有意見。

對於家庭看護工的部分，因不可歸責之原因，第二款由原來的三個月改成一個月，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這個部分由三個月調降到一個月，讓這個制度往前進？可以嗎？

溫委員玉霞：我只有一隻手而已，舉手也舉不贏……

主席：沒有啦！這是大家協商的結果，我知道大家的期待，但是也有它的一些道德風險，所以我們就是把三個月降為一個月。另外，第三款就照洪申翰委員的提議修正通過。

第三項的部分，王婉諭委員好像有一個附帶決議要來處理，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三項的部分就如同剛剛前面所解釋的，我就不贅述，主要是因為當初的想像、期待是希望能夠再縮短時間，讓他同時有兩個選擇可以去做取捨，雖然遞補的時間、程序比較短，但是的確比較能找到人，而申請的程序是比較長的，但比較有可能找到人，所以不應該直接限制他不能來遞補，這是我們當初在寫第三款的期待和初衷。

當然，剛才提到勞動部表示未來會把申請的程序盡可能地縮短，這樣其實就能夠盡可能地去拉平遞補和申請需要等待的時間，我覺得如果有這樣方向的進行，我們其實也是接受的。所以我們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出來，希望能夠具體地看到在一個月提出如何簡化申請或遞補程序的相關報告，我們一起努力，用讓空窗期能夠簡短的方式來做處理。

主席：有關王婉諭委員提的附帶決議，應該……

蔡署長孟良：我們遵照辦理，無意見。

主席：好，遵照辦理。條文的部分請幫忙印一下，因為等一下都要做確認。

針對今天修正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是不是就照洪申翰委員等 4 人所提之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溫委員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我沒意見，我一個人能說什麼？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是有意見，但是我一個人舉手也舉不贏。我現在的想法是，如果今天是這樣子的話，我們也等於是共提，因為我們都在場，對不對？

主席：好，我們就一起提好了，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另外，如果今天是通過的話，就是我們大家都有共識通過的話，是不是直接就出委員會了，好不好？不用再協商。

主席：好，請大家在正本上一起連署、簽名，好不好？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一個，我很歡迎大家一起跟我共提，這是我要講的第一件事情，因為這個其實是長久以來跨黨派的委員都有感受到是必須要解決的問題，不是任何、哪一位委員自己單獨的功勞，所以非常歡迎大家一起共提。

第二件事情，我想跟溫委員說，我覺得我們可以想一下一件事情，因為不管怎樣，看起來都不可能把這個修到零，只要有轉出或者有失聯的狀況，其實對於雇主的家庭來說都會是一個很大的困擾。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有一個事情是正辦，就是看我們要不要一起來討論如何讓衛福部所提供的長照資源是可以更好用、更有彈性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處理這些問題的正辦，因為不管怎樣，我們都沒有辦法把這個天數改到零，就算是 15 天、多少天數，其實都會對雇主的家庭產生一定的困擾，重點是長照的資源可以填補的部分要夠彈性、夠好用。現在溫委員也在衛環委員會，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可以來一起努力，甚至我們一起來辦公聽會，讓衛福部可以提供的資源可以更好用，我覺得這是很多雇主也會期待的事情，也是處理這個問題真正的正辦，看我們要不要一起辦公聽會，或者我們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今天在座的委員要一起來做，我都非常、非常歡迎，我覺得正本清源之道是在這件事情上面，因為我們不管怎樣都不可能把天數弄到是零，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再提醒。衛福部還要再說明長照 2.0 如何協助這個空窗期嗎？怎麼縮短都有空窗期，所以一定要本國的長照 2.0 能夠來補充。請簡短說明，我們要做結論了。

祝司長健芳：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剛剛提的這些空窗期，不管今天是外看行蹤不明、異動、轉換雇主，或者是外看請假返鄉，甚至有一些新申請外看、在等待外看到任的部分，我們都視同沒有聘外看，所以現階段已經全部連照顧服務都可以一起使用，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我們要加强做宣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只簡短講一下，因為今天衛福部不是主角，可是我必須說，確實都是視同沒有外看，可是目前可以提供的資源還是太過僵硬、還是不夠好用，所以即便視同沒有外看，但是因為不夠好用，讓很多人要去申請的時候，會覺得那個門檻等等還是會有一個落差，所以我會找溫委員或幾個黨派的委員，再跟衛福部討論如何讓填補進來的部分真的能夠更彈性、更好用，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來討論。當然，我知道它絕對不可能跟外籍看護一樣，但是到底怎麼樣可以讓大家都真的用起來在服務上面、在需求上面能夠更 match，我覺得也不是說現在視同沒有外看，就能把這件事情帶過去，也沒有那麼簡單。謝謝。

主席：衛福部還是要持續加強相關的服務提供及宣導，有機會也要跟各委員多做說明及溝通。

本席再作一次宣告，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就照洪申翰委員、蘇巧慧委員、賴惠員委員、吳玉琴委員、溫玉霞委員及王婉諭委員共同連署的修正動議通過。另外，有關修法說明的部分，還是要請勞動部根據剛剛各委員所提的修正意見納入補充立法說明，再送到本委員會辦公室，俾納入審查報告送院會二讀、三讀。

今天討論事項有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兩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1、委員陳瑩等附帶決議：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82%）比率最高，其次為「營造業」（15.30%），而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例占 24.76% 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占 15.61%。

我國過去曾開放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為不妨礙原住民就業，於是在民國 90 年勞動部毅然決然除了百億以上公共工程以外，停止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

近年因少子化勞動力減少及許多重大工程開工等因素，營造業頻受缺工之苦，勞動部陸續下修公共工程及公益性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等門檻，使營造業外勞人數已增加 2.5 倍，勞動部更於 112 年 3 月 6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同意一般營造業專案引進外籍勞工。

基於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額外引進外勞已提高現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案就業安定費，原民會前曾報行政院就提高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之比率，補助雇主聘僱原住民投保勞保保費一案，建請勞動部協調原民會，基於提高原住民投保勞工保險比率，並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重新評估上列補助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委員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雇主申請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是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若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為便於民眾儘速獲得許可遞補移工，爰建請勞動部簡化現行申請及遞補程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簡化申請及遞補程序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王婉諭 洪申翰 吳玉琴

主席：有關附帶決議第 1 案，勞動部這邊沒問題吧？

陳司長美女：對，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照案通過。

第 2 案剛剛已經討論了，就是照案通過。謝謝。

今天就作以下決議：委員陳素月等委員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2 案審查完竣，擬具併案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委玉琴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溫委員玉霞：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大家都在等，速度快一點。

主席：我們就趕快做審查報告送院會來二、三讀。本案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剛剛提到的立法說明，再請勞動部儘快送過來。

請問各位，是否還有未盡事宜？不然本次會議就要到此結束，我要喊散會了。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不可以要求蔡署長趕快完成這個……

主席：因為這要等下次會議做確認之後，才能作成審查報告，這個還是有一定的進度，所以一定要配合這個時間提出立法說明，應該不會耽擱，因為有現成的。

溫委員玉霞：再儘快處理啦！因為全國需要長照的有七十多萬人，不要再耽擱了。

主席：明天就完成，他們會儘快，明天立法說明就送過來了。

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13 分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琬惠 黃世杰 羅美玲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李德維
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林文瑞 游毓蘭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江啟臣 陳椒華 張其祿 劉世芳 廖婉汝 林楚茵 吳玉琴
李貴敏 楊瓊瓔 林德福 湯蕙禎 羅明才 羅致政 鍾佳濱 邱顯智
廖國棟 孔文吉 邱志偉 高嘉瑜 陳亭妃 江永昌 何欣純 王鴻薇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

3月27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曾興中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李炳樟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吳宜倫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隆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子菡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長王耀慶

3月29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曾興中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科長陳淑君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胡仕賢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吳宜倫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隆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子菡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長王耀慶

3月30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雅晶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童政彰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潘榮耀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林慶堂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3月27日、29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增列第四十六案，3 月 27 日有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30 案：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其中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及委員賴品好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及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及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均暫行保留。

(六)第七十四條，除第二項首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及中段「經判刑確定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第三項末句「經判刑確定之情事」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及第四項末段「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情事者」修正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第一百十條，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均暫行保留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一百二十條，配合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增列第一項之訂定，原審查結果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第 2 項）

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

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

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明訂依前項所為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即毋庸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取稅款，爰為第二項規定。惟其仍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不待言。

有關檢舉案件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修正。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張宏陸 賴品妤

(十一)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二)暫行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3月30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營建署署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高房價民怨下政府加速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其抑制房價之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长林右昌、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雅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童政彰、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潘榮耀、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林慶堂報告，委員陳琬惠、游毓蘭、張宏陸、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李德維、莊瑞雄、王美惠、江永昌、林德福、邱顯智、高嘉瑜、廖國棟、廖婉汝等 17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长林右昌暨相關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童政彰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黃世杰、湯蕙禎、楊瓊瓔、林文瑞及王鴻薇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海巡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近來不法偷渡集團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及詐騙案件猖獗，導致民心不安之各部會相關措施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最近幾年詐騙實在非常猖獗，還有最近剛好發生很多詐騙案件，比如說緬甸、相關地區發生很多我國人口被詐騙到海外去的事情，現在整個情形非常地嚴重，這是國人相當關心的議題，所以特別安排這次的專題報告，邀請各個相關的部會就其所負責的部分，從法制面、執行面討論怎麼樣來打擊犯罪，尤其是有關詐騙的部分，所以今天我們分別邀請幾個相關的部會—內政部、海巡署、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還有金管會進行報告，每一個部會的報告時間大概是 3 到 5 分鐘。

先請內政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右昌：陳玉珍召委、兩位委員以及在座所有先進。今天非常高興應邀前來進行「近來不法偷渡集團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及詐騙案件猖獗之相關措施檢討與精進」專案報告。以下謹就重點的部分進行口頭報告，另外關於詳細的書面資料，請委員參閱。

111 年系統性掃黑的成果是近三年來最佳的狀況，不過我們面對日前的春酒之亂，也就是竹聯幫仁堂明仁會囂張地舉辦春酒餐宴，本人立即指示本部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掃黑、打詐、緝毒以及肅槍的行動專案，專案的行動結果，已經有效約制取消幫派舉行春酒還有其他公開活動共計 16 場，專案執行至今已經沒有黑道幫派藉由春酒的名義舉辦公開活動。其中參與春酒活動的相關人士，已查獲 25 人不法犯罪，在專案期間查獲明仁會成員涉及不法的事件共計 23 案 98 人，另外也羈押了 19 人，以上強制執行的成果，我想在媒體、輿情上面大家都有看到，也讓黑道幫派的囂張行徑得到遏制。

未來的掃黑重點將首重在掃黑專責隊，針對活躍的幫派以及關鍵的對象，持續掌握其幕後的金流，還有相關的人脈關係。未來要實施精準打擊，棒打出頭鳥，並且同步貫徹第三方警政，主動挖掘不法線索，持續掃蕩，直到除惡務盡。當然，持續強力防處幫派公開活動是必要的，本部也會責成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全力地持續執行。另外本部也將協同法務部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提升檢警有效壓制組織犯罪活動的法治力道。

另外針對國人關心的詐欺犯罪的部分，因為同時涉及「犯罪網路化」、「犯罪國際化」，以及「犯罪金融數位化」等跨領域的議題，世界各國詐騙趨勢都在升高，所以也形成了一種國際性、跨國性的犯罪新樣態。除了國際上的主要國家，詐騙案的狀況也持續地上升，當然我國也面臨嚴峻的挑戰。

為了正視並從根本解決相關的詐欺問題，行政院在去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分別由本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偕同各單位組成打詐國家隊，依「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研擬策略及偵防措施。

在去年成效的部分，「識詐」在 111 年藉由金警合作，還有關懷提問，攔阻詐騙的成效顯著提升。至於「堵詐」的部分，111 年假冒親友以及簡訊的詐騙件數都有所下降，也下架了大概 2 萬餘則的假求職網路貼文，停止解析 3 萬多個詐欺網頁。在「阻詐」的部分，推動詐欺境外警示帳戶預警機制，已成功攔阻金額約 1 億餘元。「懲詐」的部分，除持續掃蕩，也同步成立專案清查私行拘禁人頭戶的案件，目前已經救出 434 名被害人、移送犯嫌 599 人，並且朝人口質押罪來究辦。不過光是這樣子是不夠的，所以在陳院長的指示之下，本部在羅秉成政委的協助之下，也研訂了「打詐行動綱領 1.5」，將於近期向陳院長進行報告之後正式推出。

未來打詐的重點工作，在「識詐」面，除了原有的規劃之外，將會實施百工百業的宣導，並且要進到學校裡面向下扎根。在「堵詐」面，未來將推動電商業者採用電信公司號碼隱蔽服務，未來在宅配單上將不會出現民眾的電話，來遏止相關詐騙的行為。另外在「阻詐」面也將規劃建置金流調閱的專責小組，加速偵辦詐欺案件的時效。最後在「懲詐」面，我們將持續聚焦強力打擊高發詐欺案類，向上溯源追緝幕後金主以及集團首腦。其餘有關本部查緝不法偷渡集團、新興黑道幫派，以及詐欺犯罪的檢討策進措施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上口頭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針對《近來不法偷渡集團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及詐騙案件猖獗，導致民心不安之各部會相關措施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署查緝偷渡犯罪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偷渡犯罪對國內治安、經濟、防疫甚至國家安全等，均造成相當程度威脅及影響，本署職司海域、海岸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工作，自 109 年以來，已緝獲偷渡犯計 306 人（越南 268、大陸 25、印尼 8、緬甸 1、菲律賓 1、國人 3）。近 2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加強邊境人流管制，查獲人數雖有減少，惟本署仍持續強化轄區巡查及進出船舶安檢強度！

據統計，本署近年查獲偷渡犯嫌 87% 為越南籍人士，主因多為越南犯嫌具有在台工作經驗，熟悉我國生活環境，在經濟需求驅使下，涉險自中國大陸自駕或搭乘漁船偷渡來台，為掌握不法人、船動態，本署置重點於轄內外籍人士及相關社群媒體進行布偵蒐報，自 109 年迄今，於海上緝獲漁船載運越南籍人士偷渡，共計 5 案 134 人。

為防範偷渡案件發生，本署除廣拓情蒐網絡，加強轄內可疑人、船注偵查察外，並透過「雷達」、「巡邏」、「守望」等三道監偵幕，針對轄內重點海域強化勤務部署。另為提升執勤效能，近年更積極建置各項科偵系統及偵蒐裝備，並透過行政院跨部會聯繫會報及境外合作等機制，以提高跨國情蒐及犯罪溯源能量。

本署為國境安全第一道防線，面對偷渡犯罪可能衍生的防疫甚至國安問題，除持續強化邊境管制及查緝工作外，亦將結合各國安機關能量，全力貫徹「查緝於海上」、「阻絕於岸際」，以達確保國安、治安及平安等三安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關於不法偷渡集團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及詐騙案件猖獗，今天法務部就這個部分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之外，僅就重點部分口頭報告如下：第一個部分是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跟調查局如果知道有類似今天主題所涉的案件，希望我們檢調能夠迅速查緝不法，並溯源主動打擊此類案件。

有關偷渡在刑事處罰方面的部分，所涉及的有關犯罪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護照條例以及刑法有關的妨害自由、詐欺等罪嫌。就偷渡客如果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的案件，犯保法裡面有規定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以及如果沒有造成死亡或重傷，同樣地都有享受法律扶助等相關保護的措施。有關因應作為的方面，檢察機關按照法律規定，如果接到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會主動來積極偵辦，也會指揮相關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辦，來溯源挖掘犯罪的組織。另外，有關媒體所報導偷渡客岸際浮屍的事件，高檢署在今年 3 月 30 日邀集警政署、刑事局、海巡署、本法法醫所及相關檢察機關召開會議，並成立「岸際浮屍事件聯繫平臺」，希望能夠積極查辦死者落海的原因，查明真相，追訴不法。如果是涉及跨境犯罪，將會啟動國際司法互助的管道來積極查辦。為了能夠充實、精進我們檢察官跟司法警察的專業能力，會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跟研討會，這部分是每年都會來舉辦；我們也參與內政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跟相關法令規定等法制上的作業。

第二個是有關黑幫的部分，本部在去年 8 月跟今年 3 月函示檢察機關就這類案件應該指派專責或專組的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詳細地蒐證，速查嚴辦；如果符合羈押要件應該要申請羈押沒收被告的犯罪所得。本部蔡部長在 110 年 5 月新任檢察長交接之後召開檢察長會議，要求所有檢察機關應該全力偵辦槍枝、黑道幫派跟不法分子所涉及破壞社會治安跟影響政府政策的重要組織等犯罪，也指示檢察機關應該跟司法警察機關通力合作，貫徹政府一體來打擊犯罪；我們在今年 2 月份同時展開第一次全國同步掃黑、打詐跟緝毒的會議。另外，我們也從法制面就有關的組織犯罪來研擬相關修法草案，這個部分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來審議。就近日某幫會利用春酒的案件一事，這部分我們參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跟日本暴力團員不當行為之防止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研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草案。

有關詐欺犯罪的部分，第一個是打詐國家隊，法務部最主要是負責懲詐的部分，我們會發揮跨部會整合的功能；另外在偵辦案件期間，如果就有關金融的行政監管或是電信網路的行政管制有需要加強的部分，我們會適時提供給金融跟電信機構，來進一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另外，我們

針對防堵遊戲點數詐欺、防制第三方支付詐欺、投資理財型的詐欺以及利用電子支付帳戶來從事犯罪行為，這個部分我們也都邀集相關部會或司法警察機關來加以因應。有關懲詐的部分會有同步的打詐行動專案，另外會強化本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的被害人報案資料庫犯罪情資介接共享，來迅速研判案情並凍結帳戶，以防後續詐騙案件發生；對於犯罪所得，我們希望能夠查扣之後迅速返還被害人。另外，我們在金融資訊的調閱上面也透過線上投單的方式取代電子公文，可以提高偵查的效率。有關新興洗錢工具的部分，如通貨平臺跟第三方支付已經納入洗錢的監管跟修法相關的措施。本部高檢署也購置有關虛擬貨幣區塊鏈分析的工具，這部分的檢察事務官已經受訓完畢，會協助地檢署來做相關案件分析；我們也希望金融機構能夠落實執行認識客戶（KYC）、查核雙證件開戶審核作業，從源頭來防範人頭帳戶。有關修法的部分，就是加重詐欺罪跟提供人頭帳戶罪；以及研擬有關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跟加重詐欺罪，最主要是加重刑責跟擴大處罰。

結語的部分，就有關非法偷渡、黑幫崛起跟詐欺的案件，檢調機關一定會貫徹嚴正執法，從速查緝嚴辦，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證人民生命財產。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跟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本會謹就協助防制電信詐欺及相關權責，進行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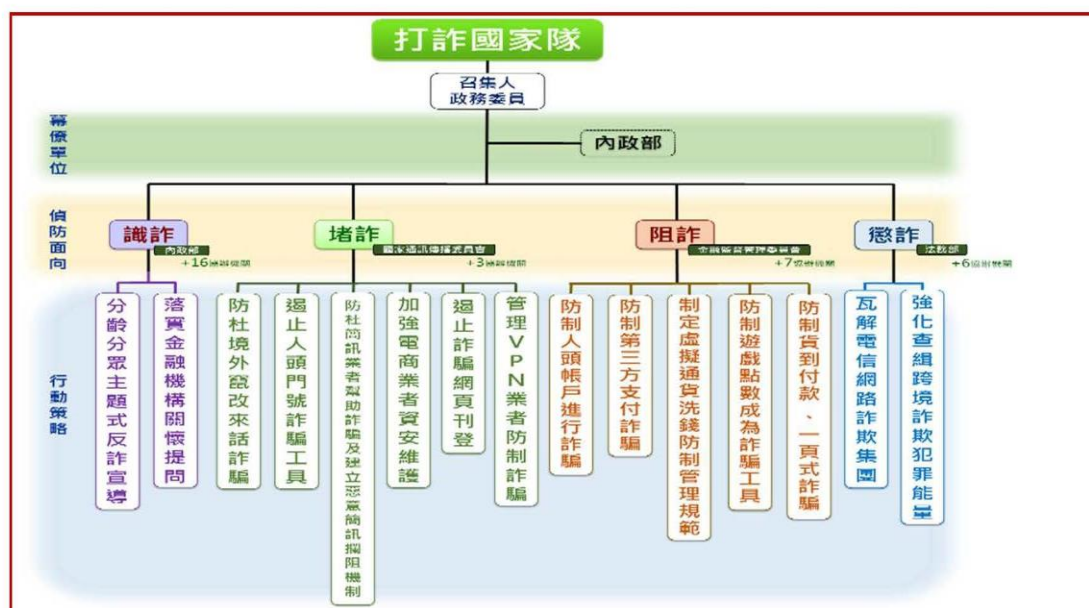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簡介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內政部研提之「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簡稱新世代打詐綱領）。交由本會統籌辦理的部分包含「識詐—宣導教育」、「堵詐—電信網路（斷源）」、「阻詐—贓款流向」、「懲詐—偵查打擊」等四面向，各面向分項指標如下：



貳、打詐國家隊架構與分工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召集人，內政部任幕僚單位，並分別由內政部統籌「識詐—宣導教育」、本會統籌「堵詐—電信網路（斷源）」、金管會統籌「阻詐—贓款流向」及法務部統籌「懲詐—偵查打擊」。



參、通傳會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相關作為

一、參與政府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際犯罪偵防體系防治網路犯罪組、法務部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等跨部會平臺，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提升防制詐騙功效。

二、督導電信事業辦理相關防制電信詐欺措施

- (一)強化電信設備防制詐騙功能
- (二)設定國際話務攔阻名單
- (三)國際話務改接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提升攔阻效能
- (四)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
- (五)統一國內簡訊來電顯號格式
- (六)強化行動電話預付卡之申請管制，以杜絕有關電信詐欺行為。

三、針對新世代打詐綱領通傳會負責相關部分辦理概況

(一)「識詐—宣導教育」面向共分為 4 項策略，其中「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策略之分項指標：「每年發送防詐簡訊」1 億 2,000 萬則，由本會協調電信事業辦理。

(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共分為 6 項策略，本會主辦：「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遏止詐騙

網頁刊登」、「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等 5 項策略，數位發展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策略。

(三)本會負責堵詐面向 5 項策略之辦理概況

1.本會於 111 年 7 月迄今共召開 10 次「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簡稱刑事局）、中華電信等五大行網業者及三竹資訊公司等六大簡訊代發業者研商防制大量簡訊詐騙相關措施。

2.經刑事局、電信業者及代發簡訊業者協力合作，近期簡訊詐騙案件已明顯下降，相關措施已略具成效，本會同時建請各單位持續精進努力。

3.簡訊代發業者三竹資訊公司聯合同業（互動資通、簡訊王數位媒體、荷登國際、詮力科技、優朋國際等）舉行「遏止詐騙簡訊之有效防範機制討論」會議，成立「反詐騙簡訊同業關鍵資料交流」LINE 群組，隨時針對可疑關鍵資訊進行交流與聯防，在第一時間讓同業可以阻斷詐騙集團的相關作為，以利預先防範詐騙訊息之傳遞。

4.本會另彙整刑事局之 iMessage 簡訊詐騙之防制建議，召開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第 2 次會議，建議 APPLE 公司強化 iPhone 手機內建 iMessage 阻絕詐騙訊息之防制措施。在相關單位關注下，Apple 公司發布升級 iOS 至 16.2 版，新版 iOS 特別針對臺灣提供了 AI 分析 iMessage 的垃圾訊息過濾功能，自動偵測潛在 iMessage 垃圾訊息，並加以過濾，避免民眾收到垃圾訊息。依刑事局反詐欺單位統計分析結果，確認民眾有關 iMessage 詐騙訊息的報案數據已有顯著下降。

5.本會已督導完成 5 家行動網路電信業者、4 家固網電信業者、4 家固網電路出租及 4 家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IASP）修訂電信服務（話務）契約，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涉詐時，電信事業得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或終止該用戶之電信服務。

6.督促電信業者已配合刑事局通訊監察單位完成境外門號網卡比對分析系統之建置。

7.行政訪查電信業者：

(1)111 年 6 月迄今行政訪查中華電信固網業者共 4（家次）、行網業者（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中華電信）共 5 家、ISR 業者（是方電訊、瑪凱電信、宏遠電訊、和宇寬頻）共 8 家次。

(2)提報電信服務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審查事宜會議，督促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於電路出租服務契約，增訂提醒企業用戶提供 VPN 服務時，須落實使用者身分（KYC）查核。

8.有關防制釣魚詐騙簡訊最新及未來辦理情形：

(1)本會邀集刑事警察局及電信業者召開「研商如何精進電信防詐措施以降低語音及簡訊詐騙案」策略會議，研討即早獲知簡訊內容涉及詐騙，避免民眾受騙。

(2)本會請各電信業者提供 3 月 8 日至 31 日執行利用測試門號接收所發送之企業大量商業簡訊，並檢查確認該簡訊是否為釣魚簡訊，發現可疑即通報 165，並透過綠色通道機制，有效阻斷假藉銀行、醫院、公家機關及政府部門等之詐騙電話。

9.本會邀集刑事警察局、數位發展部及電信業者召開研商「電信號碼遮蔽服務」與「公部門

專用簡訊號碼」會議，請電信業者提供「專用簡訊碼」做為公部門發送公務簡訊使用，以避免民眾遭偽造之公部門簡訊所騙。有關政府部門整合簡訊平台與各電信業者之介接規劃，後續將於堵詐面向之策略四（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進一步討論。

10. 近期警方破獲偽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民眾，本會與警政署業已透過業者之開發程式，偵測手機基地台代號異常狀況，如再有偽基地台出現，即會立即赴現場蒐證查緝，並且加強取締該類非法設備之輸入與販售。NCC 提醒民眾，當手機訊號忽然「從滿格降為無信號，然後又快速恢復」、「訊號類型從 4G、5G 改變為 GSM、2G 或不顯示網路類型」等狀況，都有可能是遭偽基地台綁架，此時應避免使用手機點選任何簡訊及連結。此外，本會已請相關手機廠商儘速研析，將手機自動連線行動網路之接收 2G 或 GSM 基地台信號預設為關閉，俟民眾出國有漫遊 2G 或 GSM 基地台信號需求時，再設定為開啟之可行性，以保障民眾不受偽基地台所發送之簡訊詐騙。

(四) 督導電信業者加強企業客戶 KYC 案例說明

1. 本會作為「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打詐國家隊之一員，打擊詐騙參與聯防，將持續努力實施堵詐，另為避免不肖業者或人頭公司向電信事業申請大量門號後用於詐欺等不法用途，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企業客戶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並配合警政單位採取相關防制措施。

2. 近期本會於今（112）年 3 月 22 日第 1058 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亞太電信經營「企業便利簡訊服務」、受理「全方位管理投顧企業社」申辦門號及「Starlink Media Co. Ltd.」申辦門號等 3 案，因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明確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 450 萬元在案。

(五) 主辦「識詐面向」分項指標：每年（111/6/1 至 112/5/31）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2,000 萬則辦理情形

本會配合刑事局督導電信及簡訊業者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在各業者的努力與配合下總共發送防詐簡訊 9,792.2 萬則，達到 1 億 2 千萬則年度目標值之 81.6%。

(六) 近 4 年督導業者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相關作為與成果

年度	112 年/2 月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攔阻簡訊（萬則）	138	3,733	1,968	378	534	7,505
攔阻境外來話（萬通）	130	1,667	1,451	916	1,086	5,885
停斷話（門）	100	7,427	5,495	4,347	5,007	19,533
發送反詐簡訊（萬則）	2,564	9,372	6,595	6,398	6,201	23,527

資料來源：通傳會彙整

肆、結語

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內政部、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針對詐欺案件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面研擬各項策略與措施，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

制。目前社群媒體上若有相關爭議或違法訊息，由各部會通力合作處置，至於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服務從事犯罪行為，本會自當全力配合檢警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報告。

張副局長子敏：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詐騙案件猖獗，導致民心不安之各部會相關措施檢討與精進」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阻詐—贓款流向面」、「堵詐—電信網路面」、「懲詐—偵查打擊面」及「識詐—宣導教育面」四大面向，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本會為「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規劃多項具體措施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另在「識詐—宣導教育面」面向，亦規劃多項宣導措施，及強化公私部門合作，以共同打擊金融詐騙。

貳、本會推動防制詐騙措施

一、督促金融機構防制人頭帳戶詐騙

(一)要求銀行強化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函請各銀行將銀行公會彙整之 15 種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

(二)強化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風險管理：本會除要求金融機構應落實事前開戶審核及事後監控管理外，並已請金融機構對於經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依客戶交易型態、實際收款需求及營業性質，進一步採取強化控管措施，以避免虛擬帳號成為金融犯罪工具。

(三)要求金融機構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本會已請金融機構針對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時，於轉帳頁面增設警語，並於其他頁面增加防詐提醒或警語，以及客戶單日進行相同轉帳交易時，提醒客戶確認是否執行。

(四)加強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之控管：本會已請銀行對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帳戶服務時，應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一次性動態密碼（OTP）驗證機制。並請各銀行就約定帳戶轉帳申請，視客戶風險程度高低，將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 1 日始生效，改為次 2 日生效。這邊也要正面澄清一下，媒體提到約定轉帳生效日延緩 2 日可以讓警方有更多時間攔阻，這個訊息是不正確的，我們是從申請日開始改為 2 日後生效。

(五)落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本會已促請金融機構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攔阻詐騙案例，強化對櫃檯行員執行臨櫃關懷提問教育訓練，以提升攔阻成效。

二、與執法機關合作

(一)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全體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皆已設立完成。

(二)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本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以阻斷涉及不法詐騙之網址。此外，金融機構與警政署已有警示帳戶通報及相關聯防機制，以共同防制金融詐騙。

三、持續辦理相關防詐宣導

(一)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金管會及相關公會設置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由三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

(二)加強民眾教育宣導：金管會已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注意風險，另並督導周邊單位與相關業者持續密集舉辦各類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識詐意識。

參、策進作為—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協力打擊犯罪

一、金管會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邀集 Google 及 Meta 等網路社群平台業者，以及通傳會、公平會、數位部、高檢署、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召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機制討論會議」，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假投資訊息蒐報機制，並促進從源頭處理投資詐騙廣告之成效。

二、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邀集刑事警察局、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召開「研商假投資訊息蒐報作業流程會議」，建立執行假投資貼文及廣告蒐報與下架機制，並將提供易遭冒名之財經名人名單供 Google 及 Meta 加強審查其投資廣告。

肆、結語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也將金融機構協助執法機關防制金融犯罪視為重要金融監理工作。金融機構是金融市場上資金供給與需求的重要媒介，因此，金融機構執行防制金融詐騙等相關措施，是為了保障所有合法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並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本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賡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張副局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是可以延長，但儘量不要；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11 時以前要提出，我們在詢答完畢後處理；今天 11 時 50 分到 1 時 20 分要休息，中間也會找時間休息。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8 分）請教副署長，這幾天迪化艦跟海巡 10079 艇在枋寮外海跟共軍太原艦有些對峙，請教現在有共艦突破這 24 浬的限制水域嗎？

主席：請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目前我們偵蒐的結果是沒有。

李委員德維：目前沒有嘛！

張副署長忠龍：是。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我們的主委、周署長停休，在馬明潭營區展開相關的指揮應變所，目前的應變措施大概為何？

張副署長忠龍：我們現在的應變措施是由署長來主持，管主委也一直都在應變中心，跟周署長一起來做應變，有關應變部分我們是配合國防部，我們有一個聯合情監偵的平臺，根據掌蒐的狀況派遣巡防艦艇來應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請教 NCC，最近幾位委員都接到 NCC 內部吹哨者的檢舉函，檢舉陳耀祥主委正緊鑼密鼓地透過核心幕僚準備相關資料，在 4、5 月強行通過鏡電視的這個案子，請教副主委，NCC 現在如何來審理鏡電視案？你們的時程安排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是合議制的機關，按照議事規則的第十七點排案來審、有議程我們才會審議，並沒有所謂的對這個案子要偷渡的情形，另外，也沒有審議議案，所以並沒有外界所說的情形。

李委員德維：現在有相關排案的時間已經出來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排案的時間是由主任委員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七點來排案，現階段並沒有這樣子的議案。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另外請教金管會副局長，金管會的報告說，去年的 9 月 6 日要求銀行強化異常交易的態樣監控，您覺得現在控管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銀行都有依照金管會發布的電腦設定參數來監控，金管會檢查局也有做例行檢查，目前看起來這個機制都有正常的在運作。

李委員德維：現在發現詐騙狀況的頻繁度有改變嗎？

張副局長子敏：發現詐騙的話，基本上它的管道可以向金管會檢舉，也可以直接撥打 165 向警政單位來檢舉。

林部長，您剛剛的報告也講到，行政院去年 7 月就核定了相關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但是不諱言，大家都認為現在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的成效的確不彰，警政署統計去年發生了 2 萬 9,702 件的詐欺案，財損高達 69 億 6,159 萬元，連續 3 年增加，而在這裡面當然就跟金管會有關係，各類詐騙手法中，假投資詐騙案雖然數量是第二，6,600 件，但是財損是 34 億 2,255 萬元，再加上假愛情女友，被害人也損失了兩億多元，所以整個假投資占總共財損 50% 以上。部長有掌握今年前 3 月被詐騙的金額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從 111 年到今年的 2 月份左右，大概三類型的詐欺案件為大宗，件數最多的是網路購

物的詐欺，有 7,903 件，占了大概 23%，另外是投資詐欺的部分，有 7,614 件，占了 22% 左右，另外是解除分期付款，有 5,679 件，占了大概 16%，這是件數的部分；另外損失的金額比較多的第一名是投資詐欺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請教金管會，金管會是否可以思考一下，因為不諱言大多數詐欺還是在銀行，不管是 ATM 或者臨櫃大家去轉帳付錢，可不可以研議針對個人非本人約定帳戶比較大額的匯款延長到 3 到 7 天生效？甚至於這邊也給金管會做個參考，中國大陸轉帳後 24 小時到 72 小時才可以入帳，因為從你被詐騙到他把錢拿走，的確有一些時間，所以也請內政部跟金管會好好來研究，從詐騙發生，到你發現詐騙的時間大概有多長？在這個部分金管會是不是可以來研議，如何把非指定帳戶轉帳的生效時間做延長？可以先請金管會回答嗎？

張副局長子敏：因為資金的轉帳牽涉到民眾資金的融通，如果時間拖很長，可能他有急需的話也會影響到他的資金調度或者財務的問題，所以如果要延長比較長的天期，在實務上可能會影響很大……

李委員德維：本席現在講的不是全部，是一個部分，譬如說大額匯款或者多少錢以上，因為剛剛也特別講到現在所謂假投資的詐騙金額是最多的，一般民眾的小額轉帳，譬如 3 萬、5 萬、10 萬、8 萬其實真的不必限制那麼多，甚至於 50 萬元以下你也許不必限制那麼多，這個部分請金管會來思考。當然，海外股票、虛擬貨幣、黃金被歹徒利用成為三大投資標的，所以在這個部分也要請金管會好好來思考，如何把包含虛擬資產的平臺納入管理，不能讓一般的民眾自求多福，這一點要請副局長帶回去，請金管會多研議。另外一方面請內政部，包含刑事警察局，跟金管會做搭配，瞭解現在被詐騙的型態，因為我們看到很多長輩一被騙，退休金整個就泡湯了，所以大家非常關心，請內政部、金管會及刑事警察局都好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7 分）部長早安。確實近年來我們的詐騙手法多變，而且這些詐騙很多都是來自於境外，去年我國發生第一起利用基地台覆蓋行動電話訊號傳送釣魚簡訊的詐騙案件，後來警政署確確實實有把嫌犯逮捕到案，嫌犯供稱，這個基地台是從中國進口的，這真的是非常敏感，而且他說是受到境外上級的指示，將假基地台設備裝設在租賃的轎車上，然後隨機到人口非常稠密，像中山區或信義區的捷運站，利用電波覆蓋所有當地信號範圍內的行動電話，當然很多當地民眾也不清楚，就向這個假基地台來註冊，那時候被詐騙了將近三百多萬元。請教 NCC，依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輸入必須要有進口的許可證，可是裡面又提到，進口許可證在網際網路申請就可以了。嫌犯已經供出他是從中國進口的，請教副主委，你們有瞭解過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進口嗎？是合法進口的嗎？我們有沒有禁止中國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到臺灣來？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臺灣所有電信業者的基地台都不能使用大陸的基地台。其次，這個偽基地台是怎麼進口的？我們也在瞭解，但是假使他是有申請，我們有配合海關，在這邊都會有層層的把關機制。至於這個基地台是從什麼樣的管道進來？我們也……

羅委員美玲：所以副主委，從去年發生到現在，你們還不清楚它是怎麼進來的？你們有沒有禁止中國的基地台進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

羅委員美玲：都全面禁止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確定禁止，我們五大電信業者的基地台是不准用中國製的基地台。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也不知道它是怎麼進來的，也許是夾帶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這個基地台看起來很小，他在淘寶網網站上買……

羅委員美玲：請教一下警政署長，你們當初逮捕到郭嫌的時候，難道還沒有查出這個是怎麼進來的嗎？去年 9 月到 10 月之間就陸陸續續發生這些詐騙案件，你們到現在都沒有進一步地瞭解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根據偵辦單位的瞭解，其實這個器材在大陸的淘寶網就有在賣。

羅委員美玲：大陸的淘寶網就有在賣了，所以如果他是跟大陸的淘寶網買的話，那就表示進來的時候你們沒有做把關，就讓它直接進來了，是這樣嗎？

黃署長明昭：除了他沒有依照規定來申報……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耶！到時候可能不只是詐騙而已，連國安問題都會產生，如果他可以用這個假基地台把所有的訊息都覆蓋，請問署長，到時候我們選舉或什麼的話，是不是可以左右選情？這個真的太離譜了！淘寶網隨便就可以買，然後都可以進到臺灣來，如果是這樣，我們的把關真的太鬆散了吧！

黃署長明昭：它一進來，除了可能是郵寄夾帶進來的以外，攜帶的部分也有可能，至於基地台的偵測，警政部門也可以來偵測，現在都是根據它的異常信號來做相關偵測，才有辦法鎖定地點來查緝。

羅委員美玲：我們雖然一直說要防詐，可是好像很多手法都是防不勝防，甚至有些是我們自己把關不嚴所造成的，尤其是這次我們發現這個假基地台居然可以進來，而且他就供出來是中國製的，甚至他還提到是受到境外上級指示，這是什麼意思？請問署長，什麼叫做受到境外上級指示？他的背後是怎麼樣的集團？

黃署長明昭：我們鑑識他的 3C 產品裡面都是一些簡體字，可見是潛藏在大陸的犯罪集團所指示的，所以他才會有的講法。

羅委員美玲：所以確定他是犯罪集團，沒有政治力的介入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他是一個標準的詐欺犯罪集團。

羅委員美玲：我們跟中國不是有共打機制嗎？這部分有沒有更進一步地跟中國來談打擊犯罪的合作事宜？尤其針對這一件，這一件到現在好像還有很多疑點。

黃署長明昭：共打機制是有犯罪嫌疑的對象，我們要共同來偵辦，才有訊息的傳遞。

羅委員美玲：這不是很明確的犯罪行為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這個是犯罪行為，但是對象還不明，對象明的話，當然就可以實施共打……

羅委員美玲：請問署長，對象不明是什麼意思？我真的聽不懂，明明我們人都抓到了，居然說對象

不明？

黃署長明昭：剛剛所提的那個上級嫌犯的身分現在還不明……

羅委員美玲：所以郭嫌從頭到尾都沒有交代清楚這個部分是怎麼一回事嗎？

黃署長明昭：是，後續還要再做清查，他所講的是否屬實，這個也還要做瞭解、清查。

羅委員美玲：所以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國安真的是面臨很大的問題耶！而且臺灣是全世界被假訊息干擾最嚴重的國家，是全世界喔！我們臺灣是最嚴重的，連假基地台都可以到臺灣來，然後事情發生了這麼多個月，到目前為止我們好像連源頭在哪裡都不知道。我們一直說我們要從源頭攔截，可是從這一點就可以發現，可能很多源頭我們都找不到。所以從一件事情我們就可以發現，我們各個部門真的是要上緊發條，臺灣是全世界受到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我們還不更加警惕跟上緊發條，我在想後續會非常嚴重。部長的想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我個人認為這個案件是非常值得重視的……

羅委員美玲：它絕對不是一個個案喔！

林部長右昌：從幾個部分來說，第一個，這些電信器材是怎麼進來的？它不一定是整組進來，有可能是零件進來，然後在國內做組裝。第二個，既然它可以組裝一個基地台，雖然它影響的範圍比較小，但是同樣地它也可以組裝出很多件。所以謝謝委員的提示，我想從剛剛在講，包括海關或者是檢查，不管是攜帶包裹入境或是電商網購的商品入境，我們會跟財政部、海關來加強這部分的查察。

另外，你提到溯源的部分，我們現在查到的可能還是下游，他不一定是了解上游的指示，但是中間一定會有金流關係，因為他一定是為了要牟利，才會去做這個事情。我會指示警政署跟相關單位針對這樣的樣態，在整個的路徑，包括防堵的範圍或是防堵的面向來做整體地規劃，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美玲：好，為了我國民眾的財產損失也好，或是國家的安全也好，從這個單一事件，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個案，它衍生的問題可能還很多，其背後所隱藏的很多事情可能也需要各單位一起來合作，我覺得這個很不單純，以上，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57 分）部長好。您可以看看投影片，這是昨天聯合報的頭版，占了半版，我們打詐國家隊成立之後，假投資詐騙暴增 5 倍！如果你認為只有頭版半版，其實還不夠，因為二版也是全版都在講詐騙，然後裡面有些說法讓人看得是觸目驚心。其實去年 7 月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就結合內政部、金管會、法務部、NCC 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全力打擊詐欺犯罪，到現在為止，其實我昨天在我們國民黨團的群組裡面看到王鴻薇委員說他只不過是陪著被害人陳鳳馨女士在立法院開了一個記者會，現在那個詐騙的傢伙居然還把他跟陳鳳馨的照片貼在上面要來證明他是陳鳳馨，看看他旁邊有多少立委，我還看過蔡總統的玉照也被詐騙集團使用，這是我們打詐國家隊給人民的承諾嗎？怎麼打了之後，詐騙集團反而越打越強大？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倒不是這樣子，第一個，臺灣的詐欺犯罪大概是從 109 年開始起來，不過……

游委員毓蘭：不是，絕對不是只有 109 年，我們一直……

林部長右昌：我講的是比較大幅的提升，之前當然是有，第二個，因為現在已經變成一種國際趨勢，所以打詐國家隊成立後其實是有一些功效，但是還不足夠，所以現在我們為什麼要推出打詐綱領 1.0，就是因為這樣。

游委員毓蘭：所以現在詐騙案的破案率是多少？

林部長右昌：請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游委員毓蘭：給我一個數字。

林部長右昌：因為它有不同的類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們整體的破獲率大概有九成多。

游委員毓蘭：九成多？騙人的啦！因為所有被害人都沒有拿回自己的錢，你所謂的九成多只不過是詐騙集團的詐騙案再加上一些傻男、傻女被騙的人頭帳戶，真正的詐騙首腦都沒有被抓到，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講？因為陳家欽前署長不久前才寫了一篇文章特別講到，其實警察負責的是後端的偵查，大家應該更注重前端的源頭控管，剛剛部長說這是國際化的趨勢，當然也拜新科技所賜，科技的變化導致犯罪手法不斷地推陳出新，所以後端偵辦的警察再怎麼努力抓人也沒有辦法把他們一網打盡。

如果我們從源頭管理來看，今年是 112 年，但是去年 4 到 6 月民眾通報高風險的賣場排名裡有博客來等，什麼都有，請問你們有開罰過嗎？沒有開罰耶！還有個資法的問題，對於個資法，我們警察最難過的就是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的處罰程序冗長，所以過去三年警察所移送的案件，各機關都沒有裁罰，所以陳家欽說個資外洩是詐騙的源頭，沒有管好源頭，後端怎麼做都沒有用，我不知道部長認不認同陳家欽說的這些論點，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回報二件事，第一個，首腦不是沒有抓到，首腦有抓到，實際上禮拜新聞有報導，有一件被抓到的首腦被重判 20 年及 21 年，這在過去沒有，所以有抓到……

游委員毓蘭：一個是嗎？

林部長右昌：有，不只一個。

游委員毓蘭：我們有多少件？

林部長右昌：我們有抓到，也有重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剛剛所提的確是個問題，所以我們在打詐綱領 1.5 的部分，特別針對這部分的行政裁罰規劃了必須在一定時間裡面去完成裁罰的動作，我們這個禮拜會跟院長報告，待院長裁示之後，我們就會照這樣的程序辦理。

游委員毓蘭：謝謝部長，我覺得你一定要為我們警察挺身而出，不要打詐好像只剩下警察在孤軍作戰……

林部長右昌：沒有，打詐不只是警察的事情。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您要要求其他的機關，如主責這些商場、賣場的經濟部，或是管理資安的數

發部，或是電信通訊業等，我看到 NCC 副主委也在這邊，他們都要負起責任，不過因為今天的題目裡還有包括偷渡案的問題，我看到上次部長來被記者問到的時候，你有特別講到因為這些浮屍的器官都還在，所以不是人口販運。

林部長右昌：我並沒有這樣講，我不曉得是哪裡報導的。

游委員毓蘭：我看到新聞上面寫的，千萬不要有這樣的誤解，因為我們的人口販運防制法裡規定器官移植只是樣態之一，所以不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失聯的移工呢？

林部長右昌：請移民署做說明。

游委員毓蘭：其實我已經把它寫在這邊了啦！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差不多八萬二千多人。

游委員毓蘭：八萬二千多人？搞不好今天就八萬三千人，搞不好八萬五千人了啦！這都很難講，這是到今年 2 月底為止的統計，現在只有越來越多，沒有越來越少，為什麼失聯移工會越抓越多？就好像我身上的疹子越搔越多，你們有沒有想過臺灣為什麼會變成偷渡者的天堂？

鐘署長景琨：因為移工失聯的原因真的很多，包括前端的引進，我們有做研究，一般來講，他們被收取的仲介費的比重可能比較高……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在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當過多年的委員，我知道我們做了很多努力，所以在美國的人口販運評比上，我們從 2009 年之後就恢復到第一級了，我在過年期間看到移民署在報紙刊登廣告，我覺得移民署還滿有錢的，還可以刊登廣告，呼籲這些失聯移工來投案，我看到你們的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說只要在專案期間，在臺逾期且沒有被查獲的、沒有被限制入境的外來人口只要自行到案就可以免收容、繳最低逾期罰鍰 2,000 元就可以，而且以後還能免除管制，你端出這麼多的誘因之後，到底成效如何？

鐘署長景琨：今年這個專案到目前為止已經查處七千六百多人。

游委員毓蘭：是因為剛好方便他們回去？不過部長我要請你除了剛剛打詐的問題之外，偷渡的問題之所以這麼嚴重，當然跟勞動部這邊一些勞動政策有關，比如很多人說他們家就是有老人家，可是巴氏量表的分數不夠等等，你們要去想想看那一些有需求的人，因為市場需求一直都在，不會因為他拿不到積分就以為他不需要了，只是會轉向地下化而已，所以這些非法的外勞，我們只有越查越多，我也不能夠苛責移民署，這個跟警察打詐是一樣的，所以還是要請部長告訴相關主責的部會，他們要彈性修改，放寬給一些特別需要的人，比如農業社會也需要農工，我們還有很多長照也需要一些移工，這些問題要麻煩部長去講一下。

林部長右昌：謝謝，我跟委員說一句話，臺灣需要新的人口政策，移民政策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現在行政院正在檢討這個資訊，我們很快就會有結果。

游委員毓蘭：是，要盡量讓有需求的人可以用合法的方式取得。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對於移工的概念要跟過去不一樣，我們現在是缺乏勞動力，所以我們需要國際上的勞動力來支援。

游委員毓蘭：沒錯。

林部長右昌：過去對移工的概念是他來我們這邊工作而已，而未來應該把他視為我們整個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的一部分。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部長。請警政署長上臺，因為我最近這兩個禮拜以來一直聽到保八、保八，但因為這屬於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他們神秘兮兮的。警察已經傳得沸沸揚揚說在今年 7 月，還有人問我說委員能不能幫我們爭取一下，我們都想去。每個人都認為保八大概可以像保二一樣，坐在那邊，人一待就保了，不是這樣子啦！最近我看到警察內部傳了一些訊息，我們要瞭解，我們的警察現在搞到最後有點像在平戰轉換，準備要戰爭了；也看到警政署發文要各縣市警察局每個同仁都要招募 40 歲以下民力進入義警、民防，然後可以嘉獎一次；也開始看到準備要調訓一些教官、種子。其實我上次已經表達過，有需要幫警察準備好他們應有的職能我都支持，可是聽說要調訓 35 個月，也是很奇怪的一種作法。不過我要提醒的是，現在有新勤務制度之後，各縣市警察的勤務編排都很困難，大家想說現有的保一、保四、保五警力還有幾千個，所以把一些人撥到保八去應該就可以了，但很抱歉，我們還有很多地方警力要靠這些保總警力一起支援，所以我要問是我們的警力過勞、警力不足問題，你們有沒有腹案打算要怎麼解決？

黃署長明昭：關於警力的需求，今年 10 月有一批畢業生可以投入警力。

另外講到保八，其實不是保八，是因為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需要加強防護所以做盤點，相關的警力調訓及需求在規劃中。

游委員毓蘭：部長，因為我在其他委員會都有特別提醒他們，美國政府在 911 之後第二年就成立國土安全部，其實警政署要不要適時升格、擴編，我覺得是需要考慮了，不過這個問題您遲早需要面對，如果要警察去承擔這些類似像戰時勤務的話，他們的保障要先幫他們設想好，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問警政署長，因為我看到署長還不錯、很快提告了，因為吳子嘉在黃暉瀚委員的網路節目上面直接就講說八八會館裡面我有一百多張照片，署長黃明昭就有去，前署長也有，不然黃明昭來告我啊！署長來告我啊！他要證明他說的，還好兩個署長都有去提告。但是我覺得現在有很多不管是靠北 police、靠北警察的社團，裡面有一些訊息對於警察同仁其實滿傷害的，比如清水分局的組長，他是執完深夜勤去買餐，剛好那家商店老闆是他認識的人，覺得很心疼就給他多加了一顆蛋，然後靠北 police 就開始修理他。我想請問警察的大家長跟部長，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支不支持同仁要捍衛自己應有的形象？等一下也請署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想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大家要珍惜，不要因為是民主自由而任意濫用。

游委員毓蘭：不要濫用言論。

林部長右昌：每個人都應該受尊重，我想這是公民的素養。第二個，如果有相關的毀謗行為，我當然是支持我們的同仁。

游委員毓蘭：是，謝謝部長。接下來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想我也呼籲同仁，只要有受到不明的妨礙名譽或毀謗的情形，還是要勇於站出來，該提訴訟就提訴訟，捍衛自己的清白。

游委員毓蘭：是，我一定要挺警察，但是我挺奉公守法的好警察，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我也是支持署長提告。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13 分）部長早安，因為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就教人口販運跟詐騙的部分，我今天請教您的部分大概也是這兩大主題。

上次你來備詢時剛好 20 具浮屍的事件剛發生，那一天我在就教部長時，你回答我這些被發現的浮屍中，9 具是臺灣人，全部都判定是輕生跟意外落水死亡，但我想這跟後來所查的狀況可能有點出入，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您個人就人口販運防制，對於人口販運的定義，你個人的理解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關於人口販運，我們現在不只是說從哪裡賣到哪裡，其實現在包括拘禁或者用一些手段控制他的行為都算。

陳委員琬惠：應該在 2005 年左右，大家開始非常關心臺灣人口販運防制相關狀況，到後來制定專法，這麼多年下來，人口販運其實是一個全球性議題。因為人口販運防制修法之後，就像剛剛游委員講到的，我上次有也講，我們也在美國的評比中從第三級被列為第一級，我自己個人在這個領域也投入得滿早，我自己認為我們的警政、檢警系統對人口販運定義也有很大的進步，所以我們才能夠列到第一級。但是最近不只移工，包含柬埔寨的事情都再再發生，所以除了部長之外，我也想就教移民署署長，剛剛部長講了他認為的人口販運定義，那您所認知的人口販運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人口販運就是基於剝削故意，用不法手段進行人流的處置，包括買賣、運送人口等等行為。

陳委員琬惠：在我們所掌握的臺灣人口販運型態上，10 年前可能比較多是性交易的部分，這 10 年來，你知道現在在國際趨勢的變化上有什麼樣的改變？

鐘署長景琨：現在就是有使人為犯罪行為，包括去年有些國人被誘騙到柬埔寨從事電信詐欺等犯罪行為，我們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法上，現在已經努力將此類增訂為人口販運態樣之一，處罰這種使人為犯罪行為的態樣。

陳委員琬惠：所以現在已經有重新討論修法的相關內容？

鐘署長景琨：是，已經有討論過。

陳委員琬惠：部長要補充嗎？

林部長右昌：有，人口販運法的增訂現在我們正在進行當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偷渡跟人口販運有點不太一樣，所以臺灣並不是人口販運大國，這點一定要澄清，但是臺灣是偷渡客的目的地，所以才會發生日前有船來但翻覆、有人死亡的情形，我想這兩點要做區分。

陳委員琬惠：當然要做區分，所以我用問號啊！你們現在所了解的狀況是什麼？我當時在查性交易時，也都說他們是自願的，但他們是自願還是被迫變成自願？這件事情要釐清楚楚。

林部長右昌：對，他們如果是被迫的話，那就是。

陳委員琬惠：對吧！所以你剛才釐清的部分，偷渡可能只是他們的工具及手段，他們進來之後，或是來之前發生什麼事情，你們有做相關的掌握嗎？這些事情做了 10 年之後，移民署不能完全沒有進步，所以我剛才特別問了署長，你對於人口販運的定義有沒有搞清楚？現在要修法，我就要請教署長，你們現在修法的方向為何？

鐘署長景琨：我們修法的方向包括剛才我所講的，使人為犯罪行為的部分加重處罰。對於販運罪，雖然他沒有既遂，我們還是增訂販運行為的犯罪，比如說到了機場，他被警察勸回了，但還是要追查，查到之後還是要以人口販運相繩。另外，人口販運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也會加重處罰，這是以加重結果犯做處罰。整個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訂，我們以朝向接軌國際的潮流做努力。

陳委員琬惠：謝謝署長，署長講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現在人口販運的罰則還是用補充式的方式，這就是為什麼我從剛才就不斷的問部長、署長，你們對人口販運的定義是什麼，因為在這次人口販運防制的修法，除了接軌國際之外，相關認定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雖然訂定了罰則，但是在認定方式上有很大的差別，相關罰則就變成是沒有用的。

林部長右昌：是，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想補充一下，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也把「鑑定」特別強化，我想這也是委員所關心的。

陳委員琬惠：是，謝謝部長。接下來談一下詐騙案的部分，剛剛幾位委員都已請教部長有關詐騙案的部分，我還是要先說一下，就我的了解，目前我們警政署在打詐國家隊這件事情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也非常的辛苦，絕大部分的比率都是由警察在負擔，我要謝謝警察同仁們的辛苦。但是在打詐這件事情中，大家可以看到現在不管是詐欺案件、財損都不斷的提升，站在內政部的立場，雖然是第一線在做查緝的動作，可是這確實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我想就教於部長，目前打詐的部分，包含剛剛有委員問到關於金融、電信等，其實都牽扯到與其他部會的合作，有沒有可能做一些前期的防衛動作？這會讓我們的警察同仁少掉很多的工作量。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包括網路上的詐騙，因為他們使用這個工具的隱密性很高、追查不易，所以查不勝查。現在的重點是源頭管理及阻絕，也就是剛才提到 NCC、數發部及金管會，怎麼在源頭就把詐騙的行為阻絕掉；另外就是在二大社群平臺 Meta 及 Google，其後端就是 LINE，他們用詐騙或是求職廣告在 Google 跟 Meta（臉書）發布，然後連結到惡意的 LINE 私密群組並在裡面進行詐騙。這次打詐綱領 1.5，已經把這樣的流程做整個配套，做跨部會的整合，我相信未來打詐的力道會比過去強很多，剛才委員特別提到跨部會的整合，這一次我們會強化並做到。

陳委員琬惠：目前主責的政委是誰？

林部長右昌：羅秉成政委。

陳委員琬惠：羅政委？

林部長右昌：是，由內政部擔任幕僚單位。

陳委員琬惠：OK，我想請教一下，剛剛部長提到在前端阻斷詐騙行為的單位——金管會、數發部

還是 NCC，你們要不要也講一下你們目前的作法？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在電信事業部分，我們會強化防制電信詐欺，在國際話務改接 NGN 提升攔阻效能，我們持續在做，因為所有電信業者的 NGN 交換機都要 IP 化，才能攔阻這些國際話務的詐欺。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那金管會今天有代表出席嗎？

因為剛才游老師也提到非常多詐騙是利用名人肖像。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是，有關金管會的部分，我們在 3 月 9 日跟各部會找了 Meta 及 Google 來開會，也達成了一個與各部會共同的決議，Google 及 Meta 願意配合我們相關主管機關做審查跟下架，各個公部門也建立聯絡管道。另外在今年 3 月底，我們另外召開了一個蒐報作業，針對假訊息或是名人的部分，強化蒐報假訊息的資料，透過金管會及警政署刑事局提供資料給 Meta 和 Google 將其直接下架。所以分二個層面，一個是事前、一個是事後，事後層面請公會還有會員機構直接就相關部分蒐報，蒐到之後就通知金管會跟警政署，請 Google、Meta 下架；事前層面，我們把容易被冒用的名單先蒐集好，透過公會及警政署刑事局直接提供給 Google、Meta，若碰到這些名單時，就做嚴格的審查，大概是加強……

陳委員琬惠：它會自動辨識後把它挑掉，是不是？

張副局長子敏：對，先就這個部分執行。

陳委員琬惠：OK。部長，聽起來這個機制現在已經有一個流程，那已經啟動了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在運作了，不過未來在 1.5 的綱領中，我們會加強法制或相關措施與規定，把它明確化，實際上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運作了。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辛苦了，我們期待這個新的成果。

主席：待會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6 分）部長好。今天主要的焦點雖然提到偷渡、黑道，但看起來大家最關心的還是第三個，即詐騙案件猖獗，5 年來（107 年到 111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平均約 2 萬 4,900 餘件；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平均約 50.9 億餘元。去年（111 年）全般詐欺發生 2 萬 9,509 件，財損數約 73.3 億元，這個數字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高。111 年全般詐欺案件的前三名包含假網路拍賣 6,791 件、投資詐欺 6,542 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5,084 件。假投資詐騙在 2017 年只有 1,074 件，也不能說只有，其實件數也很高了，今年暴增了 5 倍，有六千五百多件，這個數字真的是非常高。等一下我會和你們談相關的因應措施。

我們先以今年的數據請內政部提供給我們一些資料，針對全般詐欺發生數 2 萬 9,509 件，原住民也很想知道到底屬於他們的件數有多少？當然現在你可能沒有這個資料，要請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身分證字號跟民政司核對，到底原住民有多少被詐騙的件數？因為民政司有原住民人口的資料，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如同你所建議的部分，我們用身分證字號檢核的方式來撈出被害人、統計原住民被騙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就是把二萬九千多件的身分證字號給民政司去核對，民政司很快的幾分鐘統計資料就出來了，這個部分我過去都有請別的相關部會去跟民政司做這樣的勾稽，統計結果就可以出來了，你們現在是內政部本身喔！這件事情也要讓我們原住民瞭解，因為有不同的宣導方式及措施，到時候可能也需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以上。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務部統籌跟相關機關共同辦理。這個識詐最重要的就是源頭；防詐是最重中之重，使大家不會被受騙，當然後面就會節省很多警察人員相關的工作，是不是部長說明一下，識詐部分你們到底怎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想過去識詐做的大概有兩點，第一點是，分齡分眾的主題是反詐的一個宣導；第二點是，落實金融機構的關懷提問、即時攔阻，這部分大家都知道在銀行端的時候去提醒，還包括警察同仁，這部分的成效是還不錯，不過因為犯罪的型態一直在變化，單單這樣子還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在「打詐綱領 1.5 版」部分會做其他新的策略強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被害預防宣導工作還是很重要，當然阻詐或堵詐，尤其是阻詐，過去我們一般鄉親、人民都親自到銀行匯款，銀行的工作人員已經有這些經驗會予以勸導，甚至直接就打電話給警察人員要求前來協助，但是現在很多是使用網路詐騙啊！所以識詐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加強？然後 NCC，尤其是金管會，在網路的部分內政部也可以去分析，就以 111 年二萬多詐騙案件去分析，它到底在網路的部分占多少比例，然後怎麼樣去因應？這個部分需要特別透過這樣的分析去加強，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我們看學生常成為詐騙集團的標的，金融研訓院日前指出，臺灣有四成年輕人是「金融文盲」，欠缺理財觀念，這個金管會也要加強；另外警政署今年 1 到 10 月的統計，18 至 23 歲的詐騙嫌疑人共 8,207 人，占有年齡層比率高達 21.7%，這個比例算是很高的。剛才部長有提到識詐統籌機關，你們這邊是說，如何降低被害預防宣導工作，這個部分你們有統籌哪些機關？有拜託哪些機關做被害預防宣導工作？

林部長右昌：我想跟委員報告，識詐的部分幾乎各部會都包括在裡面，總共有 16 個部會。剛剛你提到年輕人 18 至 23 歲的部分，它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很多都是被我們查獲的車手，也就是最下游這一端。所以在識詐的部分有一個東西要宣導，也就是詐騙不是輕罪，因為犯罪集團會騙這些年輕朋友說，詐騙都是輕罪，就算被抓到有律師會教你 SOP，你到時候可能被抓到還是判輕罪，但事實不是，未來詐騙都會加重刑責，所以這一點也要讓年輕朋友能夠知道，就像我們在做反毒工作是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教這個資料裡面寫一詐騙嫌疑人，是指行使詐騙的人嗎？

林部長右昌：就是被移送的關係人，包括車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請內政部去分析這二萬九千多件裡面的年齡層是如何？透過分析年齡

層如何，學生的比例到底是多高？這個是不是要協調教育部加強去宣導，最近靜宜大學的那位女大生，到底他是被詐騙，還是怎麼樣的情形？這個後續都要一併去瞭解。

林部長右昌：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繼續加油！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6 分）本席要請教林部長，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就是關於偷渡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詐騙猖獗，乃至於人口販運，其實我們都知道大概是同一件事、同一個源頭。特別是從今天你們的報告當中，剛才鄭委員也有提到，過去的 5 年關於詐騙案大概是 25,000 件，財損的金額是 51 億元；但是光是去年 1 年詐欺案件就將近 30,000 件，財損金額是七十三億多元。本席特別幫你們做了一個整理，我們也發現到，去年度如果跟 110 年比起來，變化最大的新興手法就是投資詐欺，它的成長是 33.66%，我們過去聽到的猜猜我是誰啊？或者是愛情詐騙都已經退流行了，反而是負成長，可見得這些詐騙都是企業經營，它的手法要不斷地翻新，一個手法也不能騙太久，所以我們應該瞭解明年、後年、未來他們可能會有什麼新興的手法？要不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為什麼我這樣關心？這個跟我在原鄉看到的詐騙手法其實是差不多一樣的。我在去年接觸柬埔寨案件的時候，當時就有一點驚訝，因為提到人口販運，當時各部會告訴我說，其實在 109 年、110 年就已經有柬埔寨、泰國這樣的案件發生，我嚇了一跳，連我擔任立法委員都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我在新聞上面好像沒有特別看到，所以這個顯然是宣傳不足，雖然你們也有在做宣傳，但是顯然是宣傳不足，我在協助柬埔寨案件的時候，很多人說：「哎呀！這些人是去騙人的，不要救他們。」我說：「不對！」我也說：「沒有人是局外人，因為他們到國外騙，回來還不是騙我們。」所以你看去年的詐騙財損金額創歷史新高，其實這都是環環相扣。

我特別關心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說，我知道在去年 7 月內政部就立刻做了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個部會都有分配到工作，關於宣導的部分，我還是要關心一下，因為以原民會分配到的工作來說，我就不說其他部會，他們說要翻譯這些影片，然後放上相關粉專、網站，我的助理特別爬梳看了一下，像這個宣導個人帳戶安全的或是假投資的影片，從去年 8 月到現在 4 月，上架也半年了，包括我助理點了好幾次，累積觀看次數才 27 次、12 次，這表示根本沒有人在看，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請教一下，宣導很重要沒有錯，但是要怎麼深入啊？要怎麼有效啊？部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跨部會打擊犯罪綱領開會的時候討論，他們是企業犯罪，都知道手法要翻新，因為他們以賺錢為目的，那我們公務人員不能輸他們，我們也要去想要怎麼樣能夠有效的宣導，好不好？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想在這次 1.5 的打詐綱領裡面，我們都有把這些納入，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些無效的宣導方式，基本上我們不會再做，剛剛講包括原鄉或者是有些資訊不一定容易接觸到的地方，可能就必須要靠部落宣導的力量，但是現在的詐騙很多都是使用電信或者網絡平臺，所以現在

阻斷或者是宣導的重點會放在這個平臺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總之，滾動式修正，成效不彰就表示沒有效，你們也要翻新，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警察很重要，部長您有提了，尤其是原偏鄉，因為面積很大、偏遠、死角多，但是您也知道，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正，員警每天上班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須休息 1 小時，換班至少休息 11 小時，所以您也知道原鄉從去年開始，大家譁然，為什麼？因為很多警力比較少的偏遠派出所是用聯合服勤方式，可是你知道大家傳話的時候就說，政府又要裁撤我們的派出所，大家就很緊張，當然我們知道治本就是因为警力不足，我長期以來質詢，我也一直在想辦法，包括開源的部分，警專、警大還有考試等，像我們特別喜歡、很尊敬的黃署長，他去年一上任，就召集原住民警察開座談會，蒐集了很多意見，他也特別重視原住民警察的升遷，我們都非常高興，其中去年有提到關於在一般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警察類別，也看到你們提出了，然後銓敘部、考選部都回函說「尊重、同意」，當然這是去年 11 月的公文，我們看到今年的公務人員特考已經出來了，也來不及報名了，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原住民警察類別，這個我們不怪你們，因為這是去年底的事情，我只是想要瞭解一下，目前行政程序的進度如何，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有關委員所建議原民行政警察類別特考，內政部已經在 2 月 16 日函報給考選部，考選部已經提報它們院會，現正審查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想警力的補充這個部分很重要。再來就是警察很重要，其實我很關心軍警公教的原因是，我們要彌補跟政府的關係，我知道內政部長上任以來，也非常重視警察的這些福利，我們知道去年有說今年 1 月 1 日起要幫忙把加班費提高到一萬九，說一句實在話，部長應該也知道，其實警察同仁並沒有很高興，因為看得到、吃不到，像這些警察最高可以加班到 80 小時，初任警察必須要加班到 112 小時才有可能多領 2,000 塊，所以其實是無感的，因此您上任之後，您有提到警勤加給，這個大家都可以享受到，我想瞭解一下規劃辦理的情形。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把相關方案提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進行相關的討論，因為不只是警察的部分，也牽扯到相關部會，我想應該最近就會有一個收斂，有最終的方案出來，最後會報給院長做最後的核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概還要幾個月？什麼時候可以？

林部長右昌：因為現在行政院包括人總、主總正在進行最後的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應該是在幾個月內吧？

林部長右昌：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幾個月，不過應該不會太久，應該在上半年就會有個結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您的用心。

最後一個就是關於在去年的原住民警察座談，其實大家有提到繁重加給，這個部分我想要特

別說明一下，因為大家看到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等，其警察俸給結構是分別不同的，而在勤務加給的部分有所謂的繁重加給，但是只給六都，而且這個部分是連內勤人員都有，偏偏原鄉不可以，就是有領地域加給的不可以，所以這個就引起大家的討論，事實上我們從這個表格可以看到，地域加給、繁重加給的給付目的及對象本來就不一樣，你說勤務加給項目裡的繁重加給只加給六都，而且連內勤人員都有，但是偏偏有地域加給的就不能領，部長、署長，你們覺得這樣解釋合理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繁重加給的用意是針對勤務特別繁重的警察單位，鼓勵基層同仁的加給，比方說六都原鄉的部分，他可以選擇到底要領地域加給或是繁重加給，由同仁來做選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們從警察的俸給結構看到，這是不一樣的，他不需要擇一領，部長，您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是建議所有的加給要整體來做考量，所以我會請警政署整體去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要依理論理，好不好？因為我也幫忙算過了，六都原鄉有新北烏來、桃園復興、高雄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六都原鄉有領地域加給就是這 6 個，算起來也不多，以高雄 3 個大概 1 年就是 30 萬，也不是很多，但是我認為「繁重」不能夠望文生義，因為這個很難認定，我們只能夠以理論理，好不好？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也不多，但是警察同仁的感受是不患寡而患不均，部長、署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研議，然後再給我一個報告？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我們研議後再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9 分）部長，我想請問一下，上週 4 月 6 日早上六點半在汐止火車站前，有醉漢活活勒死排班計程車司機的案子，不知道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有看到報導。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像這個在外面是屬於地方分局警察，還是鐵路警察的執勤範圍？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在車站範圍內的話，會由鐵路警察來處理，當然如果有必要的話，也會協同地方的警察。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之前質詢時有就一個想法跟之前的部長溝通過，其實臺灣現在不只有鐵路，也有捷運、也有高鐵，我們要不要成立一個類似軌道警察或鐵路警察的專責單位？不只是鐵路，就是把所有大眾運輸統合、整合，因為不管是板橋火車站或臺北火車站，裡面有捷運、也有高鐵，部長，你認為這個方向值不值得去研議？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鐵路和高鐵的部分，這是鐵路警察局所轄管，至

於捷運的部分，則是由地方政府管理，比如臺北市。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像新北市市政府就說要成立一個獨立、專屬、類似捷運警察的單位，但還沒有確定名稱，是地方政府要這樣做。可是我個人覺得，在國外有很多例子、很多作法，就是把所有鐵道整合，成立一個單獨、獨立的指揮系統，當然底下有可能是地方政府負責，但是中央的權責指揮是一條鞭的，我覺得為因應不同犯罪，還有那些是特殊的地方，我不知道部長覺得這個方向是否值得去研究？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研議。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我再請教 NCC 的副主委，最近很多民眾來跟我們說有用假基地台、偽基地台的通訊器材來詐騙的事情，我現在請問 NCC，這個是合法的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我先跟委員報告，臺灣是不准進口大陸製的基地台，五大電信業者都不可以裝大陸製的基地台。第二個，偽基地台假使沒有經型式認證便在平台上販賣的話，我們的三區監理處會去取締。

張委員宏陸：你就跟我講，這是合法還是違法就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那個是違法。

張委員宏陸：違法嘛！一句話嘛！那它怎麼進來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偽基地台很小，可能是自行攜帶進來，但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沒有經過型式認證，使用違法發射功率也不可以，違法發射頻率也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就說違法了嘛！我當然知道是不行嘛！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警政署，像這樣使用偽基地台的新型詐騙犯罪行為，你們跟 NCC 有什麼合作？要怎麼樣去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這是一個訊號的發射，所以是用偵測的，包括 NCC 的監理單位以及警政署的電信偵查大隊，共同偵測這個點以後查緝到案，後續機制 NCC 也委由五大電信針對異常狀況，比方現在都是 5G，若改為 2G 訊號，要主動通報 NCC，結合電信警察追緝。

張委員宏陸：NCC 有這個器材嗎？還是只有警政署有這個器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五大電信業者的行動通訊監測網路，他們在他們的監測系統上面就可以看得出偽基地台有沒有在通訊系統裡面，他們可以看得出來，有異常我們就會跟刑事警察局這邊配合主動處理。像這個案子也是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跟刑事警察局一起偵測發現的。

張委員宏陸：它有異常，這個是帶著馬上就跑了，對不對？就算通知警政署，警察來得及去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電信業者都跟電信偵查大隊密切配合，是可以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未來如何防範這樣子事情再發生？因為一般民眾根本不可能知道這個基地台是真的、假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要求五大電信業者跟刑事警察局全力配合。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求五大電信業者跟刑事警察局去配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偵測的能量，而且去年這個案例就是電信業和刑事警察局合作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聽不懂我說的意思喔？你要求刑事警察局喔？你要求他們？我一開始就說你們有沒有去溝通配合，你現在讓林右昌部長站在那邊是幹嘛？他是稻草人喔？對不對？我一開始就說你們有沒有合理的去配合？你這樣子讓我感覺你就是甩鍋，反正只要求五大電信業者，然後根本就讓這個變成是警察的事情，你給我的感覺是這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抱歉！其實我們和電信業者和刑事警察局在平常就有聯繫的管道，都有在偵測。

張委員宏陸：我擔心的就是你們兩個單位互相甩鍋，這個可能他要做、這個可能誰要做，我剛剛聽你說的感覺就是你要求他們去做，好像不關 NCC 的事啊！NCC 雖然是獨立機關，但是民眾不管你是不是獨立機關，這是你的權責，對不對？你們應該兩個單位一起去密切研擬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謝謝委員，我們兩個單位會密切配合，對偽基地台的偵測和……

張委員宏陸：要你們密切配合就是要把事情解決啦！這才是重點。

另外，上個會期我有提出一個主決議是有關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人家國外都有這樣子做了，就是陌生簡訊系統或什麼的都會顯示出來這是陌生的，或者這不是商業的等等，讓收到的人可以在第一時間檢視這是不是詐騙，我不知道你們現在跟警政署配合得如何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要開發一個 app，就像委員講的，Whoscall 是有這樣的功能，最近我們有跟數發部討論，數發部原則上是要跟電信業者合作開發這種軟體。

張委員宏陸：請問警政署，我上次提出的主決議，你們和他們配合的進度到哪裡？

黃署長明昭：在這次的打詐綱領裡面也有要求要開發兩種以上的防詐 app，這個會列為我們主責的工作項目。

張委員宏陸：你們送來的報告書裡面提到這個想法在會議中討論了，你們也要去做了，所以我今天才問你們的進度。我覺得詐騙的管道就是越來越多，但簡訊還是很常用，對年長者，簡訊還是非常有用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儘快，好不好？

林部長，這要拜託你，你要跟他們溝通一下，你也不要讓 NCC 指揮你。

林部長右昌：不會。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打詐綱領是由羅政委召集，然後由內政部做幕僚單位，現在已經統合四大部會，包括 NCC、法務部，也把數發部納進來了，所以委員剛剛關心的假基地台的問題，除了後端的查察之外，更重要的是前端的攔阻，包括電信設備，雖然它很小，有可能透過個人攜帶或者是網路購物，例如向淘寶網購買，從海關進來，所以我已經責成警政署特別針對這個案例，怎麼樣在前端攔阻以及後端的查察，做一個整體的防制，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9 分）部長，我看好多委員針對今天這個議題都非常關心，首先我給你看一張圖，很多委員也會關心，從這張圖裡面可以看到 107 年到 111 年全般詐欺的發生數、財損數及被害人數，107 年為 2 萬 3,470 件，從財損數及被害人數看來，到 108 年都一直在增加，109 年稍微降了一點，110 年 2 萬 4,000 餘件，去年（111 年）2 萬 9,000 餘件，數字都一直在增加。我覺得很可惜的地方是，記得在 2 年前，我針對詐騙議題召開過一個記者會，當時警政署告訴我，因為是疫情期間所以詐騙案很多，但就現在來看，疫情解封了，數字還是飆高啊，所以跟疫情無關啦！相信部長以及備詢臺上的官員們平常出去都會看到很多穿著很體面的年輕人開著跑車，我常常在想，那些人怎麼這麼厲害？我年輕的時候也沒這麼厲害！他們出手都很大方。部長現在在笑，我們也都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他們都是騙人的嘛！社會上很多這種人。本席要問的就是，其實我們一直在講打詐國家隊，我每次搭高鐵下車後，第一個聽到是誰的聲音，你們知道嗎？就是黃明昭大署長的聲音，你拍了一個影片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反詐騙宣導啦！

莊委員瑞雄：對、對、對，在那邊宣導啊！我每天都聽到，我在想，你們在那邊播放是要給鬼聽嗎？會有人看嗎？我看了就知道那個人叫做黃明昭，如果有人經過那裡，我都會跟他們說，我朋友又在那裡宣傳了。

重點是我們都期待可以降低詐騙的數目。剛剛說這個國家隊由政委來召集，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有這麼多單位，我從媒體上看到刑事警察局在抱怨相關案件都已移送給各部會，但都沒有人要理睬他們，到現在也都沒有裁罰，請問刑事警察局局長，這是什麼情況？你來講給大家聽，你把困難講給大家聽，我幫你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西河：謝謝委員，其中委員所提到的是解除分期付款的……

莊委員瑞雄：你就跟大家說是誰沒有理你們！

李局長西河：應該講我們從……

莊委員瑞雄：冤有頭，債有主，備詢臺上面就有好幾個，你講！

李局長西河：從去年 6 月份到今年 3 月份，電商個資外洩有 104 家，我們針對個資外洩做檢查，移送給相關部會進行裁罰，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裁罰。

莊委員瑞雄：是哪些單位，可以點名說出來，是哪一個？

李局長西河：因為涉及很多單位……

莊委員瑞雄：是啦！是誰你就明說，沒關係！我來問問看為什麼不裁罰！

李局長西河：有數發部、經濟部等部會，到現在都還沒裁罰。

莊委員瑞雄：金管會有嗎？

李局長西河：金管會有管一部分，但是數發部比較多。

莊委員瑞雄：數發部喔？數發部今天沒有來嗎？數發部不理你們，你們只好兩手一攤？你怎麼不回

去哭給部長聽？這樣哪對？

部長，我請這麼多列席官員上來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的打詐國家隊由這麼多部會組成，立法院要求刑事警察局或是警政署把詐騙案件的數字降下來，結果沒降下來，反而一直往上升，你們現在又說是各部會不幫忙處理。部長，這樣不對耶！比如說實體店面，我們會看到賣一些文化產業的東西，屬於文化部權責，違法時文化部就會開罰；如果是賣假藥，就由衛福部開罰；那網路這塊呢？雖然組成了國家隊，可是分散在各個部會，然後刑事警察局表示沒有人要理他們，部長，你聽了難道不會心酸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在陳院長上任之後的第一次資安會報，我們跟院長做了一個專案報告，院長也做了一個非常明確的裁示，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打詐綱領 1.5 的準備，這個禮拜就會跟陳院長報告。您剛剛關心的問題，其實在羅政委所主持的會議上，相關部會也都做了溝通與協調，未來在綱領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立即處理，會把相關處理的時間律定，然後各部會做跨部會的協調與協助。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的問 NCC 副主委，刑事局的局長說你們不理他們，你們為什麼不理他們？為什麼無作為呢？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NCC 和刑事局的配合是最好的！

莊委員瑞雄：這我沒有懷疑啦！我要看的是數字，你們現在都說有好多刑事案件、好多詐騙，這我們都知道，受害的是民眾，刑事警察局說有抓到詐騙的人，也有被害人，相關財產也沒收了，但問題是詐騙案件的數字還是飆升啊！刑事局說移送給你們裁罰，你們不理他們，但你卻又在這裡說你們彼此配合得很好？那不就是局長亂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剛才說的狀況是像 MOMO 那些電商平臺，個資洩漏的問題，而不是電信業者，電信業者都有全力配合刑事警察局、警政署打詐、堵詐。

莊委員瑞雄：我們針對這些不肖的業者，不過說他們不肖也很奇怪，也不知道有沒有到不肖的程度，但可以說他們不負責任！這麼多個資在網路上外洩，他們本來該有所作為卻不管，只能要求他們改進，我們真的都沒有法寶嗎？法律課予他們義務，他們卻不作為，這件事情我們都沒有法源依據去對付他們嗎？如果我們沒有做，那行政部門就真的是行政怠惰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2 個禮拜前，我們有裁罰了一間電信公司，因為他們沒做好雙證件查核申請電信……

莊委員瑞雄：你們裁罰他們多少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罰了 450 萬元。

莊委員瑞雄：要處罰得再嚴厲一點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的部分若有個案，一定會予以處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如果有移送案件給我們，像這次偽基地台的案件，警政署署長已經說過了，這個案件違法發射頻率及違法持有射頻管制器材，我們都會依法開罰。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常次也在這裡，像這種案件，第一線的檢察官和警察都很清楚，連民眾也都很清楚，每天都有很多人傳簡訊、打電話給我，我都會接聽，他們都會說「先生，你通過我們的審核，可以借多少錢，有 100 萬，也有 50 萬的……」我都會聽他們說，聽到最後我就問他們「借錢需要還嗎？」他們就把電話掛斷了！他們知道我在跟他們「裝狛的」，可是他們也在跟我「裝狛的」啊！還會報我一堆飆股，你們知不知道？這個社會無奇不有！次長，法務部也有責任耶！看看你們對於詐騙的處理，大家都沒什麼感覺啊！你們做到次長、檢察官、檢察長，在社會上你們的薪水算很好了，你們知道嗎？但是你們的薪水跟那些詐騙宵小比起來差多了！我的意思是，當他們把這些錢拿去大把、大把地花用時，背後都有很多受害者，而且都是我們的民眾啊！我們的打詐國家隊真的要再加油啦！讓這麼多官員列席於此，是要讓你們知道刑事警察局局長的心聲，他說沒有人要理他們，我聽了都很難過，這樣不行啦！我認為法務部及各個單位，尤其是內政部林部長剛上任，真的要更有作為！

另外，上次我要問可是沒有問完的就是，我們常常看到很多恐嚇的案件，譬如說上個月有一名男子在網路上發布很多預告，他預告要在桃園機場、松山機場連環隨機殺人，這件事局長應該很清楚！網友看到之後去通報你們，那名男子還嗆聲說：「我等著看我怎麼完蛋！」自桃園機場接到恐嚇信以後，當時為了要阻止裴洛西訪臺，有人恐嚇要在機場放 3 枚爆裂物；2 月時，桃園捷運也收到恐嚇信，說瑞士訪問團來臺就要放炸彈；也有人恐嚇要在普悠瑪號上面放炸彈、要在臺北捷運放炸彈，可說是層出不窮！最後查出來是一位來臺的中國籍學生所為。我的意思是說像這樣在網路上不斷散播，你們豈不是疲於奔命？這方面的 SOP 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這個案件追查到最後確實是在臺陸生所涉及的案件，現在他已經被通緝並逃回大陸浙江，我們透過兩岸共打機制，拜託陸方積極幫我們查緝，但因為他是陸籍人士，陸方要查緝恐怕很難。我們也拜託他們用告誡的方式，警告這樣的做法會擾亂臺灣的治安。

莊委員瑞雄：這就像軍機擾臺，你知道嗎？甚至還比軍機擾臺更嚴重，軍機擾臺還有國防部的大砲、飛機、船艦可以嚇阻，但這不一樣，這是在臺灣到處隨便散播，只要有捷運、機場，就搞得你們疲於奔命，而且他還會聲東擊西。這究竟是一種社會恐嚇案件？還是一種認知作戰？我想可能都有，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有更完備的處理方式，不然這會造成社會恐慌，因為媒體一定會報導，而且往往都是以「快訊」的方式，報導歹徒揚言要在哪裡放炸彈，所以你們就要趕快出動。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演練或是設想過什麼樣的情境，到底你們的備案是什麼？是法律不夠嚴？還是你們遇到什麼困境？

林部長右昌：這的確是一個新的危險，這幾個案件……

莊委員瑞雄：超級危險！

林部長右昌：這幾個案件雖然最後查起來是陸籍生所為，而且他現在人在大陸，不過我們換另外一個角度想，如果不是一個人，而是幾十個、幾百個人分別在不同的國家進行這種恐嚇的話，我們的社會民心的確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日前我也請黃署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情，不要以為它只是一位陸生的行為，如果未來是幾十個、幾百個的話，那我們該如何因應？他在境外的確不好查，可是恐嚇的 email 進來之後，對社會民心、媒體報導都會產生影響，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因

應機制，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注意。

莊委員瑞雄：在此要特別提醒，同時也要請法務部研議，其實國外的歷史也可以看一下，我一直在想國外是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你看密西根州對於炸彈威脅、假警報都是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恐怖威脅不論真假或是電腦犯罪，判處 20 年有期徒刑的也很多。針對這部分，我們期待各部會能夠加以研議，不然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天女散花式的恐嚇威脅擾臺才真的可怕，請你們再加油一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23 分）部長及各位首長好。針對今天的主題大家都講了很多，在此要接續剛才莊瑞雄委員所講的，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根據刑事警察局官網的新聞，最近這段時間破獲案件有一半左右都是詐騙案件。從刑事警察局的統計數據來看，最右邊那一欄的其他各類犯罪指標案件去年和今年相比所占的比例都下降，唯獨詐欺案件一枝獨秀，增加了 20%，這也顯示出從疫情開始以來，國人不斷在反映詐騙犯罪的嚴重情形，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有效的策略在進行。剛剛所說的是詐欺的刑事案件，我們從地檢署偵辦案件相關數據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不但是詐欺案件在增加，尤其電信詐欺案件偵結人數的比例也是逐年在提高，110 年已經達到所有詐欺罪比率的七成，也就是說，現在詐欺罪偵辦的重點就在於電信及網路詐欺。

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提到刑事警察局的新聞稿，這是 3 月 12 日發布的，我覺得這當中有兩件事情是不同的，前面寫的是駭客以假冒蝦皮、旋轉拍賣等 C2C 交易平台網頁進行釣魚網站攻擊，但後面卻又講到個資外洩的問題。我希望大家不要打迷糊仗，其實這裡面有兩件不一樣的事情，解決策略也不一樣。事實上，後來這些平台有出來喊冤，他們說那些網頁都不是他們的網頁，而是有人冒充成大家一直在用的購物平台網頁，就好像我們等一下會講到的很多人在臉書上冒用名人的名義去設立專業存股廣告，其實那是冒用的，他們冒用之後來騙取民眾的個資，這是一種類型。第二種類型才是後面那段所講的，也就是有個資外洩的情形。

我們知道，詐騙要成功必須要有個資，這樣才能取信於人，所以防堵詐騙與個資保護兩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一開始接受報案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個資到底是怎麼洩漏出去的，有一種情形是我剛剛講的被釣魚網站或網頁詐騙，那是當事人自己被騙交出去的；另外一種就是這些平台業者沒有保護好自己手上所掌握的個資，所以就洩漏出去了。而洩漏出去的部分會涉及這些平台的社會責任，以及法律上有沒有課以它相關個資保護的責任與資安的投入。其實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要發布這種新聞稿來讓大家大做文章，好像刑事警察局很無力，不知道怎麼辦案，所以推給其他部會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後他們都不作為，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這兩件事情應該要分開來討論。所以我想先請部長或署長補充說明，針對第一種的釣魚情形，你們現在實務上有沒有管道可以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想釣魚大概是發送簡訊，這個大概……

黃委員世杰：不是喔，我現在講的是網站。

黃署長明昭：釣魚網站是嗎？

黃委員世杰：對，我們現在要普發現金 6,000 元，官方都還沒有設立網站，就已經出現一堆這種網站在騙人，對不對？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呢？

黃署長明昭：這必須按連結並輸入個資，針對和政府部門有關的釣魚網站，我們可以用 TWNIC 來遮蔽，讓它 90 天都沒辦法運作，這方面有一個遮蔽的措施。

黃委員世杰：其實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有寫，這就是為什麼我要請 NCC 來說明的原因，也就是說，NCC 的報告都只有在講電信面，難道網路面不歸你們管嗎？內政部的報告第 10 頁當中有提到，遏止詐騙的網頁刊登，用停止解析也就是 DNS 把它擋住就好了，請問這是你們的業務嗎？還是警察局會去做？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針對不實廣告內容，我們會就關鍵字進行研析，假使 locate 這個目標了，我們就會請 TWNIC 用 DNS RPZ 停止解析，這樣就可以把釣魚網站 close 掉。

黃委員世杰：如果是網站，你可以這樣做，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黃委員世杰：如果是蘋果的 iMessage，你們也有請蘋果公司去做，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剛才才有報告了，蘋果 iMessage 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請……

黃委員世杰：對，這個不用講，沒關係，我知道，你們都有寫了。還有一種情形是現在最大宗，而且我認為是你們現在無法可管的，就是利用臉書、社群平臺的自由度，你們也管不了，所以他們就在上面大騙特騙，像這一種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其實 Apple 升級為 iOS16 之後，就可以處理這個 AI 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我不是在跟你講那個，你不要再講蘋果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數位平臺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會議，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的決議、共識，成為一種例示的框架，數位平臺業者就會對這些違法的廣告內容予以下架，其實我們跟數發部、金管會都一起在推動，就是要透過網路治理、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會議形成共識，變成一個例示框架以後，透過各個部會跟這些數位平臺有一個綠色通道，這樣子來處理。我們現在跟金管會、數發部一起在推動。

黃委員世杰：這個到底是你們主管，還是數發部主管？在你們的打詐國家隊裡面，到底誰主責？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在網際網路上面的內容分工是各部會一起按照它的作用法去推動。網際網路虛擬世界的規範是對應到實體世界，大家一起在……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沒有問那麼複雜，我現在只問一件事情，就是關於詐騙的部分。照你這樣講，關於詐騙的部分，誰負責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是由羅政委在整個統籌……

黃委員世杰：我們民眾如果遇到、看到有這樣網頁的時候，是投訴給羅政委嗎？還是要找誰來報案，希望趕快把這個詐騙的網頁下架？找誰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165 都可以報案。

黃委員世杰：報案之後，哪個機關會主責來處理、通知這些網路平臺業者？機制建立由誰來主責？

誰來執行這件事情？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165 就會去通知網路平臺、電商平臺、甚至電信業者，現在都有一定的機制。

黃委員世杰：署長，你們的報告有寫你們從 111 年 11 月 10 日到今年 3 月 20 日為止，下架了 2 萬 2,838 則的詐騙貼文，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對。

黃委員世杰：這個機制到底怎麼做的？

黃署長明昭：關於這個機制，比方除了民眾報案，我們有要求警察上網去瀏覽，如果發現有假投資貼文的時候，會透過 165、刑事局來通報平臺業者，比方 Meta 或 Google，他們審查以後就馬上下架。

黃委員世杰：所以是有人報案，你們才做？還是你們現在協調的機制裡面可以請臉書或者主要的社群平臺業者自己要去建立這樣的機制？不是等到有人受害去報案，他們才要做啊！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兩個管道，一個是主動來搜尋，第二個是受理報案、接到這個訊息以後，我們馬上通報、下架。

黃委員世杰：我們還沒有感受到你們有在做這件事情，網路上還是到處都是。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來跟委員補充，現況是採取像剛剛 NCC 及警政署講的，巡查後發現有詐騙的連結或者網頁就加以舉報。Meta 目前配合得非常好，大概 1 天內就可以把它下架；Google 的部分，我們要努力，這部分是現在我們的做法。未來的做法 1.5 是怎麼樣？1.5 就要做源頭的打擊及管理，也就是它在刊登投資或求職廣告的時候，應該要做篩選及過濾，比如像它有一些廣告要刊登的話，其實他們有一個機制可以把它篩檢掉。當然，最終是希望要做實名制，也就是刊登投資廣告的人的身分必須被確認才可以刊登。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我剛剛一直在問到底這個機制怎麼建立？功能是什麼？我們要知道到底是誰在負責，而不是行政院有一個打詐國家隊，結果這件事情問不出來到底是誰在負責，對不對？剛剛部長這樣子回答就很清楚，但是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內政部在負責成立。

林部長右昌：現在內政部是幕僚單位。剛剛你提到的部分跟數發部、NCC 還有我們都有關係。

黃委員世杰：都一起？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世杰：據我瞭解，這個還是從 iWIN 這個機制去做。我們之前要推對網路平臺業者課責的法源沒有成功，所以我也想要講清楚，譬如我為什麼會問主管機關是誰，因為我看到金管會的新聞提到特別針對金融投資的詐騙召開會議，可是難道這樣就可以說金管會要負責建立這個機制嗎？不是嘛！因為這是一個通案，不管是哪一種詐騙，只要是透過網路這個通路，我們就要把這條路堵起來。我剛剛為什麼一直問 NCC？因為之前對於網路平臺的監理及課責，我們有幾次修法的爭議，到最後沒有去推動，但是難道我們就不做了嗎？就像你講的，網路世界跟實體是連結在一起的，實體世界不應該發生的犯罪或侵害別人權益的行為，網路世界也不應該容許它發生，對不對？所以應該還是要請相關部會不管在打詐也好，或是防堵兒少權益受侵害、性交

易等等，應該都要樹立正確的概念，不是因為在網路上、網路平臺上，言論自由就大過於在實體上，事實上還是應該要遵守法令的規定。所以應該對於網路平臺業者給予適當的課責，而不是每次都說跟他們溝通、拜託他們下架。他們有一定的責任耶！不是放任他們去替我們國家決定哪些事情可以存在、哪些事情不能存在。NCC 作為監理的機關，如果認為這件事情需要做，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具體地研議一個規則出來，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網路平臺的課責及義務的部分加以立法需要再凝聚社會的共識，但是就網路投資詐騙的部分，應該是上個禮拜羅政委也有召開會議，可能會對這種投資詐騙廣告從金融消費保護法去切入，這個已經很明確了。另外，針對委員講到的，未來我們會從 iWIN 的兒少保護法擴大版來推動網際網路平臺的規則、義務的立法。

黃委員世杰：人民期待的是國家在這件事情上面應該要有具有強制力的作為，才能夠被信任，但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規避這件事情。今天如果母法不敢定，把它分散在各個子法裡面，然後說是分散式立法，到時候遇到的社會阻力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主管機關要有 guts、要有清楚的腦袋、要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不是在網路上就要放任及包庇這些犯罪行為。要有效地打擊這些犯罪，本來就需要這些平臺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我覺得應該要講清楚。未來在推這些政策的時候一定都會跟你們有關，就算是分散式立法，比如針對金融立法好了，除了金管會之外，我相信 NCC 及數發部也不能置身事外，所以你們在這個面向上的論述要準備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8 分）今天中共進行環繞臺灣的軍演，我相信今天海巡署副署長會來，跟這個問題有很大的關係吧？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是。

王委員美惠：他們有說從今天早上到晚上 8 時的演習，有時候是實彈操演，有這回事嗎？請副署長就你的瞭解說明一下。

張副署長忠龍：他們的公告是這樣，但是我們目前還沒有發現他們有開始射擊的情形。

王委員美惠：所以他們的公告是這樣子，就是他們會怎樣對待我們、會怎麼做，但是到目前為止、截至目前 11 時 39 分，還沒有任何動靜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張副署長忠龍：是。

王委員美惠：據瞭解，也有很多人現在還在海邊釣魚，問他們難道不擔心中共來會發生什麼事情，他們說釣魚有魚貨可以收成比較要緊，所以可以看出臺灣人的勇敢。不過本席覺得很納悶也很奇怪，我們的前總統說去中國那裡可以更和平、對臺灣更好，我們小英總統的出訪是國際性，讓大家看到臺灣的民主自由，但是沒想到前總統馬英九回來之後，哎喲，他們也沒有對我們好啊！還動不動就恐嚇我們，這樣很不好。副署長，如果今天他們有什麼動作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

張副署長忠龍：在大陸公布射擊區域以後，我們管主委有特別指示，昨天海委會有發布新聞稿，通知所有人要注意安全。

王委員美惠：有，我有看到。

張副署長忠龍：第二是海巡署主動通知要出港的漁船及商港貨輪注意安全，經過射擊區域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安全。第三是我們有協調漁會及漁業署、漁業電台及航港單位，要個別通知出港的船隻特別注意安全。另外，我們海巡署的巡防艇、艦，在射擊區域附近都有布置我們的船和大型巡防艦，有狀況的時候會隨時回報。另外，我們跟國防部有情監偵的整合平台、溝通平台，有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會互相通知，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以上。

王委員美惠：副署長，本席跟你說這個是因為要保護我們的漁船，因為那個國家「番番」，不可以讓他們擦槍走火，照你剛才所說，你們會提醒經過的人要小心，以安全為原則。

張副署長忠龍：是。

王委員美惠：但是在它實彈演習的區域，如果船隻稍微拖延一下就很嚴重了欸！副署長，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要非常注意，絕對不可以讓他們藉機生事，我相信在這裡的立委、在這裡的百姓都會讓你們靠，如果他們「侵門踏戶」欺人太甚的時候，該處理我們也要處理，不可以讓他們「軟土深掘」啦！

張副署長忠龍：我們海巡署、國防部及海委會都有做充分的準備跟最好的船隻安排，所以請國人放心。

王委員美惠：好。接下來，請問部長及警政署署長，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詐騙集團造成的財損將近 70 億元，剛才我們同仁也有說過，他們用假的基地台在行騙，光是知道的就有 30 人，損失三百多萬元，簡單來算，等於一個人損失 10 萬元。我們在說打詐國家隊，說是說國家隊，但是被騙的有這麼多人！我常常跟你們說詐騙集團是用企業化在經營，它做任何事情都很先進，所以你們要比他們更先進、更快速，可是面對詐騙集團的行騙手法，你們每次都慢了好幾步。

署長、部長，因為百姓在地方，說實在的，你想想看，詐騙集團影響了多少人的生活？部長未來有沒有比較好的規劃？署長又要如何去處理？我們要怎麼樣跟百姓說不要受騙，他說你中獎的時候那是在騙你？你們應該看過疾管署的宣導，如果沒有戴口罩就要罰多少錢，但是我相信在座各位不曾看過你們在電視或是網路大量宣導不要被騙，你如果照簡訊去做，荷包裡的錢就會不見哦！署長，你們說歸說、做歸做，你看人家的宣導，口罩一定要戴上，不戴要罰錢！像這個你要怎麼樣去處理，讓百姓能夠更瞭解，更知道警惕？不然大家每天都被詐騙集團搞得不知道生活要怎麼過！來，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我想讓民眾知道什麼是詐騙是最重要，也就是識詐啦！誠如你剛剛所提的，要讓民眾都能知道，比方說口罩不戴的話會怎樣，這個是很強而有力的，有強制性民眾就會注意。我們可能在宣導這一塊的觸及率還是不夠，所以打詐綱領 1.5 版的擬訂，就是要強化觸及率的提升，讓民眾都能瞭解詐騙的手法，提升他的免疫力，這樣才能達到防詐的效果，這是我

們要努力的。

王委員美惠：署長，實在的，你如果去地方聽到這些歐吉桑、歐巴桑的退休金或是兒女、晚輩給他的錢被人騙走，包括到派出所報案，在那裡聽他們說的時候你會很心痛，你會認為我們很失職。你們常常說因為疫情大家都在家裡所以會被騙，現在疫情漸漸開放了，也是繼續被騙啊！署長、部長，真的，我們要加强，讓百姓知道他傳的簡訊是在詐騙，讓百姓能夠更加瞭解，雖然他看到宣導可能會覺得煩，但是他會去注意，而不是像你們常常說的，有問題就打 165，那個都沒用啦！等他打電話的時候，他的錢已經被騙走了。

署長、部長，相關單位真的要去處理，我相信你們的能力，你們這麼辛苦，我相信你們可以超越詐騙集團的手法，只是還要加強去做。真的！我相信你們有辦法可以讓臺灣百姓的生活不要受到詐騙集團的影響，以上本席跟你們說的要注意，剩下的問題我會再提出書面，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49 分）部長、署長早，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儘快切入主題。我想部長也知道本席非常關心今天這個議題，近年包含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其實之前的報導也有寫，我們萬里的鄉親就有人被騙出去，然後被營救回來。包含個資外洩事件、網路治理的亂象，這些問題真的都是越來越嚴重，我從去年中就一直持續在追蹤跟監督，雖然這些案件的樣態都非常不一樣，但是這幾種樣態衍生的問題大部分都與詐騙犯罪的行為有高度相關。

在我調查個資外洩事件的歷程中，其實國安局在我詢答的時候也認證了，衍生的詐騙行為已經成了嚴重的國際犯罪問題，而且林部長在 2 月視察刑事警察局的時候也公開說了，詐騙不只是治安問題，同時它更是一個國安問題。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2022 年的全般詐欺案總共有 2 萬 9,509 件，財損數到達 73.3 億元，這個數字遠遠超過過去 5 年的平均值，而且這個還是有報案的數據，實際的狀況一定更多嘛！因為可能很多民眾覺得我被詐騙了，比如說幾千元、幾百元，他根本沒有報案，自己摸摸鼻子就算了，顯見詐騙不但越趨嚴峻，也造成民眾很重大的財產損失。

當然我也知道政府對這件事情不是完全沒有反應，行政院在去年 7 月有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浩浩蕩蕩地成立「打詐國家隊」，宣稱「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是終極目標，但是我必須很遺憾地說，從去年到現在已經 10 個月過去了，所謂的打詐國家隊也被社會質疑是不是淪為一場表演，為什麼？因為行政院看似將這麼多的部會納入共同打擊詐騙案件的體系，可是打詐國家隊的幕僚機關依然是由早在 2016 年就成立的任務編組—刑事警察局的打詐中心去負責。它有幾個嚴重的問題，第一個衍生的問題就是人力問題，截至 3 月中為止，打詐中心的人力其實只有 15 個人，而且因為是任務編組，這 15 個人還全部都是從各個單位臨時借調過來的，臨時借調的 15 個人。也就是說，口口聲聲說是國家隊，可是卻由一個早就成立的任務編組負責，我覺得這個不是打詐國家隊欸！我會覺得它是不是「打假球國家隊」？

再來，最諷刺的就是刑事局似乎自己也受不了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他們在 3 月 12 日發布的新聞稿中，針對個資外洩衍生的詐騙事件，竟然公開指出已經函送 7 個部會（而且有列

出這 7 個部會) 共計上百家疑似外洩個資的電商, 但是發動行政檢查要求改善者占少數、僅 1 成, 而且近一年來均無裁罰的紀錄, 對於罔顧資安之不肖電商業者並無約束力, 迄今均未有具體作為。這真的是非常嚴厲的字眼啦! 一個政府單位發布的新聞稿居然會指出其他部會沒有拘束力、沒有作為, 這種事情真的是前所未見、聞所未聞, 甚至是滑天下之大稽, 刑事局的基層公務同仁不知道是受到多大的委屈, 才會在公開的聲明稿去講出這件事情。尤其是作為一個附屬的四級機關, 竟然還要這樣子促請其他二級部會繼續努力, 我想一來是證明其他的部會沒有作為, 二來也顯示出現在打詐國家隊的組織設計跟協調管考的機制有非常非常大的漏洞, 所謂的國家隊根本還是刑事警察局「一個人的武林」。

針對這個部分, 我想要問部長, 雖然當初計畫是由國發會來訂定打詐國家隊的管考措施, 但是本席追查之後, 發現相關的進度在行政院治安會報會議中, 其實還是常態地由警政署報告, 那你身兼治安會報的執行長, 作為打詐國家隊幕僚機關的首長, 是不是能夠針對我剛剛的問題簡短地回應?

主席: 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 賴委員好。好, 這有幾點, 第一點跟委員報告, 我們不會讓刑事警察局寂寞, 所以我一上任之後就非常重視這個事情, 現在會議都是由我部長親自主持, 然後在院長要開會之前, 我與羅政委分頭主持相關的幕僚會議, 羅政委也協助整合相關的部會, 目前已經把新設立的數發部也納入整個打詐的機制裡面。

我要強調一點, 打詐國家隊不是只有政府機關, 打詐國家隊未來要把民間的力量也納進來, 所以包括你剛剛提到的電商或者是社群平台, 甚至包括金融業者, 未來都應該在這個打詐國家隊裡面, 因為打詐不是警政署的事情而已, 也不是內政部, 而是整個政府的機關要動起來。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相關問題, 我們在 1.5 的策略綱領裡面都已經有列進來, 而且針對問題來做處理跟解決。

賴委員品妤: 因為時間的問題, 剛好部長也有回應到我幾個建議, 本席在這裡具體地要求, 第一個就是人力、人力、人力, 人力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所以一定要跟相關的單位, 包含行政院人總去研商增補打詐中心的人力, 因為沒有人力的話, 講再多我們都很難做事。第二個是剛剛部長有講到數發部的角色, 拜託要通盤檢討其他部會的角色跟主動性的服務, 尤其是數發部, 一直以來都被詬病嘛! 宛如技術外包單位, 沒有什麼角色, 你們一定要把它拉進來, 這點非常重要, 因為面對日趨嚴峻的詐騙行為, 跨部會的協調整合非常重要。第三個, 現在打詐國家隊的召集人是政務委員, 要儘速跟他去檢討現行的管考機制跟進度追蹤, 去協調相關的問題。以上研議結果麻煩兩週內給我書面回復。

剩下一點時間, 但是這個非常重要, 我就簡短地講。我接下來要非常快速地跟部長及 NCC 的翁副主委討論, 一樣是因為政府權責不清, 造成一個非常嚴重沒有辦法根除的詐騙行為的問題。今天在內政部的報告中有提到, 2022 年發生數量前三名的詐欺樣態分別是假網路拍賣、投資詐欺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我自己有進一步去調資料, 發現位居第一的假網路拍賣其實這幾年的數字都是維持在差不多的狀況, 第二名的投資詐欺則是在 2021 年首度超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而且是持續地在成長。也就是說，綜觀這兩種詐騙樣態的成長狀況，顯示出它跟數位科技進步以及網路社群平台的興盛有高度相關。

我簡單地講，在投資詐欺的樣態中，一來是有很多詐騙集團利用社群平台去投遞詐騙的資訊，二來是近期發生很多名人名號遭到盜用於投資詐欺的狀況，接下來本席要說的第三種型態更是防不勝防，而且我覺得是你們還沒有回應到的，很嚴重，就是不肖人士盜用民眾的社群帳號，例如說 Telegram、Twitter、LINE、Facebook，藉此企圖去取得盜用帳號民眾親友的信任。這些樣態都跟社群平台的管理及治理有高度相關，但是一來在臺灣沒有明確的主管機關，二來有許多平台的業者甚至根本沒有在臺灣落地，所以常常導致民眾投訴無門，造成金錢財產或是社群資本，甚至是個人社交名譽不可逆的損失。

我知道金管會在 3 月 9 日有邀集 Google、Meta 等公司討論，但是目前這個防堵詐騙廣告或社群的機制是偏向政府提出舉報，然後兩個平台配合下架，其實並沒有讓民眾直接聯繫的機制，這個時間一拖延就會造成損失。如果沒有涉及詐騙，純粹是盜用帳號，這樣的搶救跟處理樣態其實都沒有被明確討論到，所以在這裡我有幾個明確的要求，副主委，NCC 在打詐國家隊中主要負責的是堵詐，也即將要設立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處，陳耀祥主委有公開承諾說將要跟各個網路社群平台業者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定期溝通機制，請問你可不可以承諾將帳號被竊取的樣態以及民眾可以主動檢舉和回報的機制也納入跟網路平台業者的溝通事項？因為這個非常重要，現在都是隔著一層紗，其實民眾非常的無奈。再來，針對沒有在臺灣落地設立公司的 Telegram、Twitter 等各種社群平台，也邀集跨部會討論，然後去提出這個跨國的溝通機制跟計畫，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所有數位平台之間要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會議，針對網路的投資詐騙或者是名人的肖像被盜用，我們會把它提到數位平台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去討論，如果有凝聚共識，它會有一個例示框架出來，儘速地來處理。

賴委員品好：好，這個部分一個月內給我報告，前面的部分麻煩內政部兩週內給我報告，謝謝部長，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部長，金門的治安有三個比較大的危害，第一個是走私，第二個是詐騙，第三個是毒品。根據警政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111 年金門地區的刑案發生一千多件，破案率是 93%，還算不錯，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74 件。其中比較嚴重的是詐欺、公共危險，公共危險就是酒駕，另外還有竊盜和毒品，其中詐欺案件是增加得比較多，整體破案率是很高。

在今年年初的時候，這個與海巡有關，媒體有報導走私澳洲龍蝦到中國大陸，金門、馬祖變成是一個中轉站，龐大的利益引起臺灣黑幫的覬覦。媒體報導金門有兩派人士，一派叫天道盟黑幫，然後另外一派請四海幫，這個警政署知道，他們就在爭奪這個龐大的走私利益，然後衝突擴大，四海幫從臺灣調來上百名幫派成員要跟天道盟械鬥，因為這些走私利益的關係。請問部長，第一點，你們要怎麼樣跟海巡署合作，阻斷這個海上走私利益？第二點，我們金門的治

安一向是比較平順的，因為這些利益的關係，造成臺灣的幫派紛紛到金門去做相關的械鬥等各方面，請問怎麼樣阻止臺灣的黑幫進入到我們金門地區？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這個我請黃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召委，我有陪同召委到金門縣去瞭解整個治安狀況，基本上，它的治安算是相當穩定，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只有詐騙案件在去年是有增加，其他案件大概都在控制範圍裡面。有關於這個個案是不是黑道幫派涉及，我已經指派刑事警察局的偵查第二大隊與金門縣警察局及海巡署共同來追查到底是不是因為幫派利益所引發的走私糾紛。

陳委員玉珍：就是因為走私利益引起幫派到金門去準備械鬥，那海巡呢？海巡對走私這個部分呢？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相關的走私情資我們都掌握得很精確，我們認為有可能是走私的，我們就會加強安檢，從源頭來做相關的蒐證。我們也跟警政署合作很密切，針對有可能是走私幫派的問題，我們會充分地合作，目前的偵蒐是還沒有發現這樣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發現什麼？

張副署長忠龍：就是在實際證據上，還沒有顯示有這樣的情形出現。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發現有走私哦？

張副署長忠龍：沒有，我是說幫派的部分，這個特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說走私的部分是你們，幫派的部分警政署有在處理了，有在查緝了。

張副署長忠龍：是。

陳委員玉珍：那走私的部分呢？我是要請教你們走私的部分，你們說加強去查緝，是嗎？有減少嗎？

張副署長忠龍：目前走私的部分，就是上次龍蝦案以後，其實我們查緝走私在蒐證完以後，會移送給關務署跟漁業署去作裁罰。

陳委員玉珍：有，我看到馬祖有被裁罰九千多萬元。

張副署長忠龍：龍蝦案的部分，關務署已經對 33 案全部裁罰，裁罰了九千多萬元。

陳委員玉珍：那是馬祖地區啦！

張副署長忠龍：是。

陳委員玉珍：金門的部分呢？

張副署長忠龍：金門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都沒有查獲，是嗎？

張副署長忠龍：有查獲，我們現在查獲疑似走私的部分，都會函送給主管機關去作裁罰。

陳委員玉珍：這個真的很重要，像我剛剛聽到有很多委員在說什麼假基地台這些，這個你們可能要加強，不要讓我們金門染上走私島的污名。

第二個，有關詐騙的部分，我想請問警政署，詐騙的案件增加很多，尤其是假投資，2017 年

發生 1,074 件，去年上升到 6,600 件，增加了 5 倍，每 4 件就有 1 件是假投資，金額從 5 億元增加到 34 億元。我們的鄉親也被詐騙得很厲害，去年（111 年）發生了兩百多件，破獲了兩百多件，破獲率 96.43%，看起來是不錯。我剛剛聽署長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你說詐騙案的破獲率有 9 成以上，對吧？

黃署長明昭：對。

陳委員玉珍：這個好像和百姓的理解有點不一樣，你破獲 9 成是指 9 成都可以抓到犯罪人嗎？

黃署長明昭：大概都可以抓到，但是……

陳委員玉珍：你破獲 9 成，因為報案的人很多嘛，那 9 成你都有抓到犯罪的相關人員嗎？

黃署長明昭：犯罪者有被查獲到才算破獲，不過這個也包括了第一線的提款車手，還有收簿手等等。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只有抓到車手就算這個……

黃署長明昭：車手以及收簿手，或者是洗錢的這些嫌犯，都會列入我們查獲的案數裡面。

陳委員玉珍：那 9 成被抓到的情況下，因為很多人被詐騙都是財損嘛！

黃署長明昭：對。

陳委員玉珍：那財務損失你們有沒有統計過追回來的有多少？或者是破獲率很高，但是事實上財損追回來的相當少？

黃署長明昭：確實，財損的部分，也就是金流的追查還是要繼續來強化。我們查扣的部分，也就是追回的財損，以去年來講，將近 71……

陳委員玉珍：71%，是不是？你是以金額來論嗎？還是以案件來論？

黃署長明昭：像攔阻的部分，去年是大幅地成長，也就是說他準備要匯款出去，被行庫或被我們同仁攔阻下來，也達到三十幾億元。

陳委員玉珍：OK，請問你剛剛說 71%是指被詐騙，比如說 100 億元裡頭，有 71 億元是可以追回來的嗎？或者你說的是案件數？

黃署長明昭：是財損數，然後被攔查或者被查獲到，被迫回來，已經到歹徒帳戶裡面……

陳委員玉珍：的金額，是嗎？

黃署長明昭：對，金額被攔阻，被迫回來的錢，這個數據還是不高啦！我們還是要再追查。

陳委員玉珍：就是 71%嘛？所以還有將近 3 成的民眾造成損失，是嗎？署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黃署長明昭：不是，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透過行庫的攔阻，成功擋下來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這個也算是破案了？

黃署長明昭：大概有 32 億元之多。另外，財損，也就是匯款出去以後，經過警方的偵辦而查獲到嫌犯，進而追查他的財產，查扣他的不法利得的部分，這個也是有達到幾十億元。

陳委員玉珍：是七十幾叭嘛？

黃署長明昭：沒有辦法這樣計算說七十幾叭，因為這涉及到車輛的查扣，還有不動產，他把錢轉化

來買房子，就是查扣的錢啦！這個是他的不法利得，不能直接串聯到與詐騙有關，跟他其他的犯罪也有關聯。

陳委員玉珍：OK，因為不只我們金門鄉親，我們接到很多很多的陳情案件，非常多都是被詐騙，但是錢大部分都要不回來，這個才是百姓覺得非常痛苦的地方，即便你們抓到了車手什麼的，但是大部分百姓被詐騙的退休金或是所有的財產都沒有辦法追回來，而且詐騙已經太氾濫了，像我個人也常常收到詐騙相關的訊息，太多了，你看我們金門增加五十幾件，但是破獲數也有增加，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請內政部再辛苦一點。

本席想要請問一下法務部，我剛剛聽部長說不要讓民眾覺得當詐騙集團的刑責是很低的，但是我們常常看到相關的報導說警方千辛萬苦的抓到很多詐騙集團分子，但是到了地檢這個部分，好像常常就用很輕的處罰，沒有把他們繩之以法，讓他們很輕易地免脫掉，這是百姓普遍的印象，我們也常常看到這樣的媒體報導，所以很多年輕人現在都去參加詐騙集團，法務部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呢？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第一個，針對現行法律制度刑責比較輕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有修法，把它提高刑度。

陳委員玉珍：我個人是認為有關車手的部分，雖然他們是最基層的，但是如果可以把這些車手剷除掉，讓詐騙集團招不到新血的話，詐騙是不是就比較不會那麼猖獗？有關車手部分的刑責，你們有沒有考慮修法，讓它更……

林次長錦村：有，今天的書面報告有提到針對車手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要特別再加重一些。

林次長錦村：是。針對一些法院的判決，如果刑度比較低的，檢察官會視個案的情形，如果有必要他會提起上訴。

陳委員玉珍：對，然後也要再多做宣導。再來，金管會在「阻詐—贓款流向」的部分，怎麼樣有效地減少詐騙財損？因為很多人報案以後，很多時候錢也是追不回來，這是百姓最關心的，金管會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委員好。金管會在這個部分，根據最近 6 年的統計資料，我們透過客戶的關懷臨櫃阻止民眾受騙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件，金額是 84.54 億元。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臨櫃那個做得不錯，我說的是……

張副局長子敏：對，最近一年也攔阻了七千九百多件。

陳委員玉珍：你說的是臨櫃，我是說後面的部分呢？

張副局長子敏：另外，我們會強化網路銀行跟行動銀行的警示，在轉帳的時候會有一些警語。

陳委員玉珍：尤其是警示帳戶。

張副局長子敏：不是警示帳戶，就是有警語。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這些帳戶如果有人通報到 165 以後，是不是在它流出的部分有所警示，這個應

該有在做吧？

張副局長子敏：有、有，如果刑事局已經確定了，我們就會把它凍結。假如是約定轉帳的部分，如果你轉到他人的戶頭，我們也有金額的控管，一筆最多是 5 萬元，每天是 10 萬元，每個月是 20 萬元。也就是說，你轉到他人帳戶的話，金額是有受到限制，這樣會比較有效……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金管會在這個部分，我希望你還是要跟警政署多多合作，因為民眾被詐騙，他們最終還是希望報案以後錢是可以要回來的。

最後我再簡單講一個，在警政署這邊，因為毒品流到金門校園的趨勢是有增加的，比去年同期增加 171%，1.7 倍啦！毒品數量增加，但施用人數減少，本席希望內政部及警政署針對地方不良組合涉毒的防制作為，還有避免小三通成為毒品轉運的管道，你們要多加費心，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是，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13 分）部長好。部長，在上個月底，靜宜大學林姓大二學生因為自己出境，從泰國入境，在仰光失聯，後來警方發現她前後兩名男友都有涉入詐欺案。當然她是為愛走天涯啦！到目前為止，至少媒體的消息是這樣，失蹤大概半個月，可能已經在緬甸北部找到人，但是她不肯回來，而且對救援人員的訊息是不讀又不回，甚至予以封鎖，讓救援人員覺得十分挫折，並表示本案根本是在浪費時間。請教署長，如果依照媒體的說法，目前眾說紛紜，警方是不是已經確實掌握到這位女大生的行蹤？人有沒有在緬北的 KK 園區？有沒有機會回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透過 NGO 團體跟她接觸，確定是在緬北，有跟她接觸了，至於是不是要回來，她還在猶豫。

林委員文瑞：好，說起來這個林姓女大學生也不是被挾持或是被逼迫，以你的說法，等於排除她是遭人蛇集團控制，所以臺中的警方表示，目前專案小組暫時停開專案會議，但是會持續釐清幕後有什麼集團介入，是否有涉及其他的刑案。請教署長，如果是這樣的話，她人還沒有回來，我們為什麼要停開專案會議？請問專案小組最主要的功能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專案小組的運作，第一個當然是救人，營救人是最重要的。那偵辦，就是懲處、偵辦的部分，也是專案小組運作的一個功能，專案小組認為目前安全性大概還不至於有危害之虞，包括她出境這段時間的相關程序跟管道、是不是人蛇把她引誘出境，這些後續都有做追查，也發現這個部分沒有直接證據說她被引誘，導致在那邊被囚禁的情形，目前追查是沒有這種情形。

林委員文瑞：等於說它是單一事件，並不是背後有犯罪集團在運作就對了？

黃署長明昭：現在追查的情形是這樣子。

林委員文瑞：目前是這樣？

黃署長明昭：對，進度是這樣子。

林委員文瑞：再來，我看早上所有的委員都不斷地提起詐騙，說真的，這個詐術從過去傳統的偷搶拐騙，到現在已經變成電信詐騙，技巧越來越好，犯行越來越無法無天，恣意妄為，而且現在的組織規模極大，甚至已經演變成人口販賣集團，不管是在網路上利用海外工作或是感情誘騙等等，都吸引很多民眾一窩蜂地前往。

根據統計，這些受詐騙的人多數都是二十幾歲，甚至還有更年輕的，所以我們除了加強查緝詐騙集團以外，對於教育系統是不是也要加強倫理和道德的教育？我們要教導學生基本的識破和防範詐騙的方法，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多數都是二十出頭，甚至是更低的年齡層，所以在教育的部分一定要加強，不是只有查緝詐騙而已，我們本身的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的。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剛剛委員提到的二十幾歲，他們很多都是車手，就是在前面跑腿的。

林委員文瑞：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其實詐騙集團在吸引或者是吸收這些年輕人的時候，用的也是另外的話術，某種程度也是一種詐騙的話術，比如他說你這個不是詐騙，你這是幫忙跑跑腿，不太要緊，被抓到也是輕罪、微罪，或者他只是去幫忙領錢、提錢。

的確，人家說「毛蟹無跋袂行」，就是有這麼龐大的車手，金錢、金流從這邊過去的也很多，所以有兩個管道，第一個是在識詐的部分，除了跟民眾一般宣導詐騙這種行為之外，第二個就是要讓年輕的朋友知道，這樣子在未來是構成一個重大的犯罪，不是像過去所謂的輕罪，到時候判下去會很嚴重，會影響他的一生。另外就是宣導要入校，除了國民義務教育之外，在大學生這一塊，18 歲到 22 歲這一塊，我們在打詐綱領 1.5 的部分也會來加強。

林委員文瑞：是，雖然說他的詐術不同，他對這些年輕人說這個不要緊，不過也有可能他們存有僥倖的心理，覺得領一下就走了，把臉遮到剩一雙眼睛，知道怎麼按 ATM 就好了，但是畢竟也要讓他們知道這是很嚴重的，這不是微罪，也不是輕罪。

林部長右昌：是，而且我跟委員報告，從這兩天的新聞也有看到另外一種新的型態，就是他原本可能是車手，但是他也有可能變成被害人被綁起來，所以這種狀況也要讓年輕的朋友瞭解，其實你的風險是很高的。

林委員文瑞：是，所以請內政部要多多跟各部會聯繫，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林德福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20 分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2 分）部長你好。行政院院長陳建仁說各項維護治安的工作都需要人力與經費，行政院會全力地支持。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是。

林委員德福：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為 224.5 億元，112 年度是 245.3 億元，這是警政署的預算，比 111 年度增加 9.3%。但是 112 年法務部調查局預算項下，有關司法調查業務反而比 111 年度的預

算少了 600 萬元，請問內政部跟法務部，113 年度警政署、調查局的預算是否會繼續地成長？

林部長右昌：我想兩個部分，第一個，只要有需要，我們都會向行政院提出，包括現在為了打詐，我們也即將向行政院提出動用行政院的二備金。另外，113 年的預算目前正在籌編，我們也會請警政署將新的相關需求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提供書面資料，112 年度用於打擊詐欺、毒品犯罪的預算占比分別是多少，把這個提出來，讓本席進一步地瞭解。因為外界很多都說我們變成一個詐騙王國，這實在是很諷刺欸！而且毒品一直很氾濫，我認為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不管是詐騙犯也好，尤其是首謀，包括毒品犯、販毒等等，這個應該要加重其刑，我認為今天就是因為刑期太輕，最近不是有一個媒體在報導嗎？他把人騙到房間裡面以後，結果人家反抗，幾下子就把人家打死，這麼嚴重的事情，難道我們政府都不知不覺嗎？部長跟法務部次長，你們……

林部長右昌：剛剛委員提到了，現在詐欺的案件已經不只是詐欺，它已經變成一種跨國性、科技性，然後最新的一個狀況和趨勢是它還結合了暴力，所以剛剛在講相關刑責的提高，不管是內政部還是法務部，我們也研擬了相關的法案要進行修法。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像這種，你看，他進去裡面才 5 分鐘就被棒棍打死，這麼嚴重的事情，因為他原來是找工作而已，結果被這麼嚴重的處理，我認為這是泯滅人性啦！部長、次長、署長，你們是「人在公門好修行」，我認為要是犯這麼嚴重的罪，把這些人跟社會隔離大家都贊成，你去做民意調查，絕對大家都贊成，因為他們可以說是泯滅人性。部長，你怎麼看？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已經進入法院審理的階段……

林委員德福：因為法院幾乎……

林部長右昌：相關刑罰的部分，我們已經在修法。

林委員德福：次長，現在為什麼人家不相信法院？大家認為你判的刑很輕，判的刑很輕以外，甚至也沒有死刑啦！幾乎都沒有死刑，死刑犯放在那裡，都是那些廢死聯盟每天在叫叫叫，然後政府也不敢處理，實在是社會觀感極差啦！講實在話，極差！為什麼？因為你今天犯那麼嚴重的重罪，你要是泯滅人性，大家認為你要經過司法審判，甚至於到最後判無期徒刑，站在受害者家屬的立場，他作何感想？泯滅人性本來就是應該要與社會隔離，對不對？你犯那麼嚴重的重罪，本來就應該受到懲罰，但是現在政府就是縱容，就是縱容！外界就是這麼看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啊！次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第一個跟委員說明，只要是判決死刑定讞的案件，法務部一定按照規定，依法……

林委員德福：按照規定，對啊！都放在那裡啊！對不對？

林次長錦村：沒有，那是因為他有救濟。

林委員德福：有處理過多少人？對不對？處理過多少人？

林次長錦村：有，本部蔡部長任內已經有執行過。

林委員德福：這個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啦！他一次又一次找盡各種方法，然後你們就是縱容，就是放在那裡。

林次長錦村：沒有縱容，那是因為他有在聲請救濟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社會觀感真的極差啦！部長，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常年進行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110 年整體治安滿意度有 51.6%，111 年降為 39.6%，但奇怪的是，同份研究詢問民眾對住家附近治安的滿意度，111 年度的滿意度卻高達 83.1%，這當中是否有媒體或網軍進行操作，進而放大治安不好的印象？本席是希望內政部和法務部要深切去檢討這些落差的原因，您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這應該是分成兩個層次啦！一個是在地方的部分，其實整體治安的印象應該是一致的，不過可能因為有一些重大的案件在媒體上面去報導、放大，不管是怎麼樣，我們警方或者是治安的工作就是希望讓人民能夠安心。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很多重大的治安事件其實都是靠監視器，從監視器你可以查到蛛絲馬跡，因為我每天在跑基層，我很清楚，所以地方要裝監視器的話，你們就不要吝嗇，預算該編就編，該給就給，你只要有做，對治安有加分，可以杜絕防範一些歹徒作奸犯科，我認為該做則做。署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當然監視器是預防犯罪跟偵破案件一個重要的利器，如果地方政府的經費許可，我們都鼓勵它來裝置監視錄影器。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是說今年是選舉年，本席希望中央打擊犯罪不要因為地方執政的顏色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既然要打擊犯罪，這個預算增加，應該拿出來的還是要拿，只要它有成果。包括 112 年度整體治安滿意度，警政署有沒有信心重回 50% 以上？有沒有信心？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繼續努力，全體同仁絕對會全力以赴。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酒駕累犯公布姓名從 1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實施，到今年已經滿一年，110 年度酒駕有 3 萬 6,241 件，111 年度有 3 萬 5,127 件，總體來看，數字是有減少啦！但是酒駕累犯似乎一犯再犯，以高雄為例，新法實施以來，一共有 364 人次，其中累犯兩次有 297 人次，3 次以上有 67 人次。署長，過去您在高雄警察局任內要求家戶拜訪去勸導這些酒駕累犯，也引發基層員警的反彈，那內政部未來對酒駕累犯會採取哪些積極作為來杜絕再犯？你有什麼看法？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酒駕是零容忍，警察機關一定會強力執法。另外，公布的部分，尤其是累犯，誠如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在高雄就要求我們同仁要逐家去拜訪當事人，讓他有一個警惕以及家人的約束作用，這樣實施起來，確實我們從數據統計來看是有下降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這樣哦？

黃署長明昭：是。

林委員德福：希望多宣導，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是、是。

林委員德福：以杜絕無照駕駛又酒駕，像這些亂象我認為應該要去重視，以上，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宣告，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8 分）

主席（陳委員玉珍）：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8 分）部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靜宜大學女學生被誘拐到緬甸，也傳出一些組織跨國協助救援，但是這位大學生不願意回來，當然這是個案問題，如果她不願意回來，浪費國家資源，也不是我們所樂見。

可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現在好像也開始有所謂的愛情詐騙，就是假裝跟你是交男女朋友，以往是交男女朋友，然後請你匯款，但現在這位靜宜大學女學生是不是交男女朋友，然後把她誘拐過去？我們有沒有掌握類似的狀況及案件？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想相關的情形警政署都有掌握，我請署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當事人部分，只有民間團體接觸她，沒有官方接觸，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問她的筆錄！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民間團體去接觸，我們現在也看到了，有一些新聞也報導她不願意回來嘛！

黃署長明昭：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現在講的是她是不是被愛情沖昏頭了，這是一個部分；可是另外一個部分，這是不是新型態的詐騙手法？用網路交友誘騙，騙你的少女芳心，然後再騙你過去，所以她現在可能一時被愛情沖昏頭。

我現在想要問的是，因為我們有看到 4 月 5 日的一則新聞，是大陸籍綁匪在泰國設下愛情陷阱，誘拐當地讀書的大陸女學生嘛！有沒有看到這樣的新聞？如果沒有看到，我現在跟您說，但是我現在講的是，既然亞洲國家都已經有類似的案件，我們也想問靜宜大學這個女學生是不是一樣的狀況？

黃署長明昭：基本上，民間團體有跟她接觸，他們沒有講到是被愛情沖昏頭嘛！他們沒有這樣子講。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這個狀況好像政府部門每次都慢半拍，現在看到一個新的詐騙型態，我想詐騙就是魔高一尺，道應該要高一丈，而不是好像每一次我們都是追著跑，所以現在本席提醒，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去了解後面的詐騙手法，預先做防範，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當然是啦！不過委員剛剛提到愛情詐騙，這個大概千古以來都有啦！也不只是現在，至於這個案件是不是跟愛情詐騙有關係，剛剛署長也有說明，目前看起來，就所了解的資訊，應該跟這個沒有直接相關。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剛剛聽起來是目前根本沒了解到，因為連接觸都沒接觸到。

林部長右昌：是這樣的，NGO 有接觸，當然 NGO 跟我們有做一些聯繫。

洪委員孟楷：我就提醒你們去做確認，有第一個受害者，不要再有第二、第三、第四個受害者，這

樣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再來，現在 6,000 元普發現金部分，有沒有看到類似的詐騙案件出來？

黃署長明昭：沒有受理到有被害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

黃署長明昭：對，不過網站裡面是有啦！

洪委員孟楷：有看到詐騙的網站了？

黃署長明昭：對。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詐騙的網站？

黃署長明昭：目前我們只蒐集到一個網站。

洪委員孟楷：是要詐騙，但是很粗糙，所以已經被你們先要求下架了，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它的網址就是不對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都還沒有受害者，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沒有受害者。

洪委員孟楷：好，再拉回來，部長，目前的詐騙手法，其實是推陳出新，以往有一些一頁式詐騙，就是現在夯什麼、熱什麼，他可能馬上就會去做這樣的商品，譬如之前講東京奧運，就有東京奧運的相關商品，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我們也預期可能會有一些不肖業者就利用 WBC，因為防不勝防嘛！所以追根究柢其實應該是要跟大型社群媒體平台討論，從源頭去做管理。近期你也講不排除拜會 Meta 或 Google 社群平台，請教你們什麼時候要拜會這些社群平台？

林部長右昌：我們一提到未來要推動實名制，其實兩大社群平台目前跟我們都已經有建立溝通管道，Meta 部分，從一開始到現在大概 pass 了 2 萬 5,000 則訊息給它們，目前都在一天之內就可以下架；Google 是 pass 大概 422 件，它有處理 50 件，Google 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講的應該是兩個禮拜前金管會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的會議吧？

林部長右昌：不是。

洪委員孟楷：召開會議之後，你們建立相關管道嘛！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後來就有建立平台。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可能其他委員也會質詢，包括我們有開記者會，講到有一些名人的頭像被用來詐騙，你如果去查，有一位陳鳳馨主持人，她的頭像在臉書上面被盜用了，我現在打「陳鳳馨」3 個字可以找出 10 個假帳號，她明明是新聞人，但臉書上面寫投資服務、財務規劃。如果再打其他像「陳文茜」，會看到「陳文茜的世界」寫的是金融服務。很明顯到目前為止都還有，這是本席剛上來之前才用臉書查的，到目前為止我輕易都還可以查到這一些假帳號，然後它可能就是用這些假帳號再去投放廣告，那你們的作為到底是什麼？是要等到這個陳鳳馨一定要跟警政署報案，你們才會去受理？還是你們會主動？還是有什麼樣的報案機制？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不知道，是打 165 還是要打 110，還是要打給哪一個單位，可以受理報案，讓它在一天之內下架？

林部長右昌：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檢舉部分也受理，165 部分也受理，另外警政單位也會去巡邏，如果檢視到相關可疑的網頁，也會進行通報，所以是雙向的。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我必須很實在的講，陳鳳馨這位新聞人物上禮拜才開過記者會，我們還有黨團開過記者會，大家都已經那麼正式的希望警政相關單位正視這個問題，結果到目前為止它還繼續存在，我覺得你所謂的巡邏，其實效率是不是還有加強的空間？

林部長右昌：當然有加強的空間，我想這樣的做法還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效果，最重要還是要從源頭去做管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又拉回到原點，如果林右昌部長可以跟唐鳳部長一起約社群媒體，不管是臉書，或是 Google，一起去拜會，並且要求它們提出相關企業責任，因為投放相關廣告是要實名制的。其實 4 年前所有政治人物要下選舉廣告、社會議題的時候，就已經有要求要實名制了，我相信您之前也當過地方首長，很了解嘛！一樣的道理，現在做相關的商品廣告或是投資型廣告，甚至一頁式詐騙網站的廣告，是不是更應該請臉書或是 Google 在源頭管理就要求審核，不要讓它們輕易地下廣告？這樣才能從根本解決啊！

林部長右昌：我們在進行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法制部分的處理，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跟它們建立平台，它們在最近這幾個禮拜，就是剛跟金管會開完會之後，現在的管道是非常暢通，只要有相關檢舉案件 pass 給它們，基本上都會立即處理，Google 處理的速度比較慢一點，所以你剛剛有看到 422 件，它只處理了 50 件，它們的時間需要比較長，但是 Meta 部分基本上一天之內就下架。另外就是源頭部分，我們會再繼續跟它們談。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今天很具體地講，可以請同仁看一下，好不好？不是只針對這個名人，而是這一些有名的人士都已經上過新聞了，如果還放任有 10 個假帳號在上面，其實我覺得這對於執法單位也是一種打擊。

林部長右昌：是，我知道，我會請署長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也想確認，你去年 7 月有講過打詐國家隊花了 14 億元的經費，結果上個月刑事警察局就真的發函要求數位部、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去監理大型網站個資外洩的事件，結果發現沒有一個部會有去裁罰，裁罰數是 0，到底是橫向溝通沒有落實，還是你覺得那些部會就覺得置身事外，不關它們的事？這是上個禮拜才出來的新聞報導，有沒有更具體的作為？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提到去年 7 月，應該還不是我。

洪委員孟楷：對啊！還不是你，但是內政部都是內政部嘛！都還是這些相關的人士嘛！

林部長右昌：剛剛委員關心的應該是電商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個資外洩部分。

林部長右昌：我們移送之後，他們有去做行政檢查，比例不一，比較多的有六成多，但是裁罰的確是 0，我請署長來補充說明。

黃署長明昭：電商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大概都是函文請它們先行改善，沒有改善再繼續去現場做行政檢查，是這樣子的流程，我們也期盼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還是要依照個資法，該裁罰還是要

裁罰。

洪委員孟楷：是。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補充一句話就好，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這一次打詐綱領 1.5 部分，羅政委主持跨部會的會議已經要求未來在一定的時間裡面，基本上是兩個禮拜、10 天之內就要進行裁罰。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為什麼特別點出這個問題，因為當刑事警察局發函給七大部會，結果七大部會依據各自權責，居然沒有半家網站遭裁罰，但個資外洩問題非常重要，其實就有基層員警跟本席說，個資外洩之後會造成詐騙很容易取信於民眾，因為它已經掌握到你的個資，知道你爸爸是誰、媽媽是誰、你住哪裡，所以民眾就會信以為這是公家機關打來的電話，進一步就容易被詐騙，所以地方員警才會講與其一直在宣導 165 反詐騙，或是一直在宣導不要聽信 ATM 車手，倒不如真的好好把關個資，把關完畢，才能真正解決，不要讓基層員警做一些白工，或是做一些重複的事情嘛！所以你身為員警的大家長，不管是警政署長或內政部長，在這個位子上是不是能夠更要求其他部會，大家共同一體嘛！不要讓我們覺得打詐國家隊根本就打假的，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打詐國家隊的確是政府一體，這一次 1.5 部分還要把民間單位納進來，所以委員剛剛說的也是我們在努力的。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有講兩個禮拜嘛！是不是？羅秉成政委有講兩個禮拜要要求它們做管理。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把它納入相關計畫裡面，這個禮拜我們要跟院長進行報告，院長裁示核定完之後，我們就會照綱領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幾位委員都會持續追，因為詐騙讓人家零容忍，而且更重要是最近詐騙非常猖獗，所以請內政部、警政署務必重視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全力以赴。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3 時 41 分）部長、各位相關首長，我們的詐騙案件一直氾濫猖獗，沒有辦法解決，讓政府看起來束手無策，我說這是國恥，因為現在整個詐騙之猖獗，我相信在座每一個人的親戚朋友都有面臨過大大小小、不同型態的詐騙。

剛才洪孟楷委員提到陳鳳馨小姐，部長，大概在兩個禮拜前，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您，您說對於這些社群平台，像臉書，冒名人的知名度來做投資詐騙的網站，第一個要實名制，還有剛才講你要去拜訪像臉書、Line 及 Google 這些社群平台。

我給你看一個資料，名人被詐騙代言太多了，陳鳳馨小姐願意站出來，3 月 31 日在我們黨團開了一個記者會，告訴大家冒名詐騙有多麼猖獗，結果到了第二天，這個網站更加囂張，繼續換了一個新的陳鳳馨的投資網站，剛才洪孟楷委員就說今天 Google 搜尋「陳鳳馨」，起碼有 10 個假的網站，假的！你的眼睛沒有業障，統統是假的。

好，第二天陳鳳馨的投資網站換照片繼續出現，這個照片裡有好幾個人，其中一位就是我，在下我，因為前一天我們開了記者會，第二天它換了照片，把我跟陳鳳馨及其他人的合照放上

去，而且用極盡挑釁的言辭說：「我就不明白了，我的社團收費也不是，免費邀請大家加入還是會被罵！我究竟做錯了什麼？」它做錯了什麼？部長，我想請問夠不夠囂張？有沒有囂張？很囂張？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這個詐騙都很囂張。

王委員鴻薇：署長，有沒有囂張？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當然，詐騙手法確實用這種……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誇張且囂張？

黃署長明昭：是，當然。

王委員鴻薇：公然挑戰公權力，我管你什麼名人！我管你什麼立法委員！我管你什麼記者會！它加倍奉還，今天我們是無政府狀態嗎？而且這樣的狀況是繼續在增長中啊！

上次我也跟部長講了，謝金河號稱民進黨的國師，也快發瘋了，他不是找上你嗎？一年前在臉書求救，說再不解決，國家要滅亡了，一年後只好找上新任的內政部長。

剛才部長也講 Google 是什麼狀況，因為現在這種有關詐騙的陳情、報案，每天多到不勝枚舉，刑事局在清明連假動用全臺灣 35 個外勤隊，開始每一個隊負責 10 個檢舉，然後向 Google 做壓力測試，這個連假有四百多件檢舉案，成功下架只有三十幾件，不到一成，所以呢？Google 不用你啊！部長，怎麼做？相關的人、被詐騙的人都快瘋掉了。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我們在最近這段時間的措施還是有一些成果，在過去……

王委員鴻薇：不夠啊！

林部長右昌：對，當然，所以我們必須要施壓，必須要有社會輿情的壓力嘛！剛剛在講 Facebook、Meta 現在幾乎已經是百分之百，我們只要傳過去，一天就下架。

王委員鴻薇：哪有一天下架，如果一天下架，陳鳳馨怎麼還會有十幾個呢？

林部長右昌：對不起，它那個……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睜眼說瞎話！

林部長右昌：我們只要傳過去，它基本上一天內就會下架，但是這個頁面……

王委員鴻薇：但它繼續換照片啊！它繼續換我跟陳鳳馨合照的照片啊！

林部長右昌：是，因為這個頁面它會一直用新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生生不息，你殺了一個假的詐騙網站，還生出 10 個詐騙網站，你殺了 10 個，它還可以增加成 100 個，是這樣子的搞法！

林部長右昌：是的，所以我們剛剛講過，投資廣告或求職廣告，我們希望做源頭管理，否則永遠都抓不完。

王委員鴻薇：實名制嘛！沒錯啊！所以你上次講實名制，我也很支持啊！或者金管會說起碼必須要有相關證照，業者收廣告費，卻統統不用檢查，可以這樣子嗎？我告訴你，我剛才在交通委員會講錯了，是澳洲政府，現在已經提告臉書、提告 Meta，它們就覺得業者放任啊！澳洲政府已

經採取動作了，所以我們要做善意的溝通，這個讓社會付出龐大的代價，你不能在我們這邊做這樣的生意啊！如果沒有善意，我就支持如同澳洲政府提告，怎麼可以這樣子？我們政府被它們看成什麼啊！可以這樣子公然挑釁！部長，這個如果沒有解決，我跟你說，你每到一次，我一定質詢你這件事情，太誇張了！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最重視的事情。

王委員鴻薇：拜託！幫我們小老百姓解決最基本的詐騙問題，保證他們財產安全是政府必須要做的，否則這就是國恥！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也是全世界都碰到的一個問題，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鴻薇：部長、署長加油！我覺得刑事局很辛苦，他們說不要讓我們第一線孤軍奮鬥，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49 分）部長好。我們先針對通膨的問題來討論，主計總處在 2020 年家戶租用統計，全臺大概有 800.9 萬戶，住宅租用的部分大概是 10.9%，換句話說，就是 87 萬戶是租戶，我們再對照每一戶平均人口，如果以 2.8 人計算，目前在社會上有實際租屋需求的人口數大概是 245 萬人，意味著全臺有八分之一的人口有租賃需求，我們用這個數字來討論，在 4 月份的電價正式調漲了，但是一個家裡如果 3 部冷氣機一起開的時候，一定會超過現在經濟部所說的「你不會被調漲」，所以這是一個騙術。所以我們實質討論 4 月份電價正式漲了之後，租屋族絕對少不了承租、分租雅房、套房，但是大家是共用一個總錶，我們的電又是累計的，如果總錶的度數一直飆高，電費當然就是天花板了，這個天花板如果從每一度 6.99 提高到 7.69，一定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一定會衝擊到租屋的民眾，這個租屋爭議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呢？請教部長，內政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搞了一個電費調漲，連帶會影響雅房的這些租戶，所以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是不是應該明定應記載以及不得記載的事項讓電費不能超過臺電對該戶的當期每度平均單價，也就是 6.99 元提升到 7.99 元，以避免增加租屋的負擔？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兩個部分，第一個，電價的調漲有一定的原因和道理，它不可能永遠都是不動的電價，電價當然上上下下……

楊委員瓊瓔：你不用替經濟部講話，我們只針對租屋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我要講的是價格本來就上上下下，不可能永遠定在那邊。

楊委員瓊瓔：當然，可是我們要有應對的方式。

林部長右昌：這就是照契約的約定來處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有做相關的研議。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重點，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也就是定型化的契約，我們是不是應該可以在這裡面去約定之？因為這可以救很多人，誠如你說的，價格起起伏伏，因為有電價審議委員會，但是它在 3 月份宣布 4 月 1 日開始調整，3 月份的時候公告 700 度，可

是我告訴經濟部，如果一個房子裡面有 3 台冷氣機，馬上就面臨到夏季的用電量，而且租屋的雅房部分如果是一個總錶，當然一定會超過，所以跟經濟部所公布的絕對不成正比，所以本席才要跟你實質討論，我們應該可以在這個定型化契約裡頭去訂定之，也就是讓我們的承租人不會因為連鎖效應、累計效應而讓 1 度 6.99 元升為 7.99 元用在他們身上。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現在契約的部分本來就是約定，不過你剛提到的是一種約定的方式，這部分營建署已經在研議中。

楊委員瓊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因為現在承租人都很緊張。

林部長右昌：如果有結果，我們可以書面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不要書面了，大約多久？因為大家都很緊張。

林部長右昌：我可能要回頭問營建署現在研議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好，請儘速，因為我們有一個默契，大家需要居住正義、租屋正義，請協助這些承租人，趕快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謝謝。

楊委員瓊瓊：另外一個議題，警勤加給調整我們兩個也是有共識，因為我稱讚你以前當過行政首長，所以知道民間疾苦，警勤加給調整又過了一段時間，送行政院了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把方案送行政院，院裡面也已經邀集相關部會做進一步的討論，應該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會確認方案。

楊委員瓊瓊：你可以將你們送行政院的版本先書面資料給本席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送的版本大概委員也知道了，就是幾個百分比的版本。

楊委員瓊瓊：請你將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部長右昌：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是公開的，我們一起持續趕快加油。你們預計行政院什麼時候會通過呢？

林部長右昌：我沒有辦法幫行政院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會涉及……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要鼓吹快一點啊！對不對？拖延得太嚴重了。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一定會很快，因為陳院長也很關心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送行政院？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好幾個禮拜前已經送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昭明：我們在 3 月份就把方案報給院了。

楊委員瓊瓊：這我上次也跟部長討論過了，你報的 5 種方案中，最低的前兩個是不通的！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還要考慮其他單位，包括海巡、移民等等都有關係，所以院裡面要對加給做整體的考量。

楊委員瓊瓊：你不用替院講話，本席告訴你，你送的 5 個方案裡面，前面兩個很低的不用討論了，我希望你趕快跟院長討論，因為院長也仁心仁術。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放心，這個會很快。

楊委員瓊瓊：我就不放心啊！我追那麼久了還沒答案，我怎麼放心！

林部長右昌：已經 19 年沒有調，在今年可以處理，我想我們的速度是很明快，這是我 2 月 1 日上任後跟大家的報告和承諾。

楊委員瓊瓊：趕快好不好？我希望儘快得到答案，讓警員能夠安心。

林部長右昌：好。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講這一點？因為有兩個議題，詐騙這麼嚴重，我們的警察真的很辛苦，事件發生時，警察要跑到銀行去、要跑到郵局去、要跑到各地方去阻止民眾不要被詐騙；事件未發生時，他要去宣導。所以他很辛苦，你們必須要給他們加給，因為這是社會面向。

最後一個問題，警專的學生 3 月 16 日在社群網站發文說早餐吃過期吐司，主辦單位要不要改一改啊？超過一個禮拜！發文之後，同學也留言難怪吃了感覺肚子不舒服。部長、署長，可以如此嗎？我們要怎麼控管？

林部長右昌：我在上禮拜之前也跟委員回應過，這個問題我在第一時間就有掌握，而且要求詹校長要立即解決和處理。

楊委員瓊瓊：怎麼處理呢？

林部長右昌：當然是伙食要改善。第二，團膳經營廠商要嚴格的把關。

楊委員瓊瓊：這真的太扯了，警察專門叫人家不能詐騙，結果訓練過程被詐騙。

林部長右昌：我要求詹校長一定要讓學生能夠吃得好，因為他一天的餐費早餐 40 元、午餐 60 元、晚餐 60 元，總共是 160 元。第一，我們品質要控管。第二，這個經費是不足的，所以我們也跟院裡面要求……

楊委員瓊瓊：部長，還好你講到這一句話，你現在早餐 40 元，難怪他會吃到過期一個禮拜的吐司，太離譜了！中餐 60 元，我們自己買的便當到哪裡買得到 60 元的？

林部長右昌：相關的餐費是依照相關部門的標準來訂的。第二，我們覺得現在……

楊委員瓊瓊：不要比爛的！你明明白白知道通膨的問題，為什麼我一直在追警勤加給津貼，因為通膨太嚴重，他們本來底薪就比別人少。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我們也跟行政院爭取。

楊委員瓊瓊：這完全沒有道理嘛！早餐 40 元、中餐 60 元、晚餐 60 元，部長，你中餐吃 60 元嗎？你晚餐吃 60 元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學校裡面跟外面買的狀況不太一樣，就像軍方的也是一樣，不過，我身為部長，我非常重視警專同學的餐飲。

楊委員瓊瓊：對，這都是我們的種子，非常重要。

林部長右昌：我已經跟行政院回報這件事，而且爭取增加經費，讓相關餐飲供給品質能夠更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支持你，一定要加油，我也會為你吶喊，因為沒有道理政府幾千億元、幾千億元，立法院不分藍綠全力支持，卻讓我們的孩子吃過期一個禮拜的吐司，這是笑話天下！太離譜了！所以你們趕快專案報上去行政院，請他們檢討，經費該怎麼調整、內部該怎麼管理，不要再當成一個笑話，本席不希望看到這個樣子，你趕快加油，我聽到你的提升、有共識、

好消息，趕快告訴社會大眾，也讓家長安心嘛！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部長、署長、次長好。今天談論詐騙的議題，其實有點沉重，因為詐騙集團肆虐，它是想要騙錢，但是許多民眾，甚至我們的阿公阿嬤在家裡接到詐騙集團電話，被騙之後，除了傾家蕩產，甚至還有燒炭自殺失去生命的部分，所以你接到這個陳情案件時，其實有太多太多的例子非常辛酸，這個在臺灣其實已經存在至少 20 年以上，到底我們的檢警憲調為什麼在偵查詐欺案件時，不管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加重等等，為什麼會有這些偵辦的困境？大家可以看一下，左邊這是在「靠北警察」上面有個基層員警談論當前詐欺案件偵辦的困境，我覺得這個非常精準的點出現在的問題，他提到詐欺集團作為一個組織，事實上不管是結構機房、水房、車手等等各個角色之間，這個非常諷刺，它有個非常好的水平整合和垂直整合的效益，彼此可以互不相識，甚至不同的幫派，但還可以做非常好的整合，他非常諷刺的指出這是另類的臺灣之光。可是你可以看到右邊他點出的問題，我覺得值得大家正視，就是警察機關還在一間又一間金融機構之中以人力方式調閱金流資料，然後承辦的員警必須看各家銀行的金流明細表「手動計算」。部長、署長、次長，這其實非常辛酸，但他點出了一個問題，表面上看起來這個員警必須要用手動的方式，累死這些基層的員警，可是另外一個層面，如果你的偵查是很有效的話，被害人的權益、被害人的正義才能夠得到伸張，但像這樣，車手集團只要透過一車、二車、三車、四車層轉的方式，製造多達數百筆的金流，承辦員警就沒有辦法負荷這個計算量，員警沒辦法負荷這個計算量，公權力沒辦法伸張的話，這些被害人的正義就沒辦法伸張，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大家可以看到，臺灣有一百多個分局，如果在不同的分局承辦的話，要向同一個銀行調取同一個帳戶的資料，因為可以想像詐騙集團用人頭帳戶不會只有騙一個人，而這個人也不可能剛好住在這個分局轄區，他可能住在雲林西螺、臺中大甲等等，不同分局、不同被害人的情況下，按照規定沒有辦法互相查閱資料，在這個狀況下，就必須讓人力耗損，由基層員警一個一個去查。再者，同一批的人頭帳戶可能都是同一個收簿集團，收了之後，因為有可能同一個集團，所以也有可能重複被其他水房使用。同樣在虛擬貨幣的案件也有同樣的狀況，雖然被害人分屬不同的居住地方、不同的管轄分局承辦，但是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那應該是同一個集團的行為模式。現在就是因為你們的分工沒有做水平或垂直的整合，導致現在檢警憲調的分工呈現這樣的狀況。從現行制度看來法務部和內政部有建立一個「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台」，法務部調查局還有一個「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台建置」，這兩個平台能夠改善現在沒辦法互相串流金融資訊調取的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對於委員剛剛所舉的例子，警政署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成立一個「金流調閱小組」，以後受理案件以後一律透過這個調閱小組來調資料，就不會再重複調閱人頭帳戶的金流。另外，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台已經在警政署的資訊單位建置中……

邱委員顯智：現在還在建置中？

黃署長明昭：對。

邱委員顯智：法務部和內政部的這個還在建置中？

黃署長明昭：是，沒錯。

邱委員顯智：我看到報告第 12 頁提到內政部要建置一個「金流調閱小組」也嚇了一跳，為什麼又要再建置一個「金流調閱小組」？署長剛剛也講了，金流調閱小組是為了要解決目前檢警憲調資訊可以互通的部分，具體的規劃和運作的方式到底是什麼？會不會到時候又各行其是？

黃署長明昭：這個是警政部門受理報案以後，統一由這個小組來調閱金流，這樣就不會重複調閱，也不會……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講的請署長回去再詳細看一下，你們有一百多個分局，例如 A 員警在屏東辦這個案件，B 員警在臺北辦這個案件，在同一個帳戶的情況下，他們有沒有辦法互相查閱相關的資訊？如果可以，第一，當然銀行就不會不堪其擾。第二，員警也不會累死。第三，這個詐騙集團用這個帳戶詐騙這麼多被害人，其他人可能還沒有報案，但我們也可以主動偵查。是不是能夠讓資訊能夠互通、避免行政重工的狀況再發生？

黃署長明昭：是，我們也希望能達到這個功用。

邱委員顯智：署長，是要達到這個作用，而不是希望達到這個作用。

黃署長明昭：當然。

邱委員顯智：現在人家就是在說詐騙集團都可以分工，都可以合作，都可以垂直整合，都已經變成另類臺灣之光，為什麼我們的檢警憲調沒有辦法就這個部分整合？

黃署長明昭：這部分絕對要整合，這個小組運作的目的就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結論就是金流調閱小組一定要能夠達到資料平台整合的模式。

接下來我想請教金管會。上次我質詢金管會時提到，金管會浩浩蕩蕩地召集了 NCC、公平會、數位部、臺灣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Google 跟 Meta 開會，你說要研議如何在 8 至 24 小時之內下架，對不對？我上次質詢金管會副主委到底成效如何？到底下架了幾件？副主委有答應我要在上禮拜五把到現在為止下架的件數和成效呈現出來，提出有一份報告，副局長，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交出來，到底怎麼回事？是交不出來還是根本沒有成效？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報告委員，我們在 3 月 9 日開完會之後，跟 Google、Meta 達成共識之後，在 3 月 31 日又開了一個細部會議，討論偵蒐投資名人的資訊……

邱委員顯智：副局長，到目前為止成效如何？下架了幾件？

張副局長子敏：這個還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知道在進行之中，到目前為止呢？

張副局長子敏：因為他們要申報下架之前還要先透過訓練……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上禮拜五就答應要給我一個成效報告，請會後提供一個成效報告，非常簡單啊！只要講到現在為止做了幾件，就這麼簡單，這樣可以嗎？

張副局長子敏：我們分工有兩部分，一個是刑事局的部分，一個是金管會的部分，各自來做。

邱委員顯智：那就講你的部分，署長的部分我會問他，你的部分下架了幾件，會後提供給我，就這麼簡單，除非你的答案是 0 件。

張副局長子敏：目前我們才剛剛開始訓練，因為 Google 跟 Meta 他們要下架，有一定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到目前為止答案是還沒有半個下架？

張副局長子敏：對，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顯智：好，你要給我一個報告，說明到底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有任何一件達成？你們這樣開會，到底意義何在？你們不是說要建立詐騙窗口要求在 8 到 24 小時內下架，怎麼 3 月 9 日到現在沒半件！

張副局長子敏：不是沒半件，這有兩個部分，刑事局他們就一直持續在做下架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好，請金管會之後給我一個報告，說明到現在為止成效怎麼樣。

張副局長子敏：是。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請教署長。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問到民眾要檢舉宣傳假投資、詐騙的事，然後刑事局向 Google 檢舉 350 則廣告，還做壓力測試等等，我問說到底要如何檢舉？結果金管會副主委說要打 165，結果還是又回到你們管的 165 專線，但是 165 的業務跟這個是一樣的嗎？署長，這樣是對的嗎？結論竟然是這樣。

黃署長明昭：165 可以受理各警察單位上網瀏覽發現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現在是有人檢舉網路上的假投資廣告詐騙，結果在網路上發現的投資詐騙，是要打電話檢舉，然後又打到刑事局 165 專線，那金管會的作用何在？我們根本沒有往前推進一步。網路上發生了網路平台詐騙，人家可以透過網路去檢舉，部長、署長及金管會副局長，你們可以看一下英國廣告標準局怎麼做，看看其他國家是怎麼做，在其他國家，發現有網路詐騙廣告，可以向檢舉平台檢舉，你們看一下，在這個平台，可以把所有資料呈報，填了之後，所有資料也會同步傳給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內容包括廣告的網址、時間、截圖等等。署長，應該要有一個這樣的機制來處理，而不是讓民眾在檢舉網路廣告詐騙平台時，到最後還是要打電話到 165 專線，打到 165 專線之後，你們要怎麼去分工？這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署長，是不是可以研議參照英國的做法，建立一個線上的詐騙檢舉平台？165 專線是要打電話來處理詐騙案件，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建議像英國這樣，分工非常清楚，各部會也知道怎麼做，然後在一個月向我提出書面報告，署長，這樣可以嗎？應該要去研議這個部分。

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務部林次長，我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質詢陳明堂次長，提到虛擬貨幣的新興詐騙案件應該有相應的報案流程及帳戶凍結、扣押的 SOP，因為我們國內對這個部分還是比較陌生，那時候次長也有說過，法務部高檢署的部分要求建立一個境外不法虛擬貨幣帳戶凍結跟扣押的 SOP，免得將來向法院申請扣押的時候沒有一個 SOP，導致沒辦法讓法院去許可。次長，就這個部分，高檢署有沒有建立相關的 SOP？進度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有，我們有在研究。

邱委員顯智：這已經是去年 12 月 7 日的事，有沒有一個成果？到底虛擬貨幣詐騙這個新型態的犯

罪應該要怎麼處理？如果沒有 SOP，到時候高檢署轄下要去指揮時，調查局做一個樣子，刑事局做一個樣子，各個檢察官也沒辦法有一個一致性的規範，遇到有虛擬貨幣帳戶的案件時，不知道要怎麼去凍結或扣押，並說服法院准予扣押。次長，應該要建立一個這樣的機制，請在會後提供報告給我。

接下來請教署長，當時也有提到警政署應該要建立一個虛擬貨幣詐騙案報案的受理流程。現在實際上的狀況是什麼？一個阿嬤受害，到新竹南雅派出所報案，警員做了 3 個小時的筆錄後告訴這個阿嬤說：「不好意思，這個虛擬貨幣已經轉到國外去了，所以我沒辦法受理你的報案。」就沒有辦法處理了。事實上是不是有辦法處理？當然有辦法處理，但是就是警政署應該要有一個報案受理流程，告訴轄下一百多個分局的員警，包括派出所的員警，如果今天有一個人被虛擬貨幣詐騙，要怎麼受理，幫受害者討回公道。署長，這是 12 月 7 日我質詢時提到的。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們受理虛擬貨幣詐騙案件的流程都已經訂定 SOP 了，頒定給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依照 SOP 來受理。受理以後製作完筆錄，如果錢匯到人頭帳戶，就要趕快提出警示，如果匯到錢包地址的話，我們會做整個後續的偵查，大概有這個初步的流程，SOP 都已經訂定了。

邱委員顯智：好，請署長在會後提供報告，警政署這邊也有進度了。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17 分）部長，辛苦了，警政署也相當辛苦，我看到各地警政分局為了打擊詐騙，也有舉牌子的，也有到銀行去的，也有在網路上面又唱歌又跳舞的；又講臺語、客家語，又講印尼語或菲律賓語，所以警政署真的非常辛苦，但是為什麼今天還會有這樣子的一個報告？其實我想直接問一下，行政院成立這麼多防堵詐騙的單位，單位太多了，雖然內政部列為主要的幕僚，但是在偵防上面是 16 個機關，然後在堵詐方面是 3 個機關，阻詐方面是 7 個機關，懲詐方面是 6 個機關，行政院的機關全部加起來也只有三十幾個而已，結果這些跟詐騙有關的相關單位洋洋灑灑這麼多，差不多已經是要院長來擔任主要的打詐國家隊才有用，事實上內政部能夠做的也有限，我不是幫內政部說話，是真的很有限。但是說到內政部，譬如警政署，其實也是打詐國家隊一個非常重要且主要的幕僚單位。我直接問一下，最近有兩個案件，一個發生在彰化，一個發生在高雄，我發現彰化這邊的是洗錢集團，除了臺灣有主嫌以外，還有韓國組團來的十幾人，他們的博弈水房藏身在住宅大樓，洗錢超過 44 億。還有一個是在高雄，參加水房的成員有 21 個，部長，你覺得這些詐騙是不是有可能結合幫派、黑道，是一個智慧型的犯罪？有的人懂電腦，有的人懂平台，有的人懂話術，有的人懂得怎麼樣欺騙阿公阿嬤，在以客家語為主的地方，還有人會用客家話講話，內政部有沒有可能跟法務部聯合來發動類似的網路掃黑行動？我所謂的「黑」是指詐騙集團，有沒有可能這樣做？我知道警政署在一般傳統的掃黑行動，都可以鎖定他們的人、時、地、物，但是像我剛剛說的這種，他們都是躲在暗處，你們在外面曬太陽，忙得要死，他們都是躲在冷氣房裡，三更半夜才在作業，請問在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做到聯合掃黑？如果短時間內警政署同仁在網路進行巡查，有沒有可能處理這種涉及幫

派的案件，並同時防止境外洗錢？我講的這兩個例子，包含韓國人到臺灣來參與，還有博弈水房，跟賭博也有關係，所以署長，有沒有可能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網路巡邏都一直有在做，如果發現有犯罪的情形，就會分案來偵辦調查。

劉委員世芳：你們可以大規模處理酒駕，什麼時候處理酒駕？一定是在放假的時間，放假時大家出外遊玩，有的人會喝酒，這是抓酒駕的好時機，你也知道。在什麼狀況之下黑道會比較猖獗，你們也可以去阻擋，據我所知，有些紅白帖的場合，你們都知道誰會去，難道這些人從事的都是傳統的黑道生意，像賭博、毒品、八大行業或特許行業而已嗎？難道沒有人是跟水房、洗錢，甚至是東南亞的洗錢有關係嗎？還是只有主嫌在臺灣，他們只是透過外國的 IP 來從事臺灣的詐騙行為？有沒有可能？

黃署長明昭：當然有可能。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其實黑道幫派現在已經是混合式的犯罪了，特別是詐欺、博弈、毒品走私……

劉委員世芳：沒錯，而且都是透過網路在從事販賣或其他的欺瞞……

黃署長明昭：我們根據他們的背景來分析，發現大概有兩成幕後都是黑道幫派在操作。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問你有沒有可能處理網路詐騙的掃黑嗎？

我來問一下法務部林次長，有沒有可能做到？發動不一定只有警政，是要法務部配合。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在今年 2 月 13 日、14 日，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的掃黑、打詐、緝毒的專案，這個部分法務部所屬的檢察機關都有配合他們來辦理。

劉委員世芳：但是牽涉到法務部的一個很重要的職責，就是查緝境外洗錢，你們有加入艾格蒙集團聯盟，你看，這麼多錢，超過 44 億，或是超過 83 億，難道法務部的預警系統裡面沒有顯示已經超過警示標準，法務部或高檢署必須要有犯罪偵防的行為嗎？

林次長錦村：如果是國內外的匯兌……

劉委員世芳：當然在臺灣洗錢不是用臺幣，可能是用人民幣或其他跟國外有關的錢。

林次長錦村：高檢署在去年發動好幾波的地下通匯掃蕩行動。

劉委員世芳：要用金流的方向來鎖定網路掃黑，我的意思是說看能不能做到，請問金管會，有沒有可能協助法務部或警政署來做幫派掃黑，尤其是對於網路誘騙、詐欺、賭博這些行為，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子敏：如果是偽冒帳戶的話，依照現在的機制，就可以讓帳戶暫停。

劉委員世芳：可以嘛。部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剛剛署長有特別提到，他們認為現在的幫派是混合性的犯罪，包括網路犯罪有兩成，既然有兩成的話，可能牽涉到的金額非常大，都是數十億以上，甚至在未來，包括總統選舉或是立委選舉的時候，這種億來億去的犯罪情形非常嚴重，所以我建議部長考慮在未來非常 critical 的時間，需要處理有關金流異狀，然後結合對幫派的掃黑

，在網路上面做一下掃黑，而且如果效果比較大的話，就把它列為常態性的行動，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委員提示的這一點，我們也已經把它納到我們這一次的打詐綱領 1.5 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詐騙集團所使用的軟硬體工具實在非常進步，因為他們砸了很多錢，我們在這一次打詐綱領 1.5 的計畫裡面，也向行政院提出申請，包括內政部、法務部、金融機關等，在網路及電信的查緝工具，我們都會做大幅的提升。剛剛委員特別關心的這一點，我們需要新的工具來處理新的科技犯案，這部分我們接下來已經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強烈建議，其實我們的檢警調在科技方面、技術方面已經有足夠的工具來處理網路的掃黑，只是法務部要跟著一起偵查時，可能有一些法律上需要他們來負責解決的問題，但是我相信他們一定做得出來，如果沒有做好這部分的話，未來的八、九個月剛好碰到總統跟立法委員的大選，犯罪會更猖獗。

林部長右昌：我瞭解。委員，我跟你報告，我會把這個意見回報給院長及羅政委，因為這是一個要跨部會整合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對，麻煩一下，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25 分）部長，你每天都有看新聞節目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

邱委員志偉：新聞節目報導哪一個部會的新聞最多？

林部長右昌：不一定，看什麼時候。

邱委員志偉：只有一個，內政部最多，十條裡面有八條是內政部的新聞，你注意看，你今天晚上回去就注意看。那內政部哪一個單位的報導最多？

林部長右昌：警政署。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你也同意嘛！警政署儼然成為一個新聞的來源中心或新聞的提供中心，到底警政署有沒有要求所屬的警政機關對於新聞露出提供 KPI？或者有沒有績效要求？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警政署針對新聞的披露有一個 SOP……

邱委員志偉：要有法源依據，不是 SOP，要有法源依據，要依法來行事。

黃署長明昭：他們根據刑訴法偵查不公開原則，訂定新聞處理的注意要點，依照規定來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依照執勤的微型攝影機影音保存要點來做，對不對？所有的新聞披露，要經過分局長以上核准，幾乎每天所有的新聞都跟警政機關有關係，而且又不是什麼重大功績、重大貢

獻，一個例行性臨檢的影音資料，也都提供給新聞媒體，太過氾濫了，既然有法，就應該遵法，我聽到有一些聲音說基層員警苦不堪言，因為上級要求要有新聞露出，要做一個評比，要有 KPI，是不是有這回事？

黃署長明昭：我們沒有訂那個評比。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會有這種聲音呢？可能有新聞露出就有記嘉獎，所以一些不是重大功績、也不是重大貢獻的事，只是一般例行性臨檢，根本是一些小事，警察就把微型密錄器錄下的影音資料提供給媒體。我覺得不是媒體要求，我覺得是你們上級要求的。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我每天看電視新聞報導，看到全部都是警政新聞，如果這些警政新聞講的都是重大功績、重大貢獻，跟人民生命財產有密切相關的，那麼報導沒有問題，結果是例行性臨檢，也沒有什麼重大的問題，卻報導 2 分鐘，那些資訊全部都是來自警方密錄器。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提的這個事情，我並不瞭解，不過我也滿同意委員的看法，如果媒體一天到晚報的都是這些新聞的話，就會造成民心不安，因為有很多的確都是很細微的事情，譬如一些吵架衝突的。

邱委員志偉：對，雖然會造成民心不安，但是從警方的角度來看，這些新聞內容好像是要讓人感覺警察都很忙，警察都有在做事。

林部長右昌：我想那個不是 KPI，那個不應該是警察的 KPI。

邱委員志偉：有相關的規定，就要按照作業規定來走，除了發言人或主管，其他人員一律不得對外發布新聞，幾乎每天所有分局或派出所的所長、副所長，甚至一般警員，就站在警衛後面，後面就是他的分局，然後就開始針對密錄器錄到的案件向媒體說明案情，這樣做有符合作業規定的第二條嗎？再看第五條，員警有重大功績或重大貢獻，才主動提供媒體宣導，這樣做有符合第五條嗎？好像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快 10 年了，10 年都沒改善。你看一下微型攝影機影音保存要點，很多都規定要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這樣的新聞露出，會不會有偵查公開的狀況？

黃署長明昭：如果露出是針對公益性質的部分，是可以例外。

邱委員志偉：沒有每件事都是公益性質，你說公益，公益太抽象了嘛，你說例行性臨檢是公益嗎？署長。

部長，你覺得例行性臨檢是公益嗎？公益有它的標準嘛。

林部長右昌：是。針對這部分，委員的關心，我們應該是會來檢討一下，的確，如果很多社會上瑣碎的事情變成是媒體新聞的話，也不是人民之福。如果是員警的重大功績，比如說重大的案件偵破，這部分應該做一些媒體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上次我質詢完，警政署也沒有來找我說明，我上次也跟國安局局長說這件事，他也沒有跟我說明，然後我看了一個禮拜，也沒有改善，所以我具體要求部長，你今天來，所有警政單位爾後要公布密錄器錄影帶內容時，一定要依法作為，不能要求提高 KPI 或是衝流量，不能這樣子，絕對不能有這種心態，但我真的有聽說過基層員警額外增加這個工作，苦不堪言，他們主要的工作是維護治安，而不是要來對媒體說明，幾乎每一個人都可以去做媒體說明。

我有 5 項要求，密錄器、行車紀錄器、監控畫面等的影音資料使用法源依據，你們要說明清楚，相關影片的使用有沒有遵守個資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的要點等等，有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公布影片的案件是否起訴？定罪率怎麼樣？這是之前民間司改會所提出的訴求。影音資料公開前有沒有取得當事人同意？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你們要用馬賽克，但是你們還是要先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抗議，有沒有下架機制？我要求你們提供整個 3 月份的資料，也就是從 3 月 1 日到今天 4 月 10 日，全國各縣市警察局提供給媒體的影音資料的統計數據，這個部分署長能不能提供？

黃署長明昭：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要看量有多大，再提供一份給部長看，我相信這個量是很驚人的。

接下來請教移民署署長，美國的 NGO 全國反詐騙組織點名幾個國家是詐騙區重大熱點，如果國人要前往這些重點熱區，包括柬埔寨、緬甸、寮國、泰國，能不能進行必要性的詢問？問他們是不是真的要去遊玩，還是要做生意，還是要做什麼，第一線的查證人員有沒有可能詢問？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去年柬埔寨案件發生後，我們的確有在國境線上查驗的時候詢問，甚至勸阻，的確是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每一個要前往這 4 個地區的國人，除了旅行團以外，如果是個人，第一線的查證人員有沒有做相關的作為？

鐘署長景琨：我們是有在做的。

邱委員志偉：國境大隊陳大隊長最清楚，這是應該要做的，每一個散客或自由行的，應該去問一下。

鐘署長景琨：我們有做了，我們就是分別照情形去看，就像委員剛剛指教的散客或年輕人等等，我們會做一些口頭詢問。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只是年輕人，各個年紀、各階層可能都有，我覺得還是要善意的提醒一下。

鐘署長景琨：對，這個我們有做。

邱委員志偉：我也不要拖太久時間，因為我後面還有湯委員要發言，我示範一下什麼叫準時質詢。好，謝謝署長，謝謝。

鐘署長景琨：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陳委員椒華、江委員啟臣、蔡委員易餘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俊憲、鄭委員正鈐、陳委員歐珀、劉委員權豪、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35 分）我先請教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鐘署長，今年 3 月臺灣周遭海域經報在一個月內陸續出現 20 具浮屍，其中有 7 名是越南籍的，7 名是無名屍，6 名是臺灣籍的，恆

春海巡隊在 4 月 3 日晚間又查獲躲藏在漁船裡面的 12 名越南偷渡犯，檢警宣稱死者跟同鄉集資偷渡，因氣候不佳導致船隻翻覆而罹難，不是被丟包，但是疫情期間人蛇集團以這類手法讓非法的越南移工成功來臺的恐怕超過上千人，聽說移民署公告有人自首，請問署長，來自首的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偷渡的話，最主要是海巡署在海域上查獲的居多。

湯委員蕙禎：在陸上查獲的呢？

鐘署長景琨：在陸上我們也是會查，因為後階段會有收容遣送的問題，所以各國安團隊也都有查到。

湯委員蕙禎：從 2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這段期間，如果來自首的話，不必被收容，大概繳個 2,000 元的罰鍰，就可以讓他下次再來，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對，這就是自行到案方案。

湯委員蕙禎：這樣子的利多，讓他們來自首的有多少人？

鐘署長景琨：偷渡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用自首的。

湯委員蕙禎：對，沒有辦法。就是說像這種非法到臺灣來打工的移工，一旦被查獲，他沒有任何證件，像這樣子的來自首的有嗎？

鐘署長景琨：偷渡的可能要先移送。

湯委員蕙禎：要先移送？

鐘署長景琨：對，沒有辦法適用自行到案後遣返的規定。

湯委員蕙禎：要正式申請來臺灣工作的移工，才有所謂自首的問題？

鐘署長景琨：對，沒有涉及其他的犯罪行為。

湯委員蕙禎：好。那在陸地上查獲真的是非法來臺灣的移工嗎？

鐘署長景琨：過去這種案例應該也是有。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統計過這個數字？

鐘署長景琨：根據海巡署給我們的數字，從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到今年的 2 月份，海巡署查獲移送給我們的有 379 位，這是海上的部分。境內各單位、各機關查獲的部分有 613 位。

湯委員蕙禎：從 108 年開始到現在，陸上跟海上查獲總共多少？

鐘署長景琨：查獲九百多位。

湯委員蕙禎：快 1,000 人了，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對。

湯委員蕙禎：可見非法來臺灣打工的數量很大，108 年到現在將近 1,000 人，可見海上偷渡的人真的很多，我想瞭解，已經成功上岸被我們警方查獲的就將近 1,000 人，沒有被查獲的還更多，有的沒辦法上陸，可能就罹難了，所以這種情形很嚴重，對不對？已經正式上岸來打工的都已經很多，失聯移工跟非法上岸都很多，非法上岸的人就將近 1,000 人，那麼合法來打工後失聯的有多少人？

鐘署長景琪：正式合法引進來打工後失聯的有八萬多人。

湯委員蕙禎：有八、九萬人在臺灣，是沒有辦法控制的人口。

鐘署長景琪：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年查到的大概有兩萬多人，我們移民署結合國安單位查到的其實是很多，但是沒有辦法抵消新增的失聯移工人數，最主要的問題是移工失聯的因素很複雜，也很多，所以我們一直在跟勞動部協商，希望能夠加強源頭的管理，源頭管理好，避免後面衍生的問題，因為移民署做的是後面失聯的查緝工作。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我再問一個小小的問題，請警政署黃署長來回答。剛才我講到偷渡沒有成功而罹難的人，鐘署長已經告訴我人數了，我已經知道很多人會罹難，遺體漂到海岸，越南偷渡者大多經過陸路到中國的福建廈門，搭上人蛇集團準備的船隻，這些多是已經淘汰或報廢的漁船，他們要求漁船的船長自行開船來臺灣，還要求要在他們指定的地點放他們下船，到時一定要棄船，不要太靠近，以防被我們的海巡署查獲，所以他們會在某一個點就會弄沉船，再自行想辦法游泳登岸，會游泳的就成功上陸，不會游泳的就準備罹難，這就叫丟包，是真的丟包。這應該是海巡署的業務，就是你們有沒有在陸上查獲過人蛇集團？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陸上的人蛇集團之前是有查獲過，包括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來偵辦、移送法辦。

湯委員蕙禎：有查過了，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是。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數字？

黃署長明昭：我們在 109 年 1 月到今年 3 月，總共查獲到偷渡來臺的外來人口有 227 人，這是警政署的部分，包括大陸的有 74 人，外籍人士有 152 人，其中越南籍的有 125 人，占了最多數的是越南人。

湯委員蕙禎：臺灣本身有沒有人蛇集團來因應臺灣的缺工問題？比如說，我們臺灣有人專門去找那邊的漁船帶人過來，有沒有？

黃署長明昭：警政單位還沒有查到用漁船偷渡進來的，警政部門現在還沒有查到。

湯委員蕙禎：其他船隻有，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是。

湯委員蕙禎：好，那我再問一下海巡署張副署長。副署長，海巡署會在海岸巡邏，現在是用什麼方式去岸邊巡查？有用無人機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現在海巡署的無人機是近岸的無人機，我們會定期巡查，如果需要遠程跟大規模的海域巡邏，我們會申請空勤總隊的直升機來支援。

湯委員蕙禎：還有其他的海空立體化巡查，如何執行？

張副署長忠龍：我們配合其他單位來做，譬如跟空勤總隊申請直升機支援巡邏，若在海面上發現可疑目標，會通知我們在航的艦艇去查緝。另外，針對可疑的偷渡熱區，我們平常就會預置艦艇在

海上巡邏，我們用岸際雷達跟艇上雷達來偵蒐，發現可疑的目標，就會立即查緝，像 4 月 2 日恆春海巡查到的案子，也是利用岸際雷達發現可疑目標，通知我們在航的 35 噸艇去查緝到的。

湯委員蕙禎：長年以來，只要有人想透過非正式的管道來臺灣打工，幾乎都是用這種偷渡的方式，在我們的海岸經常會發現浮屍，這些都是沒有辦法安全上岸的人，這樣的情形我相信經年累月都有，是不是都有統計數字？

張副署長忠龍：我們發現浮屍大概是 2 月份這一件的數量比較多一點，情資顯示總共有 14 位，現在身分確定的部分是 10 位，目前這個案子是高檢署指揮臺南地檢署偵辦，我們海巡署會配合警政署來共同偵辦，目前的偵辦情形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細節部分我們不方便透露。

湯委員蕙禎：是，沒關係。好，我想我們都要加把勁，偷渡的人真的是要錢不要命，我在想，勞動部是不是也可以討論一下，是不是因為很多外籍勞工想要來臺灣工作，然而仲介費非常高，臺灣這邊需要勞工的人可能不想要付出太多，就利用人蛇集團偷渡的方式來引進移工？針對這個情形，我們可能還是要請內政部跟勞動部討論看看，是不是因為仲介費太高了，讓這些人要錢不要命，這件事太可怕了，請海巡署多加注意。

張副署長忠龍：好。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謝謝湯委員。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張其祿、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就我國境內之人口販運組織及跨國非法仲介，是否以專案查緝國內據點，並有效運用海外情資向國內犯罪者訴追？

二、我國與越南已簽署民事司法互助協議並運作至今，對於後續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是否能有推進並成案？遭遇困難為何？

三、能否透過現有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或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或菲律賓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間接取得相關情資或進行司法訴追？運作成效為何？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近期黑道新型態犯罪橫行，連東國總理洪森都表示收到 IP 來自台灣的詐騙訊息。代表台灣的電信詐騙已經氾濫到非常嚴重的狀況，內政部有辦法跨部會在電信源頭處理嗎？內政部、法務部有沒有辦法和中華電信、數發部合作，一起攔截這些詐騙訊息和 IP 位址嗎？甚至協助切斷在國內的 IP 位址？

●近日台灣周遭海域驚爆多起偷渡案，內政部是否查獲相關偷渡集團？海軍針對共軍可能登陸的地點，有列紅色海灘重點防禦，台灣海岸線綿長，偷渡案件層出不窮，海巡署是否有防範計畫或相關海灘規劃？

●海巡新造 6 艘 3,000 噸高緯度遠洋巡護船案，已經宣告流標 2 次，相關規劃如何改善？是因為國內擁有 3,000 噸的造船能量不足，或因何種原因造成標案延宕？

●現在海巡署要防走私、偷渡，又要扮演第二海軍的角色，請問依照海巡署現在的能量夠嗎？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4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

- 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

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列席機關就上次議程所新增的開會事由第四十六案提出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重視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併案審查林楚茵委員等 28 人所提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提案修正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有關委員建議增訂選舉公報應載明候選人之犯罪紀錄，並明定相關紀錄由司法院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應公開於官方網站，考量本次修法對參選資格已採更高標準，其中建議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犯罪情事，有部分與委員提案建議揭露範圍相同，如經修法完成，渠等係無登記參選可能。至對於參選者之其他犯罪紀錄有無再行揭露之必要，又無論犯罪情節輕重均予刊登，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可能衍生與民間自行公開資料不一之選舉紛擾等問題，均值審酌。另因涉及法院資料提供、選務作業執行問題，建議徵詢司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中選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28 人所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選舉委員會編印之選舉公報增列候選人前案紀錄之規定，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使選舉人充分知悉候選人相關資訊，俾供選舉人作為投票選擇之參考，增訂選舉公報應彙集候選人前案紀錄，固有其立法目的考量，惟選舉公報為公費選舉之一種，依其性質，係提供候選人宣揚其政見、政績及施政理念等內容，以爭取選民之支持。選舉公報編印候選人前案紀錄資料，是否符合以公費編印選舉公報之制度目的，允宜審慎斟酌。

另修正草案條文所稱前案紀錄，如未規定判刑確定日期基準點，將影響選舉公報編印作業期程及編印內容之正確性，又司法院網站已建置裁判書查詢功能，得透過該網站查詢各審級刑事

案件裁判情形，於選舉公報增列候選人前案紀錄之必要性為何，亦應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 46 案補充報告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第 46 案大院委員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曾犯特定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相關前案紀錄，編印選舉公報，前案紀錄由司法院提供，刊載之方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該前案紀錄以適當方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官方網站，公開方式、時間及內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此規範涉及增進選舉權人資訊獲知與維護候選人隱私權之衡量事宜，就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四十六)林楚茵委員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於選舉公報公開候選人之前案紀錄，並由司法院提供前案紀錄予選舉公報製作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部分：

本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前案紀錄」係指候選人曾犯該項各款所列罪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下合稱兩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限制，其中涉及刑事犯罪判決經法院判決者，於兩選罷法並未明定提供或查證前案紀錄之機關，而係由選務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予以規範，實務運作行之有年，並無窒礙。本草案有關於選舉公報刊載候選人之前案紀錄乙事，建議可循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範模式辦理，毋須明定前案紀錄之提供機關，以免同一部法律就相同事務之規範歧異，恐生實務作業混淆之虞。

貳、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通傳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並就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自由與公平之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而選舉制度係實現民主之不二方法，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項修正草案，主要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建立深偽影音移除機制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等，藉此端正選風，維護公平之選舉制度。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廣播電視事業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增修訂相關限制；並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刊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聲音、影像，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有停播並留存相關資料之義務，避免廣播電視業者成為散布之管道。

為鞏固民主憲政體制，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續依法律分工與政府各部會協力，共同維護良善、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

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內政部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 2 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112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暫行保留條文均另定期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我們今天先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開始審查，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各位委員，我們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開始，這個有對照表，大家有沒有看到？在手上的資料，內政部很貼心地做一個小本的資料給大家看，這樣審起來比較快，因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審很久了，所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應該就會比較有效率了。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沒有委員提案，大家看一下。你們有修什麼內容？

呂司長清源：把「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等文字刪掉而已。

主席：有刪掉幾個字。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為什麼？

呂司長清源：這個是現在立法的法例，而且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致。

主席：符合法例，要一致。

在場人員：請用麥克風。

主席：官員也要拿麥克風，你們講的才能收音。

呂司長清源：第一條只有刪除「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等文字，這個就是依照現行立法的法例，不需要再有這段文字，所以我們就把它刪除，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變成是一致的。

主席：好，大家沒意見吧？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修了什麼呢？投票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五條也是讓兩法一致。

主席：這個我們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也討論過了是嗎？

呂司長清源：討論過了。

主席：好，這都充分討論了，應該也沒意見？好，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之一，這個好像上次也討論過了，是一樣的，就是投票日要放假，那時候大家也討論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第六條改了什麼？請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讓兩法一致，然後把「省（市）」改為「直轄市」，現在已經沒有省了。

主席：就是符合現狀做修正。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大家應該沒意見吧？好，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是增加什麼呢？罷免……

呂司長清源：對，讓兩法一致，把「罷免」的文字放進去，然後把「電視罷免說明會」的文字也放進去。

主席：OK，大家沒意見吧？第七條沒意見吧？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這條是刪除，莊委員有提一個檢舉獎金，檢舉獎金上次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放在附帶決議，對嘛？你這個是提案放在修法裡頭。第八條請莊委員看一下，你提了一個檢舉獎金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上次有特別提了，選罷法裡面對於賄選，不管全國各地……

主席：大家有看一下嗎？他的修正……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讓人非常討厭的，我相信各位委員從政也都看這麼久了，天底下有哪一個人買票進來是要為國家社會、為人民來服務，買票等於是在買整個民主政治的成果，用這樣的方式是讓人非常痛恨的，但是如何給與這些在第一線查察賄選的人更大的獎勵？所以我這邊提案，看有沒有辦法讓檢舉獎金的部分不要扣所得稅，來鼓勵民眾積極檢舉，當然財政部可能會認為提高獎金就好了，免稅的部分是不是要全國一致，這些我們都覺得可以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先請法務部表達一下意見，再來請賦稅署表達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廖參事說明。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選舉的檢舉獎金，目前我們部裡有在運作當中，不過目前是依據本部訂定的要點在執行，委員的提案讓檢舉獎金的授權事項更明確，同時也提高了它的法律

位階，所以這個部分本部敬表支持。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一個比較特殊的檢舉獎金免稅條款，現行的制度沒有免稅，不過就如同提案說明所提到的，如果有免稅當然對檢舉人來講是一種鼓勵，至於它另外涉及到的是稅務的制度問題，這個部分本部尊重財政部的意見，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請賦稅署說明一下。

陳副署長慧綺：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部門為了要推動一定的行政目的，常常會有發給獎金的方法，藉以鼓勵民眾特定的作為，比方說現在我們也有檢舉逃漏稅、環保、衛生、食安獎金等等，統統都有。據我們統計，大概有 29 類的法規都是這樣的，其實這類的檢舉獎金，本來就含所得稅在裡面，所以這個在我們所得稅法上面，它跟別的所得並沒有不同。而我們基於有所得就要課稅的原則，所以現行 29 類檢舉獎金法規並沒有給它一個免稅特別的待遇，因此如果要針對某幾類的檢舉獎金給它免稅的待遇的話，我們是擔心別的部會就其所掌管的檢舉獎金，也會要求比照給予免稅的待遇。

另外，各部會提出免稅待遇的時候，根據財政紀律法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針對這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性及可行性，要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然後送到財政部來做複評。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子能不能併同委員上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提案，就有關檢舉獎金是否該免稅的部分來併案，然後我們再請內政部、法務部和本部再另案研商看看，通盤考量這些檢舉獎金是不是該給它免稅的待遇。我們建議有關免稅的部分，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在此修正，另案讓我們三個部會共同研議辦理。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可以啦！不然就寫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樣弄一個附帶決議，那你再修一下，但是原來行政院提的刪除是另外一件事，是省委會的部分。

呂司長清源：現在沒有省委會。

主席：對，因為沒有省委會，所以就把第八條提案刪除，針對行政院提的刪除，大家有沒有意見？好，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莊委員這個提案就把它改成附帶決議。

處理第九條，請司長說明一下。

呂司長清源：第九條也是一樣，有關於罷免的宣導，我們把它放進去，兩法一致。

主席：就是跟我們討論過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一致。

張宏陸委員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想徵求主席和所有委員同意。剛才仔細看了一下，很多都是為了兩法一致所修訂的法案，而之前我們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討論過了，可不可以直接跟大家講有哪幾條是因為這樣原因而修訂的，這樣我們就不用一條一條……

主席：我們修法還是要一條一條念。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要一條一條念，但是如果可以先讓我們知道的話，這樣會比較快啦，對不對？

主席：好，我問你時就說兩法一致，我們就過了。

張委員宏陸：主席不用每條再問一次吧！

主席：我是沒關係啦！不然你把哪一些先講，我們就不用說明，但是照規定我們還是要逐條念。

張委員宏陸：是要逐條念，但是他們可以先讓主席知道一下，給你一張小紙條這樣就好了啊！就不用每一條再問一次啦！

主席：好，請科長勾一勾。

我們往下，第九條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三章。

呂司長清源：第三章兩法一致。

主席：全部嗎？

呂司長清源：章名。

主席：好，章名也修了，OK，大家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意見的話，請大家舉手一下，如果沒有我們就往下走了，因為這些在選罷法時都講過一次了，所以就不用花很多時間，那個處理掉，這個就比較輕鬆了。

處理第十一條。

呂司長清源：第十一條，兩法一致。

主席：也是兩法一致，大家沒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五條。

呂司長清源：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也是要让兩法一致，所以你修的地方也是跟我們之前所修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一樣嗎？

呂司長清源：一樣。

主席：好，第十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呂司長清源：第十六條，兩法一致。

主席：第十六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好，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八條。

呂司長清源：第十八條，兩法一致。

主席：這也討論過了，查閱的部分我們討論很久了。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你後面提的這些，如果是我們之前討論過要做修正的部分，你也有修嗎？還是沒有？因為公職人員的部分，我們也針對你們提的一些做修改。

呂司長清源：會再修正調整，對於公職人員有修正的部分。

主席：所以你們要再修正嘛？

呂司長清源：在總統選罷法就會有再修正條文，在第一欄的位置這邊。

主席：好，不要到時候兩邊修的不一樣喔！

呂司長清源：不會！

主席：好，大家討論一下。

處理第二十二條，這公職人員那邊應該沒有，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這就是總統選罷法政黨推薦提名的要件，一個是上一次總統、副總統得票率超過 5%，或者第二項第二款，區域立法委員或不分區立法委員得票率超過 5%，這個政黨就可以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主席：這款是新增的嗎？

呂司長清源：不是，是現行作法把它明文化，在第二項第二款這邊。

主席：現行作法就是這樣子？你只是把它明文化，變成是前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或區域立委，該政黨得票率達 5%，就可以推薦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現在也是這樣做，他們只是把它明文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訂定在哪裡？

呂司長清源：一樣，第二十二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的說法是原來沒有，但是現行作法有。應該是原來就有了，只是把文字明確化……

蔡科長明謙：之前寫立法委員，現在把它明確寫不分區和區域。

呂司長清源：原來寫的只有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但是立法委員有分兩種，有區域立法委員、不分區立法委員，所以現在我們把它寫清楚，就最近一次不管是區域立法委員或不分區立法委員，得票率達 5% 的政黨，就可以推薦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

主席：這樣子比較明確，比較不會有爭議，鄭委員看一下，應該沒意見吧？原來寫立委，現在更明確寫區域或不分區。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不是很理解，想要瞭解一下，全國不分區和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還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得票率是怎麼計算的？

呂司長清源：現在立法委員分為兩種，區域、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的立法委員也放在全國不分區裡頭，所以兩種立法委員中，任何一種的得票率超過 5%，譬如有的政黨是在不分區超過 5%，但是在區域沒有超過 5%，這兩種只要有一種超過 5% 就可以推薦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

主席：本來也是這樣算的啊！

呂司長清源：本來只有寫立法委員，本來也是這樣算的沒錯。

主席：本來也是這樣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原住民也是區域？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原來只有寫立法委員，實際上你們是全部合在一起算，還是只有針

對政黨推薦的不分區？

主席：對啦！5%的母數有點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有差別的，像有些政黨只有推不分區的，它就沒有推區域及原住民的部分，就是直接看參與投票的人來決定，這部分有差別，所以你們實際上的作業是如何？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比較有代表性的政黨，以這一屆的立法院情形來講，有一部分的政黨只有不分區，它沒有區域的，所以政策上要怎麼樣去考量？應該要再去做評估，以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可以補充說明。

主席：請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我們最早是只有一張票，沒有政黨票，是以區域立委選舉的總票數來分配不分區的名額，後來修憲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96 年就改成政黨一張票、不分區一張票，但是總統選罷法就一直沒有改，事實上是要以政黨票為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現在是以政黨票為準，但是現在變成全部都要，包括……

主席：修正後應該不是全部都要吧？只要任何一種有 5% 就可以了，看是政黨票有 5%……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在修法的內容比較合理啦，因為現在選民投立委有二張票，其中有一張票的政黨得票率超過 5%，就可以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現在的修法一是把過去法律跟憲法在修改上未盡一致的部分予以拉齊；二是這樣的規定也比較合理啦。

主席：大家理解嗎？如果不分區立委的得票率有 5% 或者是區域立委得票率有 5%，下一次就可以推薦總統副總統參選人，應該很好啦，沒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大家這樣充分討論是很好的，比較能夠理解。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內政部說明。

呂司長清源：這是規定依連署方式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連署人數，原來的規定是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的選舉人數，現在把它修正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的 1.5%。因為立法委員選舉人的總數跟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的總數是不一樣的，這是要連署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所以應該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的總數。

主席：就是比照之前總統副總統的……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這樣聽起來是很合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一，這是增訂的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的處理情形，這個是預防啦，雖然不一定會發生，但是法律先預防。請大家看一下第二十三條之一的規定，應該沒有意見吧？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進入深水區，處理第二十六條……

呂司長清源：沒有，第二十五條！

主席：好，處理第二十五條，保證金不予發還的規定。

呂司長清源：對，同時登記二種選舉的話。

主席：這個好像每一個都這樣子，原來的規定只有登記無效，現在再增加保證金不予發還，所以等

於增加了一個罰則。鄭委員，原來就是登記無效，沒有保證金不發還的規定，現在是連錢也不還給你了。

呂司長清源：不要亂登記。

主席：風險提高、成本提高了。這個沒意見吧？就是連登記的錢也不還給你了，如果你登記二種選舉的候選人，保證金就不還了，這個可以啦，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我們已經有修了一些，現在變成怎麼樣？

呂司長清源：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有部分修正，所以總統選罷法我們也做了部分修正，其中第三款有關賄選罪的部分，把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關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議長副議長選舉的賄選，在這裡就比照公職人員選罷法把它放進去，這是第三款的部分。另外，第六款關於原住民槍械的部分，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了，所以總統選罷法也跟著修正。另外，第七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這個部分我們也予以修正，讓兩法一致。然後第八款修正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原來是曾犯前六款……現在是直接改為這樣。其他的則都跟選罷法一樣，做條次修正。

主席：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保留了幾款，我特別講一下，就是在這 6 款中我們有保留了幾樣，也沒有全部保留，我們保留的好像是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這 3 款，第十款就是「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這個我們保留了，這裡也是一樣；第六款保留是因為洗錢防制條例的關係，我特別跟大家提醒一下，如果每次都有來審查的人就會知道；第七款是緩刑的問題，本來行政院的版本是受緩刑宣告者什麼的，後來改成亦同，但是對於這個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所以就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是保留的，其他的就都通過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討論過很多遍了，就不要在此贅述，如果今天大家願意針對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來討論也可以，或者是我們可以明天再來討論。

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那邊我有特別提到原住民因為獵槍……

主席：是，這裡有寫進去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在公職人員選罷法那邊現在有規定了……

主席：有，這裡也有了，你看這本小本的，已經有寫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所以不用擔心，對於我們修正過的部分，內政部很用心地也全部都放進去了，這樣才會一致嘛，才不會讓大家在審查時覺得兩邊不一致。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個跟公職人員選罷法是一樣的，原因在於時代力量版本和院版或是各位委員的版本有個比較大的差異就是在於基本層次上，我們反對這樣獨立的列出針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又或者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做處理……

主席：請講慢一點。

王委員婉諭：就是我們還是不希望用逐款來做處理，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跟院版在整條的架構上其

實是有一些差異的，我們針對各款分別來做通過或是保留其實是一個很奇怪的作法，我們還是希望整個第二十六條是一併處理的，原因就在於……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啊！

王委員婉諭：對，但是我覺得不應該區分各款來通過、不通過或保留的方式來做處理……

主席：沒有，我們已經……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個還是回到之前審查公職人員選罷法時也曾提到的，我們認為到底哪些部分要包含進來，不應該是依照這樣來做分類，而是應該就整條來做討論，比如我們現在看到院版第二十六條只有針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的部分來做處理，可是比如像是政府採購法應該也要做處理的部分其實是沒有列進來，我覺得這樣的分類方式其實是不對的，所以我們不希望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做逐款的討論，而是整條應該要一併來做處理。

主席：我們上次很認真地一款一款討論了，我們是從全部都有爭議到哪幾款沒爭議，範圍越來越小，因為立法例就是一款一款的，我們不可能……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不會是有逐款保留的情況。

主席：現在有，但是你講的這個問題，我們在審查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時候有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建議……

主席：我來講，好不好？我要解決他的疑問，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我們已經審很多次了，大概有快一個月了吧，事實上你們提的我們有列入討論，比如採購等等的這些東西，大家都有討論，但都覺得不適合列進來，所以是被大家的意見取消，就是採購法什麼的，我們每一條都有討論，時代力量所提、邱顯智委員所提的國安法部分，有一條我們就有列啊，因為大家覺得這個國安的規定有必要，就有列進來嘛，所以你現在如果要從整個修法的法例去做改變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條一條在審查。

王委員婉諭：是一條一條審，但不是一款一款討論啊。

主席：要縮小爭議啊，才不會永遠審不完啊！

我們先請其他委員發言，反正這一些還是會保留。

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我是覺得修正選罷法要特別小心，不能站在一黨一派之私，你看我在討論這個部分時，有些法案進來是行政部門希望提升它的效率或什麼的，這個大家可以很快地讓修法通過，而選罷法這種法令是千秋萬世，不能開玩笑，為了讓大家更有共識，寧願再多花一點時間把不同的意見折衷進來，就是不斷地透過辯論的方式嘛，這個也沒什麼，是每一黨都會碰到的，這個法案理論上講是講行政院院版，但這也不是站在哪一黨，所以有不同意見的看法，只要提出來，我覺得都是滿寶貴的，所以寧願多花一點時間讓大家充分討論，這是好事。

主席：好啊！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要先感謝召委，這個會期花了很多的時間在討論這個部分的修法，很抱歉我今天才來，因為我晚上又要出去，明天可能也沒有辦法參加法條的審查，但是我先說明一下，我要先肯定大家，我看到第二十六條裡面有很多都是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

的，因為無罪推定原則本來就是國際公認刑事訴訟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而且中華民國自從有兩公約進來之後，在我們的公政公約第十四條也有類似這樣的規定，這幾乎是舉世皆知的原則，所以我覺得這裡的「經有罪判決確定」的規定很重要，也很感謝我們在第二十六條這邊有很多規定都希望能夠排除掉那種臆測性的，所以條件都必須是「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後。

我不知道各位還記不記得 4 年前的總統大選，應該是 3 年多前、未滿 4 年之前，就是在 2020 年總統大選前夕就爆發了一個澳洲的王立強案，到最後發現那個根本就是一個騙子啦。不過我覺得在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來談到這個，我也很感謝剛剛莊瑞雄召委提到的，真的，選舉罷免法不應該是一黨一派之私，可是國內最近真的對於很多的意見其實是分歧的，比如說馬英九前總統去大陸談憲法一中，陸委會認為他跟中共唱和，甚至於還有人已經去提告他犯內亂外患罪等等，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確保無罪推定原則，才能夠證明我們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我們所有的選舉罷免制度其實是一個可受公評，而且是經得起考驗的重要原則。

當然我也有看到我們過去在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認為犯行比較嚴重的，在尚未判決確定前也不能登記，比如最低本刑 10 年以上、無期徒刑跟死刑的，在現行條款的規定中是雖然還沒有判決確定也不能夠登記。因為我們現在在審查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有援用了這個部分，但我們看到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等很多規定裡都特別強調「經有罪判決確定」的原則，因為中華民國的公職人員可以小至一個村里長，不是每一個人都是要當總統，我們用對總統候選人這麼高規格的要求來要求村里長、鄉鎮民代表會不會有點太誇張了？我相信各位明天也會討論到這一條，我知道院版及一些黨團或委員的版本都主張這樣，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各位，中華民國之所以能夠異於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重要的是我們長久以來讓人民覺得我們用選票比鈔票好，我們數人頭好過比拳頭這樣的民主選舉制度，所以還是要懇請各位，我一方面肯定在第二十六條裡面臚列了很多款都規定必須「經有罪判決確定」，這應該算是一個世界的普世價值了，我也很希望如果明天再續審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的時候，也能夠比較謹慎地去處理尚未確定的條文，好不好？謝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游委員，講得很好。

剛剛伍麗華委員是不是要表示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本席要講的差不多都被游毓蘭委員說完了，因為這個關係到終身不能參選，我之前也曾說過，我們要考慮到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少年犯罪的年齡一直在降低，有時候才剛出社會而已。我知道主席很用心，這個法案已經討論好幾個禮拜了，就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修得更好，讓犯罪者除了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之外，也不能給他利用選舉來獲得漂白的機會，所以大家才會一個禮拜接著一個禮拜地一直在討論這個修正草案。我也支持採取之前討論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處理結果，不過有幾款的規定確實需要審慎評估，因為年輕人才剛出踏出社會的第一步就被人騙的有很多，以上。

主席：因為都是在討論這三款，我們就公職人員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一起討論。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要說的是，剛剛王美惠委員講得也都很有道理，這一條就是深水區，不過我們也要知道，人民對選立委也好、選議員也好，跟對選總統的要求是不一樣的，對於這一點，有一些細節部分，因為太多條了，我就不一一舉例，但是我們大家要思考一下，這個要求是完全不一樣的，對於村里長可能要求沒有很多，對於代表可能更沒有什麼特別的要求，但是對於總統選舉，有些東西是不能不要求的。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剛剛其實還沒有講完，我覺得我們談的時候，不論是公職人員選罷法或者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第二十六條，不應該只討論現在裡面獨立的幾款，而是應該整個第二十六條一起來看，原因就在於說……

主席：我們全部都討論很多遍了。

王委員婉諭：是，其實這個意見跟我們在審查公職人員選罷法時提出的意見是一樣的，在審查公職人員選罷法時，我們的版本和我們的意見就是如此，在我們談論如何來做分級之前，其實應該要談論的是基本上到底怎麼樣做分類才是對的，而不是只有討論每一款的分類方式是不是對的，因為我們看到目前院版所列舉出來的這些條款實際上到底能不能滿足我們期待一個符合公平正義以及符合民主原則的條例，這個是必須要思考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你能具體講出現在是對於哪一款有意見嗎？有意見就具體講嘛，我們具體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應該就一款來討論，而是應該更上位的針對第二十六條整條來討論。

主席：第二十六條整條你都可以提，第二十六條你整個提吧！

王委員婉諭：包括我們為什麼用這樣的方式來列出這幾款，其實剛才……

主席：請你針對第二十六條整個提，好不好？我們都不要講這些虛幻的東西，我們講具體的條文，你覺得哪一個不應該列入的，你就直接講，大家現場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是討論它該不該列入，而是我們應該先討論這個要怎麼來做分級、分類才是一個合乎標的又符合我們期待的部分。

主席：我來問一下大家的意見，我們討論了這麼久的分類方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婉諭：因為內政部沒有辦法說明為什麼只有針對這幾款或是針對這幾條不適用分級、分類方式，上次審議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時候，應該是我們的總召在這邊審查的……

主席：你說什麼？

王委員婉諭：上次在這邊審查選罷法的是我們總召，他也講到……

主席：是，邱委員也講了很久啊，我每次都讓他講很久。

王委員婉諭：其實是一樣的，我們得先來討論為什麼是這樣的指定或分類方法來做處理，然後才會進入到逐款，而不是直接進入到逐款。

主席：好，沒關係，因為我們已經審很多次了，內政部再簡單的說明一下，好嗎？為什麼你們的列

法是這樣，而不是像時代力量一直主張的不要用這樣列，請說明一下，讓時代力量黨團充分瞭解。但是我們還是要進入逐條討論……

王委員婉諭：逐條討論……

主席：還是要進入逐條討論啊！這才是審法條啊！

王委員婉諭：同意逐條討論，但不是只有處理幾款而已，我還是要表達這個意見，因為整體的分類方式和立法不一樣……

主席：我們讓內政部跟時代力量黨團解釋一下，因為他們一直是這樣主張，但是我們審這麼久了，都是一條一條審下來，內政部能不能簡單幫委員解釋一下？謝謝。

呂司長清源：報告召委，等一下我會稍微做說明，但是我能不能提一個建議，因為大家對於第二十六條確實意見分歧較多，為了讓議事有效率，我們是不是先把總統選罷法處理完，因為第二十六條是全條保留，可以回過頭再來處理，先把總統選罷法處理完，再回過頭來專心處理第二十六條。

主席：這個是很好的建議，大家可以嗎？我們先往下走，第二十六條先保留，等一下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其他比較沒爭議的先走，我們每次都是這樣審。

處理第二十七條。

呂司長清源：第二十七條，兩法一致。

主席：第二十七條，兩法一致，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呂司長清源：第二十九條主要是在處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投票日投票時間截止之前，如果都死亡的話，中選會當然就應該停止選舉的公告，而且要進行補選；如果是兩者之一死亡，那選舉還是繼續，主要是把這個講清楚。

主席：把這個講清楚，就是其中一位候選人死亡，仍繼續選舉，比如說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中一位死亡就繼續選。

呂司長清源：對，其中一位死亡可以繼續選，若兩位都死亡就要重行選舉。

主席：選上之後，如果總統死亡，副總統就馬上繼任，是不是？

呂司長清源：對，兩個當中有一個死亡，假設是副總統死亡，那當然繼續選，公告結果是副總統缺位；若是總統候選人死亡，選完以後如果是這組當選，副總統就被公告為總統當選人，變成副總統缺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遺缺呢？

呂司長清源：缺位就回到憲法關於副總統缺位如何補實的規定。

主席：王美惠委員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看這條的解釋是在投票日為止，若總統或副總統其中一人死亡，萬一是總統死亡，只剩下副總統時，是副總統變成總統嗎？

主席：對，剛才就是在解釋這個。

吳次長容輝：是，如果是他們當選的話。

王委員美惠：喔！這樣要審慎評估一下，這好像有一點……

主席：這要做一個準備啦！當然這種事情發生的可能性比較小，大家覺得怎麼樣？

王委員美惠：這也不能這樣說，法條寫這樣也有可能……

主席：你是說這樣副總統候選人就有一個動機？

吳次長容輝：他本來就是備位元首。

主席：他本來就是備位元首，本來就是這樣。選上也是一樣，沒選上……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從備位的角度來看，邏輯上好像沒有錯，但是選舉和民眾的認知好像會不太一樣，因為副總統就是一個備位元首，如果選舉當天出現這種事情，不是應該要重新選嗎？怎麼會是公告副總統為當選人？這對於選舉實務上及社會上的理解可能會有一點差距，所以是不是……

主席：這個事實上只有寫要不要繼續投票，至於誰就位應該不是這邊在解釋了，跟這條沒關係。

黃委員世杰：你們現在的立法是要兩個都死亡才公告停止選舉；如果之一死亡的話，就要繼續了……

…

主席：一個死亡就繼續選啊！

黃委員世杰：社會上可能會認為，總統候選人若死亡一定要停止選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社會期待不是這樣。

黃委員世杰：你們不能把兩個人並列啊！是不是保留給他們再想一下？

主席：好，你們再想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要有社會共識比較好。

主席：大家覺得如果總統候選人死亡，可能也要停止選舉才對……

黃委員世杰：副總統死亡可能大家會比較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主席，這是合理的嘛！很多人特別放下工作去投這一票，是要選總統，不是選副總統啊！

主席：好，行政部門再想一下，如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中一人死亡，是不是要繼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原來的想法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是通過行政院院會的耶！

主席：內政部說明一下，你們為什麼這樣想？院版提出來的原因是……

蔡科長明謙：跟委員報告，當時增訂這條的主要原因是設想在選舉當天發生一些狀況時要怎麼處理，剛才委員提的沒有錯，主要還是在總統的部分，因為也有可能在投票當天發生死亡的狀況，所以我們是設想所有的情形並訂定進去。這一條的後面，若候選人之一死亡，仍繼續投票的規定，主要是考量一些防暗殺的條款，在選舉當天避免暴力情形，所以增訂這個規定。剛才委員也提到，假如是總統候選人死亡，該組候選人當選，公告副總統為總統當選人，這部分其實是把現行憲法的制度提前到選罷法這邊來規定，這整個邏輯是這樣思考的。

主席：是憲法規定的？

莊委員瑞雄：不，憲法規定的意思不是這樣。

主席：這一條內政部再把相關規定給我們委員參考，我們先保留，先把沒有意見的往下走，第二十

九條，暫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一條，兩法一致。

主席：第三十一條，兩法一致，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呂司長清源：第三十二條，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三十二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是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文字通過？

呂司長清源：是，本來是投票人數改為選舉人總數。

主席：是，我的意思是照我們後來審竣的結論通過。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剛才講到第三十二條，是怎麼樣呢？

呂司長清源：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只是多一個不能繳納硬幣就對了？那要繳多少錢？不能繳交一百萬的硬幣？

呂司長清源：因為事實有發生過。

主席：真的喔？真的有人繳交硬幣喔？

呂司長清源：真的有人拿硬幣來登記。

主席：第三十二條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節，就是把選舉再加上「罷免」兩個字，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了。

大家看第 39 頁，處理第三十六條，也是增加「罷免」兩個字。

呂司長清源：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讓兩邊都一致，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呂司長清源：也是兩法一致，不過因為公職選罷法有修正，所以總統選罷法也跟著修正，最主要就是將「判刑確定」改為「有罪判決確定」。

主席：所以就照我們修竣的公職人員選罷法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呂司長清源：第四十三條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沒問題，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

呂司長清源：第四十四條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也是兩法一致？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剛才在討論第二十六條的時候我們就提到說，這樣子的分類方式到底是不是正確的？剛才王美惠委員有提到，當一位年輕人剛出社會被種種原因的影響，讓他終生不得參選的

情況之下，是否違反了限制他過多權限的可能性？我們認為時代力量版本在第四十四條裡面，特別針對選舉資料裡面提出增加「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之記錄」，透過資訊揭露的方式讓選民們能夠去決定、評估，到底這樣的犯罪行為是不是值得我們投下這一票來做一個衡平？而不是他只要曾經犯過罪判決確定之後，我們就讓他終生不得選舉；反而變相的應該是讓過去曾經有犯罪的狀況之下，也應該要去考量其輕重程度，而讓他可能有機會或是沒有機會當選。所以我們比較認為應該再思考透過這樣強制揭露的方式，讓大家能夠瞭解他過去的犯行及行為的紀錄，而讓大家能夠依此判斷出是否要支持，是一個比較合理和比較能夠衡平的作法。所以希望這一條能夠……

主席：所以時代力量認為槍砲彈藥刀械都不應該限制？但是公告出來，讓大家……

王委員婉諭：但是要依程度來限制，而不是依違反與否做限制……

主席：反正就是公告給大家知道，你要投票的人就去投，你不選他就不要選他……

王委員婉諭：希望原來的做補充，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行政院所提出來的，不管是違反槍砲彈藥或什麼，這些都不要給列入？

王委員婉諭：不是不要……

主席：是要列入，還是不要列入？

王委員婉諭：不要列入，但是……

主席：不要嗎？

王委員婉諭：不是用每一個法逐條列入，而是依照程度，整體對……

主席：什麼叫做依照程度？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版本裡面的逐款並不是針對每一款、每一個部分，剛剛第二十六條……

主席：你們有提出很多相關的條文嗎？那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先針對第四十四條……

王委員婉諭：我要更正，我們並沒有反對列入，而是反對針對違反每一條……

主席：沒有反對列入，但是反對逐條列入？

王委員婉諭：反對每一款針對每一個法規這樣來做處理。

主席：不然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列入？你們的提案也是全部每樣逐條列入啊！只是你們的條不一樣而已……

王委員婉諭：沒有、沒有……

主席：包括圍標、國安等等，只是大家討論……

王委員婉諭：就是依照程度來分類，而不是依照他違反哪一個法來分類……

主席：他們也是啊！

王委員婉諭：沒有，行政院是用違反哪一個法來分類。

主席：沒有，他們也是按照法、按照程度。

王委員婉諭：沒有依照程度……

主席：這個等一下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總之，我們希望這邊能夠一起……

主席：我們來看第四十四條好了，請內政部根據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說明一下，這個最主要是選舉公告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主席，林楚茵委員請我代替他請教一個問題，因為選舉委員會應彙集的資料裡面，只有寫經歷和政見。他的意思是也要看過程，我們都可以看看哪一個比較好，對老百姓要選出優秀民意代表的時候，怎麼樣列出來比較好，可以讓老百姓知道，至於他曾經犯過罪的是不是要寫在這裡？

再來，我有一個意見，選舉公報裡面所寫的經歷有些都亂寫一大堆，這個要如何去求證、如何處理？譬如我在陳玉珍委員的服務處當過主任，這個是他的經歷喔！可是陳玉珍委員也不知道他是在別處參選，不是在金門地區，寫經歷的時候有很多人都亂寫。

主席：冒用？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經歷和政見以前跟現在都是一樣的，只是時代一直在改變，有時候經歷是亂寫、亂弄的。以上。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對不起！我來提出一個看法，我不曉得當年制定這個法律的邏輯是怎麼樣？照理說，選舉的時候，我們整個登記的方式就是寫一些學歷、經歷與政見，這等於要告訴人家說我很厲害、能幹，請你們來選我，我相信當年的邏輯可能是這樣子，我不曉得各國的立法例是不是這樣子？為什麼我要寫出這些經歷和政見，就是要吸引各位選民來投票給我。另外一方面，你覺得寫出這些經歷出來是為了厲害，但是你也有不厲害的地方，像私德各方面不好的事情應該也要寫出來，卻沒有人在寫這種不好的經歷，閃避都來不及、不想讓人家知道了，哪有人要寫這些不好的經歷。這個是有一點人性條款的衝突，可是你要把它列出來讓選民去做選擇，也不是沒有道理啦！可是我們現行法制上也必須要考慮一下，譬如少年事件處理法，雖然現在在審理，但成年以後、執行完畢以後，被判決的刑罰都消失不見了，任何資料都要銷毀的。我的意思是，他少年時期的不良紀錄要把它挖出來嗎？如果在這裡說要揭露出來，那麼跟其他法律的規定又起衝突了，這個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來表達一下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廖參事江憲：關於候選人以前的刑案紀錄是不是要對外公告或公布，我想涉及兩個層面，一個就是像委員提案說明的，當然這個對選舉權人來講，資訊獲知會更豐富，能夠幫助他掌握更多投票的資訊；不過另外一個面向，涉及到候選人本身個人資料隱私保障，這是一個衡量的問題。特別是關於刑案資料的部分，我們的第二十六條之消極資格已經做了相當程度的過濾，做過一番過濾之後，其他領域的刑案資料是不是在選舉公報上再做另外一個層次的公布？我想這個是大院立法上的考量跟決定。

莊委員瑞雄：不過不只這樣，這是一個問題，當然是可以爭辯的一個好問題啦！另外第二個，我們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不是這樣，你去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譬如他 15 歲、16 歲犯罪執刑完畢，就算他成年以後，這個案子繫屬在法院，哪怕是一般刑事庭在做審判的話，它審理的方式也跟一般刑事案件不一樣喔！這個案子結束判決確定，然後執刑完畢以後，在少年事件處理

法裡面規定這些資料全部都要銷毀，根本沒有人會知道。當然也會有人知道，譬如我跟你關在一起，出獄之後去宣傳那個人當初是怎麼樣的一個人，這樣的話社會大眾不就都在議論這件事情？這樣子也不對啊！就是當初立法的目的是要幹什麼？我們這邊把它規定完以後，又跟其他法律有所扞格、衝突的時候，怎麼辦？這都是問題喔！表達一下，請教你們的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是這樣規定的，我現在翻給你看，好嗎？我臨時想到，不好意思啦！

主席：現在這一條是針對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罷免，時代力量黨團提的是……

莊委員瑞雄：因為主席說一併……

主席：對，那邊討論過了，不要再回頭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了，有保留的部分我們才繼續討論，沒有保留的部分不可能再從頭來了，已經審議 4 個禮拜了。第四十四條是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的部分，其實不管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不要說什麼犯罪，他有沒有什麼任何的隱私，我想都不用公告……

莊委員瑞雄：不是，現在重點是要不要放進去？我是沒有意見，但是問題是如果要放進去的話……

主席：這是時代力量提的。

莊委員瑞雄：時代力量的邏輯我也懂，他們沒有什麼不對。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裡面倒是有去提到，就是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該以書面為之，但是下列刑事紀錄案件不予記載，有提到排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的規定、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或者法律已經廢除其刑罰者，比如曾經犯票據法，但是票據法已經廢除了，還弄這個幹嘛？票據法以前屬於刑事犯罪，後來整個票據法修訂完以後就除罪化了，結果除罪化以後，還要把以前的事情掀出來，這就只是把這個人羞辱一次而已啊！當年處在那個時代，你曾經有一個黑紀錄而已啊！這跟我們立法到底要幹什麼有無關連，可能可以再思考一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牽扯到這種法律的扞格跟衝突的地方，我們確實要去考慮，不然一下子通過以後，人家會覺得少年事件處理是白訂的，好像有遵循整個國際公約的原則，可是在法律的制定裡面，在碰到選舉的時候又不一样了、過度扭曲，我請大家再考慮……

主席：你的意見是覺得時力提的這個沒有……

莊委員瑞雄：不是，有價值，可是我的意思就是說……

主席：不應該列入？

王委員婉諭：要更細緻。

莊委員瑞雄：碰到這一些的時候……

主席：這一條不是細緻……

莊委員瑞雄：王委員懂我意思嗎？

主席：這個不是細緻，這個不是在討論分類細緻……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思是說同意這樣的方式，但是否應該一年以上或是否跟其他法律有扞格，還要再做更細緻的討論。

莊委員瑞雄：對，沒錯。因為這涉及到譬如這個刑事紀錄……

王委員婉諭：少年事件處理法可能就要排除在公告的內容之外，才有辦法符合我們原本……

莊委員瑞雄：比如我們公布這個都沒有任何條件，做過什麼事情都是黑紀錄，可是等到你要核發的時候，你會碰到問題啊！因為你也是條例，警察刑事紀錄核發證明條例也是法令，立法院通過的，它是把輕罪給除罪，輕罪都銷毀掉了，那個理論上都要銷毀掉的，而且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去做提供，結果現在我們審選罷法的時候，卻說警政機關要想盡辦法去把那些揪出來，我感覺我們立法院好像在打架，條文跟條文在打架，這也好奇怪。

主席：條例跟法律在打架。

莊委員瑞雄：對。這整個條文是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的第六條，講得很清楚。那我們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又有明文規定，那個高級的原則，在講、在談的都是國際公約……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其實跟第二十六條都有連帶關係……

主席：沒有，時力提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那個……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講的是第四十四條，時力提的是刊登公報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莊委員講的其實我都支持，作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都會被揪啦！你不寫他也會揪，所以我為什麼會提到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有一些條文是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這個是一個法律……

主席：那個等一下我們回頭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基本的原則，作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果有什麼樣 10 年以上的徒刑還沒有判決確定，他要選也很難選上啦！但是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去把它明定，然後去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這個也是一樣的意思，這個部分都必須一併去思考，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一併去考量？

主席：內政部要說一下嗎？

吳次長容輝：第二十六條？

主席：不是，第二十六條我們回頭再處理，是第四十四條。

呂司長清源：刊登公報要刊登到什麼地步，各位委員的高見都有其立論基礎，但是現行或過往的作法裡面沒有，除了剛剛講的，因為第二十六條已經有第一道防止門檻，如果有這些罪責的人，基本上根本不能登記為候選人，所以除外的輕罪，我們是不是要表現在選舉公報裡面，這個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第二個，整個執行的量能是不是能夠達到？候選人自己不會提，他不可能提，這是人性條款，他會講他非常好，讓大家去選他，而不會講自己不好，如果他自己都覺得不好，那他就不要出來選了，所以它基本上是一個人性條款，因此那個資料勢必要由行政機關去查證，讓行政機關去查證這個，有沒有可能性？司法機關能夠提供到什麼地步？再加上剛剛莊委員也提到，有很多法律的變更或法律的規定讓那些罪責消失，那些罪責消失以後，問題來了，行政機關重啟查證的結果，刊出來以後，A 候選人漏掉的 4、5 款是我們不知道的，但會不會是法律變更根本就查不到資料的？可是民間有些人說我就是知道他有啊！他以前就是怎麼樣啊！好像行政機關

查出來的不實或是故意去隱瞞，事實上這都是很大的問題，在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希望各位委員再做考量。

這個不是現在沒有放入，是從有選罷法以來一直到現在，在選舉公報裡面就沒有想過要放入這樣的項目。如果放入這樣的項目，有的就會回到它非常地輕，不一定會在紀錄上存在。譬如現在有很多監督民選公職人員的人，他講說我知道他曾經怎麼樣、我聽說他曾經怎麼樣，這些問題就會發生很多的爭執，請各位委員再多考量。

主席：好，那我們這一條就暫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是怎麼樣呢？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沒有修，都一樣，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第四十六條也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

呂司長清源：也是一樣。

主席：有意見就舉手，不然我們就往下。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呂司長清源：第四十七條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

呂司長清源：也是一樣兩法一致。

主席：之三才有那個……

呂司長清源：對，但是第四十七條之一雖然兩法一致，但因為公職選罷法有部分修正，所以根據公職選罷法大審過的部分修正，我們提了一個修正版本。

主席：所以就照公職選罷法的修正文字通過？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好，這是第四十七條之一。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二。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三。這是有保留的？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大家要繼續討論，還是？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條上次也討論很久……

主席：對，所以應該就是一樣保留……

張委員宏陸：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有保留的我們都讓它先保留起來，一樣先暫行保留，包括羅委員致政提的，就跟那個一樣，我們討論好久了，這是第四十七條之三。還有羅委員致政提的第四十七條之一跟第四十七條之二，我們都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

呂司長清源：第四十八條也是兩法一致。因為公職選罷法審議的時候有局部修正，所以總統選罷法有再修正條文。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的文字通過，因為這也充分討論過了。

處理第四十九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剛才已經討論過了，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呂司長清源：第五十條，兩法一致。

主席：這個也討論過了，是助講的部分，所以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就是加罷免這個嘛？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大家都沒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這在審公職人員的時候，我們都有很充分討論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這就是民意調查那個部分？

呂司長清源：對，就是民意……

主席：那時候是保留嘛？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現在就不要再繼續討論，我們先看看有沒有保留的。

呂司長清源：對不起，第五十二條中選會還有其他意見。

張委員宏陸：沒有，那時候就保留了。

主席：這是保留的，所以還是……

呂司長清源：暫時保留。

主席：我們還是先保留。

呂司長清源：保留。

主席：因為到時候這都是一起討論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保留啦！

呂司長清源：對，保留。

主席：這樣比較縮小範圍嘛！這一條一樣先保留，因為討論內容是一樣的。第五十二條暫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三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第五十三條也討論過了，討論很充分，所以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沒意見嘛？這也討論過了，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好，這也討論過了，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之一。這個也討論過了，好像有糾正，對不對？

呂司長清源：對，加了參照物價水準。

主席：王美惠委員有提一些物價水準、錢要提高啦！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照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的文字通過。

陳科長怡君：第五十五條之一……

主席：你說怎麼樣？那時候討論公職人員選罷法時，你們沒有來啊！你要講話，是嗎？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意見？

主席：人事總處現在有意見，上次來的代表是誰？上次的代表怎麼沒有提出意見呢？

陳科長怡君：不好意思……

主席：我們討論很久。沒關係，讓他講一下沒關係，請人事總處說明。

陳科長怡君：針對這一條，人總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數額的支給，我們一般會考量選舉類型、票數規模等等選務的繁重情形，還有人才招募的困難條件適度調整，不是只以物價水準為參照調整因素，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原行政院提的版本通過，將來在調整上面可以保留彈性，以上請委員會參考。

主席：我們有討論過了。物價這個部分反正就是考慮之一，其他的當然還是要考慮，我們沒有叫你不考慮。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都討論過了……

主席：對啊！我是讓他說一下。

張委員宏陸：而且真正辦選舉的應該是中選會，你不要讓人家綁手綁腳，到時候又找不到人或怎麼樣，出問題等於是中選會要扛，我覺得我們要以這種立場把選舉辦好，所以我還是覺得就照我們原來的這樣。

主席：是，因為很多條文，我們都討論過。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很難找人啦！

主席：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對啦！照這個條款啦！

主席：他來這裡，他有義務要表達他們的立場……

王委員美惠：可是他上次討論不發言？

主席：沒關係。

這一條就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第六十條是不是也討論過？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第六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

呂司長清源：第六十二條，兩法一致。

主席：也是一樣的？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我們沒有修嘛？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就是剛才那個嘛！什麼總統候選人突然死亡的時候要怎麼做，這一條等一下一起來討論。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對，先保留，跟那一條一起來討論。

王委員美惠：剛才討論到總統如果沒有了，副總統……

主席：這個我們先保留……

王委員美惠：這樣不行。

主席：等一下一起討論就會有答案了。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好，暫行保留。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是一樣的嘛？好像沒什麼……

請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這是重新計票的問題。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一就是刪掉最後面條文，什麼實施……

呂司長清源：對，後面刪掉。

主席：那應該沒有意見啦？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好，沒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刪除，因為都已經把罷免列入了，這個大家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節，罷免的部分。第七十二條，好像上次也討論過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這個

也討論過了。第七十二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第九節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因為這是新增的嘛！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第七十二條呢？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另外，總統副總統的罷免不需要有罷免辦事處，因為它情況不一樣。

主席：總統副總統的罷免不一樣？

呂司長清源：它不需要連署。

主席：好，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總統副總統的罷免是立法院，跟這個不一樣。

主席：處理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三條好像也討論過了。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之一，莊委員好像有提出一個……

呂司長清源：第八十八條之一也是兩法一致。

主席：莊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

一樣的是不是？就是照公職人員那個修正通過。我們一一討論過了，可以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好，第八十八條之一就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文字通過。

呂司長清源：是。

主席：處理第九十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吧？這也討論很久了，所以就照……

呂司長清源：但是那時候是暫時保留。

主席：第九十條是賭博那個嗎？深偽條款？這個就一併保留啦！

呂司長清源：是，深偽的部分保留。

主席：好，一併保留。

呂司長清源：就是處分的保留。

主席：第九十條嘛？就是法院處分的部分。

處理第九十條之一。

呂司長清源：第九十條之一，兩法一致。

主席：上次沒有保留？

呂司長清源：沒有保留。

主席：好，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

呂司長清源：第九十二條，兩法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之一。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修法修成一致。大家都沒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

呂司長清源：上次審議是暫時保留。

主席：對，這一條是很複雜的那個，就是有媒體的一些責任，我們還是先保留再來討論。

處理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有兩位委員提案，高嘉瑜委員沒有來，因為委員沒有來，我們就不討論、不予採納。羅致政委員也沒有來。這個如果討論過了也是這樣，不予採納。

處理第九十八條。

呂司長清源：第九十八條，兩法一致。

主席：大家看過了？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六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八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一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三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七條。

呂司長清源：兩法一致。

主席：上次這有過嗎？不予修正？

呂司長清源：對，不予修正。

主席：那就變成一樣不予修正？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文字通過？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這是黃世杰委員提的嘛？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不予修正，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呂司長清源：對，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附帶決議。

委員莊瑞雄等附帶決議：

案由：

一、為確保民主選舉之公平、公正，針對妨害選舉之犯行應明訂給予檢舉獎金，且該獎金免納所得稅，鼓勵民眾積極檢舉。

二、為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於八十一年即頒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對中央及地方各類公職選舉賄選犯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並均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支應，對打擊賄選之成效卓著。然該要點僅針對賄選，未及於其他妨害選舉之犯罪類型，例如以選舉（網路）賭盤、或透過不實影音、文字傳播不實訊息等，此等犯行破壞選舉公正、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實不亞於賄選，故為健全法制，且使之包含賄選以外之所有妨害選舉犯罪類型，爰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明訂法律授權依據，為第一項規定。

三、所得納稅固為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然基於特殊政策目的時，仍得於其他法律明訂排除免納所得稅，如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均有免納所得稅之明文。是為鼓勵民眾更踴躍積極檢舉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研議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的可行性，

四、有關檢舉獎金之獎金數額、分配方式、保密措施、審查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明訂由法務部定之，至於所需預算仍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爰此，特提出本附帶決議意見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及財政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議可行性。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張宏陸 陳玉珍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附帶決議就這樣通過。

我們現在繼續協商。現在就是針對保留的部分，包括公職跟總統的部分都要來討論，今天這樣可能會有進展，很多都一起的，好不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保留的條文都是一樣的，就剩下 7 條。總統的部分比較多，有 8 條，因為多一個總統死亡的條文而已，所以其實是一樣，討論完就可以。

我們從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開始，內政部有提供資料，大家看一下彙整意見。第六款

主要是洗錢防制的部分，包括毒品防制、槍砲彈藥、洗錢防制等條例，大家對這個有什麼意見嗎？講過很多次了，王美惠委員要不要再發言？看要怎麼來處理這個部分，包括毒品、洗錢、槍砲等條例，我們一直在講年輕人這個部分，所以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有關洗錢，我提的是年輕人剛出社會的問題，年輕人初出社會工作，存款簿被人拿走，但他也不知道是被人拿去詐騙、洗錢。

主席：所以這個怎麼來解決？內政部可不可以幫我們想一下？

王委員美惠：是這個問題，雖然年輕人不一定會參政。

主席：對。

王委員美惠：不過我們還是要思考。

主席：我們這樣通過第六款以後，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莊委員要表示一下意見嗎？大家手上有沒有 3 月 27 日內政部提供的這本資料？

莊委員瑞雄：有。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 14 頁，現在就是第二十六條裡頭……

莊委員瑞雄：剛剛有幾位委員也對洗錢防制的部分發表意見，確實是有一些初出社會、誤觸法網年紀輕輕的人，這是新增的條文，是不是有必要把這個部分納入？我看其他委員有意見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予採納？

主席：你是指就洗錢的部分，是不是？因為它有整段，我們可以刪，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可以。

主席：有槍砲彈藥、毒品等條例，大家覺得毒品條例要納入嘛？毒品沒問題，曾犯毒品條例不能參選，沒問題，曾犯槍砲彈藥條例不能參選，也沒問題，那只把後段刪掉，即「洗錢防制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好嗎？是這樣嗎？

莊委員瑞雄：好啦！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

王委員美惠：統統刪掉？

主席：還是你的建議呢？重罪？

王委員美惠：對啊！

主席：好，這條等一下討論。

王委員美惠：再討論一下啦！

主席：好，再討論一下，不能完全排除。

王委員美惠：如果完全排除，我們審這個就沒什麼意義了！

主席：內政部打算怎麼做？他一直在說年輕人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我的想法是，說實在的，洗錢也很惡質，只是我們考慮的在於年輕人初出社會的情況而已，我們保留、研議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是保留。

主席：好，我們保留，這個就保留。

王委員美惠：我們先保留。

莊委員瑞雄：這個再思考一下。

主席：好，再思考一下。接著是增訂第七款「曾犯前六款之罪……」，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提無罪推定之類的。針對我們原來討論保留增訂的第七款，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這是黃世杰委員的意見，但不一定要照他的意見，大家有什麼想法？

呂司長清源：有必要。

主席：我們聽一下委員的意見，有人有什麼建議嗎？第七款，這是增訂的，但是也不一定要增訂。因為我們上次討論以後，黃委員就提出增訂，「曾犯前六款之罪……亦同」，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莊委員瑞雄：第幾款？

主席：第七款是增訂的，你看一下。張宏陸委員有意見嗎？

張委員宏陸：對，我也是支持這個方向，有罪判決不管有沒有緩刑，如果判緩刑也是有罪判決。

主席：張委員沒意見？針對第七款增訂的部分，林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有第十款「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我們來討論這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剛剛那麼多委員都表達過意見，游委員也特別到場表達，我倒是覺得他講得也有道理。

主席：所以呢？

莊委員瑞雄：全部都要判決確定，突然間增加一個沒有判決確定的條款，也很奇怪！我記得我剛開始的提案是，起訴以後都不能選這樣的道德條款，司法院就馬上對我打槍了，他們說萬一一審判決無罪怎麼辦。現在卻說有十年以上的判決不得選，如果二審變九年怎麼辦？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就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這個就予以採納。

主席：你是說第十款不予採納，也就是不予增訂就對了，是不是？

呂司長清源：這是現行條文，總統……

主席：我們現在講公職，總統的部分就不管了，因為總統是另外一部法。

莊委員瑞雄：我們現在講公職人員選罷法，不是在講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本來就有規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如果照你這樣講，等於是把那一款刪除了，不是這樣。我們是這一款就不增訂的意思。

主席：就是第二十六條第十款不增訂。OK，大家有沒有意見？好，第十款就不予增訂。有意見嗎？

主席：第十款是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第七款呢？第七款國民黨還有意見嗎？陳琬惠委員，民眾黨黨團有意見嗎？

陳委員琬惠：沒有。

林委員文瑞：第七款原來我們的版本是判刑確定，對不對？

主席：不是，第七款是跟緩刑有關，原來的條文都是判刑確定，國民黨提出來的也是判刑確定。

林委員文瑞：好。

主席：所以差別還是在緩刑。剛剛講的洗錢的部分是在第六款，第六款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也照這樣通過？

張委員宏陸：第六款剛剛不是保留嗎？

呂司長清源：洗錢的部分保留。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洗錢的部分先保留。

主席：洗錢的部分保留，其他 OK 啦！那內政部有什麼作法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他們自己要去研議怎麼做會比較好，因為從頭到尾，我們的意見就是年輕人初出社會，難免會有被騙的情事，結果你們到現在……

莊委員瑞雄：沒有關係，先保留啦！

王委員美惠：好，保留。

主席：第六款有關洗錢防制的部分，暫行保留。

第七款也保留，第七款增訂的部分，上次我們就有表示過意見，國民黨是持保留意見，所以還要再討論。

第十款部分就不予增訂。

另外，農漁會的部分呢？農漁會不能選的部分，請內政部說明。

呂司長清源：請各位委員考量，因為我覺得這是兩種不一樣的選舉，這裡規定的是公職選舉，而農漁會畢竟是人民團體選舉，建議不要合在一塊。

主席：那就不予採納囉？

陳委員琬惠：這是賴品妤委員的版本，我記得她好像是支持……

主席：你說哪個部分？

陳委員琬惠：就是現在討論的有關農漁會部分，在有罪判刑確定的……

莊委員瑞雄：那就保留，好嗎？

主席：好，那就這 3 個，農漁會部分也保留。

莊委員瑞雄：我再提一個，就是剛剛特別提出的問題，這次我們修法可以說是把消極資格的範圍擴大很多，擴大很多的話，就必須考慮到法理上是否有衝突的問題，我剛剛也提到，任何刑事案件，只要跟整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有所扞格，到時候可能會發生我們訂定的條文互有衝突的問題。司長，你剛剛也提到當初並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現在委員會提出這樣的提醒，在法律通過以後，可能會產生這樣的問題，譬如過去犯了票據法，或是過去少年時曾經犯過什麼罪，被判刑、服刑確定，按照法律規定，你們也把全部資料銷毀，視為他沒有犯罪，但問題是可能有某個人過去坐牢時跟他關在一起，記得他曾經犯過某某罪，然後這個問題就被提出來，而行政部門出面表示紀錄上沒有資料，因為按照法律規定，年輕時代涉及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行為，都要銷毀，結果引起雙方扯不清，變成是後面的立法造成了這樣的爭端。所以如果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裡有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案件時，你們要怎麼處理？這部分你們要有一個因應作為，不能我們在立法時發現這個問題，但你們卻沒有去處理。

這部分，請你們表達看法，這是要列入紀錄的，不要開玩笑！

呂司長清源：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找相關部會再研議，包括司法院、法務部，大家再來研議，就是如果這個問題要在法律上表達應如何排除，可能我們內部要再研議。

莊委員瑞雄：院版的部分，怎麼可以不考慮到這些法律衝突的問題？

主席：好，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就是比照第二十六條，但第十款原來就有的規定，就是死刑、無期徒刑部分還是維持，不予改變，所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也是一樣，第六款、第七款保留。現在兩個法有點不一樣，就是保留的部分有點不一樣，反正我們就是儘量讓爭議減少。

接著請大家看一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這是有關在投票日前候選人間有一人死亡時的處理情形。這一條主要是規定如果有人死亡，選舉要不要繼續進行的問題，我們要修改這個部分嗎？這部分憲法有規定……

莊委員瑞雄：主席，憲法的規定是在講一個國家整個行政權的重心在於不能沒有總統，萬一總統缺位時，第一備位是副總統，就像美國一樣，備位的是副總統，然後第二備位的是眾議院議長，那是說行政權在運作時，已經選出來的總統如果缺位時該怎麼做，但現在我們討論的是選舉期間，譬如這一組總統候選人被暗殺或怎麼樣而死亡，是要副總統候選人繼續選舉嗎？這樣好像很奇怪，民眾投票是要選舉總統，而不是為了投副總統一票，我想很多人的想法應該都是這樣，整個選舉的重心是在總統。

主席：好，大家具體針對條文討論，就是「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大家認為應該如何修正？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今天如果總統候選人死亡，是不是就不應該繼續投票？

張委員宏陸：很簡單啦！我覺得公職人員選舉和總統副總統選舉要一致……

主席：這部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區域的……

主席：沒有這一條……

張委員宏陸：你先聽我講完，我是指精神應該一致。大家記不記得，今年嘉義市市長候選人死亡，是不是就重新選舉？對不對？

主席：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總統副總統部分就是比照這個精神辦理。

主席：如果有「之一」死亡，就不會繼續投票就對了。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重新來啦！

主席：重新來，這可能是大家的共識，那如果是副總統呢？因為條文規定是「之一」。

張委員宏陸：你先聽我講完，我覺得立法精神是這樣。另外，我們在立法時，也要避免有心人操作這樣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只要總統副總統有這種情況發生，就是重新選舉。

主席：就是「之一」，不管總統或副總統。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好，大家的意見大概都一樣嗎？就是不管是總統或副總統，如果有一位候選人死亡，行政部

門有沒有什麼想法？你們現在的規定是候選人其中一人死亡，就是要繼續選舉，但委員立場是覺得只要有一人死亡就不應該繼續選舉。

請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明謙：我再說明一下，現行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是在投票日前死亡時就停止選舉，而這次增訂的部分，主要是在投票當天有發生這種情事，因為在公職部分，投票當天有候選人死亡，那個選舉還是繼續進行，只是對於總統的部分是不是要有特別規定，因為這畢竟影響到整個國家的體制，所以我們才特別規定停止的情形只在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都死亡的情形，才會停止選舉。

主席：如果總統候選人死掉，或是副總統候選人死掉，就不應繼續進行選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委員宏陸：很簡單，你們現在寫「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總統候選人都沒了，副總統是他的搭配人選而已，這個選舉的精神在哪裡？

主席：所以委員的意思是其中一個嗎？還是只有總統候選人？

張委員宏陸：最重要的是你們的法令這樣寫，如果是總統候選人死亡，那麼這個選舉的精神到底在哪裡？

主席：如果是副總統候選人死亡呢？張委員覺得……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兩個要去思考，如果副總統真的就職當副總統，他就是備位元首。

主席：我是說選舉，現在是在講選舉。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要講在選舉的時候，他根本還不是備位啊！他根本連這個資格都沒有。

主席：所以呢？

張委員宏陸：如果要繼續選舉，就等於不是選總統，是選備位總統，對不對？對整個國家的施政領導……

主席：現在大家的共識是如果總統候選人死亡的話就不繼續？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認為應該停止選舉。

主席：所以就之一啦！總統候選人死亡就應該停止，如果只有副總統候選人死亡，大家認為應該繼續選嗎？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是認為……

主席：就應該停？所以你的建議跟內政部的意見完全不同，他們認為之一死亡就要繼續，委員的看法是之一死亡就應該停止，應該是這個意思吧！這只是價值判斷，請中選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補充，這個條文當然不是中選會提的，也請大家再聽一次內政部民政司，包括蔡科長剛剛所提的想法，以現有的條文來說，假如我們現在不修正這一條，就會出現在投票日當天，有一位總統候選人死亡了，也許他不是真正主要的候選人，會有當天要不要繼續完成投票的問題。

主席：對，就嘉義市的那個情形，不是主要候選人，但是就停下來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各位的連結點是另外一個層次，那個層次連結點的思考也不是對或錯的問題，各位是連結到選民在常理上是選總統，備位才是選副總統，我覺得倒也不必連結成總統、副總

統沒有備位的關係，因為在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底下，總統、副總統本來就是聯名登記，自然就會有一個是備位的性質，只是我們真的在選舉時，就情感上而言，我是指投票的情感投射也許不是如此，這是另外一個層次，但是在選務上要思考的是候選人均死亡，這種情況是比較好處理，但候選人之一死亡該如何處理？所以就條文的設計來講，民政司的設計，即蔡科長剛剛的論理是有其道理的，也請委員再思考一下。

張委員宏陸：主席，第二十九條的法律條文中就寫得很清楚了，「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它的精神就在這裡，他們現在只是給它多一個條件，要不要加上在投票當日發生這個情況，整個開宗明義……

主席：這個是均死亡，即兩個人都死亡的時候就要停止，那之一呢？他現在講的是……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上面是寫總統候選人之一。

主席：同一組候選人啊！你看第一項，在 37 頁嘛！

張委員宏陸：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主席：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開票、投票截止日前均死亡，就要停止。

張委員宏陸：不是！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開宗明義就寫得很清楚了。

主席：對！之一死亡的時候要停止。

張委員宏陸：對啊！現在只是多訂一個投票當日，立法精神本來就是……

主席：就變成跟前項不一致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從你的立法精神上去看這件事情，而不是你們自己又多訂一個投票日當天發生什麼事要怎麼樣……

主席：候選人之一死亡應該繼續投票，他們這是在講當天嘛？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們又多訂一個當天。

主席：當天以前總統候選人死亡要停止，這個沒問題；同一組人如果都死亡也要停止，是指當天。

張委員宏陸：最主要的是……

主席：那就是當天的話，如果……

張委員宏陸：上面主要是寫投票日前就停止選舉，現在多訂一個當天。

主席：當天死就沒有停止選舉，但投票日前就停止選舉，是不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如果 12 點前跟 12 點後就不一樣了。我強調的是立法精神。

主席：我知道，對！有道理。

請內政部說明，看要怎麼修改。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指的是有四組、五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中任何一組的總統候選人之一，不是講同一組，而是指總統候選人死亡的時候是這麼辦的，這是在投票前；其中如果有任何一組的總統候選人死亡，就依照第一項來處理。第二項講的是投票日當天同一組，不是他組，是同一組的總統、副總統如果統統都死亡，當然要重行選舉。

主席：如果是其中一個人呢？

呂司長清源：同一組的兩個人中只有一個死亡，就是繼續選舉……

主席：對啊！沒錯，張宏陸委員說的就是 12 點以前死就不要選，12 點以後就繼續選啊！

呂司長清源：不是，跟 12 點沒有關係。

主席：沒有！他講沒有錯，因為他講的是時間，例如今天是 1 月 13 日投票，1 月 12 日 23 點死亡就停止選舉，不管是哪一組其中一人的總統候選人；在 24 點以後，即 1 月 13 日那天凌晨 2 點死亡，就繼續選啊！這樣就不一致啊！張宏陸委員講的是，如果照你們的版本修改會變成這樣子，對不對？他沒有講錯嘛！是不是 23 點 59 分跟 24 點 1 分死亡的，其法律效果會不一樣？這樣是不是有點矛盾？對不對？所以是不是要修正第二項的均死亡，應該停止公告？現在我們就是要先判斷如果總統候選人一個死亡，我們是不是要停止選舉？這是很嚴肅的，有可能發生，但這很難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大家應該會比較希望知道……

主席：就不希望停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是候選人。

主席：對，是候選人，有可能不一定是主要候選人喔！比如有三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候選人，我認為是沒有問題，但其實大家關心的是當選人。

主席：沒有！現在講的是候選人，還沒有選完，候選人就死了，也不會變成當選人。現在就是在講這一條，應該是這樣講，如果總統候選人不管是投票當天或前一天死亡，是不是應該要有一致的作法？你們現在的修法是讓它不一致，沒錯吧？我們現在修會變成不一致，就是投票當天死亡，大家還是繼續投票，他也當選了，但是他已經死亡，所以就變成副總統遞補上去，當天副總統就變成總統當選人，就是備位了。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就是在那一天，在之前死亡當然就是要重選，大家考慮一下，看要怎麼修改？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召委跟各位委員，是不是懇請各位重新再看一次條文，我覺得我們的思考有時候可能很快地把時間連結在一起，導致我們可能誤解民政司在設計時的原意。請各位看一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是假定有很多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投票日前只要有總統候選人死亡，那是停止選舉，再來重行選舉，這是第一項。剛剛委員或召委在意的，過了 12 點之後變成投票日當天，當天就為分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總統、副總統跟同不同組都無關，只要有一個人死亡，比如說總統、副總統假設有五組，依照國安單位的推估，假設有三組、假設五組，無論是幾組，假設是三組的話，是不是有六位候選人？這六位其中一位死亡，投票還是要繼續。

主席：但是其中一個是總統候選人，也是要繼續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就繼續。

主席：我們一直在爭執這件事情，所以你們是不是把法制精神改成一致，把你們原來說的投票前一天的時間進行修改，比如說投開票日的投票時間截止前，總可以吧？投票結束以前死亡就要停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請教好了，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的最後一段「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如果同一組的總統候選人死亡，然後繼續開票，開票結果那一

組選上了，那總統是誰？是副總統當總統嗎？這個在哪裡有規定？他明明是副總統候選人欸！

吳次長容輝：後面有遞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啊！都還沒有遞補，他還沒有上任啊？在哪裡有規定？

主席：是不是把時間拉到投票時間截止這樣子。

呂司長清源：第六十三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一併去思考這個部分。

呂司長清源：第六十三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項是嗎？

呂司長清源：第六十三條最後一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公告前死亡跟……

呂司長清源：譬如那一組當選了，投完票了，但是還沒有公告之前，其中之一的總統死亡，就會公告副總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覺得這個要跟這一條一併進行討論，這樣訂定好不好？會有很多的疑問在那邊，我們不好明講，會有很多內部之間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去思考？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的看法就跟鄭委員一樣，有些話不用講得太明，但如果這樣訂定真的會有危機出現，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尤其是主要的候選人發生這樣的事情，人民有可能會選擇另外一個對於領導國家更優秀的人，而不會選一個備位、不認識的人來當國家領導者，這樣對於整個國家是好的嗎？除了陰謀論、動機論的部分不明講之外，就法理上來講，這樣是對的嗎？我不認為這是對的，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主席：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內政部知道委員的意思，其實大家的想法是一樣的，就只有差在當天的時間點，所以我有建議將時間改為到投票截止時間前，你們研究一下、想一下，我們再回頭討論，好不好？如果主要候選人死亡，當然就不可能繼續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內政部民政司訂定的就已經是投票截止前。

主席：這是投票日耶！我講的是時間，因為我們剛才講的是超過 13 日，我再把時間拉一下，比如說投票到 4 時，因為投票日是指 1 月 13 日，我講的是截止，就變成 1 月 13 日的 4 時，這又不一样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講的是第一項。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就是投票當天。

主席：不要當天，就改為投票前，切到那個時間。

張委員宏陸：把「前」去掉不就解決了？

主席：就把投票日改為投票時間截止前，16 時投完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召委的意思是不是先不考慮第二項，直接先就第一項……

主席：就改成這樣，就達成你們的目的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另外一個考量。

主席：後面的第二項後段就可以刪掉了，就是繼續投票的部分刪掉，因為大家認為這樣就不該再繼

續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中選會、內政部及各位委員，還有另外一個選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最後一句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因為大家認知基本上主要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則不是那麼地被考量，在這樣的前提下，中選會、內政部及各位委員可以考量，如果要繼續選舉投票的話，就將「總統」兩字拿掉，副總統候選人死亡就繼續投票，這樣的話還可以被接受，後面條文也要連帶修正。

主席：好，大概的方向是這樣，如果總統候選人死亡的話就不投票，你們想一下要如何修改文字；副總統的部分，張宏陸委員認為要繼續投票嗎？應該是還好，因為副總統是備位的。

這樣的話，內政部針對委員意見修改一下文字，即總統候選人只要死掉就不繼續選，將時間改到選舉前；如果是副總統發生這樣的事，我們是覺得可以繼續選。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些想法？

主席：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謝謝召委。請大家思考一下，我知道委員的重點可能是總統候選人的概念，另外一個重點，我們認為第一項不適合修改……

主席：你們去思考如何修改，但我們的方向大概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及內政部可能會傾向支持院版的意見，當然在委員的討論中，對於院版的意見有不同的看法，假如有不同的看法，去動第一項的話，反而會產生更大的問題。

主席：可以不要動第一項，沒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真的要進一步的討論，在意見分歧的情況下，不修正本條也是一個方式……

主席：就是維持現行條文，我看一下原本條文是怎麼訂定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否則我們在討論總統、副總統的當日部分，要拉到第一項來處理的話，實務上是做不到的，因為就已經是在投票進行中了，如果在投票進行中要停止選舉……

主席：實務上很難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寫出最好的條文後，反而更難。坦白講內政部民政司現在所設計的條文是比較理想的，雖然委員們可能還是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我提供這些補充意見讓大院貴委員會參酌。

主席：現在的條文規定投票日前死亡就是停止選舉，因為這個部分你們只是要解決當天的問題，結果造成大家更多的疑問，那就維持不予修正，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假如不予修正跟修了這些……

主席：其實是一樣的，但會增加一些疑問。好，所以內政部提出不予修正的動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內政部提出的。

主席：不是，中選會。那內政部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也不是中選會，就是做一個補充。

主席：所以你們的建議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先聲明一下，基本上內政部也好、中選會也好，中選會作為辦理選務機關，支持院版意見，也支持內政部的意見。假設各位認為這個條文不好，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也尊重貴委員會的審議，如果委員審議不增訂的話，我們也予以尊重，並非內政部或中選會提出不予修正條文，這個部分還是要做一些澄清。

主席：好，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這樣比較沒有爭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維持比較好，因為我們對於這個條文沒有什麼意見，只是要考慮、蒐整一下社會的意見及共識，因為這會引起討論。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四條，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也有，剛才保留第四十四條，時力不在，可能他們打算黨團協商再講。第四十四條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這一條在討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已經討論過一次了，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之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沒有修過？我們要兩個一起對照比較不會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是沒意見通過，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也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就是一樣，深偽的部分保留，可能還要看朝野有沒有辦法來協商，我們再討論下去也一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都同步保留深偽條款的部分。

接下來處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哪一條？

呂司長清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

主席：是不是就是電視、廣播……

呂司長清源：民意調查。

主席：民意調查討論一下，這個應該會有共識，我覺得這一條沒有什麼困難。當初大家擔心的是民意調查的困難點，以及會不會限制言論自由的部分，第五十二條再討論一下，這個應該可以有共識，這一條爭論很少，大家方向一致，只是怎麼寫會比較有利，不會影響言論自由。中選會要再說明一下，有建議修正版。

賴處長錦珙：我們是依照委員上次的決議，原先的文字可能範圍太廣，我們就做了一個適當的裁減，就是說第二項改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或者其他具有民意調查外觀的選舉罷免資料，都不可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但如果是政黨跟候選人或提議人的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己推估的，在這種人人都誇自己好的情況就不在此限，我們在此處做了一個放寬，現在的解釋也是這樣，如果有人訪問政黨或訪問候選人詢問得票數多少，他不可能說他得票數很差之類的話，這種情況就不屬於民意調查的範圍內，這種是可以容許的。

主席：意思是沒有民調的外觀，就純粹好像隨便就是……

賴處長錦珙：沒有外觀就……

主席：就可以，還是不可以？

賴處長錦珙：沒有民調的外觀是可以的，如果是候選人自己講的，他推估他自己得票多少的也可以，除此之外，有民意代表還有民調的外觀都不可以。

主席：有民調外觀是指什麼時候不可以？

賴處長錦珮：就是自己沒有經過學理的……

主席：就是沒有經過正式民意調查的那種隨便作法，比如我在路上問了 5 個人，這種在公告到前 10 天也都不行？就是避免搗亂，您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張委員宏陸：你們的意思是說候選人自己說他認為他可以贏他 5 萬票，這種是可以的嗎？

主席：候選人是可以的，候選人如果要說他贏 100 萬票也是可以的，可信度不高，但是如果真的要討論，就必須要有民意調查那些外觀，包括什麼幾月幾號、多少人、分母多少等這些才可以來討論，剩下的那些就不被允許，是這樣子嗎？除了那種沒有外觀就不行……

賴處長錦珮：不管……

主席：不管還是不行？

張委員宏陸：剛剛他講的意思，他說可以贏 5 萬票這種是可以的。

主席：我不是說候選人，我說的是路人甲，如果候選人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路人甲應該也不受限制吧？你們的想法……

主席：現在看起來就是路人甲受限制，我們先講清楚，以人來講，候選人他怎麼講都是他家的事情，反正百姓不一定相信，所以這個不受限制，言論自由；然後第二個如果路人甲隨便路上找 100 個人說其中有 99 個人支持某甲，是不行隨便這樣討論的，在選舉 10 天之前的冷凍期都不能這樣被引述，如果可以的話，就必須要有民調那些外觀，很具體多少人的有效樣本，是這個意思嗎？

賴處長錦珮：分時間……

主席：那 10 天叫冷凍期，冷凍期都不行那沒有問題，請處長講清楚一點。

賴處長錦珮：如果是學理上的民調，那第一項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前十日都可以。

主席：我們叫那個為冷凍期……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冷凍期前。

主席：我知道冷凍期前十天。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冷凍期前你要照民調……

主席：我們將前十天叫做冷凍期，所以冷凍期之前都可以，對不對？有學理的。

賴處長錦珮：如果沒有備載資料或附載資料的東西，有民調外觀的都不可以發布，但是只有一種例外是候選人、政黨自己講的。

主席：這樣看起來比較明確，大家看一下修正的版本，好像可以兼顧到不會擾亂又有言論自由，要發布你就正式去做民調，然後正式有這些有效樣本、幾月幾號，我覺得這樣聽起來好像有道理，大家覺得呢？對中選會修正過後的版本，這是在我們小本的第 8 頁、第 9 頁，應該可以支持啦！你看你們提出修正後，我們就支持，我們委員很認真，所以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通過，就以這本小本的這一頁為準。好，第五十三條就通過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是否就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起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照剛才討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文字通過，好，這兩條就一起討論。

好，第 69 頁第六十三條跟第二十九條連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內政部，這項還要修嗎？還要增加嗎？這樣是不是很奇怪，這好像就跟我們剛才的邏輯不一樣了，如果現行條文沒有修是不是會變成這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行應該……

主席：如果現行真的發生，我們剛才也沒有修，那會變成怎麼樣？就是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也是會變成這樣子嗎？不然會怎樣？

呂司長清源：這是指投完票後，剛才那條是還在投票當日，大家所爭議的是當日還沒有投完票。

主席：在公告名單前死亡，那應該沒問題。

呂司長清源：這裡是指已經投完票了，他已經當選了，只是在公告前他死亡了，要怎麼辦？

主席：那當然是備位啊！

呂司長清源：事實上他已經當選了。

主席：備位元首當然就備位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部分，雖然以前沒遇過，但是這個部分已經是投完票。第二、這個部分完全是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的精神去做設計。

主席：如果投完票當選，備位元首就成為備位元首，那當然 OK！好，這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這條沒問題。

下一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沒有了？

在場人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有。

呂司長清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還有第六十三條之一。

主席：剛有保留嗎？已經通過了。

我們這些委員都很認真，已經到中午了。

接下來第九十條關於深偽，是不是一樣保留？

呂司長清源：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第一百零四條有關。

主席：這個先保留，我們把幾個大的項目留下來。

張委員宏陸：這保留啦！

主席：這個保留起來，可能要到朝野協商再來討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第一百零四條是保留的，上次也是保留。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是保留的。

再下一條是第九十六條與廣播電視事業有關，這跟哪一條有關係？

張委員宏陸：這部分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也是保留。

主席：但不是全部，我們討論一下，只有第三項跟第五項，既然有的部分已經過了，應該有機會可以過，第三項跟第五項是什麼？這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

呂司長清源：這部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在第一百十條。

主席：我們來看一下第一百十條，這好像不是連動的。

呂司長清源：因為涉及到深偽，因為深偽部分沒有辦法討論，所以這邊罰則就保留。

主席：所以是第五十一條之三那個？好，這部分就先不要討論，先予以保留，我們盡量在減少……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五項一樣保留。第三項、第五項是因為連動。

在場人員：現在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第一百十條。

主席：第三項、第五項因為它是跟深偽連動的罰款有關，對不對？所以那個討論出來一樣保留第三項、第五項。還有嗎？你們有提新的意見？我們看一下，請問第一百十條內政部說了什麼？你們有修是不是？你們按照我們說的，有修了是嗎？有錯誤嗎？

呂司長清源：我們講清楚。

主席：講一下好嗎？因為我們修這個還滿重要的，有關第一百十條，請科長說明，第八項、第九項。

蔡科長明謙：在小本的第 12 頁、第 13 頁那邊。

主席：你說今天這一本嗎？第 12 頁、第 13 頁。

蔡科長明謙：第 12 頁、第 13 頁第八項、第九項的政黨或法人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相關規定的處罰項次，我們後來發現應該有引用錯誤。

主席：項次寫錯、引用錯誤。

蔡科長明謙：第五項應該要改成第六項。

主席：怎麼辦呢？朝野協商再來，通過不能改了，請在朝野協商時提出來，你記得喔！我們已經通過就不能改了，但在朝野協商時再提出來，這是文字上的一些錯誤修正，所以上次張宏陸委員所提的那些條文等等，你要注意，全部再看一下，才不會有一些條文項次錯誤，會造成立法上的問題。

第三項、第五項保留，剩下的朝野協商時你們提出來，我們會再處理。另外，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也是比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的第三項、第五項保留。

呂司長清源：對，第三項、第五項。

主席：我們的爭議都保留到一樣的，這樣就會縮小討論範圍，越來越接近共識。

處理下一條，就是司法院四十八小時的部分，就是第一百十條有關四十八小時之內要做什麼裁定等等，請大家看一下。其實這個大部分的委員都是同意的，只有司法院比較有意見，對不對？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讓它通過？因為只有司法院比較有意見，是第一百十條嗎？對，第一百十條之一，立委的意見大部分都是同意，對於誹謗這種事。

呂司長清源：不是誹謗，是限制刊播令……

主席：對，可能是因為誹謗，造成要四十八小時內裁定，是這個嗎？我看立委的意見，不分黨團都是支持的，對嗎？我們就給它通過了，你們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這邊還是決定應該這樣做，我們就照羅致政委員的提案通過。如果你要講，朝野協商再來講一下，很難執行嗎？很多委員都提了。

周廳長玫芳：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因為前面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二已經保留，第一百十條是關於第五十一條之一的強制執行處罰和怠金。

主席：對，不一樣。

周廳長玫芳：上次我有跟主席報告，一般普通強制執行其實效力已經比處罰怠金……

主席：所以我們應該通過的是第五十一條之一，沒錯。

周廳長玫芳：不，應該是第一百十條……

莊委員瑞雄：保留好了，通過這個也好奇怪。

主席：對，這樣沒錯，不過其實我覺得也不一定保留，因為我覺得她講的沒錯，強制執行是比較強的。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前面那個已經保留了。

主席：前面是前面，強制執行是後面，你瞭解嗎？這一條不一定要過，但第五十一條之一才比較應該過。

莊委員瑞雄：好啦！主席英明。

主席：你覺得應該怎樣？就不要了？因為有強制執行嘛！

周廳長玫芳：是。

主席：所以這一條應該是照行政院的，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前面強制四十八小時內的部分，那部分還要再討論，第一百十條不是保留，就是不予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羅委員的版本就不予採納。

張委員宏陸：不予採納？

主席：我說的不是誹謗那部分，誹謗是第五十一條的，第五十一條還保留，我們想要過的是第五十一條之一的部分，因為司法院有說強制執行法有規定，所以是有強制力的。

還有嗎？全部都巡過一次了，現在我把保留的部分唸一下，全部都走過了，我們很辛苦，不管是公職人員選罷法還是總統選罷法都走過一回了。

我現在把大家還沒有共識的部分唸一下，請大家看一下，剩下都已經有共識，就是剛剛有通過或是不予採納或照行政院提案或修正通過，走這麼久了，這個案子快要到尾聲了。

不然這樣子，我們休息一下讓他們整理一下，因為剛剛討論這麼久了，讓內政部跟我們委員會也整理一下，會把還沒有共識的部分唸給大家，我們就會休息，明天再繼續，有爭議的再討論一次，如果沒辦法，我們就送朝野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天再報告。

主席：其實也可以，明天再報告也可以，讓他們有比較多的時間整理，整理得比較仔細，有道理、有道理。

張委員宏陸：不用今天處理喔？

主席：讓他們整理一下，因為我們審了這麼多，讓他們仔細整理，才不會有錯誤就有點麻煩，像那天就比較匆忙，不然我們今天就審到這裡，有爭議、還沒有共識的部分，剩下的已經很少了，大概只剩下六條而已，暫行保留的部分只剩下三樣而已，已經非常少了，我們也讓內政部再去想一下委員的意見，司法院也再想一下，我們希望這一條是可以過的，我剛剛也是說我們希望第五十一條可以過，剩下沒有共識的部分已經非常少了，我們今天就先休息，明天大概九點半繼續，禮拜四還要繼續開，請內政部把它整理一下好嗎？大家都整理一下，明天開會時就剩很少了，謝謝，現在休息，明天十點開會。

休息（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0 時 8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要繼續協商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案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案之前暫行保留的條文。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這一個月以來，針對這二個法案我們大概已經召開了 8、9 次的會議，今天應該會告一個段落，我們儘量再縮小歧異點。在這一個多月來大家的努力之下，大概只剩下幾個條文的幾款需要處理，我跟委員會簡單報告一下這幾條的要旨。公職人員選罷法的部分，第二十六條剩下第六款、第七款及賴品妤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大概剩下這三個部分；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的部分，羅致政委員有二條增訂條文；接著就是深偽條款及其連動的一些處罰規定。至於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其實也一樣。所以嚴格來講只剩下三條，這三條的歧異點如果我們可以充分討論、解決，當然就可以在委員會審竣，不然我們就再送朝野協商，希望能有共識。其實這很不容易，因為這是很大的二部法律，我們把它修到有一個成果，謝謝大家。

現在就針對保留部分開始討論，我們先就可能比較沒有歧異的部分來討論，先從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開始，因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條文也是一樣的，這邊修了那邊大概也就同樣能夠處理。

首先處理羅致政委員提出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二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我先請司法院簡單表達一下意見。

請司法院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有關於緊急限制刊播令的部分，首先，在立法程序上，就緊急限制刊播令的部分大陸法系國家大多是採行政管制。其次，在專業性部分，法院的法官相對於行政機關比較不這麼熟悉，迅速性也沒有那麼快。再者，在我們執行的層面上，因為本條條文規定的法律構成要件、聲請要件比較寬鬆一些，在認定上會產生一些疑慮。還有，有關聲請人及提起聲明不服的相對人範圍過於廣闊。另外，關於本件聲請案要在 48 小時內完成裁定，也就是在 48 小時內要完成這些審查，但沒有所謂行政機關的前置處理，時間上是非常困難的。再來就是依照目前民事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就已經可以適當的解決這個問題了。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司法院這邊是有去溝通，認為以現行的法制事實上也是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我們這樣做修法，在選舉罷免期間若有相關情事發生時，事實上並沒有辦法協助解決這個紛爭。司法院

這邊有去跟提案委員—羅致政委員溝通過，羅委員大概也贊成司法院的看法，所以羅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因為都有充分溝通了，就尊重提案委員。與此條同樣精神的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這部分也不予採納。

接著院版第五十一條之三是深偽條款，那個是保留嘛！

呂司長清源：那是因為羅委員另外提了緊急刊播令的條文，所以才一併保留的，現在羅委員的部分不採納了，那麼第五十一條之三是不是可以支持行政院版有關深偽影音的條文？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三就是深偽條款，這跟羅委員所提的條文不一樣，他針對的是毀謗的部分，所以這一條要保留的原因跟羅委員提案條文保留並不是同一件事情。

吳次長容輝：上次審的時候就順便一併保留了。

主席：這一條是因為國民黨團覺得還有一些疑慮，不然就請你們解釋一下，它可能有數位中介法再生的問題，這的確是大家要考慮的，國民黨有這方面的考慮，你們可以先說明一下嗎？

呂司長清源：第一個，有關深偽影音的制度設計，在選罷法裡頭剛好完全避開了大家在乎的數位中介法的那個情況，剛好是顛倒的，深偽影音的制度設計在選罷法裡是只有當事人，也就是候選人、罷免提議人等等這些當事人才可以去發動深偽影音的下架申請，只有當事人，不是政府機關來發動，這個是跟數位中介法有很大的不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發動之後，候選人要把深偽影音的資料提請警察機關先來做鑑識；鑑識之後，如果發現是深偽影音，就可以要求相關業者下架、停播或限制閱覽等等相關作為。所以並不是政府機關來發動的，在這整個過程中，政府機關並沒有涉入，這個跟數位中介法有很大的不一樣。

主席：鄭委員，對於第五十一條之三有沒有什麼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

主席：好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可以做一點補充嗎？

主席：好，請中選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論是要保留還是通過，條次就要修改成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席：好，這個可以，條次部分……

呂司長清源：不用調整，條次在行政院版就是第五十一條之三。

主席：好，就是第五十一之三。副主委，沒關係，我們最早就有宣告過，所有條次在法案審竣後都還會做調整。

說到這個，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九十六條也是因為同樣的原因，所以第三項、第五項予以保留。現在內政部的意見是在第八項、第九項中援引處罰項次的部分，要將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我們先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這個部分予以修正。現在講的是細項的問題，就是改變條文以後，項次可能會改變，行政院今天所提資料的第 22 頁、第 23 頁，請大家看一下第九十六條的部分。

呂司長清源：這個小本的。

主席：今天有提出來一份小本的，就是第一頁右邊寫著「內政部 112.4.12 會後整理」的那份資料，

這是昨天開完會後他們最新整理的版本。因為我們昨天又有審了一些，而這本會後整理資料就是昨天開完會以後請內政部所做的整理，其中包括還剩下多少歧異，事實上我們按照這個來審查才是對的。現在請看第 22 頁跟第 23 頁。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主要修正是這一條第八項、第九項有關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相關處罰的援引項次，目前草案是第五項，這個部分援引錯誤了，應該是第六項，所以就是併同修正。

主席：等到我們整個修完以後，還是要請內政部整個再 go over 一遍、順一次，因為修法過程中可能會有增加項、款，你們要整個再注意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就先照行政院這樣的建議通過。

至於深偽影音條款的部分，當初保留後，與其連帶有關的第一百零四條也保留，這個部分就等到朝野協商時再來討論。同樣的條文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是第九十條，就保留這三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也一併保留，這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深偽影音條款，與其連動而一併保留的是第九十六條。

另外還有第一百零四條……

呂司長清源：第一百零四條也保留，這也與深偽條款有關。

主席：這是連動的……

賴委員品妤：你們好像另外要加一個東西上去，是不是？

主席：有嗎？司法院要說明嗎？

周廳長玫芳：有關條文內容，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案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案第九十條第二項只有規定聲音、影像，如果對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九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是把影像、聲音跟電磁紀錄都包含在內，但在這裡只有聲音跟影像，電磁紀錄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放進去？

主席：漏掉了，是嗎？

周廳長玫芳：是，請參考。

主席：內政部的意見如何？可以嘛？雖然保留，但是我們在你們的提案條文裡面還是可以加上司法院建議修正的電磁紀錄，到時候送朝野協商的時候可以把這個部分再加進來，這樣比較完善，也謝謝司法院。大家如果沒意見，我們就把電磁紀錄加進來。其他還有嗎？已經審過的這些條文中還有沒有什麼遺漏的？有共識的部分應該都已經比較完整了，畢竟大家討論了這麼久，司法院可能也要幫忙協助看一下這些條文跟刑法的一些規定有沒有什麼扞格或遺漏之處，像今天所提出來的這樣。周廳長，除了這一條以外，其他的你們整個再順一下，沒有了？都看過了，是嗎？那請內政部跟中選會再看一下。

我們保留的是深偽條款跟與之連動的條款，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同樣的條款也予以保留，就是二個法案的深偽條款及其處罰規定都一樣保留，等到朝野協商時再來討論。

剛才周廳長提到的部分，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九十條都要把電磁紀錄加進去，這個內政部要紀錄下來，到時候我們進行朝野協商的時候，這個部分都要加進來。

接著我們討論第二十六條。針對第二十六條賴品妤委員所提農漁會的部分，賴委員已經說好多次了，先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好了。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整個第二十六條是關於消極資格的限制部分，基本上都是跟擔任公職關聯性比較高的部分，我們檢視了相關法令以後，大概都已經全部納進來了。因為農漁會選舉本身比較像是人民團體的選舉，而人民團體的選舉基本上還是比較屬於人民團體的自治範疇裡頭，我們要不要把它拉進來，也就是他在那邊犯了這個事情，然後拉進來規定他不能參加公職人員選舉，這個是不是可以再考量一下？

賴委員品妤：我回應一下。我一直講是因為我不太能夠接受內政部一直說它是一般的人民團體，因為第一個，農漁會常常也都是身兼金融的任務嘛，因為他們其實也會有合作社等等。再來就是之前農漁會選舉的修法就是參考選罷法而來，等於就是他們的賄選是有責任的，如果只是一般的人民團體的話，我們當時就不需要在修法的時候還要參考選罷法，然後去規定不可以賄選，賄選就會有責任怎麼樣之類的，所以我覺得內政部一直堅持說它是一般的人民團體，這個說法真的是有問題啦，事實上它也身兼金融的服務，這是事實啊！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承認它真的不是一般的人民團體，如果我們覺得這個可能需要討論的話，可以再來討論這件事情有沒有一個其他的解決方式或是轉圜的空間，但是你不能一直說它是一般人民團體，如果它真的是一般人民團體，我們為什麼要修法特別去管它的選舉能不能賄選，對吧？是不是？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沒有什麼看法？賴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要將農漁團體的賄選也列入不得參選的消極資格，內政部覺得射程比較廣，法務部的看法呢？我們來聽一下法務部的意見。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賴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確實農漁會如果有賄選，就是有參考選罷法有相關刑事責任的規定。至於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射程不用涵蓋到這邊，這是二端的衡量，我想沒有什麼法制上對錯的問題，就是一個取捨與衡量的問題。所以我們尊重主管機關、大院的決定，因為這不是法制上有什麼缺漏或什麼問題。

主席：所以你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那司法院呢？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

主席：尊重主管機關就是尊重內政部？

周廳長玫芳：是。

主席：內政部是不是要跟賴委員再……

呂司長清源：剛剛法務部也提過了，莊瑞雄委員也提過，就是我們的射程到底要射多遠？要把哪些犯罪行為放進來？基本上我們的思考是這樣的：第一個，要擔任公職人員，對國家一定要忠誠，所以涉及到內亂、外患，涉及到國安三法的違法行為，這種是對國家忠誠的部分，如果有犯相關之罪，是不適合參選的。第二個，犯貪污罪當然也不適合參選。第三個，賄選當然不用講，就更不適合了。接著是黑金槍毒，這個是現在社會上非常在意的事情，希望這種人也能夠被排除，所以這次修法我們把黑金槍毒修納進來。我們是盡量把跟公職關聯性高的部分納進來，並不是說農漁會法的賄選不是犯罪，我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這個射程到底要射到多遠，我們基本上的考量是任民選公職人員的職位在哪一些犯罪行為底下基本上是比较不適合的，那我們

儘可能把它包含進來。至於農漁會法的部分，我們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是認為我們的射程沒有包含到那個部分，大概就是這樣。以上說明。

主席：你們在提出版本的時候，在院會裡有討論過，在部裡也有討論過，是嗎？有充分討論了？

呂司長清源：對。

主席：賴委員，我跟你報告，因為現在很多委員提出各種消極資格的限制，我發現內政部只要覺得可行的也都會接納，這的確是射程範圍的問題，如果是牽涉到農漁會的部分，當然可以在農漁會的選舉辦法規定他們可能不能再參選相關的職位，一樣可以在那個法另行修正，這樣也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您瞭解我的意思嗎？就是從那個法去修，如果那個算我們這邊的話，我們也會支持修法，就是如果在相關的選舉，譬如農漁會的部分，我們下次修法可能就規定他不能再參選農漁會的相關職務。從這個方向去修可能也比較符合衡平的法則！內政部覺得有道理的都有接受，而且這也是他們充分討論過的。

賴委員品妤：第一，我也同意召委剛剛講的，大家放了很多東西，包含我自己也有放一些東西。對我來說，有一些確實是可以討論的，我同意是射程範圍的問題。但我剛才一直在講的就是，農漁會的部分並不是不能討論，也沒有說一定要這樣，我也同意如果大家覺得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的話，這樣也是可以的，但我要講的是，其實我挺不滿內政部一直堅持這件事情無關。

主席：沒有去溝通啦！

賴委員品妤：對！如果農漁會的賄選不重要的話，那就不需要在修法的時候針對它賄選的行為再去處理、有刑責啊！

主席：這個也是在內政部這邊，所以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去研議在……

賴委員品妤：沒有，農漁會的法源是……

主席：是農委會管的？所以人民團體歸農委會？

賴委員品妤：對啦！

主席：他們也會參考或諮詢內政部的相關意見嗎？

我建議賴委員可以要求農委會在他們主管的農漁會選舉辦法裡頭加入他不能在那邊參選，到時候他們詢問內政部的意見，內政部就要支持啊！就是如果他在農漁會的選舉中賄選，當然就不能再參加那方面的選舉，這樣就比較完善。這樣在這個範圍裡面既有打擊到，又很公平，可以嗎？

賴委員品妤：我想一下。

主席：好，你想一下。其實內政部覺得他們一直有在溝通、採納。

接下來是洗錢防制法的部分。王美惠委員好像也沒什麼意見，莊瑞雄委員好像比較有意見，但是他還沒有來。王美惠委員和張宏陸委員提出有關年輕人因為求職，遭受他人利用……

賴委員品妤：是不是先請他們解釋一下？

主席：對，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或者是用附帶決議、立法理由等等，在法律上有沒有什麼方法？還是你們覺得這一條就不要了？你們的想法呢？你們應該也在內部會議討論過了

。次長有沒有什麼想法？你比較少說明，現在讓你說明一下。

吳次長容輝：當初我們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洗錢防制法放進來，是認為社會上對這三個法令比較重視，而且相關的違法行為是社會比較不能接受的。現在如果要把洗錢防制法的部分拿掉的話，當然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最後決定，不過我也提醒要注意社會觀感。

主席：立法院這邊也不是說要拿掉，而是說年輕人……

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公職人員選舉有很多種類，有最高層級的總統、副總統，相關要求當然可以高。立法委員也要高，縣（市）長也要高，但是基層的村（里）長、代表呢？因為我們整個刑事政策本來就有一套，不要一下子全部否決以前內政部官員，包括法務部等各部會共同訂出來的現行第二十六條，這是第一個要思考的。第二個是法院、法官已經依照刑法相關機制，譬如緩刑宣告表示他的罪很輕，雖然是那六款，但是因為很輕，所以給予緩刑宣告。剛剛講的年輕人也是一樣，難道都沒辦法讓他有一個機會？這樣等於是讓他終身無法參選了！所以一則是整個刑事政策的問題，再則是我特別強調還是要分層級啦！總統、副總統當然要用最高的標準，立法委員也要用很高的標準，縣（市）長也是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村（里）長，他已經改邪歸正、已經十年以上了，你還去論斷他以前年紀輕輕的時候的事情，都沒有機會讓他改過自新！這點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

主席：鄭委員要不要提出修正動議讓大家討論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先整個……

主席：整個想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整個讓大家去思考這個部分啦！

主席：OK。請賴委員發言。

你還是要講農漁會的部分嗎？

賴委員品妤：不是，我是要講一下王美惠委員這個……

主席：你是要說洗錢防制法的部分？

賴委員品妤：對，第一個是我要幫王美惠委員講一下，他不是要把洗錢防制法的部分拿掉，他每次都在強調這件事……

主席：是年輕人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賴委員品妤：對，他只是怕一個事實，因為詐騙集團的 case 我們一直都有在處理，也都知道詐騙集團真的是傾向去騙年輕人來做這些事情，我自己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因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權，我覺得王美惠委員在考量的是，如果真的有年輕人在很多年前不小心被騙了而犯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一些考量？我覺得也不是沒有道理。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希望部會是不是能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洗錢防制法的部分該不該入法，如果以整個社會的期待來看是應該的，但是像王

美惠委員說的年輕人無法參選的問題其實我也滿支持的，不是說行政部門怎麼做，而是我們討論那麼久了，我們已經討論了幾個禮拜，部會也沒辦法提出一個很具體的做法，對不對？所以我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沒關係，反正就是再協商。

好，這是有關洗錢防制法的部分。至於鄭天財委員提出的第七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不限於洗錢防制法的部分！

主席：對啦！就第七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我看我們那麼多的村（里）長或是代表……

主席：那麼總統、副總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溯及既往嗎？對不對？他以前可以選，現在變成不能選，這也很奇怪！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要一併思考。他已經當了好幾屆了，照這樣通過的話，他下次就不能選了？對不對？制度要整體思考，尤其是我剛剛講的，受緩刑宣告者也被規定進去，但很輕的罪才會判緩刑，法官都已經幫他宣告緩刑了，可是這部分大家都不去思考！或者是規定緩刑幾年以後都沒有再犯就可以？你們可以嚴格，但不要一下子全部推翻過去非常好的做法。

主席：好，我們休息一下。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內政部說明有關昨天莊瑞雄委員所提，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問題。

呂司長清源：少事法的規定是這樣子，少事法本身第七十八條就有規定，如果碰到少事法的這些相關罪責，服刑完畢或被赦免之後，它涉及到公法上的相關事項，基本上是視同沒有犯罪，所以它已經直接排除，將來在適用選罷法的時候，事實上就沒有這個的限制，因為它直接排除了，所以這個問題不存在。

關於因為法律的變更，而產生的除罪化問題，我們昨天有從司法釋字第 544 號一直到現在的憲判第 18 號，所有合憲、違憲的相關判決全部把它拿出來 review 一遍，結果就是基本上這些問題本身跟我們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相關罪責都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憲判第 18 號主要是沒收、溯及既往的問題，跟我們的法令是沒有關係的；通姦罪的除罪也跟我們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沒有關係。至於栽種大麻的部分，它是說不是栽種大麻的判罪違憲，而是說違反那個刑的比例原則，但是栽種大麻在我們選罷法第二十六條裡面，基本上就是不能選。另外，關於肇事逃逸的肇事部分，只是說肇事的意思不明顯，但是跟我們沒有關係；集遊法、稅捐稽徵法也跟我們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檢視的結果是有關法律變更而產生除罪化的部分，只有鄭委員的原住民單純擁有的槍砲彈藥刀械，這個我們已經處理了，除外統統沒有，以上。

主席：OK，第二十六條的部分我們討論這麼久，這幾款還是沒有定論，包括第六、七款以及賴品妤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就是農漁會的部分，均予保留。然後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

七款的部分，大家的意見呢？大家沒意見的話，第六款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因為位階比較高，我們就讓它通過，這個沒影響。

張委員宏陸：我沒意見。

主席：第七款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也沒意見？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位階高，所以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就全部通過，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來做一個小結，也就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部分，就只剩下深偽條款再加上其連動的處罰部分，剩下的都已經通過了。然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部分，我們就保留第六款洗錢、槍砲、彈藥這個，然後第七款緩刑這個，可能覺得說是不是要訂個時間或是什麼的，然後再加上賴品好委員提的納入農漁會法修正動議的部分，予以保留。然後昨天也講過第四款不增訂，還有一樣是深偽條款的第五十一條之三，再加上連動的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一十條，就只剩下這幾樣，沒有共識的範圍就非常小了，這個部分我們再送出去朝野協商。

請內政部針對各個委員所提出來還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譬如賴委員的部分，請你們找時間再充分去跟賴委員溝通，看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包括王美惠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請你們再思考一下年輕人的部分要怎麼樣來修訂，讓這個法令可以完備。

（ 協商結束 ）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第二十六條第六款、第七款及委員賴品好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第十款不予增訂；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款至第十五款。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保留。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為「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末句「聲音、影像」後增列「、電磁紀錄」等文字後保留。

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第五項保留。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十條之一不予採納。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第一條、第五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第九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二項末句「投票人數」修正為「選舉人總數」。

第三十二條、第五節節名、第三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六項中段「經判刑確定者」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二項中段「應查證」後面增列「委託者」等文字。

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保留。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四項中段「應公平合理使用」修正為「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二項修正為「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句中「應支給工作費」後增列「，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的文字。

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增訂第九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增列。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八十八條之一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第九十條第二項末句「聲音、影像」後增列「、電磁紀錄」等文字後保留。

增訂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除第三項、第五項保留，第八項末句「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之『依第五項規定』修正為「依第六項規定」，第九項中段「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之『依第五項規定』修正為「依第六項規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百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

張委員宏陸：沒有異議。

主席：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請內政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再修正之條文補充立法說明，送內政委員會一併報立法院院會，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將本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日。（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二、參照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修正及增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

三、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最近一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均可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七、延長發還保證金時間為「三十日」，因重複登記為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保證金不予發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八、增列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前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曾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刊登各組候選人之「政見」，並刪除「住址」；增訂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增列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禁止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者處以刑罰，機關並得追償所支費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

十一、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二、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

十三、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六條）

十四、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

十五、投、開票所管理員之公教人員比例須為三分之一以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十六、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十七、依本法規定當選之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同一組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十八、增列選舉、罷免賭博罪之處罰，以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本法第八十四條「搓圓仔湯」之罪，經判刑確定，對其推薦之政黨連坐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

十九、增列散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誹謗罪之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二十、修正提起當選無效及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起訴期間為六十日內。（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u>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爰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第五條 <u>本法所定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u>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u>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u>，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u>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u>，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u>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u>，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一、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外，有關投票日前幾日、投票日後幾日、投票日幾日前之計算方式，須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有關郵寄方式申請之生效日期，須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等，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本法所定」及「除另有規定外」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p>		<p>一、本條新增。 二、選舉、罷免為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爰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放假日。</p>
<p>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一、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後，其業務及人員整併入中央選舉委員會，爰將「省（市）」修正為「直轄市」。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罷免說明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p>	<p>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p>	<p>一、參照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案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罷免活動期間，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第六款增列舉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為該會應辦理事項。</p>

<p>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p>	<p>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省選舉委員會之裁撤，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刪除本條有關組織之規定。</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執行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p>	<p>配合刪除罷免案不得宣傳之禁止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六款均增列罷免文字。</p>

<p>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p> <p>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p> <p>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p> <p>六、<u>選舉、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u></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p>	<p>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p> <p>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p> <p>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p> <p>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p>	
<p>第三章 <u>選舉及罷免</u></p>	<p>第三章 選舉</p>	<p>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選舉章節規範，修正本章章名。</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u>，有選舉權。</p>	<p>基於監護宣告之聲請，係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目的在保護欠缺意思能力者於私法交易上之行為，與本法對於選舉權之規範目的，尚屬有別。為具體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u>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u></p>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應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維持投票所投票秩序需要，並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第</p>

<p><u>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p>二項，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一、選舉人如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後戶籍遷出，不影響其選舉權之行使，惟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爰將第一項後段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修正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以符實際。</p> <p>二、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實務上徒增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之複雜度，影響行政效率，復以僑務主管機關依法無從利用該名冊蒐集海外國民投票行為予以統計，爰刪除第二項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p>	<p>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第一項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查閱範圍。</p>

<p>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前項之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二、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有關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為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之上。因立法委員選舉包含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爰修正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得推薦候選人參選。另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法未明定，倘二項選舉分開辦理，間隔僅三個月，政黨如於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未達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標準，亦無法以連署方式登記，故修正為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前述二種情形，為</p>

<p>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u>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u>，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p> <p>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p> <p>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p> <p>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p> <p>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p> <p>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p>	<p>簡明，分列二款予以規範。</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被連署人前，提前連署，引發連署結果合法性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為連署期間，被連署人應於連署期間內完成連署，以資明確。</p> <p>三、第四項明定連署人數應達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方為完成連署，以資明確。</p> <p>四、第五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

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p>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p> <p>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另提出副總統候選人，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p>	<p>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p>	<p>為端正選風，杜絕「搓圓仔湯」弊端，並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耗費社會資源，增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除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外，其繳納之保證金亦不予發還。</p>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 一、為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 二、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刑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又犯前開之罪者，為貫徹清廉參選之本旨，毋論法院判刑之輕重，即便是判決免刑，依現行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為解釋之當然，另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仍屬有罪情事，自不得允其參選，為使用字更加無所爭議，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另第二款及第三款相同用詞併予修正，俾資周延。
- 三、修正第三款，增列犯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

<p>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五、<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六、<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u></p>	<p>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u></p> <p>十、<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u></p> <p>十一、<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十二、<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款有關「暴力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或「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同意」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對總副總統之連署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包攬賄選罪之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六項、第七項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包攬賄選罪及其未遂犯，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原所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之罪，因該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條次已有變更，爰作修正並依前開本法相關條文之增列，配套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應條文，包括該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以及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受賄行為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處罰之罪，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四、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p>
---	--	---

<p><u>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u></p> <p><u>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u></p> <p><u>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p> <p><u>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u></p> <p><u>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p> <p><u>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u></p>		<p>集、洩漏國家機密、或發展組織及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渠等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總統、副總統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為符該條例就原住民涉有前開事項之刑罰予以除罪化之立法意旨，並參採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維護原住民文化之精神，爰於第六款增訂渠等不受參</p>
--	--	--

<p>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p> <p><u>十三</u>、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p> <p><u>十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u>十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u>十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選限制之但書規定。</p> <p>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本條說明二。</p> <p>六、考量曾犯前六款所列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基於渠等所犯之罪均係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不符民選公職之廉潔性、破壞政治職務選舉結果公正性及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惡性嚴重，已與所擬擔任之民選公職顯不相容，自不宜因渠等係於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即認不受參選限制，爰增列第七款予以明文。</p> <p>七、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渠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p>
--	--	---

		<p>允其參選，爰增列第八款，定明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八、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配合第四款、第六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考量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九、查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次查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現行第七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p>
--	--	---

		<p>制，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八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一款。</p> <p>十、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又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參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爰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p> <p>十一、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p>
--	--	--

		<p>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十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及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三款。</p> <p>十二、現行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十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p>	<p>一、查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香港</p>

<p>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p> <p>三、具有外國國籍者。</p> <p>四、<u>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u></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p> <p><u>同一組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同時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u></p>	<p>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p> <p>三、具有外國國籍者。</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p> <p>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p>	<p>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均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相關規定；另法官法針對法官、檢察官亦有類似之規定，爰第一項增列第四款，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作相同規範，以資周延。</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同一組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同時經判決當選無效時，始有重行補選之必要，為資明確，並配合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修正，併同修正本項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u>三十日內發還</u>。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p> <p><u>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u></p>	<p>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將發還保證金之時間予以延長。</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保證金之發還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p>
<p>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p>	<p>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p>	<p>為避免候選人以個人簽發之郵局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發生無法支付之情形，爰將郵局之劃撥</p>

<p>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p>	<p>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p>	<p>支票修正為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又為避免候選人以小額硬幣繳納保證金，以達到造勢目的，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本條後段增列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之規定。</p>
<p>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p>	<p>第五節 選舉活動</p>	<p>配合第三章章名修正，修正本節節名。</p>
<p>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p>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罷免活動期間及每日始末時間。</p>
<p>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p> <p>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p>	<p>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p> <p>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三項，延長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五項、第六項，明定競選費用之補貼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以及候選人犯賄選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追繳其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之規定。</p>

<p>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u>第一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u></p> <p><u>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u>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u>，不得有下列行為：</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列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立法院宣告罷免案成立之日起之禁止行為；另修正第六款，將大眾傳播媒體明確界定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p>

<p>一、<u>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u>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p> <p>二、<u>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u>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u>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四、<u>印發、張貼宣傳品</u>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五、<u>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u>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六、<u>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u>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u>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二、<u>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u>。</p> <p>三、<u>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u>為候選人宣傳。</p> <p>四、<u>印發、張貼宣傳品</u>為候選人宣傳。</p> <p>五、<u>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u>為候選人宣傳。</p> <p>六、<u>利用大眾傳播媒體</u>為候選人宣傳。</p> <p>七、<u>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u>。</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u>政見及選舉投票</u>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u>住址</u>、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u>為使各組候選人得以藉由選舉公報</u>表達其政治理念，提供選民機會比較各組候選人對國家未來施政方向及主張，作為選擇投票之參據，並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於第一項選舉公報編印內</p>

<p>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p> <p><u>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u></p> <p>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容增列刊登該組候選人之共同「政見」，並刪除「住址」等字。</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第四項，明定候選人政見內容規範，並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審查辦法，並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政見內容規範一致。</p> <p>四、為使選民儘早獲知選舉公報內容，俾作為選擇投票權之參據，爰於第六項後段增列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選舉公報之規定。</p>
--	--	--

<p>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u>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u></p>		
<p>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u>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p> <p>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p>	<p>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p> <p>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二項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個人或團體舉辦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補助辦法之授權事項。</p>

<p>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p>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u>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p>	<p>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廣播電視事業邀請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二、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從事播送宣傳廣告之限制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行政中立，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政府機關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p> <p><u>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p>	<p>一、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加透明公開，並鑑於數位科技普及，除報紙、雜誌外，候選人或政黨透過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在所多有，爰將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一併納入規範，並增列競選、罷免廣告應一併揭露出資者及其相關資訊。至所稱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指任何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另「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則指因付費而發布、推薦或推廣之所有資訊，不包括個人所發布而未收取費用之內容，併予敘明。</p> <p>二、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報紙、雜誌等媒體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之事項等訂定辦法規範。</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遏止外國資金藉由委託播送廣告，影響我國選舉或罷免活動，經參酌政治獻金法有關禁止外、陸、港、澳資</p>

<p>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p> <p>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接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者，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p>		<p>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增訂外、陸、港、澳資禁止直接或間接於我國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規定，同時課予刊播之業者以及仲介負有查證委託經費是否屬外、陸、港、澳資之義務。</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競選或罷免廣告資料流通快速，保存不易，爰於第一</p>

<p>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p> <p>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項規定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受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應留存受委託刊播之相關資料，以備查詢，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內容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p> <p>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p> <p>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近年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為避免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廣泛傳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以下簡稱深偽影音）於電視、網際網路廣泛傳播，持續侵害相關人員之隱私、名譽並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於第一項定明前開人員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鑑識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並於第二項定明深度偽造定義。至所稱擬參選人，係指選舉公告之日起，已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報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人。但渠等嗣後未</p>

<p>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p> <p>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p> <p>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p> <p>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即無本項規定之適用；所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參照立法委員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議案，係指罷免案提案文書所載之首位提案人。惟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增訂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之規定，於該時點起，相關人員即不得適用本項規定。</p> <p>三、為避免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之影音內容持續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散布，侵害擬參選人等權利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人員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處理，另依傳播媒介屬性，於第四項分別定明渠等於接獲請求二日內，應採取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方式處理深偽影音。另境外網站之深偽影音將比照阻絕境外詐騙電話之處理模式，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定型化契約增訂終斷接取之服務條款。又</p>
---	--	--

		<p>第三項擬參選人等書面請求之書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併予敘明。</p> <p>四、為利檢調機關查察散布深偽影音者有無違反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五項定明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擬參選人等請求處理深偽影音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留存所刊播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p> <p>五、為利警察機關辦理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偽影音、出具鑑識資料所應載明內容等執行事項有明確依據，於第六項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就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至警察機關回復鑑識結果，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尚不得對其提起行政救濟，併予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p>	<p>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p>	<p>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罷免案提</p>

<p>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p> <p>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p>	<p>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九十六條第六項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p>	<p>議人、被罷免人或政黨為是二類人員印發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另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八二號函釋，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p> <p>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選法字第七一七九〇號函釋，本條所謂「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以往偶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宣傳品，將之以郵件方式寄送，並於競選活動期間送達選民手中，以達規避上開函釋之目的，類此情事，行為人事前印製顯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之主觀意圖，為防止類此脫法情事，爰增列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為主體，</p>
--	---	---

<p>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u>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u></p>		<p>並設置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又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地點因廣告物浮濫充斥，造成大眾負面觀感，且防止任何人藉非為候選人或政黨之理由而懸掛、豎立廣告物，藉以規避處罰之脫序現象，第三項但書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可供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以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為限。</p> <p>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四項「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修正為「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第五項刪除「競選」等字。</p> <p>五、現行第九十六條第六項有關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張貼之宣傳品、廣告物之處理事項移列第六項規範，並定明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p>
---	--	---

		(市)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p>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u>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u>，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p> <p>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p> <p>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p>	<p>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p> <p>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p> <p>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p>	<p>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列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之禁止事項。</p>
<p>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p> <p>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p> <p>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p>	<p>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p> <p>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p>	<p>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政黨及任何人，於罷免活動期間不得違反事項之規定。</p> <p>二、基於夫妻本互負同居之義務，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之競選行為與一般婚喪喜慶之禮俗行止，其間原有難以區分之處，若任何競選活動與禮俗相容之場合均嚴禁配偶出現，似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之處，與國民之法律感情亦不無相悖。考量候選人之婚姻、家庭狀況乃其重要形象特質，亦屬選民投票擇定候選人之重要因素，雖候選人配偶是否參與競選活動，應由其自由抉擇，故公權力之</p>

<p><u>偶，其為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u></p>		<p>強制介入不無導致 夫妻不睦或家庭失 和與情理不相圓融 之虞慮，然完全不 加規範亦有與「外 國人不干預他國內 政」之原則相違。 參酌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第九條第一 項第六款規定，外 籍配偶如以眷屬身 分為候選人為現行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之站台、亮相造 勢，及第七款之遊 行、拜票但未助講 之情形，應無禁制 之必要，爰增列第 四款但書之排除規 定，另配合禁止罷 免宣傳活動之刪 除，將被罷免人之 配偶亦納入第四款 但書之排除規定。 至於候選人或被罷 免人之二親等（父 母及子女）為外國 人之機率甚低，適 用上可能性亦低， 爰未納入。</p>
<p>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p>	<p>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p>	<p>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p>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p>	<p>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p> <p>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p> <p>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p>	<p>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選舉罷免資訊之流通及提高民調公信力，第一項已明文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發布之民調有載明出處之附隨義務；未備載出處來源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有誤導選民使之無從辨識此類出處來源不明資訊之真確性，自應禁止其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爰增列第二項，但因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評估其得票數或得票率，揆諸一般社會通念，無要求渠等嚴格拘束之必要，故做排外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p>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p> <p>二、歷次選後查閱選舉人名冊情形，選舉人個人幾無查閱，為防止候選人選後利用查閱選舉人名冊窺探選舉人是否有人投票行為及選舉人個人資料，恐有違</p>

<p>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投票秘密之規定，又似可能有候選人藉此察知是否買票得逞之嫌，爰刪除第六項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p>
---	---	--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p> <p>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u>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u></p> <p>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u>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u></p>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u>直轄市、縣（市）</u>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p>	<p>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復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如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因選務工作加重，將降低公教人員參與意</p>

<p>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願，為避免造成選務人員遴選困難，爰規定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以及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不得拒絕，以解決選務工作人員遴選問題。</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p>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增列除候選人僅一組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主任監察員須由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擔任，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明定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投票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並將監察員推薦方式依選舉投票或罷免投票之不同，分款規定，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明定各投票所監察員推薦不足二名時之處理方式。</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u>二、總統、副總統罷免由提議人所屬政黨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但提議人分屬二個以上政黨，由任一政黨推薦，被罷免人由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推薦。</u></p> <p><u>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辦理各項選舉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津貼標準，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遴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並參照物價水準適度調整，使其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p>

<p>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p> <p>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p> <p>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p> <p>四、圈後加以塗改。</p> <p>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p> <p>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p> <p>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p> <p>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p> <p>四、圈後加以塗改。</p> <p>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p> <p>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u>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五條之規定。</u></p>	<p>據，俾利遵循，爰增列本條。</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有關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因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由直轄市、縣</u></p>	<p>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現行條文僅規定投票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之處理原則，惟「投票日前」發生上開情事之處理，則未見規範，爰參照公職人員選</p>

<p><u>(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u></p>	<p>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預期有或將發生以發生或可預期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投票日不能投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之處理方式，以及改定投票日期時，競選活動期間之計算方式，以資周延。</p>
--	------------------------------------	---

<p><u>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p>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p> <p>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u>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u></p>	<p>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p> <p>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定明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於投開票日死亡應繼續選舉投票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定明符合本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當選人名單公告事宜以及相關配套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p>	<p>一、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第八項規定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因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罷免	<p>一、<u>本章章名刪除。</u></p> <p>二、配合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規範，並修正章名，爰予刪除。</p>
第九節 罷免		<p>一、<u>本節節名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規範，並修正章名，爰予新增。</p>
<p><u>第七十二條 罷免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u></p> <p><u>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u></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規定，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相關規定。其中有關「提議人之領銜人」，參照立法委員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議案，係指罷免案提案文書所載之首位提案人。</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p>
<p><u>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u></p> <p><u>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選舉委員</u></p>	<p><u>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u></p>	<p>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罷免投票期間有其他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罷免之事由。</p>

<p><u>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u></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p> <p>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依目前法律，僅觸犯刑法第二百零六條，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二百零六十八條賭博罪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低。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將不當影響選舉結果，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故有於本法中另立規範之必要，爰比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處罰構成要件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於第三項定明參與賭博之行為所獲財物，如係供人以暫時娛樂之物，不予處罰。</p>
<p>第九十條 <u>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u>，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u></p>	<p>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第一項選舉罷免誹謗罪，因相關內容</p>

<p><u>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真偽難辨，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判斷能力並易產生認知偏差及混淆，其危害程度較傳統以第三者角度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情事之方式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必要，故增列第二項。至意圖營利而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者，惡行更為嚴重，爰增列第三項。</p>
<p>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之增列，增列第一項，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該條規定之處罰。</p> <p>三、增列第二項，定明犯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第一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p>
<p>第九十二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p>	<p>第九十二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p>	<p>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p>	<p>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第一項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將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由刑事罰修正為行政罰。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項次變更，及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增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擴大傳播媒體之範圍，並明定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時，應一併揭露出資者、刊播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之辦法，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增列廣</p>

<p><u>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u></p> <p><u>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u></p> <p><u>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u></p>	<p><u>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u></p> <p><u>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u>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u></p> <p><u>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u></p> <p><u>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同條第三項處理深偽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應併同委託刊播者資料、網頁使用紀錄資料留存一定期限等規定，增列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u></p> <p><u>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增訂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自刊播時起四年內留存廣告相關資料等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者之罰則。</u></p> <p><u>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深偽影音等措施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u></p> <p><u>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違反現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u></p>
---	--	---

<p><u>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u></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u>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鍰，歷年來類此案例，多以最低之新臺幣五十萬元裁罰，該額度對一般無意間違反規定者，實屬過苛，爰酌度調降，並衡酌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係有藉以動搖他人投票意向，影響選舉、罷免結果，與渠等以外對象之違法多屬一時不察，違法之惡意及影響程度容有差異，爰依該二類對象分別定明罰鍰之上下限；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等字，以符法制用語。</p> <p>七、競選、罷免屬組織性活動，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為其助選、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應負監督責任，且為避免受指示者違反規定須受處罰，而指示之人卻免責之不合理現象，爰增列第七項，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p>
---	--	---

		<p>反第一項或第六項所列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p> <p>八、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現行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範，爰予刪除。</p> <p>十、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一，並增列「報紙、雜誌」之媒體類型。另增列後段規定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十一、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十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p>	<p>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p>	<p>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鑑於現行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犯行及惡意讓賢之結果，多於行為人經政黨推薦前即已發生，為遏止類此惡質選風之滋長，應擴大適用範圍，以求完備，故</p>

<p>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併予加重政黨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之者，亦予適用之規定。</p> <p>二、另為端正選風，維護優良競選風氣，使候選（參選）人間得以公平競爭，爰將第二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加害對象擴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並於「判決確定」前增列「有罪」二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p>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p>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八</p>	<p>一、為使當選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當選無效起訴期間由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p> <p>二、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之處修正為一致，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併列為第三款，並將當選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p>

<p>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u>第二項</u>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事由。</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p>	<p>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u>原</u>當選人之當選，無效；<u>如</u>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p>	<p>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u>六十</u>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u>十五日</u>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p>	<p>一、為使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並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起訴期間作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起訴期間由「十五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增列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p>

<p>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u>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u></p>	<p>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務應予恢復之例外規定。</p>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鑑於選舉、罷免事務係行政行為之一種，為維護公益，自不宜受限於當事人主張，並為使二部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之處修正為一致，爰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賦予法院有主動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義務，以強化公益及人民訴訟權益之維護。</p>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p>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u>中央</u>選舉委員</p>	<p>一、總統、副總統選舉若干金額裁罰，應由地方選舉委員會為之，較為恰當，</p>

<p>緩，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p> <p><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一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一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p>	<p><u>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所定裁處罰鍰之權責機關並列為第一項；另有罰鍰逾期未繳納，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即可，爰現行條文後段規定刪除。</p> <p>二、為簡便作業程序，增列第二項，明定候選人或政黨違規受罰亦得由其保證金或競選費用補助金內逕予扣除。</p>
--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日。（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二、明確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以及刪除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之設置規定，並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選舉、罷免監察工作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三、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本法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相關規定，自該會組織法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第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

四、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增列曾犯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前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曾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者，視同放棄政黨推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原登記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投票前發現者，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發現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就職前、後發生者，喪失資格，其所遺缺額，視同缺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

八、因重複登記而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刪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發還計算標準之選舉人總數應扣除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九、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發表政見，以及個人或團體得舉辦政黨電視辯論會，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辯論會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為期明確，將「大眾傳播媒體」修正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十條）

十一、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

十二、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

十三、增列非候選人印發之競選、罷免宣傳品，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之宣傳品視為活動期間所印製；政黨或候選人設置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十四、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十條）

十五、調降投、開票所管理員公教人員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並增列曾任公教人員得擔任主

任監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十六、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數額基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十七、地方公職人員婦女當選名額，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十八、符合本法當選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於當選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選舉種類分別適用重行選舉投票或補選投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十九、增列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所遺缺額適用遞補之規定，並將所遺缺額適用遞補之事由，限縮於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另落選人於該次選舉犯賄選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亦不具遞補資格，以及符合遞補資格之人員於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原缺額不適用遞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二十、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填具提議人名冊時，應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時，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二十一、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二十二、增列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及其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並納入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及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二十三、增列選舉、罷免賭博罪之處罰，以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本法第九十七條「搓圓仔湯」之罪，經判刑確定，對其推薦之政黨連坐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

二十四、增列散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誹謗罪之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二十五、當選人犯賄選等罪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以取得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為限。（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二十六、修正提起當選無效及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起訴期間為六十日內。（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u>除另有規定外</u>，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p> <p>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p>	<p>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p> <p>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p>	<p>一、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致，並以重行投票有關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標準，第三項已有明文，另現行第八十二條罷免案之提議人、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為提議人、連署人，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亦明文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另有規定外」等字，係指除本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之情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選舉、罷免為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爰明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放假日。</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u>罷免</u>，<u>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u>。</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u>各設</u>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明確規範公職人員罷免事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u>罷免</u>，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主管、指揮監督及辦理事項增列「罷免」事務。</p>

<p>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u>罷免</u>，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u>罷免</u>，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u>罷免</u>，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u>罷免</u>，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u>罷免</u>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現行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第八條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鑑於該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爰配合刪除。</p>

	<p>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 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有關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機關及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關係，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十二條 <u>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u></p>	<p>一、依現行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之規定，自該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鑑於該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該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同法第九條規定，為辦理選舉業務，得於直轄市及縣（市）</p>

	<p><u>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u></p> <p><u>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u></p> <p><u>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u></p> <p><u>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u></p> <p><u>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設選舉委員會。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執行選舉、罷免監察工作有依據可循，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配合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刪除，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u>，有選舉權。</p>	<p>基於監護宣告之聲請，係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目的在保護欠缺意思能力者於私法交易上之行為，與本法對於選舉權之規範目的，尚屬有別。為具體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刪除受</p>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u>罷免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u>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應公職人員罷免與公職人員選舉，或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維持投票所投票秩序需要，第二項有關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之規定，應將上開情事納入規範，爰予修正。</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p> <p>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p> <p>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p>	<p>一、選舉人如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後遷出戶籍，不影響其選舉權之行使，惟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爰將第一項後段「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修正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u>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u></p>	<p>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u>公開陳列、公告閱覽</u>，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第一項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查閱範圍。</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有罪判決</u>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u>有罪判決</u>確定。</p> <p>三、曾犯<u>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依刑法</u>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p>	<p>一、鑑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叛亂罪(修正後為同編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戰時軍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等，均有關於內亂、外患罪之特別規定，第一款僅規定「經依刑法判刑確定」，即有掛漏之嫌，爰將「依刑法」三字刪除；又犯前開之罪者，為貫徹清廉參選之本旨，毋論法院判刑之輕重，即便是判決免刑，依現行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為解釋之當然，</p>

<p><u>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u></p>	<p>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另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仍屬有罪情事，自不得允其參選，為使用字更加無所爭議，爰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另第二款及第三款相同用詞併予修正，俾資周延。</p> <p>二、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自亦應比照辦理。又第九十七條所謂「搓圓仔湯」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包攬賄選罪」之罪，均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之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之罪，第一百零二條第</p>
---	--	--

<p><u>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u></p> <p><u>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u></p>		<p>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罪，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又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依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及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受賄行為依第一百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罰後，為防止有罪判決確定者，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亦同，爰修正第三款。</p> <p>三、鑑於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進行刺探、蒐集、洩漏國家機密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展組織或危害政治活動，以及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砲、子彈及其零件，或為洗錢、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及影響社會安全。為防止渠等</p>
---	--	---

<p><u>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u></p> <p><u>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p> <p><u>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p> <p><u>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u></p> <p><u>十二、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u></p> <p><u>十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u></p> <p><u>十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十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經有罪判決確定，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人員身分，爰增列第四款、第六款，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為符該條例就原住民涉有前開事項之刑罰予以除罪化之立法意旨，並參採一百十年五月七日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維護原住民文化之精神，爰於第六款增訂渠等不受參選限制之但書規定。</p> <p>四、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致，爰增列第五款。</p> <p>五、考量曾犯前六款所列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p>
---	--	---

		<p>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基於渠等所犯之罪均係違反國家忠誠義務、不符民選公職之廉潔性、破壞政治職務選舉結果公正性及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惡性嚴重，已與所擬擔任之民選公職顯不相容，自不宜因渠等係於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即認不受參選限制，爰增列第七款予以明文。</p> <p>六、考量行為人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如係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渠等侵害社會法益甚鉅，應不允其參選，爰增列第八款，定明有前開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配合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增列酌修文字，另為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執行其刑，於緩刑期間，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僅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爰刪</p>
--	--	---

		<p>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又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八、配合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現行第五款刪除「或感訓處分」等字，並移列為第十款。</p> <p>九、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另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p>
--	--	---

		<p>十、查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增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免其現職，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究其立法理由，係認公務員懲戒制度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因是類人員違法情節重大，業經監察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遭撤職或休職處分，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爰對於受較撤職、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另立為第十二款。</p> <p>十一、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p>
--	--	--

<p>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p> <p>前項推薦書，<u>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u>，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u>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u>，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第二十八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p> <p>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政黨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政黨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廢止其備案。另查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政黨意圖藉由聯合推薦候選人，規避政黨法廢止備案規定，為防杜上開情形，避免政黨責任無法釐清，第二項明定候選人向選舉委員會繳送之政黨推薦書，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p>
<p>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p> <p>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p> <p>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p> <p>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p>	<p>一、候選人資格如不符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七項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規定，投票前應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則係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七項」之文字，俾資周延。</p> <p>二、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係由依法設立並符合法定要件之政黨登記參選，原登記之政黨如依政黨法規定解散或</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p> <p>二、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p>	<p>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廢止備案，渠等即失所附麗，喪失候選人資格，爰第二項分款明定推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黨，如資格未符相關規定、經解散或廢止備案，其推薦之候選人資格後續處理方式，並配合第一項序文文字將「投票後」修正為「當選後」，以資明確。另依政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解散者，解散政黨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承受，爰為例外規定。至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者，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p>	<p>第三十一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選舉權之行使，惟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爰將第四項「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修正為「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以符實際。</p>

<p>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p>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p> <p>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u>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u>。</p>	<p>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p>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p> <p>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p>	
<p>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u>業務專用劃撥支票</u>為</p>	<p>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候選人以個人簽發之郵局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發生無法支付之情形，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之目的，係為防止無相當程度民意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另為端正選風，杜絕「搓圓仔湯」弊端，現行第二十五條規定候選人同</p>

<p>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p> <p>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u></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三、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p>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u></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p>時為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登記均為無效，爰第四項增列第一款規定重複登記之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四、配合第四項第一款之增列，同項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p> <p>五、配合現行第五項有關計算保證金發還門檻之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規定之刪除，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資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u>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u>，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p>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一、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一致，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重行選舉或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u>重行選舉、補選及</u>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p> <p>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p> <p>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p>	
---	---	--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p>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公職人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標準有明確依據可循，爰增列第六項。</p>

<p>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p><u>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u></p>	<p>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u>係指</u>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p>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p>	<p>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使罷免活動與競選活動衡平規範，參酌第一項候選人之競選經費支出減除政治獻金後得為年度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第二項增列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支出經減除政治獻金後，其餘額得列為年度列舉扣除額。</p>

<p>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u>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u>，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p>	<p>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p>	
<p>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p>	<p>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五項，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修法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p> <p>三、依政黨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政黨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第六項，另第八項所定「、第六項」等字配合刪除並移列為第七項。</p> <p>四、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現行第</p>

<p>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末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p> <p>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u>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u></p>	<p>七項配合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	---	--------------------------

<p>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p><u>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p> <p>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p>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p> <p>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p> <p>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六款，將大眾傳播媒體明確界定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六、利用廣播電視、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供登記之政黨從事政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其他競選宣傳，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係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宣傳活動。</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為使選舉公報編製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有具體明確授權，第四項「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為「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三、本條各項主要係規範選舉公報編印事項，現行第十項與其餘各項規定並不一致，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p>
---	---	--

<p>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u>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u></p>	
---	---	--

	<p><u>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四十八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現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宣傳，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規定，供登記之政黨以製作競選宣傳影片方式於無線電視台播出。為因應時代變遷，加深選民對不同政黨理念之認識，賦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發表政見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個人或團體得舉辦電視辯論會，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經費補助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p>	<p>第四十七條第十項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p>	<p>本條規範內容由現行第四十七條第十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u>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u></p> <p><u>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一、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加透明公開，並鑑於數位科技普及，除報紙、雜誌外，候選人或政黨透過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競選或罷免宣傳，在所多有，爰將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一併納入規範。至所稱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指任何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另「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則指因付費而發布、推薦或推廣之所有資訊，不包括個人所發布而未收取費用之內容，併予敘明。</p> <p>二、增列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報紙、雜誌等媒體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之事項等訂定辦法規範。</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遏止境外勢力藉由委託播送廣告，影響我國選舉或罷免活動，經參酌政治獻金法有關禁止外、陸、港、澳</p>

<p>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p> <p>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p>		<p>資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增訂外、陸、港、澳資禁止直接或間接於我國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規定，同時課予刊播之業者以及仲介刊播廣告者，亦負有查證委託經費是否屬外、陸、港、澳資之義務。</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選舉或罷免廣告資料流通快速，保存不易，爰於第一項規定報紙、</p>

<p>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p> <p>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受委託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應留存受委託刊播之相關資料，以備查詢，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內容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p>
<p>第五十一條之三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p> <p>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p> <p>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近年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為避免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廣泛傳播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以下簡稱深偽影音）持續侵害相關人員之隱私、名譽並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於第一項定明前開人員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鑑識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並於第二項定明深度偽造定義。至所稱擬參選人，係指選舉公告之日起，已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報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人。但渠等嗣後未</p>

<p>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p> <p>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p> <p>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p> <p>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即無本項規定之適用；所稱被罷免人及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係以選舉委員會宣告罷免案成立之對造雙方。惟罷免案嗣後經選舉委員會公告停止時，即不再具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身份。</p> <p>三、為避免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之影音內容持續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散布，侵害擬參選人等權利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人員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處理，另依傳播媒介屬性，於第四項分別定明渠等於接獲請求二日內，應採取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方式處理深偽影音。另境外網站之深偽影音將比照阻絕境外詐騙電話之處理模式，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定型化契約增訂終斷接取之服務條款。又第三項擬參選人等書面請求之書表格式，由中央選</p>
--	--	--

		<p>舉委員會定之，併予敘明。</p> <p>四、為利檢調機關查察散布深偽影音者有無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五項定明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擬參選人等請求處理深偽影音之日起一定期限內，留存所刊播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p> <p>五、為利警察機關辦理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偽影音、出具鑑識資料所應載明內容等執行事項有明確依據，於第六項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就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至警察機關回復鑑識結果，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尚不得對其提起行政救濟，併予說明。</p>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p>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p>

<p>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u>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u>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u>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u></p> <p><u>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u>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p>	<p>會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八二號函釋，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為便聯繫及查證，第一項增列宣傳品之印發者如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宣傳品上載明其住址或地址，至係載明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均無不可，印發者如為法人或團體，則須載明其地址。</p> <p>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選法字第七一七九〇號函釋，本條所謂「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以往偶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宣傳品，將之以郵件方式寄送，並於競選活動期間送達選民手中，以達規避上開函釋之目的，類此情事，行為人事前印製顯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之主觀意圖，為防止類此脫法情事，爰增列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p>
--	---	---

<p>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p>		<p>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為主體，並設置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又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地點因廣告物浮濫充斥，造成大眾負面觀感，且防止任何人藉非為候選人或政黨之理由而懸掛、豎立廣告物，藉以規避處罰之脫序現象，第三項但書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可供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以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為限。</p> <p>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p>	<p>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選舉罷免資訊之流通及提高民調公信力，第一項已明文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發布之民調有載明出處之附隨義務；未備載出處</p>

<p>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p> <p><u>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u></p> <p>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p>	<p>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來源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有誤導選民使之無從辨識此類出處來源不明資訊之真確性，自應禁止其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爰增列第二項，但因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評估其得票數或得票率，揆諸一般社會通念，無要求渠等嚴格拘束之必要，故做排外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p> <p>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p>	<p>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p> <p>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基於夫妻本互負同居之義務，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之競選行為與一般婚喪喜慶之禮俗行止，其間原有難以區分之處，若任何競選活動與禮俗相容之場合均嚴禁配偶出現，與國民之法律感情不無相悖。考量候選人之婚姻、家庭狀況乃其重要形象特質，亦屬選民投票擇定候選人之重要因素，雖候選人配偶是否參與競選活動，應由其自由抉擇，然完全不加規範亦有與「外國人不干預他國內政」之原則相</p>

<p>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u>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u></p>	<p>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p>	<p>違，爰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外籍配偶如以眷屬身分為候選人為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應無禁制之必要，爰增列第四款但書之排除規定，另配合禁止罷免宣傳活動之刪除，將被罷免人之配偶亦納入第四款但書之排除規定。至於候選人或被罷免人之二親等(父母及子女)為外國人之機率甚低，適用上可能性亦低，爰未納入。</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歷次選後查閱選舉人名冊情形，選舉人個人幾無查閱，多為候選人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為防止候選人選後利用查閱選舉人名冊窺探選舉人是否投票及選舉人之個人資料，有違投票秘密之規定，又為避免候選人藉此察知是否買票得逞之嫌，爰刪除第七項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p>

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u>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u></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u>三分之一</u>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現任公教人員較無參與投開票工作意願，為避免造成管理員遴派困難，爰修正第二項，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p>

<p>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p>	<p>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與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二者職責程度不同，且兼顧選舉委員會業務用人需要，爰修正第二項，放寬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p>

<p>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之一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p>

<p>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員之工作費，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鑑於合併選舉將成常態，為應辦理投開票作業及遴派工作人員需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有建立常態性支給基準之必要，並參照物價水準適度調整。另依現行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所需經費，尚涉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之發給有一致性之準據，俾利遵循，予以法制化有其必要，爰增列本條。</p>
<p>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p>	<p>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u>立法委員</u>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p>	<p>一、為符政黨政治實務運作，第一項第一款「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立法委員」等字刪除，確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亦應刊印推薦各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p> <p>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p>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p> <p>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u>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縣(市)級以上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二、前款以外之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u></p>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p>	<p>一、將第一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核准或備查程序，依第七條各級選舉委員會權責分工規定，修正為以縣(市)級以上選舉及以外之選舉分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u>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p>	<p>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p>	
<p>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p>	<p>第六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有關婦女當選名額優先分配順序修正為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以資明確。</p>

<p>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	--	--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u>順位</u>在後之<u>婦女候選人</u>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u>婦女候選人</u>，依序當選；<u>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u></p> <p>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p>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u>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u></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u>婦女候選人</u>，依序當選。</p> <p>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p>	<p>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定有婦女當選名額規定，為符合該條保障婦女名額之立法精神，第一款、第二款後段增列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之規定，並配合刪除序文但書規定。另所定「無婦女候選人者」，係包括無婦女候選人參選，或因參選人數少於應行當選名額之情形。</p> <p>二、至如該選舉區缺額達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所定補選條件，於辦理補選時，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即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p>	<p>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p>	
<p>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依本法相關規定當選之公職人員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是否公告渠等為當選人未有明文，為明確規範，爰定明選舉委員會仍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分別適用重行選舉投票或補選投票規定。</p>

<p>告之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補選投票。</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除因合併而解散外，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視同缺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喪失其資格。另查政黨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黨因合併而解散者，前揭當選人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出缺人原屬政黨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爰為例外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p>	<p>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為貫徹杜絕賄選之立法意旨，以保障本次選舉中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爰定明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有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情事，其缺額由落選人遞補之。至該當選人如係以前之公職選舉被判決有罪，因與本次選舉當選身分無涉，其缺額自不得由本次選舉之落選人遞補；又為避免渠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規避出</p>

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缺遞補規定之適用，爰增列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為缺額應予遞補之事由，並為貫徹杜絕賄選之立法意旨，以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強化出缺事由與遞補之聯結性，將出缺遞補規定限縮於因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始有其適用；至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以外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遺之缺額，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缺額補選規定辦理。又為利選舉委員會查證落選人有無本條第三項所定不得遞補情事之作業執行，有關確認渠等是否具遞補資格之查證認定截止時點，係依出缺遞補事由，爰定明以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褫奪公權確定之日或於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之日為準。另第二項但書有關遞補人員最低得票數之規定，移列第三項規範。

三、為期遞補當選人具相當民意基礎，強化杜絕賄選，保障清白參選人之權益，增列第三項，定明落選人遞補資格除

		<p>得票數須達一定票數外，於參與該次公職人員選舉，亦不得涉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所列之罪，以及其他賄選相關之罪，包括預備賄選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p> <p>四、配合第二項出缺遞補事由之修正，並使地方民意代表缺額之處理有明確依據可循，增列第四項，明定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不符第三項遞補人員資格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等情事時，所遺缺額均不再適用遞補之規定。惟前開未就職之遞補人員如有犯賄選或妨害投票正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基於保障次順位遞補人員之權益，爰作但書除外規定，定明該缺額仍有遞補規定之適用。</p>
<p>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p>	<p>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依第一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一人，復以罷免活動所涉相關事務，包括提出（補提）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參加廣播</p>

<p>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u>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u>。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p> <p>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u>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u>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u>。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p> <p>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u>提議及連署</u>；其適用罷免種類、<u>提議及連署</u>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採電子<u>提議及連署</u>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電視事業舉辦之論政、推薦投（開）票監察員等，均以提議人之領銜人為主體，惟罷免活動之進行，係集結各提議人罷免特定對象之共同理念而成，不宜因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而受影響，為使罷免活動能持續進行，爰修正第三項，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提議人名冊時，應於名冊中指定一人為備補領銜人。另該備補領銜人須符合現行第七十九條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符合資格之人，併予說明。</p> <p>三、基於現行罷免案提議人人數大幅下修，為免浪擲社會資源，宜於該罷免提議具民意基礎並審查合於規定後，再提供電子連署服務，爰刪除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提議及」等字，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罷免案電子連署適用種類等相關事項辦法，自應明定其實施日期，毋須本法授權，爰一併刪除第六項之「及實施日期」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u></p>		<p>四、配合第三項增列指定備補領銜人規定，增列第八項，明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承受原領銜人於本法有關規定之權利義務，惟備補領銜人遞補以一次為限。</p>
<p>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p> <p>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u>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p>	<p>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p> <p>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p>	<p>一、現行得設立支持或反對罷免辦事處之主體係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查第七十六條規定，罷免案領銜人為一人，罷免案提議人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為公平起見，爰修正第一項之「提議人」為「提議人之領銜人」。</p> <p>二、次查現行政治團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係納入人民團體法規範，其中政治團體部分，依政黨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政治團體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內政部已限其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為之，屆期未完成者，由內政部廢止其立案，故現已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態，爰第二項但書刪除「政治團體」等字。另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p>

<p>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p> <p>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p> <p>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亦分別納入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社會團體法」草案，以及該部刻正規劃研議中之「職業團體法」草案規範，如上開二法草案均完成立法，人民團體法將予以廢止，為避免日後本法須再次修正，爰一併刪除「人民團體」等字。</p> <p>三、為符授權明確性，修正第三項，定明罷免辦事處及其人員管理辦法之規範內容，包括辦事處設立、辦事人員之登記、名額與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第九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p> <p>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p>	<p>第九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p> <p>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p>	<p>一、為明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通過後之參選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渠等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p>

<p>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之刑責。所稱「投票權」係指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符合具選舉權且為各該選舉區之投票人。</p>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p> <p>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p> <p>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依目前法律，僅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低。考量民主選舉神聖而嚴肅，選舉賭盤將不當影響選舉結果，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故有於本法中另立規範之必要，爰比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處罰構成要件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於第三項定明參與賭博之行為所獲財物，如係供人以暫時娛樂之物，不予處罰。</p>
<p>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p>	<p>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並列為第一項。</p> <p>二、有關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第一</p>

<p>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項選舉罷免誹謗罪，因相關內容真偽難辨，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判斷能力並易產生認知偏差及混淆，其危害程度較傳統以第三者角度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情事之方式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必要，故增列第二項。至意圖營利而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者，惡行更為嚴重，爰增列第三項。</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u></p>	<p>第一百十條第三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酌修文字，並列為第一項，定明「相關人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之代理人，以及受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人。</p> <p>三、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定明犯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第一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項次變更，修正援引該條項次；另</p>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定明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罷免辦事處及其人員管理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等事項，爰併修正違反該辦法之處罰事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擴大傳播媒體之範圍，明定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應一併揭露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之辦法，以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同條第三項處理深偽影音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應併同委託刊播者資料、網頁使用紀錄資料留存一定期限等規定，增列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p>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u>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 <u>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u>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增列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以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增列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自刊播時起四年內留存廣告相關資料等規定，增列第四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增列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深偽影音等措施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又因違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歷年來類此案例，多以最低之新臺幣五十萬元裁罰，該額度對一般無意間違反規定者，實屬過苛，爰作適度調降，並衡酌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p>
---	---	--

<p><u>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國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或使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係有藉以動搖他人投票意向，影響選舉、罷免結果，與渠等以外對象之違法多屬一時不察，違法之惡意及影響程度容有差異，爰依該二類對象分別定明罰鍰之上下限；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等字，以符法制用語。</p> <p>八、選舉、罷免屬組織性活動，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為其助選、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應負監督責任，且為避免受指示者違反規定須受處罰，而指示之人卻免責之不合理現象，爰增列第七項，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列相關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p> <p>九、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酌修文字，修</p>
---	--	---

		<p>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說明，並增列「報紙、雜誌」。</p> <p>十一、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十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u></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u>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u>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u>經有罪</u></p>	<p>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俾達淨化選風之目的，鑑於現行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犯行及惡意讓賢之結果，多於行為人經政黨推薦前即已發生，為遏止類此惡質選風之滋長，應擴大適用範圍，以求完備，故併予加重政黨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之者，亦予適用之規定。</p> <p>二、另為端正選風，維護優良競選風氣，使候選（參選）人間得以公平競爭，爰將第二項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加害對象擴及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並將「判刑」修正為「有罪判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p>

<p>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於<u>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u>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u>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u>，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p> <p>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p>	<p>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u>，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p> <p>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p>	<p>一、第一項「當選人」係指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之當選人而言；另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其民意機關之正、副首長選舉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依本條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若因判決未能於其任期中確定，而能繼續擔任職務，顯非適宜，以及刑案繫身之人，亦難企求其在公職崗位上盡心盡力，為國家人民謀福祉，更恐有假借其職務影響刑事程序公正進行之情事，爰為停職規定之立法意旨，均有本條停職規定之適用，為資明確，爰為第一項之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p>	<p>一、為使當選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當選無效起訴期間由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修正為「六十日」內；同項第三款增列當選人有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p>

<p>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為，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事由，又原列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行為，與前開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處罰要件、刑度均相同，無重複規範必要，併予刪除。</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p>	<p>一、為使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相關證據之蒐集更加完善，並與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起訴期間作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起訴期間由「三十日」內修正</p>

<p>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u>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u>、<u>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u>、<u>第九十九條第一項</u>、<u>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u>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有<u>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行為。</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p>	<p>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u>第九十九條第一項</u>、<u>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u>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有<u>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行為。</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p>	<p>為「六十日」內；同項第三款增列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連署，或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列為得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事由。</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二條（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p>	<p>一、<u>本條刪除</u>。</p>

	<p>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條有關該會組織之規定，配合刪除。</p>
--	---	---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是不是還要經過黨團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

主席：本案須經過黨團再協商。大家很辛苦，修了這麼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了 73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了 62 條，大家非常辛苦。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0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培慧 李昆澤 邱顯智 洪孟楷 陳椒華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游毓蘭 鍾佳濱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王美惠

陳琬惠 劉世芳 賴香伶 邱臣遠 王鴻薇 陳明文 孔文吉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婉汝 楊瓊瓊 蔡易餘 賴瑞隆 蔡適應

邱志偉 劉建國 翁重鈞 呂玉玲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傅崐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政風處 副 處 長 徐慶全

技監室 技 監 張垂龍

科技顧問室	主任	王穆衡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王穆衡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運貴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沈慧虹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宏達
公路總局	局長	陳文瑞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觀光局	局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中央氣象局	局長	鄭明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宏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偉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總經理	鄭光遠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貞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繼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星潢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王旭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王君惠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林耀長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吳嘉昌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各縣市區域通勤月票進度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公路總局局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椒華、劉權豪、趙正宇、陳歐珀、蔡培慧、邱顯智、林俊憲、許智傑、何欣純、陳雪生、魯明哲、陳素月、林德福、游毓蘭、王美惠、陳琬惠、張其祿、劉世芳、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呂玉玲、陳明文、蔡易餘、廖婉汝及邱志偉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傅崐萁、劉建國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其中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位處台中市霧峰區，擁有豐富自然、人文及產業資源的深厚底蘊，其中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見證台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台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921 地震教育園區、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霧峰農會酒莊等觀光資源，但霧峰區卻未能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台灣整體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霧峰區相關景觀亮點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進行評估，並召開地方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期能透過中央整體規劃與資源挹注，結合中台灣並帶動南台中觀光軸線延伸發展，深化台灣旅遊能量與深度。

提案人：何欣純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智傑 林靜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華電信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進行「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專題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的審查。

請陳委員以信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席的官員、產業代表、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邀到交通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今天的主題是「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專題報告，以下本會謹就協助防制電信詐欺及相關權責進行專題報告，因為時間所限，就簡要說明，其餘的部分，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

本會參與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的工作是依照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內政部研提的「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包含「識詐—宣導教育」、「堵詐—電信網路（斷源）」、「阻詐—贓款流向」、「懲詐—偵查打擊」等四個面向，主要是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委擔任召集人，內政部擔任幕僚單位，並且由內政部統籌「識詐—宣導教育」、本會統籌「堵詐—電信網路（斷源）」、金管會統籌「阻詐—贓款流向」、法務部統籌「懲詐—偵查打擊」來進行分工。

通傳會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的相關作為，第一個是參與政府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包括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犯罪偵防體系防制犯罪偵防小組等等。另外一個，督導電信業者辦理相關防制電信詐欺措施，主要的措施包括以下幾種：第一個，強化電信設備防制詐騙功能；第二個，設定國際話務攔阻名單；第三個，國際話務改接 NGN 提升攔阻效能；第四個，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第五個，統一國內簡訊來電顯號格式；第六個，強化行動電話預付卡的申請管制。

在整個參與新世代打詐的行動任務方面來講，在堵詐部分來講總共有六項策略，本會主辦「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遏止詐騙網頁刊登」、「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等，及數位部主辦「強化電商業者資安維護」策略等部分。

本會在堵詐部分來講的話，從 111 年 7 月迄今，總共開了 10 次「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會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電信等五大行網業者，還有三竹資訊公司等六大簡訊代辦業者，共同研商如何防範大量簡訊詐騙等相關措施。經過我們公私協力，近期簡訊詐騙案件是有明顯的下降，相關的措施有一定的效果存在，不過我們要持續精進，因為詐欺的技術也

不斷地在演化當中，本會也會跟各個機關、各個業者共同努力，繼續提升我們的防詐措施。

本會也彙整刑事局所謂 iMessage 簡訊詐騙的防制建議，召開研商遏止大量簡訊詐騙的相關會議，建議 APPLE 公司強化 iPhone 手機內建 iMessage 阻絕詐騙訊息的防制措施。在我們相關單位的關注之下，APPLE 公司也發布升級 iOS 至 16.2 版，新版 iOS 特別針對臺灣提供 AI 分析 iMessage 的垃圾訊息過濾功能，自動偵測潛在的 iMessage 垃圾訊息，並加以過濾，避免民眾收到垃圾郵件。其他部分還包括配合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單位完成境外門號網卡比對分析系統的建置等等。其他的部分就請各位參考相關的資料。

我們透過行政訪查電信業者的部分來講，希望督促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在電路出租服務契約，增訂提醒企業用戶提供 VPN 服務時，須落實使用者身分 (KYC) 的查核機制。另外，在研商如何降低語音及簡訊詐騙系統的部分，我們也跟刑事警察局及電信業者不斷在努力進行當中。我們也邀請刑事警察局、數位部及電信業者，召開研商「電信號碼遮蔽服務」與「公部門專用簡訊號碼」會議，請電信業者提供專用簡訊號碼作為公部門發送公務簡訊使用，避免民眾遭偽造的公部門簡訊所騙。

這幾天剛好警方也破獲偽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民眾的案件，本會與警政署已經透過業者的開發程式，偵測手機基地台的代號異常情況，如再有偽基地台出現的時候，會立即赴現場蒐證查緝，並且加強取締該類非法設備的輸入與販售。NCC 也特別提醒民眾，當手機訊號忽然從滿格降為無訊號，然後又快速恢復，或者是訊號類型從 4G、5G 改變為 GSM、2G 或不顯示網路類型等狀況，都有可能是遭到偽基地台綁架、蓋台，此時就應該避免使用手機點選任何簡訊或連結，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加強宣導。我們也透過督導電信業者加強企業客戶 KYC 的案例，包括最近在 3 月 22 日的委員會裡面決議，也針對某家電信業者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用戶身分查核，裁罰 450 萬元的案子。我們近 4 年來督導及協助電信業者進行防詐相關的作為跟成果，也請參考。

結語，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內政部、本會、金管會、法務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針對詐欺案件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個面向研擬各項策略及措施，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目前社群軟體若有相關爭議或違法訊息，由各部會通力合作處置，至於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服務從事犯罪行為，本會自當全力配合檢警全面處理。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主席、各位委員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列席，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跟相關詐騙的防制措施，就數位部負責的部分跟大家做一個簡略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逐字唸書面報告，簡單稍微講一下。

在剛才 NCC 提到的架構裡面，本部主要是針對無店面零售的行業，以及第三方支付，還有遊戲點數，這三個部分本部產業署是主管機關。確實我們有看到，最近很多常見的手法就是假冒各大無店面零售的電商業者，可能剛下了單之後，就立刻接到解除分期付款或等等的，讓人很容易信以為真這樣子的訊息，又再連到看起來就像是合法網頁的內容上，如果一時不察的話，

很容易就會受騙。所以在我們產業署所主管的這三個產業上面，大概都做了不少的配套，首先在無店面的零售業方面，因為我們同時也是資安產業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已經進行資安評級、加強紅隊演練，如果有個資相關的事件，也會加強行政調查，我們 3 天之內進行行政調查後，10 天之內會完成調查報告送國發會，也送到部裡面來。除此之外，為了防患於未然，我們也提供物流隱碼防護的機制，也就是，如果你留了你的聯絡電話或其他個資給綜合電商，它在給物流或等等的時候，它不會直接把你的個資給出去，而是透過一個隱碼轉介的方式來減少暴險。

在遊戲點數方面，主要就是投入所謂一次性密碼，就是 OTP 多因素的認證，因為我們知道如果純粹是帳號密碼，在電話裡面如果一時受騙，很容易就給出去，但如果結合這種多因素的認證就比較不容易一下子就被盜用。除此之外，在超商端，我們也有跟四大超商討論，自律來限制加值的點數範圍等等。

在第三方支付業方面，今年已經生效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辦法，所以我們會督促他們來落實法遵。除此之外，我們也加入國際的 FIDO 聯盟，推動這種無密碼新的登錄方法就更不容易被遭到冒名頂替。除此之外，包含我們的資安院等等在之後的資訊月上面也會持續宣導，讓大家更有這樣的概念，先報告到這邊。

我想請教召委，有關資通安全管理法這部分，我們要簡單回應一下嗎？就是我們的討論案？我就簡單講一下，謝謝。

陳委員以信等 16 人有提資安法第二條條文的修正草案，主要就是主管機關的變更，在我們的網站上面的公開資訊已經有提到這個部分的變更，但是當然在修法時應該就把它變更成為是以數位部主管的一部法律，所以我們敬表同意，我們也會在接下來提出的版本裡面反映。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擬具的第十一條，主要是讓各部會的資安長要有充分的資安意識，這個概念，我們也是很贊成，因為我們持續都有辦資安長共識營等等。在上個月的下旬，我們已經把我們資安法修訂草案，這只是內部的版本，有給各個機關來參考，收回意見，我們現在正在整理這個意見，所以林委員等人提出的這一個新的草案版本，我們也會綜合各個部會跟機關的回應一併來參考，在我們提出新的版本裡面反映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其他的報告，包括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中華電信之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茲就本部辦理冒名釣魚詐騙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等，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行政院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集團、減少詐騙損失之決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頒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行動綱領」）」，以「識詐」、「堵詐」、「懲詐」及「阻詐」四大面向建立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橫向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遏止詐欺犯罪發生

，防止民眾遭詐欺犯罪危害，提升人民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因應冒名釣魚詐騙推陳出新，以下從釣魚詐騙特性、目前現狀檢討及未來防治規劃幾個面向說明。

貳、釣魚詐騙特性

一、手法多樣性

現行冒名釣魚詐騙多冒用知名網站、政府機關網頁或簡訊，誘騙民眾填載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銀行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手機號碼」及「OTP 驗證碼」等資料。邇來有以 Facebook 或 LINE 傳送知名品牌活動抽獎遊戲連結，佯稱填寫問卷即有機會獲得現金，實則為冒名詐騙網站，而且短時間內大量流傳，最後將瀏覽之民眾引導到需要輸入個資的頁面，個人 Email、姓名、年齡、性別、電話等資訊可能會因此外洩。因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且假冒知名品牌或政府機關名義，網頁或簡訊模式幾近仿真，致使一般民眾不易區辨，因而受騙而提供個人資料，犯罪集團取得該資料後，以偽冒開立電子支付會員並綁定銀行帳戶，再盜轉帳戶金錢。

二、製造斷點多

冒名釣魚詐騙之慣用手法，為冒用知名網站或政府機關名義進行詐騙簡訊或網站等訊息廣告投放，誘使民眾提供資料，相關簡訊或網站連結都是人頭資料，此等資料可能是之前以釣魚詐騙手法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民眾在遭受冒名釣魚詐騙過程，因僅填載相關個人資料，未有直接交付現金或匯款，初期警覺性低，不易察覺有異，且此等詐騙過程使用人頭資料，製造斷點，詐騙犯行不易被發覺或查獲。

三、偵辦難度高

現行冒名釣魚詐騙簡訊，通常是透過簡訊商投放簡訊，簡訊商對於委託投放簡訊通常並未要求實名制，縱然要求實名制，詐騙集團多以人頭名義進行簡訊投放。冒用知名網站或政府機關網頁，其網址大部分設於境外，執法人員縱然在境內接獲檢舉，惟進一步追查後因係境外網址，增加許多偵辦難度，且最後資金都是以人頭帳戶作為收款帳戶，更增加資金追回困難。

參、目前現狀檢討

一、資通面向

(一) 詐騙廣告下架

目前關於冒名釣魚詐騙電話簡訊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已與電信公司達成共識，對於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下稱反詐騙 165）所通報詐騙簡訊，電信公司在接獲反詐騙 165 之詐騙通報後，整理出詐騙關鍵字，阻斷簡訊繼續發送，防止其他被害人繼續遭受詐騙。網路社群媒體平臺廣告部分，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與 GOOGLE、META 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相關網路上刊登之詐騙廣告刪除下架，後續將與其他社群平臺持續溝通建立聯繫機制，防止詐騙廣告擴散。

(二) 詐騙網頁攔阻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已整合國內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ISP）建構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機制，可限制境內外惡意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接取，參與 DNS RPZ

機制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相關機構及機關，利用 DNS RPZ 機制對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可預防民眾連結惡意網頁導致繼續受害，臺高檢署、警政署、本部調查局已與 TWNIC 針對冒用政府機關名義網頁詐欺、投資網站詐欺部分達成共識，由 TWNIC 自主停止解析以攔阻詐騙網頁，後續對於較無爭議之詐騙案件，將與 TWNIC 繼續保持合作機制，協調由 TWNIC 自主停止解析，強化詐騙網頁攔阻功能。

二、金流面向

(一)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

本部規劃持續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CSV 檔）及建置「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量能，減省以往人工調閱金融資料及公文來往時間。透過線上投單方式查調金融資料，有助於資料分析便利性及強化偵查效能。

(二)落實開戶審核，防杜人頭帳戶

目前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仍以人頭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主要犯罪工具，如能有效降低人頭金融帳戶，無形中將提升犯罪成本，亦能有效遏止此類犯罪。本部除持續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收購或詐騙人頭金融帳戶犯罪外，同時要求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落實執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查核雙證件開戶審核作業，強化帳戶申辦審核機制，從源頭防杜利用人頭金融帳戶進行詐騙。

肆、未來防治規劃

一、跨部會整合

本部為偵查打擊面之主辦機關，責由臺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臺高檢署為進一步配合落實「打詐行動綱領」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之要求，爰整合增修「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及「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陳報本部後據以執行。臺高檢署未來執行懲詐面向過程，除與警調機關充分合作外，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數位產業署、銀行公會、TWNIC 及社群網路媒體平臺成立聯繫窗口，並就四大面向之議題與相關公私機關聯繫溝通，分進合擊，發揮打詐最大效能。

二、召開研商會議

本部督由臺高檢署召開「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召集「打詐綱領」主辦機關、本部其他相關所屬（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調查局）、協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警政署、經濟部、通傳會、數位部及金管會等機關與會，研商偵查打擊策略，整合打詐量能。

三、推動全國同步打詐專案行動

臺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作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整合承接既有之「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網路犯罪偵查協調小組」、「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平臺」等任務編制，執行「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及「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並與本部調查局、警政署視治安狀況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四、整合反詐騙資料庫

透過強化本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反詐騙 165 被害人報案資料庫之犯罪情資介接共享，將檢警大數據資料庫情資整合，增修有效分析程式，協助檢察官快速正確研判案情，並適時凍結帳戶，防止後續詐騙案件發生。

伍、結語

新型態詐欺犯罪結合了科技犯罪、組織犯罪、洗錢犯罪、流動速度快及被害者眾等特性，因此，若僅由檢警調單方執法，恐難應付詐欺犯罪複雜特性，須賴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全新思維及善用科技工具，從金融監管、電信網路管制及查緝面向著手，方能根本阻斷詐欺犯罪。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之一員，負責懲詐偵查打擊面，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溯源斷根，速查嚴辦詐欺集團，守護人民財產，以達成「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終極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警政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謹就新型態釣魚詐騙猖獗之檢討與未來防制規劃，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近年從兩岸乃至世界各國，都遭遇惡意（釣魚）簡訊詐騙之問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宅經濟大行其道，加上生活方式數位化，食衣住行也更依賴電信網路，許多民眾因收入銳減而有資金需求，不法集團也趁此機會施詐，傳送內容含有短網址的惡意簡訊予不特定民眾，更因疫情嚴峻，利用民眾急於申請紓困金心情，不法集團亦假借公務機關發放紓困金名義，假冒公務機關網址傳送簡訊連結給民眾，以致民眾對公務機關網站不熟悉，輕易上當受騙，造成財產損失。本部警政署已就惡意簡訊類型及現況分析，提出策進作為，並透過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措施因應相對應問題，以期有效達到「識詐」、「堵詐」、「懲詐」等面相成效，保護人民財產安全。

貳、惡意簡訊類型

以假冒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補助簡訊為例，詐騙集團假冒衛福部發送簡訊，告訴被害人申請之補助已通過，要求被害人點擊簡訊內連結，進入假衛福部網址，誘騙被害人填寫身分證、銀行帳號、OTP 驗證碼等個資，將前述資料綁定電子支付，進而將被害人銀行帳戶內金額轉走。前揭惡意簡訊傳遞又分別以下二種途徑傳播：

一、電信類（SMS 簡訊）

歹徒租人頭門號以傳統 SMS 簡訊方式傳送至民眾手機；或簡訊代發業者受詐團商業委託以傳統 SMS 簡訊方式傳送至各用戶手機。

二、網路類 (iMessage)

蘋果 (Apple) 公司 iMessage 以網路傳遞信息至該 IOS 系統蘋果手機用戶。

參、惡意簡訊詐騙現況與分析

本部警政署受理諮詢、檢舉、報案數據被害案件數

	SMS	iMessage	合計
111 年 6 月	74	322	396
111 年 7 月	160	325	485
111 年 8 月	164	1,352	1,516
111 年 9 月	48	530	578
111 年 10 月	46	207	253
111 年 11 月	54	172	226
111 年 12 月	53	123	176
112 年 1 月	49	45	94
112 年 2 月	57	27	84

一、經統計本部警政署受理諮詢、檢舉、報案數據，111 年度 8 月惡意簡訊詐財案類簡訊為最高峰 1,516 件 (SMS 簡訊 164 件、iMessage 訊息 1,352 件)。

二、分析 111 年 6-8 月惡意簡訊，8 月異常攀升為 1,516 件，較同年 7 月份 485 件增加 1,031 件，增長 212.57%，惡意簡訊詐財有異常攀升情形。因當時疫情逐漸解封，歹徒假冒衛服部發放紓困金，因此，本部警政署積極防制簡訊詐騙，逐與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研議防制作為，展現積極打詐態度。

三、由於 111 年 8 月份簡訊異常暴增，經本部立即與相關部會研商防制惡意簡訊濫發情事，並於打詐綱領實施後，再分析 9 月份至 12 月份數據。

四、分析 111 年 8 月最高峰與 112 年 2 月份，簡訊被害件數由 1,516 下降至 84 件 (簡訊件數減少 94.45%，其中 SMS 簡訊減少 65.24%、iMessage 訊息減少 98.07%)。

五、近期本部警政署發現，歹徒透過 iMessage 假冒電信公司名義以累積大量紅利點數即將過期或郵局名義補足運費等名目新興手法，詐騙被害人，使被害人不疑有他點入其 iMessage 附帶之網址，網址內填入相關基本資料及【信用卡卡號及安全碼】，以致盜刷信用卡受騙。

肆、執行成效

一、建置「防制釣魚簡訊專案群組」與電信業者合作平臺通報釣魚簡訊攔阻

本部警政署於 109 年起與電信業者建立合作平臺，持續就詐騙關鍵字及詐騙短連結通報電信業者攔阻，統計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通報電信業者攔阻詐騙簡訊共計 3,871.1 萬則。

二、與電信業者合作發送防詐宣導簡訊，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面宣導策略，統計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由電信業者配合本部警政署發送防詐宣導簡訊發送防詐簡訊共計 9,792.2 萬則。

三、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掃蕩

112 年規劃 2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統計 2 波波專案行動共計查獲詐欺犯罪集團 429 件 1,988 人，查扣現金 2 億 5,814 萬餘元、不動產 3 處、汽車 34 輛，合計查扣不法所得總額 3 億 4,253 萬餘元。

伍、策進作為

策進作為以識詐、堵詐、懲詐 3 面向說明如下：

一、識詐面—強化釣魚詐騙宣導

本部警政署將針對惡意簡訊之新興詐騙手法、犯罪態樣以多元化管道向民眾宣導周知，以達分齡分眾之犯罪預防宣導，提升人民防詐意識。並適時發布新聞宣導惡意簡訊詐騙相關新興詐騙手法，並製作懶人包指導民眾如何設定限制 iMessage 功能及防範釣魚簡訊。

二、堵詐面—滾動式檢討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

(一)透過修訂打詐綱領 1.5，於堵詐面策略 3「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行動方案項下具體措施增列(2)「電信業者運用 AI 分析詐騙行為，篩選高風險關鍵字並提防釣魚簡訊之發送。」，以期透過電信業者端開發 AI 詐騙分析，預先阻斷釣魚簡訊之發送。

(二)本部警政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定期召開「遏止大量簡訊詐騙」研商會議，持續透過會議強化電信業者及簡訊代發業者共同合作攔阻詐騙簡訊，優化現行關鍵字攔阻機制，並分享新興詐欺手法情資。

(三)透過「第八次 DNS RPZ 參與者會議」協議，運用 DNS RPZ1.5 機制，本部警政署持續通報阻斷假冒電信公司或郵局等釣魚網站。

(四)本部警政署與美商 Apple 公司召開研擬 iMessage 簡訊詐騙防處作為研商會議，由美商 Apple 公司協助臺灣地區更新 IOS 16.2 功能，於預設訊息可自動識別、過濾 iMessage 垃圾訊息，並加強推播宣導民眾更新及勿回復跟點擊任何信息。

三、懲詐面—賡續執行查緝專案及滾動式修正偵防策略

(一)本部警政署針對當前詐騙犯罪趨勢，研擬執行打詐專案，聚焦重點打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核心，加強查扣不法所得，期能全面根除詐欺集團之上、中、下游結構鏈，淨化社會治安，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二)詐欺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引導各警察機關推動執行當前工作重點目標，本部警政署將賡續滾動修正偵防策略，以統合各警察機關偵防量能，有效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嚇阻詐欺不法歪風。

(三)強化境外機房情資聯繫，透過本部警政署協調境外執法機關，強化境外兩岸國際合作查緝機房，同步打擊瓦解詐欺集團於境外發送簡訊詐騙國人，並透過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全面掃蕩國內電信詐欺機房，有效斬斷源頭。

陸、結論

藉由科技進步，人與人訊息之傳遞已由書信進入到電子化時代，以往信息之傳遞從數十日縮

短至數十秒，人們除了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亦提供了不法分子利用科技犯罪的機會。以往詐欺手法由傳統金光黨人與人接觸，演變到透過手機、網路即可詐騙被害人，

犯罪手法更日益翻新，不可一日而語。由司法、警察機關單獨奮鬥時代更已經過去，現今政府更應整合各部門資源，在詳細分工合作下，形成使民眾「識詐」，提升防詐免疫力。政府與各電信業者等公私合作，避免手機、網路淪為詐欺工具，以達毀壞犯罪工具之「堵詐」。並透過司法警調機關共同查緝，就犯罪集團連根刨除，以達懲治犯罪之「懲詐」。以結合公私及各部門資源，組成「打詐國家隊」，透過團隊合作模式，共同打擊詐騙集團，還給人民乾淨良好的通訊環境，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金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制規劃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已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阻詐—贓款流向面」、「堵詐—電信網路面」、「懲詐—偵查打擊面」及「識詐—宣導教育面」四大面向，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政策目標。本會為上開行動綱領之「阻詐—贓款流向面」統籌機關，已規劃多項防制詐騙之具體措施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貳、本會推動防制詐騙措施及成效之說明

一、督促金融機構採取相關防詐措施，並積極防制人頭帳戶詐騙

(一)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時增設警語：由於近年民眾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轉帳之比重增加，為提升金融交易的風險意識，本會已請金融機構針對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時，於同一頁面增設警示標語以提醒民眾注意交易安全，於轉帳頁面以外之其他頁面亦增加防詐提醒或警語，並於客戶單日進行相同轉帳交易時，提醒客戶確認是否執行，持續精進警示效果。

(二)強化交易安全宣導：銀行應於官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強化客戶交易安全宣導，並主動提醒使用網銀與行動銀行之客戶勿點選來路不明的簡訊及連結，如銀行發現假冒網站，應立即通知警政單位，並應提供客服專線供民眾詢問。

(三)強化異常性交易態樣之監控：本會前針對警示帳戶增加之情形，已函請各銀行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一般帳戶 19 種、第三方業者使用虛擬帳號 11 種）。另責成銀行公會持續定期滾動檢討前開共通性態樣，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會，以利銀行強化內部相關

控管機制，即早發現詐騙案件。

(四)加強網路銀行約定轉帳之控管：為防止存款人帳戶款項遭盜轉，本會已請銀行對於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帳戶服務時，應確實落實主動關懷提問，並要求銀行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另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改為次日生效。

(五)落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本會已促請金融機構針對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攔阻詐騙案例，強化對櫃檯行員執行臨櫃關懷提問教育訓練，以提升攔阻成效，經統計近 6 年（106 年至 111 年）金融機構因客戶臨櫃關懷提問通報警察機關，而有效防止民眾受騙已有 18,070 件，合計新臺幣 84.54 億元之民眾財產免遭詐騙損失。最近一（111）年攔阻件數達 7,979 件，攔阻金額為 42.41 億元。

二、與執法機關合作

(一)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為進一步增進銀行攔阻成效，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內政部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全體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皆已設立完成。

(二)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本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與「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相關資料，以及民眾檢舉涉投資詐騙案件之情資，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

(三)打詐國家隊共同協力：本會將持續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定方案，辦理相關防制詐騙作為，並將賡續與警政署溝通擊劃相關防制詐騙作為，共同打擊犯罪。

三、持續辦理相關防詐宣導

(一)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以圖卡及易懂方式呈現常見金融詐騙態樣（怎麼騙、怎麼防、被騙時之處理）外，並提供風險警示資訊、合法業者名單、陳情或諮詢方式及相關宣導與本會防詐措施等，使民眾可獲取最新防詐騙訊息，了解如何保護自己。並將持續不定期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貼文說明詐騙態樣，以提醒民眾避免受騙。

(二)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金管會及相關公會設置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由三公會（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商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

(三)辦理各項防制投資詐騙宣導活動：

1. 本會已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注意風險，並督導證券商期貨周邊單位與相關業者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風險。

2. 責成證券商公會督促證券商辦理反金融詐騙宣導作業，國內證券商應依其業務屬性與客戶下單習慣採行不同宣導方式，包括於官網、下單軟體、對帳單、語音客服刊登或加註金融詐騙

相關訊息。

3. 本會已請證券交易所召集各相關單位擬定宣導主軸製作反詐騙宣導素材，規劃以短期、密集式、多媒體管道同時接觸民眾讓民眾有感，以提升全民反詐騙聲量與觀念的宣導執行方案。

參、結語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也將督促金融機構協助執法機關防制金融犯罪視為重要金融監理工作。金融機構是金融市場上資金供給與需求的重要媒介，因此，金融機構執行防制金融詐騙等相關措施，可以促使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並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本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賡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中華電信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議題來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簡訊及電話詐騙猖獗，本公司的因應及有效的防堵具體作為

一、防制詐騙簡訊作為

(一)攔阻詐騙簡訊：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報，中華電信積極執行簡訊內容關鍵字攔阻，111 年共阻擋了 782.4 萬則簡訊，並提報簡訊關鍵字阻擋報表供警政署研析，協助從源頭阻詐。

(二)申辦企業簡訊服務加強身分控管實名制，以避免冒名：

須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和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等，確認用戶身分後，才可使用，降低冒裝和盜用風險。

(三)加強大量發送簡訊抽查及源頭控管：

針對大量企業簡訊，每小時定期抽查發訊號碼、簡訊內容及發訊總量，遇有疑似詐騙內容立即通報警政署 165 窗口確認。

(四)針對企業簡訊服務（含代發簡訊業者所發送）重新簽訂防詐條款：

針對企業客戶發送大量簡訊服務，重新簽訂服務契約增加防詐條款、若有門號遭檢舉停話並加重罰則增列「若乙方有前述約定之情事致甲方之企業簡訊特碼遭主管機關勒令停話，乙方應對甲方負停話之營業損失、信譽等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以展示中華電信打擊詐騙之企業態度。

二、申辦門號控管作為

增強控管企業客戶申辦大量門號之審查及管理機制：

針對新申辦門號之企業客戶，會由業務經理進行客戶信用狀況評估與工商徵信查核及親訪後，依照公司規模、資本額、營業項目、申辦目的分層分級簽核可受理的門號數，合理控管可申

辦之上限。

三、增強防詐騙宣導作為

加強防詐騙宣導：

將法務部防詐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電子書）上架至 CHT 數位門市與 emome 網站公告及 Hami 電子書與防駭守門員網頁，並協助於 CHT 網路門市公告警政署防詐騙宣導，發送防詐騙簡訊通知。

四、提供客服諮詢、立即執行停話作為

提供 165 反詐騙諮詢服務及執行詐騙門號停斷話作業：

提供進線民眾詐騙問題諮詢、詐騙門號檢舉通報、受騙財損民眾立即轉介後端警官協處，及執行詐騙門號停斷話作業。

111 年 165 專線進線服務量達 130,663 通，執行停斷話 723 門，依警政署統計資訊，111 年成功攔截受害案件 2,829 件，攔截金額達 2 億 7241 萬餘元，預防潛在性受騙金額達 35 億 2392 萬餘元。

參、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未來本公司執行釣魚詐騙防治規劃：

1. 針對大量企業簡訊，每小時定期抽查發訊號碼、簡訊內容及發訊總量，遇有疑似詐騙內容立即通報警政署窗口確認。

2. 【加強源頭控管】建立偵防詐騙簡訊措施：

(1) 建立企業簡訊「綠色通道名單」（含代發簡訊業者所發送），可信賴企業機構免除系統事前檢查簡訊程序，如：政府單位、醫院、銀行，不攔阻該名單機構簡訊之發送，節省時間、系統效能及人力成本。

(2) 加強「一般（非綠色）通道」偵防詐騙簡訊通報攔阻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對一般企業客戶採取每日簡訊之來源（含網址），當累計發送超過一定數量（如：一萬則），即副本轉發一則簡訊至電信業者窗口進行分析，疑似詐騙簡訊立即轉送通報警政署確認，並配合警調作為與攔阻。

國際境外簡訊每小時檢查簡訊之來源（含網址），疑似詐騙簡訊立即轉送通報警政署確認。

肆、hiBox 全能信箱針對郵件病毒或詐騙之防範措施

以 hiBox 全能信箱防堵 5 措施說明：

1. 採用 Cisco SenderBase 郵件名譽服務資料庫，偵測垃圾郵件；

hiBox 採用 Cisco SenderBase 郵件名譽服務資料庫，可偵測垃圾郵件、網路詐騙信和僵屍電腦攻擊，以及一般異常偵測很難發現的郵件威脅，例如寄信量少、發生時間短的網路詐騙信。（Cisco SenderBase 結合多個資料來源，可為每個 IP 地址提供「信譽評分（-10 到+10）」，高負分表示極有可能傳送垃圾郵件的發件人，再由收件單位決定要攔阻的依據）

2. 使用智慧比對方式，將疑似詐騙郵件隔離；

hiBox 使用智慧比對的方式，將疑似偽冒的詐騙信件直接送入隔離區，避免客戶誤點連結導致被冒名信件詐騙。（目前已有上百個特徵值，並進行動態調整）

3. 結合 Cisco Ironport 服務，將疑似中毒郵件隔離；

hiBox 郵件安全服務採用 Cisco Ironport 服務可將可疑的電子郵件隔離，待新版病毒碼更新並確認被隔離的電子郵件之安全後才會放行進入郵件信箱中，避免造成客戶因新版病毒爆發所導致的影響及損失。

4. 提供進階惡意程式防護，針對郵件附檔進行檔案信譽比對；

hiBox 提供了採用 Cisco Ironport 進階惡意程式防護服務（Advanced Malware Protection，AMP），針對郵件附檔的安全，提供檔案信譽、動態沙箱分析功能，郵件附加檔案會先經過檔案信譽（File Reputation）的比對，如有於其他地方判定為惡意檔案時，會直接移除惡意郵件。

5. 提供外寄郵件盜用分析，阻擋郵件發送並提醒客戶 hiBox 提供外寄郵件盜用分析，如用戶使用簡單密碼或是被植入木馬發生大量發送惡意郵件或詐騙郵件，hiBox 可以分析並於發送之前阻擋此類郵件並提醒客戶。

伍、結語

配合政府識詐阻詐政策，中華電信身為國內電訊領導業者，有義務也有責任來擔當，將持續防詐精進作為，以協助政府阻詐，降低民眾財務上的損失，來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準備進行詢答，跟各位報告，因為今天這個議題有很多委員報告跟拜託，所以可能有很多委員會來，所以質詢時間希望能夠控制一下。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 3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到 10 時 30 分截止；本次會議非本會議議題之臨時提案，我們不予處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我們儘快結束。如果有很多人詢問，我們會稍微再請他們把時間控制一下。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9 分）陳主委好。我要跟主委請教，昨天有許多家媒體報導主委在 4 月、5 月時就要闖關鏡電視案，事實上在連假結束之後上個禮拜四，一上班我就接到 NCC 內部的投訴，投訴主委打算在 4 月、5 月時就要將鏡電視相關審查案闖關來通過。有沒有這件事？有沒有做這個打算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基本上鏡電視有好幾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譬如它有負責人的變更案、上下架案，這都是申請案，如果是附款的追蹤案，這是持續進行，不是申請案。因為根據本會的職權以及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去調查這些相關的問題以後，資料回來，我當然必須請業管單位……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不給我一個明確的回答，你有沒有打算要做這個事情？你現在的回答是你打算要做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要等資料完整以後，我確定這個案子是不是已經夠成熟，要不要……

陳委員椒華：你是不是打算要來闖關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沒有闖關的問題，依照行政程序本來就應該這樣處理，我如果不處理反而是我違反職責。

陳委員椒華：去年底主委在交通委員會承諾，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在公報上也有記錄清楚，你也承諾要等調查清楚之後才要做決定、才要做審查，請問相關的這些爭議部分，調查是不是有結果了？調查報告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調查的相關資料回來，就是因為調查資料回來之後，所以我們必須內部討論哪些部分是否已經調查清楚後或還沒有清楚，這個都必須先討論。

陳委員椒華：所以調查完了嗎？你現在回答是調查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我們相關的行政調查權，請各機關協助調查的這個程序是調查完了，沒錯！

陳委員椒華：你已經調查完了？好。我們在去年也有一個臨時提案，這個部分是要求你在調查完了之後，要來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請問是不是要先來做這個調查報告呢？什麼時候要來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調查報告，以前我們本來就跟委員講過，我們查了以後有相關資料，會把相關的調查事實或是相關的證據跟委員報告、跟所有交委會委員進行說明。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有進行調查，調查報告還沒有向交通委員會報告，是嗎？那麼你什麼時候要來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看交通委員會的安排，但是問題是我們相關的行政程序本來就是依法必須持續進行當中，因為行政程序法……

陳委員椒華：好，你上次的承諾是，如果沒有完成這個調查報告，你不會進一步處理這個審查嘛！因為這個承諾在口頭上以及在提案上都是這樣的意思，如果主委已經調查完了，請先來進行調查報告，這樣你可以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要看那個資料目前的狀況如何，如果可以，我們先報告也 OK……

陳委員椒華：如果資料還沒有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資料回來了，我們要查一下，我們現在內部都還沒討論過，我不曉得委員這邊接到的訊息是什麼，我們目前還在整理資料當中而已。

陳委員椒華：好，還在整理資料，表示這個調查報告 NCC 內部還沒有完成，我剛剛問的是，你們會闖關去審查鏡電視案嗎？這是兩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審查本來就照進度進行，審查會不會作成最後決定，那是一個事情，就是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審查要等調查報告，調查完之後再來交通委員會報告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這兩個一起進行並不違法，我們獨立機關本來就是依照我們……

陳委員椒華：你承諾要明確，那就是要來報告完才能做審查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要我們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要違反你的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如果要調查報告，我們要做報告也 OK，本來我們就要對交委會負責，但

是這個個案還在進行當中，所以這兩個部分本來就是同時在進行當中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不是，主委去年 12 月 8 日承諾調查完、報告完才繼續審查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第一個，我不曉得你們調查報告要安排什麼時候；第二個，我們的處理期間是有時限、有法律的……

陳委員椒華：你儘快送來，我們就請召委來排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可以。

陳委員椒華：你們還沒送進來，我們怎麼排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做調查報告，我們本來就要開會，可是你說我們要開會……

陳委員椒華：你們開會跟審查是兩回事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開會就是進行審查了啊！

陳委員椒華：你們當然可以內部開會去看這個報告調查完了沒，沒有人會反對你們內部討論這份報告是否完成，這個沒有什麼爭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好意思，我不曉得你拿的訊息是什麼，我們本來就是請業管單位整理資料並提到委員會討論，討論完以後，不管是調查報告也好、審查也好，這樣才有辦法持續進行。不可能是調查資料還沒有經過委員討論，我就寫調查報告，不可能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想這個沒有什麼爭議，你們可以調查、討論報告已經完成了沒，有沒有完成是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你要不要進行鏡電視的審查程序是另一回事，請不要混為一談。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個同時進行沒問題，就是不能混為一談。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能同時進行，你要完成調查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為什麼不行同時？這是我們的職權。

陳委員椒華：你要完成、兌現在交通委員會的承諾才能審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就像你所講的，這兩個本來就可以同時進行，但不能混為一談，所以我們在同時進行中，我們本來就要寫調查報告。

陳委員椒華：如果同時進行就是違背你的承諾，所以我還是要跟主委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說……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講的跟這個臨時提案，也就是完全違背去年 12 月 28 日在交通委員會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違背。

陳委員椒華：請你一定要搞清楚，你不能把交通委員會看作無物、違背你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沒有、沒有，調查報告都在同時進行中。

陳委員椒華：我想沒有一個委員會同意你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尊重交委會的決議。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再來請問……

主席：時間稍微控制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召委。鏡電視的大股東陳致遠有沒有給 NCC 一封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這邊的資料有一個叫作翰林育成公司，他是用公司名義來回復。

陳委員椒華：陳致遠在信的內容有沒有寫「他有沒有賣股、金流如何，關你們 NCC 屁事」？他有沒有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不會講這麼粗魯的話吧！

陳委員椒華：他有沒有這樣寫？我問你，他有沒有這樣寫？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封信看起來……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陳致遠的回復內容有沒有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第一個，這個信是從公司來的……

陳委員椒華：對，有沒有寫我剛剛講的這句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董事長也不是寫陳致遠，而且基本上來講，這是法律用語，我目前看起來……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我剛剛唸的這幾個字？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陳委員椒華：主委，如果一個大老闆仗著自己有錢，把 NCC 當「細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委員，以公文來講，上面並沒有你所講的，他只說根據傳聞就擴張本公司及個人財產是違反法律保留及手段必要性，這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我剛剛講的「他有沒有賣股、金流如何，關你們 NCC 屁事」？沒有這樣的內容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應該一個大老闆……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我在唸這個信，請你說有沒有，我在問你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這封信沒有。

主席：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簡單回答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沒有。

陳委員椒華：沒有嘛！你說沒有。但如果有的話，我希望主委要坦誠地說，也希望 NCC 不要被當作「細漢」。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會。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跟主委說，你被地檢署列為貪瀆案的被告，你需不需要迴避？我要 show 一個民調給你看，吳子嘉的美麗島電子報在上個月底發布國政調查民調，其中一題是主委在 NCC 包庇新成立的鏡電視取得審查執照案，被認為貪污、瀆職正在偵辦，主委應不應該馬上停職、配合司法調查，結果有高達 72.3%的民眾認為你應該馬上停職並配合司法調查。我再請教主委，你自己認為需不需要迴避鏡電視的相關審查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需要。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你認為不需要，我也尊重，但我相信國人的眼睛是雪亮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國人看得清楚，我們……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要請教法務部檢察司的副司長，最後一個題目就好了。

主席：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好幾分鐘了。

陳委員椒華：請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

主席：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快 5 分鐘了，是不是可以到現在為止？

陳委員椒華：好，再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今天後面很多人……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再 1 分鐘就好了。

請問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針對今天我們在談的鏡電視案，還有 NCC 涉及被起訴的人、被列為被告，請問法務部跟檢察官如果辦到民進黨的高官，會不會認真辦？有沒有顏色考量？請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向委員報告，檢察官按照憲法的規定，絕對會遵守法律規定，我們一切都是以法律跟證據為依歸。關於委員所垂詢的這個案件，事實上法務部在去年 9 月 30 日收到相關資料之後，我們在同一天下午就已經把資料函轉給士林地檢署依法處理，士林地檢署調查完之後，就瀆職的部分在今年 1 月 12 日移轉管轄到臺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正在依法偵辦中，所屬檢察官絕對會依照個案的證據，還有……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顏色考量？

簡副司長美慧：沒有。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認真辦？

簡副司長美慧：絕對認真偵辦。

陳委員椒華：好，請法務部跟檢察官認真來查，我們拭目以待，全民共同監督。

簡副司長美慧：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今天關於詐騙的問題，真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等一下請發言的委員在時間上儘量斟酌在時間之內。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1 分）陳主委，剛剛陳椒華委員講到，去年 12 月 28 日我們也是在這個委員會做鏡電視的相關審查，包括董監事變更的部分。媒體報導說，你當時有說不會承諾停職審查，但可以承諾在沒有調查清楚之前不會有決議，現在審查過程是董監事變更跟章程變更，以及頻道上架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對。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確實有收到媒體所報導的一封檢舉信，其中有兩個部分，第一、這個檢舉信有說陳耀祥主委透過核心幕僚備妥相關計畫，在今年 4、5 月要偷偷在 NCC 強行闖關，主委有什麼回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從這邊可以看出來對本會的內部作業並不熟悉。第一個，以本會來

講，所有相關的案子都由業管單位處理，比如像今天鏡電視這部分是內容處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業管單位有沒有安排 4 月或 5 月討論鏡電視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都還沒排案，因為本來……

洪委員孟楷：排多久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排案是我在排，所以我如果……

洪委員孟楷：你在排！所以你會確認什麼案子要在 4 月、5 月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但你剛剛又推給業管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業管單位是整理資料，整理完資料要提到委員會，在那之前我們有會前會，要讓委員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有很大的權限可以欽點哪個案子在幾月排就在幾月排，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還是……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遵守法定程序，比如我剛才所講的，這幾個案子的處理期間都已經快超過了。

洪委員孟楷：是嘛！主委，所以確實有可能 4 月、5 月會討論到鏡電視的案子？現在已經 4 月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可能會討論到，但會不會作決議是另外一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再來第二個部分，報導提到陳耀祥的舉動已引發 NCC 其他委員的高度不滿，NCC 也就 7 位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我不曉得在寫什麼。

洪委員孟楷：連同主委跟其他 6 位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所以我不知道這到底在寫什麼，誰是其他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是不是已經跟其他同仁鬧得不可開交、天怒人怨？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沒有這個樣子，所以……

洪委員孟楷：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所以昨天新聞……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覺得跟其他 6 位委員都溝通良好、順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主秘及同仁都在場，我在開會的時候跟同仁的互動……

洪委員孟楷：我想不需要叫主秘來問 7 位委員到底互相有沒有心結還是互相不滿，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心結的問題，至少在開會期間……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想確認一下，去年 12 月 18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兩個臨時提案，其中一個臨時提案有講到，NCC 應該把相關的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並且在行政調查未明確前不做最後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檢調的部分，我們已經送了。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行政調查什麼時候會出爐？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調查的部分，如同我剛才跟另一位委員提到的，現在資料回來了，我們要整理，內部要……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是交通委員會正式的臨時提案，因此是不是要在相關的作業之前，先把行政調查書面報告給本席以及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剛有講我們會先寫書面調查報告，這個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要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要看，因為這個調查報告必須經過內部討論，等到內部討論完以後再提供，所以我沒辦法講是哪個時間。

洪委員孟楷：內部討論完畢之後，對，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在於，內部討論、行政調查確定之後，至少把書面回復給交通委員會，之後你才能去排案做 NCC 對於鏡電視的審查，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樣可以啊！本來這都是在鏡電視的審查範圍內。

洪委員孟楷：好，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就還是依照去年 12 月 18 日臨時提案裡面的文字內容，如果你沒有做到的話，就會被認為是藐視國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跟陳椒華委員講了，這是兩件事可以同時進行。

洪委員孟楷：主委，請教到目前為止，針對一些訴願案，單一個案敗訴已經九連敗，媒體有做一個統計資料，我想請教一下，當然你也是法律人出身，你對於你上任之後，訴訟費用編列了多少錢有沒有概念？

陳主任委員耀祥：編列了多少錢？

洪委員孟楷：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主秘來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你沒有概念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的話，應該……

洪委員孟楷：是想要以訟止訟或者是敗訴了還要上訴，反正你就是要打到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因為有些費用是編在法務處，有些費用是編在業管單位。

主席：請通傳會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訴訟費用大致上是編在各業務處裡面，目前各業務處的話，因為也不是只有中天的案子……

洪委員孟楷：我從頭到尾沒有講到中天，你幹嘛要對號入座？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現在總共大概編了一千三百萬左右。

洪委員孟楷：主秘，是不是就是覺得跟中天打特別多官司？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剛才委員提到九連敗的說法，當然是中天……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本席有整理資料，這是在你們管理基金裡的「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在前任主委任內，107、108、109 年都只有各編 150 萬元，但是到了陳耀祥主委任內 110 年 710 萬、111 年 620 萬，到了今（112）年 1,310 萬元，八倍之多，呈倍數的成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以解釋理由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個我們看就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以前……

洪委員孟楷：這代表是你任內訴訟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以前我們訴訟沒有請律師，這個很重要，律師費用……

洪委員孟楷：你就是訴訟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訴訟……

洪委員孟楷：你有法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一樣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訴訟費增加是很正常的現象，因為我們的臺數越來越多，也包括整個評鑑……

洪委員孟楷：代表你的官司也越來越多、代表你打得越來越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表示人民對其權利……

洪委員孟楷：代表你越來越需要打官司，以訟止訟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以訟止訟的問題，因為我們是被動要回應問題，我們是被告，我們不是原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數字會說話，因為既然已經有九連敗的紀錄……

陳主任委員耀祥：九連敗不是事實，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到目前為止，當然都是自認清白，但是既然現在已經被地檢署列為瀆職案的被告，並且簽分他字案來偵辦，我想請教主委，過去到現在獨立機關有沒有發生類似的案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其他機關有沒有相關情況，但是我剛剛講的……

洪委員孟楷：NCC 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刑事手段跟所謂媒體干預，就是要試圖影響我們個案的審查，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也深表遺憾，我已經再三講過了，這個就是很典型的刑事手段，委員，我想民意代表也好、官員也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認為哪一個單位用刑事手段來對付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被很多人民用這種所謂截圖……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覺得有哪個單位？現在不是大家都覺得司法機關都是聽執政黨的風向在操作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你這樣講代表連現在執政黨可能對於你都不是很满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個問題，而是這種訴訟案列他字案本來就很多嘛！你說哪些官員……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看到這個訴訟資料費用，數字會說話啦！讓大家看得出來是你的任內跟前任任內訴訟費用高達八倍之多，代表你們真的是以訟止訟。

最後 1 分鐘的時間，我問一下唐部長，部長，媒體分潤制度現在有被提出來的是 3 月有開一個會，但是到目前為止，你一直強調的共榮方案，可是看起來好像媒體的大型社群平臺並不買單？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Google 有提出 3 年 3 億元的共榮方案。

洪委員孟楷：但是 Google 現在願意提出 3 年 3 億元的方案，可是 Meta 反而不響應，而且所謂的共

榮方案也不代表是幫媒體界爭取到媒體的議價分潤空間，這個部分是不是政府部門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或是強調讓兩邊能夠共同過來討論？

唐部長鳳：我同意委員的見解，就是 Google 並不是說它提了這個方案之後，好像就不討論議價了，同樣的，我們很期待 Meta 儘快提出它的共榮方案，也不是說這樣就不討論議價，當然是如同委員所說的。

洪委員孟楷：儘快是什麼時候呢？

唐部長鳳：我們是不是請產業署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儘快是可以從什麼時候？至少醜媳婦總要見公婆，它說它不想要提出，這也是一種提出嘛！什麼時候會讓 Meta 或是 Google 等其他平臺來提出？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這個案子，李次長近期才密集跟這二家公司開過會議，Meta 因為它對於這個部分需要回去總部討論，當然李次長也對於這樣的部分，請它能夠儘快，時間上面因為這樣的課題社會也高度關注，當然數位部會積極去推動，因為 Meta 不是我開的，Meta 跟 Google 是當平臺，然後跟 NCC、文化部，它們是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 Meta 不是你開的，Meta 是你開的，臺灣就有錢了，中華民國就有錢了。

呂署長正華：所以這個需要做協調……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想說的是，就是因為社群平臺，它有些使用者，大家也都是它的用戶，媒體一樣，大家也都需要看到，所以政府部門就是要積極地找它們來開會，尋求一個共識，上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呂署長正華：上一次應該是上禮拜一、二。

洪委員孟楷：3 月還是上個禮拜一、二？

呂署長正華：就是連假前的那個禮拜一、禮拜二。

洪委員孟楷：就是 3 月底 4 月初。

呂署長正華：3 月底，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下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呂署長正華：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彙整完……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能夠訂出一個時間點，譬如說，每半個月一次、一個月一次，至少在這個議價制度出來的時候，雙方有個共識，這樣才叫積極嘛！

呂署長正華：我們會朝委員這個方向來跟平臺業者，還有主管機關的文化部、NCC 一起來把它做得更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是 4 月底可以再開會、再做討論？也請平臺業者，如果真的有誠意的話，拿出辦法這樣大家才可以共同來討論，可以嗎？

呂署長正華：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這個有時候要多一點細部來談，然後做準備，這個都由我們政務次長—李次長會積極來處理，他今天沒過來，我回去會跟他報告，以上。

洪委員孟楷：好，唐部長，確實去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的時候，羅秉成發言人就代表蘇院長講

，關於媒體議價制度，行政院預計一個月會召開跨部會的討論聚焦。

唐部長鳳：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 4 月，然後剛剛又講到 4 月底，其實部長，有些時候該您出面，還是要出面啦！

唐部長鳳：瞭解。

洪委員孟楷：這樣可以嗎？

唐部長鳳：沒問題，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2 分）主委跟部長應該都知道 eSIM 卡，eSIM 卡是 GSN 協會推出的新一代新服務的 SIM 卡，它跟傳統 SIM 卡不太一樣，它不用卡槽空間，不會占用原本手機這樣的空間，它是嵌入在電路板上，掃描 QR Code 之後，排入序號就可以來開通使用的一種新型態的服務，大概 iPhone 10 以上的機種，還有部分安卓旗艦機種都已經開通使用，它也是未來的一個趨勢；過去我們在國外旅遊，都要向國內電信業者申請外國的漫遊，但是現在有這種新一代的 eSIM 卡，已經有非常多民眾申請 eSIM 卡服務到國外來使用，因為以前我們要申請國外漫遊，或者是用 WiFi 分享器來讓多人使用，隨著現在 eSIM 卡使用的人越來越多，也出現了幾個問題，就是 eSIM 卡會有許多消費爭議，還有管理的漏洞，包括網路品質的問題，因為它標示不清，我們不知道它的使用區域、普及率、網路品質等等，所以部分民眾到國外使用之後會發現沒有訊號或有網路不穩定的狀況，或是開通方式的問題，就是網路服務時間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計算也不清楚；更重要的是消保措施，有些非人為因素或是沒有辦法使用，因為網路不通或怎樣，沒有這種流量的問題，當然要退費也沒辦法退費，現在民眾最質疑的是，到底是數位部要負責，還是 NCC 要負責？請陳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就 eSIM 卡這部分來講的話，因為這是虛擬的 SIM 卡，當然會給消費者很多方便，不過就這部分來講，很多消費者如果是透過第三方銷售通路所購置的 eSIM 卡方案，並不是在我國的電信服務範圍裡面，那這個部分來講……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認為國內的電信業才是你負責的？好，我要請教一下唐部長。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如果是無店面零售的話，那就是不管它賣什麼，我們的產業署都會幫忙，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它所賣的是別的国家相當於 NCC 單位的管制範圍，那應該是那個国家的相當於 NCC 的單位來管制。

李委員昆澤：但是這些 eSIM 卡也不是民眾到國外去買的，在國內就有業者，我們可以買到相關的 eSIM 卡的 QR code 或是它的序號等等。消基會認為目前這種狀態沒有法規範的保障，他認為數位部應該要有作為，但是數位部現在又說他們只是主管網路平臺的事務，認為 eSIM 卡涉及電信業務，應該由 NCC 主管；然後 NCC 說他們只主管國內的電信事業，這種國外的他管不到，而

且這涉及網路服務，網路服務應該是數位部主管，請問兩位躲避球高手，那消費者的權益要如何來保障呢？

唐部長鳳：其實這個相對來講並沒有那麼困難，因為 eSIM 卡本質上是某個電信商發給使用者的一個關係，所以不管中間有沒有經過轉賣，或者有沒有無店面的零售，到最後還是賣出的那個電信業要負責。

李委員昆澤：不過主委跟部長，我要提醒你們，因為現在沒有法令的明確規範保障，你們兩個相關的機關要去協調如何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能夠 NCC 推給數位部，數位部又認為這是 NCC 的相關職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可能要回到消保法的議題，就這部分來講，我們跟數位部來……

李委員昆澤：我明確的要求在一個月內，數位部跟 NCC 要釐清這種漫遊 eSIM 卡業務到底由哪一個機關主管，而且要訂定明確的規範，一個月內你們兩個要趕快去協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協調，但是制定規範沒有那麼快，因為這個部分可能需要……

李委員昆澤：好，那你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部分可能會涉及服務契約的問題，還需要一段時間，但是一個月內我們會研商一個辦法，這是 OK 的。

李委員昆澤：好。販售業者必須註明 eSIM 卡綁定的外國相關電信業者的資訊，包括涵蓋地區、訊號普及率等等；另外，相關的退費機制也要明確，像日本有 11 家，我們可以買到他們的 eSIM 卡，但是只有 1 家可以退費，這些都是很常見的問題。另外，開通的日期也要明確，到底什麼時候開始計算，這部分也要明確。

另外我們來討論詐騙的問題，根據 Whoscall 的統計，2022 年全世界的詐騙簡訊跟電話高達 4 億通以上；臺灣在 2022 年的詐騙簡訊高達 4,760 萬封；短碼形式的詐騙電話也高達 46 萬通，較前一年增加 3 倍。不管是假網路拍賣或是假投資，或是相關的詐騙方式越來越多元，政府等相關部門的名義也被冒用，包括數位部、財政部、金管會，甚至連 165 反詐騙的 email 或是民間的電商平臺收到詐騙的次數、項目也越來越多，各部會實在應該加強相關的措施。我們在接到詐騙簡訊跟電話之前，事前數位部必須加強政府跟民間的合作，減少個資外洩；NCC 也要跟電信業者合作，從源頭來阻絕有顧慮的門號，這些我都提過，但是我看不到明確的績效出來。詐騙廣告的通報以及要求相關的平臺下架，這部分也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為，警政署也必須跟防詐騙的 app 來合作，協助民眾來辨識；NCC 應該要研議，讓民眾在辦理電信門號方案的時候就能內建防詐騙的軟體，針對這些相關的作為，請主委先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基本上來講，本來我們就一再地跟電信業者協調，包括剛才所提的像 iMessage 要關閉的問題，或是未來如何去提升各種，比如手機一開始使用的時候，相關的過濾功能及相關的 app 等程式部分，可以更進一步優化。

李委員昆澤：好，請唐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是，我想事前的強化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它蒐集到個資之後不要再去交給第二手、第

三手，像物流業者等等，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導入隱碼的技術，如果沒有運用這個技術導致用戶個資受到侵害的話，我們就會請資安院進行行政調查並要求即時改善，不改善就要裁罰了。

李委員昆澤：詐騙簡訊跟電話除了造成民眾的困擾之外，也造成財產的損失，與詐騙相關的簡訊、電話越來越多，但是談到反詐騙的相關成果，其實我們都還看不到 NCC 跟數位部有做出一個具體的績效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上一次某家電信業者代發簡訊被我們重罰了 450 萬元，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都要加強以保障民眾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李委員昆澤：主席，我不會有最後 1 分鐘啦，主席辛苦了。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的體諒。

現在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1 分）主委，大概大家都很愛你，看到你都要講很久，有 1 點、2 點、3 點、4 點，講了那麼多點，我原本在台下想說等個 10 分鐘就好，結果等了 20 分鐘還沒有輪到我。主委早。我想請教一下，你平常有沒有到一些小吃店，一進去就看到它的電視在播新聞，很多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有。

趙委員正宇：你還記不記得？還是你當了主委之後已經很少去了，都去大飯店？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都吃小吃店的，主委收入有限。

趙委員正宇：吃小吃店，真的喔？是嗎？因為一進去就有電視在播新聞，很多人一進去就知道這家店的店主的政治傾向，會不會？你有沒有覺得？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可能。

趙委員正宇：什麼有可能，幾乎都是這樣子。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東西，你知不知道？我常常去吃飯，因為我們那邊比較鄉下，我知道旁邊很多可能是外地人，本地人當然都認識我，外地人一進去看到，有的說這是什麼黨的，這家店主是什麼黨，我不要去吃，就走了。我現在講這個東西，政治傾向非常重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有規定，是不是？我現在發現我們的新聞台都變成政黨的代言人，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係為避免政黨和政府透過電視來控制民眾，是不是這樣？有沒有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但是我們現在的狀況完全跟當初的立法意旨背道而馳，根本都沒有這樣子。我覺得現在的情況很嚴重，電視台在製作節目的時候往往都沒有去查證，都是因為他們的政治傾向而去做一些事情，NCC 去罰他的時候也就是罰錢，反而根本跟他也沒關係，但是你毀人清譽是一輩子的事情，要不然你就去告我嘛！法院更好玩，公眾人物更好，可受公評、可受侮辱，可受公評我是沒意見，可受侮辱我就不同意，是不是？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每天都在講要打擊境

外勢力製造假訊息，那不如先從我們國內的管理開始，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們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多元的言論本來就是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所以電視台本身有自己的政治傾向，這個的確是不在我們法律的規範範圍，就像美國有 CNN、有 FOX，也有一些不同的政治傾向。

趙委員正宇：好，你講那麼多，我請問你，這麼多電視台，哪一家電視台你覺得它的新聞沒有政治傾向的？你要叫民眾看哪一台？如果是像我無黨的，我什麼黨都沒有，我現在本來就無黨的，我要看哪一台？你認為哪一台是比較公正的，沒有政治傾向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個人的……

趙委員正宇：我被人家問過，我答不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個人是看公廣集團的節目比較多。

趙委員正宇：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廣集團。

趙委員正宇：那個收視率大概是 1%，就是你在收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哦！如果是 52 臺，現在華視的收視率不只哦！我覺得是有在進步當中。

趙委員正宇：其他委員聽了以後都笑得很大聲，這是你個人認為這樣，我剛才也是請教你個人的看法，今天你既然在國會殿堂上這麼講了，也幫它宣傳一下，那我也可以跟很多民眾講，你如果沒有政治傾向，你沒有辦法選臺的時候，就選什麼？請你再講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選公廣集團。

趙委員正宇：選公廣集團，我都快唸不出來了，如果是有線電視，要選第幾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公廣電視臺來講，目前有些系統是 52 臺，有些系統還是……

趙委員正宇：感謝你替民眾解決問題。第二個，刑事局破獲新型的簡訊詐騙，這個基地臺不但可以到處移動，而且還可以蓋臺，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偽基地臺。

趙委員正宇：聽說在蝦皮就可以買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淘寶網就買得到。

趙委員正宇：在淘寶也可以買得到，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在中國有這種機器存在。

趙委員正宇：還可以用來騙那麼多錢，對這個有沒有什麼辦法？你們 NCC 有沒有什麼決定？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這很多都是 2G，在臺灣已經沒有 2G 的服務，這應該都是走私進口的。

趙委員正宇：就是以前最早的 2G 系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 2G、3G、4G、5G，這一次抓到的是 2G 的。

趙委員正宇：對啊！那有沒有 3G、4G、5G？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趙委員正宇：也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很高階的，基本上，它的成本是非常高的，以這種東西來講，我們 NCC 所負責的是型式認證，如果是基地臺要進來，像這種專案進口，在某些政府機關有特殊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做型式認證，但是可以看出來這個犯罪集團所採取的應該都是走私進口的。

趙委員正宇：是走私進口，因為也查不到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查不到。

趙委員正宇：因為它的樣子非常像一個電腦，搞不清楚那是什麼東西，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對這個一定要防範，現在這個是 2G，我看以後 3G、4G、5G 都會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

趙委員正宇：這種詐騙真的很厲害，那我們的手機上面有一種東西，就是你去買手機的時候，會問你要不要裝反詐騙的訊息，有沒有？你也知道這個東西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這個有效嗎？就像到銀行正常人去領錢，行員問東問西的，可是詐騙集團去領錢卻全部都可以領走，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這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他們掌握了很多的資料，你的個人資料很明顯一定有外洩，比如說你的信用卡……

趙委員正宇：是不是我們的程序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恐怕也沒有辦法說……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這個部分來講，比如說我們的金管會、刑事警察局，像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領錢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你個人認為詐騙集團厲不厲害？

陳主任委員耀祥：「賊計狀元才」。

趙委員正宇：那就是很厲害了，我碰到一個人號稱智商 150，真的很厲害，他說他的腦袋非常清楚，他的帳戶裡面只有 1 萬 2,000 元，他接到詐騙電話，他也知道那是詐騙電話，他自己說他要去挑戰詐騙集團，看他們有什麼辦法把他的錢轉走，結果是怎麼樣？主委，你猜猜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知道，結果是他自己變成詐騙集團嗎？

趙委員正宇：不是，他的 1 萬 2,000 元還是被騙光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就像你講的，詐騙集團的腦袋都非常好，他最後也承認他的智商不夠高。詐騙集團真的是很可惡，把人家辛辛苦苦賺來的錢都騙走，所以主管機關還有政府單位一定要遏止這種行為，我們每天講，講了半天還是做不好，光打雷不下雨，我們政府有沒有要採取什麼措施？要如何改進？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參與的機關今天都有出席，當然是以我們跟數位部為主，

最主要的功能就在打詐國家隊這個部分，在禮拜三又要開會，大家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趙委員正宇：eSIM 卡遺失要不要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看各家的……

趙委員正宇：現在呢？你不要說看各家啦！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懿廉：eSIM 卡在申請以及首次換發的時候並不需要設定費，如果是……

趙委員正宇：我是問遺失。

詹處長懿廉：後續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要 300 元，這個很奇怪，實體的不要錢，但是 eSIM 卡要錢，為什麼？是不是很奇怪？

詹處長懿廉：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上週五有找業者來了解，目前在換卡或維修的時候都不需要設定費。

趙委員正宇：都不需要嗎？

詹處長懿廉：我們有要求業者在他們的官網上就有關 eSIM 卡的訊息做一個專區。

趙委員正宇：有更改過來嗎？

詹處長懿廉：就是做一個專區來對外說明，讓我們的民眾能夠瞭解。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今天我們打詐國家隊所有的部會都有來嗎？我今天想請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通傳會這 7 個部會上備詢臺，應該有一些部會不在現場，我現在還不要求法務部上臺，等一下再請法務部上臺。我為什麼要特別請這 7 個部會？現場可能只有 3 個部會，有 4 個部會不在嗎？今天金管會有人來嗎？我今天為什麼會特別請這些部會上臺？下次許召委可能還要再排一個專案報告，然後請更多的部會來備詢，因為我們對於詐騙真的是深惡痛絕，重點是要怎麼樣來防制，我們雖然有成立國家隊，但是國家隊的效率是一個問題，剛剛趙正宇委員說詐騙集團比我們還厲害，速度、效率都比我們更好，所以我們防不勝防，政府在人民的眼中看起來好像完全束手無策。在 3 月 13 日內政部警政署罕見地發了一個新聞稿，標題是：蝦皮、旋轉拍賣平台的用戶淪為釣魚網站攻擊目標，刑事局提醒民眾網路交易應多小心。那刑事局在提醒什麼？在這個新聞稿裡面有一段話—統計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為止，已函送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通傳會等 7 部會共計上百家疑似外洩個資之電商，但發動行政檢查要求改善者僅約占少數 1 成，且近 1 年來均無裁罰紀錄，對於罔顧資安之不肖電商業者並沒有約束力。這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在 3 月 13 日公開發出的新聞稿，這則新聞稿指出，這些部會在收到公文之後有發動行政檢查要求改善者只有一成而已，而且在這一年來都沒有相關的裁罰紀錄，所以我想請被點名到的各個部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關於你剛剛所提到的，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就會發動行政調查，但是依目前個資法的架構，在我們調查完之後讓它改善，它不改善我們才能處罰，不能說我們一調查就立刻處罰，這是目前個資法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怎麼改善啊？你說目前依個資法的情況是這樣，那你的意思是說刑事警察局這個新聞稿是講空話、講廢話，指責你們也是不對的。

唐部長鳳：應該是說有約束力，這個約束力是我們的資安院在進行行政調查之後，會很具體說它必須導入零信任……

何委員欣純：你會後可不可以把資安院進行行政調查之後的結果給我？就像我剛剛講的，這個新聞稿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發的，他們已經函送了那麼多有關外洩個資的不肖電商名單，甚至個案，都有正式發公文。我要請唐鳳部長責成資安院告訴我以下幾點，第一，你們收到多少內政部警政署正式通告的公文；第二，通報疑似個資外洩的不肖電商有哪幾家；第三，你們對這幾家怎麼樣進行行政檢查、怎麼樣去裁處。

唐部長鳳：我在會後會請資安院提供。

何委員欣純：好，我會等你們的資料。

唐部長鳳：這裡面有很多是在資安院掛牌之前的，我們也會請產業署提供。

何委員欣純：不管有沒有掛牌，重點是他們有函請權責單位去查處嘛！是不是？

唐部長鳳：是。

何委員欣純：接著請 NCC 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對於所謂的電商，網路電商以往是經濟部負責，我們負責的是廣播電視裡面的購物頻道。

何委員欣純：購物頻道也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曾經有裁處過購物頻道，但是可能不在這一次移送的範圍，在購物頻道裡面，我記得有因為個資外洩裁處過。

何委員欣純：你記得有裁處過，裁處過幾次？裁處得夠不夠重？能不能讓它有所警惕？能不能馬上、迅速改善其資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目前適用的法律都比較舊，所以裁處的金額都不是很高，還有一個是改正義務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除了要修個資法，也希望再修正其他的法律提高罰則，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法規很多。

何委員欣純：所以請 NCC 會後告訴我，內政部警政署這一年多來函送的公文有幾件？函送的個案有幾件？進行行政裁罰的又有幾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再處理。謝謝！

何委員欣純：還有誰可以回答我？其他部會都不在現場？

唐部長鳳：好像都不在。

何委員欣純：好像都不在，對不對？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人現場？請上台。為什麼我會特別找出這個新聞稿，因為在相關的媒體報導裡面提到這是非常罕見的，甚至有人直指這是第一次內政部警政署點名各部會對於外洩個資的不肖電商平臺，嚴重指責其他部會是沒有作為的，你知道這件事嗎？我希望你回去查清楚，刑事局對於這個新聞稿裡面所指稱的內容，第一個，到底是什麼？第二個，有多少個案？第三個，這些行政部門發動行政檢查要求改善者只占少數一成，而且近一年來毫無裁罰紀錄，所以各個部會對於罔顧資安之不肖電商業者是沒有約束力，它直指政府對於這些不肖電商是沒有約束力，是沒有辦法裁罰的。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王聰：委員好。我知道，從去年 6 月到今年 3 月為止，刑事局發現個資外洩的電商總共有 104 家，我們分別移送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誠如剛才長官所說的，因為個資法的處理需要限期改善的時間比較冗長，相關部會在行政檢查之後，到裁罰中間的過程會比較長一點，所以在這一年裡面各部會是沒有裁罰的紀錄，以上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說是個資法的問題，要給予改善的時間，第一個，你們要以最快的速度來修正個資法。第二個，對於裁罰的加重也是必要的。第三個，要求改善時間的期程要縮短，對不對？按照你這樣的說法，難怪民眾對政府成立打詐國家隊沒有信心，光是這些程序和跨局科室、跨部會的往返，加上還要給它改善的時間，而且所謂的行政查處、行政調查、行政裁罰完全都沒有紀錄，完全都沒有用，當然就沒有約束力，電商當然也就不理你，也不管政府如何要求，是不是？我覺得這個作法非常不對，我希望你們用最快的速度，第一個來改善；第二個來修法；第三個，行政調查不要只基於現在的法令是怎麼樣，你們應拿出該有的行政作為，如果你們的態度沒有拿出來，人民對政府打詐的信心就不夠，才會造成現在詐騙越來越猖獗，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拜託！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黃副局長王聰：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真是語重心長，等一下陳素月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0 分）部長好。先請教部長，剛剛何欣純委員有提到，刑事局認為電商平臺個資外洩的狀況非常嚴重，警察也非常努力去查察，這一年來函請行政院數位部等 7 個部會對業者發動行政檢查，結果檢查的比例占約不到一成，函請檢查的比例不到一成，部會都沒有去檢查，裁罰件數還掛零，都沒有半件被裁罰、掛零。其實國人對詐騙是深惡痛絕，所以要看到政府打詐的決心，請問部長，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能夠看得出政府打詐的決心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其實無論現在個資法是罰 20 萬還是 50 萬，大家都覺得太輕，很多委員都認為要調高，不過對綜合電商來講，光是被罰這件事情，對它的商譽都有一定的影響。

邱委員顯智：部長，現在不是罰太輕的問題，而是從去年到現在的裁罰是零，剛剛副局長也有講，刑事局查察之後函送 104 家電商資料給各部會，結果到最後是完全都沒有裁罰，裁罰是零，要求改善的只有 11 家，都沒有裁罰紀錄。請教部長，因為我覺得剛剛你的回答不是很清楚，數位部共接獲多少電商違反個資法的案件通報？幾家？

唐部長鳳：細節部分我請署長跟委員報告。但是我想先把我剛剛的回答講清楚一點，我的意思是我們請它改善，它有改善了，因為它不想要商譽受損。

邱委員顯智：我要確定有沒有請它改善啊！

唐部長鳳：當然是有的，我是不是請局長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因為最後的結果是從去年到現在竟然沒有裁罰半家。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說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剛剛報紙上面的報導是來自各部會，我們主管的是以綜合性電商為主，這個部分占的比重多……

邱委員顯智：你們接獲多少家通報？

呂署長正華：74 家。

邱委員顯智：接獲 4 家？

呂署長正華：74 家。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刑事警察局非常認真，一個月內只要超過 10 次的，它就會函送……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來，從去年到現在接獲 74 家通報，你們接獲通報之後怎麼處理？有多少案件進入裁罰？

呂署長正華：因為在行政上還要請它來說明，所以我們去年……

邱委員顯智：不是，現在部長推給你，你又推給行政，又推給誰……

呂署長正華：沒有，行政就是有在執行……

邱委員顯智：你們接獲 74 家通報之後到底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要求它去改善，還是到最後有進入裁罰？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呂署長正華：我就是要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譬如去年 12 月、今年 1 月、2 月、3 月的部分我會親自主持，找這些電商……

邱委員顯智：74 家裡面都沒有裁罰半家。

呂署長正華：因為委員也是學法律的，依個資法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你要就事論事，刑事局查了老半天函送給你 74 家，你最後到底怎麼處理？命幾家改善？

呂署長正華：依據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有被個資影響的時候，譬如針對某些電商，我們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邱委員顯智：好，74 家裡面，你通知了幾家？

呂署長正華：其實我們請它來做行政檢查的時候就會……

邱委員顯智：你沒辦法回答通知幾家嗎？還是 1 家都沒有？

呂署長正華：我們有針對主要的電商，其實刑事警察局也有參加我們的行政檢查會議，電商會來做很多說明，它會說它是被假冒的等等……

邱委員顯智：你都不敢回答你到底處理幾家，我們是真的很懷疑你到底有沒有處理？

呂署長正華：我們是做行政上的要求，要求它要改善。

邱委員顯智：有沒有 5 家？

呂署長正華：有啊！當然有。

邱委員顯智：到底幾家？為什麼你不敢講？你是在袒護它，還是在做什麼？我看不懂！

呂署長正華：因為產業的推動還是需要有一個健康的環境，所以它需要能夠改善……

邱委員顯智：今天非常清楚數發部到目前為止仍無法告訴國人，在 74 家裡面你們到底裁罰了幾家，對不對？你們對幾家進行行政檢查？

呂署長正華：我們大概辦了 7 次正式的行政檢查會議，沒有符合會議……

邱委員顯智：辦會議沒有用，你們要去查啊！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

呂署長正華：沒有。跟委員報告，行政的會議當然是有用，為什麼？因為我們在行政上會要求他們依照個資法去通知，不管是買家或者是賣家。

邱委員顯智：部長，本席直接問這個問題，因為你們有說以知名度較高的蝦皮為例，將於 3 月下旬確認改善狀況，如果逾期未改正的話，可以用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最高可以處 20 萬元，連續處罰到業者改正為止，你們說 3 月下旬要改善，這部分有沒有去處理？會不會處罰？這是之前講的，這是 3 月 13 日的新聞。

呂署長正華：是，跟委員報告，3 月下旬就是由我親自主持，請他們做說明，同時也邀請刑事警察局的警官及科長來判斷。

邱委員顯智：請你直接講結論，這個改善的情形如何，會不會處罰？

呂署長正華：因為他們在會場上說明他也是無辜的，他說這個是……

邱委員顯智：他說他是無辜的，你就認為他是無辜的？

呂署長正華：所以需要專家學者一起幫我們看，而且包括……

邱委員顯智：已經在 3 月下旬確認改善的狀況，現在 4 月中旬了，現在的狀況如何，我就要問你啊？

呂署長正華：3 月底我請他們把這部分講清楚……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 4 月中了。

呂署長正華：4 月他們把文件送進來，我們當然也一樣，在行政上必須要……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 3 月下旬你們還是說要確認改善狀況，但仍沒有確認嘛？現在還在確認，是嗎？

呂署長正華：在電商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樣開會，他們確實有做改善，但是其改善有沒有符合個資法……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他們有做改善了？

呂署長正華：當然在改善完之後，就有進步嘛！在輔導後更健康了，當然就 OK，但如果他們一直

冥頑都不動，我們當然才會依個資法開罰。

邱委員顯智：署長，這是如果、如果、如果的問題，到底這個案件是改善了，還是沒改善，到現在還沒有確定？

呂署長正華：因為現在還在執行當中。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們的作法實在沒有辦法讓人家相信你們有決心想要去打詐、防詐嘛？

呂署長正華：這個絕對會有。

邱委員顯智：到最後的結果會不會搞了老半天，刑事局辛辛苦苦查了這麼多案件之後，最高僅罰 20 萬而已，你們連一件 20 萬元都罰不出去，這說得過去嗎？74 件案件中連一件罰 2 萬元都沒有。你們剛剛跟我說限期改善，依照個資法第四十八條，我想請教你們的限期改善，期間是要多久？從去年 6 月到現在，現在都幾月了？

呂署長正華：這有兩個月的時間，去年因為量數太多……

邱委員顯智：限期改善兩個月嘛！

呂署長正華：現在量數多，我請它限期一個月就要進行改善及說明。

邱委員顯智：署長，剛剛其他委員也有主張把刑事局函文給你們之後，你們怎麼做的回給本委員會。到底你們發函了幾家？怎麼處理？有沒有要求它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兩個月之後，有沒有再去做行政檢查？行政檢查後如果它沒有改善，你有沒有去開罰？請清清楚楚地跟國人交代。

呂署長正華：好，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整理，因為我們確實是依據法律的行政規範在進行。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接下來請教 NCC 的主委，因為行政院陳院長說在「堵詐」，即防堵的部分政府攔阻惡意簡訊雖有很大的成效，但是隨著科技發展不斷地精進，現在美國是有相關的法律技術，要求電信業者驗證電話的真實性跟合法性，也請 NCC 邀集電信業者去研議。主委我想請教，立法要求電信業者驗證電話的真實性及合法性，NCC 辦理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的話，我記得我們先找相關的電信業者來討論，例如第一個要有立法依據，有哪些程式是可以用的，美國所推動的技術放到臺灣可不可以使用？我們目前還在技術層次上面……

邱委員顯智：因為院長自己也這樣講，應該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另外一個，部長，不好意思，因為院長也有說請數發部規劃、開發政府免付費攔阻國際詐騙電話的應用程式 app，辦理的狀況如何？至少院長有提到這兩個部會，一個是 NCC，一個是數發部。

唐部長鳳：應該不是要我們從頭寫程式，如果電信業有採用像 STIR/SHAKEN，這個程式直接裝在電信業者那邊就好，不是裝在大家的手機上。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部分也應該要趕快去研議到底要如何做。

唐部長鳳：有，我們都密切配合。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法務部檢察司的副司長，法務部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跟刑事局反詐騙 165 被害人報案資料庫的犯罪情資，到底其介接共享的辦理狀況如何？能不能即時掌握同一個詐騙網站的案件，可以彼此去分享金流的資訊？因為一個

帳號不太可能詐騙集團只用來詐騙一個人，有可能的狀況是被害人有的在高雄、有的在臺中、有的在新竹，法務部有一個詐騙資料庫，刑事局有一個反詐騙 165 的被害人報案資料庫，能不能夠把它們整合以分享金流的資訊，也避免重工，並強化扣押聲請的證據，副司長？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向委員報告，臺高檢是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完成「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的增修，也開發了這個介面，讓檢察官可以查詢 165 系統的資料；同時可以上傳、調取這份金融資料，跟 165 系統的警示帳戶進行比對，因此可以快速地判斷出相關金流分析的帳戶資料當中，是不是有包含警示帳戶；也可以進一步查看受騙的被害人被害的情節及被害金額相關的內容，以整合相關的情資。在交接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度也會再增加遊戲點數，還有超商代碼相關資料的補位，所以我們希望在兩個系統的結合後，可以強化檢、警大數據資料庫整合的目標，對於我們在相關案件的偵辦上會有相當地助益。

邱委員顯智：這個非常重要啦！希望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趕快進行處理，能夠讓兩個系統可以結合在一起。

簡副司長美慧：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23 分）主委及董事長好。大家真的都在關心詐騙的議題，剛才主委說的「賊計狀元才」，真的是「做賊一時，顧賊一暝」，尤其現在網路、各項媒體這麼興盛，變成做賊的有一畚箕，抓賊可能只抓到一湯匙而已，這份工作其實是很辛苦的。今天早上內政部也有跟 Google 開會，討論如何從源頭處理，我們先從電信詐騙談起，我們自己都曾收到過，請看螢幕上，這些都是詐騙的簡訊，什麼汽車、機車燃料稅使用費、中華電信回饋會員專案等等，我們都知道這是詐騙，但如果他的電話號碼是「+60」，像這個有沒有辦法從中華電信就鎖住，不讓它發出簡訊？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基本上這就是堵詐，即剛才所提到的部分，在電信業者這邊有所謂的反詐騙過濾系統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是的，可以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過濾系統還有一個問題，它跟其他的反詐騙資料庫連結在一起，才會有一個標準。

許委員智傑：細節我懂，不用講那麼細，就是可以擋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擋住，可能技術上有那個……

許委員智傑：好，現在就是中華電信沒問題？

主席：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繼茂：我們防堵的方法是關鍵字，所以如果它的簡訊裡面有相關的關鍵字，我馬上就可以防堵掉。

許委員智傑：好，你們中華電信有一個窗口專門在處理嗎？

謝董事長繼茂：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如果 165 專線收到詐騙資訊，馬上要給中華電信什麼窗口，法務部知道嗎？現在詐騙電話是你們在處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因為電話簡訊的部分是通傳會、電信公司以及警政署所達成……

許委員智傑：現在像「+60」的電話馬上就有了，對不對？

簡副司長美慧：是。

許委員智傑：165 應該是最早接到的，因為各種不同的詐騙方式都會打 165 專線詢問，所以如果 165 收到一個確定詐騙的電話訊息，將由誰來聯絡中華電信？

簡副司長美慧：165 部分是內政部警政署主責的。

許委員智傑：好，誰聯絡中華電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王聰：報告委員，我們的 165 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是不是只要一通詐騙確定電話，就會直接聯絡中華電信？

黃副局長王聰：只要有被害人，我們就會直接聯繫。

許委員智傑：只要有一個被害人，你們就會直接聯繫？那中華電信的窗口你們都有？

黃副局長王聰：各電信業者我們都有。

許委員智傑：遠傳有沒有？

黃副局長王聰：都有。

許委員智傑：照理講收到一封，就不會再有第二個、第三個人，第一批訊息發了之後，就不會再發出第二批，那麼這個電話號碼就應該被鎖住了吧？

謝董事長繼茂：這個電話號碼如果有大量訊息，我們也會立刻通報予以斷話。

許委員智傑：應該這樣子講，我說的是源頭管理啦！他如果大量發送，這在中華電信有沒有辦法做一個簡單的篩選？

謝董事長繼茂：對，針對大量的發送，我們會每個小時檢查它的發進號碼，還有他發送簡訊內容分析……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之前有提一個案，但立法院還沒通過，就是國外直接發的，不會讓它直接發大量的，現在這個案子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行政可不可以先做這樣的處理？針對國外大量的先做一個篩選？

謝董事長繼茂：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篩選，第一個是根據刑事警察局給我們的……

許委員智傑：「+60」的都是從國外來的。

謝董事長繼茂：對，它發送出來之後我們每小時都會去檢查，然後發現可疑的話，我們就會送刑事警察局……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是不是中華電信的手機，還用中華電信來通知你，如果有來自國外大量發送

的，我們在源頭時雖然不好篩選，但如果它是用中華電信公司，又發送給中華電信的用戶，一篩出來就知道該電話號碼有問題，我們一般沒有在看內容，但是如果國外大量發送是不是可以多一個看內容的程序？

謝董事長繼茂：我們現在有在做看內容的程序。

許委員智傑：就這個部分，希望 NCC 是不是可以要求所有的電信公司，在源頭上就這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已經跟電信業者再三研商有關堵詐如何進行源頭管理的問題。另外除了電信公司以外，就是我們在報告裡面所提簡訊代發業者，這是國內的部分。至於國外的部分，剛才謝董事長也提到他們存有過濾的機制。

許委員智傑：好，我現在是希望這樣，可能時間也來不及了。請問警政署，165 到每個單位是不是都有窗口？是不是通知了以後就可以馬上停止？

黃副局長王聰：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警政署也反映說，現在提供訊息給 Google、Meta，他們並沒有馬上停止，還要經過二個禮拜，甚至只有一成被取消掉，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數位部在處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針對這個部分包含 Meta 跟 Google，Google 已經答應即時處理，Meta 說它會加速，但實際的詳情，我們還在跟 Meta 進行瞭解。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一個概念要拜託大家，就是從 165 接報詐騙電話之後，或是有任何詐騙的資訊，不管是數位部或是 NCC、金管會還是各單位的窗口，比如說今天只要用這個人頭帳戶騙了一次，這個人頭帳戶就要馬上把它鎖起來，不可以讓後面的人再受騙、再使用，這個機制是不是已經建立起來了？這個機制是誰在統合？是警政署嗎？

黃副局長王聰：是我們跟金管會，帳戶的部分是我們跟……

許委員智傑：我指的不只是帳戶，而是所有的。

黃副局長王聰：前端第一線都是我們 165 在處理，我們會依狀況分送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置。

許委員智傑：所以整體的詐騙，就是我說的 165 專線接到詐騙舉報到各單位的訊息，165 窗口的運作都很順利？

黃副局長王聰：是，目前運作都很順暢。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第一次遭到詐騙的，當然不能怪 165，如果是第二次、第三次，是不是就可以說 165 沒有盡責？

黃副局長王聰：有時報案會有時間差啦，不過我們會儘快，165 都會在最快的速度裡面把……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的就是責任分工與擔當，也就是第一次遭詐騙不能怪 165，第二次、第三次或是第二批的就可以怪 165，165 如果沒有通知到哪個單位，或是哪個單位沒有處理，我就可以看誰應該要負責，誰來擔當？

黃副局長王聰：是，我們會儘量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不是我們就從源頭開始來做才會更有效？不然大家都被詐騙嚇到，使得受騙的

人很難過，剛才你講的你們會負責任？

黃副局長王聰：是。

許委員智傑：好，我就是找警政署來負責，沒問題吧？

黃副局長王聰：我們會蒐集情資，儘量地分送……

許委員智傑：如果哪個單位，你們已經將訊息送出，卻又再被騙第二次，就該那個單位負責，其他在場的各單位都覺得 OK 嗎？

我覺得我們要把負責的單位弄清楚，才能清楚要求。也希望大家能克盡自己的責任，避免再有這麼多國人被騙，謝謝大家的辛苦。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召委的質詢。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2 分）昨天本席看到一則新聞，就是 NCC 內部吹哨者爆料說主委要強行闖關鏡電視，本席看到這則新聞覺得有點納悶，上面是寫「藍委收到」，我是想說，我怎麼沒有收到？請問主委，關於鏡電視目前的處理進度如何？NCC 的立場跟態度又是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也是昨天才看到這則新聞，也覺得有點驚訝，不過從新聞內容看起來，吹哨者對於本會內部的作業程序並不是很熟悉。目前來講，本會係依照我們的職權和依照委員會的決議調查相關爭議的資料，我們也請各部會把調查資料都已經收回來，所以現在就內部來講，就請我們業管單位去整理分析這份資料，然後提交給委員來進行討論。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的說明，其實 NCC 是合議制的，剛剛主委有說吹哨者應該不了解 NCC 的內部程序，可見吹哨者這個新聞應該是假的，了解的人應該不會這樣子反應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覺得他對於內部的訊息並不是講得很清楚，不太瞭解我們內部，還有我們程序上處理的進程。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委的說明。今天委員會的主題是針對詐騙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有一則新聞，就是在 4 月初有首次破獲國內假基地臺詐騙集團的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假基地臺在我們瞭解之後，其實在中國大陸已經行之有年，在我們國內是第一次發生、破獲，我想主委應該清楚這個手法及整個操作過程。我看到相關資料說，假基地臺會在轎車上用假的基地臺設備於人潮聚集的地方發射電波，誘使信號範圍內的行動電話向假基地臺註冊。我有個疑問，既然會誘使信號範圍內的行動電話註冊，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去阻斷？就是阻斷行動電話的註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這個假基地臺的作法其實就是就近蓋臺，譬如把車子開到捷運站附近，在兩百公尺或幾百公尺範圍內發射，因為它就近，所以電波比較強，把其他的基地臺，譬如 4G 或 5G 基地臺涵蓋後，讓基地臺從滿格突然變成沒有訊號，又重新恢復，這個就有可能跟假基地臺有關。所以我們再三呼籲全國同胞要注意，就 2G 來講，臺灣基本上已經沒有 2G 這種服務了，所以出現 2G 訊號時就一定是假基地臺的訊號，我們臺灣現在是 4G 和 5G。雖然有時候

沒有訊號時會跳到 3G，但那是 CS Fallback 備援使用。就假基地臺來講，就是透過這種方法去取得資料；取得資料也就是我們講的個資以後，才有辦法去進行各種詐騙。

陳委員素月：就你們瞭解，這類詐騙基地臺是 2G 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經過回報是 2G 的，我請同仁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木：跟委員報告，在行動通訊的持續進步中，2G 因為認證方式的差異，所以會存在漏洞，而國內目前的 GSM 訊號已經全部關閉了，我們也調查過，在國內目前的市場通路上並沒有這項設備。以上說明。

陳委員素月：基本上就是讓國人有一個清楚觀念，如果是 2G 的訊號……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灣已經沒有 2G 訊號了！

陳委員素月：沒有 2G 訊號了，就是假的基地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再來，本席要關心一下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的議題，就是警政署非常用心地針對電商平臺個資外洩一事，函送上百家的案子，但行政檢查執行率卻不到一成，這部分本席覺得非常離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要加強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警政署確實非常辛苦，我們的產業署長剛才也有說明，會把警政署所列出的有個資外洩的，去區分是從這家外洩的，還是不一定從這家外洩？我們要先做初步的判斷，如果我們判斷是從這家電商外洩，我們就會邀他來開會，說明案情，然後要求限期改善，無論是一個月還是兩個月。目前個資法規定，如果業者在中間有改善，我們就沒辦法罰錢，但我們不管罰它多少，對商譽都是很大的影響，所以業者大概都會願意改善。

陳委員素月：建立資訊安全的社會是政府與企業的共同責任，但我們看到刑事警察局針對過去一年的統計顯示，假網拍發生詐騙的件數高達 6,787 件，民眾的財損高達 4.29 億；而解除分期付款的詐騙也有 4,827 件，財損高達 6.85 億。這樣的數字讓我們感受到電商個資外洩情況真的非常嚴重，這部分屬於數發部業務，所以數發部責無旁貸，應積極研商看看有沒有更有效的方法來管理這部分的個資。

另外我想請教，我的服務處在這一週禮拜受理了兩件詐騙陳情案，有一件有向派出所報案，因為被詐騙轉帳轉了 42 萬，後來被害人驚覺自己被詐騙，所以去報案，報案後，他希望警方可以儘快凍結帳戶，可是受理的警察說沒有辦法，還要經過偵辦的程序。這部分的問題可否請警政署說明？還有一個朋友接到詐騙的電話，可是他警覺性很高，察覺到這是詐騙電話，所以透過金管會希望可以凍結帳戶，因為他知道下一個步驟就是告訴他要轉帳的帳戶。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有沒有辦法更迅速地凍結詐騙的帳戶，減少民眾的損失？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王聰：謝謝委員關心民眾被害、凍結金流的議題。目前受理端與金管會針對有關帳戶後續

的警示與凍結處理已經有完整的 SOP 機制，我們基層同仁受理完了以後，依照現行的標準作業程序，只要匯款帳戶一出來，我們就會傳真到金管會體系的聯徵中心，所有的銀行體系會自動一層一層把所有有轉帳的下一層帳戶一路追下來。之所以沒有辦法立刻把錢扣下來的原因是如果錢還在這些移轉的帳戶裡面，一定會立刻被凍結下來；如果他報案的時間比較晚，或者錢被轉成其他的虛擬貨幣，或其他的形式，或被車手先領走的話，這樣子就沒有辦法立刻扣下來，但凍結的部分會在第一時間做處理；如果當下 165 專線知道錢還在的話，會打電話給銀行立刻做圈存，而且會在二十四小時內馬上把錢圈下來。這部分可能受理的員警表達沒有那麼精確，但我們 165 端會做一個完善地處理。

陳委員素月：謝謝副局長的說明。我建議一下，剛剛副局長回復說有建立 SOP 的程序，其實在受理民眾詐騙案件的都是基層警員，但基層警員勤務繁重，也很辛苦，所以對這方面的 SOP 處理程序是不是有必要再落實加強，可以讓這類案件在受理時能更迅速處理？

黃副局長王聰：謝謝委員，這是我們一直關心的重點，我們也會持續加強。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57 分）我先請教警政署，根據警政署公布的資料顯示，以去年來講，臺灣一年整體詐騙案大概將近 3 萬件，即兩萬九千多件，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王聰：是。

林委員俊憲：破案率多少？

黃副局長王聰：有百分之九十幾。

林委員俊憲：破案率有百分之九十幾？

黃副局長王聰：我們的計算是只要有查到一個犯嫌……

林委員俊憲：你把他下架就算破案？

黃副局長王聰：是……

林委員俊憲：沒有嫌疑犯也算破案？亂寫一通，現在就是民眾向政府報案、然後下架，結果過幾天再架一個出來，這樣也叫破案？現在詐欺已經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心，甚至影響到大家的生活，結果警政署、警方抓不到人，沒有辦法破案，就亂推卸責任。以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釣魚網站來講，假冒某公司或假冒某些名人來騙取個資，一堆銀行像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台新、中華郵政被假冒；一些出名的企業像博客來、誠品、東森；一些電商像蝦皮、旋轉拍賣；一些名人像謝金河、廖曉君，連要選總統的郭台銘都有，還有張雅琴都被冒名。對此，警政署應該去破案，可是刑事警察局抓不到嫌犯就推卸責任，你們發個新聞稿，給數發部、給 NCC，說他們都不裁罰。如果罪責在於這些企業或銀行或電商，那當然要裁罰他們，但你應該要先

去了解到底是誰，現在是隨便架一個釣魚網站來騙取個資，這些人到底是壞人還是被害人？警政署就亂公告危險賣場，我們剛剛講的蝦皮、旋轉拍賣、鞋全家福、秀泰影城、新光影城、露天拍賣、7-ELEVEN、臺灣專科護理師學會，連護理師學會都被警政署點名、中華電信 Hami 書城、生活市集，這些都是危險賣場，危險什麼？你抓不到嫌犯，你現在行文叫相關單位去處罰，處罰被害人？你開玩笑！破案率非常低，警政署自己的資料顯示一年兩萬九千多件，你才移送 429 件。我用金額來算可能會比較準，全國各式各樣詐騙案報案的財損大概七十三億三千多萬，這是你們自己公布的，破獲有查扣的大概 3 億 4,000 萬，等於被騙一百塊，你現在查扣的不到五塊錢，大概是 4.6 塊，4.6%，難怪詐騙在臺灣是一個非常好的行業，警察又抓不到，騙的錢又多，追回去的非常少，希望相關單位要加油啦！謝金河自己寫的，假冒謝金河去騙股友社，刑事警察局局長和副局長親自去拜訪謝金河先生，是不是有這件事？

黃副局長王聰：是。

林委員俊憲：有破案嗎？沒有破案啦！謝金河每一年都寫，每一年都罵啊！這個要不要處罰謝金河？照你的邏輯，照你們刑事警察局發文給相關單位，沒有人裁罰，那要不要裁罰謝金河？你們刑事警察局也被詐騙，在 TikTok 上面有一大堆假冒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刑警大隊、移民署，要不要裁罰你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要不要裁罰？

黃副局長王聰：這個是兩種……

林委員俊憲：希望相關單位不要推卸責任，因為現在的網路犯罪技術可以說越來越厲害，這個很可怕，我知道你們壓力也很大，但不要有像你們這樣亂推卸責任的事情，我們現在講最實際的，源頭要追究。唐部長在我們委員會有提到，你要跟一些像 Meta、Google 總公司來溝通協調，請他們派代表來參加我們政府的反詐騙會議，因為現在詐騙廣告都在他們上面，他們有來參加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有，無論是金管會或是刑事局的都有。

林委員俊憲：有達成什麼樣的協議嗎？

唐部長鳳：就是廣告性質的，特別是金融投資廣告性質的，如果被舉報要快速下架，當然委員這邊提的 TikTok 這個就沒有，因為我們政府是不能開 TikTok 帳號。

林委員俊憲：因為 TikTok 有一個國際版，你有說要找 TikTok 國際版，我看他們不會來，但 TikTok 上面更嚴重。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認定它是危害產品，所以上面的每一個政府機關都是假的。

林委員俊憲：當然都是假的。其中臉書說有一些廣告它會做審查，它 4 月 7 日審查一個廖筱君的存股社，這是假的，4 月 7 日它要審查了，是真的有在審查嗎？

唐部長鳳：這個只要有舉報，他們就會快速的審查……

林委員俊憲：現在你做的好像只是在打地鼠一樣，你舉報，然後它下架，你也抓不到那個犯罪人，還有現在的技術非常進步，唐部長剛剛自己講的，剛剛那些政府單位都是假的。我現在播一段唐鳳部長接受國外媒體訪問所講的話。

(播放錄音檔)

林委員俊憲：我想各位都聽的出來這是唐部長的聲音，連唐部長講英文的腔調都……

唐部長鳳：這個 acoustic model 沒有調得很好，我的高頻的頻率多一點點。

林委員俊憲：講的是：「I am Audrey Tang, Taiwan is fraud paradise,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s no way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hishing scams. As Minister of Digital Affairs……」。他的意思就是說：我是唐鳳，臺灣是詐騙天堂，因為政府拿不出任何方法防治網路釣魚的詐騙，所以我身為數位部部長，歡迎全世界的詐騙犯來臺灣行騙。現在是因為它的中文技術還不到很好，很快就會有中文出來了，你一聽就覺得這是唐鳳部長講的，真假難辨，這個技術很厲害，這是我隨便做的。

唐部長鳳：今年開始連影像都可以了。

林委員俊憲：對，現在照片、圖片、影像都會有，未來這種詐騙的犯罪技術恐怕會越來越厲害、越來越精進，所以相關執法單位當然也要跟著進步了，好不好？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俊憲：連現在最簡單的這種釣魚網站，像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東西，我請所有媒體朋友一起看看今天各部會送來的那些報告，根本都亂寫，寫的都是老生常談，寫的都是重複一些老掉牙的詐騙手法跟防治手段，針對我們今天講的主題沒有一個寫實際上有什麼樣的對策或有什麼樣的作法，我是不是請大家加油一下？因為這個真的嚴重影響到人民的生活以及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好嗎？

唐部長鳳：是，這是全世界都碰到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副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7 分) 詐騙已經是國安問題，這個不用講了，每年發生的案件越來越多，詐騙犯的年齡平均不到 30 歲，而且 111 年度詐騙金額高達 69 億元，所以臺灣真的不曉得怎麼辦，是沒有政府還是怎麼樣？詐騙犯逐年增加，我想這個變成國恥，剛剛聽了部長也講說詐騙天堂，我也不曉得怎麼辦，但是政府是有責任的，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只能反映民意。

上週發生號稱全臺第一起假基地臺詐騙案例，包括今天的專題報告，我想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我們怎麼樣建立一個監測的機制，即時回報這些受威脅的使用者？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你們要提出一套辦法，我在這裡就不講了，你回去趕快檢討，這個監測機制怎麼樣馬上回報給當事人，避免其受到威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與數發部有關，就算是假基地臺詐騙也必須透過假的網站詐取個資資料、盜刷信用卡，但是今年以來發生那麼多件了，到現在國發會除了修改個資法，成立三級專責機構外，數發部主管的資安法也有針對一些公務和相關基礎建設的非公務機關做管理，但是我現在提到一個漏洞，就是非公務機關資安問題的責任怎麼樣來建立？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像剛剛提到無店面零售，就是綜合電商，這個雖然不是資安法所納管，但是確實是我們

產業署個資法所納管，所以個資法是廣的，因為資安法不只是管個資外洩，也管它不能當機，當機超過幾小時要通報等等，那個是更嚴格的要求，所以目前主要是在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歐珀：我想這個要動起來，該修法的，我們趕快來修、來彌補，不能沒有主管機關或者法律有漏洞，任由相關的個資、資安問題一直衍生下去。

唐部長鳳：資安法會配合個資法來修。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我們對數發部有期待。

第二點、除了新的基地臺詐騙，個資外洩、社群平臺跟通訊軟體都是詐騙的溫床。FB 網購有假帳號詐騙，LINE 也有一些假帳號邀請民眾進入投資群組，本席在上個月有質詢 NCC 該怎麼做，NCC 當時回答我，因為數位中介法沒通過，我們當然很遺憾數位中介法有很多被社會所質疑，可是有一些核心價值裡面是有的，我們現在怎麼辦呢？對於社會大眾質疑的部分，我們要處理，我還是覺得這部法應該溝通一下，怎麼樣把它修得讓大家沒有質疑，但又能夠落實到它的核心價值、管理價值。我覺得這個部分要盡速來處理，好不好？你們再重新擬定一個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版本來管理這些數位的事項。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中介法還沒有立法通過，其實都還在諮詢階段而已，不過這個部分來講，當然就是業者的自律，業者就算在沒有法律的要求之下，他們自律、配合的程度還算高。因為本來在網路都透過所謂的網路治理以及業者自律的方法先進行。就剛才委員所垂詢而且所關注的部分來講，未來我們會請這些平臺業者更早來參與中介法，大家想一套遊戲規則出來，可以保護正當的產業發展，又可以去防堵……

陳委員歐珀：對，我想這部法之前被誤解或者是被扣一個很大的帽子，當然裡面有一些大家質疑的部分，所以我們應該加緊腳步來釐清，然後重新整理出來，落實數位中介法管理的權責，對未來的管理會有很大的效益。

另外，我想建議數發部要防堵自動辦僵屍帳號的漏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求數發部應該要求通訊軟體業者比照 NCC，對於詐騙簡訊以及 FB 惡意連結，建立篩選機制，過濾詐騙訊息。因為現在無孔不入，各種軟體都可以連結使用，所以詐騙的訊息很多，一般人看到經過包裝過的訊息，往往沒辦法分辨它的真假。此外，相關平臺的演算法也必須公開透明。這些都是要做的事情，有很多事情應該趕快來做。

我今天最主要的建議是，你們應該要求營運商建立一個假基地臺威脅偵測、回報到終端用戶的機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該納入非公務單位，賦予資安責任並提出維護計畫。第三點、我呼籲加強數位治理，以具體規範代替自我要求、自律的方式，將演算法管理納入立法期程。針對這三點，兩位首長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意見，這本來就是中介法……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期程？半年或三個月來建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還要跟各界溝通，因為我覺得網路的立法牽一髮動全身，很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誤解，我們會努力去做。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積極一點，否則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越來越多，這是令我們遺憾的事情。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5 分）唐部長，你的手機跟社群平臺有沒有常常收到疑似詐騙的訊息？你個人經驗有沒有？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沒有。

魯委員明哲：從來沒有嘛？

唐部長鳳：大概一、兩個月才一次。

魯委員明哲：那就是有嘛！主委，你大概多久一次？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時候常常會收到，每個禮拜應該都會收到。

魯委員明哲：都會嘛！這表示你跟人民的感受一樣，可能頻率更高，如果加上電話，再加上各類社群，因為每個人加的社群不太一樣，這種訊息真的非常多。陳主委，你收到詐騙訊息或者詐騙電話，你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在手機上，我是直接把它刪掉。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你也不會通知 165 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公務很繁忙，有時候手機臨時接到，我就把它槓掉了。

魯委員明哲：很好。唐部長，你在社群平臺、網路上看到很多疑似詐騙的訊息，你也是把它刪除掉嗎？你會不會通知 165？

唐部長鳳：很偶然收到的話，我會用 Whoscall 的舉報功能。

魯委員明哲：Whoscall 的基地在哪裡？

唐部長鳳：Whoscall 是臺灣的公司 Gogolook。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舉報給他，但全國的反詐騙專線是 165，它不光是用電話，LINE 也有群組，甚至在 FB 也可以來回應，回應的過程中，不是為了個人，而是為了公益的目的，讓更多人知道已經發生什麼事。雖然還沒有研究出來你們兩位到底誰是真的主管機關，但相關的部分大家都有關係。你們的習慣都一樣，就是把它 delete 掉，不過你們反映給 165，我也覺得奇怪，你反映給 165，結果 165 再 pass 給 NCC，NCC 再請你們的部門跟中華電信及亞太電信聯絡，我覺得很奇怪了！究竟現在的詐騙訊息要怎麼樣在源頭管理？剛剛很多委員都講過了，但是已經發生這樣的情況要怎麼去做，我發覺時代真的在變，很多的企業精神就是創新、改變、迎接挑戰、產業轉型、永續經營，我的天啊！這也發生在詐騙集團，你知道嗎？這個是警政署的統計，從 93 年開始類型不斷地在變，從最早我們聽過什麼金光黨、刮刮樂，那個時代大部分還是打電話為主，還有一點成本，因為打一通電話講久一點，還要花幾塊錢，所以那時候用大數法則，雖然要打很多，但是那時候比較有成本，一直改變到了跨境，到現在就是今天講的釣魚詐騙，甚至分期付款，還有很多假冒機關這類的出來。從圖表可知，108 年到 111 年，過去四年的財損不斷地增加，從過去三十幾億，一直到 111 年大概是六十幾億這樣的金額，件數也不斷地增加，實

際的數字大概是多少？唐部長，你比較會推估。譬如刑事警察局報案的統計損失 69 億，一年三類的詐騙 2 萬 9,000 件，如果說被騙的報案黑數是幾倍，你會不會同意？

唐部長鳳：這個實在是難以推估，不過我覺得這個趨勢其中有一個原因在於，像剛剛提到的深偽合成成本越來越低，所以同樣單位的成本可以詐騙更多人。

魯委員明哲：現在確實是這樣，事實上，根據警政署統計，以前打電話大概 20 萬通會有 200 個人匯款，這是警政署給新聞媒體的資料。以前打電話 1,000 通大概會有一位匯款，現在因為網路吃到飽，他根本沒關係，要打 1 萬通也沒有差、要傳 10 萬個訊息也沒差，所以現在的頻率非常、非常嚴重。

可是我覺得 NCC 對於電信公司或者是第二類電信公司，在這方面事實上發生了很多的問題，我們事後發現，即使你針對亞太電信的 70 支電話罰了 450 萬，但我也不知道這 70 支電話賺了多少錢！有些第二類電信公司幫忙傳了 1,200 萬通詐騙訊息，你針對這些東西進行事後處罰，你們到底要怎麼管制、怎麼管理？

剛剛說了很多，我也看到你的報告寫了五大方向，我先講我的結論，這五大方向要怎麼阻絕、阻絕、阻絕？這其實是我們問政的題目，也就是說，去年發生了這麼多的詐騙，跟警察局報案的有 2 萬 9,000 件，假設用 1,000 比 1 計算黑數，甚至現在的網路訊息可能是 1 萬比 1，因此真正發到人民手上的數字，說真的有幾億、幾十億都不為過！就代表你現在說要阻斷的方法，不管是 NCC 或數發部在去年都沒有效果，那現在換你說到底要怎麼辦？你們提的主動式、源頭式管理，但他就發出了這麼多嘛！大數法則之下就騙到 69 億，這是去年詐騙集團檯面上的業績，但我覺得非常糟糕！到底有什麼方法？你寫了這 5 項，還是有什麼未來的期許？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原來我們把第一類、第二類電信納進來，現在我們認為還有一塊就是所謂的簡訊代發業者，所以我們在後來的整個處理機制上，也把簡訊代發業者納進來，我們也要求電信公司對於他的企客或者是簡訊業者，如果有像 165 相關關鍵字的情況都必須依法處理、過濾。

魯委員明哲：我想時間到了，我希望兩個單位要合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魯委員明哲：我們剛剛講說很多部分沒有釐清，甚至現在的詐騙都有休假效應，因為在大家都休假的期間，165 可能出動的人力也比較少，所以像這樣的一個缺口要怎麼樣去彌補？我覺得現在做的真的是遠遠不夠！我也相信不管在網路端、在電信端，你們都有更多可以做的，我希望趕快著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3 分）各位好，我看到昨天聯合報的頭版、二版統統都在講詐騙，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底是我們的打詐國家隊越打越強，還是詐騙集團越打越強？

數發部的李次長在 1 月份接受媒體專訪的時候表示，已經攜手金管會和數位平臺溝通，廣告

主若在臉書投放金融廣告，須出具證明是合法立案的金融機構。部長知道這個說法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知道，因為它有金流、不是一般的貼文，而且它是針對投資行為，所以金管會就有管轄權。

游委員毓蘭：看看這幾張圖，其實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講，我們臺灣真的是有騙無類，簡報最右邊的這一張圖是王鴻薇委員，他在我們群組裡面提到他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因為陳鳳馨被當成釣魚網站的號召者，他幫陳鳳馨在這邊開了記者會，然後詐騙集團更厲害、直接挑戰，就把他的照片換上去；這還不是最厲害的，我們還看到詐騙集團冒用「胡睿涵理財真心話講堂」，還把蔡英文總統的玉照也放上去；然後連我們很熟悉的陳文茜，我們都知道他身體不好，可是拿這個當內容說我只剩下最後幾天了，但是我要教你們賺錢，所以要趕快進行！

以上這些該怎麼辦啊？報案也不行，在立法院開記者會希望主管部會能夠正視，但是統統都沒有用！這個政府該怎麼辦呢？本來李次長說要合法的機構、要經過審核才能刊登廣告，而剛剛那些投資理財的都是類似金融廣告，部長跟童副主委，你們看到剛剛講的這些臉書帳號，它的背後是不是合法金融機構？這種類金融的詐騙廣告比比皆是！數發部難道要放任這些廣告繼續詐騙，還是民眾真的只能自求多福？

主席：請金管會童副主任委員說明。

童副主任委員政彰：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金融機構都是特許的，所以金融機構本身以及它所發行的金融商品都必須經過金管會核准，至於這些非法業者在平臺上做相關的廣告，金管會已經在今年 3 月召開過兩次會議，也邀集包括數發部、公平會等等，我們建立了一個群組，只要發現有不法，我們就會透過金管會或者是數發部這個平臺跟 Google、Meta 進行溝通，請他們儘速下架。

游委員毓蘭：所以冒用陳鳳馨以及把王鴻薇委員一起貼上去的這個會下架還是不會下架？我比較需要瞭解受害人該怎麼辦？

童副主任委員政彰：這個部分我們都跟數發部有合作，我們除了在網站上公告哪些業者是合法的之外，一旦接受到非法業者的檢舉，我們都會透過數發部或者是我們直接跟 Meta、Google……

游委員毓蘭：可不可以罰 Meta？可不可以罰他們？如果我們都已經告知了，但他們還是不下架，可不可以罰？

唐部長鳳：以我所知，無論 Meta 也好、Google 也好，目前都已經答應從這個合作平臺收到之後會限期下架，通常……

游委員毓蘭：請問部長，限期是多久？24 小時、7 天還是其他？我不希望是要我活到很老，否則命短看不到它下架！

唐部長鳳：理解！以我所知，YouTube 應該是在 1 天之內，之前有聽說他們儘快要在 8 小時之內；關於 Meta 的部分，我們還要再跟他確認具體是幾個小時。當然這是他們講的，我們還是要從外部實際來看，從檢舉到……

游委員毓蘭：部長講到關鍵點，因為你說 YouTube 希望是 8 小時，Meta 則是他們還要再研究，你

們就要想出方法逼他們一定要做！好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會觀測他們具體上到底平均花多少小時。

游委員毓蘭：關於您剛剛講的，我就相信你們的截斷機制一定有效！

最後，剛剛大家都談到偽基地台的案件，本席上次其實也有提到針對境外的詐騙電話跟簡訊詐騙網頁，NCC 身為電信業的主管機關，只有宣導要民眾自己注意、自求多福，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你們還有更積極的作法，所以我要請 NCC 在一個月之內，針對國內外目前已知的電信詐騙型態提出相關的因應作法給本席，好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游委員毓蘭：我請謝董事長上來的原因是，偽基地台案雖然不是中華電信的門號，但畢竟你們在臺灣的用戶最多，電信業者應該要如何主動積極預防類似案件以及相關的工程預防工作要怎麼做，也麻煩跟 NCC 報告，並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繼茂：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各位，辛苦了，謝謝召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0 分）大家好。第一個問題比較簡單，跟 NCC 相關，NCC 已經連 9 敗了，其中跟中天被關臺有相關，對不對？你既然已經連 9 敗，司法已經認證你多次裁罰失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被關臺的條件是不是已經不存在了？你應該要儘快復臺，有這樣打算還是沒有？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關於內容裁處總共有 25 個案件，中天……

李委員貴敏：所以 25 個案件，你認為 9 敗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中天只有 2 個案子是勝訴確定，我們是 5 個案子勝訴確定，他們有 7 個案子沒有提行政救濟……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媒體的資料是假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所謂的 9 敗可能是一個案子中第一審、第二審這樣，所以我必須說他們真正確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到目前為止，你還是否認中天關臺的條件不存在，你還是堅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中天當時不予換照除了所謂的內容裁處多以外，基本上還有其他包括違反新聞專業自主的部分，還有其他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就是認為這個中天關臺你關得很有道理，即便今天法院已經認證了，不管 NCC 有幾個案子是敗訴，你也不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是換照的問題，我們當時有做成決議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所以你堅持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但你怎麼不釐清這個媒體上所報導的假訊息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今天接受記者訪問時有說，基本上所謂連 9 敗這個算法並非事實，以一個案件來講……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拿到法院 9 個敗訴判決，有還是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東西我們還在上訴當中……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拿了法院 9 個敗訴判決的話，什麼叫連 9 敗不是事實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在上訴當中，有些東西還在上訴當中。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要確定之後，如果確定之後，你這個關臺會撤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要看當時的狀況，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這個法律……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打死不認錯。我要請問下一個問題，相關的部會請自行上來說明，我們看到很多被詐騙的情形，我剛才很驚訝，因為聽到金管會副局長的陳述跟副主委還有主委的說詞完全不一樣，你知道嗎？是你沒有把正式的訊息給主委跟副主委嗎？因為今天早上我還問了主委，主委還說他被冒名詐騙，但他什麼事情都沒有做，他就是聲明他被詐騙之後，這個訊息就自動撤下來。剛剛唐部長提到 YouTube 是 8 個小時會撤下來，副主委說 Meta 則是 8 個小時……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Meta 是 8 到 24 個小時。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所以我現在要問 LINE 的部分，我們看到 LINE 有很多的詐騙，請問 LINE 多久會撤？你們沒有人知道？你們不是已經成立一個平臺了嗎？你的平臺業者除了 YouTube、Meta 之外，沒有 LINE 嗎？而且這還是我上上禮拜就問的東西。

唐部長鳳：LINE 的廣告推播跟 YouTube、Meta 是完全不同的。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在乎的是他被騙啊！老百姓還要再幫你解決嗎？因為它推播的方式不一樣，所以你只處理了臉書跟 Google，你不處理 LINE 的部分？

唐部長鳳：我只是確認一下委員的問題，您提的是在 LINE 上面登廣告，就是一打開 LINE，就能看到蓋板廣告的這種嗎？

李委員貴敏：不只啊！還有社群如股友社或群組等，部長你這樣講我覺得很遺憾，你連這個東西都不知道，你連詐騙的手法都不知道的話，我會覺得很遺憾。

唐部長鳳：對，但是這部分就相當於 Messenger……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一下陳主委，你對於中天關臺的速度迅雷不及掩耳、很快，那我要請教上臺的這幾位，對於冒用名人或是別人的名義詐騙，其實不一定是名人，對於冒用別人名義詐騙，你們處理的速度怎麼會這麼慢？如果按照你剛剛前面提到的，要撥打 1955 或者 165 專線的情況之下才會撤，現在不管是陳文茜也好、夏韻芬也好，你難道沒有看到一缸子的人一而再、再而三出來講，你現在不處理的原因是因為他沒有打 1955 或 165 專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在問我嗎？

李委員貴敏：不然問誰？你在質詢臺上面，你覺得我在問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你剛剛問數位部……

李委員貴敏：請你們上來不就是要請教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當然打擊的速度應該更強化、應該更快一點，但因為這個必須跟平臺業者……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中天關臺的速度很快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關臺沒有很快，我們都是按照法定程序去處理，而且……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這個部分的速度是這樣？你的儘速是多久呢？連 Meta 都說它 8 個小時就可以撤下，前面我說名義被冒用，這件事我從去年的時候就講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Meta 說 8 個小時不一定每個案子都是 8 個小時，要看案子的類型……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毀壞人家臉書的名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這是 Meta 自己講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就算是 8 個小時到 24 個小時，whatever，都比我從去年講到現在為止還要短嘛！不是嗎？如果民間的速度都可以這樣，為什麼你做不了呢？現在行政單位做了什麼東西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還要跟平臺業者配合……

李委員貴敏：請法務部跟中華電信出來講一下，現在詐騙案是需要人民去檢舉，你們才處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請簡單講，因為時間到了，你是不是……

簡副司長美慧：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檢察官只要知道有犯罪嫌疑，不管是自首或是被告訴、告發，我們都會來偵辦。

李委員貴敏：對！只要檢察官知道就可以了，現在立法院裡一而再再而三講到詐騙的情形，為什麼檢察官不處理呢？

簡副司長美慧：報告委員，檢察官只要知道有相關的犯罪嫌疑，我們都會來偵辦。

李委員貴敏：國會已經講了多少次，總質詢也講了。

我再問一下中華電信，請教一下中華電信董事長，剛剛提到簡訊也會有詐騙的情形，你要到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才會下架？你要看到什麼才會下架？你告訴現在在臺上的這些官員，你要看到什麼東西才會下架？已經這麼多人公開表示這些都不是他的股友社，都不是他成立的，你要看到什麼你才會下架？

主席：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繼茂：我們是看到刑事警察局給我們的關鍵字，如果有關鍵字在裡面，我們就會把它下架。

李委員貴敏：刑事警察局有上臺，請問你要給它什麼東西才可能讓它立即下架？因為有很多人被冒名拿去詐騙，現在被害人人數還在持續上漲，人數還是持續上漲，金額還在持續的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給中華電信什麼東西才能讓它立即下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王聰：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警方已經主動要求我們同仁在做蒐報，也不用等被害人來報案。

李委員貴敏：很好，剛才很多委員都告訴你了，現在網路上如陳鳳馨、夏韻芬、陳文茜、周玉琴很多人被冒名，這些林林總總的冒名詐騙，請問你通知了嗎？

黃副局長王聰：我們一看到就會立刻……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看到了沒有？

黃副局長王聰：會，我們看到就會報，可是因為……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看到了沒有？

黃副局長王聰：看到了……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報的？

黃副局長王聰：我們一直持續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剛剛中華電信的謝董事長說你報給他之後他就會下架，但為什麼他沒有這樣做呢？現在為什麼沒有？

謝董事長繼茂：這部分我不瞭解，我要回去查查看。

李委員貴敏：把別人的事當自己的事情處理就會很快，NCC 下架中天的時候迅雷不及掩耳，其實民眾對唐部長及數發部的期許很深，絕對不是只有外購的 app，我相信你的能力也不只是這樣子，我要跟部長講一下，現在詐騙的手法很多，包括 IG 假帳號，這個你跟 Meta 溝通了沒有？

唐部長鳳：有的。

李委員貴敏：你跟它溝通了？好，報告裡面還有提到假基地臺發送釣魚簡訊，這個通知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電信業者隨時在協助我們跟警方……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講的都是空話嘛！你講的都是形容詞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李委員貴敏：今天老百姓要知道的是你要怎麼樣處理這些詐騙的東西，最起碼你要阻斷嘛！這些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所以打詐國家隊越打，他們的花樣反而越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犯罪的方法也是一直在改變。

李委員貴敏：所以前面的東西你都不理它，因為你覺得犯罪的方法、花樣很多，反正你不管它，它也會持續翻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也是不斷地去精進……

李委員貴敏：你沒做嘛！現在問題就是你沒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啦！像電信業者、警方也都在這邊，我們當然都有做。

李委員貴敏：在座的是不是可以承諾最起碼，因為剛才說 Meta 可以 8 個小時到幾個小時……

唐部長鳳：到 24 小時。

李委員貴敏：你們可不可以一個禮拜之內讓這些大家都知的部分全部下架？而且這些名人都已經公開說他是被冒名的，在一個禮拜之內全部下架，可以還是不行？

唐部長鳳：會一直有新的，我們會觀察 Meta 是不是真的在 24 小時之內就下架。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部長，你這樣講的話，本席就覺得你連一個禮拜之內已經知道的——剛才人家已經告訴你了、刑事警察局也已經告訴你了，不是用 keyword 嗎？現在被冒名的，譬如夏韻芬或陳文茜，接下來有個 keyword 的部分，如果它再成立同樣的，你就可以把它銷掉，別人做不了，唐部長，你做得了啊！

唐部長鳳：我可以講一句話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唐部長鳳：剛剛委員問到 LINE 的部分，因為 LINE 不是傳播性質，它是通訊性質，而且是秘密通訊，所以除非接到 LINE 的人主動長按那個訊息之後按檢舉，不然我們這邊的人是看不到的，它與傳播性質的 Facebook 並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這樣說就是推託了！本席告訴你為什麼？在本院質詢的時候，很多的東西，你所謂的不知道，在本院委員的質詢稿上都貼出來給你看了，所以你沒有道理說你不知道。更何況剛才法務部已經告訴你，它不是告訴乃論之罪、它不是告訴乃論之罪，所以在公務機關已經知道的情況下，你就應該要處理。

最後，本席語重心長的講，不要以為老百姓的錢不是錢，老百姓現在已經處於水深火熱中，拜託大家能用人溺己溺的同樣心情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一個禮拜之內讓這些已經存在的都下架，可以或是不行？

唐部長鳳：現在我們已經知道的就會去讓 Meta……

李委員貴敏：一個禮拜可不可以？現在本席問你的是時間，已經存在的、已經存在的，本席不是講新的，剛剛你已經找了理由，說新的會一直出現，但已經存在的在一個禮拜之內下架，可不可以？

唐部長鳳：就我們已知的，我們會去管考。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能就你已知的，如果你故意不知呢？

唐部長鳳：我們不會故意不知。

李委員貴敏：本席現在告訴你在委員質詢時……

唐部長鳳：你現在貼出來的這幾個，當然就是我們已知的。

李委員貴敏：很好！不只是今天的委員會，本席在總質詢、財委會或各個委員會中貼出來的，你都應該要處理，好不好？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42 分）基本上，無論是講到網路平權、寬頻、數位落差或現在的詐騙，這件事情都一直在發生，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就是要很具體地去改善。

首先來看幾個數據，一般來講，寬頻是基礎，譬如我們很感謝教育部的生生有平板政策，但是假設寬頻不夠的話，也是完全沒有辦法上課的。南投縣的基地台有三千八百多個，看起來不

錯，還比新竹縣的三千多個更多，但是我們如果以土地面積來看，你就會知道那個落差有多大。南投是這麼廣大的區域，而新竹縣的面積還不到南投的三分之一，但它的基地台數量卻與南投是一樣的，這點反映出了什麼？反映出了我們針對偏鄉的寬頻並沒有系統化的處理。

我們再來看第二個，先不要講我們給孩子使用的寬頻，就以爬山的人或觀光客而言，合歡山這麼大，基地台的基數也是不夠，更不要說是那些國小、國中的學生了。

再往下看，我們一直都認為政府要補助，民間要投資、數位要教育，這些都在做了，卻還是做不到啊！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會看到一個很誇張的數字，現在的詐騙事件有許多不同的花樣，無論是鼓勵你投資的、告訴你健康的等等，2021 年全臺受詐的金額是 50 億元，其中南投占了 4.6 億元，也就是占了 9%，但南投的人口數是 48 萬人，相較於臺灣的 2,300 萬人，它的人口數只占了臺灣的 2%，而它的受騙金額卻占了 9% 耶！從這個數據我們就可以看出，偏鄉的老年人、偏鄉的青少年受騙的機率是其他地方的 4.5 倍耶！怎麼辦？主委及部長，請你們兩位先回應。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以目前 4G 的涵蓋率來講，南投縣是還滿高的，達到 99.9%，對於個別無法達到的地方，我們再透過普及服務，甚至是未來的非同步衛星等等來補上最後一哩，以上是先回答前面的部分。

針對後面的部分，無論是老人家的照顧者，或是老人家所居住社區的工作者等等，我們產業署之後呼應國科會的高齡科技方案，將會有專門協助這些幫助老人家的照顧者提升數位素養的一些做法，這個部分如果需要細節的話，我想產業署長可以說明或提供書面給委員都可以。

蔡委員培慧：再請陳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偏鄉普及這個部分是由數位部管轄，就南投縣的狀況而言，我認為與人口老化有很大的關係，而且高齡長者對於所謂媒體素養或數位資訊的接收的確是比較弱一點，我們會強化進一步的宣導，並配合數位部的方法去處理。

蔡委員培慧：針對寬頻一定要強化，因為我們無法再接受這些孩子們好不容易可以使用平板上課，卻一直 lag、一直 lag，這件事情正在發生喔！第二個，你也知道南投高齡人口多是事實，全臺灣的高齡人口也都多，都會區的詐騙型態可能是要你投資，偏遠地區的詐騙可能是關於人身安全或是要告知偏方，這些都有啦！但是本席要告訴大家，不是只有用網路行銷或是在你們數位部報告的第 6 頁提到會有很多知識型的遊戲，這些事情老人家都不知道啊！因此本席要提出建議，而且本席與許智傑召集人也會來推動，是不是要讓替代役進入偏遠地區，讓這些瞭解網路的年輕孩子逐一的去告訴老人家，本席認為這是好事耶！因為我們的替代役人數一直在萎縮，針對數位替代役的部分，本席要親自拜託唐部長，把這件事情列為你的施政首要，請回應。

唐部長鳳：委員有提到資安院設計出來的那些教材，我會請資安院與產業署合作，確保這是樂齡的教材，不會讓老人家因為字太小或其他的原因而無法使用，甚至用一些青銀共創桌遊等等的方式，我覺得這些都非常好，也會請產業署參採。另外是替代役的部分，之前確實有過一些公共行政相關的替代役，但這個就牽涉到役政署整體的規劃。我們目前不是用替代役，而是可能用

大三、大四或剛畢業的學生擔任所謂的 T 大使，其實概念是很像的，有些 T 大使會進入偏鄉，包括一些社會企業，協助他們進行數位轉型等等。因此，無論是替代役也好或是 T 大使也好，我們一定會參採這個方向。

蔡委員培慧：為什麼本席要特別在此時提出這件事情，因為不能再拖延時間了！假設我們的替代役需要一點時間、需要與役政署或內政部討論，我們也都可以一起參與討論，但是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你剛剛所講的。因為本席去詢問過，你們針對一個個案可能會有 5 個人等等的去協助，但本席要告訴你，這個都是已經了解數位，無論是做生意的或中小企業要轉型的，換句話說都是有意識的人了，剛剛本席特別講的是你要去針對那些老人家，他們根本不了解數位詐騙這麼誇張、他們根本不了解自己的 LINE 出現唐鳳要教自己如何投資，原來這是假訊息，他們不知道耶！因此本席要告訴你，這件事情不只是說「好，我在做了」，而是需要知道你們的進展如何。本席告訴你，500 個人這樣撒下去根本看不到，但如果是 5,000 個年輕人都進入農鄉或原住民部落幫忙，我們就看得到了。

唐部長鳳：是。

蔡委員培慧：所以告訴本席進程、告訴本席你要累積多少年輕人來協助這些老人家面對網路詐騙？

唐部長鳳：我先補充一點，委員之前也關心過，好像都是有工商憑證的這些中小企業，我們產業署才透過雲市集去輔導，其實從上個月開始，這些社會事業、在偏鄉的一些協會、合作社或一些社會創新組織，現在也都納入雲市集的輔導方案。委員的想法是如果現在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一些勞動合作社或任何一個社群組織已經在當地服務老人家的話，我們還是秉持著去幫助那些幫助老人家的這個想法。

蔡委員培慧：本席可以告訴你一個例子，為了給長輩們加菜，最近農委會透過食農教育做了一件事，本席認為是很對的。它召開說明會讓從事長照的社區了解，食農教育是屬於飲食的提升，坦白講就是加菜。你有沒有可能也針對這些社區發展協會舉辦說明會，假設它真的需要告訴老人家如何防堵詐騙，你會帶著年輕人一個一個手把手的教。假設你可以開出來，有 10 個社區、100 個社區，本席相信全臺灣 100 個社區應該是很快，大家都需要。這點你要積極地去做，而且本席也相信你會做，所以本席就積極地把其他部會的作法告訴你，拜託你要把這件事情列為首要，一個月內我們要看到進展，好不好？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分享。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一下——現在就慢慢請了，因為只有 3 分鐘。主席，下次不要規定 3 分鐘，自貶身價。

主席：因為人太多了，大家要控制一下時間，不然真的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以前都是 10+2、10+5。

主席：不是，本席要看狀況，如果議題比較多委員問，在時間上就會比較短。

廖委員婉汝：非本委員會都是 5+2、5+3。

主席：沒關係，我們儘快。

廖委員婉汝：延長一樣啦！本席要請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數位發展部的部長唐鳳、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內政部警政署副局長、金融管理委員會的副局長、中華電信的董事長、網路科技公司的副總、中華電信產業發展部副秘書長。各位好，辛苦了！

關於打擊犯罪，包括詐騙這一塊，聽說起源是在臺灣，是嗎？臺灣從過去的詐騙發展到大陸詐騙、發展到世界詐騙，大家好像都認為發源地是臺灣，本席認為是滿丟臉的！雖然現在我們成立了打詐國家隊，要從識詐、堵詐、阻詐到懲詐，哇！在座幾個請上來的單位都有。本席就將它做了一個分類，以識詐而言，廣告宣傳這一塊是國家自己在做，大概是由 NCC 處理，而整個統合是屬於數位發展部，懲詐大概是法務部，阻詐大概是警政署及金融管理機構，堵詐大概是中華電信網路科技公司或電信產業協會，整個來講，你們覺得針對整個詐騙脈絡要如何讓打詐國家隊具有成效，最根本應該從哪裡做起？當然沒有犯罪的人就沒有這些事情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第一個是資訊流、第二個是金流。

廖委員婉汝：所以還要從識詐開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識詐是一般教育性、宣傳性的東西。

廖委員婉汝：部長呢？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想特別是在資訊流上要墊高它每一次成功詐騙的成本，因為詐騙會越來越多主要是因為它的成本越來越低，所以我們要儘可能墊高它的成本。

廖委員婉汝：墊高它的成本？如何墊高它的成本？

唐部長鳳：舉例來說，現在大家看到這個發簡訊的簡碼，假設政府現在都用像是 4 碼，19XX、19XX，它要偽裝成政府發訊就會增加成本，因為它一定要在車上運一個蓋台的 2G 基地台，這個成本其實很高，但是如果我們政府沒有一個一致性的 4 碼簡碼等等的發訊方法，很容易會被各個擊破，我只是舉這一個例子。

廖委員婉汝：本席認為，既然我們成立了打詐國家隊，像去年的 8、9 月就有一堆人被騙到柬埔寨，甚至我們從新聞上看到柬埔寨總理洪森也接到詐騙電話，經查它的 ID 是在臺灣，但也不知道是誰發的，對不對？從柬埔寨到緬甸，我們看到很多的事件，也因為現在的翻譯軟體非常非常的發達，所以基地在國外，卻能夠詐騙全世界。針對這個情況該怎麼做，至少我們成立了打詐國家隊，不要讓人家建立起想到詐騙集團就是臺灣的觀念，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對於詐騙這一塊要好好的強化一下。真的要如何阻絕詐騙，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正面的、根源的方式，不然各有各的功能，但是實際上卻無法整合。誠如剛剛部長提的，雖然 FB 的資訊是公開的，但我們現在比較常使用 LINE，然而 LINE 的群組是私人的、個人的，問題是上面就會有很多的連結，可能會出現投資的詐騙、買藥的詐騙等等，該如何根絕這些詐騙，說真的，你們相關的單位應該更瞭解，尤其是警政單位，雖然法務單位是懲詐而已，但是有一些你們發現的點，應該在整合之後如何去做根絕，就像部長所講的，加重它的成本就是一種方式嘛！包括現在的金融界，有很

多在你查察時要有公司的密碼、銀行的密碼才能夠連結，不然現在的網路時代真的是嚇死人，像接到任何的訊息，本席都不敢講這個到底是不是詐騙，還要先過濾是不是詐騙才敢動，不然一律都不收，如此有通訊與沒通訊都一樣了、有資訊與沒資訊都是一樣了，謝謝。

唐部長，有一個問題很簡單的問一下，之前美國眾議院外委會的主席以及一些眾議員的議員來訪，建議臺灣要建立星鏈計畫，不知道部長對於這個星鏈計畫的看法如何？當然總統府是不予回應，而你就數位部部長的觀點來講，星鏈計畫適不適合建立起來？

唐部長鳳：我們在今年與明年就會布署 700 個以上非同步衛星通訊的接收站，但是因為你提到的是一個特定的廠商，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用哪個特定的廠商。

廖委員婉汝：沒有一定嘛！

唐部長鳳：事實上，越多廠商越好。

廖委員婉汝：就他針對星鏈計畫所舉的例子而言，我們猜可能就是馬斯克的星鏈計畫，因為他說俄烏戰爭接受了星鏈計畫才會成功，不過當時是支援美國的協助，未來可能就要收費。但是我們對於臺灣要做星鏈計畫感到擔心，因為馬斯克提議讓臺灣成為大陸的特別行政區，這樣可以解決臺灣的爭議，此外，對於烏克蘭的想法，他也認為保持中立即可，總之就是他的觀念很奇怪，假設我們要採用馬斯克的星鏈計畫，可能就要去分析它的利弊得失。雖然星鏈計畫可以彌補未來海底電纜一些通訊上的問題，但本席認為數位發展部在整個資訊接收方面還是要建構一個比較安全的系統，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像之前馬祖的海底電纜中斷，我們的 TTC（電信技術中心）就曾在馬祖測試歐洲中軌的衛星，所以不是只有馬斯克這一家。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感到擔心，因為外委會的主席來訪時就提到這個星鏈計畫，其實他講的就是馬斯克的計畫，但是我們擔心他對於臺灣的處境認定以及對於俄烏戰爭的認定是這樣的話，本席是認為……

唐部長鳳：多元備援。

廖委員婉汝：對，多元備援會比較安全一點，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58 分）幾位首長，現在詐欺、詐騙已經成為我們國人最頭痛的問題，很多人身受其害，而且我們的政府束手無策。如果這樣的詐騙問題在我們成立所謂的打詐國家隊之後仍然無法解決，本席認為簡直是國恥，真的是國恥！今天交通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都召開了這個專案報告，本席希望各位官員不要用應卯的心情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今天短短的 3 分鐘到底能解決什麼問題？

首先給大家看一下，3 月 31 日國民黨黨團請到陳鳳馨小姐，因為她就是被冒名在 FB 設置了投資的粉絲專頁，所以她願意現身說法。我們在 3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第二天不但沒有下架，還立刻更換了照片，這個照片是什麼呢？看到沒有？相片裡是陳鳳馨、本席及其他人。因為本席與陳鳳馨一起開記者會，所以現在又換了我們兩個站在一起的照片，說什麼呢？本席就不明白

了，因為本席的社團並沒有收費，免費邀請大家加入還是會被罵，本席究竟做錯了什麼？部長、主委，囂不囂張？有沒有囂張？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非常囂張。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有。

王委員鴻薇：非常囂張，挑戰公信力、公權力，就是不怕你！再者，因為有太多的報案，你知道本席只要去問警察局，每個警察都在社區活動中進行反詐騙宣導，而且每天都會接到各式各樣的報案，致使第一線的警察同仁應接不暇。刑事局在清明連假時讓全臺 35 個外勤隊的每個隊負責 10 件檢舉案，向 Google 壓力測試，下架、下架，結果呢？四百多件檢舉案只下架 30 件，所以第一線的刑警同仁就說，不要讓我們孤軍奮戰！請問我們今天束手無策了嗎？

部長，在兩個禮拜前，本席告訴內政部長是否可以去找 Google、Meta 以及 LINE 的這些單位，因為我們的刑事局非常清楚，這些公司都不提供資料啊！好不容易下架一個之後去向他們調資料，但是他們不給、就是不給，所以本席要求內政部長趕快去找他們，不要讓我們的刑警孤立無援、不要讓我們的政府被恥笑、不要讓這些詐騙集團這麼囂張！因此，唐部長，你可不可以去找這幾個相關的網站？因為相關的詐騙實在太多，有詐騙集團、電信、銀行以及這些社群平台，可不可以請這些社群平台配合呢？本席在這邊可以透露，最近澳洲政府已經直接去告 Google，因為它都不配合啊！他們也有同樣的問題，而且他們認為這些社群平台就是一個幫助犯，既然不肯配合就只好去告它了。部長，你能否在這裡承諾，用盡你最大的力量，誠如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說的，在一個禮拜之內下架，本席在這邊賭你沒辦法做到，因為他們會立刻再生出來。

唐部長鳳：我也說過會有新的。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啊！這個陳鳳馨立刻變成另外一個陳鳳馨！謝金河在兩年前說過，如果不解決的話，國家會滅亡！主委也點頭了！最近他又發臉書說他受不了了，於是就去找內政部長林右昌，甚至還去找檢察長，總之是找了一堆人，怎麼會這樣子啊？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國家要怎麼辦？

唐部長鳳：我可以講兩句嗎？

王委員鴻薇：可以。

唐部長鳳：金管會剛才講的那個態度，我認為就全世界而言才是治本的，投資必須要先視投資機構的電子簽章，有了這個簽名才讓託播上架，不然所有投資性質的都不應該上架，這個才是治本的办法。

王委員鴻薇：立刻做，好不好？立刻做！

唐部長鳳：金管會與數位部不斷的與 Meta 及 Google 溝通，但重點是無論朝野都要同意我們之後要朝這個方向去做。

王委員鴻薇：我們當然同意啊！不堪其擾！本席認為是國恥耶！可以這樣囂張嗎？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5 分）部長，你好，辛苦了！我們也延續一下這個議題，在社群媒體名人投資的詐騙非常猖獗，本席也看到法務部、金管會及許多部會提到的一些部分，其實本席認為最大的困擾在於行政部門並沒有跨部會真正解決，而且是每個人固守自己部會應該有的行政作為，但是欠缺一條龍式的處理所有的詐騙。因此，本席要直接問一下，這個斷點到底在哪裡？數位部也有數位部的斷點嘛！謝金河，大家都知道，請問上面寫的贊助商是屬於實名制或非實名制？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目前據我所知，在 Meta 刊登廣告時當然會留下刷卡等等的資料，但是不需要出具像是金管會投資機構的特許驗證。

劉委員世芳：本席就以這樣的例子來請教金管會，我們都知道在數位世界中、網路世界中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既然是這樣的話，你們又標榜說要 KYC，也就是 Know Your Customer，請問一下，如果沒有用實名制來刊登這樣的廣告，無論是在臉書，也就是所謂的 Meta，或是在比較隱密性的社群群組，像是 LINE 或臉書，金管會有沒有能耐找出這樣的金流？因為它一定是有錢去委託，無論是要詐名、詐財，或是為了什麼政治目的、其他的目的，我們都不知道，總之一定有它的原因，但是一定要付費，天下不會有不付費還全面幫你做廣告，請問一下，在金管會的系統中有沒有可能處理這樣的斷點？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童副局長說明。

童副局長政彰：報告委員，所有的金融機構都必須要經過金管會的特許，包括它所發行的產品，因此，一旦如果……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講這些，現在本席問的是數位網路詐騙的部分。

童副局長政彰：如果……

劉委員世芳：本席再請教一下，簡訊商投放這些廣告是否要經過金管會，無論它是用刷卡的方式、實質的金額或是其他比特幣之類，這個金流可不可以查得到？金流可不可以查得到？在你們的權管範圍內，金流有沒有可能查得到？

童副局長政彰：金流的部分，銀行都能夠掌握，在第二類帳戶的部分，我們都會通報調查局。

劉委員世芳：請教法務部的部分，剛剛本席已經提過，無論是簡訊商或網路公司，無論是網路詐騙或社群詐騙，也包括中華電信在內，請你回答一下，剛剛金管會已經表示金流其實是知道的，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的權責範圍能不能查得到？等下也請中華電信回答一下，因為中華電信是屬於技術層面，調查局或法務部是屬於刑法的法律面，請先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一個詐欺案件當中，假設已經知道有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告訴本席通案，現在不要講一個詐騙，我們要講的是網路詐騙、社群媒體的詐騙。剛剛本席已經舉出其中一個名人詐騙的案例，我現在要問的是有沒有權責可以處理？有或沒有？因為本席已經講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嘛！

簡副司長美慧：金管會把資料提供給法務部所屬的相關單位，我們會依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金管會需要提供你們什麼資料？

簡副司長美慧：相關的金流資料。

劉委員世芳：相關的金流資料，無論它是不是有實名制，對不對？一定都查得到嘛！

簡副司長美慧：我們只要有相關的金流資料……

劉委員世芳：中華電信講一下，還是一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無論金管會要不要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或其他內政部的警政單位，請問中華電信可不可以協助？

主席：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繼茂：我們可以協助。

劉委員世芳：可以協助哪一方面？中華電信是個代表，對不對？臺灣有五大或六大電信平台業者，大部分都會與中華電信清分或清算，對不對？有沒有可能互相交換系統？你聽得懂本席所說的部分嗎？

謝董事長繼茂：我不了解你所說的互相交換是什麼意思。

劉委員世芳：如果很多人把中華電信公司當成是平台，在這個平台上設立一個不同的社群網路，會不會在中華電信後面的主機系統留下痕跡？機器碼或是其他的密碼？

謝董事長繼茂：對，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是你講的。

劉委員世芳：本席可不可以請你配合一下，好嗎？如果真的有由金管會或法務部過來的部分，其實已經形成犯罪的有可能潛在的事實，我們從金流去追蹤的時候，最後還是需要經過中華電信、其他的五大網路平台或其他的電信公司互相配合，有沒有可能做得到這方面呢？

謝董事長繼茂：我們會盡力配合調查犯罪。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盡力配合？你要配合哪個？

謝董事長繼茂：如果要調查就必須經過一些正式的、法定程序。

劉委員世芳：部長，剛剛本席提過，如果用這樣的一條龍方式處理網路詐騙，有沒有可能由數位部這邊統合各個部會應有的權責？

唐部長鳳：事實上，目前對於 Meta 或 Google 而言……

劉委員世芳：沒有啊！坦白講，沒有啊！我們在行政院的政策委員主持會議時，雖然都是法律的專門，但是在技術層面缺乏比較有效的報告，所以它無法處理斷點上的問題，因此到目前為止，沒有實名制的網路詐騙或沒有實名制的簡訊商其實並沒有被懲罰到，對不對？幾乎都是逃之夭夭嘛！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這邊才會提出，無論是用電子簽章或其他實名的方法，讓他在投放投資廣告以前，必須要有一個……

劉委員世芳：所以必須要修法，對不對？

唐部長鳳：其實之前 Meta 在選舉前的政治或社會性廣告，我們並沒有修法，但他們也同意把它變成類似實名制的方式揭露，所以不一定沒有辦法。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講的是網路詐騙。

唐部長鳳：對，我理解，但是他們有這個技術能力。

劉委員世芳：用選罷法處理的是與選舉相關的投放錯、假訊息，但現在講的是網路詐騙，譬如唐鳳部長開了一個網路投資平台。

唐部長鳳：對，但是當時選罷法還沒有修的時候，Meta 在 2019 年就願意配合了。

劉委員世芳：本席問的是針對網路詐騙到目前為止需不需要修法？像你所說的電子簽章或其他也是要經過個資法的修正，才可能讓金管會、讓法務部、讓內政部或讓中華電信公司協助處理網路詐騙。

唐部長鳳：對，如果目前……

劉委員世芳：要或不要？

唐部長鳳：如果我們是循著之前選罷法的例子，或許可以透過利害關係人多方討論的方法，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就可以初步解決。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們有時間上的壓力，如果需要修法的話，馬上請行政院提出修法，因為是跨了好幾個部會，剛剛本席講的就有 5、6 個部會。如果沒有的話，你要用類比選委會選舉罷免法的方式，恐怕在法律上會有問題，因為最後送到法院去判刑下來也是沒有辦法。如果是刑法確定後才可能有民事上的追訴，才可能把詐騙的金額要回來。因此，本席建議，是不是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看看我們到底要修什麼法，可以讓這樣的一條龍系統不要有那麼多斷點，要不然你數位部有斷點、NCC 有斷點、法務部也有斷點，5、6 個斷點就表示它會逃之夭夭，找不到了，好嗎？

唐部長鳳：了解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恐怕要馬上處理會比較好。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們要依法行事，謝謝各位。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3 分）我們今天討論的詐騙問題，可以說是全民深惡痛絕，其實與各單位也都是一些關係，其中的 LINE 群組投資詐騙在最近的新聞也報導很大，LINE 群組的投資詐騙得手近 2 億元，光是一個婦人就被詐騙了 3,790 萬元。針對這個 LINE 上面的投資詐騙，想請問一下，目前數發部是否有跟各平台業者協議如何解決，尤其是與 LINE 公司？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感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其實早在大概兩、三年前，LINE 就已經是多方利害關係人中最早提出自律的方式，好像 PTT 是最早的，他們是第二個。只要長按 LINE 上面的任何訊息，再按舉報就會進入一個……

高委員嘉瑜：那是屬於 LINE 的自律機制，但我們請教過數發部，這個部分是否曾與 LINE 的平台

業者協議如何共同打詐？數發部在 3 月 29 日的回函告訴我們，LINE 已經在 112 年 3 月 23 日同意與刑事局共同建立檢舉機制，這是數發部的回函。但是同時間刑事局在 3 月 31 日也回函給我們，目前 LINE 並無下架機制，而且也沒有參與 3 月 9 日、3 月 31 日的防詐會議，所以針對 LINE 上面的投資詐騙，到底目前我們要如何處理？除了剛剛所說 LINE 的自律之外，任何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的事情，LINE 都沒有參加啊！到底我們如何要求 LINE 針對這個詐騙下架呢？

唐部長鳳：就像剛才講的，LINE 是秘密通訊的通訊性質，不是傳播性質，所以它與我們主動發現 Facebook 上面的廣告是完全不同的形態，第一個。第二個，我滿同意委員的想法，應該要更進一步告訴 LINE，除了一般性的，很多人檢舉這個帳號很可疑就將它停權之外，如果檢舉中特別是在說投資詐騙的話，或許應該要……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 LINE 上面的投資詐騙已經非常普遍，如同你所說的私密，但問題是如果沒有這樣的檢舉、LINE 沒有自律，我們的主管機關到底如何介入？對於 LINE 的數位平台，數發部是主管機關，你們有沒有去要求、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處理？還是完全由 LINE 公司自己處理？

唐部長鳳：事實上，無論是我們的產業署或資安院都持續與 LINE 就技術上進行討論。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還是用討論的方式，但是沒有具體的解決方式，如同現在所說的，社群冒用名人的詐騙猖獗，連我本人也被拿來冒用做為投資詐騙的工具，什麼加入社團一頁式廣告的詐騙。因此，當時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投資廣告要實名制，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事後再來檢舉下架已經來不及了，事前的機制到底如何建立，尤其是當 Meta 的這些廣告都有一個審核機制，而且在刊登之前還要付錢、還要審核的時候，這些平台到底負了什麼責任呢？所以本席就問金管會主委，有沒有事前的防堵、有沒有像實名制這樣的機制？結果黃天牧說這個不是金管會的主管，無法要求。但是刑事局人員私下告訴我們，實名制是部會之間討論時有提出，所以部長有這樣講，但是後續找這些社群網站譬如 Meta、Google 來討論時，完全沒有部會提到實名制這件事，只針對事後的檢舉平台處理，所以現在的下架就是效果有限。在警察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要去看這些廣告、要去看這些平台，再要他們下架，根本就來不及，因此大家就要問，數發部到底在這個部分扮演什麼角色？

唐部長鳳：如同委員所說的，如果現在是 Facebook 或 Google，它收了人家的錢，幫助擴散到更多的人，這個部分當然在切換到實名制是比較容易的。在 LINE 的方面，因為 LINE 並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要求刊登前要實名制？有沒有去討論？有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

唐部長鳳：我們部會之間有討論，就像我剛才說的，之前……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與 Google 及 Meta 討論？3 月 9 日、3 月 31 日的防詐會議有沒有提出？

唐部長鳳：據我所知，在接下來一次的會議上，也就是從現在算起的下一次會議中我們就會提出來。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之前兩次都不提出？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之前也在盤點，無論是我們主管的電子簽章法或金管會主管的相關法律，到底

是用現有的法律就可以執行或是需要修法。

高委員嘉瑜：因此這個實名制才能真正的防堵。另外，我們提到現在的詐騙情況多麼嚴重，一頁式廣告詐騙在去年一年的詐騙金額高達 25 億元喔！但是我們實際上破獲拿回來的只有 6.2 億元，也就是說民眾大概有 20 億元的損失。因此我們又問到關於一頁式廣告的刊登詐騙，請數位部告訴我們到底由誰來負責啊？結果數位部告訴我們，本部只是協作喔！主要是由 NCC 主辦，負責遏止詐騙網頁刊登，而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負責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所以到底是誰負責？你把大家都拉下水，也就是大家互踢皮球，沒有人要負責嘛！現在本席就請負責一頁式廣告詐的人舉手？誰負責？

唐部長鳳：傳播監理的話，當然是我們與 NCC。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數位部與 NCC，對不對？同樣的問題，本席看一下財政部、經濟部及 NCC 的回答，財政部說一頁式詐騙廣告刊登與本部無關，經濟部說廣告刊登是 NCC 主責、數位部協辦，NCC 說遏止詐騙網頁刊登業務已完全移撥到數位部，所以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樣？搞不清楚誰負責耶！如果你們自己主管機關都搞不清楚，每個單位回答的都不一樣，這時候民眾要找誰負責？請問 NCC 的主委，到底一頁式廣告詐騙是 NCC 負責或是數發部負責？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想不管是由誰負責，政府機關應該聯手做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聯手就是互踢皮球。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高委員嘉瑜：現在本席就是要問主責單位，到底是誰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在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我記得基本上是在打詐綱領處理的，但我認為應該要共同去處理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如何共同處理？現在的共同處理就是沒有人要負責啊！本席的問題就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院本來就有一個打詐平台，這個是大家共同處理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由誰主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集人是我們的羅秉成政委。

高委員嘉瑜：現在站在台上的各單位誰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分工是我們負責堵詐，金管會負責阻詐，然後還有識詐和懲詐。

高委員嘉瑜：像現在的 Meta 或 LINE 這些平台，包括 Google、YouTube 上也有很多這類投資詐騙的廣告，請問主責單位到底是 NCC 還是數發部？如果要檢舉，到底要向誰檢舉？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 LINE 是一個 app，既不是電信服務業也不是傳播業，所以當時的確沒有弄得很清楚。依照行動綱領來看的話，最主要的執行機關就是 TWNIC，它是一個財團法人，負責這個業務。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是由數發部還是 NCC 主責？

唐部長鳳：如果是網際網路傳播的監理的話，NCC 有一個網際網路監理中心，但若是執行層面特別是技術涉及到網址網域號碼分配等等，這個我們會看 TWNIC。

高委員嘉瑜：現在看到的、普遍的一頁式廣告都來自於像 Godaddy.com、Namesilo.com 等等網頁的開設服務，你知道這些網頁選購.com 的費用一年只要台幣 103 元就可以讓這些詐騙集團來做一頁式廣告進行詐騙，吸取人民的血汗錢嗎？我們後來瞭解到刑事局辦案的困難在於一旦發現這些網域詐騙去要資料的時候，全部都拒絕提供，也就是我們根本無法可管，沒有辦法幫民眾追回這些錢。所以我們希望有幫這些網頁開設服務的比如 Google、Meta 這些網域公司，都應該提供給我們相關的資料，如果不提供、不登記，尤其是刊登投資廣告這些，我們就應該給它 block，讓他不能連接台灣的網域，這樣才能夠真正杜絕詐騙，才能夠真正防堵這些利用一頁式廣告詐騙的狀況。請問你們願意做這件事情嗎？有要做嗎？是誰要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剛剛提到的，以前我們是把這個資料交給 TWNIC 處理，TWNIC 現在是由數位部監督，但是這與我們有相關，所以我們會協力去處理這個議題，換言之就是我們會跟數位部一起共同努力。

高委員嘉瑜：何時會有具體的成效？這已經是現在普遍發生的事情，一年被騙 25 億元，刑事局在辦案上也已發現困難，這些一頁式廣告詐騙一旦立刻關閉的話，根本找不到這些實質上去詐騙的人，因為他們根本不願意提供資料，只要我們願意封鎖就能夠去杜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因為數位平台是跨境的，所以很多資料根本不在臺灣，這也是很多平台業者不願意提供資料的原因，不管是打詐還是什麼，這是我們目前碰到的最大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本席才說要對這些不願意提供資料的平台業者以禁止它連接台灣網域的方式來杜絕詐騙，這是我們現在能做的，可以嗎？

唐部長鳳：反過來有一個想法，好比說我們政府網址的結尾一定是「.gov.tw」，所以我們也可以宣導說，如果他是臺灣的商家的話，基本上就是以「.tw」為主。

高委員嘉瑜：你們這樣宣導，但很多阿公阿嬤就是不懂啊！所以我們現在為了要防堵，只能先用這樣子的方式，除非它願意接受我們的監管，這是目前保護我們這些長者們最好的方式，希望數發部能就此好好考量，否則這麼多民眾的血汗錢就這樣被這些詐騙網站騙走，其實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本席相信大家還是希望我們政府能有所作為。另外關於 iMessage，之前提到數發部協助跟 Apple 公司聯絡改善，但去年 10 月 18 日又在汽燃費開徵期間開始出現詐騙的 iMessage，很多人因此受騙，請問數發部在這個部分到底做了什麼？你們之前告訴我們已經有聯絡、有杜絕了，現在卻又死灰復燃，你們到底有沒有持續在處理？

唐部長鳳：委員現在 show 出來的這個介面就是已經更新過的，它會告訴你說這大概是……

高委員嘉瑜：這本來就有啦！現在我們就是要杜絕 iMessage 這樣子的詐騙廣告、詐騙簡訊啊！

唐部長鳳：是，所以 iMessage 在更新之後，上面就會浮出一個「這大概是垃圾訊息」的訊息，委員簡報的右下角就有。

高委員嘉瑜：它只是顯示「寄件人不在你的聯絡人列表」。

唐部長鳳：但它會很明確的說「回報垃圾訊息」。

高委員嘉瑜：但只有你知道，民眾還是不知道，不然怎麼會有人被詐騙呢？如果每個人都像你這麼聰明，大家都來當數發部部長，大家都是唐鳳啦！就是大家都不知道、不懂嘛！你的宣傳也沒

有效果，要不然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人被騙？所以我們希望你從源頭去杜絕，不管是詐騙式廣告的堵絕或是明明我們可以做到禁止繼續傳送的 iMessage，但是你們不去做，就只會說民眾應該學聰明一點，當個聰明的用路人，當個聰明的網路使用者！可是大家不是都是這麼聰明的，不然會被詐騙嗎？就算我們 NCC 的高官也被詐騙啦！因為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的在意，所以我還是希望數發部能夠負起責任，畢竟我們一年的預算多達 400 多億元，希望能夠好好負起責任。謝謝！

唐部長鳳：是 2 年 200 多億元。謝謝！

主席：拜託大家質詢時盡量控制時間。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5 分）NCC 今天就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的問題做了一個專案報告，但本席通篇看完後覺得確實很多方面大概都有方向，但究竟效果跟嚇阻性如何，我自己都打了問號，所以想藉這個時間就教於我們陳主委和唐部長。首先請各位看本席簡報的右邊，這是一個最新型態用 email 詐騙的方式，是我們同仁自己的 email 網頁收到的信，請教唐部長您這位 IT 大臣，你如何一開始就察覺這是不是個詐騙信？有沒有什麼方法讓大家得以辨識？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因為它的網域結尾是「.br」，這應該是在巴西，且基本上都是用簡體字，這兩點是比較大的差別。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可讓我們的國人瞭解後面那個「.br」大概是第一個可以辨別之處，第二個可辨識的是使用簡體字，但你怎麼知道 Netflix 沒有使用簡體字呢？

唐部長鳳：如果他願意多花一些成本的話，當然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

賴委員香伶：什麼叫多花一些成本？

唐部長鳳：相信委員也瞭解，現在出現了像 ChatGPT 這一類的語言模型，因為以前他們是用同樣的一封信發給所有人，所以大部分的人看起來就會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為跟他實際的使用行為不一樣，但是隨著語言模型愈來愈發達，他可以做到每個收到的人都覺得是專門為了他發出的。

賴委員香伶：也就是愈來愈仿真，本席的助理看到後注意到網域的部分，自己有警覺，又看到用的是簡體字，就發現更不可能是臺灣發出的訊息，所以他沒有點進去。再請各位看一下左邊這個網頁，就是剛剛高委員也提到的詐騙燃料稅的簡訊，跟政府部門的官網來比較的話，這個愈看愈像真的。就部長來看，請問你如何讓國人知道這一看就是假的，不要點進去，不要去 key 相關資料？

唐部長鳳：同樣是看它的網址是否以「.gov.tw」結尾，因為現在大概已經沒有辦法靠內容來判別了，就如同剛才講的，無論是深偽影音還是語言模型，內容可以做到完全一模一樣、唯妙唯肖，所以幾乎只能靠發話方的號碼、網址或數位簽名就是身份的部分來識別，而不是靠內容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所以網址可能是現在在判別上最可以立即性的去辨識、讓國人知道不要隨便點進去的

部分，比如「.gov.tw」大概就是官網，至於國外或國內的這些商家，比如蝦皮，聽說也有很多人受害，整體上大概很難去嚇阻，且看起來也跟真的差不多，請問陳主委，就這三個來講，以 NCC 現在的法制性跟權責，可以對哪個部分立即的去做一些裁罰或者是相關的嚇阻？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主管的就是電信管理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可以管的是第一個 email 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使用電信機制的部分就要透過我們。

賴委員香伶：email 當然是透過網域，請問現在是要通報到 165 還是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如果是詐欺的案子，我覺得通報 165 會比較清楚。

賴委員香伶：如果收信人還沒有上當，只是認為看起來是錯的，那要怎麼樣回報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民眾有機會的話，只要有類似這種資料都可以傳到 165 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以 165 為所有詐騙受害者的入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希望有一個類似單一窗口的概念，這樣民眾比較容易清楚。至於 165 跟我們其他部會或跟高檢署這邊要如何分工，那是政府機關內部要處理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我想大家在意的是我們通報到 165，但很多單位機構迄今亦未進行裁罰、裁處，所以國人都很關心到底要不要重重的就詐騙問題採取雷厲風行的作法，裁罰當然是一個具有嚇阻性的手段，也可以讓國人知道我們政府在努力。

最後再請教唐部長有關上次質詢過的 Whoscall 的問題，很遺憾的，我們一位同仁的朋友就因為這樣一個有來電顯示的 Whoscall，上面顯示的是富邦銀行的電話號碼，他信以為真，導致這位僅二十幾歲的年輕人間接在這樣一個知情的情況下被騙了十幾萬元，上次質詢請教部長時，您說這部分我們國家也希望能跟 NCC 在電信的部分做連結，可是現在光是 Whoscall 就讓這個年輕人受害，被騙了十幾萬元，請問你們現在對這種狀況的處置方式為何？

唐部長鳳：現在 Whoscall 的後面有（留意偽冒風險）這樣的顯示，但顯示的位置可能比較後面，所以他沒有看到。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這個電話就是假的！

唐部長鳳：他後面有寫「留意偽冒風險」，因為那是 ATM 的電話，照理來講，ATM 市話是不會主動打給客戶的。

賴委員香伶：你是說 ATM 反而不會用所謂的市話號碼打給客戶？

唐部長鳳：他後面有寫「留意偽冒風險」，這表示 Whoscall 有警示說這個大概不會是 ATM 主動打電話給你，因為通常是在 ATM 故障時才會打電話。

賴委員香伶：剛才那位年輕人的意思是他看到（留意偽冒風險）的字樣，反而認為這是提醒我要小心，既然會善意提醒我的一定是真的電話，所以他就接了，然後就進入了這個圈套。

唐部長鳳：可能標示的方式還要加強。

賴委員香伶：本席在這裡是要讓你們知道更多新型態的犯罪手法，而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請你們更加努力地防衛狀況跟資訊教育給國人。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31 分）部長好！本席剛剛聽到部長回答其他委員的說法，基本上都停留在所謂的識詐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民眾能夠對識詐的部分多所理解，但現在不論是從網址的辨識也好或是一些所謂的提醒跟說明，顯然是將識詐歸責於民眾，將懲詐的部分歸責於行為人，但是我覺得剛剛很多委員討論的重點其實是在於要如何堵詐，在阻詐的部分，金管會有做過很多努力，至於堵詐的部分，聽了老半天，到目前為止還是不曉得到底是 NCC 的業務還是數發部的業務，我們在第四會期就有從賭詐的角度提出一個法案，因為現階段幾乎所有一頁式廣告都是透過這些平台業者進行廣告引流，然後進行詐騙，受害者點了之後才出現問題，所以我們要求平台業者需審核委託人的身分，比如具有本國人身分、電話、金融帳戶等等，因此我們在第四會期提出一個網路平台的管理法案，但行政院這邊卻迄今未提出對案，難道你們不認為這是一種從源頭管理堵詐的好方式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委員關心的議題類似我們上次提出數位中介法裡面有關平台業者責任的議題。

郭委員國文：根據數發部的報告，對於平台業者的責任只寫了「Meta、LINE、Google、Apple 等跨國平台與檢警單位會共同釐清目前的詐騙樣態業者可協助之處」，某個程度而言，這也是一種道德勸說，並沒有一個法源依據，所以本席才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提供一個法源依據？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如果是傳播型態，比如委員講到的託播，就是他付錢給平台，由平台幫他擴散給很多人，目前對這部分我們只能將其視為電商，也就是我們並沒有強制他下架或強制他停業的法源。

郭委員國文：因為現狀是如此，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制訂一個法案？法案名稱就是「網際網路平台受託境外廣告及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本席問的是你認為有沒有需要這個法？你們要提出一個相對的法案啊！從源頭就進行阻絕，這就是最好的堵詐法源嘛！

唐部長鳳：就如同委員和主委剛才所說，本來在數位通訊傳播中介管理法中關於平台責任那一章有把委員這個想法放進去，委員現在問的若是獨立立法，我們可以跟 NCC 就是否將中間可能爭議比較小或專門針對有金流的部分單獨拿出來之事進行討論。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在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提出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根據數位中介法的立法過程可以看出，關於網路平台的立法過程真的要很謹慎，關於打詐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從數位犯罪這個議題著眼，所以如果要單純從管理的角度來看，其實這兩個面向不太一樣，委員關心的是被詐欺了以後要怎麼去處理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們強調的是堵詐的法源，這個應該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簡單的講就是能找到一個課責的對象，而不是把課責對象只是放在行為人或民眾而已，應該放在一開始，在他有進行這個行為的可能時就先予以堵絕，本席問的重點其實是這一個。因為時間的關係，其餘部分本席下次再提出質詢。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36 分）部長好！對這個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大家都有很大的期待，你們的組織法裡面規定的主要任務有 9 項，第 10 項則是其他發展數位事項，這 9 項中包括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的制定以及數位基礎建設整體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等等，這些其實都是大方向，新的業務當然沒有問題，但有些業務是從 NCC 或是經濟部移撥過來的，所以很多細節包括管理項目當然會跟相關的部會有一段磨合期，比如基礎建設，請問你們對數位基礎建設的整體規劃有沒有一個策略或發展的方向？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有的，就是在社會發展方面會確保寬頻作為人權，特別是在應變的時候……

劉委員權豪：在推廣數位人權這部分，你們跟以前的 NCC 有很大的不一樣，以前 NCC 有北中南各地的監理處，他有人手，數位發展部則是全部集中在台北，對吧？

唐部長鳳：資安院在台南沙崙也有院區。

劉委員權豪：以前 NCC 行之有年的包括普及基金辦理的普及光纖建設這部分現在也移撥到數位發展部，對吧？

唐部長鳳：對，但這部分出資和執行的都是電信業者，而電信業者是在全國各地都有點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的意思是以前 NCC 在執行這件業務上，坦白說是非常迅速的，我們無論是跟委員、處長或副主委聯絡，他們可以協調業者來處理這件事情，相對於你們現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速度上，他們是迅速很多的。本席的想法是現在數位發展部所列的法定責任跟職務中包括數位的基礎建設等等，其實就台灣來講，如果我們將數位的基礎建設想像成是最後一哩路的話，那麼這個最後一哩路絕對是在都市以外的地區，NCC 過去在這部分有很大的一個經驗，現在業務已經移撥了，所以本席要求部長應該要在這部分多去整合或是設法吸收這樣的一個經驗，如果你們在推動一段時間後真的人手不夠有一些困難時，本席認為回歸給 NCC 做也沒有關係，NCC 以前就做得順順的，本席不知道你們在討論時為什麼會將這個業務撥給數位發展部，坦白講我實在有點不解，NCC 把這件事情做得很好，你們有經驗、電信業者也有經驗、地方政府也有經驗，有經費又懂行政管理什麼的，怎麼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會無端端地將這個業務撥給數位發展部？然後你們又說是電信業者執行什麼的，實際上就是你們在地方上沒有人力啦！如果你們要為此去招人，何不乾脆交給 NCC 做就好？但是你們有這樣的企圖心，現在業務也已經移撥了，你們也做了一段時間，但是數位基礎建設的最後一哩路真的都是在城市以外的地區，所以現在無論是叫做地方創生、振興地方產業或是社區總體營造，我們就是要給予鼓勵，包括昨天賴副總統去新竹參訪時，他也鼓勵說年輕人要回鄉，可以陪家人、可以創業，我們當然不是叫年輕人一定要回鄉，而是要營造一個環境，讓想要回鄉的年輕人是發展他的事業的，而發展事業一定要透過網路，NCC 在這部分已經努力很久，本席並不是要挑起你們兩個部會的矛盾，只是想不通你們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

唐部長鳳：我們很感謝立法院讓我們設置數位產業署，那數位產業署我想……

劉委員權豪：本席也沒有要你們業務剛移撥又撥回來的意思，但會觀察跟考察你們這段時間到底做得好不好。舉例來說，你們今天在審核 113 年的數位基金裡的名單，將本席建議原本今年要做的台東泰安村列在 113 年裡，在尚未移撥之前，NCC 已經現場會勘過，說 112 年會做，之後移撥給你們，結果你們考察完說 113 年才要做。本席的意思是業務已經移撥就算了，但是經過一年或者一段時間後，若你們真的人力有所不足的話，本席覺得面對這件事情該做出決定，因為對民眾來講這些單位都是政府，不會管以前是由 NCC 或中華電信現在改由數發部負責，只是大家對數發部有一定的期待跟願景，你們有能力做就努力去做。

唐部長鳳：因為在此之前主要是用固網光纖的方式來達成，所以會有委員剛剛講的順序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普及服務是不是可以改成包含衛星在內的行動方式來達成，甚至包含產業署這邊一些公益創新。

劉委員權豪：業務已經移撥了，我們也期待你們把它做好，本席只是提出你們現在面對的跟移撥之後面對的一些問題。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關心。

劉委員權豪：前些時候你們也在發展一項雲市集，如果本席記得沒錯，以前這個應該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業務，我不是說反對你們做這件事，但如果成立數發部做的還是同樣的輔導業者設立平台網站等等，我不是說這個不重要，而是認為數發部應該看到更深層的、更結構性的商業問題。以本席面對的、接觸到的這些中小業者，除非年紀真的大一點的有困難之外，大部分年輕人要上平台或上網大概都沒有問題，但是以台東為例，大家最常反映的一件事是無論是訂房平台還是外送平台，佣金都很高，本席覺得這就是數發部要做的事情，但我不是叫你自己去創立一個商業模式，因為坦白講我們是政府，與民間相較，我們的立基點會比較不一樣，數發部可以有這樣的規劃，跟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合作，目標不是要讓這些平台業者倒閉，而是給這些廠商另外一種選擇，讓他有相對比較便宜、低廉的上架費用、佣金費用。如果你們這樣做了，大家會給你們掌聲。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劉委員權豪：不過這個一定要靠地方政府，我覺得大都會要這樣做大概很難，因為大都會的商業競爭非常激烈，你們可以挑一個像台東這樣人口比較少一點但是可以實現這樣一件事的地方試行，讓這些消費者也好、業者也好，多一個選擇，也許這不像商業平台，但讓客戶可以有一個另外的選擇，本席希望這部分你們可以做到。

唐部長鳳：簡報上面有寫到除了公司型態之外，我們對於地方創生的、有註冊的社會創新組織都會給予補助。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只是因為我們對你們這個剛成立的部會有期待，希望你們能把這個做好。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璿、陳委員琬惠、李委員德維、邱委員臣遠、廖委員國棟、王委員美惠、鄭委員正鈐、張委員其祿、湯委員蕙禎、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張委員宏陸、蔡委員易餘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張其祿、傅崐萁、陳琬惠、吳欣盈、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通傳會、數位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日前檢警破獲第二類電信業者大量承租門號，並以市價 1.8 倍價格向詐騙業者收費後發送簡訊。同時亦有第一類電信業者發生未落實用戶身分查核，導致其中 70 支門號遭詐騙集團用來從事不法，遭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裁罰之案件。針對第一類電信業未核實大量承租門號之用戶及第二類電信業者大量承租門號之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何加強業者規範？是否有更強力之措施要求業者遵守規範？

二、數發部目前規劃推行反詐 APP，但詐騙行為之遏止從使用者來防堵策略上是否合宜？能否使多數民眾接受安裝相關 APP？過去也多有針對國家政策宣導及推動之相關訊息發送詐騙之情事，是否針對政府機關之訊息遭受詐騙有所防範？

三、考量 AI 技術目前可用於解答及回覆問題，後續是否運用 AI 技術來研發反詐技術？同時建立防範 AI 用於犯罪之研究？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邀請通傳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金管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所、中華電信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況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審查陳以信資通法第 2 條及林楚茵資通法第 11 條法律提案（主席煩請數發部部長唐鳳）

一、禁抖音！是資安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2022/12/05 數發部宣布公部門禁用抖音

數位部官員表示，抖音或 TikTok（國際版）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已經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也就是說，公部門配有的手機、平板及電腦，都不能下載使用抖音或 TikTok。

2022/12/12 行政院禁用抖音並協調四大院比照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 12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將與其他四大院協調，盼能比照行政院的作法辦理；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表示，公務員若違反，將依相關規定懲處。同日數發部於推出台灣雲市集服務，由部長唐鳳教大家如何點麵線！遭批，點麵線有外送平台，不用勞駕數位部！

2022/12/14 綠營立委建議研發台版抖音！唐鳳同意

立法院 14 日舉行聯席會議，立委莊瑞雄關心抖音的議題，並指出政府不應該一味禁抖音，而是要研發本土軟體社群，做替代使用。對此，唐鳳表示很同意要有替代軟體的想法，數位部也一向都是這樣想法。

2022/12/20 唐鳳表示是否立法禁抖音，需要有共識

數位發展部長唐鳳 20 日表示，公部門已明確禁止使用抖音軟體，至於民間是否立法禁用抖音，必須先取得社會共識，將在 26 日資安會報討論。

2023/03/01 美國眾議院外委會通過封殺 TikTok（抖音）

由共和黨控制的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3 月 1 日以 24 比 16 表決通過議案，禁止美國民眾使用 TikTok。表決通過的議案內容，將授權總統拜登決定是否在美國全面封殺 TikTok，美國距離禁止國際版的抖音，只差一步之遙。

2023/03/01 歐盟議會下令禁用抖音

2023/03/10 比利時明令政府禁抖音

2023/03/16 英國明令政府禁抖音

2023/03/17 紐西蘭宣布議會設備禁用 TikTok

2023/03/21 荷蘭明令政府禁抖音

2023/03/24 法國禁止公務員在手機上使用抖音

2023/04/04 日本、澳洲禁止公務電子產品裝設抖音

3 抖音台灣註冊用戶已突破 416 萬，根據直播主高鈞鈞以自身經驗分析，她經營國際版的 TIK ToK，其實是無法談論時事、政治，她只能放吃東西、跳舞等影片。

1. 美國公部門禁抖音台灣公部門也禁，請問真的是資安問題還是美方壓力？YT、IG、FB 就沒有資安問題？目前公部門全面禁用抖音，民間是否禁用？

2. 有委員建議研發台版抖音，部長你也同意，請問部長！除了台版料音、官方 Foodpanda、Uber Eats（台灣雲市集）外，數發部要不要也去研發台版 YouTube、Instagram、Facebook 呢？

二、戶役政個資外洩！內政部、數發部互踢皮球！

近年重大個資外洩一覽表（私人企業）

時 間	單 位	洩 漏 個 資 數
2019/7	1111 人力銀行	20 萬
2020/10	104 人力銀行	592 萬
2020/11	1111 人力銀行	335 萬
2023/1	華航	300 萬
2023/2	iRent 租車	40 萬
2023/2	格上租車	1.6 萬
2023/2	微風集團	90 萬

近年重大個資外洩一覽表（政府單位）

時 間	單 位	洩 漏 個 資 數	販 售 金 額
2018/4	台北市政府	298 萬	29.8 萬美元
2019/6	銓敘部	59 萬	10 歐元
2020	戶役政個資	2,000 萬	2,500 美元
2022/10/21	戶政資料	2,300 萬	5,000 美元
2022/10/25	役政資料	887 萬	未知

近年爆發多個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從戶政、健保公部門到民間企業私部門，還傳出連 8 大情資系統如國安局、軍情局等個資也全遭外洩，甚至在海外遭販賣。近期最大一筆發生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兜售號稱全台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為了吸引顧客買單，OKE 更直接公開 20 萬筆設籍在宜蘭的個資當作商品樣本，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

資料外洩後，內政部立即嚴正澄清，表示「資料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並非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洩漏。」

數發部資安署隨後也表示，「論壇有疑似販售國人個資，並稱為內政部戶政資料外流一事，並非事實。」

直到去年 12 月底，內政部說法才開始出現變化。內政部雖仍堅稱資料格式差異、戶役政系統及政府骨幹網路並未遭駭，但也不排除「是否經由其他管道洩漏」，只是強調一切正由檢調偵辦中，基於偵查不公開，不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同時內政部悄悄修正提供戶政資料的行政命令「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修法重點包括：

1. 提供資料不得以光碟或隨身碟等可攜式儲存媒體交換。
2. 申請資料機關須附上資通安全等級責任 A 級（最高級）證明文件。
3. 申請表上須寫明資料使用期限及銷毀期限等。

一位熟知政府運作的資安人士研判，這顯示內政部察覺戶籍資料交換流程存在漏洞。網上兜售的資料，可能是從外部機關或外包廠商洩漏出去。

今年 2 月 24 日，法務部調查局則對外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

據了解 2,300 萬筆資料只賣 5,000 美元，換算台幣約為 15 萬，平均一筆不到 1 毛錢！其交易方式透過虛擬貨幣，付款到指定的錢包地址，檔案大小 1.9GB、格式為 CSV。而虛擬錢包地址，為大陸籍人士所有。

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的定義是，「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戶役政資料外洩，顯然已危及資安。而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也白紙黑字寫著，只要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洩漏，就屬於重大資安事件，公務機關知悉後應限時通報主管機關、完成復原及損害控制作業，並且在一個月內提出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該機制用意是積極找出資安漏洞在哪裡，並迅速修復破口，後續在討論可能的改善方向。

然而本次戶役政個資上網兜售至今，內政部與戶政司並未通報重大資安事件，由於從未公開承認外洩的是戶役政資料，戶政司迄今也未依「個資法」規定，通知當事人個資已遭洩漏，只說「將待檢調查明後，由外洩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

內政部針對媒體提問只以「該案已進入調查程序，一切尊重司法，相關議題統一由數位發展

部回應。」數位部政務次長李懷仁表示，數位部鑑識後確認，戶役政系統沒有遭侵駭或異常存取的跡證，因此，本案應屬「個資外洩事件」，而非「資安事件」。由於非資安事件，就非數位部介入範疇。

依照數位部的說法，若以竊案來比喻，民眾雖有貴重物品遺失，但數位部只負責門窗被打破、有侵入跡象、採得到指紋腳印的案件，其餘則不歸它管。而未盡保管責任的內政部，也就不需按照標準程序，限時提出調查改善報告。

根據警政署統計，2022 年詐欺案，預期創下 10 年新高紀錄，消基會指出，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個資外洩情事。造成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如此猖獗，最大的原因就是個人資訊外洩問題，若政府單位不重視個資外洩，詐騙問題將持續出現！

102-111 年全國詐欺發生數、被害人數及財損數

年 度	發 生 件 數	被 害 人 數	財 損 數
102 年	18,772	24,433	37 億
103 年	23,053	30,886	33.79 億
104 年	21,172	31,716	35.6 億
105 年	23,175	36,211	38.31 億
106 年	22,689	37,257	40.48 億
107 年	23,470	35,718	39.69 億
108 年	23,647	34,482	42.93 億
109 年	23,054	36,952	42.55 億
110 年	24,724	44,674	56.1 億
111 年	29,702	52,433	69.62 億

資料來源：警政署

先不論私人企業個資外洩事件，單就本次戶役政資料外洩並遭賤賣，內政部與數位部相互踢皮球，內政部駝鳥心態、不敢面對問題，只敢把問題丟給檢調及數位部，數位部則是認為本次外洩問題與數位部沒有關係，請問部長，本次戶役政個資外洩是誰的責任？誰要為此負責？

行政院以資安問題，禁止政府單位使用抖音，但面對本次戶役政資料外洩毫無作為。部長！你認為抖音比較危害資安，還是政府戶役政系統的個資外洩更危害資安呢？在禁止抖音前，要不要先徹查政府單位各資洩漏問題呢？

比起抖音對資安的威脅，政府單位個資的外洩才更加嚴重，對岸真要竊取國人資料，根本不用抖音！只要花 5,000 美金就可以買到全台灣 2,300 萬人的個人資料，更可惡的是，政府單位還不作为，由此可知！蔡政府禁抖音不是資安問題！是政治問題！

三、NCC 笑迎九連敗！主委依舊金鋼不壞！

NCC 九連敗績一覽表

107 年 11 月 12 日 12 時 55 分許播出「陳其邁回防大旗美，邱議瑩“大家麥離開”打悲情牌」新聞，遭裁罰 20 萬。 NCC 戰績：一審敗、更一審勝、再審敗
108 年 2 月 18 日 12 時 26 分許播出「異象?! 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鳳凰展翅”雲朵」新聞。 NCC 戰績：NCC 敗訴確定，該案不得上訴
108 年 3 月 28 日 15 時 23 分許播出「拚外交、農漁產滯銷 綠色執政一千零一招：撒錢」內容，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
108 年 4 月 2 日 7 時 24 分許「扁錄影罵韓 小韓粉邊哭邊罵“為什麼要罵韓國瑜”」、「後援會粉絲團力挺影片增! 女童甜喊“韓國瑜加油”」及“下一代需要您救臺灣” 婦攜姪女拱韓選總統」新聞，遭裁罰 60 萬。 NCC 戰績：一審勝、中天上訴成功
108 年 6 月 19 日晨報新聞中，播出標題為「驚! 登革熱疫區拉警報噴藥惡夢居民心驚」，副標題「卡救命錢養蚊滅韓?」的內容，指韓國瑜向中央喊話補助高雄防治登革熱經費，行政院卻一再裝傻，把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當成打韓的政治籌碼，NCC 裁罰 6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NCC 上訴中
108 年 7 月 1 日晚間新聞也播出標題為「蔡救印越登革熱年逾 8 百萬 韓嘆高雄人命不值錢?」的內容，並指蔡政府出錢、出力救助印尼、越南登革熱疫情，卻卡韓國瑜申請防治登革熱的預算，NCC 認為造成民眾對防疫工作的誤解，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NCC 上訴中
108 年 8 月 30 日 6 時 37 分許「狂甩 12 個巴掌 黑衣人入侵校園霸凌女學生」新聞，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勝、更一審敗
108 年 12 月 2 日於 12 時 01 分許「爭風吃醋引紛爭 30 餘人旁觀! 少女竟率眾霸凌情敵」新聞，裁罰 40 萬元。 NCC 戰績：一審敗

NCC 面對中天喜迎九連敗!

中天新聞台 2019 年報導台南立委補選選情，有關「鳳凰展翅雲」新聞，被 NCC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裁罰 40 萬元，中天提行政訴訟，地院更一審認定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最新判決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中天勝訴確定，該案不得上訴。加上這次，是 NCC 裁罰中天新聞台的 9 連敗。

中天新聞台執照期間（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NCC 裁處其內容違規 25 件處分中，5 件處分業者未提訴訟，6 件處分確定判決（NCC 勝訴 4 件、敗訴 2 件），是故目前 NCC 已有 9 件處分確定裁處無誤、2 件敗訴，另有 14 件處分法院尚未判決確定，NCC 與中天訴訟持續中!

陳主委，NCC 目前 10 連敗，NCC 再度被高等行政法院狠狠打臉，請問 NCC 的裁罰還有公信

力嗎？NCC 對於中天的裁罰是不是針對且有目的性？若繼續連敗主委要不要下台負責？NCC 撤中天新聞執照理由中，違規次數過高為主要原因之一，現在 NCC 頻頻敗訴，NCC 要應檢討恢復中天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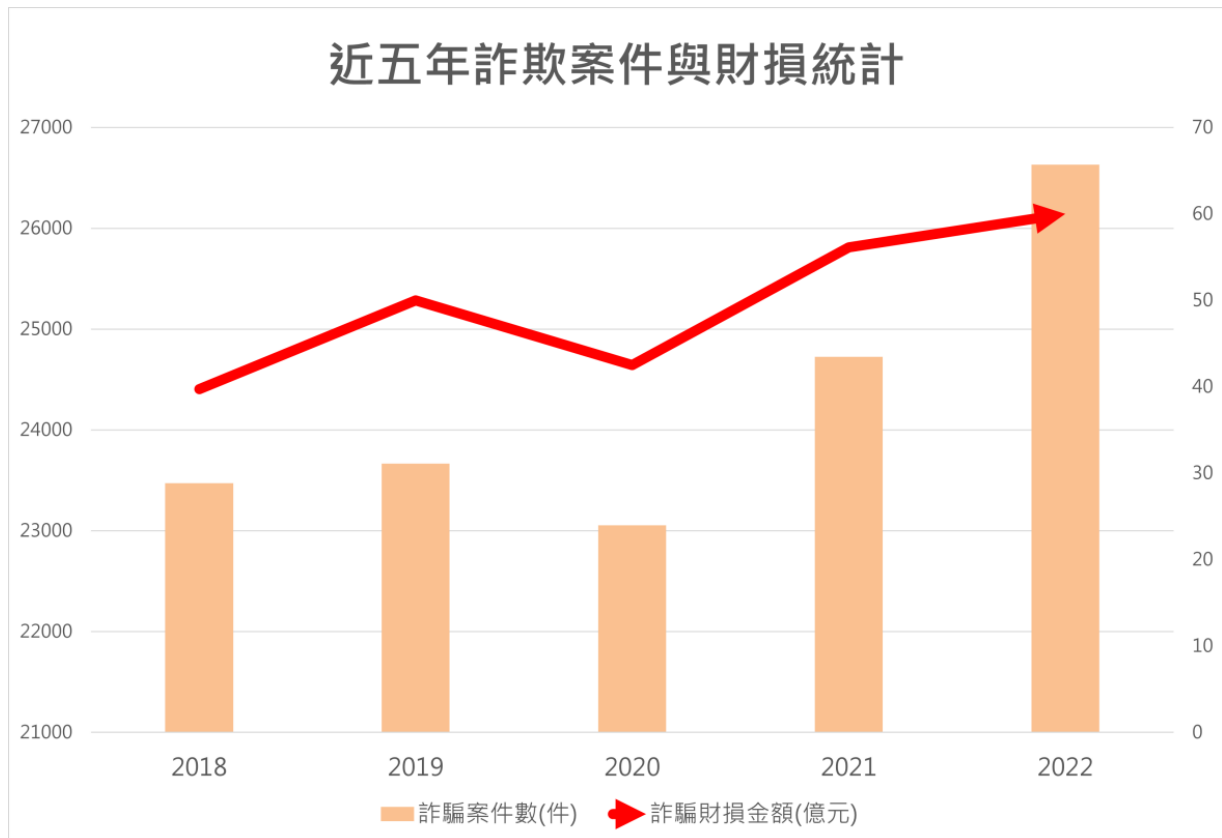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華電信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 3 案合併詢答，第二至三案僅進行詢答）【4 月 10 日及 13 日二天一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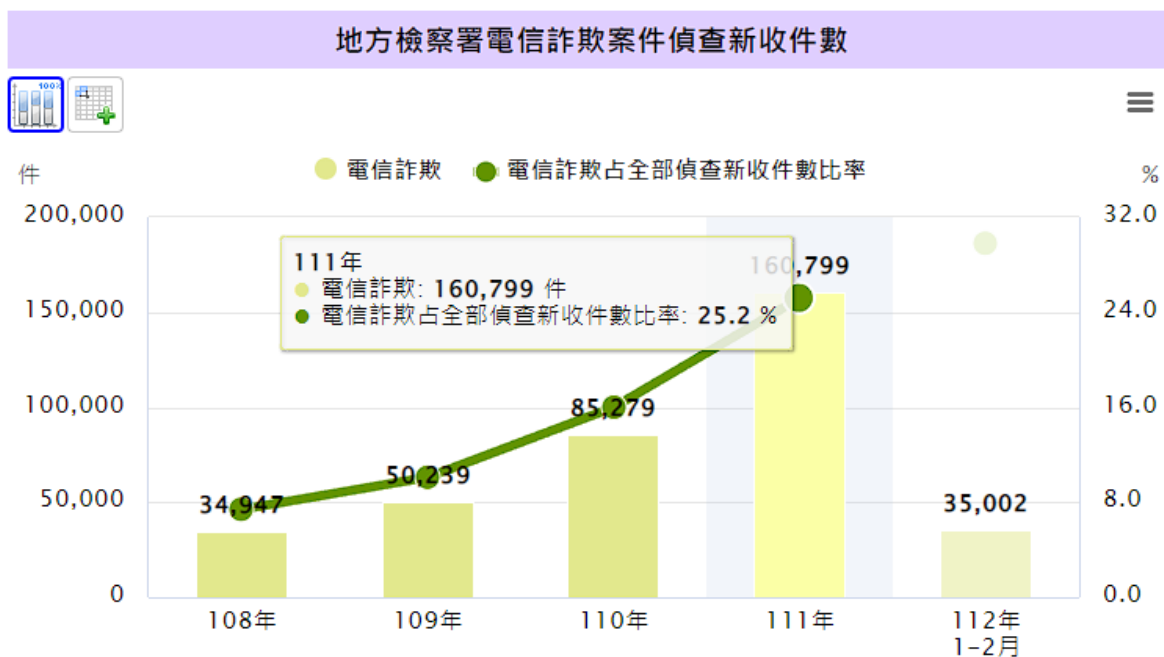
議題一、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防範

現今詐欺犯罪因應網路時代，已形成「犯罪網路化」、「犯罪國際化」及「金融數位化」等跨領域議題，而我國雖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也在去年 6 月由跨部會共組「打詐國家隊」。但政府每一次都宣誓會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打擊詐騙，但民眾被詐騙的情況真的有改善嗎？根據近五年詐欺案件與財損的統計，2017 年至 202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高居不下，詐欺案件財損也逐年提高，甚至 2022 年財損金額飆升到近 70 億元，財損金在這 5 年期間增長了七成。形成政府一再宣示帶頭打詐，詐騙案卻越打越多的荒謬情形。



(圖彙整自刑事局統計)

根據法務部網站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去年電信詐欺案約有 16 萬件，占所有新收件的比例是 25%，從 108 年到現在更是逐年飆升。



(圖出自法務部)

Q1：關於電信詐欺案飆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跟數位發展部，有做什麼機制監控，或是有具體的防堵策略？

最近人工智能的興起，已被不法人士大量運用於生產犯罪工具，目前技術已經可以達到自動化詐騙流程的「所有」環節。比如利用 AI 人工智慧語音技術建模技術，進行快速而客製化的犯罪內容產製，再撥打詐騙電話給隨機民眾，使民眾更容易受其蠱惑，目前在國外跟國內都有案例，可見人工智能用於詐騙產業已是現在進行式。

Q2：請教數位發展部，這種人工智能詐騙形式，對許多民眾來說還很陌生，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快速宣導，提醒大家預防的？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裁罰過輕 不痛不癢！



**iRent 40萬筆、
華航5千筆、
微風90萬筆、
恐有更多未爆彈。**

**iRent個資外洩40萬筆
「改正未達標」遭罰20萬**

**外洩達40萬筆個資只裁罰20萬？相
當於一筆個資只值5毛錢！**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網路詐騙、財損激增，
打詐國家隊應積極作為！**

詐騙犯罪猖獗 儼然成為國安危機

近 5 年網路詐欺件數、財損數及被害人數統計

	件數 (含補報 發生：件)	財損數 (新台幣元)	被害人數 (人)
2018 年	5,235	4.7 億	8,593
2019 年	5,633	6.6 億	8,917
2020 年	5,118	8.6 億	8,318
2021 年	5,177	14.3 億	9,958
2022 年	6,984	20.9 億	13,70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網路科技、
犯罪手法日
新月異，
政府應與時
俱進！**

牽涉多部會，彼此應積極協調防治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兒少網路安全誰守護？

兒少網路使用頻率激增，易淪為犯罪受害者



趨勢科技家長守護
保護孩子上網安全的免費工具

搜尋文字書、影像網頁防盜、研習管理、遠端管理、一對多管理、跨平台

為防止兒少瀏覽不當內容，教育部是否應有更積極作為？

兒少網路詐騙、性剝削案件頻傳，
每日平均高達5件！

應更積極推廣網路
守護天使並加強兒
少網路安全宣導。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現有資通安全法偏重IT規範， 缺乏對於OT安全的規範與保障。

資通安保不應僅限於IT，也應注重OT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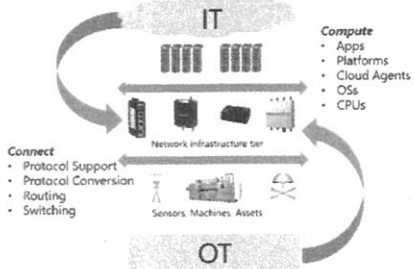
現有法規不見OT蹤影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IT與OT為資通安保的一體兩面！

應將OT Security明確納入法規範中

明確歸責安全維護的義務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資通安全

台灣AI政策規範為何？

iThome 2023/4/3
ChatGPT因隱私疑慮在義大利被禁，恐被罰2000萬歐元
義大利政府上週以非法蒐集用戶個人資料、侵害用戶隱私為由，對ChatGPT發出禁令，若ChatGPT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恐被罰款2000萬歐元。

Yahoo奇摩新聞 2023/4/7
憂ChatGPT讓學生思考力低下 日本文科省擬制定學校運用指引

中時社 2023/3/13
台大公布ChatGPT因應措施 建議課程大綱標示AI規範 | 生活
聊天機器人ChatGPT掀起熱潮，但也衍生疑慮。台灣大學今天公布「針對生成式AI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建議師生先溝通，釐清課程使用AI工具規範，...

義大利已宣布暫時禁
ChatGPT會

各國與台灣部分民間組織，積極因應AI，制定政策與指引
官方應做領頭羊，數發部相關對策？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華電信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3 案合併詢答，第二至三案僅進行詢答) 【4 月 10 日及 13 日二天一次會】

請數發部唐鳳部長、法務部次長備詢

一、電信詐欺犯罪五年成長 109%，打詐國家隊應加油！

本席看到內政部的報告裡提到光是去年 6 月 1 日至今年 2 月 28 日止，就透過與電信業者的合作平台攔阻 3,871 萬則詐騙簡訊，成效似乎非常良好。

但是根據刑事局統計，111 年網路詐騙案仍造成民眾超過 22 億財損，年增 13.66%，被害人數超過 1 萬 3 千人，增長幅度高達 6 成。並且 111 年全部詐騙案造成的民眾財損更高達 70 億元，5 年成長 75%。

另外根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電信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共 31 萬 9,767 人，從 106 年的 45,821 人，快速攀升到 110 年 95,674 人，5 年間犯罪人數成長 109%。顯然打詐國家隊必須加油！（PPT1）

Q1-1：根據行政院去年七月頒布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法務部在打擊詐欺的行動 KPI (PPT2)，112 年「查獲犯罪集團數」的目標僅僅較 111 年提高 3%，但近兩年犯罪人數成長都在 2 成以上，請問法務部次長這樣的 KPI 是否太小？

委員：查獲不等於起訴，本席認為法務部的 KPI 比較基礎太模糊，應該要更具體可行，才能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Q1-2：請問唐鳳部長，數發部是後來成立的機關，但是負責電商、第三方支付及遊戲點數三大產業之詐騙防制推動，您認為數發部是否應該加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有沒有問題？

委員：我認為數發部做為負責數位產業發展及資通安全的最高主管機關，除了本身主管的產業防詐，也要協助各部會防詐工作，對於打擊電信及網路詐騙責任非常重大，本席希望數發部要立即加入行政院打詐行動綱領的統籌機關。

請內政部（部長/次長）、警政署黃明昭署長備詢

二、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以年輕人為主，教育部卻缺席打詐國家隊！

根據法務部統計，電信詐欺恐嚇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六成最多，「單純車手」人數成長最快，5 年間增加 2.7 倍。（PPT3）最需要關注的部分是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只有 28.9 歲，其中以「單純車手」26.9 歲最年輕。較全般刑案有罪者平均年齡 40.9 歲，低了 14 歲。（PPT4）

Q2-1：本席認為年輕人熟悉網路且涉世未深，尤其面對經濟不景氣，更容易受到利用，請問打詐策略行動綱領的主責幕僚機關內政部，針對這種主要以年輕人犯罪的趨勢，行動綱領提出對策為何？

內政部擬答：都是由內政部製作宣導內容，請學校幫忙張貼宣導。

委員追問：這樣根本沒有效果，應該要從小從法治教育中，建立正確觀念避免誤蹈法網，本席認為行動綱領中統籌機關應增列教育部負責推動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請問內政部這部分是否可以修正？

小結：請內政部主動針對行動綱領持續滾動修正，納入教育部為統籌機關之一，才能發揮打詐國家隊的功能。

三、第三方支付、境外帳戶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成為詐財贓款金流漏洞。

另外詐騙集團改用第三方支付虛擬帳戶洗錢已成為新趨勢，比例迅速成長到 109 年列管 32,519 筆帳戶中，第三方虛擬帳戶已經高達 16,108 筆，接近五成。（PPT5）

Q3-1：針對詐騙集團使用第三方支付躲避查緝問題，本席也追蹤過經濟部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的進度，終於在今年一月一日生效，現在這個部分移到數位發展部，請問警政署目前這個部分落實情形如何？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部分虛擬帳戶，目前是否已經可以追查並列為警示帳戶？

警政署擬答：目前已依法洽請業者配合辦理

委員：請內政部積極截堵數發部產業署主管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部分漏洞，必要時也應增加

將數發部納入行動綱領的統籌機關之一。

Q3-2：另外歹徒也會利用台灣現行制度無法追查境外帳戶，也無法通報境外金融機構的漏洞，誘騙被害人匯款境外金融帳戶，每年高達上千筆，請問這一部分如何加強改善？

警政署擬答：警政署將制定「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未來針對台灣駐外使館無派駐執法人員國家，透過台警於當地警察面對面聯絡方式，加強跨國打詐及斷絕跨國電信詐欺犯罪。

委員：請警政署加速辦理。

最後請金管會（副主委）備詢

Q3-3：另外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的電子錢包，金流幾乎不可追查，近兩年也成為歹徒贓款洗錢的管道，相關案件從 739 件上升到 1,855 件，暴增 151%，請問金管會既然已經納管虛擬貨幣，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治管理規範和是可以提出？

金管會擬答：……。

委員：請金管會儘速提出管理規範。

結論：有鑑於疫情關係網路購物大幅增加，使得網路詐騙與盜刷犯罪再度攀升，本席在 110 年 7 月底三級警戒降級之後，就召開記者會，呼籲將打詐平台提升至行政院層級，才能跨部會合作有效防制避免詐騙氾濫成災；行政院終於在去年七月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我要再次呼籲政府，正視台灣惡劣的詐騙犯罪現況，積極強化打詐治本作為，務必拔除台灣詐騙之島的惡名。我也提出以下建議：

（一）數發部應持續強化個資防護網，防止個資外洩問題的頻繁發生，並與刑事警察局聯手打擊釣魚網站等網路犯罪。

（二）金管會應持續輔導銀行強化防詐騙金流移轉，並建立金流追蹤追討機制，保障民眾財產權；針對洗錢的部分也應儘速填補相關漏洞。

（三）請法務部強化執法，並研議提高詐騙刑責，務必讓台灣徹底摘下詐騙犯溫床的標籤。

主席：做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星期四（4 月 13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進行工程會業務報告，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壹、前言

澤成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深感榮幸。

本會依職掌及因應公共工程實務需求，除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並肩負「精進政府採購制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公共工程進行」及「健全公共工程管理」，亦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推行工程永續發展」及「協調解決工程問題」等主要任務，如：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務實解決流標、綁標、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協助機關辦理科技採購；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等，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貳、施政重點

一、精進政府採購制度

(一)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

1. 調高採購公告金額：考量物價波動幅度、提升採購效率、照顧特定族群（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權益及參酌國際標準，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金額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至新臺幣 150 萬元；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從新臺幣 10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另向各機關持續宣導，不得意圖規避採購級距有化整為零採分批辦理之情形。

2. 修訂採購文件範本：111 年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包括工程採購逾期違約金上限預設值由 20% 修正為 10%、修正爭議處理小組之組成方式、關鍵基礎設施履約人員之審核要求。

(二)協助機關辦理科技採購

1. 精進科技採購作業：鑒於科技採購與國安、資安相關，並為維持國家韌性之重要關鍵，為使各機關辦理科技採購（例如：資料庫開發），能符合共通之要求，本會將就各機關辦理科技採購應有之規範或需求，與數位發展部合作，列入招標文件範本，以增進科技採購之品質及效率。

2. 強化無人機管理作為：為避免發生近來機關辦理無人機展演活動，廠商使用無人機為大陸製，衍生國安、資安及飛安疑慮，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增訂無人機採購通案性規範，由機關納入個案招標文件，避免遺漏，並將持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無人機管理規範滾動更新，防堵安全破口。

(三) 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

1. 彙整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依採購流程彙整相關規定，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通函各機關落實注意。

2. 強化借牌圍標之防制：為使各機關更積極處理廠商疑有借牌之情形，列舉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通函各機關發現時應即啟動行政調查之機制。

(四) 運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

1. 持續建置工程履歷，提供外界查詢運用：本會建置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目前已有 13,850 家施工廠商之履歷資料可提供各界查詢運用，藉以督促施工廠商確實自我要求。

2. 推廣應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政府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案，將廠商過去履約情形納入評分，達成擇優汰劣之目標。

3. 精進擴充人員履歷，以利機關履約管理：綜整並擴充工程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研擬「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提供機關於辦理評選作業之參考，並可妥善履約管理，審查分包商及工地相關人員，藉以督促參與公共工程之人員自我惕勵。

(五)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 政府採購公告電子化落實採購公開及透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相關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111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機關招標、決標資訊 45.1 萬餘筆，落實採購公開、透明。

2. 推動電子領標減省廠商領標成本：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及廠商可隨時透過網路下載電子招標文件之便民服務，減輕廠商往返機關領標之人力與時間成本。111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之案件計 26.7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89.9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達 99.64%，而少數未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主要為機密採購或法人團體受補助之案件。

3. 推動電子投標增進採購效率：為便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參與政府採購，本會持續推動可不限時間及空間電子投標之服務，整體電子投標比率持續提升達 16.33%。為利廠商熟悉電子投標之作業，再就資格及規格單純之財物及工程採購，分別於 104 年及 110 年起推動簡易電子報價機制，由於涉及使用者之熟悉度與信賴度，111 年度財物及工程採購執行率分別為 57.41% 與 9.45%，〔超過本會訂定之目標值（財物類 40% 與工程類 3%）〕，將持續強化電子投標之便利性及信賴度，以增進採購效率。

4. 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增進採購效率：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書面訂購流程，可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111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20.6 萬餘筆，金額為 462 億餘元。

(六)精進採購稽核業務

1. 增加稽核比率：111 年督導全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 11,325 件，占全國總採購件數比率由 106 年 3.81% 逐年提升至 111 年 5.75%。

2. 提升稽核品質：訂定及更新「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協助稽核人員深入檢視問題及避免疏漏；抽查各稽核小組之稽核品質及成效，提出改善建議；採取專題式稽核，彙整共通性問題，提供採購機關知悉，避免發生缺失。

3. 發揮稽核效果：列管重點缺失並予複查，確保改善成效；將稽核結果回饋為預防措施，定期更新「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供各機關知悉防範，並施以教育訓練。

(七)推廣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1. 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減少契約條款認知歧異：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召開諮詢會議協處案件計 111 件，約七成採納本會之意見，適時化解機關與廠商間履約爭議，少數未採納者，部分為機關希以有法定效力之調解機制處理。

2. 加速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持續加強列管案件進度並落實回饋機制，且透過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自 109 年 4 月起更進一步不分採購類別，全面出具調解建議，以充分發揮調解功能；111 年調解成立案件計 238 件，調解成立率為 81%。

(八)提供專業鑑定及諮詢

於司法審理過程中，提供專業鑑定報告，快速釐清工程技術爭議，提升工程案件審判之效能與品質。本會於 111 年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案件計 29 件，並已完成 30 件（包括 110 年以前收案 8 件，另該部分案件均已結案。）。

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一)品管措施與時俱進

1. 落實檢驗停留點檢查：檢驗停留點是確認工程有無依設計圖施工之重要關鍵點，檢查合格者，方得續行下一階段施工項目，爰要求監造單位落實檢查，監造之技師或建築師應落實簽認與複核責任，並明確劃分工地履約監督權責與分工。

2. 釐清品質缺失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就品質缺失比率偏高項目進行分類，釐清發生原因並製作工程缺失態樣與改善對策，協助機關確實改善，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二)優化施工查核機制

1. 提升施工查核深度與量能：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提升至 10% 以上，並持續強化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深度及廣度，針對「職業安全」、「檢驗停留點」、「橋梁維護」及「工程材料抽驗」等，列為查核重點，確保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2. 施工查核品質提升：111 年全國計查核 4,819 件工程，查核比率為 11.88%，另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 75.1%，較 110 年 71.2% 提升 3.9%，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穩定提升。

(三)攜手民間力量督工

1. 建立民眾對公共工程缺失通報管道及處理機制：監督工程主辦機關檢討改進工程品質。111 年通報案件計 1,089 件，均已完成改善，並由主管機關確認後始予結案。

2. 辦理全民督工考核獎勵優良通報民眾及主管（辦）機關：自 110 年度全民督工全國 1,113 件通報案件中，評選出 8 位熱心優良通報民眾及 19 個執行績優主管（辦）機關，並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頒獎狀、獎牌等，肯定其對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提升的用心。

(四) 培訓品質管理人員

1. 訓練品質管理人員：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111 年度共計 358 期，培訓 15,017 人。

2. 辦理視訊教學提供便捷上課方式：因應疫情防治，自 110 年 7 月以視訊方式開辦課程，目前仍持續辦理，111 年開辦視訊班共 266 期（含實體視訊混合班）。

3. 強化新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

(1) 辦理土木工程職系公務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辦理公共工程之整體觀及正確態度，以充實新進公務人員所需之專業法令知識與實務執行能力。本會亦辦理座談，實地瞭解學習成效，進行意見交流，作為未來精進訓練之參據。

(2) 111 年錄取土木類高普考人員之集中實務訓練共 5 梯次，已於 112 年 2 月辦理完成 2 梯次，預計於 3 月 31 日完成所有梯次，共調訓 203 人。

(五) 辦理金質獎鼓勵優良工程

1. 第 22 屆金質獎辦理情形：111 年 12 月 22 日舉行頒獎典禮，第 22 屆得獎案件在導入新工法、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等方面均有良好績效，「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得獎 64 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得獎 17 件，「個人貢獻獎」計 11 人獲獎，「特別貢獻獎」則有 12 個單位獲獎。

2. 精進金質獎現行相關作法、優化獎勵規定：

(1) 增加主動查核機制：研議除查核小組查核外，機關可主動申請查核之機制，以避免未被查核案件無法參選造成遺珠之憾。

(2) 個人貢獻獎新增職人獎：為嘉勉基層職工，個人貢獻獎新增第 3 類，將工班職人列為獎勵對象。

(3) 新增 10 年及 15 年特別貢獻獎：為獎勵維持優良表現的廠商及主辦機關，擴大獎勵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 10 屆及 15 屆得獎之工程團隊。

三、加速公共工程進行

(一) 掌握公建計畫執行進度

1. 111 年度整體達成率 95.78%：列管計畫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共 287 項，經費 4,158.99 億元，111 年整體達成率 95.78%。〔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08 項（8,554 件工程標案），年計畫經費 3,331.84 億元，達成率 97.10%；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計有 79 項（2,369 件工程標案），特別預算 827.15 億元，達成率 90.48%。〕

2. 112 年度持續督導管控：列管計畫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

計畫」共 287 項，經費 4,753.86 億元，本會將納入督導會報管控，並請各部會確實依核定之作業期程辦理。

(二)主動協處公建計畫

1. 掌控進度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加強掌握預定、實際辦理進度，並針對異常或可能產生問題之案件，採取預警機制，研訂因應措施，依計畫推動。

2. 應依實際需求妥為分配預算：本會已請各機關應依實際工作需求妥為規劃執行進度，並分配至各月份，依訂定之里程碑管控執行進度，克服困難以達成計畫目標。

3. 依公建計畫類型訂定執行策略：

(1) 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工程經費。

(2) 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為編列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辦理發包施工。

(三)管控停工終解約工程

1. 強化停工終解約管控措施：依本會「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就停工、終解約案件每月通知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針對未執行金額較大之案件，每季召開會議，協助排除困難，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2. 復工或重新發包管控成果：111 年已使 68 件尚未執行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加速復工或完成重新發包，共計 347.70 億元政府預算重新投入公共建設，活絡經濟。

(四) 管控延遲付款案件：111 年廠商通報案件經查明後，屬延遲付款案件納入列管共計 38 件，其中已付款結案 36 件，付款金額 1.45 億元；另主動篩選 165 件，其中已付款結案 165 件，付款金額 10.75 億元。

四、健全公共工程管理

(一)確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

1. 研提防範施工中橋梁翻落措施：本會針對施工中預力 I 型梁翻落事故，就設計、施工及工序安排研提補位措施，訂定「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通函各機關辦理。

2. 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研擬精進措施，包含：實施勤前教育、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等，並與勞動部建立施工查核與勞動檢查橫向通報機制。

3. 加強工安查核重點及加重記點：將工程全生命週期可能發生之缺失，例如：規劃設計階段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訂定相關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及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職業安全管理計畫未落實提報、審查及執行、未訂定安全衛生檢驗停留點及工區防護措施未妥適等，納入查核缺失扣點表，列為查核項目；另針對查核常見或重複性工安缺失加重記點處罰。

(二)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 鼓勵重視維護管理納入金質獎：為鼓勵機關重視維護管理重要性，本會修正公共工程金質

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列獎項鼓勵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表現優異的團隊。

2. 實地抽查維護管理情形：本會建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與各機關合作提供民眾查詢維護管理情形，並持續盤點公共設施數量及維護管理資訊，就異常案件及重要設施辦理維護管理抽查作業。

3. 協調落實橋梁檢測及老舊橋梁整建：本會協調釐清相關中央部會認列地方橋梁之權責爭議，並協調推動「協助縣市政府老舊橋梁加速整建計畫（109 年至 111 年）」，目前已完成 100 座橋梁改善、餘 1 座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

(三)有效管理活用公共設施

1. 強化有效管理，主動清查並抽查確認：本會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著重要求各設施管理機關確實有效管理使用，每年至少主動辦理一次清查，以落實活用公共設施，並由各主管機關及本會雙重抽查確認。

2. 成立專案小組設法解決問題，推動活化：本會對於待活化案件成立專案小組，主動逐案瞭解未能活用原因，確認活化目標具體可行，掌握重點，解決關鍵問題，必要時至現場訪查，提供解決對策，已進行瞭解累計 429 件，完成有效管理使用 426 件，持續活化中 3 件，均有明確之活化方向及預計期程。

(四)加速地方災後復建工程

1. 統籌各部會辦理審議：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交由本會統籌相關部會辦理縣（市）政府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審議作業。

2. 即報即審加速完成審議 111 年案件：

(1) 已完成 7 場次颱風豪雨及地震復建專案：計有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宜蘭、花蓮及臺東共 8 個縣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共核列 1,303 件、經費約 74.78 億元。

(2) 專案主動審議 0918 地震復建工程：行政院已核定近 38 億元共計 264 項復建工程，協助花東地方政府加速復建工作。本會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即改變以往俟地方政府提出復建內容與經費、再由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現勘審議之作業方式，就受災嚴重的花蓮高寮、玉長、崙天及臺東寶華等 4 座大橋，由本會主動提前安排現勘，於災後 1 個月內完成審議，以加速地方重建工作。目前花蓮高寮、玉長及崙天 3 座大橋勞務採購均已決標，並如期開始設計作業，臺東寶華大橋原橋修復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決標。

3. 建立機制協助解決執行困難：針對地方公共設施之災後復建，本會已建立完整的提報、審議及管控機制，同時亦要求地方政府須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本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俾利即早發現問題，若執行遭遇困難，本會立即協調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協助解決，以加速完成各項復建工作。

(五)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

1. 為提升 CI 韌性，去年巡檢已有成效：為提升 CI 韌性，行政院去年要求各 CI 全面盤點脆弱節點、提出改善對策落實執行，並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地巡檢，已發揮督促改善之成效。

2. 延續去年經驗，建立常態性巡檢：為將去年專案巡檢內化為「常態性巡檢」工作，以持續發揮督促改善之效，本會自今（112）年起，協同國土辦規劃及執行各年度之巡檢工作。

3. 今年度擴增巡檢項目：為強化 CI 平時可穩定供應、災時可持續運作、災後可迅速復原之韌性目標，今年度特將電力、通訊、資安、無人機防制事項，增列為年度巡檢重點，並擴大邀請各專業部會協同派員參與巡檢工作，期能有效督促各機關提升 CI 韌性，保障國土安全與民生經濟之正常運作。

五、推行工程永續發展

本會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刻正研擬工程減碳整體機制，並擬從基本營建材料廠商自願性宣告產品碳排量為基礎盤點，併行如下作業，俾務實提出公共工程之減碳排量：

(一) 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

1. 本會已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提報從工程計畫開始至規劃設計、施工、維管等階段，都應將節能減碳觀念納入並提出具體作法，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執行。

2. 為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除於決標公告系統增列註記辦理情形外，亦將要求各機關填報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執行。

3. 為建立工程資材碳排放係數資料庫，刻與環保署合作鼓勵廠商自主性宣告產品碳排量。

4. 112 年列管再生能源計畫共計 7 項（年計畫經費合計 48.22 億元），除每月加強追蹤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如期如質完成。

(二) 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1. 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會同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於 106 年 7 月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共同推動於公共工程妥適運用各種再生粒料，迄今已召開 20 次推動小組會議，以掌握再生粒料整體去化情形。

2. 近期重要推動情形：

(1) 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量接近產出量：本會每月彙整具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潛在需求之公共工程標案清單，送請環保署提供地方政府媒合運用於公共工程。目前整體去化情形穩定，去化量接近產出量（111 年全年產出 75.8 萬公噸，去化 71 萬公噸）。另經逐縣市逐爐盤點後，111 年曾遭遇去化困難 3 縣市（新北市、彰化縣、基隆市）本會另提供解決對策及可使用工程案例，已順利協助其加速去化。

(2) 煉鋼爐渣去化量已大於產出量：經盤點氧化渣、轉爐石 111 年全年去化量（分別為 141 萬公噸、175 萬公噸），均大於產出量（分別為 123 萬公噸、163 萬公噸），且堆存量亦已逐年下降，穩定去化中。

(三) 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為

1. 加強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已要求各部會持續落實推動「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訓練課程，並納入案例宣導，另透過基本設計審議程序增列生態檢核事項、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契約範本」納入生態友善機制內容、工程施工查核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公共工程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理念等作為，促使工程人員於工程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2. 近期重要推動情形：為使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工作，各部會建立之生態檢核統一資訊公開平台更加友善完整，本會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研議「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草案）」，已邀集各機關、環團及技師公會召開研商會議整合意見，刻公告中，確認後即函請各單位參考。

六、協調解決工程問題

(一)源頭解決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

1. 源頭控管因應物價上漲：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以源頭控管方式，每月檢視砂石供需平衡，疏浚河川充分供應砂石，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及水泥貨物稅減半等，使混凝土得以量足價穩供應，對於受國際價格影響之項目（例如鋼筋、鋼構），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以因應物價上漲。

2. 兼顧整體策略，解決缺工問題：營造業人力以本地勞工為主，故須從本地勞工培訓及投入為根本，且考量本勞從業年齡有老化趨勢，亦同步檢討以外籍移工補充。本勞部分，本會已持續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及營建自動化、預鑄化等措施，以提升本勞待遇及尊榮感，並減少工地現場人力需求；移工部分，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之前提下，本會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公共工程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刪除計畫百億元門檻、個別契約門檻由 10 億元降為 1 億元，並增加適用類型包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發包之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等）。

(二)釐清流標原因務實因應

1. 釐清流標原因：本會自 107 年起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政府）5,000 萬元以上且流標 2 次以上之工程，或各部會推動重大建設計畫，邀集個案招標機關、上級機關、補助機關及業界專家，已召開 300 餘案專案檢討會議協處，並歸納分析流標主因為個案因素，包括「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

2. 務實提出因應對策：本會就上述個案因素分別提出「要求編列合理預算」、「宣導訂定合理工期」、「應避免綁標並合理訂定契約」及「通盤考量國家年度經費資源分配及廠商承攬量能」等因應對策，另通函各機關工程招標前應確實檢核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遇有流標時亦應務實檢討，屬預算不足者，應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等注意事項；並彙整「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提供各機關參考。

(三)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公共工程

1. 提供政府採購之因應措施，並請機關主動處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對招標、備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就契約面、工地管理面及公司經營面等三大面向，提供相關辦理原則、指引及處理方式，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降低疫情影響。

2. 強化宣導移工接種疫苗及加強相關防疫：本會已請各機關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強化宣導要

求公共工程之外籍移工疫苗接種，以全面提升疫苗接種率、保護國人安全及促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3. 提供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關於工期之處理方式：受 COVID-19 持續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阻礙工進，本會已提供簡易、明確、易執行之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工期及停工處理方式供各機關參採執行，有效銜接本會前已提供之第三級警戒期間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減少履約爭議。

(四)中央地方建設協調事項

1. 成立平台積極協調：為協調地方建設推動事宜，行政院成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溝通協調相關案件，俾利中央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順利推動，其中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由澤成以政務委員身分負責協調。截至 112 年 3 月已召開 75 次會議（含現勘），共計處理 182 案（宜蘭縣 91 案、新北市 68 案及屏東縣 23 案）。

2. 溝通協調成效案例：經協調完成相關案件多具有成效，謹舉例說明，例如突破全線整段高架整體施作問題，推動宜蘭縣鐵路高架化可行研究及綜合規劃、加速推動國道 5 號銜接台 9 線及蘇花改核定並啟動規劃案、協調南方澳大橋重建橋址（111 年 12 月通車）、協助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擴建經費、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增設綠 18、綠 19 公車路線停靠站；新北市五股交流道增設匝道及大漢溪左岸堤外道路工程；屏東縣興海漁港擴建計畫補助經費、屏東縣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等。

七、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一)落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施工依權責執行：業通函各機關自行辦理實施技師簽證之設計、監造事務，不應另委託技師辦理簽證，並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強化技師受託實際辦理與本科技術相關事務，方得簽證以示負責，不能夠只有借牌等等的狀況發生並刪除簽證規則第 7 條，機關自辦設計、監造業務時，回歸技師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俾利權責相符；工程施工階段依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落實執行，各負其責。

(二)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1. 精進協助業者各項作為並強化政府各資源之連結性：為針對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所遭遇之困難提供更有效之協助，本會精進「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之各項執行措施，除連結經濟部投資臺灣網站（InvesTaiwan）及外貿協會政府採購（GP）專案掌握全球市場動態外，並從市場資訊、人脈關係、法務會計諮詢、資金及技術之媒合等面向，提供更貼近業者個案需求之整合服務，以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2. 海外工程輸出已逐漸回復：111 年國內七大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8 件、約 168 億元，已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平，業者於能源、鐵道、建築開發、廠房設計等領域皆有所斬獲。

參、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爰積極協助各機

關排除公共工程推動上所遇到之困難與障礙，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並讓品質更為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近期並與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強化涉及國安、資安的設施管理及採購，維護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又此時正值疫情後經濟重啟之際，本會將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以增進經濟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附件：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上會期委員質詢及提案決議辦理情形

一、111 年 10 月 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邱委員顯智口頭質詢略以：「鑒於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限期有關機關應至遲於解釋公布日起 2 年內修正代金計算方式之期限將屆，相應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修正，工程會應提出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及完成修正前，針對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而顯然過苛之個案，酌定適當金額之相關辦理進度。」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已訂定代金課徵上限，為採購案之決標金額；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意旨，並避免發生代金金額過高而影響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意願，原民會 111 年 4 月 3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169341 號令，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明訂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得調整至採購金額；該要點並定義採購金額，指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所載決標金額。

（二）本會已擬妥採購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後續將配合保障法修法期程，併送行政院審議：

1. 原民會刻正就保障法現行規定企業於政府採購履約期間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之規定，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朝私部門常時即應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方向修法，而非僅限於政府採購之履約期間，以達促進原住民族長期穩定就業之目的，爰研議刪除保障法第 12 條，關於依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之規定。

2. 本會已配合保障法上開修正方向，檢討同步刪除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以避免保障法修正通過後與採購法規定不一致，產生法令競合，繼而衍生後續適用困擾。本會並已擬妥採購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後續將配合保障法修法期程，併送行政院審議。

二、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傅委員崑其口頭質詢略以：「花蓮玉里大橋、花蓮大橋多次流標，請專案協處。」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訂於 12 月 27 日召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予以協助，以釐清流標原因；本會訂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邀集交通部及主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相關工程產業公會，召開花蓮大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以釐清流標主因及採購預算是否合理，並研提因應對策供主辦機關參考，期能早日決標。另玉里大橋案已於 12 月 16 日順利開標。

（二）會後本會亦會持續追蹤，並先提供會議紀錄予委員國會辦公室參考。

三、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李委員昆澤

口頭質詢略以：「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工程會應有應對作為，避免影響地震後重建進度。」

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復建經費之核列符合實際需求：災後復建工程有因案制宜特性，各地方政府除可參考相關中央部會類案之每年最新工項單價資料外，本會也要求應逐步建立屬於自身地方政府合理工項單價，以利提升災後復建工程提報、現勘及核定之效率；另為避免偏遠地區以一般單價核列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地方政府得就個案特殊情形者，依實際需求提報並於現勘時向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充分說明，爰所核列復建經費原則上均符合實際需求。

(二)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本會已通函各機關招標前或流標後，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另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應評估是否修正計畫。

(三)研議配套彈性作法：本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機關因應物價調整致須辦理修正計畫之加速審議機制及本會基本設計審議之配套彈性作法」會議，提出配套彈性作法，於單純僅受物價影響修正計畫，基本設計審議與設計備標同時併行，以縮短行政流程及避免受物價波動影響範圍擴大。另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就重大計畫工程流標、修正計畫審議、基本設計審議、主辦機關公告招標併行作業等事項，討論或決議。

四、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魯委員明哲口頭質詢略以：「重大工程因預算不足而流標，主辦機關往往待多次流標後方檢討預算，是否能研議相關機制引導機關及早調整預算或直接按一定比率調高。」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政府採購法無規定多次流標後，始得調整預算：政府採購法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須經多次流標後，始得調整招標預算。

(二)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1.機關招標前，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

2.111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行政院重大工程流標檢討暨加速公共建設修正計畫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其會議結論二略以，如受補助地方政府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招標，係因物價上漲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執行困難，則得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合理性等審查後，修正計畫經費核實補助辦理。

3.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遇有流標，重行招標前，應確實檢討原因，其屬預算不足者，應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

(三)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關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其注意事項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381 號函各機關加強宣導。

五、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游委員毓蘭口頭質詢略以：「如何督導主辦機關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且不應為順利招標而犧牲公共工程品質

？」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機關及參與團隊應各負其責，發揮自身專業功能：機關及參與團隊，於公共工程各階段均應各負其責，發揮自身專業功能並分工合作，尤其主辦機關更應擔任關鍵角色，善盡督導及協調之責，不能全部依賴專案管理、設計或監造廠商。

(二)本會已訂定相關制度，確保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1.強化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機制：

(1)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強化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簽認與複核責任。

(2)如未落實檢驗停留點檢查，致有嚴重缺失，應要求拆除重作。

2.精進工地人員相關管理制度：藉由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俾各工程主辦機關勾稽工程人員適法性。

3.精進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1)本會已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增訂「施工查核以現場為主」。

(2)為加強查核丙等案件相關廠商之管理，本會已函請各機關將該等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3)本會每月辦理施工查核皆於工地辦理材料抽驗工作。

(4)本會參考前省住都局著作「施工缺失案例探討」整理施工缺失案例，提供各機關參考。

4.落實查察作業：

(1)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已建置異常警示專區，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

(2)各稽核小組可利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機制進行智慧選案，加強稽核。

六、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智傑口頭質詢略以：「1.為讓採購公平公正公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讓採購人員放心做決定，本席要求政風、主計要參與採購過程，目前成效如何？2.工程會應再思考如何精進不良廠商通報機制（例如與廉政署、政風合作等），杜絕該類廠商一再得標公共工程」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關於機關政風、主計參與採購過程，件數比率逐年增加已有成效：

1.採購法訂有主計或政風參與採購審查機制：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子法並明定，該小組開會時，得通知主計及政風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其他採購亦得準用。

2.近 3 年主計或政風人員參與巨額工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件數比率逐年提升：政府電子採購網自 109 年 4 月 24 日新增勾填政風或主計人員是否擔任小組委員或有列席會議之功能，以利掌握各機關政風及主計人員參與情形。經統計，109 年迄今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機關內部主計或政風人員參與之件數比率逐年增加，109 年為 36.59%、110 年為 40.54%、111 年為 50.36%。

3. 主計或政風人員參與可降低預算問題及廉政風險，本會同時函請各管機關加強宣導：主計人員熟悉預算法規，政風人員較能掌握廉政資訊，於公告前參與重大工程之審查，對降低採購人員風險及促使機關採購人員公正辦理採購，均有正面助益。本會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加強宣導所屬落實規定參與重大工程審查，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二) 本會已訂定各階段防弊機制，防杜貪腐情形，並採取強化採購品質機制，杜絕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

1. 採購法已有機關內部監辦機制，落實執行以降低採購弊端：

(1) 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通函各機關「政府採購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包含主計政風依法監辦採購程序。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未依法辦理採購，有懲處規定。

(3) 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2. 為杜絕不良廠商參與機關採購，本會採取以下措施：

(1) 精進工程履歷制度：本會建立之工程履歷制度已增加個人履歷以利人員管理，供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審查相關人員之履約紀錄時，作為評選分數高低之依據。

(2) 介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介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蒐尋有關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透過採購稽核機制，請招標機關確實依採購法相關機制辦理（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禁止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本會並持續追蹤處理情形。

(3) 介接工程相關資訊系統：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介接內政部營造業與工地主任管理系統，自動比對廠商提報之營造業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是否異常，並將進一步介接職安人員（勞動部）、技師（工程會）、建築師（內政部）等相關資訊系統，建立人員履歷供機關查詢。

(4) 利用資訊系統警示，各機關可隨時查察異常廠商：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已建置異常警示專區（項目包括：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件數較多且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清單、工程或勞務採購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及提供稽核小組、廉政署，防範弊端發生。各機關辦理採購，可隨時查察上開警示資訊，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亭妃口頭質詢略以：「中央機關補助地方的經費係基於當時物價水準，待地方機關發包時可能已有上漲，但常經過多次流標後才再提報物價調整，如何指導機關即時調整預算。」

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 中央補助款有考量物價調整款，因應履約過程之物價波動：中央補助地方經費，除基於當時物價水準編列外，另有考量補助核定至招標及履約完成之物價調整款，以因應履約過程之物價波動。

(二) 機關招標前依市場行情檢討當下物價波動，倘已逾補助當時之預測，得採行計劃修正與招標作業併行機制：

1.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機關招標前，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場。另遇有流標，重行招標前，亦應確實檢討原因，其屬預算不足者，應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

2.因應大型建設受物價波動影響增加經費，致有修正計畫必要，行政院已有加速計畫修正之機制：

(1)各計畫主辦機關因物價上漲致需增加經費，經提檢討後提報主管部會同意後，屬單純受物價影響致增加經費，需辦理修正計畫之情形，可提報「行政院加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專案小組」專案討論是否得併行招標。

(2)倘因應市場行情而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者，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合理性等審查後，修正計畫經費按比例核實補助辦理。

(三)關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其注意事項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381 號函各機關加強宣導。

八、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邱委員臣遠書面質詢略以：「現在全國在開工中的捷運工程有多少？招標中的案件有多少？流標 1 次以上的有多少？主要流標原因是甚麼？」、「國內有能力承包捷運建設的廠商有多少？是否已經滿載？」、「交通部王部長表示基隆捷運與汐東線 112 年第四季有機會一起發包，請問以現在看廠商負荷量，112 年底基隆捷運發包有沒有困難？」、「以現在物價通膨與缺工、缺料情形來做評估，110 年初估要花 425 億的基隆捷運，112 年物調後，工程會認為可能調漲的經費大約是多少？」

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全國捷運工程辦理情形及流標原因：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履約中（在建工程）之捷運類（含軌道）工程計 25 件，招標中之捷運類（含軌道）工程計 13 件。

2.依本會召開之捷運及軌道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綜整其流標原因包括招標機關未依標案路線特性編列合理預算、都會區施工未妥善規劃工程相關配合工作、招標資訊不明確、同時推出多件同性質工程致廠商承攬量能不足（詳後述）等因素。

(二)國內捷運建設承攬情形：

1.經分析近 10 年規模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捷運土建標決標情形，計有 9 家營造廠商較有經驗。

2.又分析上開 25 件履約中（在建工程）之軌道類工程總金額約新臺幣 2,176 億元，執行高峰在 111 年底至 112 年中，將於 112 年中至 113 年陸續竣工，工程主辦機關如能於 112 年中起招標，112 年底至 113 年初開工，較能銜接廠商之施作量能。

3.另本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納入考量。

(三)基隆捷運經費 425 億元包含預估物價調整費：交通部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研商鐵道局所報『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會議，會中交通部說明經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略以，基隆捷運與汐東捷運整合、採中運量捷運系統、臺北端地下延伸至南港等，計畫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425 億元，其中已包含物價調整費新臺幣 19 億 8 千萬元。如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其注意事項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381 號函各機關加強宣導。

(四)工程會將協助主辦機關辦理汐東線及基隆捷運工程：

1. 汐東線業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新北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如有流標情形，本會將適時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釐清問題並提供因應對策，俾如期如質推動工程。

2. 基隆捷運目前尚未提報行政院，相關規劃內容尚未定案，本會將於後續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審議階段予以協助，提醒交通部應確實編列相關經費；如有流標情形，適時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釐清問題並提供因應對策，俾如期如質推動工程。

九、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椒華口頭質詢略以：「桃園大溪內柵國小重建工程疑有營建廢棄物回填及變賣有價料一案，有監造單位未盡職責之情事。」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函復委員略以：

本會 111 年 11 月 8 日訪查「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瞭解，查處意見如下：

(一)有關民眾質疑有用營建廢棄物回填部分，已完成改善，惟本案土方規劃可有更佳作法：

1. 經市府新工處比對檢舉照片及日期，拍攝當日現場係進行既有北棟校舍拆除後產生之營建混合物分類及搬運作業過程，並非回填廢棄物。

2. 另市府新工處表示，考量既有北棟校舍拆除地下構造物後原土回填量不足，尚需填補原地下構造物空間，且本案實際拆除運棄數量已大於契約規定拆除運棄數量，爰依契約規定同意施工廠商得依施工規範規定將拆除產生之營建混合物處理後回填，惟經市府新工處 2 次開挖查證，確有發現夾雜些許大尺寸混凝土塊、廢塑料，施工未符合規範規定，廠商已完成改善並提報市府新工處備查，後經市府環保局再開挖，已無夾雜廢棄物情形。

3. 北棟校舍原土回填量不足之規劃可有更佳作法，若將南棟校舍開挖後餘土暫置，回填北棟校舍拆除後所需填土量，可達工區內土方平衡，並避免採用營建混合物處理後回填，造成民眾質疑及誤解。

(二)有關民眾質疑有違法運出有價土石方變賣部分，未有明確事證：

1. 經市府新工處比對檢舉照片及日期，照片所拍攝車輛為當日清運廢棄物之車輛。

2. 經查本案北棟校舍拆除工程，地面下僅挖除地下構造物（獨立基腳及地梁），再將原土回填，爰契約無規劃土方挖填數量，另經檢視市府新工處及環保局 3 次開挖照片，除前 2 次開挖有發現夾雜些許混凝土塊、廢塑料之情形，大多為原土回填（以礫石及土為主），爰查無明確有運出有價土石方之事證。

(三)有關監造機制應訂明確一節，相關規定已有明訂：

1.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處理，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分別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據以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流向管制，與管理營建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清除、處理以及流向管制。

2.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 02220 章工地拆除及 02300 章土方作業，已分別訂定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含廢棄物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與土方工程中開挖土石方及填方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提供各採購機關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3.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2 條附件 1 已載明，監造單位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應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情形。

十、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椒華口頭質詢略以：「金質獎之職安評分項目，只要求 3 年內無職災，另要職安罰款累積 75 萬元才不能參選，標準應再檢討。」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辦理金質獎目的及主要評審項目：

1.目的：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品質之執行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

2.主要評審項目：依 8 項指標進行評審，如品質管理（制度/施工）、進度管理、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環境保育、創新科技及職業安全等項目。

(二)加強重視職安，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要點）就推薦案件職安部分之資格審查及評審標準，參考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安獎要點）之規定及標準進行修正，並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函頒，重點說明如下：

1.111 年 7 月 21 日前金質獎要點規定：推薦資格審查：僅規定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2.加強重視職安，參考勞動部辦理金安獎之廠商推薦資格經驗，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修正金質獎要點，增加列入職安方面之推薦資格及評審分數外減項目：

(1)推薦資格：新增查核（抽查）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2)評審分數外減項目：新增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 3 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 6 月 30 日往前推 3 年前之 7 月 1 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 3 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 1 分，另三人罹災扣減 1 分，每增一人罹災扣 0.33 分）。

3.將持續檢討精進：有關金質獎之職安評分項目，要求 3 年內職業災害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款累積 75 萬元之門檻，係參考勞動部辦理金安獎之經驗及規定，後續將依辦理金質獎實地評審、得獎情形及相關職安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檢討精進，除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外，亦提升工地職業安全，以保障施工人員之工作安全性。

十一、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椒華口頭質詢略以：「有關監察院報告顯示之工程人員租借牌問題，應落實人員資料介接及確認，請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已研擬並辦理強化工程人員資料介接及確認之管理具體措施：

1.介接各項資訊系統建立主動示警機制：本會相關資訊系統已能自動比對工地相關人員之適法性，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有效管理工地相關人員。

2.詳實審核工地相關人員：本會已函請各機關詳實審核所屬公共工程設置之工地相關人員人數及資格，以防杜相關工程人員違法兼任之情形。

3.訂定廠商租借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本會已列舉廠商於採購階段與履約階段可能租借牌轉包之情形，並指導機關如察覺廠商有租借牌之處理方式。

4.優化工程履歷機制：本會已優化現行公共工程履歷制度，可遏止不良紀錄人員透過其他廠商名義繼續參與公共工程。

(二)已要求工程主管機關落實查核與稽核作業：

1.訂定重點項目檢核表：本會已針對租借牌查察重點，訂定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之重點項目檢核表，協助工程主管機關有效率執行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作業。

2.強化選案原則：強化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之選案原則，俾有效監督公共工程落實履約。

十二、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趙委員正宇口頭質詢略以：「地震造成橋梁工程災害，監造是否有責任，應有明確監造機制，並加強查核施工品質。」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結合各主管機關法令，包括監造在內均應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並落實執行：

1.本會已建立三級品管制度，就「監造」部分，應依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契約約定執行監造人職責，監督、查證廠商按圖施工。就「施工廠商」部分，應依營造業法設置相關工程人員執行按圖施工及品質控管工作，而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督導履約及施工。

2.本會已針對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各單位之權責訂定分工表，並由各機關納入契約，要求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二)監造未落實執行應負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由主辦工程機關負責監督執行：

1.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

方遭受損害之責任。」第 88 條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已明定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3. 監造單位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機關遭受損害，應依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追究其責任，並依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1 號函，將監造不實之專門技術人員（含建築師及技師）報請懲戒，並依個案實情移請司法機關調查處理。

（三）已加強查核施工品質：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所建立三級品管制度第三層級，由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之施工查核小組就所屬公共工程之品管制度、施工品質及進度等面向進行綜合評分，以確保工程品質。其中就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之品質管理制度、監造作業及進度控管等履約事項，應確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十三、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趙委員正宇口頭質詢略以：「廠商利用最低價搶標，得標後用劣質材料提供給機關，影響公共工程品質，這方面工程會要注意。」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要求公共工程材料抽（檢）驗編列費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 13 點第 4 款已定明相關規定，將持續要求各主辦機關確實辦理。

（二）廠商應辦理檢驗、監造單位應辦理抽驗：品管要點第 13 點第 6 款已規廠商應辦理材料設備之檢驗，監造單位應辦理材料設備抽驗等工作，將持續要求工程團隊落實執行。

（三）若使用劣質材料影響工程品質，將依規定進行處置：

1. 品管要點第 16 點已規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撤離要件：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2. 品管要點第 17 點規定，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

（四）加強辦理施工查核：本會與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材料抽（檢）驗作為查核項目，且工程才夠契約範本亦納入相關材料使用規定，如有缺失，將要求改善或拆除重作。

十四、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委員俊憲口頭質詢略以：「全民督工不能因為是私部門埋設管線造成道路不平整，就以民間工程而不在管轄範圍，應予以改進。」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私部門埋設管線（含寬頻管道等）造成道路不平整之缺失均屬於全民督工通報範圍，該

等通報案件均有登錄於全民督工通報平台，並視通報案件缺失位置分案予路權機關依道路挖掘管制機制要求管線單位確實改善。

(二)上開案件分案予路權機關處理後，本會將定期檢視其結案內容，若機關回復有「非屬公共工程，不在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範疇」等類似內容，本會將不同意結案並退回予路權機關確實依道路挖掘管制機制要求管線單位改善，列管直至改善完成。

十五、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素月口頭質詢略以：「金質獎評選要件為何，得獎工程卻有龜裂發生，則得獎應要取消，使金質獎名實相符。」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要點）已訂有評審標準，及取消得獎資格之規定，以促使施工團隊保持優質之施工品質，說明如下：

1. 評審標準分為 8 項指標

(1)品質管理（制度/施工）：主（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承攬廠商之三級品管制度。

(2)進度管理：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及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3)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從規劃設計、履約管理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考量品質之周延性。

(4)節能減碳：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及周延性。

(5)防災與安全：工地安全衛生及工地災害預防之落實度及周延性。

(6)環境保育：環境維護、生態保育及公民參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7)創新科技：創新挑戰及科技運用。

(8)職業安全：重大職業災害。（評審分數外減項目）

2. 已有取消得獎資格規定：

(1)依金質獎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2)依金質獎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或維護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或維護設施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二)確實檢視，使金質獎名實相符：金質獎得獎案件如有嚴重設計、施工或維護問題，本會將確實檢視，並依金質獎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資格，以確保得獎案件之品質。

十六、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李委員昆澤口頭質詢略以：「優化工地環境，減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危害事故發生，就職安不安

全動作原因要加強勞工訓練，墜落倒塌要加強現場查核以完善工地安全設施。」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從源頭做起，加強勞工職業安全教育訓練，避免職安不安全動作，防止職災發生，相關規定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明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以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能，降低職業災害。

2.政府採購法及計畫審議規定：

(1)「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已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2)「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等已規定設計時應納入工地安全衛生費用（包含管理、宣導、訓練、防護具等）。

3.品管要點及查核規定：增訂「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要求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注意事項，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需求訂定工安檢查事項。

4.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

(二)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加強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防止墜落倒塌等意外災害發生：

1.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執行及檢查情形：依據勞動部 110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報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雇主對相關工作場所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占 22.27% 最高，其中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占多數。違反規定者，均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

2.要求量化編列預算，列為基本設計必審項目：本會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能妥善設置及執行，已要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針對安全衛生設施應妥為規劃設計且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覈實編列，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另前述安全衛生設施規劃設計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亦已列為本會計畫基本設計審議時必審項目，以督促機關確實執行。

3.依規定執行工程查核，並將職業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納為查核重點：

(1)本會已請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查核作業時，將工地職業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納為查核重點，亦要求檢視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點）落實執行情形。

(2)針對查核常見或重複發生之工地管理及職安缺失，加重記點扣罰，要求廠商重視職業安全之重要性，確實改善，落實工地安全管理。

4.查核結果回饋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施工查核結果涉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防護措施等缺失項目（如倒塌、崩塌、墜落、物體飛落、被撞、工作場所災害等），被處以記點

者，回饋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加強與職安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

(三)職業安全情形有改善：統計 111 年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之工地職業安全缺失，與 110 年相較，嚴重缺失記點數（扣點數/查核件數）由 110 年度平均每案 0.13 點下降至 111 年度 0.11 點，顯示職業安全執行情形已漸有改善。本會仍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強化並監督落實工程品質、進度、工地安全設施及教育訓練，確保公共工程於安全無虞前提下如質如期完成。

十七、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游委員毓蘭口頭質詢略以：「918 地震造成八德運動中心損壞、新竹棒球場缺失、三接沉箱破損案等、新竹香山賞蟹步道啟用 16 個月就出狀況、台南港尾溝溪工程完工 19 天就崩塌等等，其工程品質不該如此，縣市政府不能只爭取經費就放任不管，應加強監造作業。」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共同善盡「品質查證」責任：依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同屬品管制度第二級，應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善盡「品質查證」責任。

(二)工程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受補助案件，確保其工程品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要求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爰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之工程，亦屬查核工程之範圍內。

2. 為提升地方縣市政府受中央部會補助案件之工程品質，本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及中央補助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受補助案件，以提升該類案件工程品質。

(四)強化監造權責，明確工作事項：

1. 明訂監造單位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及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之檢查、簽認、督導（複核）等規定，以及相關懲處機制。

2. 本會已修正品管要點，強化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簽認與複核責任，俾落實工地履約監督權責與分工，提升履約管理品質，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十八、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洪委員孟楷口頭質詢略以：「新竹棒球場及八德運動中心缺失查處情形請於一個月內提出來。」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本會已實地訪查新竹市立棒球場及八德運動中心工程缺失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 111 年 8 月 10 日訪查新竹市立棒球場：經實地訪查瞭解並研析各項缺失發生原因，涉及工程設計（未依統包需求書規定或未考量使用需求設計）、施工（施工作業未完成、施工介面未整合或養護時間不足等）至營運維管（OT 廠商維管作業疏失）各階段問題，亦有複合性問題（

設計及施工綜合因素），另尚有配合需求調整（球團需求、民眾觀感）及報導誤解（非缺失）項目。本案工程相關缺失新竹市政府皆已有改善對策持續改善中，已請該府嚴格檢核改善結果，並請教育部持續督導，本會持續追蹤。

2.111 年 10 月 26 日訪查八德運動中心：經歸納原因為設計未周延，5 樓羽球場採障板天花板設計，其骨架設計間距（主架 90cm 及副架 120cm）與屋頂 C 型鋼梁設計間距（80cm）不一致，導致施工時無法全部鎖固於 C 型鋼梁，部分鎖固於強度較低之烤漆鋼板上，致使結合強度不足。另查損壞之天花板係為 5 樓頂樓層，因其屋頂係採屋面複層式防火組合系統設計，屋面上、下層皆為烤漆鋼板，中間層為防火玻璃棉，下層鋼板無法使用火藥擊釘鎖固，僅使用自攻螺絲鎖固，造成鎖固強度降低。經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考量減少影響營運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已完成復原風管及地坪，5 樓天花板部分暫不設置，尚不影響觀瞻及使用功能，已交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重新開放使用中。

(二)已個案督導市府工程各階段管理注意事項，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通函各機關要求天花板耐震設計。

十九、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劉委員權豪口頭質詢略以：「918 地震後造成花東地區橋梁受損，基於地震不可預測，有無辦理橋梁檢測作業及檢測頻率多久一次，及辦理橋梁檢測的督促及考評業務，請工程會重視。」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目前已有橋梁檢測上位規範，各級橋梁定期檢測以兩年為原則，並適時辦理特別檢測及詳細檢測：

1.定期檢測：新建橋梁應於完工使用後二年內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爾後定期檢測之間隔以兩年為原則。

2.特別檢測：於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或巡查發現顯著異狀及公路養護管理機關、公路養護單位認為必要時辦理之。

3.詳細檢測：橋梁於定期檢測或特別檢測後，認為有必要時進行之。

(二)目前已訂有「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律定各級單位權責，各司其職：

1.中央所管橋梁：由中央之養護單位養護、其上級機關考核、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相關考核及養護情形。

2.地方所管橋梁：由地方之養護單位養護、地方主管機關考核及督導相關養護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定期評鑑。

(三)本會已通函提醒各機關落實橋檢並持續辦理抽查：

1.通函要求震後橋檢：本會 111 年 10 月 17 日通函各級機關就所管橋梁參照相關規範，針對 0918 地震造成橋梁之結構影響辦理相關檢測及補強，以確保通行安全。

2.本會將持續辦理橋梁維護管理抽查：為落實各級機關重視維護管理，本會將持續抽查橋梁維護管理情形，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二十、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蔡委員易

餘口頭質詢略以：「三級警戒後至今，因疫情造成公共工程延宕，廠商應如何舉證？機關如何認定？」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公共工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開會研商，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8 號函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以下簡稱處理方式）供各界參考。

(二)廠商舉證及機關認定事宜：

1.計算方式：

(1)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2)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A.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B.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3)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三)專人回覆說明：有關公共工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影響工進，有須辦理展延工期或停工等事宜，如各機關（構）、監造單位或廠商有相關疑問，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pcc.gov.tw/>，路徑為：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因應 COVID-19 公共工程相關防疫措施資料）或電洽本會由專人協助說明。

二十一、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略以：「修改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將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資訊納入評選項目有其必要性。工程會訂定之「不予推薦廠商」標準過於寬鬆，針對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進行檢討，並提供書面報告予交委會，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復委員略以：

公共工程金質獎推薦基準及評審標準，有關職安部分已比照勞動部金安獎規定：

(一)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要點）之推薦基準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已規定，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始得推薦參選金質獎。

(二)為加強重視職安，金質獎要點已比照全國職業安全最高主管機關勞動部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安獎要點）相關規定進行修正，並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函頒，增加列入職安方面之推薦基準及評審分數外減項目，重點說明如下：

1.推薦基準：新增查核（抽查）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

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比照金安獎要點）

2. 評審分數外減項目：新增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 3 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 6 月 30 日往前推 3 年前之 7 月 1 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 3 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 1 分，另三人罹災扣減 1 分，每增一人罹災扣 0.33 分）（比照金安獎要點，並量化扣分標準）

（三）結語：公共工程金質獎有關職安部分已比照勞動部金安獎之規定辦理，後續將依金質獎實地評審、得獎情形及相關職安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滾動檢討精進，除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外，亦促使廠商重視工地職業安全，以保障施工人員之工作安全性。

二十二、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劉委員世芳等 3 人擬具之臨時提案 3：「請工程會邀集國科會、內政部、交通部等地震研究單位、防災單位研議是否引進地震監測系統裝設於高風險之公共設施（尤其是年代久遠之橋梁、高架道路等公共工程），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且研議中央監測管控中心成立之可行性。」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委員略以：

本會已彙整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所管公共設施之地震監測、管控等事項，綜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現行監測管控作法：

1. 交通部所管橋梁：交通部建置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已與中央氣象局連線，地震發生時會同步接收各地震度資訊。另交通部目前共有 37 座橋梁建置監測設備，其中高公局 9 座（8 座為預力箱型梁橋、1 座鋼索橋梁）、公路總局 28 座（鋼索橋梁）。

2. 經濟部所管高風險公共設施：經濟部提出水庫、天然氣廠、核電廠等均已設有地震監測儀器。

3. 未設置監測儀器之高風險公共設施（含橋梁）：其他未設置監測儀器部分，本會已邀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商。

（二）成立中央監測管控中心尚未達共識：有關成立一處中央監測管控中心，統一由一個單位集中管控辦理乙節，事涉各機關相關權責、高風險設施之特殊性與機敏性等議題，對於統由一中心辦理，各機關尚未有共識。

二十三、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劉委員世芳等 3 人擬具之臨時提案 4：「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發『全方位全橋光纖監測系統』可 24 小時全方位監測橋梁狀態；請工程會於 2 個月內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有關機關，盤點國內橋梁設置光纖監測系統之狀況，並研議橋梁全面設置監測系統之可行性。」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委員略以：

本會已彙整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所管公共設施之地震監測、管控等事項，綜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現行監測管控作法：

1. 交通部所管橋梁：交通部建置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已與中央氣象局連線，地震發生時會同步接收各地震度資訊。另交通部目前共有 37 座橋梁建置監測設備，其中高公局 9 座（8 座為預力箱型梁橋、1 座鋼索橋梁）、公路總局 28 座（鋼索橋梁）。

2. 經濟部所管高風險公共設施：經濟部提出水庫、天然氣廠、核電廠等均已設有地震監測儀器。

3. 未設置監測儀器之高風險公共設施（含橋梁）：其他未設置監測儀器部分，本會已邀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商。

（二）光纖監測有其特點，國內已有應用案例：光纖有耐久、耐候、穩定、不受電磁波擾、儀器靈敏等特點，國內橋梁已有部分應用案例。根據國震中心表示主要應用於高鐵設施，可監測傾斜後，換算高程變位及沉陷量數值。

（三）交通部建議全面（光纖）監測需考量設置及維護成本：交通部考量目前橋梁相關監測項目包括：索力、沉陷量、位移（伸縮量）、溫度、應變、傾斜、高程變位等項目，已可藉由相關感測儀器所量測資訊瞭解橋梁長期結構變化趨勢及安全性，爰該部建議如採全面設置（光纖）監測系統，應妥予考量設置及維護成本。

二十四、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椒華口頭質詢略以：「有關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應予區分並訂立妥適允收標準。」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召會協商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協商獲致共識，相關結論概述如下：

1. 查獲違法棄置之土石方，依各主管機關會勘認定之結果處理：查獲違法棄置之土石方，應先由環保、建管及土地管理等單位會同現勘確認其組成，如發現土石方中含有雜質，無論摻雜比例，考量行為人已違法在先，主管機關應即依廢清法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等）予以處罰。該違法棄置土石方因屬營建混合物，須進入再利用機構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分類處理為土石方、資源物及廢棄物後，再依既有規定處理或再利用。

2. 至於攔檢查獲違規之土石方，已請營建署會同環保署於 1 個月內訂定土石方攔檢之雜質認定標準：為利執法單位判定查獲之違規土石方是否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可送往土資場再利用，或屬營建混合物需送往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分類處理，已請營建署會同環保署於 1 個月內，訂定土石方攔檢之雜質認定標準。並請環保署應同步加強地方環保機關及相關執法單位之執法教育訓練。

（二）營建署預計 111 年 12 月中旬提出土石方攔檢之雜質認定標準（草案）：經洽營建署表示

，該署刻正蒐集地方政府之執行方式，預計 111 年 12 月中旬可提出前開認定標準草案。本會將持續追蹤營建署及環保署訂定前開認定標準之辦理情形，倘有其他需協調事項，再由本會召會協調處理。另本會續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19 次會議提出解決土石方濫倒之改善建議，請營建署應逐縣市確認營建廢棄土最終去化量能是否充足，並主動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流程之合理性，並請環保署從末端稽查營建廢棄土濫倒案件，以供營建署檢討改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流程。後續將由本會持續追？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二十五、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劉委員世芳口頭質詢略以：「請工程會於 1 個月內（11 月 14 日前）提供花東地區那些橋梁已可人車通行，那些橋梁仍具危險性等相關資訊。」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復委員略以：

今年 9 月 18 日臺東地震重創東部交通，造成多處橋梁受損，花東地區那些橋梁可人車通行，那些橋梁仍具危險性（詳附表）說明如下：

（一）鐵路系統橋梁 2 座修復中：目前台鐵花東線玉里—富里間路線仍中斷無法通行，主要係因受到地震衝擊，造成新秀姑巒溪橋主梁位移與樂樂溪橋橋墩混凝土受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緊急發包辦理修復工程，預計在 112 年 1 月 18 日前恢復慢速通車。

（二）公路系統橋梁 5 座全面禁止人車通行、2 座部分通行、15 座局部損壞仍可人車通行：

1.5 座全面禁止人車通行：

（1）花蓮縣高寮、玉長及崙天大橋因受損嚴重須拆除重建，且具有危險性均已全面禁止人車通行。該 3 座橋梁復建方案及經費需求，經本會 10 月 7 日召開經費審議會完成審議後（由中央全額補助），並經行政院於 11 月 9 日核定在案。

（2）花蓮縣長富大橋及萬寧陸橋，因橋梁引道損壞，雖無危險性，引道未修復前目前已全面禁止人車通行。本會已於 11 月 9 日召開復建經費審議會完成審議，並要求花蓮縣政府立即辦理各橋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利各復建工程能儘速完成，恢復其原有安全通行功能。

2.2 座部分通行：

（1）台 9 線 278K 玉里大橋北上線因支承位移、橋台伸縮縫隆起等因素而封閉，並改由南下線雙向通行。玉里大橋已完成橋梁檢測，復建經費約 2000 萬元，預計 112 年 3 月中旬完成。

（2）臺東縣寶華大橋因受損嚴重須拆除重建，惟於新橋施工期間，考量當地民眾交通往返需求，原橋進行必要的修復補強開放週遭居民輕型車輛（總載重量 < 3.5 公噸）及行人臨時通行。該橋梁復建方案及經費需求，經本會 10 月 7 日召開經費審議會完成審議後（由中央全額補助），並經行政院於 11 月 9 日核定在案。

3.15 座局部損壞仍可人車通行：花蓮縣泰林大橋等 15 座橋梁經調查目前雖有局部損壞，惟目前無危險性，可人車通行，本會已於 11 月 9 日召開復建經費審議會完成審議，並要求花蓮縣政府立即辦理各橋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利各復建工程能儘速完成，恢復其原有安全通行功能。

附表：0918 震災後花東地區橋梁通行安全調查表

項次	主辦機關	橋名	橋梁位置	毀損狀況	人車是否可通行	目前是否具危險性	備註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樂樂溪橋	花蓮縣玉里鎮	8 處橋墩頂部混凝土剝落	否	是	維修中，預計 112 年 1 月 18 日前恢復通車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秀姑巒溪橋	花蓮縣富里鄉	15 跨上構大梁均有橫向移位、帽梁止震塊、混凝土墊、橡膠支承墊大部分破壞	否	是	維修中，預計 112 年 1 月 18 日前恢復通車
3	花蓮縣政府	花 68 線高寮大橋	花蓮縣玉里鎮	橋墩損壞及橋梁傾倒	否	是	行政院已於 11 月 9 日核定復建經費
4	花蓮縣政府	花 75 線玉長大橋	花蓮縣玉里鎮	多數橋墩損壞，橋梁雖未傾倒，但橋墩已無承載能力	否	是	行政院已於 11 月 9 日核定復建經費
5	花蓮縣政府	花 78 線崙天大橋	花蓮縣富里鄉	上部結構 6 跨落橋及橋面錯位	否	是	行政院已於 11 月 9 日核定復建經費
6	花蓮縣政府	花 73-1 鄉道長富大橋	花蓮縣富里鄉	引道損壞	否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7	花蓮縣政府	萬寧陸橋	花蓮縣富里鄉	引道損壞	否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8	公路總局	玉里大橋	花蓮縣玉里鎮	北上線支承位移、橋台伸縮縫隆起	北上線封閉、開放南下線雙向通車	是	維修中，預計 112 年 3 月中旬恢復通車

9	臺東縣政府	東 33 線寶華大橋	臺東縣鹿野鄉	橋體結構多處受損及橋面錯位	管制 3.5 噸以上車輛禁止通行	是	行政院已於 11 月 9 日核定復建經費
10	花蓮縣政府	泰林大橋	花蓮縣玉里鎮	橋墩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1	花蓮縣政府	春德橋	花蓮縣玉里鎮	橋墩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2	花蓮縣政府	花 55 線西全橋	花蓮縣光復鄉	伸縮縫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3	花蓮縣政府	花 61 線秀山大橋	花蓮縣瑞穗鄉	橋墩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4	花蓮縣政府	花 74 七通橋	花蓮縣富里鄉	擋土牆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5	花蓮縣政府	富田橋	花蓮縣富里鄉	伸縮縫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6	花蓮縣政府	花 73 鄉道卓富大橋	花蓮縣玉里鎮	引道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7	花蓮縣政府	193 縣道萬麗橋	花蓮縣玉里鎮	橋墩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8	花蓮縣政府	193 縣道瑞穗大橋	花蓮縣瑞穗鄉	引道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19	花蓮縣政府	花 74 線金昌橋	花蓮縣富里鄉	橋台基礎沖刷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20	花蓮縣政府	景平 3 號橋	花蓮縣富里鄉	橋台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21	花蓮縣政府	富榮橋	花蓮縣富里鄉	橋面路面龜裂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22	花蓮縣政府	中興二號橋	花蓮縣富里鄉	橋台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23	花蓮縣政府	奮起橋	花蓮縣富里鄉	橋面路面龜裂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24	花蓮縣政府	頂埔橋	花蓮縣富里鄉	橋台損壞	是	否	已完成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二十六、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素月口頭質詢略以：「有關大樓外牆因為熱脹冷縮造成磁磚掉落，這個部分應該也是跟氣候變遷有關，因為現在氣溫有時候溫差都相差十幾度，所以部分公共建築物會有這種狀況發生，這也涉及到公共安全，當然大樓外牆磁磚是其中一部分。工程會是不是也應該去思考相關工程技術在氣候變遷之下，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個部分工程會有去思考過嗎？」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本會已建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確保施工品質。

本會已建立三個層級品質管理架構：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查證」、工程會及工程主管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各層級應落實應盡職責，確實依規定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

(二)針對防範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本會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完善管理制度，具體措施如下：

1.外牆磁磚已屬應施檢驗建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公告「外裝壁磚」為應施檢驗商品，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商品必須取得符合該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並由該局赴工廠實施檢查，完成檢驗程序，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上銷售。「外裝壁磚」之檢驗標準為 CNS9737「陶瓷面磚」，已要求外裝壁磚背面要有背溝，以強化安全度，避免因熱脹冷縮而剝落造成危害。

2.施工規範已訂定面磚接著強度試驗方式及標準：本會已配合檢驗規定，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9310 章鋪貼壁磚」內容，該章第 2.1.1 款修訂內容略以：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外裝壁磚並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取得商品檢驗登錄」。內政部營建署施工規範第 09310 章瓷磚（陶瓷面磚）亦已訂定面磚接著強度試驗方式，要求拉拔強度至少應在 10kgf/cm² 以上。

3.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檢核項目已納入「外牆壁磚」：內政部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修正「強化

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本原則「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增訂「三」、「(二十)」，並於附表三增訂二、(三)等規定，就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申請使用執照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自經濟部公告外牆壁磚為應施檢驗品日起生效。

(三)有關工程技術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會於基本設計審議時，就技術可行性均依個案工程特性檢視規劃設計內容之妥適性，包含正確引用設計規範，爰以磁磚為例，將提醒機關建築外牆若採用磁磚工法，應注意建材檢驗及施工品質，確保大樓外牆之安全性。

二十七、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素月口頭質詢略以：「因部分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發包時規定不使用再生粒料，爰為落實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請工程會訂立規範要求公共工程不得禁止使用再生粒料。」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應適材適所使用：再生粒料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法規允許使用，並確認材料品質及地用規定皆符合之前提下，續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流向管理及訂定使用手冊，再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再生粒料特性及工程需求，適材適所納入使用。

(二)本會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鼓勵工程主辦單位使用再生粒料，並已於施工綱要規範修正不當禁止使用再生粒料內容：

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部分：本會已將使用再生粒料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如契約範本第 2 條(四)：「……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及第 2 條(五)：「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

2.施工綱要規範部分：本會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已於「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修正不當禁止使用再生粒料之內容，例如「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及「第 02795 章透水性混凝土磚」等篇章之級配粒料內容，已修正為級配粒料之材料可依個案需求採用天然粒料、再生粒料或兩者之混合料，使用時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規定，及 CNS15358「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等針對級配粒料規格之工程品質規定。

本會透過再生粒料跨部會推動小組加強宣導：本會 106 年與相關部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目前按季召開會議及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以掌握再生粒料使用情形，及協調解決遭遇困難與問題。本會將持續透過該小組會議向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宣導，倘發現有工程不當禁止使用再生粒料時，本會將主動瞭解個案狀況進行協調處理。

二十八、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游委員毓蘭口頭質詢略以：「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造成當地民眾不少困擾（包含道路顛簸、交通塞車、路燈照明關閉等），請工程會從制度面協助，做好品質把關。」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本會為屏鵝公路施工會造成民眾不便，已於列管會議提醒並持續督促交通部注意品質把

關。

1. 道路顛簸部分

(1)發生原因：纜線地下化之管道挖埋後，先回填臨時鋪面，俟佈纜及拔除電桿後再完成全車道重新鋪築。施工路段之臨時鋪面與原鋪面相間，若不平整，即會造成道路顛簸發生。

(2)改善方式：本會前已提醒交通部應注意路面平整問題，並建議應就先完成電桿下地路段予以分段改善。三工處已強力要求施工廠商，提升臨時鋪面之回填鋪設品質，且於 111 年 10 月起將工區不平整路段重新刨鋪瀝青混凝土，以改善路況。

2. 交通塞車部分

(1)發生原因：交通部表示屏東墾丁每年遊客旅次量超過 600 萬，又逢國內旅遊需求增加，施工期間，確定會影響交通。

(2)改善方式：本會 8 月 2 日現勘會議，已請三工處與屏東縣政府在不違反交維計畫之前提下，應以共同面對的態度，依現地之交通車流、服務水準等妥予評估並隨時滾動檢討，以達交維策略進退得宜、靈活運用，俾減少交通衝擊。

3. 路燈照明關閉部分：三工處表示本案施工期間凡屬工區範圍，一有反映相關路燈不亮狀況，無論任何原因，該處均責成廠商需於接獲後立即前往釐清及處理。

4. 植栽樹根恐破壞路基部分：交通部與林試所已將此節納入考量，爰規劃本案喬木種植於道路兩旁，且與道路之間尚隔有綠籬（灌木），以避免有樹根破壞路基之情事。

(二)本會已建立「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制制度」並督促交通部落實辦理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本會已建構「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制制度」，建立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查證」、工程會及工程主管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等三層次品質管理制度。本案主辦機關三工處已隨時督責施工廠商之工程施工與品質情形，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0 月起每周派員前往現地督導，均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三)本會亦持續督促交通部做好品質把關及進度追蹤列管：本會已召開兩場次辦理進度追蹤列管會議（含 1 次現勘），安排於 111 年 11 月中旬再現勘本案工程，俾確保交通部做好本案工程品質及整體目標。

二十九、111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略以：「工程會在 112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調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是僅要求重大公共工程必須納入減碳計畫，還是希望政府機關的每項工程應考慮減碳？建議工程會應積極輔導機關導入淨零管理機制，升級工程減碳力度。」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復委員略以：

(一)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均應納入節能減碳觀念，共同為 2050 年淨零碳排放努力

1. 面對國際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世界各國紛紛宣布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國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蔡總統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

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2. 身為火車頭產業的公共工程，可提供更便利之生活，但同時也造成資源使用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增加，爰在面臨國際能源與資材價格持續升漲及節能減碳的全球趨勢，公共工程更應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減少碳排著眼，具體實踐溫室氣體減量進而逐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3. 本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訂定公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節能減碳注意事項），目的係透過建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計畫研擬核定開始至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均納入節能減碳觀念，促使工程計畫從整體效益、節能節水、減廢再利用、低碳創意作為、植生綠化等策略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兼顧工程品質、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

4. 依節能減碳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並應設定減碳目標，藉由目標管理方式，逐年減少碳排放；又第 8 點並要求工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項計畫確實執行，各審查機關並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之檢核自評內容。爰各機關均應共同為推動每項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努力，以達成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 本會優先以重大公共工程為推動列管範疇，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瞭解執行情形

1. 考量重大公共建設對碳排影響甚鉅，依節能減碳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本會先以重大公共工程為優先推動列管範疇，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要求各機關均須依節能減碳注意事項辦理檢核作業，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據以推動。

2. 為瞭解各機關辦理情形，本會已函請各相關部（會、署）自 112 年度起將全年度相關案件辦理情形，於次年度 2 月 28 日前提送本會彙整，本會後續將再視推動成果滾動檢討節能減碳注意事項，以逐步落實於每項公共工程上。

(三) 辦理教育訓練，滾動檢討節能減碳注意事項：鑑於各機關現階段對於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推動作法較無經驗，本會將辦理教育訓練邀請交通部及經濟部等機關分享相關計畫推動作法與經驗，俾順利推動執行，後續並將滾動檢討注意事項，有效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關鍵策略。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前做以下宣告：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3 分）謝謝召委。主委好，我們看到營建署 111 年度的營建工程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其中很多縣市包括臺南市、桃園市都是優等，而臺中市、嘉義縣等 10 縣市是甲等。其實在臺南、桃園都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變廢土的情形，這些場址我也跟臺南市政府提過了

，像簡報圖面上看到的是魚塢，魚塢是農地卻倒了廢土，他們沒有做好相關的督導，那怎麼還會優等？主委，你覺得為什麼還會優等？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是營建署的考核資料，我再進一步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現在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或者是混了其他的包括轉爐石、廢棄物再利用，然後去填海造陸，關於這樣子的作法，環保署還沒有真正評估這是一個安全的作法，但是已經要做了！臺北港今年就會全面開放民間案件的土石方入場填海造陸，每立方公尺處理費是 280 元，但現在業界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價格是 600 元到 1,000 元，這樣子的作法是幫沒有辦法進土資場或者不想進土資場的這些剩餘土石方業者圖利嗎？或者是開後門嗎？而事業廢棄物又一起混進去，到時候會有更多的廢棄物，如果沒有一個管控機制，那我們的海洋就變成垃圾場！主委，你怎麼看待這個作法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陳委員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環境維護跟棄土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發現確實有問題存在，包括沒有最終的去處，然後藉由中間的土資場經手，這裡面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常常把土資場稱為洗錢場！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主委發明的「洗錢場」更符合事實！我很高興政委已經發現了。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倒到農地就是廢棄物，如果農地本來是可以耕種的，如同我們在簡報畫面上看到這些亂七八糟的磚塊混在一起，本來可以耕種的農地就不能耕種了！而環保局也不管，因為它說這個是營建署管的資源，但資源到農地就變成不是資源啊！現在包括農地、非農地都已經被亂倒混合廢棄物，我已經追蹤 3 年了，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是一樣、完全沒有進展，而現在他們正在組改，所以也希望工程會及政委這邊趕快提出好的方案。

現在我自己親耳聽到的是，公家單位也自己成立一個土石方交換中心，自己的廢土不用到土資場而是直接運到那邊，然後在網路上直接申報，譬如臺南市動保處說它的廢土會由挖水庫的淤泥直接到溼地，根本等於是沒有管理！假如沒有追蹤、沒有管理，到時候混其他廢棄物的話，我們也不知道。所以要跟主委提出有這麼嚴重的問題，現在連公家單位都自己成立了土石方的交換中心，沒有法源、沒有管理！不只是民間廢土而已，這個真的是很嚴重！

我要告訴主委，營建署從民國 80 年（1991 年）到現在只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沒有相關行政規範、沒有法規，即完全沒有法規規範！所以現在這些營建剩餘土石方或者是營建廢棄物的管理，譬如說我的土石方從臺北到你的縣市，聽說有一些是禁止南向處理的，目前有地方政府自己訂自治條例，但這樣子也不是解決的辦法。

另外要請問主委，這方面如果是有利可圖的，譬如在很多台 61 線東邊的農地、西邊的濕地，這些剩餘土石方混雜廢土傾倒在那邊，也就是未來他們要做光電業的基礎，就像你剛剛說的，變相地在洗錢、圖利！未來光電業者根本不用再去買土就可以做了，所以關於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正在組改，內政部的部分還沒討論，我昨天在環資部的協商時有提出未來整個營建剩餘土石方就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來統一管理，畢竟環保署所有的資源或者是廢棄物都已經建立了好的管控機制，剛剛主委提到的流向、登錄等都不用，營建署目前也沒能力做，請主委回答一下

你同意這個部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陳委員一再的關心，這個問題其實從蘇院長的時候就已經有交代了，從源頭到流向到最終的去處，我們都有認真的去面對、整合，以臺北港為例，經過一、二十年的努力，現在它已經收容了四千多萬方的營建剩餘土石方，今天如果沒有臺北港的收容，讓這些東西沒有去處的話，則情況會有多嚴重？今天它不但節省造港的費用，還解決了環境的問題，我現在已經請內政部盤點周邊海岸是否有相關適合的位置，應該加以評估、做環評，之後作為適當的最終去處，這部分我已經在努力。

陳委員椒華：對，雖然你這樣講，但我必須說你沒有法規依據卻允許他們這樣做，而且你好像還沾沾自喜的認為營建署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了四千多萬方的剩餘土石方，我覺得這樣不妥，我們還是要先法制化，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陳委員椒華：趕快來推動，然後我剛剛說的是未來所有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就讓資源循環署去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可以做，我們就會努力來做，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來立法、再來做。

陳委員椒華：另外是阿塍壹古道的問題，監委昨天也說他們要主動調查了，主要的原因是這裡是陸蟹遷徙生殖的路線，因為做了這一公里以上的水泥道，所以他們沒辦法到海邊去下卵，整個生殖路線都被破壞掉了，而且這個工程是原民會補助牡丹鄉公所做的，但他們沒有先做生態檢核，然後就做了，現在可能還要再給他們錢去恢復原狀，地方政府這樣的申請後亂做，之後再拿錢去恢復原狀，對他們來說根本不痛不癢，等於是讓納稅人的錢被狠狠的剝削，我們公共工程都這樣子亂來了，工程會怎麼看這件事情？怎麼樣改善以避免這樣的惡例再發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經過瞭解後顯然是主辦單位的輕忽，我們有檢討，它在既有的改善情況之下沒有去做這件事情，我們會再強化生態檢核規定中關於這部分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主委，現在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工程，它可能會騙說它不是新作的工程以規避生態檢核，你認為工程會要怎麼去做好督導以避免這樣的情事再發生，這也是很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一個，檢核規定應該要再強化……

陳委員椒華：它就敢騙啊！敢騙的話，沒有人拿它有辦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再另外強化，將來在標案裡面會特別請它呈現出來，然後我們加以查核督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4 分）主委好。所以今天本席特別看了一下您的業務報告，其中方方面面都有寫到，而本席最關心也重視的就是現在所謂的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問題造成整個國家基礎建設的停滯，你在第 16 頁也有提到要「兼顧整體策略、解決缺工問題」，但是很明顯的，你在這裡面還是沒有告訴國人一個客觀的數字，我一直認為缺工問題已經變成另外一個國安問題，因為缺工、原物料上漲造成我們的建設沒有辦法順利的推動，沒有工人的話其實某種程度上也算是

國安危機，你說少子化是國安危機，缺工潮也算是國安危機，能不能讓我們知道現在所有的國家工程裡，到底缺工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洪委員好。現在國內的缺工現象是事實，而且是一個漸進式的現象。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越來越嚴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所以我們必須去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遠近兼顧，就現狀來講，我們現在主要的勞工還是靠國內的勞工。

洪委員孟楷：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少部分不足的地方再補充外勞，這個部分我們已經……

洪委員孟楷：最近也有一部很夯的電影「做工的人」，之前是影集，現在變成電影，我們知道本國的年輕朋友可能不願意去當藍領工人，其實藍領工人現在如果有技術的話，其月薪也不會低，對不對？可是我們很痛心的是看到很多的年輕人不是在工地工作，反而被騙去東南亞，我們感到很痛心，先請教主委，你剛剛講這是漸進式的現象，越來越嚴重，我們有沒有算過現在缺工的比例到底占幾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國內的營建勞工有 31 萬人左右，其中 95% 還是國內的勞工，5% 才是外國移工。

洪委員孟楷：95% 是有多少勞工人力投入？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 31 萬人左右。

洪委員孟楷：我們預計合理需要有多少的勞動力？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現象會繼續的惡化，剛剛我有講到他們不願意到這個市場來，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訓練國內這些人，教他們技術還有給他們尊榮感並且建立證照制度，讓他們願意投入這個行業。

洪委員孟楷：幕僚單位能不能確認一下？請跟主委提醒一下我現在講的問題，目前的勞動力市場有 31 萬人，而我們到底需要多少勞動力市場？50 萬、80 萬？不然我們現在都在講缺工很嚴重，到底有多嚴重？我都還沒有討論到工人老齡化，沒有年輕人願意做，可能這些工人都五十、六十或七十歲了，但業主還是拜託他們要持續做，對不對？所以我們之前有沒有討論過到底需要多少人，而現在的勞動力市場只有 31 萬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市場大概缺 2 萬 5,000 人左右……

洪委員孟楷：才 2 萬 5,000 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才不到 10%？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才這樣子我們很多重大公共工程就會延宕？別的選區不講，我相信主委之前也都有盤點過全臺灣的工程，本席自己的選區林口交流道流標 7 次，五股交流道流標 6 次，淡北聯外道路現在要重新招標，這些其實也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些流標不一定是缺工的問題，還有其他的因素……

洪委員孟楷：對，有缺工、有缺料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說你講的林口交流道……

洪委員孟楷：有鋼筋價格上漲嘛！所以你們的工程經費增加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一個工程我想委員很清楚，其交通非常的複雜，所以交通維持計畫是關鍵，就像現在五股交流道已經發包了，它在等候……

洪委員孟楷：開工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是交通維持計畫。

洪委員孟楷：差不多了，五股交流道、林口交流道交通維持計畫已經送給新北市府，新北市府也已經核定了，預計 5 月初可以開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有的是因為它的設計不合理。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個已經延宕一年多了，照理講 2020 年的 12 月就已經核定了，2021 年的 10 月就要開工，到現在已經 2023 年的 4 月，這個時程已經延宕了一年半，因為主委是上位的機關，所以我現在不討論個案，我要提更重要的問題，我們缺工那麼多，你的報告第 16 頁提到「協調解決工程問題」、「兼顧整體策略，解決缺工問題」，但說實在的，你沒有具體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是缺工沒有錯，但這不是唯一的問題，它還有其他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我們針對缺工的問題，解決缺工的問題嘛！關於原物料上漲問題，我們就解決原物料上漲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您想一下，雖然是有這種現象，但我們年度的執行率還是達到 95%，還是在進行中，不是沒有做，還有其他因素必須克服，像是設計得不周延……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然希望的是方方面面，我開宗明義就講，我今天並不是否定所有同仁的努力，但更重要的缺工問題是事實，您剛剛開宗明義也講它是持續惡化，所以現在看到持續惡化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補足？這才真真正正是國安危機啊！不然我們每一個重大建設都晚 1 年、晚 2 年完成，好像變成習以為常，說實在的，未來越來越少年輕人願意投入到工地，如果外勞又沒辦法完全的開放，或是沒有那麼高技術的外勞可以來做，那不就是一樣是白搭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還是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目前的狀況已經可以緩解，未來的趨勢……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能不能針對缺工的部分，請您再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開會討論？

吳主任委員澤成：同意，可以啊！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不只是以會養會，重點是這個過程，我今天看到你的業務報告共 16 頁，真的只有幾句話，我覺得你們有看到問題，但沒有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可以把解決辦法詳細呈給委員瞭解。

洪委員孟楷：可以，但我更希望主委真的要好好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檢討改善的方向。

另外，工程會上個月有一個官司訴訟遭臺北高等法院認定上訴駁回確定，主委知不知道是哪一個案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洪委員孟楷：就是太魯閣號前年發生重大死傷事故，朱姓土木技師上電視談論公共工程可能發生的

弊案，結果工程會反而認定他違反技師法，身為土木技師應該謹言慎行，所以依技師法記警告，讓這個技師不服上訴，現在地方法院判決撤銷警告處分，認為工程會記他警告是不合理的。好，現在拉回來，我們國家重大公共工程都不能批評了，是不是？都不能檢討了嗎？說他違反謹言慎行，那這樣就是官逼民反、大官打小鳥、大官欺壓民眾，民眾講什麼都不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委員這個講法是誤會，我們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所謂的謹言慎行是什麼樣的範圍？

吳主任委員澤成：該技師在電視上講，地錨工程要用鋼筋，結果 3 公尺長的鋼筋運到現場後卻運走，改成以 1 米半的鋼筋施工，他講出這樣的實際案例，我們馬上就請同仁去瞭解是哪一個案子，並加以追查、導正，畢竟工程的安全第一嘛！

洪委員孟楷：對，那有沒有查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結果沒有啊！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查到這個案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會不會是已經做下去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也說沒有啊！

洪委員孟楷：你說誰說沒有？土木技師？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懲戒委員會有請他來說明，他也說沒有，那只是他的一個看法而已，這樣的講法是不當的，對不對？如果有實際的案例，我們同意啊……

洪委員孟楷：土木技師或是每個人都有所謂的個人經驗，除非現在有辦法把全臺的工程都做清查，把原有的鋼釘都一個一個敲起來看，否則也沒有辦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如果講出來……

洪委員孟楷：他沒有辦法講出哪一個點、哪一部分，但他有沒有聽聞？有聽聞啊！我們現在講的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要是有所本……

洪委員孟楷：針對談論公共工程可能發生的弊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一個很具體的狀況，不應該這樣危言聳聽，他應該要舉出個案……

洪委員孟楷：主委，如果照你這樣講，臺北行政法院就不會判上訴駁回確定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是從言論自由的角度去判。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這就是言論自由，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難道一個民主社會法治國家，沒有任何一個人尊重專業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也不是我講的……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我是立法委員，可是我也不會對公共工程瞭解那麼詳細，因為我不是專業嘛！可是他是土木技師，他有他的專業，以他的經驗談、以他的專業去做一個合理的討論，反而變成是工程會用違反土木技師應該謹言慎行的規範，將他記點、警告。如果他今天吞下來的話，那以後沒有人敢講話了！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這樣講我不同意，我們是經過懲戒委員會審議通過耶！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看報告第 38 頁……

吳主任委員澤成：法院是從價值判斷去看，是基於不同的角度。

洪委員孟楷：是，你先看報告第 38 頁，本席去年也有質詢過新竹棒球場及八德運動中心，我也問過這是否只是媒體報導，還是那時因為選舉，所以有這些紛紛擾擾，你們澈底查了之後，經實地調查並研究各項缺失發生的原因，有涉及工程設計、有施工不良、有營運維管各階段問題，還有複合性的問題，即工程設計、施工、營運等複合性問題，等於是從上到下，上游、中游、下游全都有問題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我們要求主辦機關要負責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嘛！主委，拉回來講，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看到真的有問題的只是冰山一角，講不客氣的，今天新竹棒球場如果沒有那位球員在那邊受傷，如果真的沒有那麼離譜，就已經瞞天過海了啦！蔡英文總統去那邊剪綵，然後市長和大家都在那邊高興時，工程就瞞天過海了！那是一個工地、那是一個設計不良的地方，因為有球員受傷，也因為真的是太離譜了，所以網路上全民反彈，大家才去查，原來有那麼多的問題，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由主辦機關自己去瞭解，我們不能看報導去評斷……

洪委員孟楷：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你是上位機關嘛！主委，我現在還是強調，從小見大，我還是尊重你的專業，我也認為大家都願意做事，但在這個問題點上面，如果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麼大的行政機關，用大炮打小鳥的方式，逼迫人家噓聲、不要講話，土木技師要謹言慎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您完全誤解了！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而且已經被高等法院上訴駁回確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是您瞭解得不夠……

洪委員孟楷：那是撤銷警告處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可以把整個案子的來龍去脈跟您講……

洪委員孟楷：可以，主委，你不要意氣用事，你可以去跟法官講，但法官也已經作出了撤銷警告處分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今天是在這邊講，所以我要跟你說明清楚。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提的還是工程委員會應本持專業，把關所有國人關心的重大公共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這個目的！

洪委員孟楷：是，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OK。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委員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7 分）主委好。我想請教幾個問題，一、公共工程在招標時，如果廠商認為招標的程序還有過程有問題，第一個要先跟開標的機關申訴，是不是？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應該是對它提出異議……

趙委員正宇：對，向發包的單位、機關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第二個是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主辦機關接到他的異議之後，要再檢視有沒有合理、有沒有該處理的，如果還是沒有才會送到我們這邊。

趙委員正宇：這個流程大概要多久時間？

吳主任委員澤成：您是說到我們這邊，還是到他們那邊？

趙委員正宇：他們那邊送到你們這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這邊都會馬上處理啊！

趙委員正宇：整個過程要不要一個月？如果你們查完大概要一個月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

趙委員正宇：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有些機關的不良承辦人會故意讓第一標廢標，因為有異議，所以第一標讓它廢標。但是採購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以公共利益為由拒絕暫停採購程序，結果他又去標了，申訴也沒有用嘛！而且查核時間差不多一個月。我剛講了，有不肖的承辦人讓第一標廢標，以公共利益為由拒絕，然後他又標了，結果在這一一個月的時間內，第二標標出去了，這會不會有問題？第八十四條是有問題的嘛！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機關應該要本於職責去檢視……

趙委員正宇：應該是你講的這樣子，要檢視……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能拿公共利益為由就不去檢視，這是不應該的。

趙委員正宇：所以第八十四條就有問題啊！第八十四條又寫說，你可以去申訴、可以有異議，對不對？然後第八十四條又規定，為了公共利益，你可以不理它、再去投標，這一點有沒有很奇怪？

吳主任委員澤成：照理講不能夠這樣子。

趙委員正宇：照理講不能夠這樣子，問題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就是這個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應該要檢視有沒有違反規定。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們是不是要修正、要看一下？這個條例是不是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條文上面有不合理的地方。

趙委員正宇：因為人家有異議，異議處理完了沒有問題之後，你才投第二標嘛！你不能直接拿一個公共利益的理由就說可以廢標或繼續再投標，是不是？等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查出真的有問題的時候，哇！人家已經標完了，有沒有道理？所以第八十四條請主委再檢視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視看看。

趙委員正宇：好，你來看一張圖，就是公共工程稽核機關針對施工品質做出來的圖表，就這張稽核機關工程圖表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主委，你看環保署、客委會，還有原委會這 3 個單位的統計表，像客委會在建工程只有 1 件，但是你們稽核查出來 43 件，另外 42 件不存在的工程，你們是怎麼稽核的？請教一下，在建工程只有 1 件，你們卻稽核出來 42 件工程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查核，還是稽核？

趙委員正宇：稽核吧！是查核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查核的。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有 42 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能就是我們工程……

趙委員正宇：去查一下，是你們自己寫的資料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統計上的方式，一個是補助，一個是主辦工程，兩個應該要分別統計就不會變成這樣子。

趙委員正宇：應該要分開嘛！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對，我等一下……

趙委員正宇：我們看這個資料很奇怪，在建工程只有 1 件，你們可以稽查出 42 件工程有問題，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把兩個合在一起是不應該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合在一起統計不對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嗯，這個我們……

趙委員正宇：把它分開，好不好？給我們立法委員看的時候，哇！很厲害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在建工程 1 件，卻稽核查出 42 件工程有問題，你們應該分開統計，主委，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像這個東西你們在報出來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一下，否則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怎麼有這麼嚴重的疏漏，是不是？

另外，請主委看一下，歷年來機關採購的總金額，2015 年有三千多億元；2017 年有四千多億元；到近幾年因為我們的財政也不錯，地方建設也很多，就增加到六千多億元了。尤其這兩、三年來一下子增加那麼多採購金額，那麼民間營造廠的訂單都塞滿了，對不對？各地招標也不是很順利，很多委員都已經講過了，如此一來，會不會影響整個工程品質？我舉個例子，像大臺中的巨蛋已經流標 6 次了；新竹的臺大醫院已經流標 7 次了；八卦山大佛要修理已經流標 9 次。一直流標、一直流標，工程品質會不會變得不好？主委，要怎麼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品質倒是不會變得不好，也不一定……

趙委員正宇：不過不用擔心？

吳主任委員澤成：但是整個工程的數量比較大，就會造成廠商有選標的選擇性。

趙委員正宇：好，現在講到這裡我再講一個直轄市的狀況，你看另外一個數據，各地流標 2 次的，像彰化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連江縣，這些非直轄市的都流標得很嚴重，而直轄市幾乎很少流標，為什麼？因為直轄市的可能金額比較大，現在廠商是選工作來做，就像主委你講的，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這些非直轄市的或一些工程比較小的要怎麼辦？延宕這麼久、流標這麼多次，主委有沒有想過要怎麼來處理、怎麼來協助地方政府？

吳主任委員澤成：坦白講我已經開三百多場的檢討會議。

趙委員正宇：三百多場？

吳主任委員澤成：發現它的問題是滿多的，包括剛剛講到案量的集中，它有選擇性、它觀望。

趙委員正宇：對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另外也有設計得不當，像彰化我記得有一個什麼河道的道路工程，金額也算滿大的有二十幾億元。

趙委員正宇：防汛道路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結果發現它裡面講說，我的設計僅供參考，廠商沒有發現的話，就不能追加錢，這誰敢進去投標啊？

趙委員正宇：還有只能參考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類似這種不合理現象，我們一再把它導正過來，後來就標出去了。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講的問題大家都有點出來，尤其是非直轄市的工程，請主委看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怎麼去幫它、協助它，順利給它標出去，不然一些小工程一拖再拖，延宕了非常久。

另外，我常常講專案管理和施工監造都在一起、同一個單位，我想以後要予以分開，主委，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有專案管理跟監造的話，我個人也贊同應該分開比較好……

趙委員正宇：應該分開，不能球員兼裁判，全部都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至少增加一個……

趙委員正宇：等出事的時候都很會講理由啊！這種事件我碰過太多了，一旦上法院，法官哪懂得這些東西？他們都不懂，都是聽這些專業的人講的，他們說這個是沒問題的，結果都是有問題的，所以專案管理跟監造分開，往後對於公共工程品質要進步是一個最大的關鍵。

吳主任委員澤成：多一層的……

趙委員正宇：多一層的保護，好不好？主委，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6 分）主委好。我想請教吳主委，主委是宜蘭人，過去也擔任過宜蘭縣政府副縣長、代理縣長，我非常感謝主委，在政委與主委任內大力推動、協助宜蘭縣未來 5 年內超過 5,000 億元的各項重大建設。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主委也知道這些建設民眾都期待很深，希望能夠早日完工、早日解決宜蘭縣交通的困難，或者是各項公共工程能夠提供給宜蘭人一些效益。但是主委知道，現在全世界通貨膨脹、原物料上漲 30、40%，缺工的情況很嚴重，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全臺灣公共工程流標的情形

非常普遍，當然裡面的原因有很多啦！但是民眾也在看政府是不是能夠提出一些解決方案，不要讓公共工程到處在流標，像宜蘭也是一樣啊！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歷經了 9 次流標；五結清水大閘門，大家很期待趕快動工，但是 1 年半來已經 6 次流標；現在陽大附醫二期工程已經兩次流標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確實要好好來面對、因應，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在定位上大家說有點管太多事情，但是有些地方也管不到，大部分誠如主委講的，相關的主管機關要去督促。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我一直強調有存在的必要，但是它應該扮演那些比較積極的角色，譬如減少流標，這個可以從相關的制度上去考量；譬如減少缺工；譬如如何提升工安，在制度上、細節上、執行上當然是由各相關業管、主管機關去處理。

主委，我相信你不反對公共工程委員會存在的必要，我們也多次討論過了，而現在也面臨組織改造，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我很堅定支持確實需要有這樣的單位存在，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陳委員的指教和支持！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存在的必要性，我個人覺得絕對有它的需要，組改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與行政院整體的考量。談到工程會扮演的角色，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尤其現在機關自己主辦工程的愈來愈少，很多都是委外的，這樣子把關的程度是減弱了。所以我們一再提醒，像這些工程、像你剛才提到的清水大閘門，我也檢討過它流標的原因，前面是因為縣政府把它的經費減掉移到另一個工程，所以它的經費就不夠了，導致整個經費、預算就減少。另外，也有一個情形，比方說它設計內容的問題，如同我剛剛提到的，有的設計根本就不合理，設計者說廠商如果沒有發現問題，你就要負責，你就不能追加減。哪有這個道理！所以我們就一再從各方面來檢討、來要求。

陳委員歐珀：主委，剛才提到基本結構的問題，其實承辦的工程單位、發包單位對於工程合約不合理的存在沒有去檢討，導致於發包發不出去，或者是發包出去以後施工困難，沒辦法突破，但又受限於合約，所以工程履約的爭議非常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然後就隨便講一個缺工、缺料的理由。

陳委員歐珀：對啊！對於這方面，就像部長說的，發包或施工專業人才的訓練養成有需要再提升。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這方面我們現在都在做。

陳委員歐珀：主委，現在全國的公共工程，我們都知道像桃園機場的工程嚴重地 delay，儘管過去三年有一些狀況，也因為營建外勞的關係，我聽說政府相關單位也有在積極努力，預計 5 月份會開放營建外勞，主委有沒有聽到這個訊息？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講的那個部分是民間工程的部分，其實我們公共工程已經開放了，已經都可以滿足現在的需求，但民間的營造業現在拿不到，現在我們已經協調勞動部跟營建署用固定配合的方式讓民間來申請，現在勞動部跟內政部正在協商辦法當中，馬上……

陳委員歐珀：對，整個施行細則何時能夠制定完成、何時能夠公布，畢竟民間也有碰到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很快。

陳委員歐珀：對於辦理那些外勞的公司，我們也要從制度上去管理，像人力仲介公司的證照制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仲介的管理很重要。

陳委員歐珀：對，管理很重要，對於有些好的，我們應該設計一些可以給他們投標的優勢，這樣子可以去除劣幣。有些人力仲介公司因為重利所趨，到處串門子、搞關係，反而它自己的本業、本質不好，所以相關機關也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否則外勞進來以後，管理也出問題，然後工程延宕，最後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協調勞動部要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最後，改善重大職工的死亡，我們除了要加強不定期地抽查工安，也要確保落實勤前教育。我這裡的資料顯示，110 年度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營建業占 49%，算最高的。死亡的原因中墜落、滾落占 47%，不安全動作及設備機具部分占 55%，對於相關的職災，其實這個不是天災，是人禍！既然是人禍，我們可以事前避免，我要求相關單位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勞安方面勞動部會去檢查，我們會從工程的執行上去要求。

陳委員歐珀：好。最後一個問題，這個是人家跟我反映、檢舉的，就是延遲付款，雖然廠商可以主動通報，可是他們不敢啟動這個機制，可能是怕被業主秋後算帳，所以我覺得機關應該定期來提報，可能效果會更好。111 年度廠商通報的案件 38 件，主動篩選的有 165 件，這個落差在哪裡？廠商為什麼不敢主動通報，就是因為怕被秋後算帳。主委知道這個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了解。

陳委員歐珀：延遲付款是機關常常碰到的問題，有些機關真的是動不動就扣押人家的工程結餘款、保護款，我相信你們在處理很多業務的時候都有碰到這些問題，我這裡也有受理一件，會後再提供給工程會做了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歡迎委員提供，我這邊也會來檢討，我們主動地從標案管理系統、工程完工以及付款的時間來加以列管，並主動發掘，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6 分）主委好。剛剛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公共工程執行的進度，111 年度整體達成率是 95.78%，今天我們要來跟主委討論公共工程執行率迷思的問題，也就是說，執行率很漂亮，但是流廢標數呢？從這張表可以看到公共工程的流廢標數，其中不續辦案，110 年起大增為 68 案，111 年至 7 月高達 80 案的不續辦，居 106 年以來最高。續辦案，111 年最高者流廢標 19 次，從這張表也可以看到，這兩年流廢標情形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主委覺得流廢標數可能反映出什麼問題？是不是臺灣整體工程量能已經到達極限？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這是其中一個現象，案量集中造成廠商有選標的考量。另外，因為它有考量，所以標案本身比方說價格不合理、條件不合理，它就會放棄、就不來了，會選擇對它比較合理的案子去標。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就是你 12 月提到的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包括設計的不合理現象。

邱委員顯智：對，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或者是量能等等？

吳主任委員澤成：量能是其中之一，量能是造成它選案的考量。

邱委員顯智：我要進一步請教主委，如果量能已經確實是一個因素或者已經到達極限，你就必須要去總量管制跟優先順序。從數據看來，我們公共工程的件數也是創下歷史新高，主委非常有經驗，近年來各地的工程量能實際上已經趨近飽和，此時主管公共工程的工程會就必須要去進行有效地評估跟管控。

另外一個是重要但是難做的工程，從數據上看起來，實務上誰會流標？就是重要基礎民生但是很難做的工程，比如說幼兒園、學校、醫院和青年社會住宅。像大新竹地區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新生兒還是呈現正成長，還是有很多的小朋友。以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為例，它流標了兩次，像新竹縣湖口、竹北兩所非營利幼兒園也流標了四次，導致很多移居新竹的科技業家庭的家長要替孩子去搶幼兒園、搶學校就讀，甚至要到非鄰近學區跨區上課。針對這此重要基礎民生但難做的工程被排擠，有沒有什麼解方？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提到的大概都是這方面的建築工程，這方面很容易受到除了公共工程之外，比方科學園區、工業區廠房這一類民間建築工程的排擠。

邱委員顯智：你是指這些電子大廠興建新廠房的時候，會把本來的量能吸走，是這樣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像委員提醒地方上有這類的工程，我們可以給予關注並加強輔導，從設計開始就給予協助。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可能是真實存在，像新竹這一些電子大廠在蓋廠房的時候，可以提供比較高的工資，當然也會排擠到這部分，這是其中一個理由。但我要講的是，因為你有提到通盤考量國家年度經費資源分配以及廠商承攬量能，你提到要以這個作為對策，我現在要問你，這個對策具體要怎麼進行？因為我們都知道有這樣的因素存在，確實承攬量能出現問題，工程會有沒有針對整體工程市場的供需進行評估？以避免剛剛提到的重要基礎民生但難做的工程被排擠，例如幼兒園、醫院、社宅、偏鄉建設等等。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作法，就是協調國發會、主計總處在審查年度預算計畫的時候，就要注意到量的分配，不要突高突低，而是要均衡考量到市場的狀況，我們已經這樣做了。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要趕快進行整個市場量能的評估，避免你剛剛提到的情況發生。

最後，除了量的管控外，更要注意有沒有亂衝執行率導致品質下降，而且也不應該只看預算執行率，而是必須確實管理地方採購及工程有沒有辦好。以新竹棒球場為例，經費變更導致一路趕工，當初編 3.5 億，後來追加到近乎 12 億，這個令大家難以想像。如果本來預算編列的狀況是這樣的話，怎麼會追加到這種程度？那是不是表示本來編的時候就有問題？怎麼會這樣編列？第二個、為什麼有項目可以當初設計是這樣，編預算的時候卻有辦法追加到將近 50% 的上限？甚至未通過驗收就撥款，或者沒有驗收就開始使用。現在工程會相關契約範本明列的估驗機制，事實上是不是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應該不是我們契約範本規定的問題，是執行面的問題，也就是執行機關

到底是怎麼樣的考量。因為現在這個部分是新竹市政府的權責，工程會曾經召開會議加以了解，也指導他們應該怎麼解決問題。

邱委員顯智：應該說不是只有這一件，而是以這個案子為例。比如依據政府採購法所訂定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第九條就規定，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跟實際需要，將 PCM 與監造服務一併委託辦理，讓監造商自我監督。問題在於這樣形同球員兼裁判，是否合理？這個應該也需要一併討論並檢討。第一個、到底要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才能夠經費變更，甚至追加到將近法定的上限？此外，有關未通過驗收就撥款，甚至未通過驗收就使用，監造商自我監督之類的，請工程會也提出一個檢討的方案，以避免未來的工程還有類似這樣的情況再度發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剛剛其他委員問到有關營造類的移工，剛剛主委有講公共工程的部分已經有了，但是民間的部分未來會引進，主委認為將來要引進的人數會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協調勞動部已經通過相關的原則，正在擬定辦法要發布實施。這是固定配額制，比如……

邱委員顯智：配額大概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8,000 個人。

邱委員顯智：主委對臺灣整年度的新建案大概是多少件有概念嗎？全臺灣一年差不多有多少新的建築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以標案來看，大概 2 萬件。

邱委員顯智：以 2 萬件來講，假設每一個建築案需要二、三十位勞工，整體來講，你覺得這 8,000 人是夠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勞動部審查的時候，不會一次到位，而是會漸進式的去……

邱委員顯智：我提醒主委，你必須要去評估。就像剛剛提到的工程量能也是一樣，勞工、原物料或工程施作能力等等，都是一種量能，你必須要去評估，評估之後瞭解整體量能，還有市場所需要的，比如營造業的勞工是多少，你才能夠對症下藥。坦白講，你今天提出 8,000 人這個數字，到底能不能夠滿足現在臺灣民間營造業的需求，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應該是階段性的管理。

邱委員顯智：雖然是階段性，但你也必須要趕快適時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

主席：因為怕出席委員人數不夠，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後就處理提案，李昆澤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先處理提案，好不好？我怕在場委員人數不夠。好，謝謝。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7 分）主委好。今天本會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公共工程很難標出去的問題，每個會期都在講這個事情，到底還要等多久這個狀況才可以改善？或者是公共工程的發包才可以

比較恢復像過去的常態？你覺得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標不出去的原因並不是單一因素，而是多重因素……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要回答我的問題，你看還要慘多久？現在很多公家單位自己也有因應措施，例如分標，把一個大標案分成幾個標案，減項發包、增加預算都沒有辦法，公共工程還是很難標出去。你看還要等多久？

吳主任委員澤成：減項發包是不好的作法。

林委員俊憲：不然沒辦法，就標不出去啊！不然每個會期遇到你都討論這個問題，實在是老生常談，講了半天又沒什麼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就是跟委員報告，它不是單一的因素。

林委員俊憲：我們來關心一下，我比較一下六都，臺南市流標兩次以上的情況最嚴重，兩次、三次、四次，甚至五次以上。根據工程會的資料，臺南市流標兩次的工程有 199 件，三次的有 71 件，三次以上的大概也都七十幾件，流標至少兩次以上的占有標案 11.94%，在六都裡面大概最嚴重。例如在本席的選區，當時我曾經爭取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也就是把安平跨港大橋納為生活圈計畫，原本經費是 13.5 億元，招標後流標了，原本是兩年前的 2021 年底就要動工，從 13.5 億元增加到 14.2 億元還是標不出去，中央好幾次都標不出去，再增加到 15.4 億元還是標不出去，現在丟給地方發包，地方預備增加到 17 億元，這樣算一算至少增加 26%，恐怕也不一定標得出去。我們每次都要討論這種問題，我覺得政府再不有些更強而有力的跨部會協調，這些公共工程標不出去也會影響到國家建設，甚至是人民的生活，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去瞭解安平漁港跨港大橋這個案子，瞭解之後發現它的合約書圖不合理，不只是錢的問題，比方裡面提到為考量是否漏項，它要求應遵照工程師指示辦理，不另計價、包山包海。

林委員俊憲：中央招標四次都流標，你現在才講這個問題，對不對？那你要怪誰？怪內政部喔？如果像你講的書圖不合理，它怎麼可以拿出來發包？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要……

林委員俊憲：還發包好幾次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要怪主辦機關、設計者，我們會追究。

林委員俊憲：對啊！你們怪來怪去，反正這個工程就是沒做出來，已經拖兩年多了，現在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

林委員俊憲：如果你發現這個問題，你要看哪個單位要負責。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找主辦機關跟設計單位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剛剛提到缺工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現在有很多人都提到外籍移工，在臺灣從事營建業的外籍移工有多少人？差不多 1 萬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1 萬 5,000 人左右。

林委員俊憲：臺灣現在的外籍移工有 70 萬人，從事營建業大概 1 萬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概 1 萬 5,000 人。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外籍移工在臺灣從事營建業的高峰期有多少人？你知道以前高峰期大概多少人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前是用逃跑的外勞……

林委員俊憲：不是逃跑啦！申請進來的才能統計人數，你怎麼說是逃跑？不要亂回答。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是我們把它調整過來，合法引進有 1 萬 5,000 人，以前合法的才 4,000 人。

林委員俊憲：以前最多有 30 萬人，現在怎麼會減到 1 萬人？你剛剛回答最近跟勞動部討論慢慢增加，好像專案申請增加 8,000 人，但這個規模跟以前比起來還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是民間的工程，我剛剛講的是公共工程，不一樣。

林委員俊憲：還是非常多，難道人力問題就這樣無解嗎？我看媒體報導台積電的電焊工一天發現金 1 萬元，搶工人搶成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也有找台積電討論過，他們說冤枉……

林委員俊憲：它這樣破壞市場行情，可是要趕工，而且它有錢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說全國營造業勞工有三十幾萬人，它才用 1 萬人而已。

林委員俊憲：三十分之一叫做「才用 1 萬人」？而且它每天直接發現金，電焊工一天就發 1 萬元，所以民間也在搶人，去年的公共工程政府大概花 4,000 億元，民間投資的工程大概也有 4,000 億元，跟政府的規模差不多大，大家互相搶人。每次都說料漲、缺工等很多因素而標不出去，我跟你討論這些真的是討論到都不知道要怎麼問你。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已經跟委員講了，不單是這兩個問題，其實還有很多剛剛講的問題，但那些是可以解決的。

林委員俊憲：可以解決嗎？可以解決的話，為什麼每年都在這邊重複這些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這樣招標文件的問題，主辦機關不該負責任嗎？

林委員俊憲：以前為什麼不會呢？以前都沒那麼嚴重。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啊！比方說案量少，廠商沒有選擇餘地就去標，後來就產生爭議。

林委員俊憲：工程會的業務報告不要再寫什麼達成率 95.7%、96%。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是事實。

林委員俊憲：那不是事實，那是已經標出去的，完成率當然會那麼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不是，是預算的執行數。

林委員俊憲：我要你凸顯目前的困境、目前做不好的地方，你寫那些數字有什麼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是進步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公共工程屢傳弊案，甚至包括前瞻計畫補助之工程，地方政府為爭取前瞻預算，倉促評估、草率規劃，工期太趕導致品管頻出漏洞，如桃園地下停車場大崩塌、新竹市棒球場挖出廢棄物等，而廠商夜間趕工偷偷運進不合契約的廢棄物，再覆蓋一層符合簽約的土方，工程主辦單位沒有實際開挖，根本難以查核；草率規劃的公共工程常遭遇招標時頻頻流標，地方政府則以減項發包方式，促使工程動工，但未編列機電、室內裝潢、空調、景觀工程等設施，只蓋出「空殼」宛如毛胚屋，無法使用形同蚊子館，若要全套完工還要增項追加預算，墊高工程經費，耗費更多公帑，此類先減項再增項蓋出空殼的公共工程恐會益增。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之預算超過一百億元之縣市高達九個，其中新北市和桃園市更超過三百億元，案件量多但地方人力不足，工程查核、品管難以落實。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對公共工程進行總量管制，強化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加強施工品質查核及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確實依法驗收。並修法加強結構安全之外審把關程序，低矮樓房之公共建築物亦應委託第三方土木技師工會審查。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2、

阿塋壹古道遭水泥工程破壞，造成陸蟹遷徙生殖路線受阻，恐引發土石流與海水沖刷。經查為中央原民會補助、牡丹鄉公所執行之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而現正研議拆掉水泥步道恢復原狀，監察委員已於今年 4 月 11 日主動申請調查。

有鑑於前揭案例未落實生態檢核，施工不當造成環境生態破壞後，仍能請領預算，毫無罰則，甚至後續「恢復原狀」工項還能再花公帑，等同於狠剝人民納稅錢以及生態環境兩層皮，實不應再助長此風，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兩個月內偕同審計部共同研商將生態檢核納入預算管控機制之可行性（譬如將工程各階段之生態檢核納入核撥預算之依據等）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3、

有鑒於近年廢土問題嚴重，北廢南倒、摻雜營建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許多農地變棄土場及濫倒場址，影響土地保育及利用。然營建廢土的管理在中央僅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遲未立法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且內政部營建署與環保署對土石方濫倒究係資源或廢棄物之認定有差距，形成長年互推之難解困境。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內政部及環保署於組改過程中，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納入未來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管範圍，而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土石方視為可循環使用資源，由環境部統一事權管理，並由工程會增設土方交換中心，加強監督公共工程土方處理。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4、

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育，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即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明訂長期推動水庫集水區（流域）配合組改成立管理局。且在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面，各政府單位可有效運用生態工法原則，加強生態工法技術之研究、發展，以及落實生態工法應用於水庫集水區治理。

由於水庫屬人為之構造物，上游集水區之泥砂流進水庫為必然現象，單純以傳統式的「阻」、「擋」工法或自然式的「疏」、「導」工法，實無法有效減輕泥砂沖蝕強度。必須以「生態工法」原則，綜合功能、安全、生態、環境、景觀等考量，採行適當之整治工法，才能有效治理水庫集水區。

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協同經濟部水利署研訂加強推動水庫集水區各項工程全面落實生態工法原則，除不可以柔性工法施工者外，須加強生態工法技術之研究及落實，並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歐珀 林俊憲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主任秘書傑：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提案工程會有修正建議，也已經獲得提案人陳椒華委員的同意，在倒數第四行「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後面加入「協同國發會」，研議對公共工程進行總量管制，這是第一個修正部分。這二個修正部分在倒數第三行「並修法加強」，在「修法」前面加「研議」二字，成為「並研議修法加強結構安全之外審把關程序」，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秘書傑：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林主任秘書傑：主席及各位委員。第 3 案工程會有修正意見，也已經獲得提案委員陳椒華的同意，倒數第四行「協調內政部及環保署於組改過程中，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在「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前面加「研議」二字，成為「研議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主席：好，加「研議」兩個字。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主任秘書傑：主席及各位委員。工程會的修正建議也已經獲得提案委員陳椒華的同意。在最後一段第一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協同……」的「協同」改為「邀集」；「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增加「、農委會」，因為這涉及河川上游、集水區上游，所以文字修正為「、農委會研訂加強推動水庫集水區……」，以上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跟行政部門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21 分）主委好。環境保護與永續經營是重要的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公共工程的主管機關，不管對於法令、契約相關合約規範內容或是政策的推動等，都要以環境永續為重要基本原則，要推動永續經營，綠色採購非常重要，還有環境友善工程及整體建築物淨零原則等。

先從綠色採購目前的狀況來跟主委討論，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成果依據環保署相關資料，達成比例都很驚人，2019 年到 2021 年都到達 98%、99%，達成比例非常高，但是如果再進一步從政府公開招標決標總金額來比較，決標總金額中綠色採購金額占不到 1%，統計結果落差非常大，為什麼會這樣？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這個資料是環保署提供的資料，它的統計狀況恐怕還要再進一步……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統計結果落差這麼大，最主要原因是，環保署的統計實際上是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的達成度，就是要買的東西本來就是綠色採購指定的項目，所以可以達成 98%、99%，也就是各機關在指定採購項目中確實綠有色採購的比例，並非所有採購中綠色採購的比例都是一定的，所以這個統計落差及低比例的綠色採購，其實是顯示目前在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上永續觀念的不足，只有在指定項目要綠色採購，並不是所有項目，所以綠色採購的項目及範圍其實還是有疑義的。

另外，針對這種環境友善工程的推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們跟環保署再協調一下看怎麼樣……

李委員昆澤：這種綠色採購要更明確、要有標準，不是一大堆採購項目中，只有這幾項是綠色採購的項目，當然達成率會很高。

環境友善工程的推動要保障生態的多樣性，當然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就非常重要，生態檢核的精神是要迴避、縮小、減輕或是補償，如果有重要的生態考量，應該要以迴避優先，不能迴避的話，也要縮小規模或改變設計。這個標準其實我們都知道，地方政府或是中央的公共工程，如果中央有補助 50% 以上經費的新建工程都要辦理生態檢核，目前進行的狀況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有一些管理方式，請各部會資訊要即時公開……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來跟你說明，近來檢核項目看起來好像有改善，2020 年漏依規定辦理檢核有 20 件、2023 年已經是 0 件，真的是 0 件還是流於形式？這種生態學者就會批評現行生態檢核的推行是流於形式，工程單位往往缺乏環境與生態的相關專業，這當然主委也會認同，他們是做工程的，不是做環境保護或生態的，而且進行生態檢核時，除工程單位本身不專業之外，也會有邀請跟他們比較友善的團體來做討論的狀況，這是必須要檢討的。

另外，再來討論建築物淨零碳排規劃的部分，建築物本身淨零的原則，即建築物本身每年的淨能量消耗或碳排量為零，包括環保建材、節能設備、綠能源使用及種植植被等等，行政院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建築物的部分，國發會希望在 2050 年能夠達到「100% 新建建築物及

85%以上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目標，工程會主管公共工程，這當中扮演什麼角色？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有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要求各部會要落實執行，未來我們會加強列管其執行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具體建議綠色採購除了依照現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去規範綠色採購項目之外，要會同環保署，扣除勞務約聘等無法綠色採購的項目之後，計算綠色採購在所有政府採購之中的真實比例，並訂出標準。不然你說綠色採購達到 98%、99%，沒有人會相信，我想工程會的所有同仁也會竊笑，認為這實在是離譜。

再來，環境友善要建立統一平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公開生態檢核即時資訊，這個部分很重要。另外，公共工程也要訂出短、中、長期淨零碳排的目標。

最後 1 分鐘，雲端系統應該優化與精進，看來目前所有系統的介接都已經完成，我建議主委要建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查詢系統，2021 年公共工程違反職安衛生法的項目高達 1 萬 9,135 項，現行系統可以查詢重大職災的紀錄，但是沒有違反職安法之查詢系統，違反職安衛生法往往也是發生缺乏安全措施與設備、沒有進行職安教育訓練等狀況，會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職災，這個請主委參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這麼關心的建議我們，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陳委員素月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9 分）主委早安。我們知道為了力拼 2050 年淨零轉型，環保署也持續鼓勵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根據我們看到的一份資料，110 年整個政府機關採購的總金額超過了 2 兆元，可是其中綠色採購的金額只有 111 億元，占整體採購總金額的 0.5%。我先請教主委，你認為這樣子的比例可以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我覺得還需要很大的努力。

陳委員素月：對，還要很大的努力。主委有去瞭解為什麼綠色採購在整個採購金額裡面只占 0.5%，為什麼比例會這麼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可能要從設計時就把它考量進來，在合約就要規範。

陳委員素月：從設計合約規範就要要求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計畫時就應該把它考量進去。

陳委員素月：在計畫時就是應該要納入。未來我們在綠色採購的比例，主委有沒有信心讓它提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有信心。

陳委員素月：有信心啦！我們也希望比例提高，當然這是互為因果，就像雞生蛋、蛋生雞，只要政府部門帶頭做起加強綠色採購，相信對於源頭不管是營建廢棄土石方或者水庫淤泥去化再生的處理，應該會有帶動的作用，因為這效用是互為因果的。本席也希望政府部門真的要加強並帶

頭做起，這樣才能解決整個源頭去化的問題。

另外，我們也關心水庫的淤積影響到整個蓄水量，這幾年因為乾旱的問題，水利署也積極加強水庫淤泥的清淤，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掌握整個清淤的數字？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手上沒有詳細的數據，但是我有實際去瞭解，他們從原來沒有排砂，現在增加了排砂的管道；另外就是利用平時的浚挖還有乾旱時的開挖，這個部分現在經濟部水利署確實盡了很大的力量。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看到的數字是，去年清淤達到 1,794 萬立方公尺，而今年目標要提升到 1,871 萬立方公尺，以這麼龐大數量的淤泥，據主委的瞭解，他們有沒有完全做去化的處理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水庫清淤的部分有幾種狀況，有一些其實是可再利用來做材料，譬如委員曾經關心過污泥的再利用等等；另外有一些可以做建材使用的，都應該規劃安排去處，我們也在追蹤這個部分。

陳委員素月：是。以這麼大的清淤量，如果後續沒有去處，我想也是一個頭痛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主委能協助，包括讓有意願處理的廠商協助政府解決這部分的問題。

再來本席想關心公共工程招標的問題，我們看到 111 年度彰化縣政府工程類採購案流廢標的統計數字，這數字真的是滿高的，流廢標兩次的有 113 件、3 次的有 71 件、3 次以上的有 44 件，這麼龐大的數字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事實上，有的地方政府在流廢標數次之後，會進行工程減項而讓工程能順利發包出去，主委認為減項是正常合理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是減掉必要的項目，我們的立場是不支持，也認為不應該這樣做。

陳委員素月：不支持的嘛！可是這幾乎是目前地方政府的因應作為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剛剛委員關心的彰化伸港青年住宅流標的案子，我們經過檢視，發現它契約書圖中不合理的規定很多，這個部分在會後我們會召集他們來釐清，並請他們導正過來，有時候問題不是價格，而是不合理的現象導致人家不敢進場。

陳委員素月：這個工程就我所知，這禮拜應該又流標了，彰化縣政府為了順利發包，也把工程一拆為二，分為主體及後續擴充工程，總經費也從 6.6 億提高到 8.1 億，但還是流標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它根本的問題沒有解決，光是提高經費不是辦法。

陳委員素月：好。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盡力予以協助，畢竟對於目前高房價的狀態，很多年輕人也希望有比較平價的房子能居住。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馬上召開檢討會。

陳委員素月：OK，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因為楊瓊瓔委員要趕車，所以大家體諒一下。請楊委員瓊瓔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37 分）主委，依照主計處的資料，營建工程物價變化總指數讓我們嚇了一跳，2019 年 12 月份時已上漲了 20.26%，材料類別漲了 24.12%，幾項工程必需品如鋼筋、電纜線及混凝土，漲幅統統達 30% 以上，就連工資都連續上漲 4 個月。換算下來，疫情發生後兩年的工資成長大概是疫情前兩年的 3.07 倍，看到這個數字，你心裡作何感想？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您好。原物料上漲、物價的波動是事實……

楊委員瓊瓊：是，是事實，因為通膨這麼嚴重。

吳主任委員澤成：事實上我們能做的已經盡力在做，譬如……

楊委員瓊瓊：怎麼盡力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一般混凝土，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去管控的話，它的漲幅恐怕不止這樣。我們拿經濟部疏浚河川的砂石，用固定的價格提供……

楊委員瓊瓊：好，主委報告到這邊，即你有你的因應方式，但是目前我們有幾項嚴重的議題，第一個，全臺大缺工，不只是一般民間營建業受到影響，我們自己很多前瞻計畫的公共工程也標不出去因而延宕。譬如臺中后里日照中心，除了追加預算、再追加預算、再檢視合約內容、再減項、再追加預算，經過這樣的程序，好不容易終於在前陣子標出去也訂了合約。但是廠商告訴我們，它真的是勉強來做，很多人覺得有錢賺為什麼不做？它告訴我，沒有工！這要怎麼辦？除了目前你所做的，誠如你說的一般混凝土，沒有從源頭開始，而是拿清淤的資源來做，如果沒有這麼做，目前情形就會更糟糕，但是雖然有了這些作為，它的成效好像還是達不到我們目前的需求，這要怎麼辦？你有什麼應對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標不出去的因素不只是缺工、缺料，也不只是物價上漲，還有很多不合理性的東西要去導正。

楊委員瓊瓊：好，主委，你講到不理性，22 個縣市的方式不一樣，我具體跟你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我非常尊敬的單位，因為你們是心臟、是頭腦啊！非常重要，所以你們是不是要去盤點什麼樣類別的公共工程規範到底要怎麼做，大概有一個基本的樣態後，然後請 22 個縣市來開會，因為現在你是碰到一個問題才再去專案協助，我覺得這樣不對吧！你是政府、你是獨立機關單位嘛！對不對？你應該要這麼做，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那你趕快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瓊：對，趕快去盤點才有辦法做，你同意這個方向嘛！趕快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楊委員瓊瓊：告訴本席你們什麼時候要去做，你們去盤點出一個樣態、方式，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有看出問題，其實執行機關是關鍵。

楊委員瓊瓊：對啊！我看出了問題，但是你要執行啊！所以換我拜託你……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馬上……

楊委員瓊瓊：因為在基層上標不出去的話會很難過！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我已經交代從六都開始召集，然後再到各縣市。

楊委員瓊瓊：好，就從六都開始把樣態弄出來，趕快召集，好不好？這個非常重要，從根源去做起

。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現在聯合國多次警告氣候變遷，全球升溫 1.5 度 C，在這樣的情況之下，SDGs、ESG、淨零碳排、循環經濟等永續作為，都必須納入在我們公共工程裡頭，也納入在民間的營建工程裡頭，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去盤點？要怎麼樣能夠讓他們納入？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有訂定執行的注意事項，要求各機關要這樣來執行，會後……

楊委員瓊瓊：好，什麼時候開始？

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有發布出去了，之後會繼續來列管、追蹤他們的執行狀況……

楊委員瓊瓊：再去追蹤、去盤點！因為這個也是一樣要從根源開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一直在強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人民的靠山，也是營建業的靠山，但是坦白講，現在大家有疑慮，所以你應該要從根源去盤點，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51 分）吳主委，我們今天要討論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概況，我先來講幾個故事。我知道現在公共工程委員的評選大概 3 年會輪替一次，可是最近有非常多政府主張的，譬如資訊、數位、地方經濟、地方創生及循環經濟等等，在設計公共設施的時候，假設今天是在東港轉運站，很可能在設計的時候要顧及到搭車的需求，那就應該要思考到對於長輩的照顧，此時你們的評選委員到底是屬於工程類的，還是需要有一些比較能夠顧及到社會福利相關措施的委員？我沒有絕對的答案，我只是要提醒你，評選的委員會決定工程的品質，所以這些委員應該要具有開放性，我想要知道你的看法。

我再講一個，政府採購法從 88 年到現在，委員雖然是 3 年輪聘，可是永遠就是這些人啊！特別都是工程類別的，這樣好嗎？或者是在偏鄉地區，有一些工程永遠就是這些人在評選，永遠就是這些人在得標，這樣好嗎？我想先聽聽吳主委的意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不應該都是這些人一直在做評選……

蔡委員培慧：對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只是提供專業委員的資料、名單給採購機關遴選，以作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的委員。另外，在專業方面我們會儘量滿足這樣的需求，但是主辦機關的遴選也是很重，這個部分會雙管齊下。

蔡委員培慧：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您要主動去做出一些規範，要不然以我這樣來看，這幾年在南

投或是我比較熟悉的農業等相關工程，我覺得永遠都是看到這些委員在評選，我不是說這些委員怎麼樣，而是他們的思維會受限於過去經驗的累積嘛！特別是我們臺灣這幾年的公共工程有一些新進，譬如地方創生其實跟過去辦活動是不一樣的，應該要促進地方產業。可是現在回去把國發會把所有地方創生的案子拉出來看，你會發現辦活動多於地方經濟的發想，這件事情就是我覺得要去討論的。

我們再往下看現在的分別採購、分批採購，這是你們的規範喔！但是這個規範形成地方執行人員的難處，什麼樣的難處呢？譬如今天是申請中央的補助，像垃圾車的維修，可是可能沒有補助，所以不能夠大幅更新；或者是有了補助，但是每次補助的時間不一樣，那每次就要再重新招標。所以我覺得可能有必要針對這些偏遠地區，特別是比較小的鄉鎮公所的分別採購跟分批採購，因為他們鄉內的廠商也不多，然後小額採購隨便一下子就累計超過 15 萬元，像這一類沒有辦法招標，但是又要怎麼樣分別採購？這件事情是很多鄉鎮長跟我反映的，我想知道你們可以如何改進？或者是現在也沒有具體的方法，因為這對你來講是太小的事情，你管的是大型工程，那可不可以找幾個人針對這些區域鄉鎮公所的壓力和難題來做出解方？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從題目來看，分別跟分批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培慧：對，不一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分別應該是不同類，分批是同類……

蔡委員培慧：對，不同層次，這個我瞭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可能在地方的認知或作為上面，是不是有不瞭解或是偏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在採購系統的管理上面來掌握……

蔡委員培慧：我把鄉鎮公所跟我反映的內容唸給你聽：各個單位對於各項採購的需求都不相同，但是如果需要上級補助款項也不見得能預測，所以常常在辦理完單項採購的時候，又接獲同類型的補助，而這兩項採購案件太接近，承辦人員也會擔心有分批採購的嫌疑。如果沒有標準可以依循，他們就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的意思是這是實際發生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

蔡委員培慧：我會特別提這個的原因是因為我知道公共工程注重的是大型工程，可是政府採購法的類型太多元了，我認為你們應該針對這些偏鄉、比較小型的鄉鎮公所，給予一個指導性的方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方面我們會來做，對於像南投等偏鄉，監察院也有要求我們，我們也曾經到各鄉鎮去做輔導，我們會對他們加強教育或宣導。

蔡委員培慧：好，再往下看，基本上我們知道公共工程招標會有一個定額，這個定額確定了之後，地方才會發布招標，但是這幾年營建成本節節高升，你知道竹山長照大樓一案流標幾次嗎？不是只有 4 次耶！它流標超過 16 次，這都是公開的標案，為什麼？因為它的經費不夠，然後流標的次數愈來愈多，假設它的經費本來是 1,000 萬元，等到流標 16 次，大半年時間過去，經費可能就變成 2,000 萬，請問怎麼辦？這件事情總要解決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個案問題我們會去瞭解。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個案！只是我剛好舉竹山為例，這是通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剛剛說流標 16 次，太嚴重了！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個案！我在行政院中辦時就協助這類長照大樓的興建，幾乎每個鄉鎮公所都有，每個鄉鎮公所都抱怨經費不夠，一直流標！流標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就是經費不夠，所以大家不願意來；若要報請增加經費，則需要時間；第二，這幾年臺灣的工程興建以工業區廠房居多，而工業區願意給的經費也比較高，以致公共設施，譬如長照大樓之類的得標機率就比較少！這問題需要解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就不再繼續講。但我認為這問題需要制度化協助，所以就拜託主委了，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59 分）主委早。謝謝主委，我們馬祖地區每次遇到颱風災害，在第一時間向工程會通報以後，主委都在第一時間派處長級以上的人員蒞臨馬祖，幫我們解決很多問題，我也代表鄉親對您表示感謝。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謝謝，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早上一直談到有關疫情，鋼材、原物料漲價，差不多漲了 30% 以上，再加上缺工，國內重大的公共工程 5,000 萬元以上、流標 2 次的大概有三百多件，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目前發包的情形，會不會全國做一個統計，然後去做分析、研究，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我們有全面加以掌握，巨額工程的部分大概占 59%，建築工程大概有 50%，查核金額以上和未達公告都有相關的統計資料，也掌握住它的原因，也分別在協調解決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們聆聽早上各區域選出的委員的發言，各縣市的重大公共工程，有的發包了七次、八次以上還沒有發包出去，我們也覺得非常憂心，所以他們也質疑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主委可能要注意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雪生：主委也講出一個重點，執行機關是關鍵，是當初設計發包的時候，它的整個結構就有問題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雪生：它的預算結構就有問題了，再加上疫情、缺工、工材上漲等等因素，這裡面的變化就更大了，是不是？如果你不去做減項發包的動作，那永遠標不出去嘛，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本生意沒人做。也就是說，解決的方法第一個是減項發包；第二個是增加預算。就增加預算的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向行政院尤其是財主單位—財政部、主計總處提出要求，你要增加預算來挹注給各縣市政府，不然它的工程永遠在那個地方，即使廠商冒險把它標下來，造成的結果是什麼？偷工減料，然後無法驗收，然後就是棄標，棄標後你要重新再招標，那問題更嚴重！主委，你覺得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減項發包不是辦法，反而會製造困擾，我們也不贊成。事實上，如果確實是因為物價上漲而需要增加經費的話，行政院已經有一個專案的處理方式，可以馬上提出來，然後專案小組開會，可以同時增加經費同時發包，都在進行。

陳委員雪生：有在進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陳委員雪生：各縣市發包不出去的經費，你要做一個撥補預算的動作，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在。

陳委員雪生：有在做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的話，為什麼還有三百多件無法發包？像早上林委員俊憲有提到一個大橋，它的預算從 4 億提升到 8 億還發包不出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辦機關沒有主動去瞭解這個方式，然後再提出來，太依賴顧問公司，這樣不好。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要追蹤、督導他們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我們如果有發現問題就會去做協調。

陳委員雪生：你要把它的癥結所在找出來，然後指導縣市政府，它的預算結構有問題、當初的設計有問題、這個預算結構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基本上，主辦機關還是要負起責任。

陳委員雪生：當然要負起責任，問題是你們要指導它，它沒有錢要怎麼做呢？

剛才提及有關公共工程的發包、採購，這個問題解決了，現在我想請問主委，很多民營單位、公營事業單位，它在發包的時候說，工材上漲、缺工、疫情等等都是你承包的範圍，這個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應該。

陳委員雪生：不應該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而且就疫情來講，我們都有發出一個通案的原則，什麼情況之下，怎麼樣去漲，這些都有。

陳委員雪生：比如說台電、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它把案子包出去了，而我寧可不要了，因為我不要的話只損失 1 億，如果把工程完成，我要損失 6 億，當然我就棄保了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

陳委員雪生：關於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一個解釋機關，你們能夠介入或者去協助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加強宣導，要求機關應該主動去瞭解，注意辦理。

陳委員雪生：因為它的合約是剛性的，它不讓你調整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情事變更也一樣可以啊！

陳委員雪生：疫情是你家的事，缺工、缺料、工材調漲都是你家的事，我的合約就是說，有關這方面的盈虧由承包廠商自負，如果這樣搞的話，承包廠商就倒了嘛，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機關這樣的態度、作法是不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不可以這樣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可以這樣。

陳委員雪生：因為有很多單位來陳情，我想特別在這個地方向您質詢，如果他們請求你們協助的話，你們會給予必要的協助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通案的協助，如有個案反映，請交給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6 分）主委好。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這幾年最大的問題，很多原物料上漲，我看到你去年都有一些作為，不管是砂石、水泥、鋼筋，都有不同的方法，有的是貨物稅稍微減半，有些是用怎麼樣固定的價格，可是人力的問題真的很嚴重，剛才聽到你在回答某位委員的時候講出一句真心話，說很多都用違法逃跑的外勞、移工。這個問題很嚴重，坦白講，這個情況目前是常見的，但是在早期的時候，我們發覺是一些商人有點偷雞摸狗、為了節省成本，很多私利的理由，可是說真的，從去年到今年來講，他們是沒辦法，根本活不下去，我們聽到很多那種正派的、大的營造廠，它真的是沒辦法，要不然就是違約倒店，因為沒辦法，已經簽約了，有太多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你畢竟是所有公共工程的主任委員，剛剛有提及開放 8,000 位移工給私人的營造業，他們可以來申請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民間的工程。

魯委員明哲：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勞動部和內政部正在草擬這個辦法，委員會已經通過，所以應該在兩個月之內就可以發布。

魯委員明哲：這個部分我真的希望能夠快一點，因為我們發覺現在很多企業，甚至營造業、運輸觀光業，都想留給臺灣的孩子、臺灣的勞力，可是有時候真的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這個速度要快，不然這種逃跑的、違法的移工，現在變成不想用，搞不好也要沾到，等於是逼人家去違法，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我也希望吳主委這方面能夠再加速，勞動部的速度可能要快一點。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繼續來努力。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問題，因為工程發包不出去，過去正常的部分，幾次發包不出去，過去我們也討論過了，我們就是大家研究一下，一般來講就是預算再增加一點，然後就把它發包出去。總而言之，發包出去的總是要一個完整的案子嘛，比方說我要買一臺遊覽車，因為錢不夠，所以 4 個輪胎先不買或是方向盤下次再買，我覺得這樣很怪你知道嗎？現在很多這種怪現象，我們也問了工程會，包括你們的處長、包括你剛剛的回答，就是這樣大量的減項，其實你也不太贊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不贊成。

魯委員明哲：不管是直轄市或地方縣市政府，你們有沒有什麼通函、有沒有什麼建言，還是怎麼樣

的部分讓你覺得不贊成這個事情，你透過什麼方式跟對方要求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有不斷地宣達、不斷地發函告知，但是機關的首長不太負責任。我曾經發過公函說再發現這樣，機關首長要處分。

魯委員明哲：真的喔？我今天就向你介紹一位機關首長，如果他已經升成你的長官，希望你還是能夠處分一下。我舉個例子，這兩個工程分別是在 109 年 6 月和 11 月發包的，第二個是市立美術館，是桃園市政府前朝發包出去的。民眾很期待，工程發包出去了，當時的開工典禮也非常盛大，舉行完畢後有一些忘記說或是不能說的。以第一個案子來說，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相關工程決標金額是 2.66 億，減項工程包括招標前減項，招標前覺得有哪些工程可以不做，尤其是景觀工程，我覺得還是滿合理的，因為錢不夠，所以將外圍景觀工程減掉，反正它不涉及主體結構，我覺得在招標前減掉是合理的。但是人家來投標，也已經決標了，包括建築工程、機（水）電工程、相關排水工程，本來是列在 2.66 億的項目內，開始施工之後可能有追加一些項目，但是又把這些項目整個減掉。我覺得減掉很離譜，因為一個公共工程可以減的範圍要讓人家可以理解，至少要讓建築師負責監工到取得使用執照，就算裡面裝潢沒做，至少要拿到使用執照，亦即階段任務完成。結果像第一個案子連機（水）電工程都減，我們請教過現在的新工處，這個案子後面如果不把這些減項追加回來，根本拿不到使用執照。我覺得這樣是非常非常糟糕，根本就是騙一個開工典禮，大家很開心、很期待，然後說 1 年之後完工，結果完工之後根本不能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案子的市立美術館決標金額是 28 億，就在我的選區一中壢，此案在招標前就已經決定拿不到使用執照，招標前就把空調工程、機電設備減掉，當然裝潢、景觀工程例外，但是前面那些在招標前就減掉了，這已經有預謀了，就是預謀這個工程拿不到使用執照。像這樣的工程，現在行政院副院長是過去的鄭市長，招標之後，去年臨走之前的預算還是他編的，但是他也沒有把這 10 億的機（水）電工程和空調工程經費編進去，連編都沒有編，結果工程進行到一半。我是覺得不管出現在哪一個縣市，就像你講的，我也不針對特定人，但是這種搞法，減項到一個建築物的使用執照都拿不到，我覺得這個東西會很怪。這個案子 28 億，但最後必須再找到 10.4 億的預算才可以把工程完工。你看這兩個工程會不會覺得不符合你剛剛說的標準，你也不贊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委員提的這兩個案子是比較個案的狀況，是不是讓我們瞭解狀況之後再跟委員回報，甚至於我們來輔導他們到底該怎麼進行。

魯委員明哲：主委，我每次問你，覺得你講話還是滿中肯的，但這個案子我是覺得很離譜，希望未來所有公共工程，從中央到地方都不能這樣做，不應該！到底這個工程可以這樣做嗎？到底法令下這樣合不合宜？最主要是對民眾的承諾，還有政府的誠信受到什麼影響，你知道嗎？你看右邊這個 109 年 12 月 16 日開工的時候鄭市長說什麼？2 年工期完成小的，3 年完成大的。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展覽、教育、文化跟觀光的功能在他所謂的 3 年後都不會發生，你知道為什麼？因為完工之後連機電都沒有，不要說展品了。你跟民眾講那麼多，幾千人在那邊鼓掌，你知道嗎？

109 年到今年年底總共 3 年，明年也完工不了，明年還要再找 10 億接續發包，還要再 1 年半才能完成，所以我是以這個做範例。現在鄭市長已經變成副院長了，開院會的時候還是發揮你公共工程的精神跟他建議，希望他以後不要這樣了！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16 分）主委好。根據工程會 111 年的資料，我覺得工程規模越大，好像決標比例就偏低。比如以 111 年的資料來講，2 億元以上的巨額工程，招標在 2 次內的決標比例是 59.49%，如果未達公告金額，150 萬以內的是 91.18%，公告查核金額 5,000 萬以上的決標比例是 86.12%，所以可見工程越大，2 次以內決標的比例就偏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關於這個原因，我看你們自己調查所列舉的原因有可能第一個是預算的問題，就是預算跟實際有點落差，所以業者興趣不高。第二個是工期，第三個是企業提出條件的合理與否，還有案量集中，也就是案子太集中，廠商難免會產生觀望。

吳主任委員澤成：重大工程比較屬於後面這個。

劉委員權豪：就是案量集中。

吳主任委員澤成：量多，承攬的廠商就少。

劉委員權豪：以臺東為例，未來這幾年我們可預見有很多重大工程在推動當中，比如花東鐵路雙軌化第一個標案也在下個禮拜（4 月 20 日）要正式動工，後續還有幾個標案要進行，其中 CB02 這個標已經標了 2 次，到現在都還沒有招標完成。面對這樣的事情，特別是在東部，距離北部也有一段距離，包括物料、人員等等的問題，相對來講，西部走廊問題已經算嚴重了，東部問題可能又更嚴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要怎麼辦？後續花東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雙軌化，還有台 9 線工程等等，我們可以預見這幾個重大工程都要推動，未來 10 年裡面很多重大工程都會在臺東進行。所以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否則每次我們都看到它在上網，都很希望趕快標出去，卻看到主辦單位都要四處去請優良業者來投標。對於這件事情，大家講的理由大概就是這幾項，工程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有沒有什麼方法來協助或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我們應該會和相關單位做兩個動作，一個是在偏遠地區的工料價格及其他成本，應該要考量合理增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偏遠地區，像花東這樣的工程，我舉個例，就像南迴和蘇花改兩個同時 10 年完成了，但是現在蘇花安整個沒有接續下去，所以這個都是安排上面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另外針對工程缺工這件事情，除了工程會，還有勞動部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必須共同解決，但我們聽到的幾乎都是缺工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缺工有兩個層面，一般都會覺得是缺工問題嚴重，這是事實，但是就現在營造業

勞工來講，主要還是靠本勞在支撐，有三十幾萬人，真正進用外勞的才占 5%，所以本勞的部分確實會有越來越老化的現象，新的又不進來，這是事實存在，但這不是一天發生的，所以我們……

劉委員權豪：那要怎麼解決或者是減緩？我們都看到這個問題，你剛剛也有講到比例，主要的來源還是本國的勞動者，其實我們依賴移工的比例不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概 5%。

劉委員權豪：但是無論它是本國的勞工或者是移工，缺工是事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所以我們已經遠近兼顧，就現在來講，增加誘因，比方說我們對於勞工技術人力的證照培養，讓他有尊榮感，然後也提高其待遇。另外，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也鼓勵工程本身要規格化、自動化，讓現場的工作儘量減少，也能減少人力。

劉委員權豪：你在推的這幾項，比較具體的成果是在哪裡？像是規格化或是證照等等，有什麼具體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我們從設計就要求要考慮到規格化、標準化，這樣可以減少人力，就是多方面的著手。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長期以來我們常常提到的是我們當初設立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不是真正的執行單位、不是發包單位，但是希望有一套行政管理的方法能夠約束真正去執行的，無論是縣市政府或中央單位，長期以來在這件事情上，坦白講還不夠啦！你們常常訂定一些規則，那到底有沒有在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承認還不夠，原因就是一個是主辦機關，一個是設計的委託單位，這兩個部分我雙管齊下在進行。

劉委員權豪：我可以預見未來的 10 年，甚至是 10 至 15 年，以臺東為例，臺東有很多重大工程要進行，我們希望標案是有合理性的，可以順利招標，整個工程也可以順利完成，這是環環相扣的，不只是牽涉到鐵道局或是公路總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輔導、協助訂立相關規範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幫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22 分）主委辛苦了。國家這麼多的工程要能夠順利都完成，事實上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們要不斷地去克服。從 107 年到第 111 年，107 年至 108 年的比例減少，但 108、109、110 到 111 年，比例都逐漸地提高了。當然之前在吳宏謀當主委的時候我就開始要求，現主委我也是繼續要求將政風跟主計加入採購工程，現在的比例已經到了 52.3%。我一直強調的就是公務員要有擔當，但是公務員有擔當的時候，最怕的就是被卡到圖利，所以要怎麼樣去讓公務員有擔當，在這個過程當中，政風跟主計的參與，一來可以幫助釐清法規等等相關的事項，二來政風跟主計在的話，我想要搞怪的就比較少，正派的也會比較有擔當，我想這個狀況還

不錯，可以繼續推動。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目前比例有 52.3%，為什麼只有 52.3%？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想有一些機關可能還沒有去落實執行，我們會繼續來宣導、來鼓勵，我覺得這個可以防患未然，又可以讓後續比較敢去執行。

許委員智傑：對，我一直提出的概念就是，固然這對政風跟主計比較不好意思，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但是對於整個國家的重大工程，我是認為會有實質的幫助，主委的看法應該也是，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樣，我們甚至於廉政平台都可以加入，包括檢廉調都加入。

許委員智傑：當然太多人有時候也會浪費很多人力，我們就精準嘛！比如主計跟政風加入，有問題再請其他單位，一般來講就是政風跟主計是個大的方向。除了宣導之外，你們是不是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希望他們可以把參與的比例提高，然後來促成公共建設得標的速度，有沒有辦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我們從標案管理系統裡面來呈現，如果沒有的機關，我們來加以特別的……

許委員智傑：OK，這個是不是請工程會用一些具體的方法來處理，不然如果只有呼籲的話，有一些肯有一些不肯，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具體的方案來處理，請主委也內部再思考一下，如果有方案，是不是也可以給本席一份，看看你們現在做了什麼樣的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我們來看決標，國家圖書館原編列預算跟決標金額是從 25 億到 34 億決標，然後新竹是 8.28 億到 16.4 億決標，還有捷運是 127 億，結果決標是 180 億，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應該是從計畫編列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就考慮不夠，包括之後的部分，因為計畫到發包有一段時間……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現在想請教主委的是，像這個問題還有剛才魯委員提到的，從大的整合來看都有相關，如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不夠合理，或者是低價搶標，到時候他一定是做不夠，做不夠他就用減項再追加來處理，所以就會產生現在這個狀況。有時候防弊的思考是一種，另外一種就是你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太過於保守，就是說這個預算本來也許要 30 億才合理，結果你一開始就編 25 億，所以一定會不夠。你要叫公務員有擔當一點，剛剛我也聽到主委說可以適當調整合約，也應該因應實際的狀況適當的調整，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

許委員智傑：因應實際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公務員，坦白講你要叫他變更合約、調整合約、要做物價指數的調整，很多很多的公務員都不敢擔當，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會怕。

許委員智傑：因為你一調整，人家就把你卡到圖利，那我就說我是個有擔當的公務員，我覺得我應該要調整，但是我又怕被卡到圖利，所以臺灣的現狀，中央單位如果是工程會可以 touch 到的，

也許他要變更還比較敢，但是從縣市政府到鄉鎮市公所，大部分要叫他調整都非常非常的困難，這是現狀。主委你認為像這種現狀應該怎麼樣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兩方面，一方面要從制度面來要求各機關去落實多宣導，一方面我們從標案管理系統得知機關的反應或廠商的反應的時候，我們個案來加以協調、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個案協調其實我跟主委談過了，辛苦了，工程會要處理全國這麼多的個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已經這樣在做。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其實你們處理小個案的成功比例很高，但大個案還是沒有那麼容易。上一次我問過主委，主委跟我講的是大概有 90% 都協調成功，這很好，但是比較大的其實還有很多沒有辦法這樣處理。所以我要講的是，在整個採購的制度，比如像這種編列預算的合理性有沒有一個參考？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許委員智傑：比如各縣市要做的時候，差不多是多大規模的有多少，我們有沒有與時俱進每一年做公布？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都有。

許委員智傑：每一年都有公布？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有，但是也跟委員報告，也不能用一個標準全面都適用。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這是當然。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個案的考量必須增減……

許委員智傑：對啦！就像買一間房子，裡面要有不同的裝潢，當然所花費的也不同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買一間房子大概是多少錢？這些部分是不是每一年大概都有一些調整？調整的情況都有公布？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鄉鎮市長或縣市長要做類似的案件就先查詢這間房子空屋時價格大概要多少錢，如果要增加冰箱、電視、電腦，每台大概多少錢。也就是整個布局，當然這鉅細靡遺，也寫不完百分之百，但是那個大的概念如果有每年做調整，那麼每個鄉鎮市長、縣市長就可以先參考工程會做的，大體上大概是怎麼樣，不會差太多。譬如軌道工程好了，這一樣有很多細項，比方高雄捷運，我現在聽到的是後續可能標不出去了，大家都說賠錢生意誰要來標，沒有人要來標，所以捷運的機電已經標出去了、軌道已經標出去了，而後來的土建，我問了捷運局的人，他們很擔心，擔心可能標不出去。這當然就是涉及到一開始整個編列的預算是不是合理，工程會有沒有辦法給意見或者是萬一標不出去時，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問題，但是另外有一種情形，計畫預算編列的時候是一個價格，而它在徵選設計廠商的時候，又是另外一個價格，比方預算編列是國產的，然後在招標設計時，它選的是一個外國進口的標準，這樣又不夠了啊！

許委員智傑：對啊！這就是一開始預算編列，以汽車為例，編列國產裕隆跟編列賓士的價格當然不

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它編的是裕隆，但是買的時候要買賓士……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這就是我說的我們編列預算的合理程度，一般來講，大部分都是編便宜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應該依照它所需要的去編列才對啊！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這裡有機電、有軌道，這些算一算，譬如這部分是 5,000 至 1 萬，那部分是 7,000 至 1 萬 2,000，另外那部分是 8,000 至 1 萬 5,000，在規劃時都是用最便宜的加總，所以就以最便宜的價格編列預算，這樣永遠都標不出去。我在這裡公開拜託工程會輔導我們高雄捷運黃線，不要再標十次卻標不出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瞭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你讓公務員有擔當，該怎麼調整，你們工程會給我們指導一下，我現在可以預測可能招標三次也標不出去，工程會是不是可以給予協助，不要讓我們招標三次都標不出去？這是最現實的問題。因為全國都會遇到這種問題，尤其像這種大案子，還有時間的壓力，如果再標個十次都標不出去，那麼人民還要苦苦等待多久？

我剛剛講的有兩個概念，一個概念就是通案，主計跟政風的參與，有一個公共參考價格可以讓各縣市、各鄉鎮市區有所參考，另一個就是個案。剛剛那兩個通案，希望工程會可以再做思考，最後一個個案就是我們的高雄捷運，你看現在我就預測問題，工程會如何協助解決？我們來看工程會的功力可不可以發揮一下，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吳主委好。辛苦了！為了因應原物料上漲，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以及相關部會在去年的 520 召開行政院重大工程流標檢討暨加速公共建設修正計畫的專案小組會議，也解決了一些部分，但是還有一些怎麼樣去做檢討精進的地方。我就以花蓮的部落聚會所為例，原住民的部落聚會所在鄉下非常重要，這是我們豐年祭舉辦的一個地方，也是我們的餐廳、辦理結婚喜宴的地方，為什麼？因為鄉下沒有飯店，有部落聚會所就可以辦喜宴，這很重要，而沒有部落聚會所的，你看用帆布，豐年祭的時候就用帆布。照片上是下雨的時候，當出大太陽的時候就會很熱，結婚就用這樣，夏天很熱，下雨也會飄雨，所以部落聚會對我們來說是歲時祭儀以及婚喪喜慶很重要的一個地方。部落聚會所，以花蓮縣來講，過去我爭取花東基金，從 104 年之後，花東基金就可以運用在部落聚會所，但是因為部落聚會所的經費，我這邊特別列舉了，吉安鄉有兩個部落已經有興建執照了，但是沒有錢；壽豐鄉有兩個部落有興建執照，但是沒有錢，這跟原物料上漲也有關係，就是因為有原物料上漲的問題。

花東基金一期是 4 年，第三期就是從 109 年到 112 年，明年是第四期，所以第三期就是到今年年底。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的經費，當初 109 年其實是 108 年行政院核定，核定時的經費是一億九千九百多萬，本來要興建的是十四個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的經費是十四個，還有一個部落聚會所是規劃設計的經費，這是當初的預估，108 年時核定的，但是因為原物料上漲的問題，實

際上發包執行的只有十二個，就少了三個部落聚會所，像這樣的只有十二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怎麼去解決興建經費的問題，為什麼會減少？就是因為原物料上漲，所以就這樣。

我一直在思考怎麼去解決這個部分，也去協調，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可以參與、協助協調，我希望能夠有個解決的途徑。主委也知道我是老公務員，我們怎麼樣在預算計畫的範圍之內去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解決的途徑希望能夠突破，花東基金第三期核定部落聚會所是一億九千多萬，興建十四個部落聚會所，另有一處是規劃設計，但是因為原物料的問題，只有興建十二個。解決的途徑，第一個，整個花東基金第三期是 4 年，以花蓮來講，總共經費是 40 億，40 億裡面，它現在的意思是，一個部落聚會所剩餘的經費結餘款不能跨到其他的計畫來運用，能不能以跨計畫的發包結餘款來支應？以花蓮縣的花東基金第三期 40 億來講，它有 69 個計畫，讓這 69 個計畫的結餘款能夠跨計畫，以部落聚會所來講，因為它的發包結餘款只有幾百萬，如果可以跟其他計畫的結餘款，譬如說把 5、6 個計畫的結餘款拿去支應，就可以解決剛才那 4 個部落聚會所的興建經費，是不是用這種方式？

因為就國發會的花東基金的預算來講，其實它就是一個計畫，但是到地方政府之後可能就是 14 個計畫，從預算書來看可能就有點困難，但是如果我們從整體去解決這個問題，畢竟這不是法律，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因應特殊的狀況，也就是原物料上漲的問題，透過跨計畫的發包結餘款去解決這個部分？或者是能夠跨年度，譬如說今年度的部落聚會所的預算是幾百萬，是不是我今年先發包，反正明年也是第四期，一定會做，因為它是一個基金，所以是不是能夠跨年度去支應？就是今年也執行不完，明年我再用跨年度的經費，這是我的第二個方案，如果還有其他的當然也可以，是不是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去解決？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我想委員對於各項程序非常的清楚，花東基金的部分是國發會所主管，我願意找國發會、找主計總處跟相關的部門，大家來檢討一下有沒有可能照這樣來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3 分）主委好。我想很多委員關切的問題都非常接近，因為剛才我看到鄭委員談這個問題，其實問題都很接近，這幾年當然有個大的情勢變化，剛才鄭委員談的是原民的、花東的一些建設等等，我現在到教文委員會去，譬如教文委員會那邊談的新故宮計畫也是一樣的狀況，就是當時預算編了，當時招標也不容易，尤其是新故宮在做那些招標的階段又剛好碰到很多台積電在擴廠，大家都搶光了，結果沒有想到最近又碰到 CPI 狂升、物價通膨，變成政府的配置，尤其是公共工程預算，常常變成當時的規劃趕不上變化，所以造成很多的招標延宕，當時那個新故宮計畫我們也問故宮院長說到底怎麼辦，能不能如期？其實都出了很多問題，又不能如期，然後又要再追加預算。

但是現在反倒又出現一個問題，主委您也知道，在經濟上現在又變成有一點進入所謂停滯性通膨，有時候可能又要進行另外一個思考，可能又要再超前部署一下，因為現在我們基於前幾個基期，好像大家都要搶或者怎麼樣，可是現在反而是庫存過多，搞不好還賣不出去的問題又

出現了，因為我們的規劃落後於景氣的波動，所以當我們要做的時候，剛好反而變成反效果。主委，您督導全國的工程，您覺得這個地方到底要怎麼因應，尤其是景氣的波動起起伏伏，我們怎麼樣能夠把這件事完善？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其實大家一般在講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如果真正只是這樣而已，好解決。我也曾經跟總統報告，總統說，那這樣怎麼辦？我說該給就給嘛！

張委員其祿：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這樣簡單的一句話，問題是它的複雜度在於機關本身沒有去掌握它到底該怎麼編、怎麼執行，然後它又委託給建築師或顧問公司，但這邊又不清楚，所以中間產生很多的物價上漲之外的因素，所以整個物價上漲、缺工缺料，坦白講，我都已經有解決之道，但是現在執行面出了問題，所以這方面現在我正在努力當中。

張委員其祿：因為您站在一個相對的制高點，我覺得這是因為分散，每個部會都有這些公共工程，是不是也能夠稍微盤點一下執行狀況不佳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還是可以看得出有好有壞，不是說每一個都……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順利的也有。

張委員其祿：對，順利的也不錯，所以我覺得說我們應該借鏡順利的工程，它是怎麼做到的？其他比如一直都延宕，搞了 2、3 次的，說實話也是要讓他們比較一下，所以還是建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曾經召開檢討會，我問某一個機關的首長說，這個設計這麼的不合理，你怎麼沒有去管？他說，我們都委託審查。像這樣就不負責任。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他不是只發出去就沒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

張委員其祿：這個還是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各部會進行整體的盤點，也給我們一個分析報告，讓我們看一下總體的情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其祿：最後，現在有一些地方自己也注意到這件事，他說乾脆自己弄一個外部審查機制，主委，對此您怎麼看呢？您覺得可以再疊床架屋搞一個地方自己來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坦白講，我非常不認同這樣，主要還是自己要努力認真去對待，不足才請外面幫忙，不要反其道，自己不努力就來借助外力，結果「雙頭無一咬」。

張委員其祿：這個主委表達得很清楚，因為現在有些地方是這樣做，可是我們也不知道這樣疊床架屋，甚至搞不好跟中央主管監理的還有一點點衝突，或是互相變成卸責的狀況，我反而覺得，就像我剛剛講的，前面那個如果我們能夠整理好，甚至也包括看看各地方他們的狀況是什麼，不要去推諉卸責，這個地方就是麻煩主委這邊努力啦！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鴻薇、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傅崐萁、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工程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修正政府採購法，放寬採購金額，替網軍大開方便之門？

1. 行政院工程會修正政府採購法，不須公告、逕行洽購的小額採購金額上限從 10 萬提高至 15 萬元；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公告金額上限，則從 100 萬提高到 150 萬，目前已經實施。

2. 小額採購不用公開招標，愛給誰就給誰，實務上最常見的做法就是，若完成公家單位一些不容易的案子，之後類似領域的小案子，會有「一定默契」能順利得標。上限放寬，形同加大可操作的槓桿。但不可諱言，藏汙納垢勢情事，也會隨之提升。

3. 網路行銷標案多以 10 萬元為單位，但往往加稅金都會正好超過一些，只能自行吸收；若放寬到 15 萬，直接解套，超過 100 萬的網路社群平台勞務委託案，也不用再公告。如此一來，周玉蔻的放言公司將成為眾多獲利者之一，也方便執政黨用公帑眷養側翼，徹底掌握網路話語權。

周玉蔻的放言科技傳媒及夢想成真文創公司

107-112 年獲得政府標案一覽表（放言部分）

項次	機關名稱	檔標案案號	案案名	號稱	決標公告日期	招標方式	決標金額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1200001	電力科普知識網路推廣案		112/02/02	限制性招標	519,750 元
2	屏東縣政府	B1110524-3B	屏東流行音樂館先期規劃計畫委託案		111/06/3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970,000 元
3	交通部 航港局	MPB11160416A	船員、遊艇及燈塔政策推廣行銷案		111/05/2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960,000 元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1106007	111 年放言媒體廣告案		111/02/25	限制性招標	500,000 元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1006113	110 年放言科技媒體廣告案		110/11/12	限制性招標	450,000 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1000025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採購案		110/06/10	限制性招標	546,000 元
7	文化部	11004016	本部「發展具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先期調查計畫」委託研究藝文採購案		110/04/13	限制性招標	950,000 元

8	交通部	110241403P 擴大宣導春節疏運、大眾運輸防疫及行車安全案	110/03/04	限制性招標	98,000 元
9	交通部 航港局	MPB10921222A 人本航港海運好行—藍色公路整體行銷推廣案	110/02/0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990,000 元
10	內政部	110CCL005C 國民身分證資訊安全強化推廣採購案	109/12/30	限制性招標	499,000 元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ndc109055 後疫情時代重大政策廣宣委託辦理案	109/07/3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500,000 元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0900008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採購案	109/03/26	限制性招標	504,000 元
1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A-020 109 年公益出租人網路小型平臺媒體宣導案	109/03/12	限制性招標	950,000 元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0806256 108 年網路新媒體廣告宣傳案	108/10/31	限制性招標	500,000 元
15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1081001B 108 年網路媒體行銷案	108/10/08	限制性招標	95,000 元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0800015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採購案	108/05/28	限制性招標	493,500 元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0706212 107 年網路新媒體廣告宣傳案	107/12/04	限制性招標	420,000 元
18	嘉義縣政府	107IA586C3 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縣政宣導網路行銷採購案	107/12/0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300,000 元
19	屏東縣政府	A1070918-2 屏東縣政府網路行銷合作案	107/09/19	限制性招標	338,000 元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0700026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採購案	107/09/19	限制性招標	472,500 元
21	宜蘭縣政府	SESL107016 107 年網路媒體整合行銷勞務採購案	107/09/13	限制性招標	690,000 元
22	基隆市政府	GA1070012 107 年「網路媒體宣傳採購案」	107/09/0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600,000 元
2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70523B 高雄市政網路行銷案	107/05/25	限制性招標	300,000 元
民國 107 年-112 年兩公司總決標金額：13,634,750 元					

夢想成真文創有限公司部分

項次	機關名稱	檔案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公告 日期	招標方式	決標金額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6356 「台語流行歌曲與台灣社會變遷之基礎研究委託案」勞務採購	107/01/05	限制性招標	989,000 元

由上述兩表可知，107-112 年，周玉蔻的放言、夢想成真文創兩家公司共得標 24 件政府採購案，18 案為限制性招標、6 案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限制性招標佔 75%，其總金額 1363 萬 4750 元。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以外的「限制性招標」＝沒有公開客觀評選（審），只找特定的廠商來，不歡迎大家來參加評選。限制性招標的簽呈理由是由機關首長決斷，有時候招標機關認為合理的理由，民意代表、媒體名嘴、甚至一般普羅大眾覺得不合理，因此媒體才會沸沸揚揚的認定，某些限制性招標，是先射箭再畫靶；甚至是為了讓某些廠商得標，而量身打造的利益輸送標案。

周玉蔻旗下公司所得標之標案，限制性招標佔 75%，直至今年 2 月放言仍以限制性招標奪下台電採購案，今年又為選舉年，不免讓人質疑執政黨利用政府採購案眷養網軍，操作輿論，進而奪下政權！

二、地方工程頻頻出包！工程會有善盡監督職責？

新竹棒球場

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竹市立棒球場舉行改建重啟後的首場賽事，不料在 7 月 22 日、23 日兩天舉辦的賽事中，至少三名球員受傷，開賽時，相關工程驗收尚未完成。隨後新任市長高虹安於 2023 年 1 月 5 日指出市府與場務人員會勘球場時，於外野土壤隨機取樣，在淺層發現紅磚、石塊與廢棄電線、球場無法排水，共發現 152 項缺失，無法舉辦世界棒球經典賽熱身賽，2023 年 3 月 3 日新竹棒球場草皮甚至長出香菇。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羽球館

2022 年 9 月 18 日台東發生 6.8 級強震，桃園震度僅 3 級但啟用三天的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天花板掉落，初步發現統包商設計天花吊架間距設計有瑕疵，未全數固定在鋼梁上，導致支撐強度不足，而改善燈箱時，疑也有拆除部分障版。

平鎮市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崩塌案

平鎮地下停車場工程於 2020 年發生崩塌意外，釀 1 死 2 傷，發生原因為結構技師輸入錯誤數據，承受力只有 1/4，但在之後 10 多次的審查過程，卻都沒人發現這個問題。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上浮案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於 2021 年 8 月初盧碧颱風連續豪大雨，造成結構體上浮 45 公分情形，最後將地下 3 樓 15 格停車位灌漿增加載重，另增設 79 根地錨；除了增加 3680 萬元經費外，也減少 15 個車位，最後認定是鑽探報告不精準，將平地地下水位設定標準套用在坡地所致。

竹圍漁港新設遊艇碼頭損壞

桃園市竹圍漁港新設遊艇碼頭工程 1 億 8900 多萬元，損壞主要原因為規畫設計前，缺乏現場實測波高可供數值模擬驗證，設計波浪直接引用臺北港相關資料作為設計波高的依據，未考慮水深、淺化、折射及反射等因素影響。

桃園市、新竹市公共工程頻頻爆出問題，工程會身為監督公共工程最高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職責，以防止類似瑕疵再度發生，主委！上述 5 件公共工程，你的看法是？施工品質及管控都有問題是否有重大問題？建議工程會針對桃園、新竹過去八年之公共工程進行全面調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認真做事·何欣純
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
2023/04/13

交通委員會質詢

**公建流標因素多
防弊機制不可少**



- 俟您同心繼續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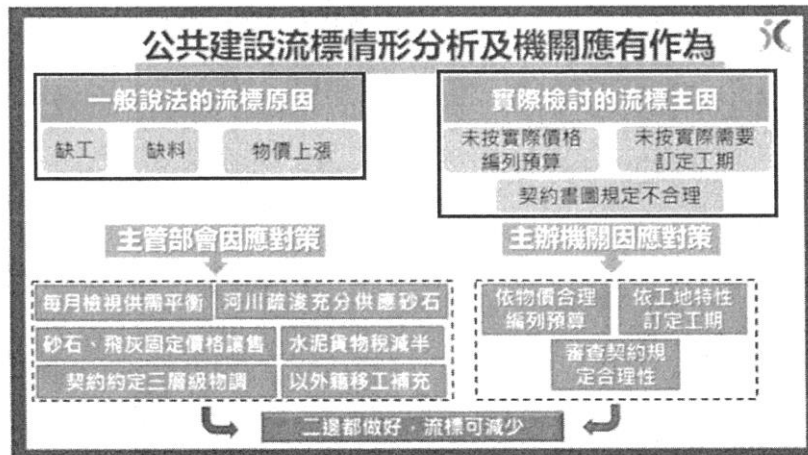
公建標不出去，都說缺工、缺料、物調

	招標3次決標 (%)	招標4次決標 (%)	招標5次以上決標 (%)	合計 (%)
農委會	179(6.67)	87(3.24)	81(3.02)	347(12.94)
國防部	81(10.53)	36(4.68%)	47(3.11)	164(21.33)
經濟部	151(7.04)	73(3.40%)	40(1.86)	264(12.30)
交通部	105(6.46)	28(1.72%)	26(1.60)	159(9.78)
教育部	119(6.66)	40(2.24)	21(1.18)	180(10.07)
中央+地方	2358 (6.71)	861 (2.45)	607 (1.73)	3826 (10.88)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1.5-2022.4統計

何欣純

流標原因多，一般說法 V.S. 實際檢討主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院會/111-06-09

何欣純

真有違法綁標，工程會的作為？

公共工程約1成流標 違法綁標也是問題之一

吳澤成表示，根據10%之流標案件逐案清查，了解原因後，發現跟外面說的缺工缺料、物價上漲，都不是關鍵，全都是機關的問題。例如，物價上漲，就要編列預算因應，但是都沒有，因此所謂缺工缺料都是設計公司在說，甚至是對於指定材料進行綁標，所以外面說缺工缺料，都是表面的問題，真正問題還在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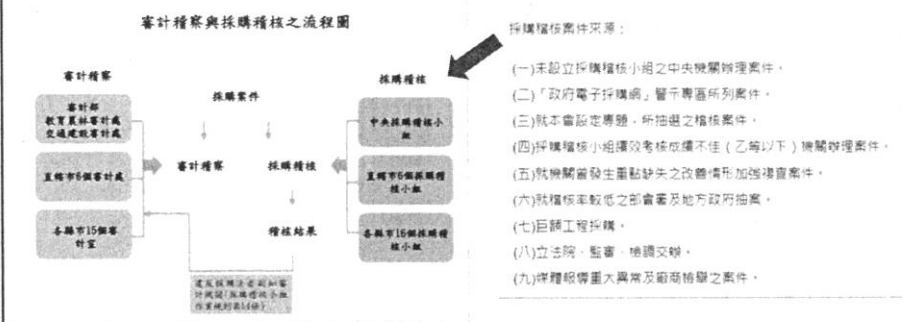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OWnews/2021.12.14

何欣純

政府採購多元監督、防弊機制最重要

政府採購法108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第一項）。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佈之（第二項）。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委員會

何欣純

每年採購稽核總數差不多，是否流於形式？

年度	總件數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09	10729	設立機關指定 6264 (58.4%)	電子採購網警示 異常2497 (23.3%)	經主管機關指定 1117 (10.4%)
110	11197	設立機關指定 7920 (70.7%)	經主管機關指定 1042 (9.3%)	電子採購網警示 異常1020 (9.1%)
111	11325	設立機關指定 8842 (82.4%)	電子採購網警示 異常947 (8.4%)	決標價偏低異常 682 (6%)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採購稽核小組案件來源彙整/件數(比例)

何欣純

請工程會再了解：

**1. 各採購稽核小組案件，若出現
違失的後續辦理追蹤與統計**

**2. 採購稽核案源大宗，是否為抽
查？能否訂定抽查機制？**

何欣純

主席：散會。

散會（11時49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30案（含報告事項21案及討論事項9案）；三、處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2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案1案；四、審查(一)委員陳素月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鄭正鈐等2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2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泰源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60)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賴惠員、王美惠、游毓蘭、楊瓊瓔、溫玉霞、蘇巧慧、洪申翰、王婉諭、林為洲、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王鴻薇、吳怡玓、黃秀芳、陳椒華、楊 曜、吳欣盈、陳 瑩、林淑芬、湯蕙禎、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海巡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近來不法偷渡集團橫行、新興黑道幫派崛起及詐騙案件猖獗，導致民心不安之各部會相關措施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1 - 230)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李德維、羅美玲、游毓蘭、陳琬惠、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莊瑞雄、黃世杰、王美惠、賴品妤、林文瑞、林德福、洪孟楷、王鴻薇、楊瓊瓔、邱顯智、劉世芳、邱志偉、湯蕙禎、張其祿、廖婉汝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

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1 - 274)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莊瑞雄、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婉諭、游毓蘭、王美惠、黃世杰、陳琬惠、
林文瑞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

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2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5 - 402)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賴品妤、張宏陸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華電信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03 - 484)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趙正宇、何欣純、邱顯智、陳素月、林俊憲、陳歐珀、魯明哲、游毓蘭、李貴敏、蔡培慧、廖婉汝、王鴻薇、劉世芳、高嘉瑜、賴香伶、郭國文、劉權豪、張其祿、傅崐萁、陳琬惠、吳欣盈、邱臣遠
-------	---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85 - 55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陳歐珀、邱顯智、李昆澤、林俊憲、 陳素月、楊瓊瓔、蔡培慧、魯明哲、劉權豪、許智傑、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傅崐萁、何欣純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